

民國十六年至民國二十年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網文備覽

國史館印行



民國十六年至民國二十年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網文備覽

國史館印行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網文備覽

編輯例言

一、本書係就「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各書網文彙編而成，採編年表列方式。除可與原書互參對照，便於檢查外；並可供作「中華民國史政紀」之史料長箋，考索記註、比類比次，皆有助益。

一、本書凡分若干冊：中華民國建國前總編為第一冊，民國元年至十年為第二冊，此後每十年皆彙為一冊，每冊斷限一致，俾便於註記。

一、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每歲為一單元，提行頂格以較大字體標明之：民國建元前稱「民國前」，並附註清代年號、干支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陽曆。民國建元後附註西曆；其月日則悉依陽曆。附註皆以括弧或較小字體表示之。

一、本書每一單元分「月日」、「網文」、「頁次」三欄，各欄間以空格區別之。同一月日下之網文，每事皆在該「網文」欄內提行頂格，附錄提行低二格以較小字體表示。網文並在每事之末「頁次」欄內載明原「史事紀要」冊次、頁次，俾能按網索目，便於查閱。

一、本書「頁次」欄所載原「史事紀要」冊次、頁次，採二段檢索法：第一段為史事紀要各冊代號，第二段為各冊頁碼。如「〇三七—〇〇〇一」：第一段代號「〇三七」，指民國十六年一至六月史事紀要；第二段「〇〇〇一」，指該冊史事紀要之第一頁。餘類推。本冊所錄史事紀要各冊之代號如下：

民國十六年一至六月史事紀要	〇三七	民國十六年七至十二月史事紀要	〇三八
民國十七年一至六月史事紀要	〇三九	民國十七年七至十二月史事紀要	〇四〇
民國十八年一至四月史事紀要	〇四一	民國十八年五至八月史事紀要	〇四二
民國十八年九至十二月史事紀要	〇四三	民國十九年一至六月史事紀要	〇四四
民國十九年七至十二月史事紀要	〇四五	民國二十年一至六月史事紀要	〇四六
民國二十年七至十二月史事紀要	〇四七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網文備覽 目錄

中華民國十六年（西元一九二七年）	一
中華民國十七年（西元一九二八年）	一六二
中華民國十八年（西元一九二九年）	二八四
中華民國十九年（西元一九三〇年）	四三六
中華民國二十年（西元一九三一年）	五一四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綱文備覽

民國十六年 (西元一九二七年)

月 日

綱

文

頁 次

春

一月一日

共黨份子劉伯承、吳玉章、李筱亭以中國國民黨中央特派員名義，矯稱奉國民革命軍軍事委員會命，密委四川國民革命軍各路司令，以劉伯承爲總指揮，嗾使川軍賴心輝部陳蘭亭師長、袁品文旅長在四川瀘縣發難，誘殺旅長李章甫，占領全城，首開共黨軍事叛變爲害國家之禍端。蔣總司令中正在南昌召集軍務善後會議，討論軍制及軍政大計，並商訂長江下游作戰計畫。

○三七—〇〇〇一
○三七—〇〇〇四

中國國民黨發表宣言，不承認孫傳芳擅與英、美、日、挪等國領事簽訂之「交還上海會審公廨條約」，仍堅決主張無條件收回。

○三七—〇〇〇九

武漢國民政府財政部通告：自本日起，在湖北境內，照廣東辦法實行徵收暫時內地稅（即二五附加稅）。

○三七—〇〇〇九

湖北總工會在武漢召開第一次代表大會。

○三七—〇〇一〇

張作霖、顧維鈞在外交部招請各國公使茶話會，各部總次長、待命公使與回國駐外公使均參與作陪。

○三七—〇〇一一

二 日

國民政府改定司法審級，採用二級二審制。

○三七—〇〇一二

民國十六年 一月

一

國民軍駐陝總司令于右任致電武漢，擬出師河南，爲鮑羅廷所阻。

○三七—〇〇二二

贛州總工會委員長、共黨份子陳贊賢糾眾暴亂，破壞地方機關。

○三七—〇〇一三

黨史會藏漢口檔錄：「新編第一師政治部等報告陳贊賢劣跡文。」

○三七—〇〇一五

黨史會藏漢口檔錄：「贛州各界呈中央請懲辦陳贊賢等電」。

○三七—〇〇一六

臺灣文化協會在臺中召開臨時理事會，審議章程修改案發生分裂。

○三七—〇〇一七

三日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暫駐南昌」。

○三七—〇〇一九

鮑羅廷在武漢提議以臨時聯席會議名義召開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委員會，以抵制中央政治會議在南昌之決議。

○三七—〇〇一九

漢口發生民眾與英水兵衝突事件，羣眾衝入英租界，英人撤退，是爲「一三事件」，亦稱「漢案」。

○三七—〇〇二〇

化魯撰：「國民注意對英外交」。

○三七—〇〇二二

國民革命軍第廿六軍周鳳岐部在浙江富陽與孫傳芳之孟昭月旅接觸，周部失利，敗退桐廬。

○三七—〇〇二六

臺灣文化協會在臺中公會堂舉行臨時大會，改訂章則，通過連雲卿之提案。並改選幹部結果，擁護連案者多數當選，分裂遂起開端，部分會員陸續脫離該會。

○三七—〇〇二六

福建臨時政治會議成立，由何應欽代理主席。

○三七—〇〇三二

北京關稅委員會開臨時會議，通過實行徵收二五附加稅案。

○三七—〇〇三三

四日

漢口英租界英水兵撤退，由中國軍警維持秩序。

○三七—〇〇三四

北京政府外交總長顧維鈞與法國駐華公使瑪爾泰議商新約。

○三七—〇〇三五



上海私立大夏大學經董事會議決改為委員制，校長馬君武辭職。董事會推舉王伯羣為委員長，歐元懷、王祉佛等十一人為委員。

長沙共黨及左傾份子組織「土豪劣紳特別法庭」。

五日

浙江富陽為孫傳芳部孟昭月軍攻佔。

○三七—〇〇三五
○三七—〇〇三五
○三七—〇〇三七

漢口英租界英人全部撤退，武漢當局決定組織「英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三七—〇〇三八

九江發生民眾與英人衝突事件，是為「潯案」。

○三七—〇〇三九

北京教育部下令查辦京師學務局局長劉濬清擅派北京師範等五校校長風潮。

○三七—〇〇三九

廣東省政府公布「暫行解決工商糾紛條例」，以解決工會衝突。

○三七—〇〇四〇

湖北開始徵收附加稅。

○三七—〇〇四〇

六日

蔣總司令中正在南昌擬定肅清長江下游之作戰方略。

○三七—〇〇四一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訪漢口英領事，聲明民眾運動為反對英水兵暴行而起，對英僑絕無仇視，並擔任保護責任。漢口英租界秩序漸告恢復。

○三七—〇〇四五

國民革命軍進駐九江英租界維持秩序。

○三七—〇〇四五

駐北京比使華洛思與顧維鈞交換改訂「中比商約」之意見，此為比約失效後，中比兩方第一次之接洽。

○三七—〇〇四六

七日

南昌軍務善後會議閉幕，蔣總司令致詞勗勉，要求國民革命軍注重條理、系統與統計；並精研主義，改進編制、紀律與精神。

○三七—〇〇四七



中央政治會議在南昌集會，決議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暫駐南昌；遷移問題留待三月間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討論。

外交部部長陳友仁對各領事及外僑發表聲明。

武漢臨時聯席會議決議：「在中央未決定政府地點時期，武漢政局有維持之必要」。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與周蔭人殘部在浙江縉雲發生激戰。

張作霖通電維持北京顧維鈞內閣。

八日

國民革命軍第十九軍以主力經寧波奉化向寧海前進，並一部向嵊縣、新昌及天臺進擊。

漢口英租界成立臨時管理委員會，以陳友仁為委員長。駐北京英使派員至漢口視察。

上海租界當局下令封閉「上海特別市市民大會」；孫傳芳下令通緝「蘇浙皖三省聯合會」主要份子；神州日報亦被迫停刊。

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議決：「解決鐵路工人與機器工人衝突案」，令雙方不得再鬥毆，所擄人交政府辦理。

九日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軍參加縉雲戰役部隊退守石塘宿營。

孫傳芳、徐鼎康電令上海、蘇州、鎮江各海關，即日增收二·五及五釐附加稅。

北京政府教育部次長胡汝麟辭職，遺缺由該部參事秦汾暫代。

北京外交部訓令上海交涉員許沅，著從速進行收回法租界會審公廨交

○三七—〇〇四九

○三七—〇〇五〇

○三七—〇〇五一

○三七—〇〇五二

○三七—〇〇五三

○三七—〇〇五四

○三七—〇〇五五

○三七—〇〇五六

○三七—〇〇五七

○三七—〇〇五八

○三七—〇〇五九

○三七—〇〇六〇



涉。

○三七—〇〇五五

十日 國民革命軍第十九軍先頭部隊進抵孔溪坑；第二十六軍一部撤抵金華。

○三七—〇〇五六

馮玉祥以國民聯軍總司令名義，電委于右任爲該軍駐陝總司令。

○三七—〇〇五六

駐華各國公使分電回國請示有關租界事宜，英、美、日等國大增駐華海軍。

○三七—〇〇五六

上海民國日報被迫停刊。

○三七—〇〇五七

十一日 蔣總司令中正自南昌抵達武昌，冀與武漢方面就政府地點與軍政方針問題獲致協議，以消弭武漢、南昌間之歧見。

○三七—〇〇五七

江西「人民審判委員會」將贛戰被俘之孫傳芳部下高級軍官張鳳岐等判處死刑。

○三七—〇〇五九

外艦多艘駛向中國，欲以武力威嚇，解決租界問題。

○三七—〇〇六〇

湖南省黨部、省教職員聯合會等百二十餘團體聯合組織反文化侵略大同盟，專門進行反對教會學校事項。

○三七—〇〇六〇

駐俄代辦鄭延禧電北京外交部稱：土耳其方面提議，在中土條約未簽訂以前，彼此先互派大使。

○三七—〇〇六一

十二日 北京政府內閣改組：顧維鈞以外交總長兼署國務總理，胡惟德爲內務總長，湯爾和爲財政總長，張景惠爲陸軍總長，杜錫珪爲海軍總長，羅文幹爲司法總長，任可澄爲教育總長，楊文愷爲農商總長，潘復爲交通總長。

○三七—〇〇六二



北京政府顧維鈞內閣發佈關於「關稅會議」及二月一日起實行徵收二五附加稅之命令。

○三七—〇〇六四

北京政府派梁士詒、王士珍、趙爾巽、王寵惠、王克敏、袁金鎧、韓德銘、陳漢第、湯爾和、莊蘊寬、羅文榦爲海關附加稅保管委員會委員。

○三七—〇〇六六

福建教育界發生風潮。

○三七—〇〇六六

上海工商友誼會及商界聯合會等團體爲調解勞資雙方之衝突及誤會，進行組織勞資仲裁委員會。

○三七—〇〇六七

十三日

蔣總司令中正在武昌對湖北省黨部第三次省代表大會發表演講，闡明三義：一、黨的基層應注重訓練與紀律；二、黨與政府之關係；三、黨員對民眾的責任。

○三七—〇〇六八

國民革命軍第十九軍周蔭人部在浙江橫頭市激戰。

○三七—〇〇七一

北京政府國務院正式照會各國使館，決自二月一日起開始徵收進口附加稅。

○三七—〇〇七二

比利時駐北京公使照會顧維鈞，願開始會商新約，在會商期間，將中止在海牙國際法庭之訴訟。

○三七—〇〇七三

英美兩國亞洲艦隊司令抵滬，準備以陸戰隊作臨機應變處置。

○三七—〇〇七四

陸榮廷至北京，與張作霖磋商聯合川滇黔及其舊部夾攻國民革命軍之計畫。

○三七—〇〇七四

十四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布「國庫券條例」，發行國庫券額爲九百萬元。

○三七—〇〇七四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拒絕英使退還滿口英租界之要求。

國民革命軍第十九軍向柵圩嶺、下陳附近撤退，寧波失守。

北京政府外交部答覆比使照會，準備與比談判新約。

關稅委員會討論附加稅存放問題，將設公庫於上海，惟外國銀行存放權頗生問題。

十五日

武滿臨時聯席會議討論成立政治分會問題，決議不遵奉南昌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臨時聯席會議繼續存在。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總指揮何應欽致電前敵總指揮白崇禧，請率部夾擊頑敵。

王俊上電蔣總司令中正報告戰情。

九江英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成立。

北京政府任命李清珍等十六人爲將軍府將軍。

北京政府任命財政總長湯爾和兼鹽務署督辦，許寶衡爲國務院秘書長。

廣東省政府呈奉國民政府令准：自三月一日起，執行「解放奴婢案」。

福州羣眾搗毀西班牙教堂，波及法美教堂及醫院，何總指揮應欽派部隊制止，暴動始戢。

張學良赴保定視察京漢路南段軍事，並出兵贊助吳佩孚制服所部。

哈爾濱當局整頓金融，改用大洋本位，且禁金票輸出輸入；日領事認係

民國十六年 一月

七

〇三七—〇〇七四

〇三七—〇〇七五

〇三七—〇〇七五

〇三七—〇〇七六

〇三七—〇〇七六

〇三七—〇〇七八

〇三七—〇〇七八

〇三七—〇〇七九

〇三七—〇〇七九

〇三七—〇〇七九

〇三七—〇〇七九

〇三七—〇〇七九

〇三七—〇〇八〇

對日抵制行動，向張作霖抗議。

○三七—〇〇八〇

全國電信事業報導：全國計有電報局一千一百餘處，報線九萬餘公里，莫爾斯機二千七百餘部，韋斯機四百餘部。

○三七—〇〇八〇

十六日

梁士詒訪晤英美駐華公使，力促其修改對中國不平等條約。

○三七—〇〇八〇

基督教會創辦之廣州嶺南大學交還中國辦理。

○三七—〇〇八五

臺灣民報發表「中國革命軍的將來與臺灣的影響」專文，祝賀北伐軍成功。

○三七—〇〇八五

江海關布告：定於一月二十日起，實行徵收二·五附稅，奢侈品附稅率在未公布前亦暫收二·五。

○三七—〇〇八七

成都英領事館自動封閉，廣州、長沙均有激昂之反英示威運動。

○三七—〇〇八七

荷蘭政府答復英國對華說帖，在大體上贊成英政府之見解，但對於對華政策之聯合宣言頗抱疑慮。

○三七—〇〇八七

中墨商約屆滿，經閣議決定，令外交部迅與墨政府訂立新約。

○三七—〇〇八八

十七日

蔣總司令中正在漢口召集在漢中央執行委員開臨時會議，說明中央暫駐南昌的必要及軍事情勢，並說明中央政治會議與各分會的關係。

○三七—〇〇八八

國民革命軍入浙部隊在衢州附近遏阻孫軍之進攻，雙方發生激戰。

○三七—〇〇八八

英內閣會議決議不改變其在華新政策，即對漢口租界案主張滿足華人合法願望。

○三七—〇〇八八

比公使華洛思自訪北京外交總長顧維鈞，聲明願以平等及尊重領土主權相待；中比改訂新約會議在北京外交部開幕。

○三七—〇〇八八

十八日

顧維鈞照會日使芳澤謙吉，定期開議改訂中日商約事宜。

○三七—〇〇八八
○三七—〇〇九一

北京政府國務院特派湯爾和、羅文幹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任齊耀城繼內務次長。

○三七—〇〇九一

北京政府籌備接收天津比租界。

○三七—〇〇九一

寇英傑通電辭卸河南督理職務。

○三七—〇〇九二

廣州開促進開闢黃埔商埠運動大會，決議請政府督促股富，一律按照抽租捐辦法，認繳股款。

○三七—〇〇九二

日本外相幣原喜重郎向日議會宣布對華外交政策。

○三七—〇〇九二

十九日

蔣總司令中正致電白崇禧，指示作戰方略。

○三七—〇〇九六

上海工潮紛起，電車及公共汽車工人均罷工，領事團電請北京公使團派水兵登陸。

○三七—〇〇九七

長沙市商民協會與蘇廣業店員聯合會發生大衝突。

○三七—〇〇九七

日商向東三省抗議，要求享有免稅特惠權。

○三七—〇〇九七

海牙國際法庭暫延中比商約訴訟。

○三七—〇〇九七

駐北京美使馬慕瑞回美參加美對華方針討論會。

○三七—〇〇九八

二十日

白崇禧擬定浙西攻擊計畫。

○三七—〇〇九八

張作霖令在北京安國軍總司令部設置外交、政治及財政三討論會，並聘孫寶琦爲外交討論會會長，曹汝霖爲財政討論會會長，梁士詒爲政治討論會會長。

○三七—〇一〇〇

北京政府核准陸軍部次長金紹曾辭職，任命王樹常繼任。

北京政府命令金樹仁署新疆政務廳廳長。

上海開始實行徵收二五附稅。

西班牙公使赴外交部與顧維鈞總長交換改約意見，顧擬定：開議地點在北京或在瑪德拉，請西政府擇定；舊約效力擬於本年五月十日宣告終止。

○三七—〇一〇〇
○三七—〇一〇一
○三七—〇一〇二

二十一日

蔣總司令中正與張靜江、譚延闓兩主席連銜致電武漢，促遵中央決議，即日成立武漢政治分會，臨時聯席會議無庸繼續。又派戴傳賢赴武漢邀約各委員赴贛。

○三七—〇一〇二

東路總指揮何應欽在福州以嚴厲手段處置因仁慈堂事件，從事搗毀搶劫醫院之人犯，被捕之七名首要處以槍決之刑。

○三七—〇一〇三
○三七—〇一〇三

廣西教育廳通令頒發平民學校辦法標準。

中日修改商約會議在北京舉行開幕典禮，顧維鈞致詞，望新約能以平等為基礎，但日使芳澤謂此非正式會議。

○三七—〇一〇三

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發表對英宣言，駁斥英國對華宣言中的錯誤認識，說明新中國除實施中國之主權、維護國家之利益外，並尊重外僑之權益。

○三七—〇一〇三

北京政府國務院頒令授牛時為陸軍中將，任命連福為鑲白旗蒙古都統，李寶誠為鑲藍旗滿洲副都統。

○三七—〇一〇七

北京政府國務會議議定附加稅每年總額。

○三七—〇一〇七

孫傳芳任命蔡樸為浙江省長，蔡未接事。

○三七—〇一〇七

上海電車工潮解決。

○三七—〇一〇七

廣州組織廢除舊曆運動委員會，進行實行廢止陰曆。

○三七—〇一〇八

二十三日

周蔭人由紹興赴南京，向孫傳芳報告閩事經過。

○三七—〇一〇八

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通告各省，保護英人生命財產；漢口英商復業。

○三七—〇一〇八

中比修約會議在北京舉行第二次會議。

○三七—〇一〇九

四川劉湘、賴心輝、劉成勛、劉文輝先後就革命軍軍長職，楊森又有與劉湘重復携手之運動，鄧錫侯、田頌堯亦與革命軍接洽，被委爲第二十八、九軍軍長。

○三七—〇一〇九

二十五日

戴傳賢自武漢返南昌，鄧演達偕行。共黨在武漢發動宣傳，反對中央取消武漢臨時聯席會議。

○三七—〇一〇九

北京政府頒令褒揚前財政總長李士偉。

○三七—〇一一〇

英、日、法諸國在上海增防。

○三七—〇一一〇

駐日英大使謁幣原外相，對於共同防守上海事求日本同意；日外相答以刻未有使陸戰隊登岸或派遣陸軍之必要。

○三七—〇一一〇

顧維鈞向芳澤提出中日條約交涉議題之一部分。

○三七—〇一一〇

吳佩孚電孫傳芳，設法制止英艦隊駛入長江。

○三七—〇一一〇

魏益三通電否認有請吳佩孚下野之事，並表示對吳始終竭誠擁護。

○三七—〇一一一

二十六日

蔣總司令中正復電漢口市民反英運動委員會，不贊同臨時聯席會議任意延期。

○三七—〇一一一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確定出擊浙南計畫，開始行動。

○三七—〇一一一



馮玉祥進駐西安。

北京政府國務院核准財政部呈送之「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規則」。

張學良回北京，決定四路出兵援助吳佩孚。

上海全國學生聯合會發表宣言，並提出要求二十八項。

英國勞工運動等各業代表及援助中國自由勞工會，決議支持中國在漢案交涉中之嚴正立場。

中共中央向俄使館提出「政治報告」，承認局勢發展對中共不利。

中法安南陸路商約會議舉行第二次會議。

國民革命軍東路總指揮何應欽改編福建民軍爲新編第一軍，以譚曙卿任軍長，吳城、郭鳳鳴、盧興邦爲師長。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在浙南開始發動攻擊。

英國政府代表向武漢當局提出備忘錄聲稱：若與國民政府談判圓滿，則願承認中國國民黨對英國大部之要求。

美國務卿開洛發表「對華外交政策宣言」，主張繼續關稅談判，或由中美單獨辦理談判。

臺灣民眾二千四百七十人簽署請願書，向日本國會要求設置臺灣議會。

武漢當局與英政府代表阿馬利談判結束，認爲大致滿意，決定與英方簽字，以完成收回租界的手續。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總指揮何應欽離閩北上，派獨立第四師師長張貞爲福

○三七—〇一一

○三七—〇一二

○三七—〇一四

○三七—〇一四

○三七—〇一六

○三七—〇一六

○三七—〇一八

○三七—〇一九

○三七—〇一九

○三七—〇二〇

○三七—〇二一

○三七—〇二四

○三七—〇二六

州留守司令。

駐北京英公使與漢口英領事，分別向顧維鈞與陳友仁提出二次對華新政策說帖。

北京政府令授謝葆璋爲海軍中將，王琦爲景威將軍。

中日商約談判舉行第二次會議。

在浙國民革命軍東路軍分三路進攻，攻佔游埠、湯溪；守敵向嚴州、桐廬、浦江、諸暨方面潰逃。

唐生智誘殺黔軍總指揮袁祖銘等。

孫傳芳通電反對英軍來滬，並電顧維鈞，請向英使嚴重抗議。

湖南組織「鞏固教育經費委員會」。

三十日

北京政府令免總稅務司安格聯 (Sir Francis Arthur Aglen) 職，以易紬士 (A. H. F. Edwardes) 代理。

顧維鈞撰：「顏惠慶自傳序」。

顏惠慶撰：「顏惠慶自傳」(節錄)。

三十一日

蔣總司令中正提請國民政府任命閻錫山爲國民革命軍北路總司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對英代表聲明：在我方所提先決條件下，願與英進行和平談判。

俄顧問鮑羅廷擅行決定「漢口協定不能簽字」。

顧維鈞向英使抗議英國派遣大批陸軍、軍艦、潛水艇及飛機來華。

北京政府特派駐日本公使汪榮寶充弔唁大使，弔唁日本大正天皇之

○三七—〇一二七

○三七—〇一二七

○三七—〇一二八

○三七—〇一二八

○三七—〇一二九

○三七—〇一三九

○三七—〇一三九

○三七—〇一四〇

○三七—〇一四一

○三七—〇一四二

○三七—〇一四三

○三七—〇一四六

○三七—〇一四六

○三七—〇一四七

○三七—〇一四七



喪。

駐北京比使聲明即電請其政府向海牙國際法庭撤銷訴訟。

國府教育行政委員會頒行私立學校規程、私立學校校董會設立規程、學校立案規程三種，以加強管理私校。

章炳麟爲連橫（雅堂）著「臺灣通史」撰序；認爲民族精神之所繫，乃必傳之作。

連震東撰：「連雅堂先生家傳」。

梁容若撰：「連雅堂先生的生平」。

國史館藏原件：「連橫致張繼書」。

張繼撰：「臺灣通史序」。

二月一日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攻克蘭谿。

北京政府發表潘鴻鈞等軍階及軍職。

北京政府國務院通告：日本明治天皇安葬日（二月七日）各機關下半旗誌哀。

中法安南陸路商約會議第三次開會。

二日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攻克金華。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閻錫山爲國民革命軍北路總指揮。

靳雲鶚在河南信陽樹「河南保衛軍」旗幟，密向革命軍輸誠。

招商局商輪全部停航。

三日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進軍浙江浦江、嚴州。

○三七—〇一四八

○三七—〇一四八

○三七—〇一四八

○三七—〇一四九

○三七—〇一五三

○三七—〇一五七

○三七—〇一六〇

○三七—〇一六一

○三七—〇一六三

○三七—〇一六三

○三七—〇一六三

○三七—〇一六三

○三七—〇一六四

○三七—〇一六四

○三七—〇一六四

○三七—〇一六五

○三七—〇一六六



安徽江蘇發生地震二次，幸未成災。

○三七—〇一六六

四日

安格聯走訪易執士，共商應付免職之事，易執士決定延不就職。

○三七—〇一六六

五日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總指揮何應欽令將福建李生春部繳械。

○三七—〇一六六

北京政府公布「保護狀條例」。

○三七—〇一六七

北京政府國務院特派楊度爲包寧鐵路督辦；李厚祚爲天津造幣廠監督。

○三七—〇一七〇

中日商約第三次會議在北京召開。

○三七—〇一七〇

美國駐華公使馬慕瑞等照會北京政府國務院，要求將上海公共租界劃出戰區之外。

○三七—〇一七〇

雲南發生政變風潮。

○三七—〇一七〇

共產黨策動四川南充兵變，旋被各部圍攻收平。

○三七—〇一七一

六日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繼續向諸暨追擊前進。

○三七—〇一七一

北京政府財政部咨行稅務處令飭總稅務司，仍應遵令於二月一日起徵收進口貨物附加稅。

○三七—〇一七二

湘西黔軍彭漢章部被唐生智繳械改編。

○三七—〇一七二

七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與英參贊歐瑪利交涉，要求英兵退出上海。

○三七—〇一七三

荷、日、英、美、法、義六國駐華公使正式向北京政府國務總理顧維鈞抗議徵收附加稅及總稅務司安格聯免職一事。

○三七—〇一七三

安國軍總司令部之外交、財政、政治三討論會正式成立，張作霖及全體閣員均親往參加開幕典禮。

○三七—〇一七三

民國十六年 一月

一五



八日 奉軍發行兵站庫券三百二十萬元，財政部令各關卡一律收用。
○三七—〇一七四

中央政治會議在南昌集會，決議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遷至武漢，並以黨部名義派徐謙爲赴美代表，戴傳賢爲赴俄代表。
○三七—〇一七五

張作霖通電進兵河南，並發表聲明。
○三七—〇一七五

漢口招商局停業，並派員清查該局所存產業。
○三七—〇一七六

九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北京政府均拒絕劃上海爲中立區。
○三七—〇一七六

國民政府命漢口市法院辦理華洋訴訟事宜。
○三七—〇一七六

北京政府委派葉夏聲等前往美國考察司法，並出席太平洋聯合會檀香山法學會議。
○三七—〇一七七

中法安南陸路商約第四次會議於北京召開。
○三七—〇一七七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另組臨時委員會。
○三七—〇一七七

十日 英外相張伯倫 (Austen Chamberlain) 在下院演說：預備簽訂漢口與九江租界交還之協定；並對中國內爭嚴守中立。
○三七—〇一七七

陳果夫請辭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長。
○三七—〇一七八

北京政府國務院令派張煜全等爲接收天津比國租界委員會委員。
○三七—〇一七八

靳雲鶚發表拒絕奉軍入豫通電。
○三七—〇一七九

英外相張伯倫致函國際聯盟，說明中國形勢，聲明英國政策完全符合聯盟會章字句及精神。
○三七—〇一七九

十一日 北京政府教育部公布「專門以上學生畢業資格試驗規程」。
○三七—〇一七九

總稅務司安格聯離職，易紳士就代理總稅務司職。天津、山東海關開始

徵收二五附加稅。

雲南政變，各軍人要求改組省政府。

十二日

英外相電歐瑪利轉告陳友仁，英軍除自印度出發者在上海登陸外，餘隊僅集中香港。

楊宇霆二次入京之結果，北京方面出現南北妥協氣氛，並有顧維鈞內閣動搖，梁士詒將組聯南內閣之傳說。張學良由徐州趕赴北京。

駐比公使王景岐向外交部報告：海牙法庭庭長伍波爾對比國提出之中比條約訟案，已發表獨裁之宣言及辦法。顧維鈞即請條約研究會準備應付方法，並令朱兆莘向國際聯盟否認此項判詞之效力。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選出王正廷等九人爲臨時委員，準備與工部局董事磋商租界內之市政與治安等一切事宜。

十三日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於富陽、諸暨一帶痛擊孫軍。

臺灣農民組合委員長簡吉赴日向日本眾議院請願，要求撤銷臺灣總督府核准退職官吏及製糖會社承購土地。

上海續有英兵二千餘人登岸。

十四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發表聲明，對英外相張伯倫在下院演說述及英軍將在上海公共租界之登陸與駐紮，表示抗議。

國民政府通告將另行任命所轄各省之郵務局長，恢復郵權。

戴傳賢自上海赴日本訪問。

北京政府特派趙倜爲河南宣撫使。

○三七—〇一八〇

○三七—〇一八一

○三七—〇一八二

○三七—〇一八二

○三七—〇一八二

○三七—〇一八二

○三七—〇一八三

○三七—〇一八三

○三七—〇一八五

○三七—〇一八五

○三七—〇一八五

○三七—〇一八六

○三七—〇一八六

巴西新任駐華公使福蘭科呈遞國書。

北京政府撫恤清室皇族後裔溥倫之喪。

北京學務局發生反對局長風潮。

中日商約續開第四次會議。

十五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公布漢案協定中止簽字之經過，並揭示協定內容。

孟昭月在杭州勒款三百餘萬元逃竄，國民革命軍攻占新登。

北京政府外交部公布「外交人員任用暫行簡章」。

吳佩孚密令所部迎擊奉軍。

廣州工商糾紛仲裁會糾察隊擅自封閉商店，市公安局下令干涉，並禁止

糾察隊封鎖商店營業。

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在南昌舉行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派向傳義回四川指導黨務，並策應清除共黨份子。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克富陽、諸暨。

赴俄共黨份子譚平山回廣州，魯易所率第三國際工人代表團，亦隨其至粵，擬往漢口。

上海銀行公會等五團體電英相張伯倫，請撤退來華英兵。

比使華洛思通告外交部，比政府已撤銷在國際法庭上對中國的控訴案件。

十七日

國民政府特任于右任等七十三人爲軍事委員會委員。

北京政府陸軍總長蔣雁行請追贈李易標爲陸軍上將。

○三七—〇一八六
○三七—〇一八六
○三七—〇一八六
○三七—〇一八八
○三七—〇一八八
○三七—〇一八九
○三七—〇一八九
○三七—〇一九〇
○三七—〇一九一
○三七—〇一九一
○三七—〇一九二
○三七—〇一九二
○三七—〇一九二
○三七—〇一九三
○三七—〇一九三
○三七—〇一九三



北京政府分令撫恤前參政院參政聯芳及陸軍中將第四師師長謝鴻勳。

○三七—○一九四

英駐華公使答復北京外交部之抗議，謂英兵來華，僅爲保護僑民，絕無仇視華人之意。

○三七—○一九四

臺灣新文化協會領袖連溫卿發表「一九二七年的臺灣」一文，加速內部分裂。

○三七—○一九四

廣東省政府議決「開化黎猺民族案」。

○三七—○一九五

廣東省政府取締工人持槍鬥毆，工人請求停止干涉，未果，特召開第二次仲裁委員會調處。

○三七—○一九六

十八日

國民革命東路軍中央軍進佔杭州，右翼軍占蕭山，左翼軍主力占臨安、餘杭，並繼續向敵追擊。

○三七—○一九六

張作霖覆電致吳佩孚，謂奉軍入豫不能中止，並勸吳勿底靳雲鶚；張學良、韓麟春等奉軍將領另電吳部諸將，痛斥靳雲鶚叛吳聯南行動。

○三七—○一九七

海軍楚同、楚有、楚謙三艦駛抵九江，歸誠國民革命軍。

○三七—○一九七

米振標在開封宣布就張作霖所任奉軍第十八軍長兼毅軍總司令職。

○三七—○一九七

十九日

中英「漢案協定」簽字；國民政府宣言：此項協定不得作爲在中國其他地區解決英國或其他國家租界之前例。

○三七—○一九七

張肇元撰：「收回漢口英租界」。

○三七—○二〇四

國民革命軍收復杭州。中路由白崇禧統率入杭州，右翼周鳳岐軍進入紹興，繼續追擊敵人。

○三七—○二〇八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收復浙江，逼近江蘇；上海工人發動罷工以謀響應，

民國十六年 一月

一九



共黨份子則乘機煽動，陰謀攫取上海政權。

北京政府公報發表財政部公布之海關進口附加稅徵收章程十一條。

中日商約第五次會議，日本提出關稅互惠協定及最惠國待遇。

二十日

收回九江英租界協定在漢口簽字。

國民革命軍推進至皖境秋浦、東流、太湖一帶，皖軍劉寶題在徽州宣佈歸誠革命。

孫傳芳上海防守司令部大肆捕殺罷工工人及學生。

中國共產黨在江西南昌舉行江西全省第一次農民代表大會。

二十一日

蔣總司令中正在南昌總司令部紀念週發表講演，痛斥武漢「聯席會議」及其主席徐謙之僭權禍黨。

中央政治會議在南昌決議組織上海臨時政治委員會，派吳敬恒等十三人為委員，吳敬恒代理主席。

中央政治會議在南昌決議，調回留學莫斯科孫文大學學生谷正鼎等二十二人。

鄧文儀撰：「留俄回憶錄」。

武漢國民政府外交部發表聲明，解釋誤會。

國民革命軍次第克復浙東。

徐謙、鄧演達等召集在漢口之中央執行委員及國民政府委員舉行所謂「擴大聯席會議」，擅行宣佈中央黨部暨國民政府在武漢開始辦公。

英國第二次提出對華新案，由北京外交總長顧維鈞與英使藍浦生議

○三七—〇二〇八

○三七—〇二一二

○三七—〇二一四

○三七—〇二一五

○三七—〇二一五

○三七—〇二一六

○三七—〇二一六

○三七—〇二一七

○三七—〇二二三

○三七—〇二二三

○三七—〇二二三

○三七—〇二三一

○三七—〇二三二

○三七—〇二三三

商。

北京中國農工銀行開幕。

二十二日

中央政治會議在南昌決議：在黨部與政府未遷以前，在武漢不得以中央黨部暨國民政府名義另行辦公。

武漢以「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名義召集會議，決議推翻南昌中央政治會議二月八日所作「中央全體會議俟東南戰事告一段落再定日期召集」之決議。

上海海軍建威、建康兩砲艦響應北伐軍，向陸上發炮；同時工人在閘北襲擊警察署，劫取槍枝。

國民革命軍江右軍自江西彭澤、馬當向至德推進。

二十三日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總指揮何應欽到達杭州。

英使代表歐瑪利由漢口赴九江，視察關於履行新協定一切事宜。

武漢之中央執行委員會「擴大聯席會議」公布四項重要議決案，並增選唐生智等五人為政治委員，並在武漢組織中央政治委員會。

上海防守司令李寶章圍捕上海大學學生六十餘人。

張宗昌到南京，直魯聯軍渡江向滬寧路出動。

二十四日

直魯聯軍第五路總指揮兼第八軍軍長、渤海艦隊司令畢庶澄，率部進駐上海。

上海海軍總司令楊樹莊下令黃浦江駐泊各艦開出吳淞口，集中三夾水。

民國十六年 一月

一一

〇三七—〇二三三

〇三七—〇二三三

〇三七—〇二三四

〇三七—〇二三四

〇三七—〇二三五

〇三七—〇二三五

〇三七—〇二三五

〇三七—〇二三六

〇三七—〇二三六

〇三七—〇二三六

〇三七—〇二三七

〇三七—〇二三七

〇三七—〇二三八



駐北京十三國公使對上海海軍發炮事件，發表聯合聲明。

○三七—〇二三八

上海總工會下令復工。

○三七—〇二三八

武漢共黨份子乘國民革命軍準備長江戰事之時，策動「倒蔣迎汪」運動。

○三七—〇二三九

北京政府公布海關附加稅保管委員會條例十五條，並特派王士珍、趙爾巽等十一名為保管委員會委員。

○三七—〇二三九

二十五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令設臨時考績委員會，派王蔭泰為會長，對部員嚴行考核其治事成績與出身學歷。

○三七—〇二四一

法國駐華公使向北京外交部抗議上海海軍發炮，損及法租界事件。

○三七—〇二四二

孫傳芳與江蘇省長徐鼎康會銜公布「聯治建設計畫大綱」。

○三七—〇二四二

中日商約第六次會議開會，但雙方意見不合，會議形成停頓。

○三七—〇二四二

廣州舉行國際反對帝國主義者武力干涉中國大會，到會有三十餘萬人。

○三七—〇二四二

二十六日
中央政治會議在南昌決議致電第三國際，請自動撤回鮑羅廷。

○三七—〇二四三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推楊樹莊為國民政府委員。

○三七—〇二四三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每月由國民政府撥款四百元，作為黃興幼年子女教育費用。

○三七—〇二四四

戴傳賢抵日本東京。

○三七—〇二四四

雲南唐繼堯接受四鎮守使所提出之雲南省政府組織大綱，並請另推人任總裁，以便引退。

○三七—〇二四四

二十七日

蔣總司令中正電令何應欽，指示攻取上海及南京戰略。

○三七—〇二四五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電致北京日、法、比各公使，聲明中國在未有全國性合法政府以前，各國在京所議各約一概無效。

○三七—〇二四五

臺灣文化協會理事蔣渭水議將臺灣自治會綱領政策略加修改，改名爲臺灣同盟會；未發表前，即被日本警察當局以其內容明示殖民自治主義，違反臺灣統治根本精神等由，而下令禁止。

○三七—〇二四六

英政府所派統率上海防護軍之司令官鄧肯少將乘艦抵達上海，在禮查飯店內設臨時司令部。

○三七—〇二四七

入豫奉軍與靳雲鶚部在中牟一帶接戰。

○三七—〇二四八

張宗昌與孫傳芳同赴上海，即同往松江前線視察防務。

○三七—〇二四八

二十八日

北京政府教育部公布「專上學生畢業資格試驗委員會規則」。

○三七—〇二四八

上海全國總工會命令各工會，於本日十時起至十一時止，總罷工計一小時，表示反對英兵來華。

○三七—〇二四九

英商輪在荻港附近撞沉運兵小輪，溺斃官兵數十名，該輪即在蕪湖被扣。

○三七—〇二四九

三月一日

浙江臨時政治會議開始在杭州執行職權。

○三七—〇二五一

北京政府特派王士珍爲海關附加稅保管委員會委員長、王寵惠爲副委員長。

○三七—〇二五一

北京中比修約會議重開。

○三七—〇二五一

張宗昌、孫傳芳將皖軍陳調元部在蚌埠、浦口者繳械。

○三七—〇二五一

民國十六年 一月、三月

一三三

靳雲鶚在新鄭召集軍事會議，改編吳佩孚殘部。

○三七—〇二五二

張宗昌下令扣留俄輪「巴米利列寧那號」及搭乘該輪之俄顧問鮑羅廷之妻。

○三七—〇二五二

三日

英國公使代表歐瑪利照會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同意自三月十五日起將九江英租界無條件移交國民政府。

○三七—〇二五三

進入皖境之國民革命軍江左軍進抵潛山、吳山、太湖；江右軍由貴池、銅陵、繁昌逼近蕪湖。

○三七—〇二五四

張宗昌、孫傳芳議定所屬各軍新防區。

○三七—〇二五四

中央政治會議在南昌決議：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於本月六日移鄂；全體委員於是日起程赴漢口。

○三七—〇二五六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每月增加補助馮玉祥部軍費三十萬元。

○三七—〇二五六

第三國際指示中共黨徒發展民眾運動。

○三七—〇二五六

上海交涉員許沅向領袖領事抗議外兵越界駐防事件，請通知工部局，撤退滬西越界駐防之英軍。

○三七—〇二五七

關稅會議決定先議定國稅條例，再與日本磋商互惠條款。

○三七—〇二五七

靳雲鶚軍在中牟、韓莊與奉軍及米振標毅軍接觸，入豫直魯軍因蘇皖軍事變化，向徐州撤退。

○三七—〇二五七

張景惠、吳俊陞、張作相電吳佩孚，疏通奉軍入豫。

○三七—〇二五七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歐美同學會舉行第二次常會。

○三七—〇二五七

四日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向蘇州之平望進攻，並向長興及太湖沿岸進展；入皖

之江右軍自青陽向蕪湖進展。

○三七—○二五八

漢口國民政府會議通過陳友仁所提收回九江英租界協定及漢口第三特別市章程。

○三七—○二五九

孫傳芳部陳調元、王普在安慶、宣城率部投誠，分別就任爲國民革命軍第三十軍、二十七軍軍長之職，安慶遂不戰而下。

○三七—○二六四

上海、松江、及蘇州附近之孫傳芳軍已向江北撤退，畢庶澄卽派軍接替防務。

○三七—○二六四

中日商約第七次會議。

○三七—○二六四

五日

陳調元奉命率部進攻蚌埠，以威脅張宗昌部側翼。

○三七—○二六五

駐北京俄大使照會顧維鈞，抗議張宗昌在浦口扣留俄輪，及拘捕俄人事件，要求立即釋放俄輪及俄人。

○三七—○二六五

孫傳芳、張宗昌委鄭俊彥爲安徽總司令，未到任前，著魯軍第七軍長許琨代理。

○三七—○二六五

張學良赴京漢路，會同韓麟春指揮攻豫軍隊。

○三七—○二六六

六日

吳敬恒、鈕永建、楊銓在滬訪問共黨首領陳獨秀，質問其對中國革命之真正態度。

○三七—○二六六

國民革命軍江右軍進駐蕪湖。

○三七—○二六七

武漢衛戍司令陳銘樞被唐生智以武力迫走。

○三七—○二六七

國民政府代主席譚延闓、中央執行委員李烈鈞等，自南昌啟程赴漢。

○三七—○二六八

贛州總工會委員長共黨份子陳贊賢陰謀發動暴亂，爲江西省駐軍黨代表



倪弼擊斃。

豫南民食被靳雲鶚、魏益三等部徵取殆盡，激起民變。

上海招商局復航。

張宗昌派兵押解在浦口捕獲之鮑羅廷之妻及俄員赴濟南，俄輪仍扣留在浦口。

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譚延闓、何香凝、李烈鈞、丁惟汾、陳公博等由南昌抵漢口，參加第三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蔣總司令中正與朱培德因軍務繁重留九江，大會即開談話會。

中法召開第六次安南陸路商約會議。

廣州四商會促請公佈解決工商糾紛辦法。

吳光新、畢庶澄先後赴松江、蘇州實地視察，並布置防務；兩地孫傳芳軍隊陸續移往江北，由直魯軍接防。

奉軍在黃河北岸由韓麟春、于珍等指揮，向豫軍進攻。

八日

北京外交部第二次向英使抗議英軍來華。

北京學術界發表宣言，反對外人採取古物。

長沙共黨舉行「湖南人民澄清反動份子示威大會」，槍殺士紳葉德輝等人。

左舜生撰：「馬日瀏共前夕被共匪在長沙首先公開殺害的名儒葉德輝」。

張宗昌、孫傳芳在上海發行庫券一千萬元，令上海各銀行錢莊及各商會分別攤認。

○三七—〇二六九

○三七—〇二七〇

○三七—〇二七〇

○三七—〇二七〇

○三七—〇二七一

○三七—〇二七三

○三七—〇二七三

○三七—〇二七三

○三七—〇二七四

○三七—〇二七四

○三七—〇二七四

○三七—〇二七六

○三七—〇二七七

○三七—〇二七九



○三七—〇二七九

魯軍第七軍軍長許琨在蚌埠宣布就任代理安徽總司令職。
雲南政潮結束，委員制之省政府成立，總裁唐繼堯及委員胡若愚等宣誓就職。

○三七—〇二七九

九日

安徽駐軍反對陳調元，陳赴九江與蔣總司令中正會商軍事。

○三七—〇二八〇

畢庶澄赴吳淞口與楊樹莊會商維持上海治安問題。

○三七—〇二八〇

楊宇霆由奉入京，與張作霖討論政治軍事進行辦法。

○三七—〇二八〇

十日

武漢方面所召開之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正式開幕；在共黨份子及左派份子把持下，通過所謂「統一黨的領導機關案」、「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對於臨時聯席會議決議案認為繼續有效」等三案。

○三七—〇二八〇

張人傑致書汪兆銘，慨述一年來與共產黨周旋經過，勸汪勿逞意氣，早日回國。

○三七—〇二八六

湖北省發生軍校學生與工人羣眾毆鬥事件。

○三七—〇二八七

福建共黨份子馬式材等舉行「擁護黨權大會」，發動請願，引起各界反感，掀起排除共黨份子運動。

○三七—〇二八七

張宗昌赴徐州主持皖北戰事，孫傳芳留鎮南京。

○三七—〇二八九

駐北京俄使館提出有關浦口被扣俄輪事件第二次抗議。

○三七—〇二八九

十一日

在漢口舉行之中國國民黨二屆三中全會改選中央常務委員、各部部長暨政治委員會委員、軍事委員會委員以及國民政府委員。

○三七—〇二九〇

國民革命軍江右軍進展至當塗。

○三七—〇二九二



俄駐北京使館向北京外交部抗議浦口俄輪被扣事件；顧維鈞予以駁斥。

直魯軍常之英旅移防上海，防守淞滬。

浙江省政務委員會成立教育科，以省府委員朱兆莘兼科長。

十二日
國父孫中山先生逝世二週年紀念，國內外各地均集會紀念；臺灣各界在臺北隆重舉行紀念會，由蔣渭水講述國父事略及三民主義內涵，強調實踐國父「和平、奮鬥、救中國」之遺訓。

蔣總司令中正發表「告黃埔同學書」，勗勉軍校學生明辨是非，團結奮鬥。

共黨份子策動上海各團體舉行「市民代表會」，秘密組織「上海市政委員會」。

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二屆三中全會在漢口繼續會議，通過「統一革命勢力案」暨「國民政府增設農政、勞工、實業、教育、衛生等部案」，並議決接受共黨份子參加武漢政府，將去年二屆二中全會所作「整理黨務案」之決議完全推翻。

中國國民黨二屆三中全會討論內、外蒙黨務問題，作成「外蒙古國民黨關係案」和「內蒙古國民黨問題案」兩項決議。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對武漢三中全會報告外交事務，說明漢、滬兩案交涉經過。

吳光新出任淞滬商埠督辦。

○三七—〇二九二

○三七—〇二九三

○三七—〇二九三

○三七—〇二九三

○三七—〇二九五

○三七—〇二九九

○三七—〇三〇〇

○三七—〇三〇一

○三七—〇三〇二

○三七—〇三〇九

河南奉、豫軍發生劇戰，中路在黃河鐵橋相持，于珍馳赴東路渡河，進攻中牟，側迫鄭州。

○三七—〇三〇九

中國共產黨爲掩飾其顛覆行徑，致書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誹謗蔣總司令中正蓄意排共。

○三七—〇三一〇

蘇俄召開「鼓動中國工潮及挑撥中外衝突」會議。

○三七—〇三一〇

臺灣黑色青年聯盟三十餘名被日警逮捕。

○三七—〇三一〇

十四日

漢口中國國民黨二屆三中全會通過「北伐軍費支給案」，「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案」，並指廣東、江西兩省省黨部執監委員之選舉爲非法。

○三七—〇三一二

海軍總司令楊樹莊響應革命，在上海宣布就國民革命軍海軍總司令職。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召集省縣市黨部聯席會議，爲期三天，議決關於

教育者十三項、學生者四項。

○三七—〇三二三

十五日

漢口中國國民黨二屆三中全會議決組織委員會，處理陽新慘案等案。

○三七—〇三二六

國民政府正式收回漢口、九江兩地英租界。

○三七—〇三二六

國民革命軍擊敗戴埠之孫軍，另第五縱隊已攻克張渚、蜀山。孫軍白寶山、鄭俊彥向宜興、常州退卻。

○三七—〇三二六

江西省贛州各界電呈蔣總司令反對漢口聯席會議。

○三七—〇三二七

全國各界抗議英警在新嘉坡中山紀念會上之暴行。

○三七—〇三二八

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二屆三中全會在漢口繼續開會，通過「農民問題決議案」、「對農民宣言」、「對人民宣言」、「對黨員訓令」及「第三次全體會



議宣言」。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攻克溧陽、宜興。

張繼武部倒戈反奉。

蘇俄駐北京大使因俄輪及俄人被扣事，再向北京外交部提出抗議。

臺灣農民組合桃園中壢支部與日本拓殖會社衝突被捕，爲「中壢事件」

起源。

十七日

漢口召開之中國國民黨二屆三中全會於通過「外交統一方案」暨「修正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條例」等議案後，宣佈閉幕；其所作決議，多受共產份子左右，實啟黨內分裂之機。

中國國民黨上海中央黨部發表宣言，否認武漢二屆三中全會決議案之效力。

國民革命軍江右軍攻佔當塗。

安國軍總司令部發表扣俄輪事件之聲明書；謂發現赤化文件，違反中俄協定，礙難釋放被扣人、船。

直魯軍槍殺東南大學學生成律、吳克田。

東方雜誌載：「成律烈士被難事略及遺書」。

入豫奉軍擊敗靳雲鶚部，進佔鄭州。

十八日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連克常州、丹陽、松隱、後岡等要地，進逼滬郊。

國民革命軍江右軍魯滌平部迫近秣陵關，與安國軍徐源泉部激戰。

〇三七—〇三二八

〇三七—〇三二九

〇三七—〇三三〇

〇三七—〇三三二

〇三七—〇三三三

〇三七—〇三三八

〇三七—〇三三九

〇三七—〇三三〇

〇三七—〇三三〇

〇三七—〇三三一

〇三七—〇三三三

〇三七—〇三三三

〇三七—〇三三四

〇二七—〇二五

〇三七一〇三三八

〇二七—〇二三—八

〇三七—〇三三九

〇三七一〇三三九

〇二七—〇三四〇

〇三七一〇二四〇

〇三七一〇三四〇

〇二七—〇三四

一四二〇一七二〇

〇三七一〇三四一

〇三七一〇三四

〇二七—〇三四

〇三七一〇三四二



二十一日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攻克蘇州、上海。

○三七—○三四六

共黨份子趁國民革命軍東路軍進佔龍華之際，發動工人暴動；名爲協助革命軍作戰，實則陰謀奪取上海政權。

○三七—○三四七

國民革命軍江右軍佔領秣嶺關、江寧鎮、龍都鎮。

○三七—○三六四

國民革命軍克復上海後，各校學生即要求改革校務，致發生風潮。

○三七—○三六四

上海教育界朱經農、沈履、凌冰、程時燦、程其保、胡叔異等卅人，召開中等教育、初等教育討論會，邀請來華訪問之克柏屈博士參加討論。

○三七—○三六八

二十二日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占領鎮江；第二十二師進展至蜀山、句容一帶；江右軍攻至南京城外。

○三七—○三六九

江蘇省教育界組成教育協會，發表宣言，反對學閥專橫。

○三七—○三六九

香港英政府當局派軍隊赴稔山，盡毀小船，並砲轟村莊。

○三七—○三七一

日本東京帝大教授矢內原忠雄，在臺灣發表演說，鼓勵臺灣民眾組織政黨，以爭自由、平等。

○三七—○三七一

二十三日 蔣總司令中正至當塗、采石一帶督戰，並電勉第一、二、三各軍官兵。

○三七—○三七三

國民革命軍江右軍克復南京。

○三七—○三七三

鮑羅廷於武漢中央提出「關於上海外交問題」決議案，要求駐上海外兵撤退。

○三七—○三八一

安慶發生「三二三事件」，爲安徽清黨之先聲。

○三七—○三八二

天津收回英租界交涉發生困難，英委員持觀望態度，省委與部委亦未能合作，部委刁作謙回北京。

○三七—〇三八三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總長矢內原忠雄仗義執言，反對日本政府對臺灣之歧視政策。

○三七—〇三八三

二十四日

蔣總司令中正電請國民政府主席譚延闓偕孫科、宋子文、陳友仁等各部長，蒞滬處理政務。

○三七—〇三八六

北伐軍進駐南京，潛伏於第二軍、第六軍內之共產份子煽動少數士兵及暴徒，對外國駐寧領事館、機關、教堂、住宅等肆行搶劫；英、美軍艦向城內開砲轟擊，造成重大損失，是為「南京事件」。事後調查，暴亂份子係受共黨人員林祖涵、李富春等所指使。

○三七—〇三八六

蘇聯陰謀文證彙編等書錄：「南京事件有關文件」。

○三七—〇三八八

鎮江英領事將鎮江租界管理權交還中國，當由警察與商團維持秩序。

○三七—〇四一三

武漢中央決議組織江蘇政務委員會，任命程潛為主席，委員十五人中，共產份子佔三分之二。

○三七—〇四一三

靳雲鶚部反攻鄭州，敗績。

○三七—〇四一四

福州教會學校教職員學生反文化侵略收回教育權大同盟開會遊行。

○三七—〇四一四

孫傳芳、盧香亭率部由揚州退淮陰，泰州張中立旅與揚州之張國威旅脫離孫傳芳，投降北伐軍。

○三七—〇四一五

英使藍浦生為安格聯向顧維鈞疏通，顧允轉達財政部稅務處，從長計議。

○三七—〇四一五



二十五日

蔣總司令中正乘楚同艦抵南京，召見江右軍總指揮程潛，對處理南京事件有所指示。

上海各國領事與國民革命軍東路軍前敵總指揮白崇禧會商有關上海租界安全事宜。

南京國民革命軍將領何應欽、魯滌平、程潛、賀耀組等出示布告，保護外僑生命財產，違者嚴懲。

武漢中央任命李宗仁爲安徽省政府主席，藉以對李氏有所利用。

直魯軍上海守將吳光新、畢庶澄北逃。

上海學生聯合會開追悼死難同學大會。

二十六日

蔣總司令中正進駐上海，鎮懾共黨陰謀。

武漢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改組江西省黨部，任命共黨份子劉一峯、李松風等爲改組委員。

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令馮玉祥等組織西安政治分會，處理西北政治。

英、日外交使節因南京事件，向顧維鈞口頭抗議。

廣州外交當局向沙面英領事提出英軍在稔山砲轟村落之抗議。

二十七日

武漢國民政府派宋子文到上海主持財政；命程潛等人管理南京等地事宜。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任命陳調元、蔣作賓、程潛等二十人爲安徽政務委員會委員，於本日召開第一次政務會議。

上海舉行歡迎蔣總司令暨北伐軍大會，租界當局誤信將有武裝工人襲擊

○三七—〇四一六

○三七—〇四一七

○三七—〇四一七

○三七—〇四一八

○三七—〇四一九

○三七—〇四一九

○三七—〇四二〇

○三七—〇四二一

○三七—〇四二二

○三七—〇四二三

○三七—〇四二三

○三七—〇四二三

○三七—〇四二三

租界之謠傳，將華租兩界交通全部封鎖。

奉軍占開封，張作霖勸吳佩孚回鄭州。

渤海艦隊海圻號襲擊吳淞，爲砲臺守軍擊退，海圻俘上海軍艦一艘回青島。

廣東「臺灣革命青年團」成立，推動臺灣民族革命。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在上海舉行全體會議預備會，決議發動「救黨救國運動」，以戢止共黨份子禍黨陰謀。

蔣總司令就南京事件發表談話；程潛在南京亦有所說明。

鮑羅廷在武漢提出外交策略。

國民革命軍占揚州，褚玉璞之衛隊旅長王金韜響應北伐軍。

二十九日

蔣總司令委程潛爲南京衛戍司令。

蔣總司令中正命令「上海臨時市政委員會」暫緩辦公。

安徽省黨部清黨後，武漢方面令李宗仁、朱培德保護，並懲辦與風潮有關之劉文明。

鄧演達派郭沫若至上海活動。

北京警察廳繼續逮捕學生，並謂各校有國民黨黨員約萬人，共產黨黨員六七百人，提出名單向各校長索人。

北京美法兩使，請顧維鈞注意南京事件。

三十日

蔣總司令令東路軍前敵總指揮白崇禧，宣布上海水陸戒嚴。

蔣總司令中正在滬接見日本記者，表示願對寧案負責，保證不以武力收

民國十六年 三月

三五

○三七—○四二四

○三七—○四二四

○三七—○四二四

○三七—○四二四

○三七—○四二六

○三七—○四二七

○三七—○四二八

○三七—○四二八

○三七—○四二九

○三七—○四二九

○三七—○四三〇

○三七—○四三〇

○三七—○四三〇

回租界。

武漢之中央農民運動委員會爲擴大農民運動，由湘、鄂、贛農民協會籌組「全國農民協會」。

武漢中央議決改組江西省政府，以朱培德爲江西省政府主席，共黨份子劉芬等亦均被任命爲省府委員。

紐約外交政策協會調查部發表外人在華利益調查報告，指出中國在一九二六年之對外貿易進出口總額，較一九一五年約增一倍。

三十一日

蔣總司令中正在滬對外籍記者發表談話：南京事件已指示部屬，進行調查，將有滿意之解決；英、美軍艦未作任何警告而開砲轟擊南京，應行抗議，並要求賠償損失。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發表宣言，抗議英艦炮擊南京事件。

浙江杭州發生工潮，共產份子控制下之總工會企圖暴亂，軍政負責當局逮捕暴亂份子，力遏共黨凶燄。

四川重慶舉行反英市民大會，共黨份子利用此項集會爲「反蔣擁汪」宣傳，衛戍司令王陵基因派兵鎮壓，共黨份子楊闇公、陳達三等遭捕殺，是爲「三三一事件」，爲國共衝突最大一次之爆發。

周開慶撰：「民國川事記要之評論」。

鄭秀卿撰：「三三一慘案見聞記」。

周非撰：「重慶三三一慘案身歷記」。

周開慶撰：「記重慶三三一慘案」。

○三七—○四三〇

○三七—○四三一

○三七—○四三二

○三七—○四三三

○三七—○四四〇

○三七—○四四三

○三七—○四四四

○三七—○四四六

○三七—○四四八

○三七—○四四九

○三七—○四五一

○三七—○四五三



戴傳賢結束在日本之訪問，返國抵滬。

北京國務院公佈「優待比僑辦法」。

中日商約會議，顧維鈞據各機關所擬條款向日代表提出最惠國待遇之範圍，日代表芳澤仍反對。

康有爲在青島病逝。

張伯楨撰：「南海康先生傳」。

四月一日

汪兆銘由歐歸國抵滬。

武漢政治委員會決議：承認上海總工會糾察隊爲維持革命秩序之「合法武力」，不啻爲共黨張目。

上海共黨限令滬市工人依產業重新登記，加入工會。

天津英領事公告：居住英租界之中國人民均應受中國政府管轄。

二十五所大學聯合致函北京政府，並推派代表面懇設法保釋被捕學生。

臺灣革命青年團發行「臺灣先鋒」，揭示對日本帝國主義攻擊之口號。

書中並刊載戴傳賢「孫中山與臺灣」之演講概要。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在滬舉行全體會議，決議查辦共黨，並咨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立採緊急措施。

蔣總司令中正下令解散第一軍第一、第二兩師政治部。

共黨份子在南昌發動暴亂，逮捕國民黨員程天放、羅時實等人；省府主席李烈鈞被迫離贛退往福建，是爲「四二事變」。

民國十六年 三月、四月

三七

○三七—○四五八

○三七—○四六二

○三七—○四六三

○三七—○四六三

○三七—○四六四

○三七—○四九九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二

○三七—○五〇二

○三七—○五〇二

○三七—○五〇八

○三七—○五一六

○三七—○五一七

程天放撰：「我所親歷的四二事變。」

戴傳賢致函譚延闓等申明訪日心跡，強調黨的團結與統一。

武漢中央常務委員會擴大會議決議組織中央土地委員會，討論「解決土地問題」。

英艦護送商輪經秭歸，不服駐軍檢查，發生衝突，竟用機關槍向岸上射擊，死傷駐軍二十餘人。

北京市政公所特致函外交、內務、農商、交通、教育五部，主張籌備組織中義庚款委員會。

北京九校校長再推余文燦、馬君武謁梁士詒，營救被捕學生。

共黨份子把持之上海總工會強制各級工會登記，並服從其命令；反共勞工因另組上海工會聯合會與之抗衡。

汪兆銘在滬訪謁胡漢民，商談黨事。

漢口日租界發生民眾與日本水兵衝突事件；日水兵乃大批登陸行兇，釀成慘案。

中國勞工運動史載：「漢口事件發生經過」。

第三國際代表印度人羅易 (M. N. Roy) 經廣州、長沙，抵達武漢。

接收天津英租界交涉停頓後，經安國軍外交處加派人員會同部委人員，復赴天津與英方接洽。

呂復等謁見梁士詒，請營救被捕學生，梁允四日謁張作霖疏解。

臺灣民報刊出國父生前好友美律師林百克之子林保羅所作頌揚國父之

○三七—○五二〇

○三七—○五二五

○三七—○五二六

○三七—○五四四

○三七—○五四五

○三七—○五四六

○三七—○五四七

○三七—○五四八

○三七—○五四八

○三七—○五五一

○三七—○五五四

○三七—○五五五

○三七—○五五五

詩。

四日

福州各界舉行「擁護蔣總司令護黨大會」。

○三七—〇五五五
○三七—〇五五八

杭州總工會與職工聯合會之衝突，經省政府容納總工會要求，允抑制公安局壓迫糾察隊之舉動，即告結束。

○三七—〇五五八
○三七—〇五五九

陳興亞說明暫緩釋放被北京政府所捕學生原因。

汪兆銘在滬與共黨首領陳獨秀共同發表聯合宣言，倡言國共兩黨繼續「合作」；且不聽黨人勸告，於是日潛行離滬赴漢。

○三七—〇五五九
○三七—〇五六二

蔣總司令中正擬定四路北伐計畫。

○三七—〇五六三

上海總工會召集全體執行委員會議，議決應付時局方策。

湖南「長沙省特別法庭」宣告成立，共黨開始在湖南大肆屠殺無辜民眾。

○三七—〇五六四
○三七—〇五七六

安國軍將領畢庶澄被張宗昌槍斃。

中法安南陸路商約會議前經議定草案大綱，由法使寄巴黎請示，因上海郵局罷工，訓令遲到。惟法使接訓令後，即約顧維鈞續開會，對重要各點，均有答覆。

○三七—〇五七六

北京報界公推代表見楊宇霆，請保釋世界社社長孫鑑秋。

○三七—〇五七六

梁士詒覆張貽惠：所請營救被捕學生事已與警廳接洽。

○三七—〇五七六

六日

蔣總司令中正以總政治部駐滬辦事處有反革命行動，下令予以查封。

○三七—〇五七七

共黨份子把持之上海總工會工人糾察隊陰謀暴動。

○三七—〇五七七

北京警察廳會同奉軍憲兵搜查蘇俄大使館、遠東銀行及中東鐵路辦公

處，拘獲共產黨人李大釗等六十餘人，檢獲蘇俄赤化中國陰謀文件甚夥。

田鵬撰：「從俄使館案至國民黨清共」。

張國忱撰：「蘇聯陰謀文證彙編序言」。

漢口洋務總工會呈文外交部請代向日方交涉，以維失業工人生計。

北大學生計榮森、蔡昆輝、鍾盛標、黃繼直、繆培荃五人，在長辛店被捕。

七日

由西山會議決議設於上海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發表宣言兩通，宣佈中國共產黨及汪兆銘罪狀。

上海總工會舉行全上海各工會代表大會，公開圖謀叛亂。

福建成立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部籌備處。

北京外交部根據搜獲之證物，向俄代使抗議；俄方亦以武官室被搜而向北京外交部抗議。

八日

上海臨時政治委員會成立，吳敬恒為主席。

武漢中央擴大會議決議：「為適應革命勢力之新發展，及應付目前革命之需要，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遷至南京」，謀進據南京，策動叛變。

「四三」慘案後武漢失業情況嚴重，經濟面臨危機。共黨復舉行工人大會，提出不負責任之要求，深使左派無法為之應付。

武漢歡譙第三國際代表魯依。

英艦在鎮江下游十五哩處與守軍衝突，開砲八十餘響，陸上砲臺營房均

〇三七—〇五七八

〇三七—〇五八〇

〇三七—〇六一四

〇三七—〇六一六

〇三七—〇六一七

〇三七—〇六一七

〇三七—〇六二一

〇三七—〇六二一

〇三七—〇六二二

〇三七—〇六二二

〇三七—〇六二三

〇三七—〇六二六

〇三七—〇六三〇

九日

被毀，該艦亦中陸上所發之槍彈。

共黨份子在長沙以暴力封閉藝芳女校。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鄧澤如等在上海聯名發表「護黨救國」通電，指責武漢聯席會議之乖謬措施。

蔣總司令進駐南京，粉碎共黨謀據南京與煽動軍隊叛變陰謀。

上海宣佈戒嚴。

汪兆銘抵漢口。

北京警察廳會同奉軍及外交部等機關，開始審查俄大使館所獲文件，顧維鈞決計以此案付諸法律解決。

蘇俄政府當局為搜捕北京使館案提出嚴重抗議。

英兵突於清晨橫加搜查上海大夏大學，毆打學生，搗毀校產，甚有侮辱國旗之事，激起學生憤慨，要求向英方抗議。

北京國立九校校長於校務討論會中，議決營救被捕學生辦法。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咨請各中央執行委員，對共黨首要份子速採緊急處置；並對武漢三中全会所作各項決議案，予以審查。

蔣總司令電令解散為共黨份子所把持之國民革命軍總政治部。

孫傳芳部襲佔揚州。

臺灣民報刊出蔣總司令在南昌之講詞，強調擁護國民黨制裁共產黨。

俄人鮑羅廷在漢口召開秘密會議，陰謀加害蔣總司令中正，以篡奪中國革命領導權。

民國十六年 四月

四一

○三七—〇六三〇

○三七—〇六三〇

○三七—〇六三一

○三七—〇六三五

○三七—〇六三七

○三七—〇六三七

○三七—〇六三七

○三七—〇六三七

○三七—〇六三八

○三七—〇六四〇

○三七—〇六四一

○三七—〇六四二

○三七—〇六四五

○三七—〇六四五

○三七—〇六四八



南京共黨份子鼓煽左傾份子與工人及軍警衝突，入晚始散。

山西閻錫山派兵搜查各校，開除左派學生四十餘人，並命各校學生退出共黨把持之團體。

北大校長余文燦及師大校長張貽惠為營救學生事往訪張學良。

十一日
英美法義日五國駐華公使令其代表向蔣總司令中正及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提出解決南京事件之三項要求，並謂所提條件如不獲允諾，將採「認為適當之手段」。

閻錫山改稱晉綏總司令，將所部改編為晉綏聯軍，廢除北京所任之山西督辦名義。

上海當局逮捕交大學生洪仙舫、法政大學學生房周玉。

十二日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前敵總指揮白崇禧奉令解除共黨份子組織之上海總工會工人糾察隊武裝，揭開中國強制執行清除共黨份子之序幕。

商務印書館工會響應清共，並改組工會。

滬寧鐵路員工清除共黨份子，並組織工會。

東路軍前敵總指揮部政治部組織委員會籌辦總工會糾察隊繳械善後事宜。

奉派至武漢設立黃埔同學會分會的黃埔政治指導員陳紹平被共黨工人糾察隊逮捕；另黃埔學生劉柏芳等亦牽連被捕。

張宗昌部衝至浦口，並圍攻合肥。

北京警察廳電約九校校長到廳談話，並將學生十九人交各校長具保帶

○三七—○六五三

○三七—○六五四

○三七—○六五四

○三七—○六五五

○三七—○六五九

○三七—○六五九

○三七—○六五九

○三七—○六七二

○三七—○六七三

○三七—○六七四

○三七—○六七五

○三七—○六八三

回。

北京國立私立二十五所大學校長開會討論援救學生問題，議決營救辦法。

○三七—〇六八三

十三日

蔣總司令中正發表清黨佈告。

○三七—〇六八四

蔣總司令手撰「告中國國民黨同志書」，揭發共黨篡奪政權之陰謀，並呼籲同志聽從南京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之指導，肅清黨的內部，努力完成國民革命。

○三七—〇六八五

上海共黨所把持之總工會發動罷工，並召集羣眾大會，復與軍隊衝突，當經鎮壓平息。

○三七—〇六八六

上海郵務工會響應清共並商議改組工會，給與共黨陰謀動亂以嚴重打擊。

○三七—〇六八七

北京各校校長再公推交大校長朱我農向楊宇霆疏解，以營救被捕學生。

○三七—〇六八八

新疆與蘇俄成立局部協定。

○三七—〇六八八

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電邀汪兆銘等速赴南京，執行職務。

○三七—〇六八九

東路軍前敵指揮部派兵查抄「上海臨時市政府」及各工會。

○三七—〇六九〇

東路軍前敵指揮部下令取消上海總工會及工界聯合總會，派員組織「工會統一組織委員會」，辦理工會事務，戢止工潮之發生。

○三七—〇六九〇

無錫、常州駐軍及工人解除總工會糾察隊武裝，厲行清黨。

○三七—〇六九四

漢口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對英美日義法五國關於南京事件之通牒，分別提出答覆文件。

○三七—〇六九五



湖北「全省總工會」濫捕之國民黨工運幹部郭聘伯等八人，被「湖北人民審判委員會」以「工賊」名義公審後槍殺。

王健民撰：「一件『人民審判』案」。

王健民撰：「國民黨工運幹部郭聘伯、袁子英、盧士英等三人事略」。

河南靳雲鶚軍反攻許昌失敗，靳部師長劉培緒被擒。武漢方面開始進行援豫軍事，並促馮玉祥速出豫西。

北京二十五所大學代表徐治、卞俊卿等為營救在押學生，赴警廳訪總監陳興亞。

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全體會議在南京舉行，因武漢方面委員未到，改開談話會，仍討論清黨進行事項。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再電各中央常務委員，促即速赴南京執行職務。

廣東開始清黨。

北京國務總理兼外交總長顧維鈞與日本駐華公使芳澤謙吉就中日修約問題作第六號談話，決定會談期限延期三個月。

李景林在天津密謀起事，事洩，逃日本。

十六日

英美艦在浦口江面為美孚公司輪船被北岸軍隊槍擊，即聯合開砲還擊。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在南京再開談話會，決召開中央政治會議。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查辦共產黨。

廣東李濟深等發表清共通電，並在黃埔軍校清查共黨份子，各地赤色工

○三七—〇六九九

○三七—〇六九九

○三七—〇七〇三

○三七—〇七〇五

○三七—〇七〇六

○三七—〇七〇七

○三七—〇七〇七

○三七—〇七〇八

○三七—〇七〇九

○三七—〇七一一

○三七—〇七一一

○三七—〇七一一

會亦均被解散。

○三七—〇七一二

在粵黃埔學生發表「告各期同學書」，籲請堅定信念，擁護蔣校長革命奮鬥。

○三七—〇七一八

汪兆銘在漢口發表銑電，詆毀各中央執行、監察委員在南京之護黨行動；顯示其已決意自絕於南京，形成寧漢分裂之局。

○三七—〇七二一

吳敬恒撰：「書汪精衛銑電後」。

○三七—〇七二二

陳友仁致電蔣總司令中正與馮玉祥，報告南京事件交涉結果，並聲明廢除不平等條約實為根本問題。

○三七—〇七三〇

北京外交部正式駁覆俄代使七日之抗議及俄外交部九日之抗議。

○三七—〇七三〇

北京政府警察廳公佈搜查俄使館時所拘捕之九人姓名。

○三七—〇七三一

山西自十二日集馮玉祥靳雲鶚代表開西北軍事會議後，閻錫山即通令所部全體服從三民主義，並命南路各軍向娘子關進展。

○三七—〇七三一

駐京日使向外交部抗議天津軍警搜查日輪，請飭放行，並要求賠償損失。

○三七—〇七三二

北京各國公使團會議討論陳友仁復牒，認為不能滿意，除各電本國政府請示外，決責成來華海陸軍盡力保護僑民。

○三七—〇七三二

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正式開會於南京，決議：國民政府於四月十八日開始在南京辦公；胡漢民為中央政治會議主席；鈕永建為國民政府秘書長；吳敬恒、陳銘樞為總政治部正、副主任。

○三七—〇七三三

上海工界聯合會通告所屬工會直接接受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指揮。

○三七—〇七三四



北京警察廳續公布俄使館被拘捕人名單。

張宗昌部之張克瑤在皖北向北伐軍輸誠，牽制魯軍之側背。

革命軍與安國軍在下關、浦口間隔江砲戰。

美國巡洋艦辛辛那提號赴漢口，過江陰時被北岸駐軍槍擊，艦上發砲還擊二百餘響。

上海續到外兵，總數達四萬餘人。

十八日
國民政府正式奠都南京，發表宣言，揭示定都南京意義及革命建國方略；各方一致擁護，開民國以來未有之新氣象。

國民政府公報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宣言」。

國民政府公報載：「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宣言」。

國民政府公報載：「國民政府告國民革命軍全體將士文」。

國民政府公報載：「胡漢民閱兵演說詞」。

國民政府公報載：「蔣總司令擁護清黨奠都南京電」。

總統府機要室存檔：「蔣總司令告中國國民黨同志書」。

國民政府公報載：「蔣總司令告全體民眾書」。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共黨首要及附共份子。

國民革命軍於長江南岸配置重兵扼守，並以海軍游弋江面。

黃埔軍官學校繼續清黨，並將共黨份子予以拘押。

湖南省政聯席會議通過行政大綱。

十九日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任命古應芬為財政部長，伍朝樞為外交部長；派毛以

○三七—〇七三五

○三七—〇七三五

○三七—〇七三五

○三七—〇七三五

○三七—〇七三五

○三七—〇七三六

○三七—〇七四〇

○三七—〇七四〇

○三七—〇七四一

○三七—〇七四二

○三七—〇七四五

○三七—〇七四六

○三七—〇七五一

○三七—〇七六一

○三七—〇七六三

○三七—〇七六四

○三七—〇七六四



亨、徐永昌携函北上分訪馮玉祥、閻錫山。

蔣總司令中正呈請優卹何嘉祿。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部籌備處通電聲討鮑羅廷、汪兆銘。

武漢政權在武昌舉行誓師北伐典禮，稱之「二次北伐」，企圖打破孤立，力謀政治軍事局勢之擴展。

上海各界舉行慶祝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大會。

蘇俄駐華使館人員回俄。

二十日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迅即接收廣州中央海外部駐粵辦事處，並特任蔡元培、李煜瀛、汪兆銘為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再電汪兆銘速來南京。

國民革命軍陸海軍將領在南京舉行軍事會議，決議一致擁護南京中央政府，團結一致，完成北伐；會後由楊樹莊領銜發表通電。

鮑羅廷向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提出「戰略退卻」之策略，以解除東南清黨後武漢所面臨之危機。

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成立。

日本田中義一內閣就職，發表對華政策談話，與列強採一致行動。

二十一日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設立江蘇政務委員會，任命鈕永建等為委員。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自廣州遷至南京。

北京警廳警察仍駐守俄大使館被搜查房屋，且有收回使館界警權之準備；惟英美使館衛隊突以武力接收該處管理權。

上海、北京銀行界宣布，因漢口當局禁止現金使用及鈔票兌現，共同決

民國十六年 四月

四七

○三七—○七六五

○三七—○七六六

○三七—○七六七

○三七—○七六七

○三七—○七六八

○三七—○七六八

○三七—○七七九

○三七—○七七九

○三七—○七八二

○三七—○七九七

○三七—○七九七

○三七—○七九八

○三七—○七九八

○三七—○七九九



定與漢口各銀行暫停往來。

南京革命軍與浦口魯軍隔江砲戰，日趨劇烈，在下關各機關悉移入城，居民亦多避逃。

二十二日

蔣總司令中正致電第三國際代表魯易，表明嚴正立場。

天津收回英租界之中英委員會已議定辦法，不收回租界，僅修改管理章程增加華董五人；即擬定條約草案，由中國方面安國軍委員携赴北京請示。

武漢軍事委員會特任閻錫山爲第三集團軍總司令；唐生智專任第四方面軍總指揮；李品仙爲第八軍軍長。

二十三日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編印國民政府公報。

中央政治會議上海分會教育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

漢口外交當局與日本代表開始討論留漢日商復業問題，允許由國民政府及總工會絕對保障日商生命財產，取締工人之不法。惟日租界正增加防禦工程，日艦亦增至十六艘。

北京「黨案特別法庭」組織內容確定。

蘇州東吳大學改組董事會，改選華人爲校長。

二十四日

蔣總司令委四十軍軍長賀耀組爲南京戒嚴司令。

安國軍張宗昌部進犯滁州、霍邱、壽州、六安，企圖佔領安慶，進迫京畿，並令白俄鐵甲車隊薄浦口，隔江實施砲擊。

上海法政大學學生劉成春被捕。

○三七—〇七九九

○三七—〇七九九

○三七—〇七九九

○三七—〇八〇〇

○三七—〇八〇〇

○三七—〇八〇〇

○三七—〇八〇〇

○三七—〇八〇一

○三七—〇八〇一

○三七—〇八〇一

○三七—〇八〇一

○三七—〇八〇一

○三七—〇八〇三

二十五日

北京審判俄使館搜獲黨人案之特別法庭成立，開始偵察及預審之工作。

○三七—〇八〇三
○三七—〇八〇四

國民政府令江蘇財政嗣後統歸江蘇財政委員會辦理。

○三七—〇八〇四

國民政府任命蔡元培、李煜瀛、汪兆銘爲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

○三七—〇八〇四

廣州當局釋放前年所捕監禁於虎門之熊克武、余際堂等七人。

○三七—〇八〇四

美艦護送煤船由上海上駛，在江陰與駐防之革命軍衝突，開砲二十餘響。

○三七—〇八〇四

二十六日

南京武漢兩方軍隊在安慶九江間對峙，南京之李宗仁王天培軍對駐九江之武漢朱培德軍從事防禦。在津浦路作戰之魯滌平軍全部與程潛軍一部表示服從武漢，潛行退至安徽，圖謀襲取南京。

○三七—〇八〇五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決議通令各級黨部徹底實行清黨，並發表宣言闡釋清黨意義。

○三七—〇八〇五

南京國民政府通電防止共黨叛亂，並否認所有漢口聯席會議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產生機關所發布之命令。

○三七—〇八〇六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部成立，吳敬恒爲主任；陳銘樞、劉文島爲副主任。

○三七—〇八〇六

上海政治分會因上海總商會職員係非法產生，特派錢承銘、虞洽卿等八人前往接收，辦理改選，並通令緝拿會長傅宗耀。

○三七—〇八〇六

民國十六年 四月

四九



北京地質調查所等學術團體與瑞典斯文赫定組織西北科學考查團，訂立協定十九條。

二十七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胡漢民等爲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

國民政府任命汪兆銘爲東南大學校長，褚民誼爲中法工業專門學校校長，周鳳岐兼任浙江軍事廳廳長。

國民政府訓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於最短期內肅清叛徒，完成北伐。

蔣總司令發表告全體將士書。

黃埔軍官學校官生發表「誤護中國國民黨清黨宣言」

駐北京各國公使赴警廳參觀由蘇俄大使館搜出之俄共陰謀文件。

吉林省當局訂定安撫直魯東來難民辦法。調查此項難民總數達三十萬，大半赴黑龍江。

上海交涉員二次向英領事抗議英軍用飛機在中國領空任意飛行。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任命鈕永建等十六人爲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

蔣總司令下令改編第六軍第十九師，將共黨份子予以清除。

北京審判俄使館所捕黨人案之特別法庭，認李大釗等爲共產黨，罪證確鑿，判定死罪，執行絞刑。

教育雜誌載：「李大釗傳」。

山東革命史稿載：「路友于傳」。

克柏屈博士在北京教育部大禮堂講演「文化變遷與教育」。

五〇

〇三七一〇八〇六

〇三七八一〇

〇三七一〇八一〇

〇三七一〇八一〇

〇三七一〇八一〇

〇三七一〇八一九

〇三七一〇八一

〇二七—〇八一

〇三七一〇八二三

〇二七—〇八一

〇三七一〇八一三

〇三七一〇八一三

〇三七一〇八一六

〇三七—〇八二八

〇三七—〇八二九

上海交涉員通告上海領事團，國民政府遷移南京；又向英領事抗議本月八日英艦集轟圖臺（在三江營附近）。

○三七—〇八三三

江蘇發行國庫券三千萬元，以海關二·五附稅作抵，中央銀行鈔票停用。

○三七—〇八三四

廣州無線電臺開幕，此後粵滬消息可用無線電直接交通，不必經香港水線傳遞。

○三七—〇八三四

上海「各團體五月革命運動會」第四次籌備委員會議決五一節各項布置及口號等。

○三七—〇八三四

二十九日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七—〇八三五

國民政府電蔣總司令中正暨各軍長官，即行電令長江下游各地禁止現金運往武漢。

○三七—〇八三六

國民政府任命貴州省政府政務委員會委員十五人，以周西成爲主席。

○三七—〇八三六

四川各將領通電擁護南京國民政府。

○三七—〇八三七

奉軍聯合吳佩孚所屬殘部南下進窺武漢，唐生智率所部各軍北上應戰。

○三七—〇八三七

北京中法安南陸路商約會議討論稅則問題。

○三七—〇八三八

北京公使團舉行寧案會議。

○三七—〇八三八

移京辦理之收回天津英租界交涉，因英方要求償還開闢時所用之六百萬元，又行停頓。

○三七—〇八三八

北京特別法庭繼續開庭審判被捕學生。

○三七—〇八三八

克柏屈博士在清華學校續講「中國目前的教育問題」。

○三七—〇八三九

三十日 共黨在廣東海豐成立「農民政府」，利用農民暴動，惠州警備司令胡謙派兵圍剿。

○三七—〇八四三

北京俄領事向外交部詢問黨案被捕俄人審判事情，並請將證據移交領事處，俾請律師辯護。外交部以該領事處未經承認，決置不理。

○三七—〇八四四

克柏屈博士於燕京大學講「道德與教育」。

○三七—〇八四四

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開始發行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三千萬元。

○三七—〇八四九

國民政府任命沈百先為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

○三七—〇八四九

蔣總司令中正擬定第三期北伐作戰計劃，並發佈命令，令各軍如期準備行動。

○三七—〇八四九

馮玉祥在西安新城就任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總司令。

○三七—〇八五五

南京、上海、杭州等地舉行勞動節紀念大會，呼籲擁護國民政府暨蔣總司令，勵行清黨。

○三七—〇八五五

國民革命軍勸告孫傳芳歸義輸誠之談判破裂；鎮江、浦口兩地隔江炮戰甚烈。

○三七—〇八五六

中國國民黨全川黨員通電全國，布露共產黨罪狀，並請求清黨。

○三七—〇八五七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於武漢召開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出席各省代表一百餘人；會中並推定各部部长人選。

○三七—〇八五七

奉軍張學良部糾合吳佩孚殘部，沿平漢線南下；革命軍第四集團軍由駐馬店北上迎擊。

○三七—〇八五八

直魯軍張宗昌、孫傳芳部於長江北岸瓜州及都天廟附近，向甘露寺及金



山寺砲擊。

北京外交部與比使議商接收天津比租界事宜。

開封中州大學職員學生被軍警包圍，逮捕「有共黨嫌疑者」二十餘人。

中央政治會議修正通過「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決定組織「

戰地政務委員會」。

國民政府任命方聲濤、陳培鋹、黃琬、丁超五、鄭寶菁、楊樹莊、譚曙

卿、宋淵源、張貞、陳季良、盧興邦、殷汝驪等十二人爲福建省政府委

員。

江蘇省政府於南京成立。

江蘇教育廳廳長張乃燕發出就職通電，並編具原則十條，以爲教育設施

之鵠的。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政治部派兵封閉上海大學。

廣東省政務委員會主席孫科將財政廳三月十六日至月底辦事情形列冊轉

呈國民政府察核。

福建郵務總工會電請國民政府尅日肅清叛黨。

山東當局將被押之鮑羅廷妻及三俄人，由濟南解往北京。

中日商約會議舉行第十八次會議，討論互惠協定問題。

外艦兩艘在江陰向南岸革命軍砲轟兩次，死傷頗多。

北京政府任命王寶善爲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誠允爲吉林政務廳廳長，

劉樹春爲吉林教育廳廳長，馬德恩爲吉林實業廳廳長，張作濤爲吉林印

〇三七—〇八五八

〇三七—〇八五九

〇三七—〇八五九

〇三七—〇八六一

〇三七—〇八六三

〇三七—〇八六三

〇三七—〇八六四

〇三七—〇八六四

〇三七—〇八六六

〇三七—〇八六八

〇三七—〇八六八

〇三七—〇八六八

〇三七—〇八六八



花稅處處長，鍾毓爲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

○三七—〇八六九

北京政府令派朱兆莘爲國際保工大會第一代表，蕭繼榮爲第二代表。

○三七—〇八六九

三日

國民政府統轄下之各省奉令停用中央銀行鈔票。

○三七—〇八六九

上海特別市黨部臨時執行委員陳羣等十一人就職，陳演說：武漢以非刑處死學生及國民黨同志，同志宜努力與共產黨奮鬥。

○三七—〇八六九

奉軍陷霍邱、六安，圍攻合肥，蔣總司令急調第三十三軍赴援。

○三七—〇八七〇

北京滙豐銀行買辦鄧君翔虧款潛逃，該行不承認由鄧經手之同行存款；銀行界集議對付辦法。

○三七—〇八七〇

廣州當局釋放因廖仲愷被刺案被捕之梁鴻楷。

○三七—〇八七〇

四日

中央政治會議討論廢止中荷條約事宜。

○三七—〇八七〇

國民政府任命王伯羣代理交通部部長。

○三七—〇八七〇

國民政府任命周佩箴爲上海中央銀行行長，錢永銘爲副行長。

○三七—〇八七〇

國民政府令派張人傑等十一人爲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

○三七—〇八七〇

國民政府任命邵元冲爲杭州市政廳廳長。

○三七—〇八七〇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通電，聲討共黨。

○三七—〇八七一

浙江嘉興各界舉行慶祝中央黨部暨國民政府遷寧大會，決議擁護清黨。

○三七—〇八七一

蕪湖總工會電請國民政府，明令開除陳獨秀、徐謙之國籍、黨籍。

○三七—〇八七二

劉湘在重慶就任國民革命軍第五路總指揮，仍兼第二十一軍軍長。

○三七—〇八七三

南京、上海等地各界舉行五四運動紀念大會，決議收回國權，擁護清黨。

○三七—〇八七三



北京政府授邢士廉爲廉威將軍，代行京畿衛戍總司令事宜。

○三七—〇八七六

張作霖訪英使藍浦生，商談收回天津英租界事。

○三七—〇八七六

克柏屈博士在北京清華大學出席以「學生之校內工作與校外活動」爲題之討論會。

○三七—〇八七六

日本勞働農民黨派古屋貞雄抵臺指導，臺灣農民組合開始左傾。

○三七—〇八七六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及各部長聯席會議決議組織中央清黨委員會，並通過「清黨原則」六條。

○三七—〇八七九

胡漢民撰：「清黨之意義」。

○三七—〇八七九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及各部長聯席會議決議設立中央黨務學校，推葉楚傖等五人爲籌備委員。

○三七—〇八八五

國民政府復電蔣總司令中正，備加獎勵。

○三七—〇八八八

蔣總司令發佈總攻擊令，命各軍渡江北伐。

○三七—〇八八九

由武漢北伐入豫之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與奉軍田維勤部於汝南、上蔡之間激戰。

○三七—〇八八九

楊森通電擁護南京國民政府，並率部東下，準備進襲武漢。

○三七—〇八八九

福建黨政軍警財聯席會議通電反對武漢非法會議，誓作南京中央後盾。

○三七—〇八九二

上海商民慶祝國民政府遷寧暨紀念國父就職非常大總統大會。

○三七—〇八九三

北京政府外交部令於李紹庚未到任前，所有駐海參崴總領事一缺派管尙平代理。

○三七—〇八九三

北京政府外交部令部內事務較簡各科，應分別裁併以節糜費而資整飭。

○三七—〇八九三

六 日

克柏屈博士於北京教育會參加教育問題討論。

第二集團軍各部由河南閩鄉東進，迭克靈寶、陝州、盧氏、洛寧、澗池。

馮玉祥發表致駐陝各將領書，囑官兵切實服從駐陝軍總司令于右任之領導。

廣東北路總指揮錢大鈞率部北攻陳嘉祐，收復韶關。

川軍將領劉湘、劉文輝、鄧錫侯、楊森、劉成勛、賴心輝、田頌堯等聯名通電，申討共黨種種暴行，誓以全力擁護南京中央政府。

北京財政部照會英使，抗議滙豐銀行否認所存使領費美金七萬五千，請飭該行照付；並聲明華人存款不能因該行華員失蹤，礙及債權。

七 日

國民政府公佈「中央法制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

蔣總司令中正在南京對第二期北伐各軍高級將領以「認識我們唯一的敵人」為題發表演講；勗勉國民革命軍將士完成北伐，肅清共黨。

福建龍溪地方檢查廳長黃其藩具呈南京國民政府，請取消徐謙所議改造法制原案及所產生之法令。

北京銀行公會向英商滙豐銀行提出警告。

中荷商約明日期滿，北京外交部照會荷使館，提議改約。

駐京英使將漢、潯、滬英領事與國民革命軍交涉文件，抄送北京外交部顧維鈞備案。

○三七—〇八九四

○三七—〇八九五

○三七—〇八九七

○三七—〇八九七

○三七—〇八九七

○三七—〇八九九

○三七—〇八九九

○三七—〇九〇〇

○三七—〇九〇七

○三七—〇九一二

○三七—〇九一四

○三七—〇九一四

○三七—〇九一四

八日

西北科學考察團自北京出發赴西北考察。

北京外交部照會西班牙公使，要求重訂新約。

張學良由徐州至蚌埠晤張宗昌，協商豫境軍隊與皖北直魯軍聯絡事宜。

九日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將上海江灣之模範、遊民兩所工廠，改設國立勞動大學，並派定蔡元培、李煜瀛、張人傑、褚民誼等十一人爲籌備委員。

國民政府任命張壽鏞爲江蘇財政廳廳長。

上海中央銀行副行長錢永銘辭職。

太原共黨假借舉行五九國恥紀念會爲名，企圖煽動暴亂。

廈門民眾與鼓浪嶼巡捕發生衝突。

克柏屈博士參觀北京香山慈幼院，演講「養成學生之自動能力」，並另於該院教職員歡迎會上演講「教員對於學生之指導問題」。

十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在南京就職。

國民政府令由江蘇財政廳長張壽鏞暫代財政部部務。

國民政府任命張壽鏞兼上海中央銀行副行長。

國民政府任命林實爲福州交涉員，劉光謙爲廈門交涉員。

國民政府致函各軍政長官，一體通緝郭沫若。

國民政府函請江蘇省政府通令協緝前任江海關監督朱有濟。

中國國民黨四川省登記委員會發表宣言，說明登記意義。

中共青年團在漢口召集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北京高等檢察廳預審俄使館案內被捕俄人十九名，又在浦口俄輪上被扣

○三七—○九一五

○三七—○九一九

○三七—○九一九

○三七—○九一九

○三七—○九一九

○三七—○九一九

○三七—○九一九

○三七—○九二一

○三七—○九二一

○三七—○九二一

○三七—○九二三

○三七—○九二三

○三七—○九二三

○三七—○九二三

○三七—○九二三

○三七—○九二四

○三七—○九二四

鮑羅廷之妻，亦解至北京同時受預審。

北京政府教育部批准中國學術團體協會章程，並准予該協會立案。

克柏屈博士於北大二院演講「現代教育方法的批評」。

中央政治會議主席胡漢民、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及國民革命軍總政治部主任吳稚暉在中央政治會議提出統一口號案，以肅清共黨所遺留之毒素。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發表對外政策宣言，聲明國民政府將採正當手續，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國民政府任命古應芬代理財政部部長。

蔣總司令中正派楊虎為上海警備司令。

國民革命軍第二路軍開始渡江北進。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七軍、第四十四軍奉令向巢縣、合肥前進，以解合肥之圍。

克柏屈博士於北京師範大學演講「學習之由來」。

北京政府教育部布告留學生歸國請求註冊者，除照章呈驗文憑外，另應附呈足以證明其在學資格及成績文件。

國民革命軍第二路軍攻克和縣。

北京外交部照會比使，催議商約談判。

克柏屈博士至北京法政大學演講「我對於印度及中國的印象」；在女子大學演講「中國女子教育問題」。

○三七—○九二四

○三七—○九二四

○三七—○九二六

○三七—○九二七

○三七—○九二七

○三七—○九二九

○三七—○九二九

○三七—○九二九

○三七—○九二九

○三七—○九三〇

○三七—○九三〇

○三七—○九三〇

○三七—○九三一

○三七—○九三一

十三日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咨國民政府訓令民眾，不可誤解打倒帝國主義之意義，而行侵害中外人民信仰宗教之自由。

○三七—○九三一

國民政府公佈「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暨「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三七—○九三二

國民政府任命胡漢民等九人爲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

○三七—○九三四

國民政府任命馬紱倫等十七人爲浙江省政務委員。

○三七—○九三四

國民政府任命郭泰祺爲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

○三七—○九三四

國民政府訓令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廣東、廣西、貴州、四川各省政府，緝辦密謀叛變犯許超循等三名。

○三七—○九三四

國民政府訓令外交部各省政府及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轉飭所屬，保護德僑。

○三七—○九三五

駐守宜昌之國民革命軍獨立第十四師師長夏斗寅與第二十軍軍長楊森約同率部東下，宣言討共。

○三七—○九三六

國民革命軍第二路軍渡江北進，攻抵東莊、張家集之線；第三路軍攻克含山，進至感家菴、柳樹岩之線。

○三七—○九四〇

國民革命軍西路軍攻佔焦莊，進圍西平。

○三七—○九四〇

貴州政務委員會選出周西成爲省主席。

○三七—○九四〇

武漢政府下令保護庵觀寺院。

○三七—○九四一

中日商約會議流會。日方對限制外輪行駛內河案，竭力反對。

○三七—○九四一

北京政府追褫因通敵而被槍決之直魯聯軍第八軍軍長畢庶澄官職勳章，



以昭炯戒。

十四日

國民革命軍第二路軍進展至江浦西北。

武漢當局下令禁止擅行逮捕及沒收財產。

沈覲鼎往晤日駐北京公使芳澤謙吉，面遞中日改訂新商約草案內容。

江蘇省政務會議通過江蘇教育廳組織條例。

十五日

蔣總司令中正電覆第一路軍總指揮何應欽，指示作戰方針。

國民革命軍第二路軍占領浦口。

國民革命軍西路軍第三十六軍克復西平，圍郟城；敵軍敗走臨潁。

吳佩孚自鞏縣走南陽。

北京政府決裁撤駐奧地利、芬蘭、瑞士、葡萄牙、丹麥、秘魯、古巴、

智利等八國公使館，電令各該使館準備結束。

梁士詒訪晤英國駐華公使藍浦生，詢問藍氏南行任務。

十六日

中央政治會議核准江蘇省政務委員會所請，在司法部未成立前，江蘇境

內一切司法行政權統由江蘇司法廳負責執行。

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具呈國民政府，請予核准委員會組織大綱及辦事

細則。

日本未得中國承認，在奉天臨江縣增設領事分館；該縣人民組織拒絕日

領請願團，電請奉天當局與日領交涉。

英駐華公使藍浦生自北京前赴上海。

臺中一中臺籍學生與日人衝突，引起罷課風潮。

○三七—○九四一

○三七—○九四二

○三七—○九四二

○三七—○九四三

○三七—○九四四

○三七—○九四四

○三七—○九四四

○三七—○九四五

○三七—○九四六

○三七—○九四六

○三七—○九四六

○三七—○九四八

○三七—○九四八

○三七—○九五〇

○三七—○九五〇

○三七—○九五〇



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清黨委員會正式成立。

國民革命軍第二路軍克復全椒，第三路軍攻佔定遠。

江蘇全省水警政治部主任黃啟元通電各方，倡議在上海爲陳其美建立銅像。

日本政府召駐華公使芳澤謙吉及奉天、上海等處領事回國，討論對華政策。

中日商約會議停頓，北京外交當局宣言最惠國待遇問題，已無討論之餘地，北方日僑有請願該國政府將舊約延長十年之舉，天津商界起與抵抗。駐漢口英代表牛頓離漢返京。

十八日

國民政府任命黃郛爲上海特別市市長。

國民政府訓令各軍政長官及各省政府，在不妨礙黨權範圍以內不拘有無黨籍，均可選擇錄用。

國民政府公佈中央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革命軍第二路軍再克滁州，直魯軍向蚌埠、臨淮關總退卻。

夏斗寅部攻抵武昌近郊紙坊，武漢震動，倉皇應變。

中國國民黨四川登記委員會重慶辦事處成立。

第三國際執行委員會第八次擴大會議，再次通過「中國問題決議案」，訓令共黨繼續留在武漢政權中與左派合作，並積極建立「無產階級領導作用」。

共匪禍國史料彙編錄：「中國問題決議案」（節錄）。

民國十六年 五月

六一

○三七—○九五〇

○三七—○九五—

○三七—○九五三

○三七—○九五四

○三七—○九五四

○三七—○九五四

○三七—○九五四

○三七—○九五五

○三七—○九五五

○三七—○九五六

○三七—○九五六

○三七—○九六六

○三七—○九六七

○三七—○九六八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武漢分校秘書長兼政治部主任周佛海逃離武漢，前往上海。

周佛海撰：「逃出了赤都武漢」。

十九日

蔣總司令中正致電何應欽，令各縱隊迅即渡江攻擊。

福建省黨部籌備處通電聲討鮑羅廷、汪兆銘。

國民革命軍第二路軍會合第三路軍攻佔定遠、明光及沙河集、張八嶺諸要隘，肅清津浦路南段敵軍。

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及各部長聯席會議決議任蔣中正爲中央黨務學校校長，並加派丁惟汾、戴季陶爲籌備委員。

國民政府任命趙世瑄爲交通部路政司司長；吳承齋爲交通部電政司司長兼電政總局督辦。

國民政府以江蘇財政廳已成立，命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負責之有關江蘇財政廳者均應歸財政廳辦理。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將南京外人住宅教堂學校駐有軍隊處開具清單，俾早遷讓，以符政府宣言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之意。

國民革命軍第三路軍攻克臨淮。

革命文獻錄：「第四十四軍軍長葉開鑫報告克復明光臨淮電」。

武漢當局發布命令，制止農工運動「過火」，希圖撫慰羣起反共之軍民。

上海交涉員郭泰祺向日本領事抗議，因日本旅順船塢爲奉方代修海圻等

○三七—〇九七四

○三七—〇九七五

○三七—〇九九五

○三七—〇九九五

○三七—〇九九五

○三七—〇九九六

○三七—〇九九六

○三七—〇九九六

○三七—〇九九七

○三七—〇九九九

○三七—一〇〇〇

○三七—一〇〇〇

軍艦。

○三七—一〇〇二

二十一日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清黨條例」，作為各省清黨所依據之共同標準。

○三七—一〇〇二

國民政府公佈「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及「國民政府秘書及科員任用規則」。

○三七—一〇〇四

國民革命軍第三路軍克復明光、蚌埠；白崇禧上電中央暨蔣總司令告捷。

○三七—一〇〇六

平漢線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攻克郟城。

○三七—一〇〇八

長沙駐軍團長許克祥發動剷共，將在省之工會糾察隊與農民協會自衛隊繳械，搜捕共產黨徒，封閉共黨機關，史稱「馬日事變」。

○三七—一〇〇八

許克祥：「馬日剷共回憶錄」（節錄）。

○三七—一〇一一

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記錄：「張翼鵬『馬日事變』報告書」。

○三七—一〇三四

二十二日

南京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任命閻錫山為國民政府委員。

○三七—一〇四三

國民革命軍第一路軍攻克儀徵。

○三七—一〇四四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進克新安。

○三七—一〇四四

久駐滇桂邊界之范石生軍因滇軍已有歸附國民革命軍之表示，電告南京

蔣總司令中正，願率部北上肅清湘贛。

○三七—一〇四五

日本艦艇及漁船侵我領海主權。

○三七—一〇四五

二十三日

國民革命軍第一路軍攻克揚州。

○三七—一〇四六

何鍵發表通電，聲明對馬日事變態度。

○三七—一〇四六

民國十六年 五月

六三



中國國民黨四川省登記委員會重慶辦事處電請劉湘，飭令原有各縣市黨部停止職權，聽候改組。

武漢當局再度發佈命令，制止農工運動「過火」，希圖撫慰軍民之反共行動。

唐繼堯在雲南病逝。

陳錫璋撰：「唐繼堯傳」。

甘肅大地震，生命財產損失極鉅。

天津比總領事赴北京與外交、內務兩部代表商接收比租界，因關於私人財產之比公司地產租借問題未決，仍無結果。

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決定中央黨務學校主任暨副主任人選。

羅家倫撰：「本校的誕生與成長」。

張金鑑撰：「本校創校的時代背景」。

邱有珍撰：「田字房漫憶」。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下達各路軍繼續追擊敵軍之命令。

國民革命軍第一路軍總指揮何應欽下達追擊命令。

武漢當局下令保護軍人田產。

駐北京英公使藍浦生抵上海數日，僅與英海陸軍當局會議，未與中國官廳有何正式會晤。

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各行政機關遵行「清黨條例」。

國民政府任命劉紀文為南京特別市市長；周鳳岐為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委

○三七—一〇四七

○三七—一〇四七

○三七—一〇四九

○三七—一〇四九

○三七—一〇五一

○三七—一〇五二

○三七—一〇五二

○三七—一〇五三

○三七—一〇五九

○三七—一〇六一

○三七—一〇六六

○三七—一〇六七

○三七—一〇六七

○三七—一〇六八

○三七—一〇六九

員。

國民革命軍第三路軍克復六安。

武漢當局討論處置「馬日事變」問題，決派譚平山等為特派員，「入湘查辦」，至岳州即被迫返漢。

國聞週報載：「武漢當局對馬日事變之訓令」。

上海搜捕共黨。

東南各省共黨份子舉行「東南各省農運工作擴大會議」，決定「東南農民運動工作計畫」。

顧維鈞會晤芳澤公使商談關於最惠國條款問題，為措詞問題未獲結果。

二十六日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攻克洛陽。

國民革命軍第一路軍奉命繼續追擊，佔南通、如皋。

楊樹莊抵福州，就福建省政府主席職。

中國國民黨四川登記委員會重慶辦事處盧師諦等電川中各軍，催促出兵肅清武漢，繼續北伐。

北京政府外交部令駐新加坡總領事歐陽祺回部辦事，另派李駿署理駐新加坡總領事。

二十七日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六軍沿平漢路北進，攻克臨潁，奉軍向許昌退卻。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進兵豫中，攻佔孟津。

日本田中義一內閣閣議決定以保僑為名出兵山東，田中並發表出兵聲明書；我國輿論一致抗議。

○三七一一〇六九

○三七一一〇六九

○三七一一〇六九

○三七一一〇七二

○三七一一〇七二

○三七一一〇七三

○三七一一〇七四

○三七一一〇七八

○三七一一〇七八

○三七一一〇七九

○三七一一〇七九

○三七一一〇八〇

○三七一一〇八〇

○三七一一〇八二

○三七一一〇八二

上海時報載：「大可注意之日本出兵」。

張粹生撰：「日本出兵山東」。

日本社會民眾黨代表宮崎龍介由上海抵南京，表示願與中國國民黨合作。

國民政府任命林赤民爲福建省政府委員。

國民革命軍第一、二、三路軍同時展開追擊行動：第一路軍克邵伯、富安、東臺；第二路軍攻泗縣、泗陽、宿遷；第三路軍克宿縣、蒙城、霍邱、潁上、阜陽。

北京政府駐日代辦張元節上電北京外交部，報告日本決定出兵山東情形及日報新聞。

國立勞動大學籌備委員會與工廠改組委員會開聯席會議，議決定本年九月勞工學院開學，隨於六月聘沈仲九爲勞工學院院長。

北京銀行公會與滙豐銀行交涉，滙豐已承認存款重行收賬照付，惟不負法律責任，銀行公會認爲不能滿意。

天津各國駐軍司令官因南北戰局形勢改變，連日會議華北防務及增加軍隊事宜，即電告北京公使團查核。

二十九日

蔣總司令中正至蚌埠督師。

平漢線國民革命軍攻克許昌，續向鄭州追擊。

江西省主席朱培德將第三軍全部政治工作人員共黨份子一四二名遣送出境。

國民政府電覆川軍將領劉湘等，予以慰勉。

○三七一一〇八三

○三七一一〇八四

○三七一一〇九二

○三七一一〇九三

○三七一一〇九三

○三七一一〇九六

○三七一一〇九八

○三七一一〇九八

○三七一一〇九八

○三七一一〇九九

○三七一一〇九九

○三七一一〇九九

○三七一一〇一〇



○三七——一〇一

○三七——一〇一

○三七——一〇二

○三七——一〇二

○三七——一〇四

○三七——一〇四

○三七——一〇四

○三七——一〇六

○三七——一〇六

○三七——一〇九

○三七——一〇九

○三七——一一〇

○三七——一一〇

日本出兵山東，上海日領事發表出兵聲明書。

河南奉軍紛向黃河北岸潰退，張作霖急調關外軍隊至京漢路掩護退卻部隊，並防衛北京。

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奉國民政府外交部令，因日本法庭審理華人控告日人案件拒絕華官觀審，凡遇日人控告華人案件亦宜拒絕日領觀審。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議案，重定紀念週舉行時間及應注意事項。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定陝洛，平兩隴，進逼鄭州；第四集團軍下新鄭，克孝義。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開七十五次會議，討論實行新教育制度、改東南大學爲江蘇大學、大學用分院制各案。

北京國務院外交總長顧維鈞會晤日本駐華公使芳澤謙吉，交涉制止日本出兵山東事宜。

張宗昌、林憲祖致電北京外交部，請向日抗議派兵來華。

上海各校學生舉行「五卅」紀念會。

中央財政會議在南京揭幕。

馮玉祥部第二集團軍攻克鄭州。

共黨襲脅瀏陽、平江農工及學生進攻長沙，被駐軍擊潰。

張作霖因豫、皖戰事失利，山西閻錫山又改變態度，有威脅奉軍後方形勢，連日召集幹部會議，決放棄鄭州、開封、徐州，退守山東、直隸。

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一日

日軍二千餘人抵青島。

○三七—一二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咨行國民政府，請就朱家驊擬呈之蒐集各種文獻圖書交廣州中山大學圖書館收藏，以便學術研究及行政參考之計畫，查照辦理。

○三七—一二三

國民政府公佈「副官處組織條例」及「副官任用規則」。

○三七—一二五

國民政府任命劉民畏、韋一新、楊熙績、周仲良、沈礪、朱文中、王澐、許靜芝爲國民政府秘書；並派楊熙績兼總務科主任，朱文中兼副主任；韋一新兼機要科主任，許靜芝兼副主任；劉民畏兼撰擬科主任，王澐兼副主任。

○三七—一二七

國民政府任命戴傳賢爲國立廣州中山大學校長，朱家驊爲副校長。

○三七—一二七

朱家驊撰：「戴季陶先生與中山大學」。

○三七—一二八

鍾貢勛撰：「季師主持中山大學的五年」。

○三七—一二二

劉禹輪撰：「從季師民族思想談到當前民族精神教育問題」。

○三七—一二三〇

由武漢北上之北伐軍入駐鄭州，與馮玉祥之第二集團軍會師，並分兵攻佔開封。

○三七—一二三二

日軍二千餘名在青島登陸；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外交部及山東各界均對日本提出抗議。

○三七—一二三三

俄共首領斯大林訓令羅易和鮑羅廷，令其武裝中共及農工、改組武漢左派中央、懲罰「殘害工農」軍官，妄圖攫取武漢政權。

○三七—一二三八

楊允文著：「M·N·羅易與武漢政權」（摘要）。

○三七—一二三八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正式成立。

中共中央通過蔡和森「兩湖決議案」，決定於兩湖地區發動暴動，準備以武力奪取政權。

清華大學教授王國維在北京投水自盡。

徐中舒撰：「王靜安先生傳」。

王德毅撰：「王國維自沉原因之探究」。

國民政府公佈「國民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國民革命軍總政治部改組為政治訓練部，以吳敬恒任部長，陳銘樞、劉文島任副部長。

國民革命軍王天培部佔領徐州，魯軍退走韓莊。

北伐戰史載：「第三路軍克復徐州戰報」。

北京外交部照會日本駐華公使，抗議出兵來華，要求中止派兵，已赴青島者從速撤回。

中國國民黨中央特派員向傳義本日通電代行四川省黨部職權。

蒙山學生會電呈國民黨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中正等，請求討共，並示竭誠擁護。

三 日 國民政府函請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通令各軍一體保護外人的生命財產。

國民政府任命董杭時為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

國民政府訓令各機關緝拿留日共黨份子王光強等六人，並令安徽、廣東

○三七—一二四〇

○三七—一二四〇

○三七—一二四二

○三七—一二四三

○三七—一二四九

○三七—一二六一

○三七—一二六四

○三七—一二六五

○三七—一二六六

○三七—一二六七

○三七—一二六八

○三七—一二六九

○三七—一二七〇

○三七—一二七〇



兩省政府停止該六人學費。

國民政府訓令江蘇省政府查核辦理蘇州繭行條例。

北京政府駐日代辦張元節致電外交部，報告向日本外務省抗議出兵山東情形。

駐北京各國公使會議取消遷津之議，惟請各本國政府增兵保護。

四日

國民政府任命熊秉坤爲高級副官。

國民革命軍第一路軍攻克寶應。

天津五國駐軍司令討論華北警備之緊急措施；各國海陸軍由華南向北移動。

山東督辦張宗昌、省長林憲祖再電北京外交部，詳述日出兵山東情形，並盼外交部對日抗議並指示方針。

張作霖部下新舊兩派在北京震動中發生爭議：舊派吳俊陞等主張撤兵出關，保境安民；新派楊宇霆等則籌劃與南京、山西妥協，以維持現局。

五日

國民革命軍克復淮安、漣水、阜寧。

臺灣民報轉載廣州國民新聞社論，支持中國國民黨反共，並主張中國外交應求自主。

六日

國民政府公佈「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任命羅惠僑爲寧波市市長，朱履齋爲外交部總務司司長。

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團汪兆銘、徐謙、譚延闓、顧孟餘、孫科自武漢啟程前往鄭州，並約馮玉祥赴鄭會商大計。

○三七一一一七一

○三七一一一七二

○三七一一一七三

○三七一一一七四

○三七一一一七五

○三七一一一七五

○三七一一一七五

○三七一一一七七

○三七一一一七七

○三七一一一七八

○三七一一一七八

○三七一一一八一

○三七一一一八八

○三七一一一八八



閻錫山在太原就任國民革命軍北方總司令，通電各方，表示服從三民主義。

○三七——一八八

江西朱培德續採取驅共措施，再遣送贛省共產份子二十二離贛。

○三七——一八九

李雲漢撰：「朱培德遣送共產份子出贛」。

○三七——一八九

黨史會抄件：「親共份子陳其瑗對於江西情形之報告」。

○三七——一九二

南京市商民協會具呈國民政府，因北洋軍閥在上海採辦米麥、麵粉等民生必需品，妨民食與北伐事業，請迅令江海關監督及稅務司暫停轉運。旅粵避難湘民代表田廉泉具呈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請移師入湘討伐共黨，拯救人民。

○三七——一九五

日本外務省發表「出兵山東聲明書」，詭稱其侵華行動為保護及自衛措施。

○三七——一九六

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正式決議：凡因純粹反共而開除黨籍之同志，一律先行恢復黨籍，俟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時再行提出追認。

○三七——一九七

中央政治會議將蔡元培所提變更教育行政制度，以大學區為教育行政單元之建議，咨請國民政府核議施行。

○三七——一九九

陳哲三撰：「實施大學院制的背景」。

○三七——二〇〇

北京國子監舉行釋菜禮，並請梁啟超辟雍講經。

○三七——二二〇

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五軍軍長周西成等致電國民黨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中正，申言誓清共黨，擁護中央。

○三七——二二一

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暨各省政府：懲辦土豪劣紳之案，除

民國十六年 六月

七一

當事人爲共產黨人應由清黨機關處理外，事犯在四月十五日以前者概令具結保釋，事犯在四月十五日清黨以後者仍應依法辦理。

○三七—一二三二

國民政府任命王世杰、周覽、林翔爲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

○三七—一二三三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就任中央黨務學校校長。

○三七—一二三四

李樂率部東下，攻克津滬。

○三七—一二三四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將周佩箴籌備之國立孫文銀行稱中央銀行。

○三七—一二三四

國民革命軍東路前敵總指揮部致函上海交涉員郭泰祺，請向英領事嚴重抗議英飛機自由在我國領空飛行事。

○三七—一二三四

浙江省務會議通過教育廳提出收回外人所辦教育事業辦法及縣教育局暫行條例。

○三七—一二三四

四川省第二十四軍軍長劉文輝，出兵向第二十三軍軍長劉成勳之防地雙流、彭山、新津等縣進攻，並通電指斥劉成勳爲軍閥。

○三七—一二三五

廈門鼓浪嶼工部局聲明不干涉華人正當之集會、結社與言論之自由。

○三七—一二三六

國民政府訓令各省政府，縣行政一律用縣長制。

○三七—一二三六

財政部公佈直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暫行章程。

○三七—一二三七

馮玉祥抵鄭州與汪兆銘等會晤。

○三七—一二三七

國民革命軍第四十四軍葉開鑫部占領海州，孫傳芳殘軍退往青島。

○三七—一二三七

日本駐華公使館照會北京外交部對出兵山東事件強作辯護，竟稱爲「不得已之正當措置」。

○三七—一二三八

楊森、夏斗寅部戰敗於仙桃鎮，分向川境及鄂西退卻。

○三七—一二三九

安徽省政務委員會與安徽省黨部第三次聯席會議，通過「安徽中等學校改造案」及「安徽中等學校改造辦法」。

教育雜誌載：「安徽省教育改進之計畫」。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創辦市立通俗圖書館。

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團人員與馮玉祥舉行鄭州會議，決定組織開封政治分會及陝、甘、豫三省省政府，均由馮系人物主持；唐生智、張發奎回師武漢，準備東下。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通電，主張廢除中法商約。

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致電北京英公使，抗議英飛機迭在廣東黃埔軍校及上海警戒區域飛行。

國民革命軍第一路軍與孫傳芳部激戰於郟城。

夏斗寅就任國民革命軍新編第十軍軍長。

北京中、日條約研究會通過修改中日商約關於內河及沿岸航行條文草案。

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財政部，飭對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呈送委員名單及辦事細則，查核辦理。

蔣總司令中正自南京前往杭州，過上海時與黃郛商談應付時局方針。

北京政府兼外交總長顧維鈞向美國駐華公使抗議增兵來華。

孫傳芳軍退臨沂、棗莊。

十二日
汪兆銘等離鄭返漢，于右任附車同行。

民國十六年 六月

七三

○三七—一二三九

○三七—一二三〇

○三七—一二三三

○三七—一二三三

○三七—一二三六

○三七—一二三六

○三七—一二三七

○三七—一二三七

○三七—一二三八

○三七—一二三九

○三七—一二三九

○三七—一二三九

○三七—一二四〇

○三七—一二四〇



國民革命軍葉開鑫部自江蘇海州，進攻山東郯城。

○三七—一二四〇

商震在綏遠通電就任國民革命軍北方軍第一軍軍長職，令綏遠全省改懸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並向張家口作進兵準備，以壓迫奉軍。

○三七—一二四一

南京、上海各地舉行大規模反日出兵山東示威，並發電警告日本政府，準備經濟絕交，抵制日貨。

○三七—一二四一

十三日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設外交委員會，公推胡漢民、蔣中正、吳敬恒、李煜瀛、伍朝樞爲委員。

○三七—一二四一

蔣總司令中正由杭州返回南京。

○三七—一二四一

胡明復因泗水被溺斃，由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呈請褒揚。

○三七—一二四二

武漢當局訓令唐生智返湘處理馬日事變，並任命周燦爲代理湖南省政府主席兼軍事廳長。

○三七—一二四三

劉文輝部進攻劉成勳防地，在上南發生軍事行動，向傳義電川中各方調解。

○三七—一二四四

孫傳芳軍悉退入山東，張宗昌指定膠濟鐵路附近之諸城等縣爲孫軍駐地。

○三七—一二四五

日本政府電召駐華公使芳澤謙吉返國，參加對華會議；並派山梨大將至北京，與張作霖商洽事務。

○三七—一二四五

十四日

雲南軍人胡若愚發動政變，逐龍雲於迤西地區。

○三七—一二四五

武漢任命孫良誠等七人爲馮玉祥所屬之第二集團軍各方面軍總指揮。

○三七—一二四八

北京駐日代辦張元節電呈外交部，報告與日交涉山東出兵事件。

○三七—一二四九



十五日

成都各界舉行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慶祝大會，會期三天。
楊虎就任上海警備司令。

○三七—一二四九
○三七—一二五〇

陳獨秀覆電斯達林，報告武漢當局有關馬日事變後的處理，主張仍與左派合作。

○三七—一二五〇

河南奉軍撤退完畢，張作霖電閻錫山出兵黃河北岸，分擔防務，閻不應允。

○三七—一二五一

武漢政府擴充唐生智軍，以唐生智為第四集團軍總司令。

○三七—一二五一

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外交部，為上海商會電請遴派幹員辦理上海一切懸案等事。

○三七—一二五二

南京外交委員會致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釋明「打倒帝國主義」之真諦，以免為共黨份子與帝國主義之陰謀所利用。

○三七—一二五三

蔣總司令中正由南京前往徐州。

○三七—一二五三

國民政府訓令上海市政府，令即遵照中央政治會議函送陳果夫等提議整理軍、政各務，並令由上海市開始辦理施行。

○三七—一二五三

國民政府訓令江蘇省政府及南京市政府：在省市範圍未定前，舊有機關及原歸省有稅收仍由省政府辦理。

○三七—一二五七

國民政府訓令安徽省政府，辦理宿縣荒歉、兵災賑濟事宜。

○三七—一二五七

安國軍將領孫傳芳等在北京集會後發表通電，擁護張作霖為陸海軍大元帥。

○三七—一二五八

北京政府顧維鈞內閣向張作霖提出總辭。

○三七—一二五九



國民黨四川省登記委員會重慶辦事處盧錫卿分電調解劉文輝、劉成勳之軍事衝突。

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組織大綱」。

國民政府特任蔡元培為大學院院長。

國民政府任王世杰為法制局局長，李曉生為印鑄局局長。

國民政府任命何民魂為江蘇省政府委員。

國民政府任命潘宜之為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農工廳廳長。

浙江省政府政務委員會通過減輕佃農佃租百分之二十五。

武漢政權代表孔庚抵太原。

十八日

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中正在徐州雲龍山大佛寺對政治訓練部及各軍宣傳隊講述政工人員的責任。

外交部長伍朝樞以在滬設立外交部駐滬辦事處、條約委員會、國民通訊社三機構，呈請國民政府准予備案。

張作霖在北京就任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並發布「軍政府組織令」。

中國國民黨四川登記委員會重慶辦事處開成立大會，一致擁護清黨主張。

北京外交部再向日本駐華公使抗議日派兵至魯，要求即將開赴該處軍隊迅予撤退。

江蘇省務會議通過改組江蘇省立各中學師範學校意見綱領及具體辦法。

教育雜誌載：「改組江蘇省立各中學師範學校意見綱領及具體辦法。」

○三七—一二五九

○三七—一二六〇

○三七—一二六一

○三七—一二六一

○三七—一二六一

○三七—一二六一

○三七—一二六一

○三七—一二六一

○三七—一二六二

○三七—一二六五

○三七—一二六五

○三七—一二六六

○三七—一二六七

○三七—一二六七

○三七—一二六八

十九日

廣州開反對日本出兵大示威運動會，決定對日經濟絕交。

日本大阪中華總商會呈文北京政府，要求日本由山東撤兵。

蔣總司令中正與馮玉祥會於徐州；中央執監委員胡漢民、蔡元培、吳敬恒、張人傑、李煜瀛等亦自南京來會。

蔣總司令中正正在徐州對國民革命軍第二、三路軍下達攻擊令，限各部即日行動，二十三日開始攻擊。

孔庚遊說閻錫山失敗，離晉返漢。

孔庚（文軒）撰：「到山西聯絡閻錫山的經過」。

臺灣民報著論反對日本對華出兵，斥田中內閣之武人外交為輕舉妄動。

中共召集第四次全國勞工大會於漢口。

日輪南陽丸在南京江面撞沉中國划船，造成死傷慘劇。

二十日

蔣總司令中正與馮玉祥舉行徐州會議；在徐中央執監委員及國民革命軍主要將領亦均出席，由吳敬恒任主席，會期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廣東省政府查明有關寧陽鐵路管理事則，並將廣東省建設廳派員管理該路一案收回成命。

北京內閣改組；張作霖任命潘復為國務總理，王蔭泰為外交總長，何豐林為軍事總長，沈瑞麟為內務總長，閻澤溥為財政總長，姚震為司法總長，劉哲為教育總長，張景惠為實業總長，劉尚清為農工總長，潘復兼交通總長，夏仁虎為秘書長。

武漢特派員陳公博率共黨份子多人抵九江，妄圖重振共黨勢力。

民國十六年 六月

七七

○三七—一二七一

○三七—一二七一

○三七—一二七二

○三七—一二七二

○三七—一二七四

○三七—一二七五

○三七—一二七七

○三七—一二七九

○三七—一二七九

○三七—一二八〇

○三七—一二八一

○三七—一二八二

○三七—一二八三



中國國民黨四川登記委員會重慶辦事處委員黃聖祥報告四川清黨經過。
王廣圻電王蔭泰向比交涉中比條約事項。

○三七—一二八四
○三七—一二九〇

二十一日
徐州會議決定：蔣總司令中正與馮玉祥發表聯合宣言，共同出師北伐；
並由馮玉祥致電武漢，要求驅逐鮑羅廷。

○三七—一二九一

中國國民黨四川特派員向傳義電盧錫卿、黃復生等，呼籲維持川局和平。

○三七—一二九三

江蘇省政府政務會議已正式通過「中學校校長任免待遇條例」、「督學條例」、「縣教育局條例」、「縣督學暫行條例」，及「中等學校清寒學生獎勵條例」。

○三七—一二九三

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江蘇省政府，派員會同南京市政府人員組織測量委員會，劃定省市管轄區。

○三七—一二九七

國民政府訓令財政部即行撥付夏超卹金。

○三七—一二九八

國民政府財政部召開財政會議。

○三七—一二九八

國民革命軍第四十軍進抵八義集，軍長賀耀組下達命令，攻擊臺兒莊側背之敵。

○三七—一二九九

國民政府公布呈訴事件越級不受理布告。

○三七—一三〇〇

馮玉祥部鄭大章軍由河南入佔山東西部之曹州，並向直隸南部進展。

○三七—一三〇〇

中國國民黨廣西賀縣黨部執行委員會電呈中央，請撲滅共黨，並擁護黨國。

○三七—一三〇〇

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告：捲菸統稅定值百抽五十，自本年十月一日開始；

並公佈「全國捲煙統稅暫行簡章」七章一十二條，即日施行。

○三七—一三〇一

蔣總司令及參與徐州會議代表回南京，在前敵之第一路總指揮何應欽亦決定南回。

○三七—一三〇三

北伐軍圍攻魯南重鎮臨沂。

○三七—一三〇三

國民革命軍第十六軍政治部全體職員致電南京中央，討伐共黨，並示竭誠擁護。

○三七—一三〇五

唐生智召集所部會議：決舉兵東下，進窺南京。

○三七—一三〇六

中共秘書廳致函其上海委員會煽動罷工風潮。

○三七—一三〇七

日本駐華公使致北京外交部節略謂：出兵山東乃係護僑之適當措施。

○三七—一三〇八

二十四日

國民革命軍攻克臺兒莊。

○三七—一三〇九

吳敬恒辭總司令部政治訓練部主任職，由副主任陳銘樞繼任。

○三七—一三一〇

日本便衣士兵千餘人由青島赴濟南，實行參加中國內戰之行動。

○三七—一三一〇

二十五日

中央政治會議咨請國民政府，即令廣州監察院全部移甯。

○三七—一三一〇

蔣總司令中正在南京對全國財政會議講話，勗勉厲行財政統一，造成廉能政府。

○三七—一三一〇

國民革命軍第四十軍攻克山東嶧縣。

○三七—一三一二

國民革命軍猛攻臨沂，肉搏衝擊；並攻佔費縣。

○三七—一三二四

張作霖發表通電，聲明其政治態度，自謂與孫先生文「宗旨相同」，誓言反共。

○三七—一三一六

招商局召開臨時股東會議，與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發生股權爭執，委員



會乃發表審查報告要略及整理股務限制股權意見書。

第二集團軍方振武部克南陽，吳佩孚敗走鄧縣。

成都民力日報以言論荒謬爲共黨張目，爲川省軍警團聯合辦事處長向傳義訓令停止出版十日。

中國國民黨橫縣第八區黨部致電中央請分兵討伐武漢。

二十六日
國民革命軍收復韓莊、臨城、棗莊。

上海各團體採取行動，實行對日經濟絕交。

武漢當局派唐生智統兵東下，意圖阻撓國民革命軍在津浦線之北伐。

二十七日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蔡元培等提議組織中華民國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

教育行政機關；並通過「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省政府組織法。

國民政府明令上海特別市長待遇與省政府委員同級。

國民政府任命陳銘樞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部主任。

江蘇省政務委員兼農工廳長甘乃光辭職照准，國民政府任命潘宜之繼任。

國民政府任命林紹楠爲江蘇金陵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江寧交涉員；沈澤春爲蘇州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蘇州交涉員；陳長樂爲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徐憲章爲福建鹽運使。

國民政府訓令廣東省政府，廣東治河工程處職權改隸中央辦理。

蔣總司令中正下令撤臨沂之圍，回師以防武漢方面之侵襲。

○三七—一三二七

○三七—一三二七

○三七—一三二九

○三七—一三二九

○三七—一三二九

○三七—一三三一

○三七—一三三一

○三七—一三三二

○三七—一三三三

○三七—一三三三

○三七—一三三三

○三七—一三三三

○三七—一三三三

○三七—一三三三

○三七—一三三五

中央政治會議採納中央財政會議之建議，訓令財政部於八月一日起實行關稅自主。

○三七—一三二五
○三七—一三二六

唐生智向武漢當局提出處理「馬日事變」辦法，主張從輕處理。
日本政府召集「東方會議」開幕，駐華使領館人員及武官均列席報告，以決定對中國之積極侵略政策。

○三七—一三二七
○三七—一三三一

鮑惠爾撰：「『二十一條』的舊事又將重提麼」？

陳固亭撰：「一九二七年日本東方會議始末記」。

○三七—一三三三

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會議通過政治會議分會條例。

○三七—一三三三
○三七—一三五五

中央政治會議咨請國民政府，准大學院制度先在江蘇、浙江兩省試辦。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浙江設第三中山大學，以蔣夢麟為校長；江蘇就東南大學改組為第四中山大學，以張乃燕為校長；並在江蘇頒行大學區制，裁撤教育廳，由大學區處理省內教育行政。

○三七—一三五五

國民政府公佈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章程。

○三七—一三五七

國民政府頒令優卹夏超。

○三七—一三五八

國民政府函復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撥何天炯營葬費及遺孤教育費。

○三七—一三五八

國民政府任命趙文銳為杭州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浙江交涉員；張國輝為廈門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廈門交涉員。

○三七—一三五九

國民政府訓令外交部，查核辦理香港海員工會被英國當局封禁事件。

○三七—一三五九

國民政府令廣東省政府查明英艦及亞細亞油船連續開至惠州，侵犯中國

國權事件。

國民革命軍克復魯南日照、莒縣。

駐武漢之國民革命軍將領何鍵、李品仙等採取反共行動。何鍵發表反共宣言，要求汪兆銘與共黨分離；李品仙派兵查封共黨機關並搜捕共黨份子。

南京市長呈國民政府建議將秀山公園改爲中山公園。

國民政府訓令外交部，飭卽調查山馬倫達華僑被殺慘案，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二十九日

英、法、日三領事要求外交部長伍朝樞恢復鹽務稽核所。

國民政府訓令各機關通緝何兆芳、濮德治、黃行素。

國民革命軍攻克滕縣。

國民政府訓令江蘇省及南京市政當局：第一圖書館歸省教育廳管理，南京市政廳中止接收。

廣州政治分會通過李濟深所提解決農會民團糾紛辦法，卽呈中央察核。

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請國民政府，出示保護莫愁湖畔廣東陣亡烈士墓。

英商太古輪船公司因裁員減薪政策引起罷工事件。

中央政治會議推閻錫山爲委員，暫由趙丕廉代理；又決定發行十六年鹽餘庫券六千萬元。

第二集團軍孫連仲部克鄧縣，吳佩孚率少數衛隊西走。

○三七—一三五九

○三七—一三六〇

○三七—一三六一

○三七—一三七〇

○三七—一三七二

○三七—一三七二

○三七—一三七二

○三七—一三七三

○三七—一三七三

○三七—一三七五

○三七—一三七五

○三七—一三七五

○三七—一三七六

○三七—一三七六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在天津裕中飯店開第三次年會，議決促進科學研究辦法規程三種（分爲設立科學研究補助金規程、設立科學研究獎勵金規程、科學研究補助金及獎勵金審查委員會規程），並設立科學教育顧問委員會等二十一案。

○三七—一三七六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派接收南京市學校保管員李清棟等十九人，開始接收京市各學校。

○三七—一三七六

廣西省政府頒布教育廳組織條例，將省視學股改爲導學處，原有省視學改爲指揮員。

○三七—一三七六

本日出現日食。

○三七—一三七六

三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外交部，飭對西婆羅洲坤甸華僑開祝捷會時國旗被當地船政局率警扯碎事件，查核辦理具報。

○三七—一三七八

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布統一會計委員會章程。

○三七—一三七八

國民政府照准楊森提議勿提加四川省出入貨物附加稅。

○三七—一三七九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通過大學規程二十三條、中學規程二十三條。

○三七—一三七九

馮玉祥不滿武漢政權，電陝甘兩省黨部實行清黨。

○三七—一三八二

中共謀開中央擴大會議，以圖與武漢政府繼續保持關係。

○三七—一三八三

上海召開歡迎張繼大會。

○三七—一三八三

唐生智排斥反共救國運動，並改組湖南省政府與省黨部。

○三七—一三八四

杭州市市長邵元冲就職，並呈送杭州市暫行條例請國民政府鑒核備案。

○三七—一三八四

國民政府公報載：「杭州市暫行條例」。

○三七—一三八四

國民革命軍新編第一軍團長高爲國、陳國輝等致電國民政府中央機關，請明令聲討鮑羅廷、徐謙等共黨份子及討伐武漢共黨。

○三七——三八八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公布私塾條例，開始調查本市各私塾。

○三七——三八九

中國國民黨兩湖特別委員會具呈中央，請嚴懲在湘鄂地區荼毒人民之共黨份子。

○三八——〇〇一

國民政府前頒「全國捲菸統稅暫行章程」，本月起開始實施。

○三八——〇〇四

中共在漢口舉行「中央擴大會議」通過「國共兩黨關係決議案」，對左派讓步。

○三八——〇〇五

國民革命軍北路總指揮政治部特別黨部反對日本出兵山東，電請國民政府嚴重交涉。

○三八——〇〇六

北京政府成立軍事部，轄管參謀、陸軍、海軍部及航空署。

○三八——〇〇七

福州中學生召開「反對日本出兵中國大會」，通電全國，呼籲對日本實施經濟制裁。

○三八——〇〇七

雲南省歸順中央，開始懸旗。

○三八——〇〇七

兩廣地質調查所在廣州成立。

○三八——〇〇八

國民政府訓令所屬各機關，嚴格執行清黨。

○三八——〇〇八

孫傳芳軍陳以燊、陸殿臣兩旅在山東膠縣宣告獨立，歸附國民革命軍。

○三八——〇〇九

國民政府任命王徵爲上海中央銀行副行長。

○三八——〇〇一〇

國民政府任命陳孚木爲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農工廳廳長。

○三八——〇〇一〇

上海警備司令部逮捕共黨份子趙士炎，共黨在滬組織瓦解。

○三八——〇〇一〇

二日



張作霖以「大元帥」名義，頒布大赦令。

○三八—〇〇二一

張作霖以大元帥名任命奉天省各廳、處長，海關監督及道尹。

○三八—〇〇二二

張作霖以北京政府大元帥名義令免徵收四項加一捐。

○三八—〇〇二三

江西共黨份子在南昌舉行市民大會，以反對日本出兵山東爲名，作共產宣傳。

○三八—〇〇二四

貴州周西成就任國民革命軍第六路總指揮。

○三八—〇〇二五

張聯陞部截擊吳佩孚殘部於樊城，吳敗赴南漳，旋復入川。

○三八—〇〇二六

上海中華書局以經濟支絀宣告停業，引起勞資糾紛。

○三八—〇〇二七

唐在章具函北京政府外交部，指斥日本以保僑爲藉口出兵山東，並無根據。

○三八—〇〇二八

三日

上海公共租界市民抵制工部局新增加之巡捕捐。

○三八—〇〇二九

四日

山西閻錫山託病離省，拒絕接見奉系代表邢士廉。

○三八—〇〇三〇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發表宣言，抗議日本出兵濟南。

○三八—〇〇三一

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三八—〇〇三二

國民政府電令中國駐義公使朱兆莘發表聲明，不承認三國軍縮會議關於中國問題議案之效力。

○三八—〇〇三三

廣州中山大學改稱「國立第一中山大學」。

○三八—〇〇三四

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三八—〇〇三五

國民政府核准外交部增設次長一員，常川駐滬辦公。

○三八—〇〇三六

國民政府訓令財政部轉飭江海關監督，切實查禁北洋軍閥在上海購糧，



以裕民食。

○三八—〇〇二一

上海地區四百餘團體具呈國民政府，請明令開除汪精衛國籍黨籍，並嚴拿究辦。

○三八—〇〇二二

北京政府大元帥張作霖任命張之漢爲奉天省實業廳廳長。

○三八—〇〇二四

魯南直魯軍大舉反攻；國民革命軍第三路之第十軍退守運河南岸，臨城失守。

○三八—〇〇二五

六 日

國民政府特任蔣中正、胡漢民等四十六人爲軍事委員會委員。

○三八—〇〇二六

國民政府咨覆中央政治會議，同意大學區新制度先在江浙兩省試辦。

○三八—〇〇二七

汪兆銘向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提議「東征」，以解除其困境。

○三八—〇〇二八

張作霖發表通電，將北方軍隊改編爲七個方面軍團，任命孫傳芳、張宗昌、張學良、韓麟春、張作相、吳俊陞、褚玉璞分任第一至七方面軍團軍團長。

○三八—〇〇二八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克復蒙陰。

○三八—〇〇二九

直魯軍進抵運河北岸，隔河與國民革命軍第十軍王天培部砲戰。

○三八—〇〇二九

俄共布哈林 (N. Bukharin) 指示中國共產黨，即對馮玉祥進行殘酷鬥爭。

○三八—〇〇二九

上海總商會通告，奉財政部電令規定該港出口之中外軍民，准予攜帶之銀幣數額爲五十元。

○三八—〇〇三〇

共黨份子譚平山組織「農政調查團」，前赴江西九江。

○三八—〇〇三〇

七 日

蔣總司令中正在上海總商會講述「國民革命與經濟之關係」，籲請上海

工商界贊助政府，建設新上海。

上海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開第四次臨時會議，決定與南京中央協商統一黨務辦法。

國民政府電請軍事委員會各委員即行晉京躬親參與軍事委員會會議。

國民政府公布「財政部特派員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褒卹鄧泰中，並追贈為陸軍上將。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成立，市長黃郛就職。

北京政府通令裁撤「京畿衛戍總司令」一職，所有維持治安事宜，由軍事、內務兩部督飭軍警各官署負責辦理，並指令高金山接收京畿衛戍區域防務事宜。

北京政府任命高清和為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

張宗昌、林憲祖致電北京外交部，請就日軍進駐濟南一案向日使交涉。

日本「東方會議」閉幕；田中內閣制定對華積極干涉之新政策，並下達駐華使領館加強對華侵略。

革命文獻錄：「日本對華政策綱領」。

革命文獻錄：「參與『東方會議』各委員對滿蒙政策意見」。

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財政部民國十六年鹽餘國庫券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並訓令各省遵照辦理。

國民政府令江蘇省教育廳即行裁撤。

民國十六年 七月

八七

○三八—○○三一

○三八—○○三三

○三八—○○三四

○三八—○○三五

○三八—○○三五

○三八—○○三六

○三八—○○三九

○三八—○○三九

○三八—○○三九

○三八—○○三九

○三八—○○四一

○三八—○○四三

○三八—○○四八

○三八—○○五〇

○三八—○○五〇

○三八—○○五一



九日 湖南善後協會上電國民政府，瀝陳共產黨禍湘慘象，請即明令討伐。

○三八—〇〇五二
○三八—〇〇五三

國民政府任命國民革命軍北方各軍軍長。

○三八—〇〇五三

國民政府令准廣東省政府改組。

○三八—〇〇五三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胡明復。

○三八—〇〇五三

安徽發生重大水災，懷寧、潛山、太湖、宿松等地尤為嚴重。

○三八—〇〇五四
○三八—〇〇五四

國民革命第三路軍渡河反攻，克復韓莊。

○三八—〇〇五四

湖北反共請願團呈請進剿湖北共黨，國民政府批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飭屬進剿，以申國法。

○三八—〇〇五四

國民政府咨復中央政治會議，有關太湖濬墾事宜乃應責成沈百先測量完畢再定實施計畫。

○三八—〇〇五六
○三八—〇〇六〇

臺灣志士蔣渭水等創立臺灣民眾黨。

○三八—〇〇六〇

十日 共產黨在四川廣漢策動兵變，為國民革命軍第廿八、廿九兩軍合力圍剿殲滅。

○三八—〇〇六九
○三八—〇〇六九

十一日 國民政府任命李濟深等十一人為廣東省政府委員。

○三八—〇〇六九

國民政府任命蔣夢麟為第三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為第四中山大學校長；鄭洪年為國立暨南大學校長。

○三八—〇〇七〇
○三八—〇〇七〇

國民政府為誓師北伐一週年紀念，通電各省軍民一體慶祝。

○三八—〇〇七〇

國民政府訓令財政部：自八月一日起，裁撤粵桂蘇浙閩皖六省釐金及與釐金性質相同之通過稅，並制定徵收入口關稅稅則。

○三八—〇〇七五
○三八—〇〇七五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各部克復臨城。

○三八—〇〇七五



日軍第二次至山東青島登陸。

北京外交部活沈觀鼎往晤日本駐華公使代理堀內，抗議日本出兵山東。

國民政府公佈「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國民政府訓令中央教育委員會，即行遵照蔡元培爲變更教育行政制度所擬具之條例系統表辦理。

國民政府通令國內各級機關，對中央通訊社儘先提供新聞消息。

尹述賢撰：「中央通訊社五十週年紀念文」。

國民政府訓令財政部擬定「權度法」。

北京政府制定公佈「國務院官制」。

北京政府制定公佈「管束條例」，即日施行。

張作霖以北京政府大元帥名義，制定公布國務院秘書廳、法制局、銓敘局、印鑄局官制，外交部官制，內務部官制及軍事部、參謀署、陸軍署、海軍署、航空署等官制。

張作霖以北京政府大元帥名義公布施行財政部、司法部、教育部、實業部、農工部、交通部等官制。

北京政府外交部命令駐意公使朱兆莘回國，並予查辦。

上海發起「撤廢英國領事裁判權運動」。

北京政府令統一北方海軍。

十三日
中國共產黨發表對時局宣言，申明退出武漢國民政府但不退出國民黨；妄言仍遵行孫中山先生「聯俄」、「聯共」、「農工」三大政策。

民國十六年 七月

八九

○三八—○○七六

○三八—○○七七

○三八—○○七八

○三八—○○八〇

○三八—○○八一

○三八—○○八二

○三八—○○八三

○三八—○○八四

○三八—○○八五

○三八—○○八八

○三八—○○八九

○三八—○○九〇

○三八—○○九一

○三八—○○九二

○三八—○○九三

北京高等審判廳推事何雋於釋放鮑羅廷之妻及俄信差三人後，離職逃匿。

張宗昌、林憲祖再電北京外交部，請抗議日本遣兵山東之舉。

國民政府訓令各軍政機關：各機關人員無論是否黨員，如有營私舞弊行為，均照「黨員背誓條例」判罪。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

王寵惠就任國民政府司法部部長職。

國民革命軍中路軍孫良誠部占彰德，前鋒入舊直隸省境，攻磁州，與山西軍遙相呼應。

北京政府交通部定期召集「各路局長會議」，訓令各路局長躬親出席；並函請各商會開列鐵路之新舊稅捐，以作討論之參考。

外國駐華使領及商會團集會竟圖抗議國民政府之財經措施。

膠東獨立軍陳以樂部失敗。

汪兆銘在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中決定令鮑羅廷返國，禁止激烈活動，為實行「分共」之前兆。

十五日

國民政府召開軍事委員會，南京各界並慶祝北伐一週年紀念。

武漢政權發覺「中國共產黨之行動方略」有顛覆中國國民黨及陷國民革命於絕境之陰謀，因實行分共。

汪兆銘撰：「武漢分共之經過」。

吳佩孚由鄂入川，楊森親迎於巫山界嶺。

○三八—〇〇九三
○三八—〇〇九三

○三八—〇〇九四
○三八—〇〇九五

○三八—〇〇九五
○三八—〇〇九六

○三八—〇〇九六
○三八—〇〇九六

○三八—〇〇九六
○三八—〇〇九六

○三八—〇〇九六
○三八—〇〇九六

○三八—〇〇九六
○三八—〇〇九六

○三八—〇〇九六
○三八—〇〇九六

○三八—〇〇九六
○三八—〇〇九六

○三八—〇〇九六
○三八—〇〇九六

北京照會西班牙，請即依平等原則議約。

○三八—〇二一六

福建國貨公會電請國民政府如期實施裁釐。

○三八—〇二一六

臺灣銀行調查會議決臺灣銀行資本金減低三分之一。

○三八—〇二一七

十六日

湖南清黨促進會通電全國軍民同胞，誓言掃滅共黨，以救危亡。

○三八—〇二一八

上海特別市長黃郛電請蔣總司令中正派員赴滬，共商處理排日運動辦法。

○三八—〇二一九

日本駐華公使館致電北京外交部，說明出兵山東係爲保僑。

○三八—〇二二〇

張作霖以大元帥名義指令司法總長姚震，速緝擅釋鮑羅廷妻之推事何雋嚴辦，並准沈家彝之引咎辭職。

○三八—〇二二〇

十七日

山東省公署致電北京外交部，請示對付日軍藉口保僑入據山東內地之辦法。

○三八—〇二二一

十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各機關，飭即遵照修正所得捐條例施行。

○三八—〇二二三

胡漢民密令各機關人員防範共黨破壞陰謀。

○三八—〇二二三

汪兆銘在武漢以政治委員會主席團名義發表「容共政策之最近經過」。

○三八—〇二二四

汪兆銘撰：「容共政策之最近經過」。

○三八—〇二二四

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各省省政府，即飭所屬各縣遵照「規定縣黨部縣政府關係條例」，辦理黨政關係。

○三八—〇二二七

國民政府制定公佈「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及「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暫行標準」二案，並定即日起施行。

○三八—〇二二七

國民政府外交部發表對日宣言，抗議日本田中內閣侵華政策。

○三八—〇二三五



張作霖以大元帥名義頒令優卹姜登選。

張作霖以大元帥名義明令優卹馬濟，並追贈為陸軍上將。

北京政府交通部公佈「東三省交通教育監督處章程」。

褚玉璞率徐源泉、許琨等部，分三路反攻，復陷臨城。

中共幹部李立三等在廬山集會，集會議商南昌暴動計畫。

武漢當局發表「告中國共產黨書」，對共黨陰謀嚴予警告。

馮玉祥通電提出四項具體辦法，呼籲寧漢雙方進行合作。

北京政府公佈「保障人權條例」。

北京政府公佈「法權討論委員會條例」。

北京政府任命：(1)許寶衡兼任國務院法制局局長，原任局長孫潤宇免

職；(2)林步隨任銓敘局局長；(3)吳廷燮任統計局局長；(4)楊毓璣為印鑄

局局長。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決議停止軍隊中之清黨工作。

國民政府令派郭泰祺等十一人為揚子江技術委員會接收改組委員會委員。

國民政府任命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秘書長及八局局長人選。

國民政府為防禦武漢之「東征」，令調津浦鐵路北伐軍集中長江上游警戒，寧漢戰機益迫。

戒，寧漢戰機益迫。

白崇禧指揮之國民革命軍第二路軍自臨沂撤圍，反攻徐州。

楊森通電川中將領，謂吳佩孚之入川純係遊歷山水，並無政治目的。

○三八—〇一三六

○三八—〇一三六

○三八—〇一三六

○三八—〇一三七

○三八—〇一三七

○三八—〇一三九

○三八—〇一四〇

○三八—〇一四一

○三八—〇一四二

○三八—〇一四三

○三八—〇一四三

○三八—〇一四四

○三八—〇一四四

○三八—〇一四四

○三八—〇一四四

○三八—〇一四五

○三八—〇一四五

○三八—〇一四五



二十三日

張作霖以大元帥名義令派朱有濟、林修竹爲俄國庚款委員會中國委員。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勒令拒付新增巡捕捐之我國商店停止營業。

○三八—〇一四六
○三八—〇一四六

國民政府布告：定九月一日裁撤釐金，宣告關稅自主，並先在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六省內實行；同日，公布「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出廠稅條例」等三種基本法規。

○三八—〇一四七

國民政府公佈「國民政府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

○三八—〇一五一

國民政府訓令財政部：「裁釐加稅委員會」應立即易名爲「關稅委員會」。

○三八—〇一五二

周恩來潛赴九江，傳達中共中央同意發動「南昌暴動」之密令。

○三八—〇一五二

張作霖以大元帥名義任命內務、交通兩部主要職員。

○三八—〇一五二

二十四日

國民革命軍失利，徐州爲直魯軍攻陷。

○三八—〇一五三

武漢汪兆銘等電復馮玉祥有關寫漢合作事。

○三八—〇一五四

二十五日

蔣總司令中正親赴蚌埠前線督師。

○三八—〇一五五

國民政府電令上海特別市政府及警備司令部勸止市民排外運動。

○三八—〇一五五

國民政府任命蔣作賓等十五人爲安徽省政府委員。

○三八—〇一五六

國民政府令派伍朝樞、馬超俊等六人爲起草勞動法委員。

○三八—〇一五六

馮玉祥、張之江、鹿鍾麟電南京，就軍事委員會委員職。

○三八—〇一五七

雲南龍、胡衝突，龍雲所部獲勝，胡若愚率軍離滇。

○三八—〇一五七

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議通過汪兆銘之提議，決定對共黨中央再警告。

○三八—〇一五八

張作霖要求晉軍退出石家莊，以便進攻河南馮玉祥。

○三八—〇一五八

日本首相田中義一向其皇室密呈「對滿蒙積極政策奏章」，主張：「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滿蒙。」——是為「田中奏摺」，為此後日本侵華政策之張本。

○三八—〇一五九

李品仙奉唐生智令，就任武漢衛戍司令之職。

○三八—〇二〇九

二十六日

中央政治會議咨請國民政府加派葉楚傖為勞動法起草委員。

○三八—〇二一一

國民政府訓令各省政府，轉頒中央組織部規定之「規定各級黨部與民眾團體關係」文件，飭即遵辦。

○三八—〇二一一

國民政府任命馬超俊為勞工局局長，趙丕廉、吳醒漢為參事。

○三八—〇二一一

國民政府任命貴州省政府各廳廳長。

○三八—〇二一二

北京政府公布「軍事部派送自費留學陸軍暫行規則」。

○三八—〇二一二

蔣總司令中正擬定反攻徐州計畫。

○三八—〇二二三

汪兆銘在武漢以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團名義，發表「統一本黨政策決議案」，限制共黨份子之活動。

○三八—〇二二四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劉汝明部破大荔，肅清陝軍麻振武部。

○三八—〇二二四

山東省公署致電北京外交部，報告登陸青島日軍駐紮奉天路鈴木絲廠。

○三八—〇二二四

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發表對日出兵山東交涉宣言，敦促國民與政府團結一致，共謀主權之完整與領土之安全。

○三八—〇二二五

國民政府核定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呈「十六年鹽餘國庫券發行規則」，准予備案。

○三八—〇二二七



國民政府任命張人傑等十四人爲浙江省政府委員。

中共中央在南昌成立前敵委員會，準備軍事叛亂行爲。

鮑羅廷離開武漢，經鄭州、洛陽，轉蒙古，返回俄國。

蔣廷黻譯：「鮑羅廷時代之蘇俄遠東政策」。

沈雲龍撰：「中共的嫖娼——鮑羅廷」。

二十八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咨請國民政府任命陳訓泳、蔣作賓等爲軍事委員會委員。

○三八—〇二二七
○三八—〇二二七
○三八—〇二二八
○三八—〇二二九
○三八—〇二三三
○三八—〇二三九

張作霖以大元帥名義令將各省區財政廳經徵之菸酒稅捐，歸菸酒事務局經徵。

○三八—〇二三〇

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布實施「內國公債登記」辦法。

○三八—〇二三〇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電請李烈鈞等，於八月一日前成立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三八—〇二三一

武漢政府軍政首腦汪兆銘等假廬山召開會議，計畫清共事宜。

○三八—〇二三一

寧波收回航權運動大會上電國民政府，請即收回內河航運權。

○三八—〇二三二

馮玉祥在鄭州與鮑羅廷晤談。

○三八—〇二三二

三十日

國民革命軍開始向徐州進擊。

○三八—〇二三三

張作霖任命薛學海爲外交部特派直隸交涉員。

○三八—〇二三三

安徽省定遠縣兵災善後委員會電請國民政府賑濟該省人民，並免一歲丁漕。

○三八—〇二三三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撤回巡捕，各商店復業。

○三八—〇二三四

三十一日

國民革命軍第二路軍在隴海路遭遇孫傳芳部突擊，戰況不利，後撤。

○三八—〇二三四

中共「前敵委員會」決定在南昌暴動。

○三八—〇二三五

臺灣民眾黨領導之二十九個團體合組爲「臺灣工友總聯盟」。

○三八—〇二三六

臺灣中壢地區農民抗議日本拓殖會社之租穀與肥料價錢高昇，舉行示威。

○三八—〇二三六

南開大學成立社會經濟研究委員會，由何濂主持，並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調查補助四千元開辦費。

○三八—〇二三七

八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財政部特辦愛國捐章程」。

○三八—〇二三九

國民政府令派張人傑、王寵惠、伍朝樞、古應芬、錢永銘爲關稅委員會委員。

○三八—〇二三九

國民政府訓令廣東省政府，即行取銷胡毅生、林樹巍、趙士觀三人通緝案。

○三八—〇二三九

國民政府訓令各軍政機關及各級黨部，所屬職員除現行犯外，不得隨意逮捕處分。

蔣總司令中正復電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告以已函外交部、財政部核辦華人向外國領署註冊事宜。

○三八—〇二四一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擊破張宗昌軍，直薄徐州，並計畫攻擊雲龍山。

○三八—〇二四一

中共在江西南昌發動暴動，大肆劫掠，並屠害國民黨員與國民革命軍官兵，爲中共武裝叛國之開端，其後中共即以本日爲其「建軍節」。

○三八—〇二四二

革命文獻錄：「朱培德報告共產黨在南昌叛亂情形電」。

○三八—〇二四七

陳浴新撰：「對於南昌共產黨暴動情形報告」。

北京政府任命山東省政府各廳廳長。

張作霖以北京政府大元帥名義下令優卹第二方面軍參贊韓德銘。

張作霖以北京政府大元帥名義任命周迪評爲膠海關監督，賈月璧爲東海關監督，林積廣爲臨清關監督。

廣東省政府改組成立，李濟深仍任主席，戴季陶代表中央宣誓。

浙江大學區正式成立。

上海英美煙公司宣布停工，工人集會於祥生鐵廠，籲抵制該公司出品，並請求各界援助。

臺灣民報遷移至臺灣本島發行，並改爲八開大型報紙。

臺灣銀行撤廢漢口分行，改設漢口「駐在員」。

越華報在廣州市創刊。

共產黨假國民黨名義，在江西省政府召集中委、省市委及海外黨部代表聯席會議，居中操縱，決議成立「中國國民黨中央革命委員會」，反對寧、漢政府。

王健民撰：南昌暴動。

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江蘇、安徽兩省政府，飭將地方教育經費列於田賦項下撥支，捲菸稅應劃歸國有。

蔣總司令中正親赴雲龍山督戰。

國民革命軍第二路軍與孫傳芳部在隴海鐵路激戰；白崇禧電令所部派兵

民國十六年 八月

九七

○三八—〇二四八

○三八—〇二四九

○三八—〇二四九

○三八—〇二四九

○三八—〇二四九

○三八—〇二四九

○三八—〇二五三

○三八—〇二五五

○三八—〇二五六

○三八—〇二五六

○三八—〇二五九

○三八—〇二六八

○三八—〇二六九

維護鐵路之交通。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批准私立廣州大學立案。

汪兆銘自九江返回武漢，下令免賀龍、葉挺職；令張發奎、唐生智、朱培德等部圍擊中共叛軍。

日本擅擬於奉天臨江設置領事，我國朝野一致反對。

延吉日商拒付二、五附稅。

「清史稿」編纂完成，議即刊行，由趙爾巽題序說明編纂經過。

國防研究院本清史載：「清史稿纂修之經過」。

蔣廷黻撰：「評清史稿邦交志。」

李宗侗撰：「查禁清史稿與修清代通鑑長編」。

三日

國民政府嚴令禁止溺斃女嬰惡習。

汪兆銘通電各方，說明武漢分共與南昌暴動情形，表示已具有反共決心。

據徐州之孫傳芳、張宗昌軍傾力反攻，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奉令向蕭縣、南宿州、蒙城、睢寧、宿遷撤退。

張作霖以北京政府大元帥名義，任命吳銘濬為京兆北運河河務局局長，李福源兼天津造幣廠監督，張秉彝為熱河菸酒事務局局长。

北京整理路政局長會議議決鐵路運費辦法；交通部並訓令各路局調查現行路況，呈報備考。

上海俄國遠東銀行暫行啟封。

○三八—〇二六九

○三八—〇二七〇

○三八—〇二七一

○三八—〇二七一

○三八—〇二七一

○三八—〇二七一

○三八—〇二七三

○三八—〇二九〇

○三八—〇二九九

○三八—〇三〇五

○三八—〇三〇六

○三八—〇三〇六

○三八—〇三〇六

○三八—〇三〇六

○三八—〇三〇七



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各軍政機關：凡外交事件應與外交主管機關商酌，以一事權。

○三八—○三〇八

北京政府任命財政部參事及各單位主管人員。

○三八—○三〇六

馮玉祥令鹿鍾麟率師東進，與國民革命軍會攻徐州。

○三八—○三〇九

北洋海軍第二艦隊司令吳志馨以通款革命軍被拘，其部下要求釋放，未果，旋被殺害。

○三八—○三〇九

五日

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服務人員，嚴守機密。

○三八—○三一

國民政府通令取消蘇俄莫斯科孫逸仙大學之名義，禁止各機關再派學生留俄。

○三八—○三一

郭壽華撰：「莫斯科中山大學及東方大學（略）簡介」。

○三八—○三一二

王覺源撰：「兩所製造共產幹部的大學」。

○三八—○三二六

國民政府任命財政部參事及各單位主管人員。

○三八—○三二〇

蔣總司令中正抵蚌埠，決心固守淮河、運河。

○三八—○三二〇

共黨叛軍自南昌突圍，向臨川南竄。

○三八—○三二二

九江駐軍嚴厲清除共產黨徒。

○三八—○三二四

南京特別市商民協會通電全國，請竭力擁護關稅自主。

○三八—○三二四

六日

國民政府公佈「預算委員會暫行條例」。

○三八—○三二六

國民政府令廣東省政府派艦巡弋瓊崖等處，嚴防共黨叛逆偷運槍械。

○三八—○三二六

國民政府令派葉楚傖為起草勞動法委員。

○三八—○三二七

國民政府特任陳訓泳、蔣作賓、方聲濤、何成濬、孫岳、方本仁為軍事

民國十六年 八月

九九



民國十六年 八月

一〇〇

委員會委員。

〇三八—〇三二七

國民政府任命郭泰祺爲外交部次長，仍兼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朱兆莘爲外交部次長；羅文莊爲司法部次長。

〇三八—〇三二七

國民政府任命王寵惠、皮宗石爲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

〇三八—〇三二八

汪兆銘發表「錯誤與糾正」論文，承認誤解容共政策之意義，向社會公開認錯。

〇三八—〇三二八

北京政府令准合併北京國立九校爲「國立京師大學校」。

〇三八—〇三二八

北京政府令將各省區捲菸吸戶捐局及天津、青島兩處捲菸稅務局改訂名稱，統歸財政部菸酒署管轄。

〇三八—〇三三〇

北京政府任命軍事部及所屬各署廳主管人員。

〇三八—〇三三〇

張作霖以大元帥名義令派何果忠任天津特別區市政局局長。

〇三八—〇三三一

張作霖以大元帥名義通令各省樽節開支，不可強派勒索，以紓財力。

〇三八—〇三三一

張作霖以大元帥名義令將朱其昂、朱其詔事蹟，宣付清史館立傳。

〇三八—〇三三二

北京政府照會法使館，請續開中法安南陸路商約會議。

〇三八—〇三三三

上海商民協會電請六省商民協會派員參與擁護關稅自主大會。

〇三八—〇三三三

七日

中共中央在武漢召開緊急會議，在第三國際代表羅明那茲 (Besso Lo minadze) 壓力下，罷免陳獨秀之總書記職務，以瞿秋白繼之；並通過「中國共產黨的政治任務與策略的決議案」，決採暴動路線，是爲中共黨史中之「八七會議」。

〇三八—〇三三五

郭華倫撰：「八七緊急會議」。

〇三八—〇三三六



八日

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凡公費留學生有跨黨或係共黨份子者應即停發公費。

○三八—○三四〇

國民政府秘書處致函外交部，請即照會法領事另訂平等商約，並派領事駐越，以資保僑。

○三八—○三四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務學校正式開學。

○三八—○三四二

教育雜誌載：「中央黨務學校之成立及其課程」。

○三八—○三四三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七條」。

○三八—○三四七

武漢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清黨辦法三條，徹底清共。

○三八—○三四八

李宗仁等致電武漢汪兆銘、譚延闓，賀其驅逐共黨，邀武漢諸人前來南京，開一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以謀黨政統一。

○三八—○三四九

北京外交總長王蔭泰與西班牙公使嘎利德舉行中西修約正式會議開幕典禮。

○三八—○三五〇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接收江蘇省教育協會。

○三八—○三五〇

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後之司法部組織法，並發表司法部參事及司長人選。

○三八—○三五三

國民政府公布「鹽務監理局暫行章程」。

○三八—○三五三

國民政府任命交通部主要職員。

○三八—○三五四

國民政府令派殷汝驪爲福建財政特派員。

○三八—○三五四

北京政府制定公布國立京師大學校籌備委員會規程。

○三八—○三五四

第十一軍第十師蔡廷鍇部脫離叛軍，接受原任第十一軍軍長陳銘樞收撫。

○三八—○三五五



日本駐華公使芳澤謙吉至南京外交部拜會，南京市民函請其向日本政府轉告中國人民對關稅自主及實行裁釐加稅之決心。

十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財政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通告「軍費政費搭發鹽餘國庫券辦法」，令各機關遵照辦理。

懷遠失陷；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決固守寶應、六合、滁州、全椒之線。

○三八—〇三五五
○三八—〇三五六
○三八—〇三六三

武漢汪兆銘等電覆南京李宗仁等，主張召開第四次中央全體委員會，以謀寧漢合作。

北京政府司法部訓令儘速恢復監獄作業。

○三八—〇三六四
○三八—〇三六五

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濟深就任政府革命軍第八路軍總指揮，區分所部爲中央、左翼、右翼三軍，佈署於湘粵邊境，堵截南昌暴動後南竄之葉挺、賀龍等共黨部隊。

○三八—〇三六五

奉天（瀋陽）各團體抗議日本田中內閣之侵華政策，展開反日運動。

○三八—〇三六七

十一日

國民革命軍第十軍軍長王天培在南京被捕正法。

○三八—〇三六八

申報載：「追紀王天培伏法之真相」。

○三八—〇三六八

張作霖以北京政府大元帥名義特任褚玉璞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任命張安泰爲天津捲菸稅務局總辦，徐觀最爲青島捲菸稅務局總辦。

○三八—〇三七〇

北京政府實業部咨請直隸等省整頓礦務。

○三八—〇三七〇

馮玉祥致電南京，建議於舉行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前，先在安慶召開預備會議。

○三八—〇三七一



十二日

中東鐵路中俄理事會協定交付該路存款之半數予中國。

國民政府頒令：前政府所頒各種法典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

蔣總司令中正爲促成黨內團結，決定辭職；於本日離京赴滬，轉返奉化。

李宗仁等電復馮玉祥，贊成舉行安慶會議。

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濟深派陳可鈺赴南昌，迎張發奎入粵。

第三次世界教育聯合會在加拿大都郎度大學舉行，中國派韋懋等八人代表出席。

唐生智拘押第十五軍軍長劉佐龍，並槍斃前第九軍軍長彭漢章。

十三日

蔣總司令中正發表辭職宣言，要求寧漢雙方同志團結反共，完成北伐。

國民政府外交部發表取消不平等條約宣言。

國民政府令財政部次長錢永銘代理部務。

陳友仁反對寧漢合作，離漢赴日。

青島日兵毆斃華警案之交涉已獲解決。

十四日

胡漢民、張人傑、蔡元培、吳敬恆、李煜瀛等離京赴滬，通電辭職。

唐生智派何鍵、劉興分任第四集團軍江左、江右軍前敵總指揮，仍圖東征。

唐生智假冒武漢軍事委員會名義，令免第三十軍軍長魏益三職，並將其部隊繳械。

民國十六年 八月

一〇三

〇三八—〇三七二

〇三八—〇三七二

〇三八—〇三七三

〇三八—〇三七六

〇三八—〇三七六

〇三八—〇三七六

〇三八—〇三七七

〇三八—〇三七八

〇三八—〇三八三

〇三八—〇三八三

〇三八—〇三八四

〇三八—〇三八四

〇三八—〇三八五

〇三八—〇三八六

〇三八—〇三八七

上海勞資調節委員會成立。

○三八—〇三八七

十五日

國民政府任命張志韓爲福建省政府委員，黃展雲兼福建農工廳廳長。

○三八—〇三八七

教育行政委員會改訂教育會章程二十一條，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三八—〇三八八

黃郛辭上海特別市市長職。

○三八—〇三九一

武漢汪兆銘、譚延闓等電請寧方李宗仁等赴九江，共謀合作。

○三八—〇三九一

上海英美煙公司接受工會條件，工人復工。

○三八—〇三九一

日本繼東方會議之後，陸續召開奉天、大連、旅順會議，實地檢驗對華政策綱領，以維護日本在滿蒙之特殊權益。

○三八—〇三九二

武埭幹撰：「萬目睽睽的日本對華新政策」。

○三八—〇三九三

十六日

軍事委員會通令各部隊，於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回任前，一切軍政軍令由該會負責處理；蔣總司令亦通電各部，仍以黨義黨德助成實現三民主義。

○三八—〇四〇七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致電國民政府，正式辭職。

○三八—〇四〇八

李濟深等將領致電蔣總司，懇切慰留。

○三八—〇四〇八

國民政府改革司法制度，訂十月一日起裁撤檢察廳，並改訂各省各級審判廳名稱。

○三八—〇四〇九

國民政府任命徐景棠、許崇清、梁漱溟爲廣東省政府委員。

○三八—〇四〇九

北京國務院決議，故宮博物院之清太廟、堂子兩處，歸內務部保管；大高殿之前清軍機處檔案歸國務院保管。

○三八—〇四〇九

北京政府令外交、內務、教育部會同僑務局，詳查海外僑民情形，以爲



修訂條約之依據，俾改善僑民待遇。

張作霖下令取締排日運動。

中華書局停業風潮解決，勞資雙方議訂復業復工協約。

北京政府令各省區振耀運輸照「國有鐵路振耀運輸減價條例」辦理。

國民政府致電蔣總司令中正，籲請不避勞怨，回京勉任艱鉅。

國民政府訓令：各軍師政治訓練部應力求縮減，其他行政財政交通各官署附設政治訓練機關非呈經核准者，應即裁撤。

國民政府指令中央銀行：依據金庫辦法通令各徵收機關將應解款項彙解中央銀行，以期國庫統一案，已交財政部辦理。

國民政府指令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及審議兌換券條例一案已交財政部辦理。

南京軍事委員會下令北伐前線各路部隊撤至長江南岸，憑長江天塹扼險固守。

武漢當局決議發表「遷寧宣言」，以爲結束武漢政權之依據。

上海英國軍用飛機降落江灣，爲我當地駐軍扣留，英以破壞滬杭鐵路爲要挾，限期交還飛機。

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佈「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張作霖以北京政府大元帥名義，任命湯玉麟爲熱河都統，高維嶽爲察哈爾都統。

北京政府令將中央觀象臺改歸國務院管轄。

民國十六年 八月

一〇五

〇三八—〇四一〇

〇三八—〇四一一

〇三八—〇四一二

〇三八—〇四一三

〇三八—〇四一四

〇三八—〇四一五

〇三八—〇四一六

〇三八—〇四一七

〇三八—〇四一八

〇三八—〇四一九

〇三八—〇四二〇

〇三八—〇四二一

〇三八—〇四二二

〇三八—〇四二三

〇三八—〇四二四

〇三八—〇四二五

北京政府教育部令派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孫樹棠兼充歷史博物館主任。
上海英國軍機被扣交涉一案，獲致協議。

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令各級黨部籲請蔣總司令中正復職。
賀龍、葉挺叛部竄抵瑞金；經錢大鈞部截擊後，向會昌退卻。
北京政府指令蠲緩徵收新疆省木壘河縣、孚遠縣，及西康道孚縣之歲糧。

○三八—〇四二七
○三八—〇四二七
○三八—〇四二八
○三八—〇四三一

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致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懇切慰留；各省代表亦前往奉化，挽請復職。

○三八—〇四三二

國民政府公布「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

○三八—〇四三五

國民政府特任薛篤弼爲民政部部長。

○三八—〇四三五

國民政府任命燕樹棠、夏勤、劉克儻、羅鼎爲法制局編審。

○三八—〇四三五

汪兆銘等離漢東下，武漢政權宣告結束。

○三八—〇四三五

白崇禧就任淞滬衛戍司令。

○三八—〇四三五

北京政府修正公佈「京畿憲兵暫行條例」。

○三八—〇四三六

張作霖以北京政府大元帥名義，令授吳廷楨爲陸軍典獄長。

○三八—〇四三六

共產黨策動瀘州兵變，由劉伯承到瀘指揮，自稱四川紅軍總司令；旋爲

國民革命軍第二一、二二兩軍救平。

○三八—〇四三六

二十一日

北京政府節縮駐外使領經費，並裁撤駐葡萄牙等八國公使館。

○三八—〇四三八

武漢「東征軍」何鍵部進抵安慶。

○三八—〇四三八

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佈「勞工局組織法」。

○三八—〇四三九



北京政府令優卹前海軍總長劉冠雄，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
李宗仁抵九江，與汪兆銘、譚延闓、孫科等洽議寧漢合作，決定譚、孫同赴南京，繼續商談。

○三八—○四四一

安徽省政府通告各方，已由安慶遷往蕪湖辦公。

○三八—○四四二

淞滬衛戍司令白崇禧裁併上海軍政機關。

○三八—○四四二

日使芳澤謙吉向北京政府提議召開中日滿洲會議。

○三八—○四四二

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部暫行條例」。

○三八—○四四三

北京政府閣議通過「查辦故宮博物院案」。

○三八—○四四四

北京政府派王景岐代表出席國際聯合會第八屆大會。

○三八—○四四四

上海公共租界華人繳納新增之巡捕捐二釐捐稅。

○三八—○四四四

越南海防發生土人排華事件，僑胞慘遭殺害，廣州交涉員提出抗議。

○三八—○四四五

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明令取銷公債登記辦法。

○三八—○四四七

國民政府令政府各機關人員，其薪水在百元以上者，應捐一個月薪金百分之十，作救濟傷兵藥品費。

○三八—○四四八

孫科、譚延闓等由九江啟程，前往南京。

○三八—○四四九

孫傳芳部攻陷和縣、含山、六合、揚州、泰興，迭由浦口向南京下關砲擊，並由南京上游烏江集、兔耳磯等處向江寧鎮、大勝關偷渡。

○三八—○四四九

英、美、法、意、日本等五國駐華公使舉行使團會議，討論應付南京國民政府裁釐加稅政策。

○三八—○四五〇

日使芳澤謙吉向張作霖提出確保日在滿蒙特殊利益之議決案。

○三八—○四五一

東北本溪湖煤礦工人總罷工，中日出動軍警鎮壓。

○三八—〇四五—

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任命財政部所屬機關主管人員。

○三八—〇四五二

孫傳芳乘霧夜由望江亭、划子口、大河口三處向烏龍山、棲霞山及龍潭一帶實施強渡，「龍潭戰役」爆發。

○三八—〇四五二

北京政府令優卹前廣西省長張其鏗，並將其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

○三八—〇四五三

北京政府教育部長劉哲兼任「國立京師大學校」校長。

○三八—〇四五三

張作霖以北京政府大元帥名義，任命惲寶惠爲蒙藏院副總裁；原任王黻煒因另有任用，令准免職。

○三八—〇四五四

上海總商會等團體呈請國民政府展期裁釐加稅，惟贊成關稅自主之宣告。

○三八—〇四五四

東方雜誌發行「農民狀況調查號」專卷。

○三八—〇四五四

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任命張定璠爲上海特別市市長。

○三八—〇四五六

夏敬觀撰：「張定璠」。

○三八—〇四五六

孫傳芳部渡江部隊攻佔棲霞山、龍潭，滬寧交通斷絕，情勢危急。

○三八—〇四五七

北京政府否認日本曾爲「滿蒙問題」提出交涉。

○三八—〇四五八

二十七日

國民革命軍發動反攻，克復爲孫傳芳部佔領之南、北象山及棲霞山，龍潭則得而復失。

○三八—〇四五八

國民政府任命伍觀淇爲廣東省政府委員，徐梓爲全國捲菸統稅總局局長。

○三八—〇四五九

國民政府令派江蘇省政府委員何民魂暫行兼代南京市市長。

○三八—〇四五九



國民政府任命楊敬修爲閩海關監督。

○三八—○四五九

國民政府任命沈維楨爲杭州造幣廠廠長。

○三八—○四五九

北京政府改派王廷璋出席國際聯合會第八次大會。

○三八—○四五九

北京政府教育部下令取消各校之學生會。

○三八—○四六〇

二十八日

國民革命軍續在龍潭與孫軍血戰，孫軍源源渡江增援。

○三八—○四六一

日本駐華公使芳澤謙吉向北京張作霖提出對滿蒙問題之嚴苛要求，企圖建立其特殊地位。

○三八—○四六二

北京政府海軍第一艦隊司令沈鴻烈改編渤海艦隊各艦長。

○三八—○四六三

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下令三面圍攻孫傳芳登陸龍潭之主力部隊；白崇禧率下游第一軍攻其東，李宗仁率第七軍自京滬線攻其西，何應欽率在南京之第一軍部隊攻其南。

○三八—○四六三

國民政府布告：裁釐加稅先在粵、桂兩省實施；並訓令財政部遵照辦理。

○三八—○四六五

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之服務人員不得輕率擅離職守，違者將予嚴懲。

○三八—○四六六

國民政府明令廢止船鈔附稅。

○三八—○四六七

國民政府任命陳元英爲廣東瓊海關監督兼瓊州交涉員。

○三八—○四六七

國民政府任命張仲蘇爲國立同濟大學校校長。

○三八—○四六七

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議決令商會募債一千萬圓，以維持中央紙幣。

○三八—○四六八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交易稅條例」。

○三八—○四六八

湖南共產黨密謀暴動，被察破。

○三八—○四六九

民國十六年 八月、九月

一一〇

三十日

北京政府財政部設置「關鹽兩稅抵借外債委員會」，以籌措資金。

○三八—○四六九

國民革命軍對渡江之孫傳芳軍發動全線猛攻，克復黃龍山及龍潭要衝，壓迫孫軍退聚江岸。

○三八—○四七〇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清黨委員會函請復旦大學，開除共產黨學生陳曷德等十二人學籍。

○三八—○四七一

北京政府交通部令派程崇為唐山大學校長。

○三八—○四七二

日本政府發表自華撤兵聲明及命令。

○三八—○四七二

三十一日

龍潭戰役結束，國民革命軍獲空前大捷。

○三八—○四七四

文公直撰：「海軍革命戰史之第二期」。

○三八—○四七五

國民政府指令廣西省政府，嚴令禁止重利盤剝，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三八—○四七七

國民政府統一電報價目，通令各機關遵行。

○三八—○四七八

國民政府通令各省一律通用中山新幣。

○三八—○四七九

北京政府教育部公佈「國立京師大學校組織總綱」。

○三八—○四七九

楊宇霆宣佈日本要求滿蒙特殊利益提案之具體內容。

○三八—○四八一

九月一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發布龍潭戰役最後捷電。

○三八—○四八二

國民政府為英、美軍艦砲擊革命軍事件，令交涉員向英、美領事交涉抗議。

○三八—○四八二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開學。

○三八—○四八四

張作霖任命袁振青為天津鎮守使，孫魁元為冀南鎮守使。

○三八—○四八四



南洋烟草公司向財政部請求緩征華商各廠之捲菸統稅，以維持營業。
北京第一座廣播電臺落成。

○三八—○四八四
○三八—○四八五
○三八—○四八五

二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電令國民革命第一、第三路軍渡江追擊孫傳芳殘部。

○三八—○四八六

上海銀錢兩業公會通電聲援廣州同業，指責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古應芬處置穗市金融風潮之不當。

○三八—○四八七

三日
上海民眾再度發起運動，要求蔣總司令中正及胡漢民先生等回任。

○三八—○四八八

日本駐滬總領事矢田七太郎致函我國交涉員，通告山東日軍即行撤退。

○三八—○四八九

清史館館長趙爾巽逝世；張作霖頒令褒揚。

○三八—○四九〇

劉紹唐撰：「趙爾巽傳」。

○三八—○四九〇

張作霖頒令追贈田維勤爲陸軍上將，從優議卹，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

○三八—○四九一

北京政府外交部令魏錫賡調署駐朝鮮總領事館主事，孫嘉燮調署駐長崎領事館主事。

○三八—○四九一

第八屆遠東運動閉幕，中國獲得三項總錦標。

○三八—○四九二

四日
奉天發生反日運動，參加遊行示威民眾近萬人。

○三八—○四九二

廣州市民召開大會，議決擁護李濟深，請蔣總司令復職；並支援海防華僑。

○三八—○四九三

五日
武漢代表譚延闓、孫科等赴上海，與寧、滬兩方會商統一黨務辦法。

○三八—○四九三



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濟深發表時局宣言，對於寧漢合作提出五項主張，籲請各方合作。

○三八—〇四九四

受張作霖命令南下騷擾吳淞之渤海艦隊，被革命軍擊退。

○三八—〇五〇〇

北京政府實業部公告「修正外國人專利品暫行掛號辦法」。

○三八—〇五〇一

六日

國民政府明令褒獎參加龍潭戰役之國民革命軍將士。

○三八—〇五〇三

國民革命軍新編第十軍克復和州。

○三八—〇五〇四

日軍完全撤離濟南。

○三八—〇五〇四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長古應芬以屬員涉及廣州金融風潮舞弊情事，呈請辭職；省府決定由馮祝萬繼任。

○三八—〇五〇五

唐生智部第三十六軍軍長劉興率部東下，進駐蕪湖附近。

○三八—〇五〇五

七日

國民革命軍渡江部隊進佔泰州、揚州，並續向邵伯、高郵方面追擊孫傳芳殘部。

○三八—〇五〇五

馮玉祥對靳雲鶚部發動攻擊。

○三八—〇五〇九

北京政府司法部公佈「特別管束所待遇被管束人規則」及「代行特別管束所辦法」。

○三八—〇五〇九

日本駐華公使芳澤謙吉爲東三省反日運動，向張作霖提出警告，要求取締。

○三八—〇五〇九

八日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修正核准廣西教育廳呈送「整頓廣西全省縣市鄉立小學校草案」，「整頓廣西全省中等學校互相關係草案」及「建設廣西中山大學草案」等案。

○三八—〇五一〇



張作霖令財政部迅撥帑銀壹萬圓救卹五月甘肅涼州震災災民。

○三八—〇五一〇

張作霖明令公佈修正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

○三八—〇五一—

張作霖令派張作相兼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

○三八—〇五一—

日本派駐青島部隊完全撤離。

○三八—〇五一—

共產黨徒毛澤東等在湘東發動「秋收暴動」。

○三八—〇五二—

王健民撰：「中共兩湖暴動計畫決議案」。

○三八—〇五二—

九日

國民政府公佈「官吏卹金條例」。

○三八—〇五二—

國民政府通令裁撤各省市市政府轄區域內各公安局之政治訓練處。

○三八—〇五二—

國民政府公佈「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簡章」。

○三八—〇五二—

國民革命軍第十八軍進佔高郵。

○三八—〇五二—

在湖北發動「秋收暴動」之共黨份子襲擊從武昌到長沙火車，並進攻咸寧縣城。

○三八—〇五二—

上海日商印刷工會發動罷工。

○三八—〇五二—

張作霖命楊宇霆答訪日使芳澤謙吉，疏解奉天排日事件，並商討滿蒙問題。

○三八—〇五二—

十日

國民革命軍新編第十軍攻克全椒。

○三八—〇五二—

國民革命軍第十八軍進佔寶應。

○三八—〇五二—

上海日商印刷工人罷工風潮範圍擴大。

○三八—〇五二—

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寧、滬、漢三方面之中央執、監委員開談話會於上海，決議組織中央特別委員會，統一黨務。

○三八—〇五二—

民國十六年 九月

一一三



國民革命軍第十八軍突進淮安。

馮玉祥部進攻靳雲鶚部隊，占領郟城、漯河。

奉海鐵路竣工通車。

賀龍、葉挺竄擾福建汀州；粵、閩兩省派兵合剿。

十二日
在滬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開第二次談話會，推定中央特別委員及候補特別委員名單。

國民政府實業部部長孔祥熙呈請辭職。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決定組織「西名中譯委員會」。

國民革命軍第十八軍攻克淮陰。

孫連仲奉馮玉祥令進討靳雲鶚部，攻佔西平。

李濟深派艦隊巡防東江，以阻賀龍、葉挺共軍之蠢動。

十三日

在滬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開第三次談話會，推定張繼、于右任、

何香凝、李煜瀛、蔡元培等五人代行中央監察委員會之職權。

汪兆銘自承「對於共產黨徒防制過遲」，通電下野。

北京政府司法部訓令所屬各審判廳、處，遵行國事訴訟「訟費取保規則」。

張作霖任命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委員長。

山東督辦張宗昌、省長林憲祖向北京外交部報告日本撤兵情形。

武漢各界代表大會通過向中央請願案，分黨務、政治、軍事、民眾四項共十八條，決派代表攜赴南京請願。

○三八—〇五二三

○三八—〇五二三

○三八—〇五二四

○三八—〇五二五

○三八—〇五二五

○三八—〇五二六

○三八—〇五二七

○三八—〇五二七

○三八—〇五二八

○三八—〇五二八

○三八—〇五二九

○三八—〇五二九

○三八—〇五三〇

○三八—〇五三一

○三八—〇五三二

○三八—〇五三三



鄂省金融日益破敝，漢口商界連日會電中央，呈請救濟，以資維持。

○三八—○五三五

唐生智因鄂省共黨騷亂，自安慶回駐武漢鎮壓；同時電復白崇禧等東南將領，聲稱無意出席第四次中央執監委員會全體會議。

○三八—○五三六

十四日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新編第十軍與第四十軍合力進佔滁州，第十八軍推進至眾興、泗陽、漣水之線，第三十一軍之九十二師亦進至阜寧。

○三八—○五三八

十五日

寧、滬、漢三方中委分別在南京召集臨時會議，通過組織中央特別委員會議案及特別委員人選。

○三八—○五三九

國民政府公布「大學教員資格條例」。

○三八—○五四〇

張作霖特任張敬堯為貞威將軍。

○三八—○五四二

共產黨在湖南發動之「秋收暴動」失敗，毛澤東一度被俘。

○三八—○五四三

共產黨於四川策動合川兵變，惟於發難時失敗。

○三八—○五四四

河南教育廳舉辦教育行政講習會，計到各縣教育局長五十四人，預計至

十月一日結束。

○三八—○五四四

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成立，寧、漢、滬分立局面結束。

○三八—○五四五

北京政府決不顧日方反對，繼續修築大通鐵路。

○三八—○五四六

北京政府農工部公佈「農工部編譯委員會章程」。

○三八—○五四六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就職。

○三八—○五四七

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發表成立宣言，宣示：中央特別委員會代行中央執監委員會職權，改組國民政府，並於三個月內籌備召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三八—○五四七

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舉行第二次會議，決定國民政府委員，常務委員及各部長，軍事委員會委員及主席團人選。

上海時報載：「中央特別委員會會議規則」。

國民政府電促蔣中正回任。

徐謙不服國民黨中央查辦其是否附共之決議，通電自辯。

十八日

浙江省政府咨請國民政府財政部收回中央舊券。

漢口破獲共黨機關，發現其有轟燬武漢各要地之密謀。

十九日

中央特別委員會召開第三次會議，決定該會常務委員、秘書及各部委員人選，並取消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與各地政治分會。

中國共產黨決定放棄國民黨名義，採用蘇維埃名稱。

北京政府交通部公佈「鐵路聯運事務處辦事細則」。

唐山大學錦縣分校正式成立。

二十日

由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選任之國民政府委員及軍事委員會委員，同時在南京就職；國民政府並發表成立宣言。

革命文獻錄：「中央特別委員會代表在國民政府委員就職典禮之講詞」。

革命文獻錄：「中央特別委員會代表在軍事委員會委員就職典禮之訓詞」。

何應欽奉令將第三十一軍之九十一、九十三兩師繳械。

北京政府教育部公佈「國立京師大學校職員薪俸規程」。

湖北省漢口市兩黨部改組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謀求解決金融危機。

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召開改組後首次會議，決議任命連聲海為秘書長，並組織財政

○三八—○五四九
○三八—○五五〇
○三八—○五五一
○三八—○五五二
○三八—○五五三
○三八—○五五四
○三八—○五五五
○三八—○五五六
○三八—○五五七
○三八—○五五八
○三八—○五五九
○三八—○五六〇
○三八—○五六一
○三八—○五六二
○三八—○五六三
○三八—○五六四



監理委員會與外交委員會。

汪兆銘、唐生智在武漢成立政治分會，進行反對南京特別委員會之活動。

上海時報載：「武漢政治分會宣佈成立通電」。

張作霖以北京政府大元帥名義發佈命令，恢復設置國史館，並公布「國史館官制」，任命柯劭忞為館長。

國民政府公報載：「國史館官制」。

國史館紀要載：「柯劭忞傳」。

張作霖以大元帥名義頒令設置禮制館，並公佈禮制館官制。

張作霖核定國務院總理潘復所呈「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條例」。

漢口發生日本士兵開槍射殺奉命前往碼頭維持秩序之華兵事件，是為「九二一慘案」。

二十二日

汪兆銘在漢口發表演說，報告其赴寧會商合作經過及返漢後之感想，並為設立武漢政治分會一事加以粉飾。

武漢政治分會設立財政委員會，管理兩湖財政。

唐生智部劉興軍在蕪湖將由富雙英之舊部改編之第二十一師繳械。

二十三日

北京政府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以陸軍上將卹例，撫卹田維勤遺族。

中日雙方為處理漢口「九二一慘案」達成協議。

南京短波無線電臺落成，可與廣東、洛陽、上海、寧波、廈門、菲律賓、東沙島等處直接通訊。

民國十六年 九月

一二七

○三八—○五六五

○三八—○五六六

○三八—○五六七

○三八—○五六七

○三八—○五六八

○三八—○五六九

○三八—○五七〇

○三八—○五七二

○三八—○五七二

○三八—○五七三

○三八—○五七七

○三八—○五七七

○三八—○五七八

○三八—○五七九

○三八—○五七九

北京政府實業總長張景惠核准京兆實業廳所擬具之「整頓礦業並報解罰款數目辦法」。

○三八—〇五八〇

二十四日

蔣中正偕張羣自寧波抵滬，準備東渡。

○三八—〇五五一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攻下艾城，將靳雲鶚部隊完全解決。

○三八—〇五八一

武漢政治分會召開第三次會議，通過該會財政委員孔庚等所提出之「整理財政及維持金融辦法」。

○三八—〇五八一

賀龍、葉挺兩股共軍竊據潮安，附共農軍千餘人入據汕頭。

○三八—〇五八二

張作霖以北京政府大元帥名義令免京兆尹李垣職，改以張濟新繼任。

○三八—〇五八二

北京政府教育部公佈：「國立京師大學校附設中小學及蒙養園組織綱要」。

○三八—〇五八二

唐生智令整頓武漢中央銀行。

○三八—〇五八三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呈國民政府司法部，請公佈取締華人產業商號向外人機關註冊之具體法案。

○三八—〇五八三

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通令鄂湘皖三省各徵收機關，即行徵收現金。

○三八—〇五八四

二十五日

汪兆銘在漢口發表通電，謂其雖解除政府職務，但仍將以國民黨黨員資格奔走革命。

○三八—〇五八四

賀龍、葉挺、高語罕、譚平山、鄧演達、周恩來等叛變份子抵汕頭，進行赤化活動。

○三八—〇五八五

駐無錫之國民革命第十四軍，進剿洗劫蘇錫交界五鎮之股匪。

○三八—〇五八五

二十六日

國民革命軍第一路軍第一軍擴編為第一、第九、第三十二等三個軍，並



以劉峙、顧祝同、錢大鈞分任各軍軍長，何應欽專任第一路軍總指揮。
漢口總商會向武漢政治分會等機構提出整理武漢財政金融五項建議。
張作霖公布「大元帥旗」。

○三八—○五八六
○三八—○五八六
○三八—○五八八

二十七日

中央特別委員會召開第四次會議，決廢止中央財務委員會，並核定各級黨部之經費與職權。

○三八—○五八九

張宗昌、孫傳芳召集所部將領，在濟南召開軍事會議，決分三路反攻河南。

○三八—○五八九

武漢政治分會由唐生智等五常務委員具名，擅任皖省政務委員。

○三八—○五八九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召開第三次委員會議，議決改組浙江省政府，並推定財政監理委員會及外交委員會委員人選。

○三八—○五九〇

蔣中正自上海啟程赴日本。

○三八—○五九一

北京政府教育部公佈「國立京師大學校國學研究館規程」。

○三八—○五九一

南京全國學生聯合會總會通告各省市縣學生聯合會及各校學生會，須照其所頒臨時組織法進行改組。

○三八—○五九三

中東鐵路理事會議，中國代表依照中東鐵路條約，要求退還該路中國股本五百萬兩，連同三十年利息共一千五百萬兩；俄國代表認此為政治問題，應由兩國政府解決。

○三八—○五九六

武漢財政委員會議決收回票券辦法。

○三八—○五九八

二十九日

閻錫山致電國民政府，報告已率部誓師討伐奉張，並已進佔豐鎮及平地泉。

○三八—○五九九

民國十六年 九月、十月

一二〇

武漢政治分會通電，指責中央特別委員會代行中央職權，認定在黨章上毫無根據。

○三八—〇六〇四

革命軍海軍第一艦隊向吳淞口外集中，防止渤海艦隊南下侵擾。

○三八—〇六〇五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軍軍長周鳳岐通電辭職。

○三八—〇六〇五

雲南省政務委員龍雲通電，謂在霑益縣境大敗胡若愚部；胡勢窮蹙，已無法復起。

○三八—〇六〇六

三十日

國民政府召開第四次會議，任命鄭洪年、張壽鏞爲財政部次長；並將捲煙稅率改定爲百分之二百七十五。

○三八—〇六〇七

國民政府電令四川各將領，嚴緝吳佩孚。

○三八—〇六〇八

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政府，不得任意向軍職人員募捐。

○三八—〇六〇八

國民革命軍第八路軍攻克潮安、揭陽。

○三八—〇六〇八

唐生智在湖南重申國民政府前令，減輕佃租百分之二十五。

○三八—〇六〇九

張作霖以與閻錫山開戰於北方全局不利，乃由張學良電閻，提出和解要求。

○三八—〇六一〇

上海英美烟廠發生第二次罷工事件。

○三八—〇六一〇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孫科就職。

○三八—〇六一三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宣誓就職。

○三八—〇六一三

中華民國大學院在南京正式成立。

○三八—〇六一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裁併駢枝軍事機關，整編不足額之軍隊賴世璜、王普兩部。

○三八—〇六一四

十月一日



晉軍右路軍沿京漢路進攻奉軍，進佔正定。

李濟深在廣州成立第八路軍總指揮部。

北京政府下令蠲免黑龍江通北縣屬自民國九年至十四年所積欠之租賦。

臺灣文化協會舊幹部蔡培火等退出該會，並發表聲明書，反對以階級鬥

爭作為指導原則。

二日

國民政府財政監理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議決縮減中央黨軍政用費，限定月支共八百萬元。

張作霖在北京召集軍事會議，議決統一軍事指揮權，並聲討閻錫山。

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通令各商業銀行，在中央、中國、交通等三銀行開兌期間，停止支付兌現。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改組委員沈定一等接收浙江省黨部。

奉天省政當局議商安置魯籍難民辦法。

唐生智擅組長江第一艦隊，以丁延齡為隊長。

三日

粵軍擊退共黨叛軍，進佔汕頭，潮梅警備司令王浚回任。

張作霖特任莫德惠為農工總長，劉尙清為奉天省省長。

張作霖任命吳俊陞為東三省邊防總司令，為實際之保安總司令。

四日

國民政府明令聲討張作霖及其爪牙孫傳芳、張宗昌。

國民政府訓令軍事委員會及財政監理委員會，迅速籌劃北伐計劃及餉糈。

國民政府訓令各機關即行遵令移歸管轄。

○三八—〇六一四

○三八—〇六一五

○三八—〇六一五

○三八—〇六一六

○三八—〇六一八

○三八—〇六一九

○三八—〇六一九

○三八—〇六一九

○三八—〇六二一

○三八—〇六二一

○三八—〇六二三

○三八—〇六二三

○三八—〇六二三

○三八—〇六二四

○三八—〇六二四

○三八—〇六二五

國民政府公布財政監理委員會與外交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八—〇六二五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加委張履鰲爲漢口第三特區管理局長。

○三八—〇六二六

國民政府指令教育行政委員會：特別市教育事宜應歸區中山大學管理。

○三八—〇六二七

張作霖、閻錫山正式通電交戰；北路奉軍放棄張家口退往宣化，南路京漢線上閻軍越正定北進。

○三八—〇六二七

張作霖令准直隸保定道道尹張宗騫另有任用，准免本職；調任吳廷玉署直隸保定道道尹；並任命宋雲同署直隸政務廳廳長。

○三八—〇六二八

在廣東剿匪之陳濟棠部東路軍於烏石附近大捷；同時第八路軍之右翼軍亦擊潰大麻、中蘭之匪軍。

○三八—〇六二九

上海英美煙草公司第一、第二廠工人再度罷工，加入之工人八千餘人。

○三八—〇六三〇

國民政府任命何應欽等十人爲浙江省政府委員，並以何應欽兼任省府主席，朱家驊等分兼各廳廳長。

○三八—〇六三一

國民政府任命鄭洪年、張壽鏞爲財政部次長。

○三八—〇六三一

國民政府訓令江西省政府，飭卽撤銷上饒省政府及贛南行政委員會。

○三八—〇六三二

閻錫山部晉軍左路軍佔領張家口、萬全，右路軍攻佔安國，擊破曲陽、沙河之奉軍，向方順橋追擊；奉軍由高陽、任邱一帶反攻，與右路軍在望都附近展開激戰。

○三八—〇六三二

奉軍召集幹部會議決定五路攻晉計畫。

○三八—〇六三三

李宗仁令第七軍將王普所部繳械。

○三八—〇六三三

陝西旅外同鄉電請國民政府，徹查馮玉祥部攻陷大荔城後屠掠眞象。

○三八—〇六三三

五 日



六 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在南京召開第一次全體代表大會，議決該會首次會議規則；並報告其直轄各機關編制及廳處長人選；又致電閻錫山、馮玉祥等，告以該會已決定策應晉、豫第二、第三集團軍，共襄北伐盛舉，以完成革命大業。

○三八—〇六三四

國民政府函請軍事委員會轉飭淞滬衛戍司令部，設立健全偵查機關，嚴厲逮捕上海共黨。

○三八—〇六三五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靳雲鶚。

○三八—〇六三六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照會日本駐北京公使芳澤謙吉，對日本對華之「滿蒙新政策」，提出抗議。

○三八—〇六三六

馮玉祥上電國民政府聲稱，決分兵兩路攻入直魯，以策應閻錫山對奉作戰。

○三八—〇六三七

張作霖特任劉志陸為遠威將軍；任命傅閏成為東省特別區教育廳廳長。

○三八—〇六三八

北京政府令緩蠲熱河建平縣屬九道灣子地畝額徵糧銀。

○三八—〇六三八

張發奎通電反對中央特別委員會，主張速開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

○三八—〇六三八

雲南省政務委員龍雲等上電國民政府，請阻止黔軍入侵滇省。

○三八—〇六三八

奉軍將領在濟南舉行軍事會議，決定作戰計畫。

○三八—〇六三九

江西教育討論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討論改組江西中等以上學校各案。

○三八—〇六三九

英美煙廠工會發表罷工宣言，說明罷工真相。

○三八—〇六四〇

七 日

國民政府令軍事委員會籌劃大舉北伐，策應豫、晉第二、第三集團軍之

民國十六年 十月

一二三



作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在南京會議，議決整頓軍紀，及籌劃北伐軍軍費餉率及服制等事宜。

廣東剿共軍右翼軍追擊賀龍、葉挺兩股，進克饒平。

江蘇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江蘇省整理畝捐充普及教費辦法」。

軍事委員會令改編楊杰舊部為四團，歸還程潛指揮。

張作霖任命徐文龍為奉天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廣州李濟深、張發奎電汪精衛，請回粵主持黨國大計。

蘇州各鐵機廠工人全體罷工。

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國民政府發布命令，重申禁止軍人干政。

張作霖令准在黑龍江省增設興東鎮守使，以鎮攝盜匪。

張作霖任命劉榮嵩署奉天復縣地方審判廳廳長。

張作霖任命金榮桂為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處長，儲鎮為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局長，鄂雙全為東省特別區路警處處長。

駐漢口英領事奉北京英公使令，仍拒絕第三特區新局長到任。

雲南混戰局面擴大，川軍劉文輝出兵助胡若愚攻龍雲，進抵老鴉關。

湖南省政府公布「改造省立學校組織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全體大會閉幕，決定軍隊編制。

九日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第一路軍自歸德附近開始東進，沿隴海路向奉軍

○三八—○六四一

○三八—○六四一

○三八—○六四二

○三八—○六四二

○三八—○六四三

○三八—○六四三

○三八—○六四四

○三八—○六四四

○三八—○六四四

○三八—○六四八

○三八—○六四八

○三八—○六四八

○三八—○六四八

○三八—○六四八

○三八—○六四九

○三八—○六四九

○三八—○六四九

○三八—○六五〇



進攻。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准第二十六軍軍長周鳳岐辭職，任陳焯為該軍副軍長，代理軍長，所屬兩師長亦改委趙觀濤、張驥充任。

張作霖令授吳俊陞為陸軍上將，並特任為興威將軍；授張作相為陸軍上將，特任輔威將軍；另特任湯玉麟為成威將軍。

張作霖以北方聯軍大元帥名義，令京漢、京綏、隴海之全線各聯軍部隊於明日開始總攻擊。

朱培德和平接收江西全境。

中央特別委員會派代表孫科、伍朝樞、李濟深等八人赴漢口，與唐生智進行寧、漢合作第二階段之會商。

閻錫山部晉軍因奉軍反攻，而向平山、獲鹿、曲陽、阜平轉進；惟晉軍第四師傅作義部則攻入涿州，威脅北京。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第一路軍在馬收集以東沿隴海路與奉軍展開激戰。

廣東東路軍圍殲盤踞陸豐之賀龍、葉挺共軍。

馮玉祥致電國民政府請求撥助餉彈。

上海領事團對江蘇司法廳撤換臨時法院院長，認為侵害司法獨立，違背交還會審公廨協定，向交涉署提出抗議。

山東省政府徵收入口奢侈品新稅，稅率自百分之四至二十不等，日商提出抗議，要求取消。

〇三八—〇六五〇

〇三八—〇六五〇

〇三八—〇六五〇

〇三八—〇六五一

〇三八—〇六五一

〇三八—〇六五二

〇三八—〇六五三

〇三八—〇六五三

〇三八—〇六五四

〇三八—〇六五四

〇三八—〇六五四

〇三八—〇六五五

十一日 寧漢第二階段會商，達成協議。

○三八—○六五六
○三八—○六五六

馮玉祥電南京報告討奉行動，並請南京軍隊向津浦路增加。

廣州政治分會決定：拒絕中央特別委員會取消該分會命令，並於該分會

○三八—○六五七

下設一臨時軍事委員會，指揮兩廣軍事。

○三八—○六五八

湖南省交涉員正式照會俄領事，令即行退出湘境。

劉玉春通電就唐生智、何鍵所委之第四集團軍江左北路縱隊指揮官職，

○三八—○六五八

並即著手收編散在皖北之馬祥斌舊部等軍隊。

南滿鐵路株式會社社長山本條太郎，與張作霖在北京會商滿蒙新五路問題，達成諒解。

○三八—○六五八

張作霖公布「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官制」。

○三八—○六五九

國民政府明令暫行裁撤江蘇軍事廳。

○三八—○六六一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馮玉祥部進攻頓挫，乘夜全線向歸德撤退。

○三八—○六六二

閻錫山部晉軍挺進隊完全佔領涿州，肅清城內殘敵。

漢口英僑爲拒絕第三特別區管理局新局長事召集全體大會，通過重要決議，要求英政府向國民政府提出交涉。

○三八—○六六二

吉敦鐵路第一期工程完竣，開始通車營業。

○三八—○六六三

廣東農工廳長馮祝萬派員調解粵省總工會風潮，獲致協議。

○三八—○六六三

十三日 晉軍左路軍在下花園與奉軍激戰七晝夜，得失互見，死傷俱眾。

○三八—○六六四

譚延闓等電汪兆銘，表示對孫科、伍朝樞在漢所議辦法完全贊同，請即

偕同在滬及漢、粵同志來寧開會，以十一月一日爲期。

○三八—○六六五

唐生智通電請一致援助閻錫山。

粵省交涉員對日艦在汕尾侮辱我國舉動，提出嚴重抗議。

中東鐵路俄籍經理擅與滿鐵社長山本條太郎簽訂秘密草約，以借款四千萬日金為代價，將俄方在此路之所有權讓與日本。

張作霖任命趙鵬第為京兆財政廳廳長；單宗模為京兆國道局局長。

福建新編第一軍第三團在福州為蔣光鼐部第十一軍繳械。

上海英美煙公司罷工風潮因調停失敗而擴大。

十四日

國民革命軍第一路軍總指揮何應欽令各部準備再次出師渡江北伐。

奉軍集中三師兵力，圍攻涿州。

武漢衛戍司令部發布布告，嚴行維持武、陽、夏三鎮治安。

廣東部分海員受共黨煽動，擅開同人大會，並以武力進攻海員工會。

奉天省公布「難民開墾章程」。

北京外交部通告上海交涉署，謂「中芬通好條約」已經派鄭延禧赴芬互換，應即發生效力。上海交涉員特轉呈南京外交部備案。

十五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議決：準備出師渡江北伐。

國民政府電覆上海兵工廠廠長石瑛，令嚴究該廠反動份子。

馮玉祥部放棄歸德，退往太康、拓城、杞縣、睢縣一線。

閻錫山令所部退守井陘、獲鹿、雁門，以確實固守山西門戶。

奉軍以炮火猛攻涿州不下，乃改採長期封鎖圍困政策。

張作霖任命彭金山為興東鎮守使；張伯英為禮制館事務廳廳長，成多祿

〇三八—〇六六五

〇三八—〇六六六

〇三八—〇六六八

〇三八—〇六六九

〇三八—〇六六九

〇三八—〇六七〇

〇三八—〇六七〇

〇三八—〇六七一

〇三八—〇六七一

〇三八—〇六七二

〇三八—〇六七三

〇三八—〇六七三

〇三八—〇六七四

〇三八—〇六七四

〇三八—〇六七五

〇三八—〇六七五

〇三八—〇六七六

爲國史館典籍廳廳長。

北京政府教育部公布「教育部歷史博物館規程」。

張作霖公布「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官制」及「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官制」。

湘鄂皖三省財政會議開會，討論各省財政情形及將來整理辦法。

潮汕剿共軍事結束，黃紹竑部將班師回桂，陳濟棠師回駐廣州。

國立勞動大學勞農學院開始招生。

十六日

粵軍舊將第十八師師長胡謙爲第二方面軍李漢魂師拘捕。

新疆當局拒絕斯文赫定組織之西北科學考察團入境，北京政府外交部爲之疏通。

英、法、日三國拒絕張宗昌提用煙臺鹽稅。

圖們江中韓國際鐵橋竣工通車。

十七日

廣東右翼軍肅清粵境殘匪，克復武平。

奉軍在京漢路佔領石家莊；閻錫山部晉軍退抵獲鹿。

湘、鄂、皖三省財政會議決議保障三省財政獨立。

江西南昌衛戍司令部將共黨姚有光等七名正法。

廣州「工人代表大會」死灰復燃，自行召集總代表大會，謀與汪兆銘、張發奎、黃琪翔等勾結，圖謀不軌。

分裂後之臺灣文化協會全島大會選出中央委員；並一致決議抵制「臺灣民報」，詆毀舊文協，抗議臺灣官憲之壓迫。

○三八—〇六七六

○三八—〇六七七

○三八—〇六七七

○三八—〇六七八

○三八—〇六七八

○三八—〇六七八

○三八—〇六七九

○三八—〇六八〇

○三八—〇六八〇

○三八—〇六八〇

○三八—〇六八一

○三八—〇六八一

○三八—〇六八二

○三八—〇六八二

○三八—〇六八三

○三八—〇六八四



十八日

廣州政治分會臨時軍事委員會正式成立。

張作霖下令討閩（錫山）軍事適可而止。

張作霖令准將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戴修瓚免職，並任命祁耀川繼任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廣東革命工人聯合會舉行第一次代表大會。

十九日

國民政府特任于右任等六十七人爲軍事委員會委員。

國民政府決定討伐唐生智；海軍艦隊攻佔蕪湖。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放棄蘭封，退守杜良集至杞縣陣地。

汕頭各界舉行反日示威運動大會。

廣州公安局派軍警圍攻共產黨人用爲秘密會議場所之罷工糾察委員會及海員工會，以消弭穗市總罷工之威脅。

上海商界電請中央黨部派員制止蘇州鐵機工人暴亂行動。

二十日

國民政府明令褫奪唐生智本兼各職，交軍事委員會依法治罪。

國民政府特任劉峙、錢大鈞、顧祝同、黃琪翔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

國民政府任命朱兆莘爲外交部次長，郭泰祺爲外交部次長，兼江蘇交涉員，朱履龢爲司長，陳長樂爲特派廣東交涉員，楊宣誠爲湖北交涉員。

國民政府任命財政部主管人員。

國民政府任命軍事委員會各單位主管人員。

國民政府核准司法部之請求，指令自十一月一日起裁撤各檢查機關。

民國十六年 十月

二一九

○三八—○六八六
○三八—○六八七

○三八—○六八八

○三八—○六八八

○三八—○六八八

○三八—○六八九

○三八—○六九〇

○三八—○六九一

○三八—○六九二

○三八—○六九四

○三八—○六九五

○三八—○六九六

○三八—○六九六

○三八—○六九六

○三八—○六九七

○三八—○六九七

國民政府明令褒獎航空處飛機第一隊隊長張維、副隊長石曼牛。

○三八—〇六九八

討唐軍西征艦隊肅清荻港，進軍土橋。

○三八—〇六九八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孫連仲部擊破孫殿英軍，解彰德之圍，進克湯陰。

○三八—〇六九九

北京中日商約交涉因展限之期已滿，雙方同意更展期三個月。

○三八—〇六九九

國民政府任命李仲公爲交通部次長，並發表該部各單位主管人員。

○三八—〇七〇〇

國民政府任命陳調元爲安徽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柏文蔚等爲委員兼各廳廳長。

○三八—〇七〇〇

國民政府任命楊勝治爲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軍第二師師長，王天賜爲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軍第三師師長。

○三八—〇七〇〇

國民政府任命戴恩賽督辦廣東治河事宜。

○三八—〇七〇一

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軍騎兵第二師進攻西河營。

○三八—〇七〇一

國民政府交通部在南京設立郵政總局。

○三八—〇七〇一

上海英美煙公司第二次罷工工潮調解會宣告破裂。

○三八—〇七〇三

國民政府發佈「統一財政收支令」。

○三八—〇七〇四

國民政府任命各地海關監督及外交特派員。

○三八—〇七〇三

國民政府任命周雍能爲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秘書長，王和爲財政局局長，

○三八—〇七〇五

戴石浮爲公安局局長。

○三八—〇七〇五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發表「告唐（生智）部將領書」，盼與政府合作，勸唐即日引咎下野。

○三八—〇七〇五



討唐軍西征艦隊猛轟土橋唐部，並上駛大通，截阻唐軍退路。

廣東政治分會委員李濟深等發表通電，提出對時局之主張。

上海市政府訓令工界統一組織會消弭工潮。

招商局爲愛仁輪被擊事件，向香港法院控告英軍，並要求賠償損失。

臺灣苗栗三叉（今名三義）、銅鑼兩庄農民因採薪事與三井公司衝突，

一百一十一名農民爲警察逮捕。

蔣中正抵東京，發表告日本國民書，論述中、日兩國相處之道。

討唐軍西征艦隊進佔大通。

粵方響應討唐行動，積極籌備派軍入湘。

長沙衛戍司令部下令封閉蘇俄領事館。

無錫破獲共黨機關。

二十四日

中央特別委員會召開第七次會議，追認討伐唐生智案，決定開除唐之黨籍；並通過「訓政實施方案委員會組織大綱」。

中央特別委員會發布告湘鄂皖三省民眾書。

蔣中正在東京展開拜會活動。

中共中央發出第十三號「中央通告」，檢討南昌暴動失敗事件。

汪兆銘由漢抵滬，旋即赴粵。

奉軍大舉進攻涿州，守軍傅作義師艱苦奮戰。

馮玉祥電復軍事委員會，謂已懲辦涉嫌濫權之張樹聲。

江西省政府第五十三次會議通過「省立中等學校及省立職業學校行政組

○三八—〇七〇七

○三八—〇七〇八

○三八—〇七〇八

○三八—〇七〇八

○三八—〇七〇九

○三八—〇七一〇

○三八—〇七一二

○三八—〇七一二

○三八—〇七二三

○三八—〇七二三

○三八—〇七二三

○三八—〇七二四

○三八—〇七二五

○三八—〇七二六

○三八—〇七二六

○三八—〇七二七

○三八—〇七二七

織大綱」。

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中央銀行條例」及「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公佈修正後之「省政府組織法」。

國民政府公佈「最高法院組織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令各省省政府轉飭所屬遵用陽曆，以協時宜而昭劃一。

蔣中正正在東京訪晤萱野長知及出淵勝次。

譚延闓等電覆李濟深，盼中央同志赴寧開第四次中央執監委員會全體會議。

大學院制定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會組織辦法，通令各大學區校長及各省教育廳廳長遵行。

討唐軍進佔樅陽、安慶；且收編南陵之唐生智部賀對廷師，長江南岸已告肅清。

上海市發生小學教職員聯合會以休課要求加薪風潮，經市黨部青年部從中調停後，始告解決。

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任命殷汝驪爲福建鹽運使。

國民政府任命衛立煌爲國民革命軍第九軍副軍長兼第十四師師長，蔣鼎文爲國民革命軍第一軍第一師師長。

國民政府任命何家駒爲江海關監督，孫祥夫爲淮安關監督。

蔣中正在東京訪晤澀澤榮一。

國民革命軍西征艦隊收復東流、華陽。

○三八—〇七二七

○三八—〇七二八

○三八—〇七二八

○三八—〇七二〇

○三八—〇七二〇

○三八—〇七二〇

○三八—〇七二一

○三八—〇七二一

○三八—〇七二三

○三八—〇七二三

○三八—〇七二四

○三八—〇七二四

○三八—〇七二五

○三八—〇七二五

○三八—〇七二五



浙江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及各公安局、中等以上學校，嚴防學生受共黨煽惑，從事反動活動。

○三八—〇七二五

二十七日

晉軍佔領西河營。

○三八—〇七二六

張作霖第三次下達總攻涿州令。

○三八—〇七二六

浙江省政府發表公告，籲各校學生勿受共產黨徒之煽惑，並令軍警各機關嚴密偵緝防範。

○三八—〇七二七

二十八日

駐北京英、日、法三國公使抗議山東海軍扣留鹽稅；荷蘭使館亦開會討論北京財政當局向外國人課取市稅事件。

○三八—〇七二八

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在北京召開第三次總會。

○三八—〇七二八

廣州當局於前日解散沙面罷工總機關後，又將其所屬糾察隊繳械。

○三八—〇七三五

國民政府令准司法部之提議，裁撤各省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度。

○三八—〇七三五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宣告皖境已告肅清，其省政系統應復歸中央管轄。

○三八—〇七三七

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任命保君建爲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三八—〇七三七

國民政府任命鄧召蔭爲粵海關監督。

○三八—〇七三八

國民政府任命金曾澄爲大學院秘書長，楊銓爲大學院行政處主任。

○三八—〇七三八

汪兆銘抵廣州，與李濟深、甘乃光、陳公博等共同舉行葵園會議，謀恢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三八—〇七三八

上海工部局爲取締公共租界內盜劫綁票之風，會同防守外兵舉行大檢查。

○三八—〇七三九



民國十六年 十月、十一月

一三四

張作霖改派顧維鈞充任海牙公斷院公斷員。

○三八—○七三九

三十日

汪兆銘、陳公博等自廣州通電，反對南京中央特別委員會，主張在廣州召開四中全會。

○三八—○七四三

唐生智部進犯荊門，爲駐軍第二軍擊潰。

○三八—○七四三

東京臺灣青年會發生分裂，舊幹部連袂退會。

○三八—○七四四

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各省，於裁撤各省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制之過渡期內，以高等審判廳長或高等審判廳相當之委員會主席委員暫時接辦司法行政事務，以免停頓。

○三八—○七四五

軍事委員會爲策應馮玉祥部隊豫東作戰，命令第一、二、三路軍由何應欽總指揮統一節制，向蚌埠進擊。

○三八—○七四五

國民政府任命勞工局主管人員。

○三八—○七四六

國民政府任命南京特別市各局局長。

○三八—○七四六

川、黔、粵、桂各軍，響應討伐唐生智。

○三八—○七四六

廣西教育廳頒行「教育廳導學處導學暫行條例」及「服務細則」。

○三八—○七四七

毛澤東竄入江西井崗山，建立根據地。

○三八—○七四七

是月
十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佈「國民政府交通部監督招商局章程」；並任命交通部部長王伯羣兼招商局監督，切實照章執行，以整頓航務。

○三八—○七四九

國民政府任命鈕永建等十一人爲江蘇省政府各委員，指定鈕永建爲主席，茅祖權等分兼各廳廳長。

○三八—○七五一

國民政府任命張傳保爲浙海關監督兼外交部寧波交涉員，傅秉坤爲瓊海



關監督兼管北海關事宜兼外交部瓊州交涉員。

國民政府任命蔡增基爲財政部金融監理局局長，俞希稷兼財政監理委員會秘書處長。

國民政府任命陳季良爲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陳紹寬爲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陳訓泳爲海軍練習艦隊司令。

譚延闓、孫科電促各方國民黨中委赴寧參加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

江蘇省改組司法機關，裁撤檢查廳，改設高等法院，各縣審判廳亦改設爲地方法院。

中央黨部與江蘇省黨部召開聯席會議，討論處理蘇州鐵機織工工潮。

共黨份子彭湃等在廣東海豐、陸豐發動暴動，占據海豐、陸豐等處。

共黨在江蘇宜興煽動農民暴動，占據宜興縣城；旋爲當地駐軍救平。

廣州赤色工人向汪兆銘請願，並遊行滋事；公安局派隊解散，逮捕二十二人。

贛省中等以上學校重行開學。

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在南京設立第一國語模範學校分校。

二 日 國民政府任命曾伯興等爲參事。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重申廢約宣言，並備照會分致駐北平各國公使或代表。

國民政府令軍事委員會轉飭皖省軍事機關，妥爲保護皖境往來商貨，以裕稅餉。

〇三八—〇七五一

〇三八—〇七五一

〇三八—〇七五二

〇三八—〇七五二

〇三八—〇七五三

〇三八—〇七五四

〇三八—〇七五四

〇三八—〇七五五

〇三八—〇七七二

〇三八—〇七七二

〇三八—〇七七三

〇三八—〇七七四

〇三八—〇七七四

〇三八—〇七七五

中央特別委員會召開第八次常務會議，議決任命張繼等為監察院監察委員。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攻克柳河、李壩集、內黃。

北京政府外交總長王蔭泰與西班牙代表在北京議商修訂「中西條約」事宜；王蔭泰提出臨時辦法四條，以為新約成立前之暫行依據。

廣東赤色工會首領共黨份子黃俠生被捕。

上海臺灣學生會聲明：亞洲民族大同盟為日人機關，拒派代表與會。

陳銘樞由日本返國，復任第十一軍軍長職，並通電討伐唐生智。

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禁煙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第八、九兩條修正條文。

國民政府令准補救廣西省施行劃分國地兩稅之困難。

蔣中正正在東京訪問梅屋莊吉等志士。

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嚴禁各小學採用古文言文教學。

英駐滬總領事對「英兵槍傷中國崗兵」一案表示道歉，並允償付受傷華兵醫藥費用。

浙江省政府令各縣嚴禁各寺院收受青年僧尼。

四日

國民政府通令各地方，盛大舉行國父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大典。

國民政府決議設立「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

汪兆銘等通電反對南京中央特別委員會，提議先在廣州或上海舉行四中

○三八—〇七七五

○三八—〇七七六

○三八—〇七七六

○三八—〇七七七

○三八—〇七七七

○三八—〇七七七

○三八—〇七七八

○三八—〇七八一

○三八—〇七八一

○三八—〇七八二

○三八—〇七八三

○三八—〇七八四

○三八—〇七八五

○三八—〇七八五

○三八—〇七八六

全會預備會議。

直魯軍孫殿英等部乘蘭封鏖戰之際進襲國民革命軍側後，衝入衛輝，圍攻彰德。

蔣中正正在東京訪晤日本首相田中義一，鄭重告以：「中國革命志在統一全國」，田中爲之色變。

國民政府公布「監察院組織法」、「外交部組織法」及「司法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特任張繼、鄧澤如、黃復生、曾繼梧、林翔爲國民政府監察院委員；徐元誥爲最高法院院長。

國民政府任命何應欽等爲國民革命軍第一、二、三、四、五各路總指揮。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黃埔軍校改名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國民政府核准財政部施行「鹽務署稽核總所章程」、「鹽務署稽核分所章程」及「鹽務署緝私局章程」。

國民政府明令將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院長盧興原停職，交由監察院依法議處。

北京政府核准修正國史館官制，添設副監修一人，由教育總長兼領。

北京政府核准農工部「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條例」。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大學委員會條例」等九案。

上海民眾運動委員會電請前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速回國復職，以早

〇三八—〇七八六

〇三八—〇七八七

〇三八—〇七八七

〇三八—〇七八九

〇三八—〇七九〇

〇三八—〇七九〇

〇三八—〇七九一

〇三八—〇七九三

〇三八—〇七九四

〇三八—〇七九五

〇三八—〇七九五

〇三八—〇七九七

六 日

民國十六年 十一月

日完成國民革命大業；並致電汪兆銘，勸勿破壞革命。

○三八—〇七九七

閻錫山下令山西境內部隊總退卻：左路軍退雁門，中路軍退蔚州，右路軍退井陘，以保全實力。

○三八—〇七九八

國民革命軍討唐軍在廣濟附近與唐生智部激戰。

○三八—〇七九九

七日

國民政府任命江西省政府各委員及廳長，以朱培德爲主席。

○三八—〇八〇〇

臺灣民眾黨假臺北蓬萊閣酒家開第二次中央委員會，推荐林獻堂、林幼春、蔡式穀、蔡培火四人爲黨顧問。

○三八—〇八〇〇

國民政府任命梁寒操爲財政部參事。

○三八—〇八〇〇

國民政府任命羅文莊爲司法部次長，魏道明爲秘書長、李光漢等爲司長。

○三八—〇八〇〇

國民政府通令彙齊呈報已註冊各工會資料，以資考核。

○三八—〇八〇一

國民革命軍西征討唐海軍克復武穴。

○三八—〇八〇一

直魯軍反攻，陷豫北彰德、淇縣、湯陰各城。

○三八—〇八〇一

東三省反對侵略滿蒙運動宣傳團發表告全國同胞書，痛斥蘇聯進兵外蒙並盜賣中東鐵路。

○三八—〇八〇二

中共在海豐召開蘇維埃大會，由彭湃任主席，正式組織中國第一個蘇維埃政權；組織僞工農革命軍、僞革命法庭；並頒佈七條禁令，大肆屠殺。

○三八—〇八〇四

大學院公布「畢業證書條例」。

○三八—〇八〇四

浙江省政府破獲杭州共黨總機關。

○三八—〇八〇六



亞洲民族同盟第二次會議在上海召開。

上海時報載：「石瑛復冷欣函」。

各地俄領事館舉行慶祝蘇俄革命十週年紀念大會，

國民政府通電各方，嚴斥張作霖欲以北京政府大元帥之名義、利用比國退還之庚子賠款發行公債及借用積存比國庚款，竟允比使延長中比條約五年。

國民政府令財政部迅籌撫卹傷亡革命將士款項，並妥擬撫卹條例及施行方法。

蔣中正自日本啟程回國。

國民革命軍西征討唐軍攻佔富池口。

國民革命軍北伐第一路軍佔領陳家澗、殷家澗之線，孫傳芳部向鳳陽方面潰退。第三十三軍由鳳臺沿淮河直搗懷遠。

北京政府特派陳籙爲駐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代表。

北京政府任命馮舜生兼全國陸軍測繪總局局長。

廣州政治分會與廣東省政府聯合召宴罷工工人代表，宣布遣散罷工工人辦法。

粵省金融陷於危機，商界向汪兆銘請求撥款維持。

中央特別委員會召開第九次會議，並決定贛川鄂三省黨部各委員人選。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第一路軍克復明光，孫傳芳部向五河、臨淮關潰退。

〇三八—〇八〇六

〇三八—〇八〇六

〇三八—〇八〇七

〇三八—〇八〇八

〇三八—〇八〇九

〇三八—〇八一〇

〇三八—〇八一

〇三八—〇八一

〇三八—〇八一

〇三八—〇八一

〇三八—〇八一二

〇三八—〇八一三

〇三八—〇八一三

〇三八—〇八一三

十日

蔣中正由日本返抵上海，即電汪兆銘、顧孟餘等赴滬洽商黨務；汪等決定放棄在粵召開四中全會之主張。

○三八—〇八一四

譚延闓等中委電覆汪兆銘等，聲明無權否認中央特別委員會；惟同意在上海召開四中全會預備會議。

○三八—〇八一五

國民革命軍討唐軍第四路第六軍攻克半壁山、馬當山。

○三八—〇八一五

北京政府核准國史館典籍廳廳長成多祿辭職，並任命魁陞接任。

○三八—〇八一六

臺灣高雄州東港街農民發生繳納租谷糾紛。

○三八—〇八一六

中共中央臨時政治局擴大會議通過「中國現狀與黨的任務決議案」等決議，仍以武裝暴動政策爲其總路線。

○三八—〇八一六

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交通部組織法」與「財政部組織法」。

○三八—〇八一八

討唐軍第十三軍攻佔陽新、田家鎮、蘄春。

○三八—〇八一八

國民革命軍北伐第一路軍攻克鳳陽、馬鞍山等一帶高地，並向臨淮關進攻。

○三八—〇八一九

國民政府核准江蘇省政府施行「江蘇省取締民間槍械彈藥暫行條例」。

○三八—〇八二〇

日本臺灣當局爲壓制臺灣農民組合中壢支部糾紛，竟動員警察百六十餘人，以騷擾及妨害公務執行的罪名逮捕關係者八十三人，是爲「第一次中壢事件」。

○三八—〇八二〇

臺灣民眾黨在臺中召開中央常務委員會決定調任各部主管。

○三八—〇八二一

十二日

唐生智通電下野，潛逃赴日；唐部將領李品仙、何鍵、劉興通電請求停戰。

○三八—〇八二一



國民政府電令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本清黨精神，處理湘鄂善後。
國民革命軍第一路軍與孫傳芳部在鳳陽、馬鞍山線激戰，並進佔臨淮關。

○三八—〇八二三

張作霖以北京政府大元帥名義宣布一八六四年簽訂之中西條約自十一月十日起期滿失效，並照會西班牙駐華公使知照。

○三八—〇八二三

國民政府大學院大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決「修正教育會規程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統一教科書審查意見」第九案。

○三八—〇八二四

討唐軍第四十三軍克復沙市。

○三八—〇八二四

直魯軍約十二、三萬人分三路向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馮玉祥部反攻，第二次蘭封會戰開始。

○三八—〇八二五

北京政府任命汲金純為綏遠都統。

○三八—〇八二五

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直轄各機關係統表」。

○三八—〇八二六

國民政府任命伍大光為外交部秘書處長，李錦綸、傅秉常、陶履謙為外交部參事。

○三八—〇八二七

國民政府任命甘介侯為江漢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簡煥章為鳳陽關監督，陳永惠為揚由關監督。

○三八—〇八二七

國民政府任命陳伯莊為財政部煤油特稅處處長。

○三八—〇八二七

國民政府以西征海軍進佔漢口，通電勉勵國人精誠團結，積極振興湘鄂。

○三八—〇八二七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進抵九華山、馬鞍山、尾山、東魯山等處高地，



迫孫傳芳部敗退。

○三八—〇八二八

國民政府任命張君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魯經藩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劉適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

○三八—〇八二八

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布「化裝品印花特稅暫行章程」。

○三八—〇八二八

大學委員會提請國民政府訂定各國立大學軍事訓練條例。

○三八—〇八二八

駐北京西班牙公使嘎里德向張作霖抗議，否認北京政府有廢棄中西條約之權利。

○三八—〇八二九

中共中央公布對譚平山、張國燾、彭公達、毛澤東等人之紀律處分。

○三八—〇八三〇

十五日

西征海軍進佔武昌；第七軍、第十九軍及第四十四軍亦隨之進駐漢口與武昌，第六軍攻佔咸寧，第十三軍克復通山、崇陽，盤據武漢之唐生智部完全潰敗。

○三八—〇八三二

國民政府下令通緝唐生智。

○三八—〇八三二

北京政府令准公布施行「改組辦理官硃章程」。

○三八—〇八三三

十六日

上海國民黨人舉行歡迎蔣中正大會，蔣氏在會中發表演說，號召團結。

○三八—〇八三三

國民政府任命仇鰲爲國民政府參事。

○三八—〇八三八

國民政府會計委員會成立，掌理全府經費收支事宜。

○三八—〇八三八

汪兆銘、李濟深由廣州啟程赴滬，準備參加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之預備會議。

○三八—〇八三八

國民革命軍第一路軍克復蚌埠、懷遠；孫傳芳殘部向淮河北岸潰退。

○三八—〇八三八

十七日

國民政府任命彭程萬、伍毓瑞爲江西省政府委員。

○三八—〇八四一



國民政府最高法院成立，院長徐元誥宣誓就職。

國民政府令准人民宗教信仰自由。

國民政府核定「司法部施行編訂法典委員會條例」。

國民政府核准江蘇省政府修正「蘇省水陸公安管理處組織條例」。

張發奎、黃琪翔部在廣州發動事變，聲言打倒桂系，謀奪取廣州政權，並圍搜李濟深、陳濟棠住宅等處，黃紹竑聞風先行避去，駐穗桂軍一部份被繳械。

李雲漢撰：「陳可鈺、張發奎返粵經過及李濟深、張發奎間衝突調解情形」。

上海時報載：「粵省事變」。

上海時報載：「李敬揚報告黃埔軍校事上蔣介石李濟深書」。

革命文獻錄：「黃紹竑申明被何香凝等誣告各點呈文」。

革命文獻錄：「張發奎：致李濟深函」。

西班牙駐華大使囑里德再向北京政府抗議廢除中西條約。

北京政府任命孫柏芳為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副局長。

上海工人開會議決成立「上海工人總會」，並選出商務印書館工會等二十餘團體為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

北京政府大元帥張作霖公布「修正學校系統」。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部通電反對禁煙辦法。

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國民革命軍第一路軍總指揮何應欽進駐蚌埠；令各軍在臨淮、蚌埠、懷



遠一帶集結整頓，準備與第二集團軍會攻徐州。

○三八—〇八六五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三軍克復固鎮。

○三八—〇八六六

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布「驗契暫行條例」。

○三八—〇八六六

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財政部金融監理局組織條例」。

○三八—〇八六七

國民政府公布「註冊條例」。

○三八—〇八六七

國民政府特任潘雲超、褚民誼爲監察院委員。

○三八—〇八六七

蔣中正與譚延闓、汪兆銘、李濟深等在上海晤談，汪提出粵方中央委員對於「寧漢滬合作」之提案。

○三八—〇八六八

李煜瀛在上海晤會蔣中正、譚延闓等，提出「分治合作」之主張。

○三八—〇八七〇

北京政府核定「教育部臨時甄別試驗規程」。

○三八—〇八七一

北京政府教育部公布「修正外人捐貲設立學校請求認可辦法」。

○三八—〇八七二

上海英美煙廠以武力強迫罷工工人上工，打死工人一名，傷多名，工潮更趨惡化。

○三八—〇八七三

北京政府任命張之鵬署吉林高等審判廳曹書記官長。

○三八—〇八七三

二十日

中央研究院籌備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召開成立大會，通過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以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兼任研究院院長，先設立理化實業研究所、社會科學研究所、地質研究所、觀象臺等四研究機關，並推定各所常務籌備員。

○三八—〇八七四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黨部召開黨員大會，決定通電全國擁護中央特別委員會；擁護中央特別委員會之黨員與反對中央特別委員會之黨員發生



衝突。

臺灣民眾黨幹部林呈祿、黃周等在臺北集會，討論推進議會運動及民眾黨關係事宜。

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浙江省政府即行將刺殺夏之麒烈士之兇手夏湘蘭訊明槍決；並給予夏之麒烈士遺族一次卹金八百元。

革命人物誌錄：「黃化宙、夏之麒」。

革命人物誌錄：「王泉笙等十三委員提擬請公葬夏之麒烈士並厚卹其遺族案」。

國民政府公布「參事處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布「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陳調元通電各方，斥責張作霖意圖以延長比約，交換比國退還之庚款爲發行美金公債基金。

退入湖南之唐生智殘部各將領在長沙會議，決定暫時保境休息，聽候中央第四次全體會議處置。

臺灣民眾黨中部地區幹部林呈祿、林幼春及中部各支部同志許嘉種等集會，討論繼續推進議會運動事宜。

蘇州鐵機織工工潮完全解決。

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服務條例」。
南京召開討唐（生智）勝利慶祝大會，會後遊行，羣眾與軍隊衝突，致死傷多人，是爲「一二二慘案」。

○三八—〇八七八

○三八—〇八七九

○三八—〇八八〇

○三八—〇八八二

○三八—〇八八四

○三八—〇八八四

○三八—〇八八五

○三八—〇八八五

○三八—〇八八六

○三八—〇八八六

○三八—〇八八六

○三八—〇八八九

○三八—〇八九四



西征討唐海軍艦隊收復金口、嘉魚。

○三八—〇八九九

國民黨中央委員在上海努力進行合作運動，部份中委因粵變指責汪兆銘，汪訪問胡漢民被拒。

○三八—〇八九九

鄭毓秀就任上海法政大學校長。

○三八—〇八九九

北京政府審計院院長羅文榦、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胡惟德分別就職。

○三八—〇九〇〇

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發表對外宣言：未經國民政府許可之條約或協定一律無效；並照會西班牙駐華公使，聲明一八六四年之條約期滿，應即作廢。

○三八—〇九〇一

國民政府核定大學院制定之「教科書審查條例」。

○三八—〇九〇二

國民政府任命熊公福、吳亞農爲國民政府參事。

○三八—〇九〇三

國民政府任命杜起雲爲國民革命軍第十七軍副軍長，鄧振銓爲第十七軍第二師師長兼第十七軍參謀長。

○三八—〇九〇三

國民政府任命喬義生爲荆沙關監督，喻毓西爲新堤關監督，吳迺桃爲宜昌關監督兼外交部宜昌沙市交涉員。

○三八—〇九〇三

北京政府教育部制定公布「修正教育部審定圖書規程」。

○三八—〇九〇四

北京政府教育部令准修正公布「通俗教育研究會章程」。

比利時駐上海領事向江蘇交涉員聲稱：比政府未允北京政府以庚款發行美金五百萬元公債。

○三八—〇九〇六

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在上海舉行談話會，決定於十二月三日至五



日，在上海召開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預備會議。

○三八—○九〇六
○三八—○九一一

國民政府交通部監督招商局辦公處成立。

○三八—○九一一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決在隴海線上改取攻勢，分左、中、右向直魯軍進攻。

○三八—○九一一

二十五日

臺灣民眾黨臺南支部負責人集會商討議會運動事宜，決定置南部辦事處於蔡培火宅。

○三八—○九一二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八—○九一三

國民政府任命胡宗鐸爲武漢衛戍司令；徐庭瑤爲國民革命軍第一軍第二師師長，黃質勝爲第十一軍第二十四師師長。

○三八—○九一三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左路軍在考城大破直魯軍劉志陸等部。

○三八—○九一四

鄂湘雙方代表接洽停戰。

○三八—○九一五

南京國立第四中山大學及各校學生爲「一二二慘案」罷課遊行，赴國民政府請願，要求查辦主使及撫卹死傷。

○三八—○九一五

上海特別市學生聯合會召開第三次代表大會。

○三八—○九一六

教育雜誌載：「上海特別市學生聯合會宣言」。

○三八—○九一七

二十六日

中山大學校長戴季陶自粵至滬發表談話，規勸青年。

○三八—○九一八

國民革命軍空軍航空隊第一、第二兩隊移駐蚌埠機場，協同第一、第二集團軍進擊徐州。

○三八—○九一九

民國十六年 十一月

一四七

南京各界成立「一一二二慘案」後援會，要求懲兇、撫卹死傷及召開第四次中央執監會議。

二十七日

國民革命軍第一路軍第二十六軍克復宿遷。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右路軍克復歸德。

國立音樂學院補行開院典禮。

大學院藝術委員會在上海召開第一次會議。

臺灣新文協幹部在新竹西門媽祖宮內，開糾彈日警察政談演說會，與警察發生衝突，民眾多人被捕，是為「新竹事件」。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准交通部施行「國有鐵路編制通則」。

國民政府核定「交通部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章程」。

中央黨務學校學生二百餘人為「一一二二慘案」赴國民政府請願。

國民政府通令所有在職各司法官均不得兼任行政官或其他官吏。

二十九日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軍退出宿遷，於洋河鎮、仰化集之線佔領陣地抗拒直魯軍之前進。

國民政府核准江蘇省政府委任鄭毓秀充任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院長。

周蜀雲撰：「中國第一位女博士的故事——鄭毓秀叱咤政壇」。

湖南省黨部改組委員會電呈國民政府，否認北方殘餘軍閥發行美金公債。

中央特別委員會委員謝持、張繼、居正等發表「告同志書」，說明中央特別委員會之成立經過及其職能。

〇三八—〇九一九

〇三八—〇九二〇

〇三八—〇九二〇

〇三八—〇九二一

〇三八—〇九二一

〇三八—〇九二一

〇三八—〇九二二

〇三八—〇九二三

〇三八—〇九二四

〇三八—〇九二四

〇三八—〇九二四

〇三八—〇九二五

〇三八—〇九二五

〇三八—〇九三二

〇三八—〇九三三



三十日

楊宇霆代表張作霖向外報記者聲明：(一)滿蒙交涉停頓後迄未續議，外間所傳係日人故意宣傳；(二)葫蘆島開港及打通路建築並無英國投資；(三)日向美借款侵略滿蒙及美日互相讓步解決無線電臺案，中國不承認有效。北京政府發表綏遠各廳廳長人選。

國民政府令准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兼任全省水陸公安管理處處長。國民政府任命劉復爲安徽省政府秘書長。

國民政府令軍事委員會司法部嚴究南京「一一二慘案」及辦理撫卹療傷；並通令軍警及司法官吏以後務須注意保障人權。

國民政府令准江蘇省政府施行「農工廳組織條例」。

十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暨「警察服制條例」。

蔣先生中正與宋女士美齡在上海結婚，由蔡元培先生福證。

馮玉祥電請蔣中正復職。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沿隴海路東進；中路軍進抵碭山，右路軍克復虞城。

廣東省政府令嚴格執行維持紙幣辦法。

張作霖以北京政府陸海軍大元帥名義，公布「將軍授予條例」。

北京政府核准財政部公布施行「辦理官產驗照暫行簡章」。

楊宇霆與日使芳澤謙吉關於滿蒙交涉之辯難情形外洩，駐北京各國公使極爲注意。

民國十六年 十一月、十二月

一四九

○三八—○九三六
○三八—○九三七
○三八—○九三八
○三八—○九三八
○三八—○九三八
○三八—○九四一
○三八—○九四一
○三八—○九四五
○三八—○九四五
○三八—○九四五
○三八—○九四六
○三八—○九四六
○三八—○九四七
○三八—○九四八

二 日 國民政府上令討伐張發奎、黃琪翔；軍事委員會當即遵令派李濟深督軍討伐。

○三八—○九四九

國民政府令派羅文莊調查各省司法事宜，任命翁敬棠、李發、黃鎮磐署最高法院庭長；唐啟虞、童杭時，孫鞏圻署最高法院推事。

○三八—○九五〇

國民政府公布「財政部常關徵收考成條例」。

○三八—○九五〇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中路軍進佔黃口。

○三八—○九五〇

三 日 國民黨二屆四中全會第一次預備會議在上海召開，到會中央執、監委員三十三人，由蔡元培擔任主席。

○三八—○九五一

國民政府任命魏道明爲司法部次長。

○三八—○九五二

國民政府任命鄧哲熙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虛舟爲江西省政府秘書長。

○三八—○九五三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進佔徐州車站，並攻克蕭縣。

○三八—○九五三

四 日 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繼續在上海舉行四中全會第二次預備會議，由汪兆銘主席，決議中央特別委員會應於全會開會之日即行取消。

○三八—○九五三

臺灣農民組合遷設本部於臺中市，並於初音町樂舞臺召開第一次全島大會。

○三八—○九五四

五 日 國民政府明令廢除一八六四年之中西條約，並公布未訂新約前處理兩國關係之臨時辦法七條。

○三八—○九五五

國民政府公布「外交部僑務局組織條例」。

○三八—○九五六

國民政府公布「財政部有獎公債條例」。

○三八—○九五六

國民政府任令孫榮、劉復爲安徽省政府委員。

國民政府任命劉天鐸爲長岳關監督並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

國民政府令軍事委員會按陸軍上將陣亡例，撫卹新委第八軍故軍長張國威。

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令前國民軍第三軍總指揮徐永昌部，卽受閩總司令錫山節制指揮，並候命改編直轄中央。

國民政府電慰涿州守軍傅作義。

中央特別委員會常務委員謝持等再發表「告同志書」，敘述中央特別委員會成立經過。

北京政府核准交通部施行「鐵路材料免稅條例」。

程潛等決定繼續進討湘境唐生智舊部。

劉湘電呈國民政府，斥責張作霖利用比國庚款發行美金公債。

七日 國民政府令卽組織「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以鄭重辦理此一不幸事件。

國民革命軍第十七軍攻佔楊家集、大伊山。

奉天全省商工外交後援會通電反對日本滿鐵會社向美國大借款，並籲請全國同胞共圖抵制。

朝鮮境內發生排華風潮，華僑商店多被搗毀，華僑被毆斃者四十餘人。

八日 國民黨四中全會第三次預備會在上海召開，由蔣中正任主席，蔣氏發表

「致中央執監委諸同志書」，籲請寧粵雙方捐棄成見，團結一致。

國民革命軍第一軍克復荷澤。

國民革命軍北方軍總司令閻錫山電勉第六軍第四師涿州守城部隊，努力固守，以永嘉譽。

北京外交部與比利時駐華公使訂定關於庚款之第二次協定，並議定中比庚款委員會組織章程。

九日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特任趙戴文、張之江爲國民政府委員。

何應欽、賀耀組通電，敦請蔣中正復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

國民革命軍第十七軍再克大伊山。

十日

國民政府准財政部備案施行「懲收稅捐考成條例」。

國民政府准軍事委員會備案施行「陸軍測量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令軍事委員會通令長江各軍妥慎保護各小商輪，免予徵調，以維航政，而體商艱。

國民政府財政部制定公布全國註冊局註冊費分類表。

國民黨四中全會第四次預備會議通過蔣中正復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案與對俄絕交議案，並決定全體正式會議於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五日在南京召集，由蔣中正負責籌備。

南京市黨部電請胡漢民出主黨國要務，並通電各省級黨部請一致敦促。

國民政府大學院召集全國各地體育界代表，在南京組織全國體育指導委員會，謀積極促進公共體育。

○三八—○九六七

○三八—○九七一

○三八—○九七一

○三八—○九七二

○三八—○九七八

○三八—○九七八

○三八—○九八〇

○三八—○九八〇

○三八—○九八〇

○三八—○九八一

○三八—○九八二

○三八—○九八二

○三八—○九八五

○三八—○九八五

十一日

張作霖以北京政府大元帥名義令史靖寰爲外交部特派綏遠交涉員。

共黨發動廣州暴動，由張太雷、羅綺園、黃俠生等率暴徒二千人，攻佔公安局等機關，組織「蘇維埃政府」，恣意燒殺擄掠，釀成空前災禍。

共匪禍國史料彙編錄：「廣州暴動的經過」。

李雲漢撰：「廣州暴動之損失」。

王健民撰：「廣州視察記」。

上海申報載：「李濟深對粵變之見解」。

張冠英撰：「記憶猶深的『反共』和『護校』兩役的生活」（節錄）。

國民政府外交部否認中日美無線電交涉之日美協商效力，及北京張作霖之權力。

馮玉祥、閻錫山暨各級黨部機關、學校紛電蔣先生中正，請復出主持軍政，以完成革命大業。

湖南共黨份子策劃之「十號長沙大暴動」計畫失敗，省政府令軍警嚴密偵查，並懸賞拘拿共黨首要。

直隸省政府通令各徵收機關，按二成搭收省鈔。

十二日

國民政府電令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一切設施應本清黨精神辦理，黨政人選尤須審擇周詳。

汪兆銘在滬發表其本人九日以來與廣州張發奎等電商制止黃琪翔容共等函電。

十三日

國民政府通令全國，整綱飭紀，共策久安。

民國十六年 十二月

一五三

〇三八—〇九八七

〇三八—〇九八七

〇三八—〇九九一

〇三八—〇九九六

〇三八—〇九九九

〇三八—一〇〇一

〇三八—一〇〇二

〇三八—一〇〇三

〇三八—一〇〇四

〇三八—一〇〇五

〇三八—一〇〇六

〇三八—一〇〇八

〇三八—一〇〇八

〇三八—一〇一〇

國民政府公布「司法部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三八—一〇二〇

國民政府電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主席程潛，令該委員會應即接收改組湖北前省政府，以歸統一。

○三八—一〇二〇

蔡元培在南京發表關於時局之談話，歡迎蔣先生中正復職。

○三八—一〇二一

蔣中正正在上海發表談話，說明對時局主張：剿滅廣東共黨；促成黨內團結；待討共與北伐需要時復任總司令職；暫時停止民眾運動，以確定新的指導方針和辦法；對俄絕交；由四中全會制定新政策制度以適應目前環境的需要。

○三八—一〇二二

蔣中正電令張發奎立功自贖，會同陳銘樞等部即行肅清共黨；並電黃紹竑、陳銘樞及粵桂各軍將領為張解釋，令協同平定共禍。

○三八—一〇一六

共黨廣州暴動收平，張太雷被擊斃，「蘇維埃政府」瓦解。

○三八—一〇一七

共匪禍國史料彙編錄：「廣州暴動之收平」。

○三八—一〇一八

張發奎、黃琪翔等電上海汪兆銘、蔣中正等，呼籲清除共黨，斷絕蘇俄邦交。

○三八—一〇二一

上海英美煙廠工友罷工後援會發表告全國民眾宣言，呼籲援助英美煙廠工人罷工。

○三八—一〇二三

十四日

國民政府宣布對俄絕交，通令撤銷各省俄領事之承認，停止蘇俄國營事業，着外交部督率所屬並會同主管機關妥慎辦理。

○三八—一〇二三

上海申報載：「上海市黨部對俄絕交宣傳大綱」。

○三八—一〇二四

國民政府任命何家猷為甌海關監督兼外交部溫州交涉員；派習文德為安



徽財政特派員，李少川爲福建財政特派員。

中央特別委員會召開談話會，決定俟第四次中央全會正式開會時即行取消。

劉湘致電蔣中正，籲請復職，用慰眾望。

廣州政治分會令免張發奎、黃琪翔、陳公博、朱暉日職，任繆培南爲第四軍軍長，李朗如爲廣州公安局長。

旅京兩粵同鄉舉行討共救粵大會，通過提案九項，請求國府緝拿涉嫌粵亂之汪兆銘等人。

旅滬粵人舉行討共救粵大會，並派代表晉京請求政府即行通緝汪兆銘等人，斷絕與蘇俄國交，增派軍力平亂定粵。

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飭軍事委員會等機關，設法扣留張宗昌由德購入之軍用武器。

江蘇交涉署勒令蘇俄國營機關停止營業，並限俄總領事於一週內出境。

十六日
南京各黨部及各團體召開代表大會，發表對粵亂宣言。

國民革命軍克復徐州，直魯軍向魯境潰敗。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軍再度克復宿遷。

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派員接收湖北省政府，並改組武漢市政府爲武漢市政廳。

武漢衛戍司令部奉令宣佈戒嚴，搜查俄領事署及法租界，逮捕俄總領事普歷徹、副領事美寧夫婦及共產黨徒六十餘名，並發緊急通告，請中外

○三八—一〇二八

○三八—一〇二八

○三八—一〇二八

○三八—一〇二八

○三八—一〇二九

○三八—一〇三一

○三八—一〇三三

○三八—一〇三三

○三八—一〇三五

○三八—一〇三七

一五五

商民人等儘可安居樂業，務勿自相驚擾。

湖北黨務整理委員會發起組織討伐廣州共黨後援會，通告各團體參加籌備。

浙江省黨部臨時委員會電請國民政府即速下令討伐廣州共黨。

居住東三省之朝鮮人推舉代表向東省當局請願入籍；日使芳澤謙吉向北京政府抗議。

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派鄧澤如、古應芬查辦汪兆銘等袒護張黃叛變，並由上海軍警監視汪等行動。

汪兆銘發布引退宣言，並悄然由上海乘輪赴法。

吳敬恆撰：「兩個舊電報」。

國民革命軍第十七軍克復灌雲、海州。

蔣先生中正應邀各省商會聯合會在上海開幕發表演說，指陳商業不能脫離政治，並勉商業與農工聯合進展。

張發奎上電蔣中正矢志服從，願以黨員資格隨從補過。

浙江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電請蔣中正、吳稚暉、胡漢民出主黨務。

張作霖以北京政府大元帥名義特授鄭俊彥為彥威將軍，于學忠為捷威將軍，陸殿廷授為將軍，李寶璋晉授陸軍中將。

蘇俄外交部電令駐滬俄總領事抗議中俄絕交事件，聲稱蘇俄政府未曾承認南京國民政府。

武漢衛戍司令部槍決詹大悲、李漢俊。

○三八—一〇三八

○三八—一〇三九

○三八—一〇四〇

○三八—一〇四〇

○三八—一〇四一

○三八—一〇四二

○三八—一〇四三

○三八—一〇四七

○三八—一〇四九

○三八—一〇五〇

○三八—一〇五〇

○三八—一〇五一

○三八—一〇五一

○三八—一〇五三



十八日 馮玉祥上電國民政府，謂徐州克復後，交通恢復原狀，嗣後豫陝甘行政

事宜應稟命中樞處理。

○三八—一〇五四

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財政部，即將全部註冊稅撥充教育經費，以促進全國教育之

發展。

○三八—一〇五四

國民政府明令改組湖北省政府，任命張知本為湖北省政府主席。

○三八—一〇五五

國民政府任命陳家棟為安徽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

○三八—一〇五五

國民政府任命張賡年為金陵關監督兼外交部江寧交涉員，許建廷為閩海

關監督兼福建交涉員，許鳳藻為廈門關監督兼廈門交涉員。

○三八—一〇五六

國民政府核准江蘇省政府修正「江蘇省過境米糧查驗條例」。

○三八—一〇五六

國民革命軍第十七軍佔領青口、贛榆；瀧海路東段完全克復。

○三八—一〇五六

北京政府農工部公布實施「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條例施行細則」。

○三八—一〇五七

朝鮮排華風潮漸趨平息，被害華僑達千人以上。

○三八—一〇五七

二十日 國民政府令派李煜瀛、蔣尊簋、葉楚傖、王世鼎、沈澤春、錢天鶴、葉

鏘球、葛運成為中國合眾黨改良會國民政府代表。

○三八—一〇六〇

國民政府發布命令，派定國民革命軍各路軍總指揮暨前敵總指揮。

○三八—一〇六〇

國民革命軍第一路軍總指揮何應欽及津浦路前敵各將領聯名通電，揭櫫

五事：促開中央全體會議以確立黨權；革命軍全體參加北伐；促蔣中正

復任總司令；造成廉潔政府；撲滅共黨。

○三八—一〇六一

國民政府發布命令：安徽財政特派員習文德着即免職；派陳中孚為安徽

財政特派員。

○三八—一〇六二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知南京特別市政府，准鼓樓醫院解剖爲醫術研究用之屍身。

○三八—一〇六二

湖南唐生智舊部決定仍用第四集團軍名義從事擴充，以新編周爛部爲第十七軍，葉琪部爲第十八軍。

○三八—一〇六三

北京政府教育部訓令各省教育廳，促即施行「檢驗修了義務教育兒童暫行辦法」。

○三八—一〇六三

粵省組織廣東赤禍善後委員會，辦理赤禍善後事宜。

○三八—一〇六五

廣州政治分會議決阻止商民組織自衛團。

○三八—一〇六五

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明令表彰馬祥斌，准照上將陣亡例給卹。

○三八—一〇六五

陳銘樞在汕頭召集軍事會議，改組東路總指揮部，自任總指揮。

○三八—一〇六六

武漢衛戍司令部下令解散各業店員工會。

○三八—一〇六六

日本南滿鐵路理事大藏公望以研究食糧問題爲名赴俄活動。

○三八—一〇六七

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司法部長王寵惠請假出國，部務由次長魏道明暫代。

○三八—一〇六九

國民政府再電各軍統帥，令嚴緝吳佩孚。

○三八—一〇七〇

廣州政治分會任命方鼎英、繆培南爲軍事委員會主席團。

○三八—一〇七〇

武漢衛戍司令部通知湖北黨務整理委員會及省市改組委員會，一律停止活動。

○三八—一〇七〇

上海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開始辦公，各分所亦準備次第恢復。

○三八—一〇七一

第二集團軍第七方面軍特別黨部致電四中全會預備會議，促請速開四中全會正式會議。

○三八—一〇七一

國民政府任命王若周爲國民革命軍獨立第六師師長。

北京中央觀象臺編製之民國十七年曆書暨通俗曆書奉准發行。

二十三日 上海俄總領事柯子洛夫斯基下旗回國。

范源廉逝世。

劉紹唐撰：「范源廉（1876—1927）」。

梁容若撰：「記范靜生先生」。

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通令各財政機關，飭卽實行教育會計獨立制度。

國民政府令准廣西省政府暫行設置行政督察委員。

國民政府核定大學院呈送「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圖書館條例」及「新出圖書呈繳條例」，准予備案。

○三八—一〇七八

蔣中正、何香凝電促留粵中央執監委員赴京出席四中全會。

二十五日 伍朝樞在上海發表時局談話，主張於十七年元旦召開全國代表大會，選出新任中央執監委員。

○三八—一〇八四

英駐漢領事否認英國有派兵來漢收回租界之意。

○三八—一〇八五

二十六日 上海各界舉行「促請蔣中正復職大會」，發表宣言及通電，竭誠擁護蔣氏復職。

○三八—一〇八七

氏復職。

○三八—一〇八八

新任國民革命軍第四軍軍長繆培南等通電服從蔣中正命令，離穗北上，候命北伐。

○三八—一〇八九

國民黨在滬中央執監委員于右任等不滿伍朝樞昨日之談話，責伍氏提出

之法律問題足危害國民黨，特發表談話予以糾正。

上海申報載：「各委員對於伍朝樞談話之糾正」。

上海申報載：「于右任對於黨章之意見」。

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核定「航業公會章程」。

國民政府以張作霖正招編新軍並向意國購回武器，特通令陸海軍迅即北伐，掃滅軍閥，早日完成國民革命大業。

馮玉祥及所部各將領通電，贊成何應欽拯救黨國之五項主張。

程潛、白崇禧等將領發表通電，指汪兆銘、何香凝等九人破壞黨國，請

中央明令開除其黨籍，通緝拿辦。

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宣告結束。

鄒魯撰：「中央特別委員會」（節錄）。

國民政府公布「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辦事規則」。

國民政府再行電令川鄂豫各將領嚴緝吳佩孚，毋稍疏縱。

國民政府特任徐永昌、劉驥、傅作義為軍事委員會委員；張允榮為甘肅

省政府委員。

國民政府核定「江蘇省政府委員巡視條例」。

國民革命軍在徐州舉行北伐陣亡將士紀念大會；航空隊派機行空中警戒。

李濟深指揮第八路軍進入廣州。

各省商會聯合會在上海發表宣言，對內揭發商人真正團結，謀各階級利

〇三八—一〇八九

〇三八—一〇九〇

〇三八—一〇九一

〇三八—一〇九二

〇三八—一〇九三

〇三八—一〇九四

〇三八—一〇九五

〇三八—一〇九六

〇三八—一〇九七

〇三八—一〇九八

〇三八—一〇九九

〇三八—一一〇〇

〇三八—一一〇一

〇三八—一一〇二

〇三八—一一〇三

益融和，謀全國和平建設，希望商人真切了解政治四端；對外主張謀求
不平等條約之廢除。

○三八—一一〇一

南京各界發表歡迎中央委員宣言，並電請各中委即速來京召開四中全
會。

○三八—一一〇三

北京政府實業部公布「實業統計調查報告規則」。

○三八—一一〇五

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核定大學制定之「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草案」。

○三八—一一〇七

程潛、白崇禧等自武漢通電，反對浙省截留中央稅款，並請國民政府整
飭綱紀，嚴加懲辦。

○三八—一一〇八

北京政府核定「保育僑民辦法」。

○三八—一一〇九

三十日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安徽中等學校改造方案」。

○三八—一一一一

晉奉兩軍涿州苦戰不決，雙方通電停止軍事行動。

○三八—一一一二

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

○三八—一一一二

國民政府核定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呈送之「文官保舉條例」。

○三八—一一一二

國民政府任命李景曦為江海關監督。

○三八—一一一三

北京政府外交部公布「國際聯合會事務專門委員會規則」。

○三八—一一一三

國民革命軍第十四軍軍長賴世璜在南京遇害。

○三八—一一一四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發表宣言，對稅額分配事提出主張。

○三八—一一三一

伍朝樞再在上海發表談話，對於「在滬中央執監委員名人」對彼二十五
日談話之糾正，有所辯護。

○三八—一一三二



民國十七年（西元一九二八年）

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在首都南京集會慶祝中華民國開國第十七週年，革命陣營復趨團結，革命形勢呈現好景。

全國註冊局在南京成立。

全國國語促進會舉行國語運動二週年紀念大會。

奉天通化、臨江一帶農民不堪苛政暴斂，組成大刀會與駐軍衝突。

國民革命軍第十一路總指揮方振武在孝感就職。

臺灣機械工會代表七十八人假臺北市港町（今環河北街）文化講座，設立「臺灣機械工會聯合會」。

臺灣銀行宜蘭、桃園、屏東、臺東、花蓮港、澎湖各辦事處（日人稱出張所）升格為分行（日人稱支店）。

二日

國民政府電催蔣總司令中正應即返京復職，共竟革命成功。

三日

武漢衛戍司令部通告解散共黨把持的民眾團體。

國民政府增推蔣中正、孫科、林森為國民政府常務委員。

國民政府明令蔣中正、馮玉祥、閻錫山、楊樹莊，督率所部，完成北伐。

國民政府特派外交部部長伍朝樞出任赴美訂約專使。

國民政府增設建設部，調任孫科為部長，所遺財政部長缺，由國民政府

○三九—〇〇〇一

○三九—〇〇〇五

○三九—〇〇〇六

○三九—〇〇〇六

○三九—〇〇〇六

○三九—〇〇〇七

○三九—〇〇〇七

○三九—〇〇〇七

○三九—〇〇〇八

○三九—〇〇〇一

○三九—〇〇〇一

○三九—〇〇〇一

委員宋子文兼任。

國民政府派褚民誼赴法國調查衛生事宜。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蔣中正致電該黨執監委員暨各級黨部與全黨同志，主張速開中央全體會議，恢復最高黨部；以結束過去紛爭，樹立國家大計之新基。

四日

國民政府明令知照大學院：註冊稅全部撥充教育經費，以半歸中央，半歸地方。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正式復職。

蔣總司令中正電程潛、白崇禧等，互勉團結內部，完成北伐。

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伍朝樞電辭赴美修約任命。

朱紹良奉命出任軍事委員會軍政廳廳長兼辦公廳主任。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公布「直轄擴充教育機關經濟公開辦法」。

五日

國民政府與蔣總司令電請胡漢民、孫科即日回京，共支危局。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李烈鈞向記者談論黨政軍事。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蔣中正電請該黨中央執監委員來京開會，並告知四中全會籌備事項已辦理完竣。

蔣總司令中正電馮玉祥與閻錫山，相約會合各軍，完成北伐。

六日

國民政府召開第三十次會議，議決要案多項。

國民政府下令免除楊森第六路前敵總指揮兼第二十軍軍長職務。

國府常委胡漢民函覆蔣總司令中正，認為完成北伐與肅清共黨二事，乃

〇三九—〇〇二一

〇三九—〇〇二一

〇三九—〇〇二二

〇三九—〇〇二四

〇三九—〇〇二五

〇三九—〇〇一八

〇三九—〇〇一九

〇三九—〇〇一九

〇三九—〇〇一九

〇三九—〇〇二一

〇三九—〇〇二二

〇三九—〇〇二三

〇三九—〇〇二三

〇三九—〇〇二四

〇三九—〇〇二五

今日最重要之任務。

中央特別委員會委員吳敬恆函賀勉蔣總司令中正復職。

國府常委孫科電覆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論及法統事實亟宜兼顧。

于右任著文批評李石曾「分治合作」的誤謬，認為三民主義為現代世界

最優良之主義。

中華民國大學院函請各省政府，訓令各大學與教育廳，實行教育會計獨

立制度。

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成立。

國民政府公布「首都衛戍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批准「修正江蘇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暫行章程」。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召開臨時會議，通過要案多項。

蔣總司令中正電告國民政府已於四日復職。

蔣總司令中正電覆馮玉祥及閻錫山。

宋子文就任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對記者說明中央當前財政措施，並通

電稅務機關解款應急。

國民政府任命陶鈞為國民革命軍第十八軍軍長；張義純為國民革命軍第

十八軍副軍長；程汝懷為國民革命軍第十九軍副軍長；劉春榮為國民革

命軍獨立第八師師長；朱懷冰為國民革命軍新編第十軍參謀長。

陳希曾接任上海電報局局長。

○三九—〇〇二六

○三九—〇〇二七

○三九—〇〇二七

○三九—〇〇二八

○三九—〇〇三二

○三九—〇〇三四

○三九—〇〇三五

○三九—〇〇三六

○三九—〇〇三七

○三九—〇〇三八

○三九—〇〇四〇

○三九—〇〇四一

○三九—〇〇四二

○三九—〇〇四四

○三九—〇〇四四



八日

上海市政府教育局兼代局長保君建辭職，市政府派魯繼曾代理。

○三九—〇〇四四
○三九—〇〇四五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中央特派員蔣伯誠、蔣夢麟函請浙江省政府通令暫停民眾運動，以免共黨份子藉機擾亂。

○三九—〇〇四六
○三九—〇〇四七

馬超俊接長廣東農工廳主任，揭示六項施政準則。

胡庶華撰就「再論漢冶萍公司的整理」乙文，提出整理漢冶萍公司的補充辦法。

○三九—〇〇四八

九日

蔣總司令中正通電繼續行使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權。

○三九—〇〇五一

國民政府令軍事委員會傳諭嘉獎國民革命軍第一師師長蔣鼎文。

○三九—〇〇五三

國民政府任命劉士毅為國民革命軍獨立第七師師長。

○三九—〇〇五四

十日

國民政府召開第三十一次會議，議決要案多項。

○三九—〇〇五四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朱培德、監察委員李宗仁聯名建議中央各執監委員：注重認識主義、統一黨內意志、解釋從前嫌怨。

○三九—〇〇五六

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決議，張發奎、黃琪翔稱兵廣東期間之各種議決案無效。

○三九—〇〇五八

國民政府委員戴季陶奉派前赴歐州考察教育，發表告別國人書。

○三九—〇〇五八

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三九—〇〇六〇

國民政府電覆湖北省政府，希望恪遵主義，選賢任能，蔚成民治楷模。

○三九—〇〇六二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令部發布該部處長等人選。

○三九—〇〇六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召開第一二四次會議，議決多項議案。

○三九—〇〇六三

中國國民黨中央第四次全會通知先開談話會。

北京政府外交部公布「外交部情報局各科辦事細則」。

國民政府任命鄭洪年爲建設部次長；錢永銘爲財政部次長；熊式輝兼代淞滬衛戍司令。

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國民政府大學院令准「暫訂安徽國外留學生限制條例」備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召開第一一四次會議。

國民政府任命鄒琳爲財政部秘書長；張福運爲財政部關務署署長；錢雋逵爲財政部鹽務署署長；朱忠道爲財政部會計司司長；李覺爲財政部國庫司司長；程叔度爲財政部菸酒稅處處長兼江蘇菸酒事務局局長；李調生爲財政部印花稅處處長兼江蘇印花稅局局長；唐海安代理財政部禁煙處處長；林子峯爲財政部煤油特稅處處長兼江蘇煤油特稅局局長；陳行爲財政部金融監理局局長兼代上海中央銀行行長。

北京政府教育部公布「各省區縣市教育機關公文程式條例」

北京政府交通部公布「修正檢查郵件章程」。

北京政府設立國際聯盟事務專門委員會。

北方革命軍第四師師長傅作義孤軍固守涿州三個月後，不願居民續遭困厄，與奉軍停戰言和。

涿州戰紀錄：「傅作義第一次通告全國電文」。

涿州戰紀錄：「傅作義第二次通告全國電文」。

○三九—〇〇六四

○三九—〇〇六四

○三九—〇〇六五

○三九—〇〇六六

○三九—〇〇六七

○三九—〇〇六八

○三九—〇〇六九

○三九—〇〇六九

○三九—〇〇七〇

○三九—〇〇七一

○三九—〇〇七二

○三九—〇〇七三

○三九—〇〇七三



上海時報載：「楊瑛、吳兆毅談解決經過」。

夏壽田撰：「涿州戰紀」序。

沈雲龍撰：「景印『涿州戰紀』說明」。

上海一百餘家絲廠向國民政府請求救濟。

江蘇松江縣屬楓涇及太倉縣屬黃波等處發生共黨暴動事件。

十三日 國民政府召開第三十二次會議，議決多項議案。

國民政府大學院令准「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組織條例」、「安徽省教育廳督學暫行條例」、「安徽省縣督學暫行條例」、「安徽省縣長辦學考成暫行條例」備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舉行四中全會談話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談話會決定：四中全會開會前再開一次預備會議。

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召開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議案多項。

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白雲梯電請早開四中全會。

居正、許崇智赴日、美考察。

新任金融監理局局長陳行到職。

十五日 國府委員孫科致函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主席李濟深，條陳粵省軍事經濟政治辦法。

十六日 蔣總司令中正在中央黨務學校演講「一切政治制度要以建國大綱為基礎」，勉勵學員生應以主義為生命。

中國國民黨四中全會預備會議成立之「中央黨部各部組織」及「策定整

理黨務根本計畫」兩審查委員會召開首次審查會。

國民政府大學院令准「上海特別市小學教員登記辦法」備案。

國民政府外交部僑務局在滬成立。

上海英美烟廠工會與英美烟廠簽訂勞資互助條件。

十七日 國民政府召開第三十三次會議，議決多項議案。

國民政府公布「財政部徵收捲菸統稅條例」。

國民革命軍第四十四軍克復城陵磯、岳州。

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召開第一二五次會議，通過多項議案。

熊式輝就任代理淞滬衛戍司令。

北方革命軍李培基師長解圍偏關。

十九日 國民政府大學院核准「第四中山大學區視學委員會暫行條例」。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電令江蘇各縣市黨部各縣縣長：撤消

江蘇各縣市黨部臨時執行委員監察委員。

二十日 國民政府召開第三十四次會議，通過要案多件。

北京政府教育部公布「修正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規程」及「修正專

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視察細則」。

北方革命軍總司令閻錫山、國民軍聯軍總司令馮玉祥電告國民政府，將

依戰鬥序列令，服從蔣總司令指揮。

湘鄂政務委員會開會決議：委派劉振羣任岳陽縣長（未到任前，由羅人

驥代），李柏榮爲平江縣長，謝德翹爲華容縣長，孫業震爲臨湘縣長，

○三九一〇〇九五

○三九一〇〇九六

○三九一〇〇九六

○三九一〇〇九八

○三九一〇一〇〇

○三九一〇一〇一

○三九一〇一〇二

○三九一〇一〇三

○三九一〇一〇四

○三九一〇一〇四

○三九一〇一〇六

○三九一〇一〇七

○三九一〇一〇七

○三九一〇一〇八

○三九一〇一〇八

○三九一〇一一〇

○三九一〇一一〇

○三九一〇一一一



魯滌平爲湘南煙酒事務局長，謝逸如爲長沙省河釐金局長，魏雲爲岳陽釐金局長，藍田爲岳陽樵運分局長，葉蒼綠爲湘陰樵運分局長，李愼獨爲湘陰釐金局長，陶鼎勛爲城陵磯米捐局長；湘省全部政務將於長沙克復後再行釐訂。

○三九—〇一三

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特派龍雲爲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路軍總指揮；任命陳焯爲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軍軍長；任命胡瑛爲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軍長；任命孟坤爲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九軍軍長；任命方策爲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軍副軍長兼該軍部參謀長；任命盧漢爲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副軍長。

○三九—〇一四

國民革命軍第七軍與唐生智舊部激戰於汨羅江南岸。

○三九—〇一四

二十三日

中共頭目朱德率部叛離范石生，改稱「中國紅軍第四軍」。

○三九—〇一四

二十五日

國府常委胡漢民、孫科及委員伍朝樞自滬啟程，赴歐考察。

○三九—〇一五

安國軍幹部在北京集會。

○三九—〇一六

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召開中央常務會議，議決要案多項。

○三九—〇一七

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召開第七次年會。

○三九—〇一八

湘鄂政務委員布告：所有以前工會與廠方所訂苛刻條件一律取消；惟在新條例未公布前，勞資雙方均須互保和平維持現狀；如有違者，即以擾亂秩序違抗命令論。

○三九—〇一九

江蘇交涉員公署特派交涉員郭泰祺警告日本駐滬總領事：如發生第二次出兵山東之事端，概由日本政府負責。

○三九—〇一九

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召開第三十五次會議，議決公布「修正大學院組織法」等要

案。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電勉閻錫山、方振武、劉鎮華等將領。

國民政府財政部宣言，不承認北京當局有委派人員管理海關行政之權。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准公布「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

國府常委胡漢民、孫科等由港轉菲。

二十九日
國府代理外長郭泰祺向路透社記者解釋財政部長宋子文所發表之國民政府對關稅態度宣言。

第四中山大學區通令各縣：新增經費，應以百分之三十以上作擴充教育經費；畝捐實行後，應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社教經費。

上海市政府將租界改為特別區。

國府常委胡漢民覆書軍政負責人李濟深、黃紹竑，告以今日革命之需要在恢復黨的整個精神，與主義之實現。

國民政府大學院修正「大學院秘書處組織條例」、「大學院各組組織條例」、「大學院辦事細則」及「大學院行政會議規則」。

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召開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多項議案。

國府常委胡漢民及孫科等一行抵馬尼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聯席會議通過粵方中委何香凝等五人照常行使職權，並決定四中全會召開日期。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預備會在南京開會。

二月一日

〇三九—〇一二〇

〇三九—〇一二二

〇三九—〇一四〇

〇三九—〇一四一

〇三九—〇一四一

〇三九—〇一四三

〇三九—〇一四四

〇三九—〇一四五

〇三九—〇一四五

〇三九—〇一四五

〇三九—〇一四七

〇三九—〇一五四

〇三九—〇一五五

〇三九—〇一五五

〇三九—〇一五九



改組國民政府審查委員會會議決組成國府委員人數與內設部會機構名稱等要案。

○三九—〇一六一

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開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組織法，決定委員人選。

○三九—〇一六二

北京「安國軍」將領集會，決定對抗國民革命軍之部署。

○三九—〇一六三

駐北京英使蔽浦生及代理總稅務司易紈聯袂南下，調查國民政府轄區海關狀況。

○三九—〇一六三

日本在臺灣實施臺灣土地改用總則。

○三九—〇一六四

二日

中國國民黨二屆四中全會揭幕。

○三九—〇一六五

北京「安國軍」召集軍事會議，商討對付北方革命軍佈署。

○三九—〇一六七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馮玉祥軍隊攻克豫境衛輝。

○三九—〇一六七

共黨份子在江西九江蠢動。

○三九—〇一六九

三日

中國國民黨二屆四中全會舉行正式會議。

○三九—〇一六九

奉軍嚴剿大刀會。

○三九—〇一七〇

駐上海意大利總領事覆稱無運械供給張作霖。

○三九—〇一七一

四日

中國國民黨二屆四中全會繼續舉行會議。

○三九—〇一七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派陳希豪、洪陸東為浙江省黨部改組委員。

○三九—〇一八四

江蘇總工會解釋中央暫停民運真意。

○三九—〇一八四

第十一路總指揮方振武部開抵穎毫。

○三九—〇一八五

五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通令禁止重徵附稅，並恢復各省鹽務稽核機關。

○三九—〇一八五

民國十七年一月

一七一

南京各界開會擁護中央四次全會及蔣總司令復職。

○三九一〇一八六

駐北京法使馬泰爾抵南京，國府委員設宴歡迎。

○三九一〇一八七

北京政府決定組織關稅自主委員會，以潘復等爲委員。

○三九一〇一八八

上海時報載：「易統士之關稅節略」。

○三九一〇一九〇

上海時事新報載：「易統士南下中之關稅問題」。

○三九一〇一九一

營口華人煙草職工及警察罷工。

○三九一〇一九三

黎元洪否認與任何和平運動。

○三九一〇一九四

六 日

中國國民黨二屆四中全會舉行第三次會議。

○三九一〇一九五

革命文獻錄：「中國國民黨二屆四中全會關於審查寧漢兩方決議案之決議文」。

○三九一〇一九七

上海時報載：「蔣中正、戴季陶於二屆四中全會中關於整理特別黨部提案」。

○三九一〇一九七

上海時報載：「于右任於中國國民黨二屆四中全會爲集中革命勢力限期完成

○三九一〇一九七

北伐提案」。

○三九一〇一九八

大學院改第三中山大學名稱爲浙江大學。

○三九一〇一九九

浙江省政府決議暫停工會活動。

○三九一〇一九九

代理稅務司易統士晉見國府財政部長宋子文，主張在滬召集修改稅則會議。

○三九一〇二〇〇

北京政府內閣總理潘復召開關稅自主會議。

○三九一〇二〇一

拒毒會電請四中全會變更禁烟政策。

○三九一〇二〇二

七 日

中國國民黨二屆四中全會閉幕，通過大會宣言及國民政府與軍事委員會委員人選。

○三九一〇二〇三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郛致電南京，報告與代理總稅務司易統士商談經過。

駐楊柳青直魯軍譁變。

駐北京蘇俄領事兼俄款委員史梯里沙克聲明，俄款接濟京大經費為根據中俄協定。

駐北京使團對華態度，惟認能代表外交、關鹽稅之機關為交涉對象。

八日

國民政府特別黨部停止籌備。

胡宗鐸所部西征軍克復衡州，李品仙部退郴州。

上海時報載：「征湘軍分路進展」。

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決定進行對日交涉。

共產黨徒圖在新加坡謀刺伍朝樞等，幸未得逞。

北京關稅自主委員會委員梁士詒為疎通關稅事，訪日使芳澤。

上海時報載：「芳澤日使談關稅問題」。

共黨份子周文雍及李之龍在廣州被槍決。

九日

國民政府明令特任黃郛為外交部部長。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赴徐州視察軍隊。

廣州李濟深致電南京中央各委員，擁護二屆四中全會決議。

駐北京英美日法四國公使向張作霖抗議有關北滿中國當道否認中東鐵路

區域內外人借地權一事。

美輪大副在廈門槍傷華工。

○三九一〇二二二
○三九一〇二二三

○三九一〇二二三

○三九一〇二二四

○三九一〇二二五

○三九一〇二二五

○三九一〇二二五

○三九一〇二二七

○三九一〇二二七

○三九一〇二二八

○三九一〇二二八

○三九一〇二二九

○三九一〇二三一

○三九一〇二三二

○三九一〇二三三

○三九一〇二三三

○三九一〇二三三

上海時報載：「廈門美輪開鎗傷人案」。

○三九—〇二三四

十日 國民政府代理外交部長郭泰祺對日聲明，不承認張作霖等向南滿公司借款事。

○三九—〇二三六

國民政府任命谷正倫爲首都衛戍副司令。

○三九—〇二三六

國民政府准加派陳嘉祐等爲湘、鄂臨時政委會委員。

○三九—〇二三九

上海時報載：「湘省各機關恢復辦公」。

○三九—〇二三九

十一日 大學院決定將廣州「第一中山大學」名稱改爲「中山大學」，「第四中山大學」名稱改爲「國立江蘇大學」。

○三九—〇二三八

國民政府公布軍事委員會委員人選。

○三九—〇二三八

國民政府令軍事委員會及北伐軍總司令限期完成北伐。

○三九—〇二三九

國民政府簡派陳紹寬、劉嶽峙、劉召圃、陳嘉祐、張定爲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委員。

○三九—〇二三九

第八路總指揮李濟深所屬之第三十二軍軍長錢大鈞發表通電，參加北伐。

○三九—〇二三九

十二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訓勉徐州前線各軍官長，恢復革命精神和紀律，向革命道路繼續前進。

○三九—〇二三〇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咨省政府查辦杭州民國日報，質問封閉工會理由。

○三九—〇二三六

第四十四軍軍長葉開鑫請纓北伐。

○三九—〇二三六

北京「安國軍」將領舉行最高軍事會議，商議應付北伐方針。

○三九—〇二三七



中俄地方當局簽訂黑龍江、烏蘇里江航行新約，未呈北京政府批准。
北京外交部電令駐俄代理大使查覆日俄漁業協定中有無侵害中國主權之處。

○三九—〇二三九

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及「修正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三九—〇二三九

國民政府公布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主席人選。

○三九—〇二四一

蔣總司令中正電國民政府，改編第一路軍爲第一集團軍，自兼總司令。

○三九—〇二四一

江蘇省縣市總工會代表聯席會向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及省政府請願。

○三九—〇二四二

日艦兩艘圍剿海州青島間之海盜。

○三九—〇二四三

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九—〇二四四

國民政府大學院公布教育會條例。

○三五—〇二四五

國民政府明令撫卹寧案死傷殘廢人員。

○三九—〇二四七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赴杭磋商財政問題。

○三九—〇二四八

駐北京法使對一二·五稅表示暫採旁觀態度。

○三九—〇二四九

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開第一百二十八次中央政治會議，決定起草勞資仲裁條例等要案。

○三九—〇二四九

上海各省商會聯合會請中央籌開國民會議。

○三九—〇二五〇

湘鄂政委會取消二五減租條例。

○三九—〇二五一

蔣總司令中正告誡將士振作革命精神，以「不貪財！不怕死！愛國家！

愛百姓！」相勗勉。

○三九—〇二五一



日本來華視察團與鄂省政府交涉漢冶萍公司問題。

○三九—〇二五五

俄商經營之上海遠東銀行復業。

○三九—〇二五六

十六日 蔣總司令中正主持開封軍事會議，與馮玉祥及閻錫山代表商定北伐大計。

○三九—〇二五七

國府明令解決國立第四中山大學學生免費運動案。

○三九—〇二五七

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

○三九—〇二五八

國民政府委員會決定召開全國教育會議日期及修正外交部組織法。

○三九—〇二六五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電各省各特別市黨部暫行停止活動。

○三九—〇二六五

英國駐北京公使藍浦生南遊閩、粵港埠，晤方聲濤及李濟深等洽談問題。

○三九—〇二六六

十八日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在南京開成立大會。

○三九—〇二六七

上海大通航業公司之商輪「新大明輪」被日輪「厚田丸」撞沉，死三百餘人，損失財貨四十餘萬元。

○三九—〇二七一

十九日 北京政府與阿根廷議約事，中止進行。

○三九—〇二七二

臺灣民眾黨領導下之勞工團體二十九個單位，假臺北設立臺灣工友總聯盟，宜蘭李友三任書記長。

○三九—〇二七二

二十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布商號註冊施行細則。

○三九—〇二七三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說明鹽務稽核所之職責。

○三九—〇二七七

馮玉祥通電反對關稅會議。

○三九—〇二七七

北京交通部議決，准許敷設奉臨、臨安、吉五三線鐵路。

○三九—〇二七七

二十一日 黃郛就任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職，宣言願與友邦商訂平等新約。

國民政府大學院訓令廢止春秋祀孔大典。

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聲明，易純士所提二五稅純係私人建議。

浙江省發生黨政爭議。

西征軍收復常德。

何應欽通電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長職。

北京「安國軍」將領集會，重新部署作戰計劃。

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成立。

國民政府通令地方政府，審慎處理共黨宣傳品。

國民政府財政部着手整理中央財政。

美輪愛德摩號大副在廈門槍殺華工案獲解決。

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解決浙省黨政糾紛。

浙江省政府通過禁賭暫行條例。

廣州政治分會加推省委。

粵省李濟深等宴英使藍浦生；英使贊成取消不平等條約。

二十五日 北京政府內閣經改組：以羅文幹長外交，王蔭泰長司法，姚震爲大理院

長，梁士詒爲稅務督辦。

駐北京使團對北京政府提出之郵政制度無意見。

英海寧輪買辦毆斃乘客案，英領事允負責交兇。

○三九—〇二七八
○三九—〇二七九
○三九—〇二八〇
○三九—〇二八三
○三九—〇二八三
○三九—〇二八五
○三九—〇二八六
○三九—〇二八六
○三九—〇二八七
○三九—〇二八八
○三九—〇二八八
○三九—〇二八九
○三九—〇二九二
○三九—〇二九三
○三九—〇二九四
○三九—〇二九四
○三九—〇二九五
○三九—〇二九五
○三九—〇二九五

外交部公報載：「英輪買辦毆斃搭客案」。

江蘇交涉署向駐滬日領抗議新大明輪慘案。

美使馬慕瑞與國民政府外長黃郛商談寧案。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對南京警察人員演講「革命警察的職責」。

國府首都衛戍司令賀耀組、副司令谷正倫通電就職。

首都慘案後援會通過特別法庭組織條例草案。

旅英華僑呼籲北京政府抗議英警無故搜抄旅英華工住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布「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

國民政府特任于右任爲審計院院長、薛篤弼爲內政部長、孔祥熙爲工商部長、易培基爲農礦部長。

北京政府將奉海鐵路改歸官辦。

山東利津黃河決口釀成巨災。

日本砲艦轟擊福建平潭縣漁民，死傷百餘人。

國民政府特任蔣中正、馮玉祥、閻錫山爲國民革命軍第一、二、三集團軍總司令。

中央第一百三十次政治會議通過「反革命治罪暫行條例」。

三月十二日爲總理孫先生逝世三週年紀念，國民政府電令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市政府舉行紀念大會。

國民政府批准甘肅省拉卜楞設治局改爲夏河縣。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政治會議分會暫行條例。

〇三九—〇二九六

○三九一〇一九八

〇三九—〇二九九

〇三九一〇三〇〇

〇三九一〇三〇五

○三九一〇三〇五

〇三九—〇二〇六

〇三九一〇三〇六

〇三九一〇三二〇

〇三九一〇三二〇

〇三九一〇三二〇

〇三九一〇三二〇

〇三九〇三三一

〇三九一〇三一一

〇三九一〇三一一

〇三九一〇三一一

〇三九—〇三二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九—○三二四
○三九—○三二五

國民政府召集首次討論川事談話會。

○三九—○三二七

蔣總司令中正自寧赴滬，檢閱滬寧鐵路一帶軍隊。

○三九—○三二七

白崇禧總指揮致國民政府，報告西征軍戰況。

○三九—○三二七

魯軍首領張宗昌在濟南就節制直隸軍務職。

○三九—○三二八

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布「皖北淮鹽官運局運銷條例」。

○三九—○三二八

國民政府任命陳調元爲安徽省政府主席。

○三九—○三二八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勞工局行政部分併入工商部，勞働法起草委員合併入法制局。

○三九—○三二八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籌備紀念總理逝世三週年及中央秘書處組織章程等要案。

○三九—○三二八

北京政府外交部整理波蘭新約，準備簽字；波代表爲草案電華沙請示，俟覆電到達即簽字。

○三九—○三二二

國民政府令中央直轄軍政各機關舉行總理逝世三週年紀念大會。

○三九—○三二二

國民政府批准甘肅省改定縣名：狄道縣改臨洮縣，導河縣改臨夏縣，鎮戎縣改豫旺縣，伏羌縣改甘谷縣，碾伯縣改樂都縣，巴戎縣改巴燕縣，

○三九—○三二二

平番縣改永登縣，鎮番縣改民勤縣，撫彝縣改臨澤縣，毛月縣改鼎新縣。

○三九—○三二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黨務指導員人選條例。

○三九—○三二二

蔣總司令由杭返滬。

○三九—○三二二

廈門日領派警化裝搜捕韓籍革命黨人。

上海申報載：「廈門日領擅捕韓籍黃埔生案」。

四 日

蔣總司令中正離滬返南京。

李品仙、劉興、周爛通電停戰待命北伐。程潛保舉吳尙爲第八軍軍長，周爛爲第十七軍軍長，廖磊爲第三十六軍軍長，李品仙爲第十二路總指揮。

張作霖向銀行借款救濟奉票。

五 日

國民政府致電貴州省政府主席周西成，勗勉保境綏民，輯睦川滇。

北京政府設關稅自主委員會，特派梁士詒等爲關稅自主委員會委員。

六 日

國民政府會議決議設立戰地政務委員會。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在南京成立。

蔣總司令對日本新聞記者發表談話，強調中日兩國應親善提携。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五日晚離鄭州北上，本日抵新鄉。

七 日

中央政治會議推蔣中正爲主席；任李濟深爲廣州政治分會主席，李宗仁爲武漢政治分會主席，馮玉祥爲開封政治分會主席，閻錫山爲太原政治分會主席。

何應欽在南京就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長。

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閉幕。

上海時報載：「蘇省商聯會第一次會議紀」。

上海時報載：「蘇省商聯會第二次議事記」。

○三九一〇三三四

○三九一〇三三四

○三九一〇三三五

○三九一〇三三五

○三九一〇三三六

○三九一〇三三六

○三九一〇三三六

○三九一〇三三八

○三九一〇三三八

○三九一〇三三四

○三九一〇三三六

○三九一〇三三六

○三九一〇三三七

○三九一〇三三七

○三九一〇三三七

○三九一〇三三九

上海時報載：「蘇省商聯會閉幕」。

奉軍將領張學良、楊宇霆赴曲陽視察防務。

國民政府秘書長連聲海請假，由呂苾籌代理。

陳果夫代理中央組織部長。

周西成電復國民政府，表示擁護中央。

國民政府公布「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公布「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國民政府特任黃國樑、譚慶林、井岳秀、孔繁爵、豐玉璽、朱綬光、張

蔭梧、孫楚、趙守鈺、曹浩森、孫連仲、劉鎮華、高桂滋、任應岐、方

鼎英、伊德欽、劉汝明、衛定一、石友三、張維璽、韓復榘、李雲龍、

方本仁、夏斗寅等二十四人爲軍事委員會委員。

國民政府特任蔡元培兼代司法部長。

國民政府任命閻錫山爲山西省政府主席。

國民政府明令褒卹張世膺、徐秀鈞、鍾震川。

北京關稅自主委員會成立。

駐北京法、英、美、荷等國公使，重申一九一九年禁止軍火運華協定之

精神，並維持其效力。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蔣校長中正在南京訓勉該校學生應明白做人的道理，

養成偉大的人格。

民國十七年 三月

○三九—○三四〇

○三九—○三四一

○三九—○三四二

○三九—○三四三

○三九—○三四四

○三九—○三四五

○三九—○三四六

○三九—○三四七

○三九—○三四八

○三九—○三四九

○三九—○三四〇

○三九—○三四一

○三九—○三四二

○三九—○三四三

○三九—○三四四

○三九—○三四五

○三九—○三四六

○三九—○三四七

○三九—○三四八

○三九—○三四九

蔡元培就任代理司法部長職。

○三九一〇三五三
○三九一〇三五三

十一日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四軍軍長劉文輝，成立西康特區政務委員會。
程潛、白崇禧、李品仙、魯滌平、夏威、吳尙、葉琪、陳嘉祐、陶鈞、胡宗鐸、魏益三、何鍵、廖磊、李樂、劉和鼎、向成傑、李雲杰等通電稱：西征任務已畢，正移師京漢路，參與北伐行列。

○三九一〇三五四

十二日

國民政府在南京舉行總理逝世三週年紀念大會，蔣總司令中正在大會中報告總理逝世三年來國民革命之奮鬥經過。

○三九一〇三五四

十三日

國民政府任命蔣中正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長，李濟深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副校長，何應欽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育長。

○三九一〇三六〇

國民政府任命何成濬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總參議，任李濟深爲國民革命軍參謀總長，何應欽爲參謀次長代理參謀總長。

○三九一〇三六〇

國民政府特派蔣作賓爲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委員。

○三九一〇三六〇

國民政府任命戴傳賢爲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主任；何思源、方覺慧爲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副主任。

○三九一〇三六一

廣州政治分會明令公布「廣東各區善後章程」及「各區善後委員公署組織條例」，並通過粵省四區善後委員：東區徐景唐、南區陳銘樞、西區陳濟棠、北區王應榆。

○三九一〇三六一

北京政府稅務督辦梁士詒下令稅務處全體新舊人員三百餘名免職，聽候調用。

○三九一〇三六三

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京內外各行政機關在北伐期間實行減俸，以充軍費。

○三九一〇三六四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各特任官、各省政府委員、各特別市市長之任免，歸政治會議決定。

○三九—○三六四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以蔣總司令即將出發北伐，推譚延闓為代理政治會議主席；任閻錫山、趙戴文、南桂馨、賈景德、商震、馬駿、溫壽泉、田桐、方本仁等九人為太原政治分會委員；推譚延闓、蔣中正、黃郛、李煜瀛、吳敬恆、蔡元培、張人傑、孔祥熙、王正廷為外交委員會委員。

○三九—○三六四

十五日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國定關稅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九—○三六五

國民政府任命劉峙為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第一縱隊總指揮兼第一軍軍長，陳調元為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第二縱隊總指揮兼第三十七軍軍長，賀耀組為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第三縱隊總指揮兼第四十軍軍長。中國國民黨中常會通過「黨員總登記條例」，推葉楚傖為宣傳部秘書長並代理部務。

○三九—○三六六

國民政府令：通緝共黨份子符傳鉢。

○三九—○三六六

羅文幹出任北京政府外交總長。

○三九—○三六八

新疆省長楊增新電請商阿富汗撤回駐新疆代表，免貽無約駐領之弊；北京政府電駐英公使陳維城，飭向駐英阿使交涉。

○三九—○三六八

法、美、英、義、日五國代表在北京舉行寧案交涉秘密會議。

○三九—○三六八

十六日

蔣總司令中正頒發北伐全軍作戰方略。

○三九—○三六九

國民政府再通令保護外人的生命財產。

○三九—○三七二



葉琪就國民革命軍第十二軍軍長。

○三九—○三七二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蕩平林縣天門會匪巢。

○三九—○三七二

胡漢民、孫科、伍朝樞等拉土耳其之君士坦丁堡。

○三九—○三七四

革命理論與革命工作載：「考察土耳其的經過和感想」。

○三九—○三七四

北京關稅自主委員會擬定關於關稅問題之具體辦法。

○三九—○三七八

十七日 日本政府公布臺北帝國大學官制。

○三九—○三七九

奉天省長籌謀救濟奉票。

○三九—○三七九

十八日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克油村，匪患救平。

○三九—○三八〇

北京交通部電滿鐵，請派代表解決四洮借款利率，及洮昂南滿聯運兩問題。

○三九—○三八〇

十九日 國民政府批准大學院所訂「中學暫行條例」。

○三九—○三八一

國民政府批准財政部所擬「交易所稅條例」。

○三九—○三八三

國民政府公布「司法行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九—○三八四

陳濟棠在廣州就任國民革命軍第四軍軍長職。

○三九—○三八五

李濟深、陳銘樞應蔣總司令召，由廣州抵滬，商北伐大計。

○三九—○三八五

鹿鍾麟就任馮玉祥所委之北路軍總司令，主持豫北戰事。

○三九—○三八五

二十日 蔣作賓就任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職。

○三九—○三八六

閻錫山就任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軍總司令。

○三九—○三八六

北京政府任命孫世偉為直隸省長，林憲祖為山東省長。

○三九—○三八六

張作霖召集孫傳芳、張宗昌、張學良、楊宇霆、張作相等在北京舉行軍



事會議。

二十一日

蔣總司令電令海軍總司令楊樹莊防範外國軍火濟敵。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關於施行考試制度之原則。

李濟深、陳銘樞同抵南京。

郵政局發表全國人口總數。

前北京政府國務總理張紹曾在天津遭暗殺。

陳錫璋撰：「張紹曾略歷」。

共黨首領之一賀龍在湖南桑植組勞農軍總司令部，陰謀暴動；程潛命李
樂第四十二軍往剿。

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任命阮玄武為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四軍軍長，鮑剛為國民革命軍
第四十一軍副軍長，馬文德為國民革命軍第四十二軍軍長，何應時為國
民革命軍第四十二軍副軍長。

北京外交部駐葡公使王廷璋，向葡提議修約。

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建設委員會與各部之權限。

國民政府頒布「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團條例」。

北京政府節減各機關經費。

廈門市民舉行驅逐日領示威運動。

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交通部成立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公布章程十四條。

國民政府令財政部速撥款十萬元，修築直南河堤。

兩湖善後會議在長沙開幕。

○三九一〇三八六

○三九一〇三八七

○三九一〇三八七

○三九一〇三八九

○三九一〇三八九

○三九一〇三八九

○三九一〇三九〇

○三九一〇三九一

○三九一〇三九二

○三九一〇三九二

○三九一〇三九二

○三九一〇三九三

○三九一〇三九四

○三九一〇三九四

○三九一〇三九五

○三九一〇三九五

○三九一〇三九五

王廷璋公使電北京政府稱：葡外交政策多視英爲從違，請注意背景。
奉天省長劉尙清籌款三千六百萬元，著手整理奉票。

二十五日
國民革命軍第五路總指揮朱培德在九江誓師，參加北伐，所部開往津浦線。

駐瑞士蕭代使繼榮電北京政府，謂我國要求瑞士取消在華治外法權案，瑞政府須俟提交國會討論後答覆。

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委員視察條例」。

胡漢民、孫科、伍朝樞自土耳其致電國民政府稱，土耳其政府願派使駐南京。

航空處蔣逵等致電航空司令張靜愚，謂港粵合組中英航空公司，有礙領空主權，請注意保護空權。

兩湖善後會議第一次議事會，通過黨務案九件。

上海申報載：「兩湖善後會議之第二日」。

上海申報載：「兩湖善後會議之第三日」。

上海申報載：「兩湖善後會議第四日」。

孫世偉就任北京政府直隸省長職。

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宣誓就職。

上海中央日報載：「國民政府工商部長孔祥熙就職後發表之宣言」。

日水兵在廈門擄反日會海上糾察隊水艇及糾察隊員八人，旋釋放。

二十八日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任命李濟深、戴季陶、陳銘樞、李文範、馮祝萬、

○三九一〇三九七
○三九一〇三九七
○三九一〇三九八
○三九一〇三九八
○三九一〇三九八
○三九一〇三九九
○三九一〇三九九
○三九一〇三九九
○三九一〇四〇〇
○三九一〇四〇〇
○三九一〇四〇一
○三九一〇四〇二
○三九一〇四〇四
○三九一〇四〇七
○三九一〇四〇七
○三九一〇四〇七
○三九一〇四〇七
○三九一〇四〇九



黃紹竑、林雲陔爲廣州政治分會委員。

湘省共黨首領郭亮在長沙被處決。

廈門全市與鼓浪嶼民眾爲日水兵毀我黨國旗、擄辱我糾察隊事，自動總罷業一日。

蔣總司令委蔣作賓、熊斌、劉樸忱、張璧、孔繁蔚、冷遹、盧曜、孫洪等十四人爲東北特別委員會委員。

首都舉行黃花崗七十二烈士追祭典禮。

各省商會聯合會向國民政府請願，提出請取消爲共黨脅迫所訂之勞資條件等十一件請願案。

國際聯盟向中國催交欠費，北京政府無力應付。

國民政府令公布內政、工商、農礦三部，審計院及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組織及審判程序法。

國民政府任命錢大鈞爲淞滬警備司令。

李濟深、何應欽在南京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總長及次長職。

薛篤弼就任國民政府內政部部长。

國民政府特任李景林、馬麒、蔣鴻遇、石敬亭、馬鴻賓、馬鴻逵、門致中爲軍事委員會委員。

國民政府明令褒卹第十七軍第二師副師長朱錫麒。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省黨務指導委員登記及宣誓辦法，並委

○三九—○四一〇

○三九—○四一〇

○三九—○四一一

○三九—○四一二

○三九—○四一二

○三九—○四一二

○三九—○四一三

○三九—○四一四

○三九—○四二七

○三九—○四二七

○三九—○四二七

○三九—○四二七

○三九—○四二七



派各省黨務指導委員。

中美雙方在滬換文解決寧案。

上海時報載：「中美寧案交涉經過」。

上海申報載：「中美寧案換文之公布及其意義」。

北京政府審定中波條約，專候波蘭政府批准簽字。

北京政府派法人寶道及程錫庚、夏承樞赴法日等國，會同各駐使，清理

道勝銀行善後債票。

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

財政部在上海舉行財政政會議，籌措北伐軍費。

新任淞滬警備司令錢大鈞派員接收上海衛戍司令部。

廈門反日會改組，以緩和局勢。

是月

大學院設立譯名統一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在上海成立。

四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爲出師北伐發表宣言，願獲全民贊助，加速國民革命之成功。

蔣總司令中正爲渡江北伐發表告全國民眾、前後方將士及同志書，並呼籲北方同胞以及北方將士，本自救救國，同心同德，共同完成革命大業。

國民政府戰地政務委員發表告北方父老書。

閻錫山就任山西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三九—○四二八

○三九—○四二八

○三九—○四三一

○三九—○四三二

○三九—○四三三

○三九—○四三三

○三九—○四三三

○三九—○四三四

○三九—○四三四

○三九—○四三四

○三九—○四三四

○三九—○四三六

○三九—○四三七

○三九—○四三九

○三九—○四四九

○三九—○四五〇

中國銀行組織發行準備檢查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檢查。

北京政府各部開始裁員。

蔣總司令爲渡江北伐發表告海外同胞書。

國民政府公布審理烟案簡易程序。

國民政府任命龍雲兼第三十八軍軍長。

國民政府特派李煜瀛、張繼等爲直魯賑災委員會委員，並公布修正該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七條。

三日

福建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整理軍治、民政、財政及禁種烟苗四大計劃。

上海中央日報載：「革新閩政之分析」。

上海中央日報載：「福建省政府財政整理委員會暨整理規程」。

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軍與奉軍在正太鐵路線展開劇戰。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公布加入華董華委辦法。

京津各銀行在天津開會，決議反對北京政府徵收紙幣稅之計畫。

駐北京外交團在荷蘭使館開全體會議，關於禁止對華輸出武器一事已作具體決定。

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及「修正禁烟條例」。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開封、太原、廣州分會委員人選。

蔣總司令召集第一集團軍各軍參謀長會議，面授作戰命令。

中美寧案換文公布。

○三九—○四五〇

○三九—○四五〇

○三九—○四五一

○三九—○四五三

○三九—○四五四

○三九—○四五四

○三九—○四五五

○三九—○四五五

○三九—○四五六

○三九—○四五七

○三九—○四五七

○三九—○四六一

○三九—○四六一

○三九—○四六二

○三九—○四六七

○三九—○四六七

○三九—○四六八

兩湖善後會議閉幕。

日本爲張作霖移用洮昂鐵路車輛事提出抗議。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爲出師北伐事發表宣言，聲明此次興師義在建設，願國民一致奮鬥，以竟民族獨立之全功。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委會出師北伐事，訓令全體黨員全力推動工作，縮短戰期，加速國民革命之成功。

奉軍占領井陘，京漢路奉軍亦開始向彰德猛攻；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軍徐永昌軍退守於娘子關，鹿鍾麟軍受挫。

六 日

國民政府委員會通過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

第一集團軍第一、二、三縱隊，改爲軍團，仍以劉峙、陳調元、賀耀組爲總指揮；第十一路軍改爲第四軍團，以方振武爲總指揮。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向磁州、大名進攻，期解山西之圍。

中國與阿富汗訂約事，因阿富汗駐新疆商務代表撤退，交涉停頓。

七 日

蔣總司令下動員令並發布誓師詞。

國民政府令：嗣後清明植樹節應改爲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所有植樹節應即廢止。清明節各機關照常辦公。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電勉前方將士，奮勇殺敵，早滅殘寇；並訓令後方將士，時時與前方策應，俾統一大業早日完成。

國民政府批准軍事委員會所呈國民革命軍連坐法。

國民政府明令褒卹前國民軍副總司令及第二軍軍長胡景翼。

○三九—○四八五

○三九—○四八六

○三九—○四八七

○三九—○四八九

○三九—○四九〇

○三九—○四九〇

○三九—○四九〇

○三九—○四九一

○三九—○四九一

○三九—○四九一

○三九—○四九一

○三九—○四九二

○三九—○四九三

○三九—○四九三

革命先烈先進傳載：「胡景翼傳」。

國民政府批准由李濟深暫代軍事委員會主席。

國民政府任命楊杰爲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參謀長。

北京政府外交部駁覆日本抗議奉海鐵路移用洮昂鐵路車輛事。

蔣總司令爲出師北伐布告軍民，期密切合作，共滅殘敵。

四川第二十軍軍長郭汝棟致電楊森及其部屬，望以團體爲重，漏舟共濟。

中華回族烏什部代表定希程電請國民政府擴大蒙藏委員會組織，加入回部。

北京政府對日俄密商讓渡東路哈長線事，已向雙方提出照會表示關注。

唐有壬撰：「中東鐵路一部份的讓渡問題」。

九日
蔣總司令書告友邦人士，允保外人生命財產，請停止以軍火、貸款支持軍閥。

國軍第二十六軍陳焯部克復郟城；孫良誠部攻克龍崗集。

法駐漢口總領事因庇護共黨引發收回法租界運動。

褚玉璞至大名，與第二集團軍劉鎮華部劇戰於南樂、觀城。

波克出任德國駐華公使。

十日
國民政府批准「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

國民革命軍北伐第九軍佔領臺兒莊。

中國國民黨選派駐各省黨務指導委員舉行宣誓就職典禮。

民國十七年 四月

一九一

○三九—○四九三

○三九—○四九六

○三九—○四九六

○三九—○四九六

○三九—○四九七

○三九—○四九八

○三九—○四九九

○三九—○五〇〇

○三九—○五〇一

○三九—○五〇二

○三九—○五〇四

○三九—○五〇五

○三九—○五〇五

○三九—○五〇六

○三九—○五〇六

○三九—○五〇八

○三九—○五〇九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選出工部局華董三人，委員六人。
浙江各工會啟封。

○三九—〇五二二
○三九—〇五二四
○三九—〇五二四

十一日

北京政府以滄石路之未成段作抵，向比國銀公司借款五百萬元。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任命譚延闓、蔡元培、蔣中正、楊樹莊、黃郛、宋子文、何應欽、李宗仁、薛篤弼、王伯羣、孔祥熙爲財政監理委員會委員。

○三九—〇五二五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任命李宗仁、程潛、白崇禧、張知本、張華輔、嚴重、劉嶽峙、陳紹寬、李隆建爲武漢政治分會委員。

○三九—〇五二五

國民革命軍第一軍團劉峙部占領六十子、耿山子之線，第二軍團陳調元部占領郟城。

○三九—〇五二六

暹羅華僑向北京政府呈訴暹羅政府虐待情形，請求速訂中暹條約。

○三九—〇五二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任命胡宗鐸爲湖北清鄉督辦，陶鈞爲會辦。

○三九—〇五二七

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任命蔡元培、張靜江、葉楚傖、陳果夫、于右任、譚延闓、丁惟汾爲中央財務委員會委員。

○三九—〇五二七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組織臨時時黨務指導委員會等要案。

○三九—〇五二七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第一軍團佔領韓莊，第三軍團攻占谷亭、于屯、甘莊之線；第二集團軍收復郟城。

○三九—〇五二八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

○三九—〇五二九

張作霖以戰事緊急，調吉林軍入關；但南滿鐵路公司拒絕長春、奉天間



之軍隊輸送。

北京政府聲明停止道勝銀行各項合同權利；如中東、正太等路股票等，除中俄外第三國不得承繼。

十三日

國民革命軍第一軍團劉峙部克復臨城。

北京稅務處下令總稅務司易執士：凡服務海關之中外各國人員皆為中國官吏，應待遇一律。又華商呈遞之報導，應悉改用華文。

東三省鐵路督辦呂榮寰致電北京政府，報告俄代表否認中東路密讓之事。

十四日

國民政府致電各省省政府、各總指揮、各司令：勗勉整理地方，修明政治。各省與前敵同關重要，須協助作戰，鞏固後防。

國民政府致電蔣總司令中正，祝賀北伐軍前方勝利。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第一方面軍孫良誠部占領鉅野、嘉祥；第三集團軍擊潰進攻井陘之奉軍。

孫傳芳軍反撲占豐縣；北伐軍第四十軍退集隴海路附近，第二十七軍夏斗寅部退守沛縣。

國府褒卹張紹曾。

南京錢業公會呈請財政部兌換上年中央銀行所發各種紙幣，並規定輔幣小洋券兌換辦法。

北京駐日公使汪榮寶電告北京政府：日閣僚對山本之滿蒙積極計畫均表贊同，現正由外藏商鐵等省合組聯席會議，研究該計畫之具體實現方

○三九—〇五一九

○三九—〇五二〇

○三九—〇五二〇

○三九—〇五二一

○三九—〇五二一

○三九—〇五二一

○三九—〇五二二

○三九—〇五二二

○三九—〇五二三

○三九—〇五二四

○三九—〇五二四

法；政友會視此爲日帝國百年大計。

○三九—〇五二六

十五日

湖北清鄉督辦胡宗鐸、會辦陶鈞任命李紀才爲鄂北清鄉司令、嚴敬爲鄂

○三九—〇五二六

中清鄉司令、劉和鼎爲鄂西清鄉司令、李定煊爲鄂南清鄉司令。

○三九—〇五二七

吉林騎兵常堯臣旅星夜入關。

○三九—〇五二七

川東各縣旅渝人士假重慶陝西街慈善堂成立下東和平會。

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通令黨員及黨務指導委員，嚴守紀律，忠實爲黨服務。

○三九—〇五二七

蔣總司令布告保護戰地外僑。

○三九—〇五二九

北伐軍第二集團軍孫良誠部克復濟寧。

○三九—〇五二九

中國國民黨留日本陸軍士官學校之黨員通電呼籲全國民眾，共同急起抗

爭日本侵略滿蒙。

○三九—〇五二九

京奉鐵路山海關車站發生撞車慘案，死傷六十餘人。

○三九—〇五三〇

日本駐濟南武官酒井隆建議日本再次出兵山東。

○三九—〇五三〇

美人安德魯斯組織之中央探險隊由北京出發，往蒙古作六個月之探索，

○三九—〇五三一

尋求中亞高原生物之遺跡，而尤注重原始人骨之發現。

十七日

國民革命軍北伐軍第二集團軍孫連仲、韓復榘部與奉軍戢翼翹、于學忠等所部展開激戰，韓部師長三人重傷。

○三九—〇五三一

李濟深、陳銘樞、鄧家彥、黎民任、梁漱溟等抵香港，訪晤港督。

○三九—〇五三一

張作霖任命王占元爲陸軍檢閱使。

○三九—〇五三一

北京京師稅務監督胡若愚辭職，以張國忱繼任。

○三九—〇五三一



十八日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劉郁芬、宋哲元爲開封分會委員；胡宗鐸爲武漢分會委員；繆培南爲軍事委員會委員；宋子文、易培基爲外交委員會委員。

○三九—〇五三三

國民政府財政部下令各海關監督，所有應用單照簿冊文告一律改用中文。

○三九—〇五三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政治部訓令各級政治部主任，一致擁護蔣總司令中正完成北伐大業。

○三九—〇五三三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第三軍團賀耀組部聯合第二集團軍石友三部，奪回豐縣，克復魚臺；顧祝同部克復界河；席液池部克復兗州；呂秀文部占領寧陽、汶上。

○三九—〇五三六

外交部長黃郛致電蔣總司令，請注意膠濟鐵路沿線日僑權益，免生事端。

○三九—〇五三八

大學院通令：各省區之黨童子軍改稱童子軍，並由各主管教育機關組織管轄。

○三九—〇五三八

奉海鐵路移用洮昂鐵路車輛糾紛獲得解決。

○三九—〇五三八

孫傳芳赴兗州與張宗昌會商佈置防禦事。

○三九—〇五三九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西人年會通過開放公園案，自六月一日起實行。

○三九—〇五三九

日本首相田中義一奏請日本天皇出兵山東。

○三九—〇五四〇

十九日

國民政府命令全體公職人員遵奉總理遺教，以身作則，轉移風氣。

○三九—〇五四一

國民政府公布「審計法」及「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三九—〇五四一

民國十七年 四月

一九五



蔣總司令中正親赴滕縣督師，當晚返徐州。

國民革命軍第九、第四、第一等軍攻下滕縣，進占鄒縣。

國民政府明令褒恤前江西都督吳介璋及前建國湘軍第三軍軍長謝國光。

北京公使團因日本出兵青島，訂明集議保障華北外人安全辦法。

日本閣議決定出兵山東；駐日公使汪榮寶電告北京政府，請嚴重抗議。

駐廈門日領同意此後逮捕在廈籍民時，須事前照會中國政府，得簽字許可，始得執行。

二十日
國民革命軍連克復兗州、曲阜、嶧縣，第三集團軍黃守中部攻占豐寧、赤城。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政治會議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明訂提倡國貨五項辦法。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郛照會葡萄牙公使畢安琪，提出「中葡商約」修改問題。

交通部改革郵政官制。

山東督辦張宗昌、省長林憲祖電請北京政府報告日本出兵山東。

日本發表二次出兵山東聲明書。

革命文獻錄：「日方對出兵山東二次補充說明」。

農礦部派員調查中興煤礦；戰地政務委員會頒布暫行條例，以維持該煤礦營業。

北京政府抗議日本出兵山東。

○三九—〇五四七

○三九—〇五四七

○三九—〇五四八

○三九—〇五四九

○三九—〇五四九

○三九—〇五五〇

○三九—〇五五三

○三九—〇五五四

○三九—〇五五四

○三九—〇五五五

○三九—〇五五六

○三九—〇五五六

○三九—〇五五六

○三九—〇五五七

○三九—〇五五七

○三九—〇五五九



二十一日

駐屯天津之日軍三連出發赴濟南。

國民政府公布「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國民政府對日本出兵山東事提出嚴重抗議。

蔣總司令中正至兗州督師。

第一、第二集團軍合克濟寧。

共黨首領羅亦農被槍決。

北京外交部向日本公使提出日本出兵山東之第二次抗議。

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通告各軍隊，從速組織特別黨部，以便辦理各該軍黨員登記事宜。

北伐軍蔣總司令中正進駐臨城。

日本熊本第六師由福田師長率領幹部與先遣隊一千五百人，自熊本出發。

直魯聯軍張宗昌向開灤公司借款五百萬元。

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

國民政府特任蔡元培為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

國民政府任命張羣為上海兵工廠廠長。

南京各界組織反對日本出兵山東運動委員會。

國民革命軍北伐軍第二集團軍攻占六塔集、王婆莊等處。

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委會為日本出兵山東事，訓令勗勉全體黨員，同心同德，完成大業。

民國十七年 四月

一九七

○三九—○五五九

○三九—○五六〇

○三九—○五六三

○三九—○五六四

○三九—○五六四

○三九—○五六四

○三九—○五六四

○三九—○五六五

○三九—○五六五

○三九—○五六六

○三九—○五六六

○三九—○五六六

○三九—○五六七

○三九—○五六七

○三九—○五六七

○三九—○五六八

○三九—○五六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委會爲日本出兵山東事，發表告日本國民書及告世界民眾書。

國民政府致電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作賓，指示處理機宜。

國民政府致函駐滬各國領事，聲明保護各戰地友邦僑民。

國民政府任命黃紹竑爲國民革命軍第十五軍軍長。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上海工會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黨部爲日本出兵山東事，發表告日本民眾書。

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前方將士。

國民政府明令各機關整飭紀綱，以建立庶政革新之根本。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勞資爭議處理法。

日本軍隊一千四百餘名在青島登陸。

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對日本出兵山東事提出第二次抗議。

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由娘子關回太原，旋又赴五臺視察

防務，正太方面第三集團軍改取攻勢。

國民政府准楊賡笙代行江西省政府主席。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烈士熊成基。

革命先烈先進傳載：「熊成基傳」。

第二集團第四方面軍總指揮宋哲元通電誓師北伐。

張作霖急電吳俊陞趕調奉軍入關布防。

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三九一〇五七〇

○三九一〇五七二

○三九一〇五七二

○三九一〇五七三

○三九一〇五七三

○三九一〇五七四

○三九一〇五七五

○三九一〇五七五

○三九一〇五七六

○三九一〇五七六

○三九一〇五七七

○三九一〇五七八

○三九一〇五七八

○三九一〇五七八

○三九一〇五七八

○三九一〇五八〇

○三九一〇五八〇

○三九一〇五八一

國民政府特派朱培德爲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前敵總指揮。

蔣總司令中正與馮玉祥會於蘭封野鷄崗商洽軍事。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廢兩改元，統一國幣辦法。

于右任就任審計院長。

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實施所得捐徵收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財政部「軍需公債條例」。

國民革命軍克復泰山、萊蕪、平陰等地，北伐軍總司令部行營電國府報捷。

褚玉璞及孫殿英親率主力攻擊第二集團軍清豐、東大屯陣地，被第二十九軍軍長劉茂恩部擊潰，褚、孫單騎脫逃。

日軍一千五百人進駐濟南。

國民革命軍克復界首與肥城。

程潛、白崇禧電告國民政府，大軍已集中許昌、鄭州一帶，準備渡河。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郛應蔣總司令之邀，自南京趕赴前方。

第一集團軍方振武部與第二集團軍孫良誠所部抵濟南近郊；張宗昌、孫傳芳離濟退德州，其殘部向北潰退。

名學人辜鴻銘病逝北京。

民國人物小傳載：「辜湯生（一八五七—一九二八）」。

李喬萃撰：「同安辜鴻銘先生」。

林語堂撰：「辜鴻銘集譯『論語譯英文』序」。

○三九—○五八五

○三九—○五八五

○三九—○五八五

○三九—○五八五

○三九—○五八六

○三九—○五八九

○三九—○五九一

○三九—○五九二

○三九—○五九二

○三九—○五九四

○三九—○五九四

○三九—○五九四

○三九—○五九六

○三九—○五九六

○三九—○五九七

○三九—○五九八

○三九—○六〇一

五月一日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克復濟南；孫傳芳、張宗昌之直魯殘軍向德州逃遁。

○三九—〇六〇五

蔣總司令中正馳抵濟南，召開軍事會議，撫綏軍民；任方振武爲濟南衛戍司令，維持地方治安。

○三九—〇六〇七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克復彰德，奉軍張學良部向順德方向退卻。

○三九—〇六〇七

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任李培基爲左路第二追擊縱隊司令，率隊由晉北出擊奉軍。

○三九—〇六〇八

蔣作賓由京赴濟，辦事外交事務。

○三九—〇六〇八

張作霖召集緊急軍事會議重新部署防線；任何豐林爲津浦後防總司令，赴德州調度。

○三九—〇六〇九

張宗昌勾結日軍進入山東，濟南情勢頓趨緊張。

○三九—〇六〇九

日軍在濟南行兇，殘殺中國民眾一名。

○三九—〇六一〇

反對日本出兵山東，留日士官生二十五名被退學。

○三九—〇六一一

國民政府與中央政治會議嘉慰蔣總司令克復濟南。

○三九—〇六一二

濟南衛戍司令方振武晤日軍旅長，聲明維持秩序，保護外僑，請撤銷日兵之警備。

○三九—〇六一三

日軍司令第六師團長福田由青島抵濟南。

○三九—〇六一三

國民政府爲北伐軍克復濟南，明令嘉慰將士及賑濟災黎。

○三九—〇六一四

蔣總司令中正接見日駐濟南總領事。

○三九—〇六一四

濟南日軍逞兇挑釁，屠戮我無辜軍民，軟禁我外交部長黃郛，並慘殺外



交特派員蔡公時及隨員，釀成濟南「五三」慘案；此爲日本軍閥大規模侵華與阻撓中國統一陰謀之開端。

焦雲卿報告：「交涉署長蔡公時殉難詳情」。

邱仰山撰：「濟南事件發生始末記」。

周震麟等撰：「蔡公時」。

梁敬錚撰：「濟案之見證」。

黃季陸撰：「日本對華侵略的背景」。（節錄）

丁白來撰：「濟案真相」。

革命文獻錄「：關於濟南事件的西教士日記」。

樂炳南撰：「濟南事變之起因」。

國聞週報載：「中外報紙對濟案之輿論」。

東方雜誌載：「日本方面對出兵山東事件之輿論」。

國民政府檔案：「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第四十軍第一師政治部對濟南日軍橫行之報告」。

蔣總司令中正洞燭日本阻撓北伐的陰謀，忍辱負重，令濟南國軍退至城郊，星夜渡河，繞道北伐。

第二集團軍克復大名，奉軍褚玉璞向德州方面退卻。

第三集團軍出井陘，向平山方面發動攻擊。

國民政府公布：「大學區組織條例」暨「中華民國大學院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九—〇六一四

○三九—〇六一八

○三九—〇六一九

○三九—〇六二二

○三九—〇六二四

○三九—〇六二九

○三九—〇六四四

○三九—〇六四六

○三九—〇六四七

○三九—〇六六三

○三九—〇六七六

○三九—〇六七八

○三九—〇六八〇

○三九—〇六八一

○三九—〇六八一

○三九—〇六八五



國民政府任命張邦翰爲外交部特派雲南交涉員。

○三九一〇六八七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梁士詒、王克敏。

○三九一〇六八七

奉軍飛機在滬上空投擲炸彈。

○三九一〇六八七

北京政府公布「財政部暫行試辦全國煤油特捐辦法大綱」及「全國煤油特捐事務處暫行組織簡章」。

○三九一〇六八八

四 日

國民政府通令全國於本月五日爲北伐軍克復濟南舉行祝捷大會。

○三九一〇六九一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郛急電日本外務大臣田中，嚴重抗議日軍在濟南之暴行。

○三九一〇六九二

蔣總司令電國民政府，報告濟南事件及應付態度。

○三九一〇六九二

蔣總司令爲避免與日軍衝突，下令革命軍渡河北進。

○三九一〇六九三

蔣總司令派熊式輝交涉濟南事件無結果。

○三九一〇六九三

對日外交後援會代表抵滬，請政府出面要求日政府從速釋放被捕留日學生。

○三九一〇六九四

北京政府外交部抗議日本出兵山東及增兵華北。

○三九一〇六九五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三九一〇六九六

全國各界紀念五四運動。

○三九一〇六九八

侵入濟南日軍圖使緩兵之計，一度轉趨緩和；惟入晚後，復肆虐砲擊無辜人民。

○三九一〇六九八

日本爲濟案派遣軍艦至我國沿海各口岸示威。

○三九一〇六九九

五 日

首都集會紀念總理在粵就任非常大總統及慶祝北伐軍克復濟南。

○三九一〇七〇〇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爲濟南慘案通知國民政府向日本提出嚴重交涉。

國民政府委員會爲濟南慘案召開臨時會議。

蔣總司令致函福田，盼其停止特殊行動，俾維持中日睦誼。

日本圖擴大濟南事件，二度增兵山東。

六日

蔣總司令移節黨家莊，接晤馮玉祥，決定各路大軍繞道渡河北伐，向德州繼續前進。

蔣總司令電飭各軍保護各友邦領事及僑民生命財產。

全國學生會爲濟案召開緊急代表大會，展開反日運動。

南京各界組織首都民眾反對日本暴行大同盟，各學校舉行反日運動大會。

北京各國公使會議，決定不預聞中國內戰。

濟南城外日軍開始攻擊濟南城。

七日

國民政府通電各省市府，勉以北伐接近成功之際，益應堅定精神，努力工作，俟北伐完成，外交亦得次第解決。

中國國民黨爲日本軍閥在山東暴行發表告友邦民眾書。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郛返京報告濟案經過，王正廷赴濟南辦理外交事務。

蔣總司令下令免第三軍團總指揮兼第四十軍軍長賀耀組職，以方鼎英繼任總指揮，毛炳文代理軍長。

○三九—〇七〇二

○三九—〇七〇二

○三九—〇七〇三

○三九—〇七〇四

○三九—〇七〇五

○三九—〇七〇七

○三九—〇七〇七

○三九—〇七〇八

○三九—〇七〇九

○三九—〇七〇九

○三九—〇七一〇

○三九—〇七一

○三九—〇七一二

○三九—〇七一四



方振武督師北上，所有濟南衛戍事宜，由副司令蘇宗轍代行。

上海各公團呼籲全市民眾大結合，全力對付日本。

燕京大學學生召開反對日本出兵山東大會。

率領日軍侵占濟南的福田司令向蔣總司令提出五項無理條件，限十二小時內答覆。

駐津日軍向天津當局強租飛機場地。

日水兵在蕪湖登岸挑釁。

八 日

國民政府批准「戰地政務委員會組織規則」。

國民政府批准「戰地各縣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及「戰地各縣設置財政專員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曉諭全國各界，慎防共黨利用濟案進行煽動及破壞秩序行爲。

國民政府明令全國於集會時，特爲濟案殉國之蔡公時及士兵民眾靜默三分鐘誌哀。

國民政府明令任命林森等人爲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崔士傑爲外交部特派山東交涉員。

蔣總司令將福田所提無理條件電報國民政府，希國府向日方提出嚴重抗議；另派熊式輝、羅家倫赴濟南答覆福田要求。

中日外交史料彙編錄：「戰地政務委員羅家倫報告在濟南事變中之經歷」。

第二集團軍馮玉祥部占領順德。

第三集團軍閻錫山部右路軍克平山縣。

○三九一〇七一四

○三九一〇七一五

○三九一〇七一五

○三九一〇七一六

○三九一〇七一一

○三九一〇七一八

○三九一〇七一九

○三九一〇七二三

○三九一〇七二六

○三九一〇七二六

○三九一〇七二七

○三九一〇七二七

○三九一〇七二九

○三九一〇七三八

○三九一〇七三九



福田提出第二次哀的美敦書，限十二小時內答覆，並限濟南衛戍部隊一小時內繳械離城。

日軍攻擊黨家莊車站，企圖擴大戰事。

日本閣議第三次出兵中國，作為對華作戰準備。

中央聯席會議決議國民革命軍繼續北伐，並將濟案訴諸國聯。

蔣總司令為鞏固後防，準備進攻德州，重新部署北伐軍。

蔣總司令改派何成濬赴濟南與日軍談判。

全國各界舉行「五九」國恥紀念，宣稱反日到底。

第三集團軍閻錫山部收復石家莊；奉軍向東北方向潰走。

張作霖通電，要求停戰。

日軍攻占黨家莊車站，並分兵阻礙北伐軍渡河。

日本政府發出第三次出兵山東聲明。

蔣總司令中正有感於日本帝國主義者在濟南的侵略行為，使中華民族蒙受最大的恥辱，決心每日作國恥紀念一次，以至恥辱洗雪乾淨為止。

蔣中正撰：「誓雪五三國恥」。

蔣總司令至兗州與譚延闓等會商對日辦法。

國民政府主席譚延闓為濟南日軍啟釁事件致電國聯秘書長德蘭孟，要求

國際調查公斷。

國民政府外交部為濟案對日提出第二次抗議。

何成濬返抵兗州向蔣總司令報告稱：福田態度橫蠻，濟案交涉無結果。

○三九—○七三九

○三九—○七四〇

○三九—○七四一

○三九—○七四二

○三九—○七四三

○三九—○七四五

○三九—○七四八

○三九—○七四八

○三九—○七五五

○三九—○七五五

○三九—○七五六

○三九—○七五七

○三九—○七五八

○三九—○七六七

○三九—○七六七

○三九—○七七一

○三九—○七七一

第一集團軍收復禹城。

北京政府明令公布「發給外僑居留執照暫行章程」。

北京政府大元帥明令核准京師及各省區行銷之捲菸，於原徵正附捐外再加百分之十，名爲中央臨時政費。

日軍猛轟濟南城，我衛戍部隊奉令撤退。

日政府令駐寧日領事送達第三次出兵山東聲明書。

國民政府批准江蘇大學改名爲國立中央大學，

葉楚傖談對日經濟絕交，望大商家擔負責任。

日軍佔據濟南，我衛戍部隊突圍中伏，死傷慘重。

中日外交史料叢編錄：「濟南衛戍副司令蘇宗轍報告濟南事變經過(一)」。

中日外交史料叢編錄：「濟南衛戍副司令蘇宗轍報告濟南事變經過(二)」。

革命文獻錄：「慘案紀實」。

革命文獻錄：「濟南慈善團體辦理善後有關軍民死傷人數報告」。

我飛機飛赴濟南上空偵察及通信。

第二集團軍第一方面軍進占高唐。

第三集團軍閻總司令錫山任傅存懷爲察區挺進騎兵指揮官；晉北奉軍退

守柴溝堡、大同、下花園。

奉海軍渤海艦隊謀襲廈門截械，未果。

北京歷史博物館主任孫樹棠懇辭兼職獲准，北京政府派裘善元暫行代理。

○三九—〇七七—

○三九—〇七七—

○三九—〇七七—

○三九—〇七七—

○三九—〇七七—

○三九—〇七七—

○三九—〇七七—

○三九—〇七七—

○三九—〇七七—

○三九—〇七八—

○三九—〇七八—

○三九—〇八〇—

○三九—〇八〇—

○三九—〇八〇—

○三九—〇八〇—

○三九—〇八〇—

○三九—〇八〇—



十二日

日軍企圖在蕪湖示威，我方提出嚴重抗議。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法官懲戒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批准「直魯賑災捐助賑款獎勵規則」。

國民政府召開聯席會議，譚延闓報告濟案真相，並決議不理張作霖乞和通電。

國民政府主席譚延闓致電美國總統，陳述日軍在山東之暴行。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蔡公時。

國民政府派王寵惠赴英，李煜瀛赴法，伍朝樞赴美，配合在國外訪問之胡漢民、孫科等人將濟案真相公諸於世，並提交國聯。

胡漢民撰：「在法交涉山東事件之經過及其他」。

國民政府特任傅存懷、郭宗汾、周玘、南桂馨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

劉峙通電報告日軍在濟南暴行詳情。

國聯秘書長德孟蘭電覆國民政府，已將濟案情形轉交各會員國。

日首相田中發表談話，有煽動各國出兵京津之意。

日軍着手銷滅在濟南暴行之證據。

美國潛艇四艘抵廈門。

十三日

第三集團軍右路軍克完縣、望都，左路軍克正定。

第四軍團克復平原，第一方面軍進占德州；敵分三路向滄州潰退。

王正廷抵滬與黃郛接洽濟南事件。

民國十七年 五月

一一〇七

○三九一〇八〇九

○三九一〇八一〇

○三九一〇八一二

○三九一〇八一三

○三九一〇八一四

○三九一〇八一六

○三九一〇八一六

○三九一〇八一七

○三九一〇八二四

○三九一〇八二四

○三九一〇八二五

○三九一〇八二五

○三九一〇八二六

○三九一〇八二六

○三九一〇八二七

○三九一〇八二七

○三九一〇八二八

北京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中國委員全體爲抗議日軍在濟南暴行，宣布退出。

駐天津日軍圖仿濟南辦法，自劃警備區域，各國武官不表贊同。

十四日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著作權法」及「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批准「戰地各縣縣法院組織暫行條例」，「戰地各縣縣法院辦事細則」，「戰地各縣縣法院監所職員懲獎章程」，「戰地各縣縣法院審判官懲獎章程」，「戰地各縣縣長兼理縣法院檢察事務懲獎章程」。

國民政府特任李宗仁爲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任命谷正倫爲首都衛戍司令，批准蔣伯誠代理浙江省政府主席。

李烈鈞致電各省政府表明國民政府掃除共和障礙之決心。

張羣以日軍司令福田與日政府對濟案態度大相逕庭，特電請田中速作措置。

北京政府核准新疆省木壘河縣佐改升三等縣。

日本政府作成侵犯我國主權的決定：濟南、青島及膠濟沿線二十華里內不准我軍交通。

日本水兵在汕頭登陸，我提嚴重抗議。

韓國志士趙明河在臺北行刺日本久邇宮邦彥親王未果，被捕。

朱立熙撰：「趙明河狙擊當年日皇裕仁岳丈」。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力闢奉張停戰通電。

蔣總司令移節徐州，蔣夫人赴徐慰勞傷兵，北伐軍總司令部由泰安移東

十五日

○三九—〇八二八

○三九—〇八二八

○三九—〇八二九

○三九—〇八三六

○三九—〇八四四

○三九—〇八四五

○三九—〇八四六

○三九—〇八四七

○三九—〇八四七

○三九—〇八四八

○三九—〇八五〇

阿。

第一集團軍攻佔桑園鎮，沿津浦路向北推進。

航空大隊司令張靜愚赴京漢路指揮空軍北伐。

滬警備司令錢大鈞請撤滬西日軍。

全國教育會議在南京開幕。

上海民眾成立「上海各界反抗日軍暴行委員會」。

黃埔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易名為國民革命軍軍官學校。

北京政府准於莎車縣回城地方增設葉爾羌縣。

美國眾議院決議：濟案應由美國國務卿與中、日駐美大使及國民政府代

表互相協商，以求解決。

日本軍艦佈滿我國內河及各口岸，企圖執行其威嚇政策。

日本向張作霖要求敦圖、長大、延海、洮索、吉五等鐵路修築權。

沈觀鼎撰：「北伐與奉張」。

池敬炳撰：「日本和中國在滿洲的鐵路競爭」。

十六日

蔣總司令返京，討論對濟案具體辦法。

閻錫山、馮玉祥聯名通電：服從中央命令，追隨蔣總司令繼續北伐。

第二集團軍第一方面軍騎兵進占東光、南皮。

蔣作賓呈報蔡公時暨隨員在濟被難情形。

張作霖召開重要會議，以一星期為限決定去留。

日本內閣決定第四次出兵中國，日艦在下關示威；福田任齊藤為濟南警

○三九—〇八五〇

○三九—〇八五一

○三九—〇八五一

○三九—〇八五一

○三九—〇八五一

○三九—〇八五一

○三九—〇八五六

○三九—〇八五七

○三九—〇八五七

○三九—〇八五八

○三九—〇八五九

○三九—〇八五九

○三九—〇八六一

○三九—〇八六九

○三九—〇八六九

○三九—〇八六九

○三九—〇八六九

○三九—〇八七一

民國十七年 五月

一一〇

備司令。

○三九—〇八七二

十七日

國民政府發表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人事命令：

一、任命吳思豫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辦公廳主任，項雄霄爲國民革命軍辦公廳副主任。

二、任命陳立夫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辦公廳機要科科长。

三、任命張希騫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副官處處長，陳銘閣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副官處副處長。

四、任命葛敬恩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處處長，殷祖繩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處副處長。

五、任命劉祖舜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處主任。

六、任命劉紀文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經理處處長，孫鶴皋、朱孔陽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經理處副處長。

七、任命徐桴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軍法處處長。

○三九—〇八七三

上海學生組織學生軍支持革命軍反對日本侵略。

○三九—〇八七三

第二集團軍鄭大章騎兵軍後撤，京漢路方順橋一線第三集團軍陷入奉軍重圍。

○三九—〇八七三

日機飛臨泰安投擲炸彈與毒麵包。

○三九—〇八七四

日本積極增兵天津，並慫恿各國出兵設防。

○三九—〇八七四

十八日

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電告日軍入據濟南後的野蠻行動，請國民政府嚴重交涉。

○三九—〇八七五

武漢政治分會成立。

第二集團軍攻佔阜城、武邑、武強各地。

川省內鬨結束，楊森部退出萬縣，向奉節、開縣方面退去。

北京政府公布修訂「漁業條例」。

日本以覺書威脅國民政府，謂北伐軍事如波及京津，將採有效措置。

日使芳澤以覺書送張作霖，並勸其返奉。日本軍部發出「維持滿州治安宣言」。

育幹撰：「日本對華急進與滿蒙問題的歸趨」。

十九日 蔣總司令抵鄭州晤馮玉祥，決定會師平津部署；北伐軍佔領綏遠、大同。

「中波友好通商條約」在北京簽字。

日本苛待旅日華工；日軍名古屋第三師團先發部隊抵青島。

二十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郛由滬返京，召集外交委員會，討論日本覺書及濟案問題。

朱培德部署圍攻滄州。

南京各界成立「首都民眾反日救國運動委員會」。

日軍名古屋第三師團第二批運送部隊出發；侵濟南日軍張貼荒謬布告，並派機至泰安投彈。

日本參謀本部令駐滿日軍秘密動員，以阻我軍進入東三省。

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任命孫良誠為山東省政府主席；批准孫榮代理安徽省政府主

○三九一〇八七五

○三九一〇八七五

○三九一〇八七五

○三九一〇八七六

○三九一〇八八〇

○三九一〇八八〇

○三九一〇八八一

○三九一〇八八四

○三九一〇八八五

○三九一〇八八六

○三九一〇八八八

○三九一〇八八九

○三九一〇八九一

○三九一〇八九一

○三九一〇八九三

席。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民政府法制局組織法」。

蔣總司令接晤馮玉祥、白崇禧，商議北伐策略。

李宗仁電請國民政府免除程潛職。

黃郛電辭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職。

二十二日

大學院通令：專門以上學校一律加軍事教育課目，中學以下學校一律注重體育。

武漢各軍大舉北伐。

天津各學校受戰局影響停課。

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特任李品仙、葉琪、周燦、魏益三、廖磊、李燦、劉興、何鍵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

國民政府通令全國於六月三日下午旗一年，為五三慘案誌哀。

上海反日暴行委員會通過「上海反抗日軍暴行委員會經濟絕交進行計劃大綱」。

留日退學回國士官生抵南京，軍委會表示嘉慰。

駐日公使汪榮寶電請北京政府否認對日覺書，希約束軍隊，嚴守紀律，以杜口實。

二十四日

戴傳賢報告濟南失陷後，留濟人員受辱情形。

第四集團軍前鋒抵石家莊。

東北日軍集中奉天，待裝赴榆關；日軍第三師團長安滿抵青島。

○三九一〇八九四

○三九一〇八九四

○三九一〇八九五

○三九一〇八九六

○三九一〇八九六

○三九一〇八九七

○三九一〇八九七

○三九一〇八九七

○三九一〇八九七

○三九一〇八九八

○三九一〇八九八

○三九一〇九〇〇

○三九一〇九〇〇

○三九一〇九〇一

○三九一〇九〇一

○三九一〇九〇一



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外交部組織法」、「財政部組織法」、「交通部組織法」、「司法部組織法」、「農礦部組織法」、「工商部組織法」以及「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並批准「江蘇省修築公路條例」。

二十七日

譚延闓等抵徐州晤蔣總司令，商討重要問題。

河南省政府委員孫岳在滬寓病故。

各國駐天津部隊劃定中立區，派兵戒備。

日本艦隊企圖阻擾我海軍北伐。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席譚延闓在國府紀念週上報告徐州會議情形。

國民政府特派白崇禧爲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前敵總指揮，任命陳誠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警衛司令，于右任爲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勤署爲最高法院庭長，魯滌平爲湖南省政府主席，派石敬亭代理山東省政府主席，免除國民革命軍第六軍軍長兼第四路總指揮程潛職，追贈熊成基爲陸軍上將。

國民政府批准「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規則」及「工商設計委員會規則」。

全國教育會議閉幕。

楊杏佛撰：「全國教育會議以後」。

廣州政治分會籌議完成粵漢鐵路。

北伐軍準備發動全線攻擊，第一集團軍以圍攻滄州爲目標；第二集團軍

民國十七年 五月

一二三

○三九一〇九〇四

○三九一〇九二三

○三九一〇九二三

○三九一〇九四〇

○三九一〇九四〇

○三九一〇九四一

○三九一〇九四二

○三九一〇九四三

○三九一〇九四五

○三九一〇九五五

○三九一〇九五三

已到達滹沱南岸。

日軍名古屋第三師團第三批運送部隊由大阪出發赴青島。

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特派賴心輝爲國民革命軍第六路前敵總指揮，唐悅良暫行代理外交部部務，嘉勉閻錫山克復張垣。

國民政府嚴詞駁斥日本覺書。

蔣總司令建議中樞將濟案情形電告日本各政黨及名流。

蔣總司令中正親臨柳衛，視察前線軍事進展；津浦線南皮一帶敵我戰鬥激烈；第二集團軍肅清滹沱河南岸，進克博野；方順橋奉軍向琉璃河退卻，第三集團軍追擊前進。

陳訓正撰：「方順橋會戰經過情形」。

三十日

蔣總司令中正移節石家莊，第一集團軍繼續向滄州前進；第二集團軍圍攻高陽。

國民政府明令蠲免魯省苛細稅捐，以蘇民困。

上海及南京集會紀念「五卅」慘案。

三十一日

北伐軍攻占高陽、保定，奉軍全線崩潰；蔣總司令下令追擊。

國民政府令財政部撫卹程家樞、丁軫遺族。

張作霖準備出關，請王士珍維持北京秩序。

六月一日

日本首相田中下令取消出擊錦州、榆關、新民屯之計畫。

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中正與閻錫山在石家莊會商收復京、津之善後事宜。

○三九—○九五三

○三九—○九五五

○三九—○九五六

○三九—○九五六

○三九—○九五七

○三九—○九五九

○三九—○九六〇

○三九—○九六五

○三九—○九六六

○三九—○九六六

○三九—○九六七

○三九—○九六九

○三九—○九六九

○三九—○九六九

○三九—○九七一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克復肅寧。

○三九一〇九七一

國民政府發表聲明，嚴正駁斥日本軍方禁止中國軍隊在秦皇島等處廿里以內海面作戰之通告。

○三九一〇九七二

山東省政府成立，戰地政務委員會移至京津前線。

○三九一〇九七二

湖南省政府成立。

○三九一〇九七三

國民政府任命戴脩瓚署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原首席檢察官周詔柯改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

○三九一〇九七三

國民政府任凌冰為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

○三九一〇九七三

國民政府任命陶鈞、但燾、時功玖為湖北省政府委員。

○三九一〇九七三

國民政府明代裁撤最高法院廣東分院。

○三九一〇九七三

國民政府明令優卹前湘鄂督辦林德軒，並追贈為陸軍上將。

○三九一〇九七三

國民政府令外交部函請美國撤退天津駐軍，美僑安全由中國負責。

○三九一〇九七四

黃紹竑、黃昭初通電就任國民革命軍第十五軍正副軍長職。

○三九一〇九七四

張作霖召見駐北京各國公使，聲明維護京津治安；北京紳商各界亦集議維持治安辦法。

○三九一〇九七五

二 日

國民革命軍克復滄州。

○三九一〇九七六

張作霖令所部退出北京，並通電聲明：此後國事聽候國民裁決。

○三九一〇九七七

馮玉祥電請閻錫山主持北方事務。

○三九一〇九七八

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致電蔣總司令，報告收復保定情形。

○三九一〇九七八

三 日

胡漢民向中國國民黨二屆五中全會提出「訓政大綱」案。

○三九一〇九七九

民國十七年 六月

一二五



第二集團軍占領文安。

中國商界駐日內瓦代表夏奇峯將上海各團體之濟案抗議書提交國際聯盟。

辛亥起義元勳前大總統黎元洪病逝天津。

章炳麟撰：「大總統黎公碑」。

張作霖離北京，出關返奉。

國聞週報載：「張作霖離京之情況」。

四 日

國民政府特任閻錫山為京津衛戍總司令。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為保障教育經費之獨立，明令禁止南京特別市擅自接收國立中央大學學區之教育專款。

國民政府明令優卹前國民軍第三軍軍長孫岳，並追贈為陸軍上將。

國民政府明令優卹前少將團長潘國聰，並追贈為陸軍中將。

王士珍出組北京治安維持會。

張作霖出關返奉，在瀋陽皇姑屯遭日軍預埋炸彈炸死。

梁敬錚撰：「張作霖遇炸與關東軍陰謀」。

張則貴譯：「張作霖被炸之原因與史實」。

蔣總統秘錄載：「張作霖遭日炸斃」。

臺灣文化協會等團體抗議臺南州廢除公告墓地改建運動場。

閻錫山致電國民政府及蔣總司令，遵令就任京津衛戍總司令之職。

五 日

閻錫山致電國民政府及蔣總司令，遵令就任京津衛戍總司令之職。

○三九一〇九七九

○三九一〇九八〇

○三九一〇九八一

○三九一〇九八三

○三九一〇九八七

○三九一〇九八七

○三九一〇九八八

○三九一〇九八八

○三九一〇九九〇

○三九一〇九九一

○三九一〇九九一

○三九一〇九九一

○三九一〇九九三

○三九一〇九九四

○三九一〇九九六

○三九一〇九九九

○三九一一〇一五

○三九一一〇二六

○三九一一〇二八

國民政府主席譚延闓電復北京王士珍等，允維護奉軍鮑毓麟旅。

○三九—一〇二八
○三九—一〇二八

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布「發行第二期軍需公債簡章」。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告安徽全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凡仿製洋貨之國貨，

其課稅按「機製洋式物稅辦法」辦理。

○三九—一〇二九
○三九—一〇三一
○三九—一〇三一

閻錫山覆馮玉祥冬（二日）電，謂將竭力籌計直隸、京兆等行政人才。

戰地政務委員會移保定辦公。

駐北京公使團領袖荷使歐登科致電國民政府主席譚延闓，請允奉軍鮑毓

○三九—一〇三一

麟旅在京維持治安，俟革命軍入京時，准鮑軍安然退出。

○三九—一〇三二

北京地區組織臨時文物維護會，由陳垣等負責。

○三九—一〇三二

臺灣水產會正式設立。

○三九—一〇三二

六日

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通電，就任京津衛戍總司令職。

○三九—一〇三三

北京師範大學、法政專科學校及北京大學開始懸掛青天白日旗。

○三九—一〇三三

清廢帝溥儀由天津逃往大連。

上海日本總領事否認日方有禁止中國軍隊在渤海各口岸附近交戰之通

○三九—一〇三三

牒。

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議決撤消戰地黨務指導委員會。

○三九—一〇三四

蔣總司令致電閻錫山，應保護留居京津之奉直魯各軍眷屬。

○三九—一〇三四

馮玉祥捷報第二集團軍進佔南苑，並令所部不准進入北京。

○三九—一〇三五

財政部派錢雋達等赴北京接收財政機關。

○三九—一〇三五

財政部定七月一日召開全國財政會議。

粵、桂、滇、黔四省議決聯辦實業。

濟南慘案後援會報告該案傷亡人數與財產損失。

八 日

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軍閻錫山之先遣部隊和平進入北京；北京懸掛青天白日旗，萬人空巷，歡迎王師。

閻錫山致電南京國民政府各部及蔣總司令，請任命接收京津各機關人員。

國民政府明令派員接收北京政府。

國民政府常務會議推派蔡元培等起草對內外宣言。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郛獲准辭職，王正廷繼任外長。

胡漢民、孫科致電國民政府，請設立五院。

國民政府明令優卹前大總統黎元洪。

國民政府明令優卹第一集團軍第三軍團教導師師長龔憲，並追贈陸軍上將。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黨務委員會通電全國，請中央禁止收編北方反動軍隊，並行裁兵計畫。

奉軍鮑毓麟部出京，被馮玉祥所部韓復榘繳械。

國史館專檔：「第三集團軍指揮商震電告鮑旅被繳械事」。

上海申報載：「鮑毓麟旅被繳械經過」。

湖南省政府決定建設施政方針。

- 三九一—一〇三五
- 三九一—一〇三五
- 三九一—一〇三六
- 三九一—一〇四〇
- 三九一—一〇四一
- 三九一—一〇四二
- 三九一—一〇四二
- 三九一—一〇四三
- 三九一—一〇四四
- 三九一—一〇四四
- 三九一—一〇四四
- 三九一—一〇四六
- 三九一—一〇四七
- 三九一—一〇四七
- 三九一—一〇四七
- 三九一—一〇四八

九日

蔣總司令中正請辭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及軍事委員會主席職務。

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勞資爭議處理法」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財政部煤油特稅短期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明令大學院主管全國教育學術。

國民政府令外交、財政、交通三部及海軍總司令部會同擬具設立「海政

籌備處」之辦法。

國民政府通令直轄機關，應優先購用國貨。

京津衛戍總司令部接收北京，布告安民。

北京治安維持會宣告解散。

國民政府令派白雲梯籌備蒙藏委員會，及接收蒙藏院之一切事宜。

國民政府明令山東省政府增設農礦廳，並任命于恩波兼任廳長。

國民政府明令蠲除張宗昌在山東所設之苛捐雜稅。

國民政府任命薛篤烈爲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

國民政府任命林世則爲外交部特派直隸交涉員。

吳敬恆函辭中央大學校長職。

北京公使團代表荷使歐登科電請國民政府保護奉軍鮑毓麟旅安全出京。

國民政府外交部電復荷使歐登科，允設法維持奉軍鮑毓麟旅之安全。

徐源泉就任天津臨時保衛總司令，暫維天津治定。

十日

民國十七年 六月

一一九

○三九一—一〇五〇
○三九一—一〇五一
○三九一—一〇五二
○三九一—一〇五九
○三九一—一〇六一
○三九一—一〇六一
○三九一—一〇六二
○三九一—一〇六三
○三九一—一〇六四
○三九一—一〇六五
○三九一—一〇六五
○三九一—一〇六五
○三九一—一〇六六
○三九一—一〇六六
○三九一—一〇六六
○三九一—一〇六六
○三九一—一〇六七
○三九一—一〇六八
○三九一—一〇六九

馮玉祥令所部第二集團各軍撤退至固安、靜海。

白崇禧電請蔣總司令打消辭意。

雲南各團體代表致電擁護中央。

上海學生一萬六千餘人集會，舉行檢閱典禮。

十一日 蔣總司令函中央政治會議，請辭中央政治會議主席職務。

京津衛戍總司令閻錫山抵達北京，派員接收財政交通等機構。

革命文獻錄：「閻錫山、白崇禧抵北京情形」。

國史館專檔：「閻錫山致馮玉祥請交還鮑旅武器」。

京津衛戍總司令閻錫山致電懇請蔣總司令打消辭意。

十二日 國民政府發表「對內宣言」，揭示：勵行法治、澄清吏治、肅清盜匪、

蠲免苛稅、裁減兵額等五大要政，以期推進建國工作。

國民政府公布「京津衛戍總司令部暫行條例」。

傅作義就天津警備司令職。

革命文獻錄：「津沽易幟」。

國民政府任命張蔭梧為北京警備司令，傅作義為天津警備司令。

閻錫山電告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及蔣總司令，直魯軍和平退出天津之五

項協定。

京津衛戍總司令閻錫山拜訪北京治安維持會委員。

京津衛戍總司令閻錫山電請國民政府及蔣總司令派員接收北京各機關。

國民政府准財政部「徵收麥粉特稅條例」備案。

○三九—一〇七〇

○三九—一〇七〇

○三九—一〇七〇

○三九—一〇七一

○三九—一〇七一

○三九—一〇七二

○三九—一〇七三

○三九—一〇七五

○三九—一〇七六

○三九—一〇七七

○三九—一〇七九

○三九—一〇八一

○三九—一〇八二

○三九—一〇八四

○三九—一〇八四

○三九—一〇八五

○三九—一〇八五

○三九—一〇八五

國民政府嘉勉財政部長宋子文。

武漢政治分會議決：漢陽兵工廠停造步槍，準備實行兵工政策。

駐濟南日軍釋放所拘革命軍九百十八人。

國民政府明令不得干涉司法行政之獨立。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外交部電令駐外各公使維持原職，使領館改懸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

國民政府委員胡漢民等自巴黎致電中央，建議駐外使節人選原則，主張不必急求各國之承認，而應着眼於不平等條約之取消。

國民政府內政部通令嚴禁人口買賣。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慰留主席蔣中正。

江蘇省政府及南京市政府挽留蔣總司令，請繼續捍衛黨國。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再電請蔣總司令繼續督師。

蔣總司令及軍事委員會分電閻錫山，同意與直魯軍商訂之撤退辦法，惟撤退時間應縮短為三日。

國民政府派員接收前北京政府各機關。

閻錫山電告國民政府及蔣總司令，已將直隸地方政務移交戰地政務委員會管理。

京津衛戍總司令閻錫山訓令：原北京政府之檔案文件，候國民政府派員接收。

○三九一—一〇八八

○三九一—一〇八八

○三九一—一〇八八

○三九一—一〇八九

○三九一—一〇九〇

○三九一—一〇九四

○三九一—一〇九四

○三九一—一〇九五

○三九一—一〇九五

○三九一—一〇九五

○三九一—一〇九六

○三九一—一〇九七

○三九一—一〇九七

○三九一—一〇九七

○三九一—一〇九八

京津衛戍司令閻錫山訪駐北京各國公使。

○三九一—一〇九八

十四日

國民政府慰留蔣總司令中正，勉繼續努力，用符出師靖國之夙願。

○三九一—一一〇〇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議決，派蔣中正赴北京祭告國父之靈

○三九一—一一〇〇

外交部長王正廷宣誓就職。

○三九一—一一〇〇

國民革命軍海軍總司令楊樹莊因病請辭，國民政府特予慰留。

○三九一—一一〇二

國民政府明令慰留內政部長薛篤弼。

○三九一—一一〇二

京津衛戍總司令閻錫山致電慰留徐源泉。

○三九一—一一〇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議決，直隸省政府移設保定。

○三九一—一一〇三

國民政府外交部裁撤北京郵政總局，令全國郵政統歸南京郵政政總局管理。

○三九一—一一〇三

國民政府明令各機關採用國製紙張，以符提倡國貨原則，並令財政部核減華紙捐稅。

○三九一—一一〇四

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軍長李品仙、葉琪抵北京，商討肅清京奉路奉軍之辦法。

○三九一—一一〇五

十五日

國民政府發表對外宣言，將以平等及相互尊重主權之宗旨與各國重訂平等新約。

○三九一—一一〇六

財政部長宋子文發表召開財政會議通電。

○三九一—一一〇八

戰地政務委員會派員接收前北京政府各機關。

○三九一—一一〇八

國民政府內政部通令保護女權。

○三九一—一一〇九

徐源泉就任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軍第十一軍團總指揮。

○三九一—一一〇九

十六日

新疆督辦楊增新通電歸附國民政府，改懸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

○三九—一一〇

蔣總司令中正通電全國，期勉國人奉行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

○三九—一一一

蔣總司令中正電復中國國民黨中常會，允北上祭奠國父之靈。

○三九—一一一

十七日

京津衛戍總司令閻錫山偕政黨代表公祭國父靈寢。

○三九—一一二

閻錫山派于珍、邢士廉赴奉天，勸導張學良服從國民政府，以政治方法

○三九—一一二

解決東三省問題。

○三九—一一二

臺灣嘉南大圳烏山頭隧道鑿通。

○三九—一一二

十八日

國府委員胡漢民提出「訓政大綱提案說明書」，闡述有關「政治會議綱領」及「國民政府組織綱領」之原則與制度。

○三九—一一三

胡漢民撰：「訓政大綱提案說明書」。

○三九—一一三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

○三九—一一八

國民政府明令財政部撥款補助籌辦國貨展覽會。

○三九—一二〇

蔣總司令中正返抵南京視事。

○三九—一二一

國民政府任命張繼、白雲梯、劉樸忱、羅桑囊嘉格桑澤仁、陳繼淹、李

○三九—一二一

鳳岡爲蒙藏委員會委員，並指定張繼、白雲梯、劉樸忱爲常務委員。

○三九—一二一

國民政府令准蔡元培辭第一交通大學校長職，由王伯羣繼任。

○三九—一二二

國民政府明令山東省政府增設工商廳，並任命陳鸞書爲該省政府委員兼

○三九—一二二

廳長。

○三九—一二三

國民政府令派工商部長孔祥熙赴北京敬謁國父之靈。

○三九—一二三

國民政府令派易培基接收北京故宮博物院。

○三九—一二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嘉勉閻錫山收復北京。

○三九—一二三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議決，國父靈櫬移寧事，由蔣中正赴北京謁靈時決定。

○三九—一二三

京漢鐵路全線通車。

○三九—一二三

臺灣製糖株式會社設立灣裡製糖所第二工廠。

○三九—一二三

十九日
駐華各公使復電祝賀外長王正廷就職；我駐海外使節改懸青天白日國旗。

○三九—一二四

國民政府會議續推閻錫山與馮玉祥會同蔣中正前往北京祭告國父靈櫬。

○三九—一二四

國民政府令准國立中華大學校兼任校長蔡元培辭職，並任命李煜瀛為該校校長。

○三九—一二四

國民政府任命鄒肇明為鳳陽關監督兼鳳陽口內地稅局局長；另任命唐海安為淮安關監督，池慶沂為揚由關監督。

○三九—一二四

二十日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京兆直隸區域之名稱。

○三九—一二五

全國經濟會議於上海開幕。

○三九—一二一

內政部通令查禁不良商標。

○三九—一二四

閻錫山向中央電呈時局意見。

○三九—一二四

天津警備司令傅作義搜查天津俄國領事館。

○三九—一二五

張敬堯向第三集團軍投誠，被編為第九軍軍長。

○三九—一二五

天津中等以上學生聯合會復會，並組成濟案外交後援聯合會。

○三九—一二五

張學良就任奉天軍務督辦，宣言停止軍事，休養生息；並任命萬福麟為



黑龍江督辦。

日本政府決定繼續駐兵山東，並圖長期侵占我膠濟鐵路。

日本政府補償臺灣銀行損失額一億九千二百餘萬元。

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明令不得拒絕收用小洋輔幣。

馮玉祥令所部將所繳奉軍鮑毓麟旅之槍械交付戰地政務委員會。

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將「煤油特稅短期公債」易名為「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

北京京師學務局改為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國民革命軍第九軍金漢鼎部在江西剿共失利。

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閻錫山致電軍事委員會，陳述裁兵主張。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議決暫行停止程潛之職權，聽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

中共頭目朱德、龔楚陷永新、蓮花、鄱縣，建立蘇維埃政權。

二十四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呈請國民政府設立裁兵善後委員會，辦理裁兵與生產事宜。

國民革命軍攻克多倫，收復察哈爾。

蔣總司令中正通令取消戰時所委任之游雜軍隊名義。

湖南省政府調查湘東各縣被共黨慘殺人數：郴、耒各五萬，永興二萬，平江等五縣各萬餘，宜章五千人。

○三九—一二三五

○三九—一二四一

○三九—一二四一

○三九—一二四二

○三九—一二四三

○三九—一二四三

○三九—一二四三

○三九—一二四四

○三九—一二四五

○三九—一二四七

○三九—一二四七

○三九—一二四八

○三九—一二四八

○三九—一二四九

○三九—一二五〇

○三九—一二五〇

東三省發表聯合通電，已舉張作相爲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兼吉林司令；張學良、萬福麟分任奉天、黑龍江兩省司令。

○三九—一二五〇

二十五日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平津地區首長及河北省政府委員人選之任命。

○三九—一二五一

國民政府接收前北京陸軍部航空署。

○三九—一二五一

內政部通令整頓各慈善機關。

○三九—一二五一

南桂馨就任天津市長職。

○三九—一二五二

美國艦隊司令及駐華公使建議美政府撤退在華之美軍。

○三九—一二五二

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決定設立裁兵善後委員會。

○三九—一二五三

蔣總司令中正啟程北上，擬在北平召開軍事善後會議。

○三九—一二五三

國民政府明令任命商震爲河北省政府主席。

○三九—一二五四

何成濬就任北平市市長兼公安局長職。

○三九—一二五四

戰地政務委員會豁免直隸境內苛捐。

○三九—一二五五

內政部通令調查倉儲情形，並提倡國貨。

○三九—一二五五

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三九—一二五六

全國經濟會議舉行第二次大會，討論裁兵、統一財政、統一交通等問題。

○三九—一二五九

上海中央日報載：「建議政府剋期裁兵從事建設案」。

○三九—一二六〇

上海中央日報載：「統一財政先從劃分國家稅地方稅及國家費地方費入手辦理案」。

○三九—一二六三

上海中央日報載：「裁撤通過稅改辦特種消費稅案」。

○三九—一二六三



上海中央日報載：「請實行保護貿易以裕稅源案」。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李濟深爲廣東省政府主席要案。

國民政府派錢永銘等十三人爲國貨銀行籌備委員。

國民政府任命錢天任爲外交部特派江西交涉員，原任林祖烈因病准辭該職。

天津警備司令傅作義下令撤銷未經承認之軍事機關。

國民政府明令：直隸改稱河北省；北京改名北平；劃北平與天津爲特別市。

全國經濟會議舉行第三次大會，通過裁兵、統一財政交通、保護貿易、整理公債等議案。

國民政府明令交通大學仍歸交通部管轄。

國民政府明令任命廣東省政府委員十二人及各廳廳長。

國民政府任命劉嶽峙兼湖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原任湖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李隆建准免本兼各職。

中國國民黨廣東黨務指導委員會電請中央召胡漢民等回國，並請正式決定以南京爲首都。

國民政府任命謝葆章爲海道測量局局長兼海岸巡防處處長。

國民政府明令規定前大總統黎元洪之營葬典禮。

國民政府接收清史館。

中央常務會議議決禁止招募新兵。

○三九—一一六七

○三九—一一七〇

○三九—一一七〇

○三九—一一六九

○三九—一一六九

○三九—一一七〇

○三九—一一七二

○三九—一一七三

○三九—一一七三

○三九—一一七四

○三九—一一七四

○三九—一一七四

○三九—一一七四

○三九—一一七五

○三九—一一七六

二十九日

全國經濟會議舉行第四次大會，通過解決銀行、幣制問題，及組織國民裁兵協會，通電全國請求裁兵等要案。

國民政府明令各機關之俸給概自八月一日起照原數支給。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定河北省政府設於保定等議案。

國民政府農礦部公布「國民政府農礦部設立各礦局公司督辦監督條例」。

國民政府令財政部撥款修建魯、直、豫三省之黃河工程。

大學院草擬訓政時期施政要目。

谷正倫就任首都衛戍司令職。

南京建設委員會議兵工政策實施方法。

北平俄國庚款委員會聲明不變更庚款資助教育經費方針。

駐濟南日兵又大舉檢查，拘捕我國人民多名。

國民政府指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擬具裁兵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明令取消「戰地政務委員會」。

全國經濟會議閉幕，通電請從速統一全國財政。

上海中央日報載：「宋子文閉幕演說詞」。

國民政府指令大學院院長蔡元培組織「革命功勛子女免費就學審查委員會」。

國民政府令將已設立之電臺暫交建設委員會管理，以一事權。

國民政府訓令江蘇省政府及上海特別市於七月一日辦理劃分治權事項。

○三九—二七七

○三九—二七九

○三九—二八〇

○三九—二八〇

○三九—二八二

○三九—二八二

○三九—二八三

○三九—二八三

○三九—二八三

○三九—二八四

○三九—二八四

○三九—二八五

○三九—二八五

○三九—二八六

○三九—二八七

○三九—二八八

○三九—二八八

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內政部，准將甘肅省白馬關改設縣治，定名為永康縣。

○三九——一八九
○三九——一八九



Academia Historica

○四〇——〇〇一

審計院正式成立。

○四〇——〇〇二

浙江大學改稱「國立浙江大學」。

○四〇——〇〇二

張學良致電北伐軍總司令蔣中正等，聲明決不妨礙國家統一。

○四〇——〇〇二

四川局勢呈現混亂狀態。

○四〇——〇〇三

郵政總局在上海成立辦事處。

○四〇——〇〇三

二日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條例」及「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基金條例」。

○四〇——〇〇四

國民政府令勉川康邊防總指揮劉文輝，推行國民黨主義政綱，以綏服邊民。

○四〇——〇〇六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委分電汪精衛、蔣中正等，促參加二屆五中全會，共同規劃黨務軍政各事。

○四〇——〇〇七

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何應欽報告稱，目前全國兵額共有二百二十萬人以上，每月軍費至少需六千萬元。

○四〇——〇〇八

楊增新電告中央，新疆省政府已於六月二十日成立。

○四〇——〇〇八

鄒魯一行抵奧京維也納。

○四〇——〇〇九

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特別市組織法」及「市組織法」。

○四〇——〇〇九

北伐軍總司令蔣中正抵北平。

○四〇——〇〇九

民國十七年 六月、七月

一二九

四 日

中央大學呈准改設八學院。

○四〇—〇〇二〇

交通部長王伯羣發出通電，召集全國交通會議。

○四〇—〇〇二一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通過「會計法」。

○四〇—〇〇二二

京津衛戍總司令閻錫山致電蔣總司令，報告收編平津軍隊情形。

○四〇—〇〇二三

河北省政府在天津成立。

○四〇—〇〇二四

中國測地協會召開成立大會。

○四〇—〇〇二五

張學良就任東三省保安總司令。

○四〇—〇〇二六

五 日

北伐軍總司令蔣中正致電馮玉祥等，主張裁兵以救國。

○四〇—〇〇二七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條例」及

○四〇—〇〇二八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四〇—〇〇二九

北伐軍總司令蔣中正省視總理遺容，並考慮對日問題。

○四〇—〇〇三〇

國民政府委員馮玉祥通電表示對時局之意見。

○四〇—〇〇三一

私立之江大學校董會決議：本大學暫行停辦。

○四〇—〇〇三二

六 日

北伐軍總司令蔣中正代表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在北平西山碧雲寺祭告

○四〇—〇〇三三

國父之靈。

○四〇—〇〇三四

革命文獻錄：「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代表蔣中正祭告孫總

○四〇—〇〇三五

理文」。

○四〇—〇〇三六

革命文獻錄：「蔣總司令祭告孫總理文」。

○四〇—〇〇三七

國民政府令准工商部所擬訂之「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四〇—〇〇三八

國民政府召開常會，議決多項要案。

○四〇—〇〇三九

中央政治會議北平政治分會成立。

○四〇—〇〇六一

國民政府令派蔣作賓爲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

○四〇—〇〇六一

國民政府任命王開疆爲法官懲戒委員會秘書長。

○四〇—〇〇六一

國民政府任命賀衷寒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警衛司令部政治訓練部主任。

○四〇—〇〇六一

北伐軍總司令蔣中正電覆閻錫山，嘉勉其收編平津軍隊。

○四〇—〇〇六二

中國國民黨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在成都成立。

○四〇—〇〇六二

七日
外交部發表關於不平等條約之宣言。

○四〇—〇〇六三

北伐軍總司令蔣中正致函段祺瑞，深願其愛惜令名，善用勳望，以固革命之基，而奠共和之實。

○四〇—〇〇六三

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馮玉祥電令所屬，嚴禁招兵。

○四〇—〇〇六五

新疆省政府主席楊增新被刺。

○四〇—〇〇六六

臺灣總督府爲取締思想犯，新設高等警察。

○四〇—〇〇六六

八日
外交部照會義大利公使及丹麥公使，聲明廢除期滿條約另訂新約。

○四〇—〇〇六六

京津衛戍總司令閻錫山再致電蔣總司令，報告收編平津軍隊情形。

○四〇—〇〇六七

張學良之輸誠代表王樹翰、邢士廉、米春霖等抵天津，奉軍由灤州向山海關撤退。

○四〇—〇〇六八

九日
國民政府核准交通部所擬呈之交通部購料委員會章程、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章程及交通部財務委員會章程。

○四〇—〇〇六八

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

法」。

國民政府飭軍事委員會通令各軍，禁止招募新兵。

國民政府任命張邦翰兼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工會組織暫行條例」。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于右任在中央黨部紀念週報告：一、希望國內外同志出席五中全會；二、裁軍建國；三、整理財政。

金樹仁致電國民政府等，報告新疆省主席楊增新遇害及處決樊耀南之情形。

故宮博物院當局向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等，報告該院對北洋政府之奮鬥情形。

中共在莫斯科召開「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

郭華倫撰：「有關『六大』之批判」。

郭華倫撰：「『六大』之根本錯誤」。

國民政府委員會召開第七十八次會議。

全國財政會議閉幕。

外交部通告葡駐華公使，爾後中、葡二國關係請適用「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

北伐軍蔣總司令中正在北平接見王樹翰、邢士廉等，告以東三省須先行易幟，奉行三民主義。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戴季陶在漢口發表演說。

○四〇—〇〇七二

○四〇—〇〇七二

○四〇—〇〇七三

○四〇—〇〇七三

○四〇—〇〇七七

○四〇—〇〇七七

○四〇—〇〇七八

○四〇—〇〇七九

○四〇—〇〇八四

○四〇—〇〇八七

○四〇—〇〇九二

○四〇—〇〇九二

○四〇—〇〇九四

○四〇—〇〇九五

○四〇—〇〇九五

段祺瑞函覆北伐軍總司令蔣中正。

上海商務印書館開辦暑期圖書館講習班。

日商促請日駐上海總領事清水，向上海交涉總署要求停止罷工。

中央政治會議召開第一四八次會議，議決多項議案。

蒙藏委員會成立。

外交部照會法國駐華代辦，請委派全權代表另訂新約。

國民政府電令在美之前外交部部長伍朝樞正式向美國政府要求委派全權代表改訂新約。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李宗仁向記者談述軍事政治裁兵等問題。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裁兵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審計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令准交通部及審計院所呈擬：交通部職員甄用委員會章程及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國民政府令准交通部所呈擬：交通部直轄各大學組織大綱。

國民政府明令：所有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全國舊欠田賦實欠在民者，一律豁免。

國民政府任命朱兆莘為外交部次長。

吳佩孚由大竹移住達縣。

國民政府召開第七十九次會議，決議多項要案。

十四日 北伐軍蔣總司令中正在北平舉行記者招待會，並發表「軍事整理案」、「編遣部隊之裁遣方法」及「裁兵意見書」。

○四〇—〇〇九六

○四〇—〇〇九七

○四〇—〇〇九七

○四〇—〇〇九八

○四〇—〇〇九九

○四〇—〇〇九九

○四〇—〇一〇〇

○四〇—〇一〇〇

○四〇—〇一〇二

○四〇—〇一〇五

○四〇—〇一〇八

○四〇—〇一〇八

○四〇—〇一〇九

○四〇—〇一〇九

○四〇—〇一〇九

○四〇—〇一一〇

國民政府任命孟元文兼山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

○四〇—〇一六

大學院公布大學院美術展覽會組織大綱九條、美展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七條、美展會審查委員會組織大綱八條、美展會徵集出品簡章十四條及美展會獎勵簡章十條。

○四〇—〇一六

東三省省議會聯合會制定臨時保安公約，並組織臨時保安會，推選張學良等十七人爲保安會會員，執行東北各省區之最高行政權。

○四〇—〇一六

十五日

北伐軍總司令蔣中正對直魯軍下討伐令，並任命白崇禧爲前敵總指揮兼右路軍總指揮，方振武爲左路軍總指揮，陳調元爲總預備隊總指揮。

○四〇—〇一八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于右任發表談話。

○四〇—〇二〇

裁釐委員會召開成立大會。

○四〇—〇二〇

臺灣民眾黨召開第二次黨員大會。

○四〇—〇二一

十六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四〇—〇二三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于右任在中央黨部紀念週報告。

○四〇—〇二三

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處理逆產條例」。

○四〇—〇二三

國民政府召開第八十次會議，作成多項決議。

○四〇—〇二五

國民政府令准中國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所呈擬：「修改該行招股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四〇—〇二七

北伐軍蔣總司令中正對北平學界發表演說。

○四〇—〇二七

北平政治分會召開第一次會議。

○四〇—〇二八

國民政府委員閻錫山致電國民政府，表示贊成將三特別區改爲行省。

○四〇—〇二九



國民政府委員李宗仁致電蔣總司令，報告第三路軍所募新兵，抵達武漢後，即令其拆城築路，實行兵工政策。

○四〇—〇一二九

國民政府委員李宗仁致電張學良，勸其服從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

○四〇—〇一三〇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將丹徒縣改名鎮江縣，即將省政府移設鎮江。

○四〇—〇一三一

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權度標準」。

○四〇—〇一三一

國民政府公布「全國禁煙會議組織條例」以及「全國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〇—〇一三二

中央政治會議召開第一四九次會議。

○四〇—〇一三四

北伐軍總司令蔣中正對北平各界演講「中國建設之途徑」。

○四〇—〇一三五

蔣總司令中正考量裁兵後國防設計畫。

○四〇—〇一四〇

駐華公使團舉行會議，多數公使均贊成中國與各國通商新約簽訂後，舊約方才失效。

○四〇—〇一四〇

日駐滬領事矢田七太郎就「濟南慘案」與外交部長王正廷作第二次交涉。

○四〇—〇一四一

上海熟貨業工友發表反對店主閉店宣言。

○四〇—〇一四一

十九日

國民政府農礦部公布「農礦部清查各礦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

○四〇—〇一四三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召開第一五七次會議，議決多項議案。

○四〇—〇一四八

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北平國立各校合組爲國立中華大學，以李煜瀛爲校長。

○四〇—〇一四九

外交部部長王正廷，照會日本公使芳澤謙吉，希望日本政府於最短期間

內，委派代表締結中日新商約。

熱河奉軍將領湯玉麟電稟國民政府，表示改懸青天白日旗，服從三民主義。

日本駐奉天總領事面告張學良，反對東三省當局服從國民政府。

二十日 國民政府令准軍事委員會所呈擬：「軍事委員會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章程」。

內政部公布「種痘條例」。

大學院派員接收平津教育文化機關。

國民政府明令內政部從優議卹前新疆省政府主席楊增新。

我駐日公使汪榮寶赴日外務省抗議日奉天總領事阻撓張學良易幟，干涉南北統一；日方則答稱，此舉僅為對張氏之忠告，並未干涉內政。

四川旅滬公民代表團代表前赴淞滬警備司令部請願，查訊劉湘私買軍火案。

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違警罰法」。

全國反日大會在上海成立。

四川旅滬公民請扣劉湘軍火請願團前往淞滬警備司令部談話。

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于右任對記者談話，其重點為：（一）五次全會決不變期；（二）中央對廢除不平等條約，乃秉承總理遺志，決不讓步；（三）討論政治分會制度之存廢問題。

大學院通令：限各省區於十八年五月前制定「推行義務教育計畫」。

○四〇—〇一四九

○四〇—〇一五〇

○四〇—〇一五〇

○四〇—〇一五〇

○四〇—〇一五二

○四〇—〇一五三

○四〇—〇一五三

○四〇—〇一五四

○四〇—〇一五四

○四〇—〇一五五

○四〇—〇一六五

○四〇—〇一六五

○四〇—〇一六六

○四〇—〇一六六

四川旅滬各界聯合爲反對劉湘私購軍火，假上海寧波會館開會。
湖南平江駐軍因受共黨分子黃公略煽惑叛變，成立紅軍第五軍，由彭德懷任軍長。

二十三日

○四〇—〇一六七
○四〇—〇一六七
○四〇—〇一六八

國民政府令准內政部呈請，將新疆乾德城縣佐改升縣治。
京師大學師範部學生爲謀本校獨立，特合學生、自治二會組成運動委員會。

○四〇—〇一六八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于右任在中央黨部紀念週報告「裁兵問題」略謂：如四川兵額多而無首先裁兵之人，但亦不能聽其據地自雄，如不早覺悟，國民政府對之用兵，亦不得已。

○四〇—〇一七〇

蔣總司令中正爲日人阻我東三省通電易幟，深感痛心。

○四〇—〇一七一

東三省臨時保安委員會成立，委員長爲張學良，副委員長爲袁金鎧。

○四〇—〇一七一

國民政府委員會召開第八十二次會議，決議要案多項。

○四〇—〇一七一

國民政府公布「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四〇—〇一七三

國民政府駁斥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兼上訴院院長盧興原不服法官懲戒委員會免職之處分。

○四〇—〇一七四

財政部裁釐委員會召開第四次大會，並宣布閉幕。

○四〇—〇一七五

財政部呈報國民政府：全國禁煙會議及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已公布，本部原辦各省禁煙業務，自應一律結束。

○四〇—〇一七八

美使馬慕瑞照會外交部長王正廷，聲明美國贊同伍朝樞之改約要求。

○四〇—〇一七八

全國反日會議召開第一次會議。

○四〇—〇一八〇



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發表禁煙委員會、國軍五個師與處理逆產委員會等機構，以及本屆國際聯合會赴會代表之人事命令。

中央政治會議召開會議，作成多項決議案。

中美簽訂關稅新約。

盧化錦撰：「中美關稅新約」。

育幹撰：「列強對華態度的轉變與最近廢約交涉」。

國民政府令准江蔣省政府之請，將丹徒縣改為鎮江縣。

北伐軍總司令蔣中正委派總參謀長李濟深代理總司令留守北平，即行南下。

大學院頒布各省市交換小學教員意見辦法七條。

張學良致電軍事委員會委員何成濬，以表明關於東三省問題之心跡。

四川旅滬各界聯合會，為反對劉湘私購械彈，飛電蔣總司令中正、馮玉祥、李宗仁等，請飭令沿途各軍嚴查扣留。

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陸軍禮節」。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特種工會組織條例」。

張學良電告在平之代表邢士廉等，表示服從國民政府，並願為蔣總司令效力。

旅滬川人要求駐滬領事制止劉湘運購外械事件。

臺灣民眾黨召開中央常務委員會。

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

○四〇—〇一八一
○四〇—〇一八二
○四〇—〇一八三
○四〇—〇一八四
○四〇—〇一九二
○四〇—〇一九七
○四〇—〇一九八
○四〇—〇一九八
○四〇—〇一九八
○四〇—〇一九八
○四〇—〇一九八
○四〇—〇二〇〇
○四〇—〇二〇一
○四〇—〇二〇三
○四〇—〇二〇三
○四〇—〇二〇三
○四〇—〇二〇三
○四〇—〇二〇四



國民政府任命陳際翔爲國民政府賑務處副處長。

○四〇—〇二〇五

全國反日大會在上海閉幕。

○四〇—〇二〇五

上海市政府農工商局發表上海熟貨業勞資調查委員會決定書。

○四〇—〇二〇六

四川旅滬人士熊克武、趙鐵橋等聯名電呈中央，請迅速處置劉湘私購外械案。

○四〇—〇二〇八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及「土地徵收法」。

○四〇—〇二〇八

蔣總司令中正返回南京。

○四〇—〇二一八

外交部長王正廷復美公使修約照會，聲明已特派伍朝樞爲全權代表，並望會議及早開始。

○四〇—〇二一九

大學院通令全國教育行政機關以及國立院校，遵行「師範教育制度辦法」。

○四〇—〇二一九

農礦部制定「農礦部駐滬辦事處暫行章程」。

○四〇—〇二二〇

淞滬警備司令錢大鈞說明扣留川軍私購外械事。

○四〇—〇二二一

上海學生紛往閘北各地，勸導經售日貨之商店閉店停市。

○四〇—〇二二一

日本政府派遣林權助赴奉天辦理交涉。

○四〇—〇二二一

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工商部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在上海成立。

○四〇—〇二二三

三十日

國民政府發表潘連茹、胡適、伍朝樞等新任命。

○四〇—〇二二三

國民政府令准大學院之呈請，改定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章程。

○四〇—〇二二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會召開談話會，討論二屆五中全會準備事項。

○四〇—〇二二三



美駐華公使照覆外交部對所提修約事有所聲明。

○四〇—〇二三三

截季陶電請川中將領停止戰鬪，從事救川救國。

○四〇—〇二三四

回蒙士紳代表請將甘肅西部及寧夏特區額魯善額等二旗改建行省。

○四〇—〇二三四

三十一日

大學院通令各省市及大學區提高小學教員待遇。

○四〇—〇二三五

外交部飭駐日公使向日本政府交涉，應制止其駐奉天總領事干涉東三省行動。

○四〇—〇二三六

日使芳澤謙吉答覆外交部廢約照會。

○四〇—〇二三六

甘肅省政府主席劉郁芬報告新疆近況。

○四〇—〇二三八

何世楨接任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新院長，由書記官長惠勒代表原院長盧興原辦理移交。

○四〇—〇二三八

金問泗撰：「何世楨爲臨時法院院長的交涉」。

○四〇—〇二三八

八月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各省政府，按「撫卹黃花岡先烈給款補充條例」徵求殉義黃花岡先烈遺族，給予撫卹年金，以勵有功，而彰國典。

○四〇—〇二三一

中國國民黨二屆五中全會召開談話會。

○四〇—〇二三二

國民政府委員孫科致電中國國民黨二屆五中全會，陳述其主張。

○四〇—〇二三三

北伐軍第一集團軍第一期整編就緒。劉峙任第一師師長。

○四〇—〇二三三

南京等地舉行追悼北伐陣亡將士大會。

○四〇—〇二三三

中央廣播電臺開始播音。

○四〇—〇二三四

熱河奉軍將領湯玉麟通電服從國民政府。

○四〇—〇二三四

西康與西藏代表請中央改康藏爲三個行省。

○四〇—〇二三五



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及「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四〇—〇二三六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吳敬恆發表「以黨紀勸陳公博」文。

○四〇—〇二四四

全國民用航空聯席會議舉行第一次正式會議。

○四〇—〇二四五

臺灣民眾黨通電日本首相、外務大臣等，認日本內閣對中國之態度，顯係破壞民國統一與東洋和平之行爲。

○四〇—〇二四六

三日 國民政府召開委員會，作成多項決議。

○四〇—〇二四六

國民政府發布山東省政府及賑款委員會等機構人事命令一批。

○四〇—〇二四八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賑務處組織條例」。

○四〇—〇二四八

朱兆莘就任外交部次長。

○四〇—〇二四八

張學良輸誠代表邢士廉、王樹翰偕同北伐軍代表方本仁、何家駒抵瀋陽。

○四〇—〇二四八

盜掘清東陵等要犯譚松艇被捕。

○四〇—〇二四九

四日 中國國民黨二屆五中全會召開第一次預備會議，作成多項決議。

○四〇—〇二五〇

萬國世界語第二十次大會在盎凡爾舉行，我國派胡愈之出席大會。

○四〇—〇二五〇

楊森電呈中央表明心跡，請派公正大員赴川查明真相。

○四〇—〇二五一

五日 蔣總司令中正發表談話，呼籲中國國民黨黨員團結一心。

○四〇—〇二五一

駐天津日兵在天津東站刺傷郵務工人，爲法兵拘捕，引起交涉。

○四〇—〇二五二

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司法官任用考試暫行條例」及「駐外使館職員任用考試條例」。

○四〇—〇二五三



國民政府明令直轄機關，切實執行「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四〇—〇二六二

大學院令准私立金陵大學立案，該校設有文、理、農三學院。

○四〇—〇二六四

中國國民黨二屆五中全會召開第二次預備會議。

○四〇—〇二六四

八日

中國國民黨二屆五中全會揭幕。

○四〇—〇二六四

國民政府向中國國民黨二屆五中全會報告自改組後軍事政務經過情形。

○四〇—〇二六六

中英寧案由外交部司長徐謨在上海與英駐滬總領事巴頓交談談判完竣。

○四〇—〇二六八

日本代表林權助竟要挾張學良中止東三省易幟行動。

○四〇—〇二六八

九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照會英國駐華公使：組織中英調查委員會，解決中英寧案；英艦砲擊南京事，望英政府表示歉意；修訂現行條約，使其他懸案一併解決，均獲英公使同意。

○四〇—〇二七〇

金問泗著：「中英寧案談判經過」。

○四〇—〇二七二

中國國民黨二屆五中全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召開第三次會議。

○四〇—〇二七七

錢大鈞就任陸軍第三師師長。

○四〇—〇二七七

方本仁致電何成濬，報告日人林權助干涉東北易幟事。

○四〇—〇二七八

日人林權助對張學良聲稱：倘東三省當局蔑視日本之警告，改掛青天白日旗，日本必具強固決心，而取自由行動。

○四〇—〇二七八

第二次中壢事件發生。

○四〇—〇二八〇

十日

全國交通會議開幕。

○四〇—〇二八二

上海郵務等七大工會向中國國民黨二屆五中全會具呈「勞工建設事項建

議書」。

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二屆五中全會舉行第二、三次大會。

蔣總司令中正赴滬敦勸張人傑、李煜瀛回京參加二屆五中全會。

十三日

國民政府舉行第四十五次國父紀念週，譚延闓盛讚中國國民黨二屆五中全會成就。

國民政府任命熊式輝、陳焯、朱紹良、方鼎英等爲陸軍第五、六、八、

十師師長。

于右任答覆民眾團體請願案。

英國新聞記者辛博森在北平發表談話，證實張作霖確爲日人炸死。

美駐華公使馬慕瑞赴朝鮮避暑，道經瀋陽，楊宇霆訪之於美領事館。

十四日

國民政府農礦部公布「農礦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組織規則」。

中國國民黨二屆五中全會舉行第四、五次大會。

閻錫山致電國民政府，請組特別法庭審判盜陵案。

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二屆五中全會閉幕。

閻錫山訓令平津各軍警機關，嚴厲制止共黨煽惑工會，並暫行解散已成

立之工會。

中國勞工運動史錄：「北平總工會的成立績效與挫折」。

四川籌辦民國日報，川軍向成傑部被繳械遣散。

何成濬致電蔣總司令中正，說明處理東陵盜墓嫌犯譚溫江之態度。

十六日

大學院核准「國立武漢大學組織大綱」。

○四〇—〇二八三

○四〇—〇二八四

○四〇—〇二八七

○四〇—〇二八七

○四〇—〇二八九

○四〇—〇二八九

○四〇—〇二八九

○四〇—〇二九〇

○四〇—〇二九一

○四〇—〇二九一

○四〇—〇二九四

○四〇—〇二九五

○四〇—〇二九六

○四〇—〇二九八

○四〇—〇三〇一

○四〇—〇三〇二

○四〇—〇三〇二

大學委員會舉行會議，決議在北平實施大學區制。

○四〇—〇三〇六

十七日 國民政府召開會議，作成多項決議。

○四〇—〇三〇六

外交部長王正廷與德國駐華公使卜爾熙簽訂中德關稅新約。

○四〇—〇三〇八

蔡元培請辭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國民政府委員、大學院院長、代理司法部長等職務。

○四〇—〇三〠九

國民政府決議：清華學校改爲清華大學，直接受國民政府管轄，並任命

羅家倫爲校長。

○四〇—〇三〠九

美考古學家安德魯與格蘭傑談蒙古探險新發現。

○四〇—〇三〠九

十八日 全國交通會議閉幕。

○四〇—〇三一〠

湖南安源破獲共黨機關，設立臨時清共委員會。

○四〇—〇三一八

王寵惠由歐洲返抵廣州發表談話謂，歐人對五三濟南事件已明白其真相。

○四〇—〇三一八

十九日 東三省代表邢士廉宣稱，東三省於精神上早已服從中央政府。

○四〇—〇三一九

二十日 國民政府成立禁煙委員會。

○四〇—〇三二〠

中國國民黨中常委于右任在中央黨部紀念週報告五次大會整個決議案。

○四〇—〇三二一

中國國民黨四川省黨部徵選各縣市指委。

○四〇—〇三二一

山東汶河彌河水漲，溺死一萬八千人，無家可歸者三萬餘人。

○四〇—〇三二一

日人林權助召集全滿日領事等舉行會議，研討對奉問題。

○四〇—〇三二二

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召開第八十七次委員會。

○四〇—〇三二二

蔣總司令中正下令清掃盤據樂河之直魯殘軍。

○四〇—〇三二四



國民政府發布北平與天津爲特別市人事命令。

國民政府正式任命羅家倫爲首任清華大學校長。

太原政治分會舉行第一次會議。

古巴承認國民政府，並贊同廢除不平等條約。

上海市政府召集熟貨業代表會談，解決「上海熟貨業工潮」。

上海臨時法院與領事團會商討論修改領事觀審之規定。

張學良致電北平當局，報告收束關內直魯軍殘部情形。

二十二日

中央政治會議召開第一五一一次會議，作成多項決議。

白崇禧電稱：直魯殘軍得某國暗助，與安福系勾結，並圖進襲天津，已令各軍戒備。

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農礦部公布「特准採探煤油礦暫行條例」。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多項議案。

國民政府派劉書蕃爲中華民國郵政總辦。

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任命繆培南、王均、金漢鼎、夏斗寅等，爲陸軍第四、七、十

二、十三師師長。

國民政府召開第八十八次委員會。

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四川革命先進楊維逝世。

二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舉行會議，通過多項議案。

國民政府發布海軍總部及福建、山東、河北、河南省府等機構人事命

○四〇—〇三二六

○四〇—〇三二六

○四〇—〇三二七

○四〇—〇三二八

○四〇—〇三二八

○四〇—〇三二九

○四〇—〇三三一

○四〇—〇三三二

○四〇—〇三三三

○四〇—〇三三三

○四〇—〇三三四

○四〇—〇三三七

○四〇—〇三三七

○四〇—〇三三八

○四〇—〇三三九

○四〇—〇三四〇

○四〇—〇三四〇

令。

國民政府慰留蔡元培。

劉人瑞談述東陵被盜情形。

上海時報載：「東陵被掘案誌詳」。

蔣伯誠電告共黨在蘭谿叛亂情形。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預算委員會條例」。

國民政府委員會召開第八十九次會議，議決要案多項。

中國國民黨中央令北平特別市黨部恢復各工會工作。

胡漢民返抵香港。

浙江反省院院長沈定一被刺身死。

外交部駐滬情報處遭捕房搜查干涉，交涉員奉部令向領事首領提出抗議。

駐濟南日軍換防。

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特任譚延闓、蔣中正、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楊樹莊、李濟深、何應欽、蔡元培、于右任、宋子文、王伯羣、蔣作賓爲預算委員會委員。

中央政治會議召開第一五二次會議，議決多項議案。

美使館照會外交部，請迅派全權代表簽字非戰公約。

三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召開第一六三次會議，決議要案多項。
雷長祿等四師謀變被繳械。

○四〇—〇三四一

○四〇—〇三四二

○四〇—〇三四三

○四〇—〇三四四

○四〇—〇三四五

○四〇—〇三四六

○四〇—〇三四七

○四〇—〇三四八

○四〇—〇三四九

○四〇—〇三五〇

○四〇—〇三五〇

○四〇—〇三五〇

○四〇—〇三五〇

○四〇—〇三五〇

○四〇—〇三五〇

○四〇—〇三五〇

○四〇—〇三五〇

○四〇—〇三五〇

○四〇—〇三五〇

○四〇—〇三五〇



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委員會召開第九十次會議，通過多項議案。

○四〇—〇三五八

蕪湖反日會爲禁菜籽運往日本，向交涉署請願，與衛兵衝突，發生血案。

○四〇—〇三六〇

九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派李烈鈞、宋淵源、鍾榮光、陳嘉庚、陳季良、孔祥熙爲僑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周啟剛、丘莘昀爲常務委員。

○四〇—〇三六三

國民政府令：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林森、蕭佛成、鄧澤如未到任以前，由李烈鈞、宋淵源、孔祥熙暫行代理。

○四〇—〇三六三

國民政府農礦部公布「設計委員會會議細則」及「設計委員會辦事細則」。

○四〇—〇三六三

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等：所有各種特別法庭均應取消，「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應即撤除。

○四〇—〇三六五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通電：自本年一起，以十月十一日爲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爲肅清直魯叛軍，白崇禧分防駐華使節。

○四〇—〇三六六

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實行縮編。

○四〇—〇三六六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軍軍長郭汝棟報告川局演變情形。

○四〇—〇三六七

二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對新聞界談論有關黨國時局之意見，力言尊重黨的尊嚴，鞏固黨的團結；並總表「最近對黨國之感想」乙文，強調培養國力，以救亡圖存。

○四〇—〇三六八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于右任在中央黨部紀念週報告「中國統一與帝國主

民國十七年 八月、九月

一二四七

義者之恐慌」。

全國學生總會在南京召開第十屆代表大會。

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召開第一六四次會議，通過要案多項。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成立。

國民政府委員胡漢民由歐返抵上海，與蔣中正、吳稚暉商討黨國要政。

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通電聲討張宗昌。

國民政府任命李書華爲國立中華大學副校長。

外人調查統計：近四年直魯兩省因軍事匪亂，壯丁減少一百八十餘萬，將餓死者在五十萬人以上，財產損失二萬萬以上，牛馬驢騾損失二十餘萬頭。

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委員會召開第九十一次會議，通過起草文官甄別及任用暫行條例等要案。

全國學生總會第十屆代表大會閉幕。

五日 中央政治會議召開第一五三次會議，通過熱河、察哈爾、綏遠、青海、西康等特別區改省等要案。

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召開第一六五次會議，通過設置黨報辦法等要案。

七日 國民政府委員會召開第九十二次會議，討論開辦基本工商業，以實現民生主義等案。

國民革命軍攻克蘆臺、寧河與豐臺。

○四〇—〇三七三

○四〇—〇三七四

○四〇—〇三七七

○四〇—〇三七八

○四〇—〇三七九

○四〇—〇三八〇

○四〇—〇三八一

○四〇—〇三八一

○四〇—〇三八一

○四〇—〇三八三

○四〇—〇三八四

○四〇—〇三九〇

○四〇—〇三九一

○四〇—〇三九三

○四〇—〇三九六

南京、北平等地召開辛丑和約國恥紀念會。

長興公司股東電請建設委員會收回由該會自辦成命。

臺灣米庫合作社協議會在臺北成立。

國民政府特派財政部長宋子文、交通部長王伯羣爲禁煙委員會委員。

國民政府任命盧漢爲雲南省政府委員；崔廷獻爲天津特別市市長。

國民革命軍克復豐潤。

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軍組織裁兵善後整理委員會。

國民革命軍克復唐山。

日本希望中國對濟南慘案不提賠款要求。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召開第一六六次會議，通過議案多項。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軍閥張宗昌。

國民政府任命熊式輝兼淞滬警備司令，錢大鈞兼江南剿匪司令，方鼎英

兼江北剿匪司令。

國民政府農礦部公布「農礦部直轄北平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

財政部成立錢幣司。

郵政總局設立北平保管處。

高雄州立屏東農業學校創立。

國民政府明令軍事委員會優卹郭松齡。

國民政府委員會召開第九十三次會議，通過公布禁煙等案。

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軍實行縮軍爲師計畫。

○四〇—〇三九八

○四〇—〇三九八

○四〇—〇三九八

○四〇—〇三九九

○四〇—〇三九九

○四〇—〇三九九

○四〇—〇四〇一

○四〇—〇四〇二

○四〇—〇四〇二

○四〇—〇四〇三

○四〇—〇四〇四

○四〇—〇四〇四

○四〇—〇四〇四

○四〇—〇四〇八

○四〇—〇四〇八

○四〇—〇四〇八

○四〇—〇四〇九

○四〇—〇四〇九

○四〇—〇四一〇



國民政府委員胡漢民發表「訓政大綱提案說明書」。

「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召開結束會議。

上海時報載：「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工作經過」。

西安各界舉行歡迎馮玉祥大會。

十六日
上海及杭州發生大水災。

上海電車司機吳同根爲法兵刺殺。

哈爾濱地方當局拘捕張宗昌部屬李匡等人。

十七日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禁煙法」及「禁煙法施行條例」。

國民政府明令將熱河、察哈爾、綏遠、青海、西康各行政區改爲行省。

十八日
國民政府委員會召開第九十五次會議。

羅家倫就任國立清華大學校長。

國民政府任命張紘忠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需學校校長。

十九日
中央政治會議召開第一五五次會議，通過挽留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及維持

故宮博物院等要案。

張繼撰：「請維持（故宮博物院組織條例）原案設立專院」。

國民政府任命呂苾籌爲國民政府秘書長；張治中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軍政廳廳長；王伯羣兼交通大學校長。

國民革命軍達成肅清關內殘餘軍閥之任務，第十二路軍指揮部通電報告

叛軍直魯殘部乞降情況。

直魯軍閥張宗昌、褚玉璞殘部爲奉軍所敗；楊宇霆邀張、褚商定收編其

○四〇—○四二八

○四〇—○四三二

○四〇—○四三三

○四〇—○四三四

○四〇—○四三五

○四〇—○四三六

○四〇—○四三七

○四〇—○四三八

○四〇—○四四一

○四〇—○四四二

○四〇—○四四三

○四〇—○四四四

○四〇—○四四四

○四〇—○四四四

○四〇—○四四六

○四〇—○四四八

○四〇—○四四八

○四〇—○四四八

殘軍辦法。

濟南臨時治安會召開全體大會，以對付部份人士所提出之改組問題。

國立四川大學討論委員會召開會議，研討將成都十個大專學校改組爲四川大學。

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召開第一六八次會議，通過加推胡漢民、孫科爲中常委等要案。

外交部長王正廷報告外交近況。

福建省政府改組，楊樹莊出任省主席。

國民革命軍代理第三十七軍軍長范熙績向第二軍團電告許琨率部乞降情形。

二十八軍鄧錫侯部李家鈺、陳鼎勳等二十一位將領聯名通電，指責資中會議，並請各方阻止開釁。

南京漢西門發生炸藥爆炸事件，死傷四、五十人，震倒房屋四、五十間。

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委員會召開第九十六次會議，通過青海省政府委員任命及改中華大學爲北平大學等要案。

教育雜誌載：「北平大學區組織大綱」。

教育雜誌載：「內政部長薛篤弼呈復國民政府關於蒙藏事宜辦法」。

國民政府發佈上海特別市人事命令一批。

國民政府預算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

二十三日

國民革命軍肅清在灤縣之直魯殘軍，將投降之直魯軍暫編爲三個師。

〇四〇—〇四四九

〇四〇—〇四四九

〇四〇—〇四五—

〇四〇—〇四五—

〇四〇—〇四五—

〇四〇—〇四五—

〇四〇—〇四五—

〇四〇—〇四五—

〇四〇—〇四五—

〇四〇—〇四五—

〇四〇—〇四五—

〇四〇—〇四五—

〇四〇—〇四五—

〇四〇—〇四五—

〇四〇—〇四五—



上海中央日報載：「范熙績談直魯軍繳械遣散之經過」。

津海關通告繳收進出口稅。

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召開第一六九次會議，討論劃一黨國旗尺度比例等問題。

國民革命軍前敵總指揮白崇禧上電國民政府報告軍事終了，請撥款資遣救傷。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電令縮軍要點。

國民政府發佈青海及湖南省人事命令一批。

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委員會召開第九十七次會議，通過外交部及河南、江西省政府部分人事任免等案。

國民政府明令軍政機關，本年雙十國慶令節，應彰慶祝典禮，以垂統一紀念。

平津衛戍總司令閻錫山自大同抵北平。

馮玉祥電請交通部進行隴海路西段工程，藉賑災民。

資中會議結束，劉湘、鄧錫侯、劉文輝、田頌堯四軍長分別返防。

上海郵務管理局通令：自本年十月起實行改訂薪率。

湘西各軍攻破賀龍根據地。

二十六日
中央政治會議召開第一五六次會議，通過推定人員審查五院組織法等要案。

二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召開第一七〇次會議，決定總理安葬日期等要案。

○四〇—○四六四

○四〇—○四六五

○四〇—○四六八

○四〇—○四六八

○四〇—○四六九

○四〇—○四六九

○四〇—○四七一

○四〇—○四七二

○四〇—○四七二

○四〇—○四七二

○四〇—○四七二

○四〇—○四七三

○四〇—○四七五

○四〇—○四七五

○四〇—○四七六

國民革命軍前敵總指揮白崇禧以北伐任務完成，電請准予解除代行總司令職權暨右路軍總指揮職務。

○四〇—〇四七八

外交部長王正廷招待記者指稱：中意寧案已解決，古巴已承認中國，中日、中法寧案仍在交涉中。

○四〇—〇四七八

二十八日

上海絲商以墾荒棉桑計畫呈國民政府。

○四〇—〇四七九

濟南日軍推拉大砲二十餘門，遊行示威。

○四〇—〇四七九

駐濟南日領調解維持會糾紛。

○四〇—〇四八〇

三十日

蔣總司令中正電劉湘等四軍長，嘉許資中會議成就。

○四〇—〇四八〇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第二方面軍清剿甘省叛亂，攻克涼州。

○四〇—〇四八〇

北平唐山等處舉行克復津東慶祝大會。

○四〇—〇四八一

十一月一日

內政部公布「建築貧民住所及平民村舍補救辦法」。

○四〇—〇四八三

國民政府令准毛鍾才辭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另任命李芳爲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

○四〇—〇四八四

國民政府委員李烈鈞在國府紀念週上報告「國民政府組織與憲法」。

○四〇—〇四八四

山東省政府主席孫良誠就職，代理主席石敬亭改任第二集團軍總參謀長。

○四〇—〇四八九

二日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議決任命伍朝樞、王世杰、李錦綸爲海牙公斷院公斷員，蔡元培、張人傑、李石曾爲管理俄國部分庚子賠款委員會委員等議案。

○四〇—〇四九〇

河北省政府通電籲請客軍出境，並指陳客軍自由籌餉等種種不法行爲，

請中央規定應留軍隊數目、駐軍地點、籌撥軍費及禁止干涉行政。

○四〇—〇四九一

上海務郵務工會所屬職工二千五百餘人因交通部未答復該會所提要求，實行罷工，另提要求十六條，並發表宣言，說明罷工旨趣。

○四〇—〇四九一

上海中央日報載：「上海郵務職工罷工之詳誌」。

○四〇—〇四九七

美探險家安德斯在蒙古所掘被扣古物獲解決。

○四〇—〇五〇〇

三日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布「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以及「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四〇—〇五〇二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推蔣中正、胡漢民等為五院組織法起草委員等要案。

○四〇—〇五〇五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中國國民黨訓政綱領」，並即公布。

○四〇—〇五〇六

南京北平天津等處郵局職工紛起響應上海郵務工潮，各提出條件，準備罷工；中央黨部電令上海特別市黨部負救平郵務工潮之責。

○四〇—〇五〇六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戴季陶在南京全市教職員會講青年思想的趨向與教育方針。

○四〇—〇五〇七

土耳其派貝富德為駐華代辦。

○四〇—〇五一八

北平德使館派參贊華根納赴南京籌備使館南遷。

○四〇—〇五一八

四日

國民政府發布鄧振銓、黃必羣、姜鴻瀾等任命令。

○四〇—〇五一八

上海黨政軍各機關召集會議，議決郵工復工先決條件三項。

○四〇—〇五一九

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故宮博物院組織法。

○四〇—〇五二一

民國十七年 十月

一二五五



國民政府通告各機關不得以公帑作私人慶弔開支。

國民政府派谷正倫爲國慶閱兵指揮官。

國民政府委員通過「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修正中央銀行條例」等議案。

上海郵務工會開會員大會，議決六日復工及復工三項先決條件。

旅滬四川同志電呈中央，請速制止劉湘等發起之資州會議。

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中央銀行條例」以及「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賈士毅撰：「中央銀行條例之銓釋」。

國民政府發布大學院及山東、甘肅、江西等省政府部分人事命令。

中央黨校校長蔣中正勉該校新生犧牲個人的自由與平等，以求中國的自由與平等。

上海郵務工人復工。

上海全市各工會代表團自京返滬。

八日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王寵惠撰：「研究五權制度述略」。

翁敬棠撰：「訓政時期之五權制度」。

國民政府公布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

國民政府發布中央銀行、故宮博物院、北平大學等機構以及四十三個陸軍師人事命令一批。

○四〇—〇五二四

○四〇—〇五二四

○四〇—〇五二五

○四〇—〇五二五

○四〇—〇五二六

○四〇—〇五二七

○四〇—〇五三二

○四〇—〇五三六

○四〇—〇五三七

○四〇—〇五三八

○四〇—〇五四〇

○四〇—〇五四二

○四〇—〇五四六

○四〇—〇五四八

○四〇—〇五五三

○四〇—〇五五四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選任蔣中正等十六人爲國民政府委員；蔣中正爲國民政府主席，譚延闓爲行政院院長，胡漢民爲立法院院長，王寵惠爲司法院院長，戴傳賢爲考試院院長，蔡元培爲監察院院長；並頒布黨旗國旗圖樣尺度比例。

○四〇—〇五五五

中央政治會議臨時會議修正通過「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立法院組織法」、「司法院組織法」。

○四〇—〇五〇〇

國民政府交通部長王伯羣發表「告上海郵務工會書」。

○四〇—〇五〇〇

中意雙方換文解決寧案。

○四〇—〇五六三

旅滬川人電請中央嚴厲制裁劉湘、劉文輝等人。

○四〇—〇五六四

九日
國民政府令：自民國十八年起，以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作爲社會教育經費。

○四〇—〇五六五

國民政府優卹國民政府秘書韋一新。

○四〇—〇五六五

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准林森辭僑務委員會主席兼常務委員職。

○四〇—〇五六六

中英雙方在南京換文解決寧案。

○四〇—〇五六六

上海郵務工會覆書交通部長，說明此次罷工之原委。

○四〇—〇五六九

十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發表國慶日告同胞文。

○四〇—〇五七二

首都南京及全國各地熱烈慶祝國慶。

○四〇—〇五七二

胡漢民撰：「今後青年應該怎樣努力」。

○四〇—〇五七四

戴傳賢撰：「國慶日的感想」。

○四〇—〇五七九

方覺慧撰：「十七年歷史給與之教訓」。

○四〇—〇五八〇



彭學沛撰：「國民革命目前的地位和任務」。

上海中央日報載：「全國學生總會國慶紀念宣言」。

新任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暨委員宣誓就職，張學良自瀋陽電請就職時共同列名。

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推胡漢民等審查修正「中央政治會議暫行條例」及「立法程序法」，並通過中央政治會議委員額數及人選標準。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孫科在中央紀念週上報告訓政時期之建設工作。

胡漢民在中央大學講「我們如何紀念國慶」。

十二日

國民政府發布王子芳與范新範任命令。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黨國旗尺度比例。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國民政府考試院組織法」、「監察院組織法」、「共產黨自首法」等要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發表「告郵務工友書」。

德葡兩國公使晉謁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河北省政府自天津移北平。

廣東省主席陳銘樞請設海防西貢領事。

四川將領劉湘、劉文輝、鄧錫侯、田頌堯四軍長電請呈國民政府賑濟川災。

十三日

國民政府任命陳行爲中央銀行副總裁。

○四〇—〇五九四

○四〇—〇五九九

○四〇—〇六〇二

○四〇—〇六〇三

○四〇—〇六〇三

○四〇—〇六〇八

○四〇—〇六一五

○四〇—〇六一五

○四〇—〇六一六

○四〇—〇六一七

○四〇—〇六一九

○四〇—〇六一九

○四〇—〇六一九

○四〇—〇六二一

○四〇—〇六二二



十四日

全國商會代表大會在上海開會，工商部長孔祥熙蒞會致訓詞。

○四〇—〇六二三
○四〇—〇六二五

中國國民黨四川各縣市指導委員通電反對資中會議。

○四〇—〇六二六

中國國民黨內蒙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中央轉飭張學良監視共產黨徒郭道甫，以防第三國際之陰謀。

○四〇—〇六二七

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忠告上海郵務工友，期安心工作，聽候處理，勿受共黨利用。

○四〇—〇六二九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議決推蔡元培等十一人爲籌備先烈遺族學校委員會委員。

○四〇—〇六三〇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偕文官長古應芬蒞國民政府視事。

○四〇—〇六三〇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在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紀念週上報告「國民政府和五院的組織法」。

○四〇—〇六三七

交通部發表改訂郵政職工待遇章程，惟上海郵務工會對此章程表示不滿。

○四〇—〇六四一

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上海市黨部應中央電召，選派商務等九工會代表晉京，商討有關勞資糾紛問題。

○四〇—〇六四一

中央國術館在南京舉行國術考試，各省應考者三百餘人。

○四〇—〇六四四

國民政府舉行改組後第一次國務會議，議決公布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組織法等要案。

○四〇—〇六四五

十七日

中法換文解決寧案。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一、甘肅省舊西寧道屬各縣劃入青海省，定西寧爲

一二五九

青海省治；二、設寧夏省，以舊寧夏護軍使所轄及寧夏道屬各縣爲寧夏省管轄區域，定寧夏爲省治。

中央大學區中等學校聯合會函大學院院長蔣夢麟請取消大學區制。

馮玉祥電令山東省當局將全省民團一律改爲人民自衛團，並委任陳以燊爲總團長。

中央國術館發表宣言，呼籲國人注重國術，鍛鍊強健之體魄。

上海郵務工會發表告全國同胞書。

上海郵務總辦劉書藩向交通部說呈明郵工罷工真相。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議決：任張繼爲國民政府委員，馮玉祥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副院長，林森爲立法院副院長，張繼爲司法院副院長，孫科爲考試院副院長，陳果夫爲監察院副院長，李宗仁爲軍事參議會會長，李濟深爲參謀部部長，何應欽爲訓練總監部部長。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發表「告誡全國工會工友書」。

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布「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發行簡章」。

國民政府明令整肅官常：一、不得以私人名義推薦機關職員；二、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職，違者以舞弊論。

國民政府令卹張春霖烈士，並追贈陸軍中將，以彰忠烈。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定：特任閻錫山爲內政部長，王正廷爲外交部長，馮玉祥爲軍政部長，宋子文爲財政部長，易培基爲農礦部長，孔祥熙爲工商部長，蔣夢麟爲教育部長，王伯羣爲交通部長，孫科爲鐵道部長，

〇四〇——〇六四七

〇四〇——〇六四七

〇四〇——〇六四八

〇四〇——〇六五〇

〇四〇——〇六五二

〇四〇——〇六五四

〇四〇——〇六五六

〇四〇——〇六五七

〇四〇——〇六六二

〇四〇——〇六六四

〇四〇——〇六六四

薛篤弼爲衛生部長，古應芬爲國民政府文官長，提送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任命。

上海申報載：「馮玉祥集中全國人材之提案」。

中央政治會議臨時會議議決：（一）任閻錫山爲行政院內政部長，王正廷爲外交部長，馮玉祥爲軍政部長，宋子文爲財政部長，王伯羣爲交通部長，孫科爲鐵道部長，孔祥熙爲工商部長，易培基爲農礦部長，蔣夢麟爲教育部長，薛篤弼爲衛生部長；（二）任古應芬爲國民政府文官長。

外交部長王正廷與日本代表矢田岡本就條約、寧案、漢案、濟案四項在南京交換意見。

中國國民黨浙省指委會呈中央黨部，請撥全國節孝祠產業爲婦協會經費。

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公布「共產黨人自首法」。

國民政府發布中央銀行、駐外公使及河北、綏遠、察哈爾、甘肅、河南等省政府人事命令一批。

天津日軍司令新井奉該國陸軍省令，將駐津日軍三中隊撤回本國。

二十一日
中央國術館在南京舉行之全國國術考試結束，錄取優勝者一百三十四人。

○四〇—〇六六五

○四〇—〇六六六

○四〇—〇六六七

○四〇—〇六六八

○四〇—〇六六八

○四〇—〇六七〇

○四〇—〇六八一

○四〇—〇六八二

○四〇—〇六八三

○四〇—〇六八三



上海碼頭總工會，整理委員會發表宣言，指陳包工頭剝削碼頭工人之真相，並提出改善其待遇之四項要求。

○四〇——〇六八五

駐濟南日軍開始撤退：第一批離濟南，第二批定二十四日開拔，兩批共約六千名。

○四〇——〇六八八

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沙田官產執照條例」。

○四〇——〇六九〇

國府委員胡漢民在中央黨部紀念週報告黨務工作標準及民眾運動的旨趣。

○四〇——〇六九〇

上海碼頭總工會整理委員會發表告工友書。

○四〇——〇六九九

東三省人民組織路權保持會，籲請當局及國人嚴拒日人延長吉會及建築長大鐵路之要求。

○四〇——〇七〇〇

浙江建設廳長程振鈞在上海宴全國商會代表及工商團體，請協助明年三月開會之西湖博覽會及開發三門灣、發展溫州造紙廠等計畫之進行。

○四〇——〇七〇二

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討論審查王寵惠等所撥國徽國旗法草案等要案。

○四〇——〇七〇四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

○四〇——〇七〇四

國民政府明令設置鐵道部，關於鐵道行政一切事宜移交鐵道部辦理。

○四〇——〇七〇八

上海中央日報社論：「所希望於新鐵道部的」。

○四〇——〇七〇八

國民政府明令將大學院改爲教育部，所有前大學院一切事宜均由教育部辦理。

○四〇——〇七〇九

國民政府發布文官長及參軍處等單位人事命令一批。

○四〇——〇七〇九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議重行審定國徽國旗法，並任命各軍事機關長官及行政院各部部长。

○四〇—〇七一〇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戴季陶在中央紀念週報告黨務。

○四〇—〇七一〇

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明令發布行政院各部部长。

○四〇—〇七一一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寧夏、青海省等機構人選一批。

○四〇—〇七一二

外交部長王正廷對新聞界談述關稅自主交涉概要。

○四〇—〇七二三

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府應認真辦理征稅，以收田賦平均之效。

○四〇—〇七二四

國民政府令免李錦綸國民政府外交部參事職，另任命徐東藩為國民政府外交部參事。

○四〇—〇七二四

國民政府行政院長譚延闓及各部部长宣誓就職，並舉行第一次行政會議。

○四〇—〇七二四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議決：（一）通過「中央政治會議暫行條例」；

（二）通過「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大綱」；（三）通過「舊黨員登記辦法」；（四）通過「防制共產黨辦法」；（五）加派何應欽、

胡漢民、李濟深、繆斌為民眾訓練委員會委員；（六）改派戴季陶、何

應欽、胡漢民、李濟深、繆斌為民眾訓練委員會常務委員。

○四〇—〇七二六

交通部對上海郵務工會告全國各界同胞書提出解釋。

○四〇—〇七二八

蒙藏委員會委員白雲梯發表「內蒙國民黨清共經過」。

○四〇—〇七三三

上海碼頭總工會整理委員會請國民政府批准五項要求。

○四〇—〇七三五

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中國銀行條例」。

○四〇—〇七三五

國民政府農礦部公布「國民政府農礦部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四〇——〇七三九

國民政府令准國民政府秘書長呂苾籌辭職，任命蔣鋤歐、楊虎爲國民政府參軍。

○四〇——〇七四六

國民政府發表訓政時期施政宣言。

○四〇——〇七四六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任命呂苾籌爲行政院秘書長；連聲海爲鐵道部政務次長，王澂爲常任次長；馬紱倫爲教育部政務次長，吳震春爲常任次長；張壽鏞爲財政部政務次長，李調生爲常任次長；張羣爲軍政部政務次長，鹿鍾麟爲常任次長；胡毓威爲衛生部政務次長。

○四〇——〇七四九

國民政府令免薛篤弼國民政府內政部長職。

○四〇——〇七五一

二十七日

全國商會臨時代表大會閉幕。

○四〇——〇七五一

上海中央日報載：「十月十五日全國商會臨時代表大會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詳誌」。

○四〇——〇七五三

上海中央日報載：「十月十六日小組會議詳誌」。

○四〇——〇七五五

上海中央日報載：「十七日大會第二次正式會議詳誌」。

○四〇——〇七五七

上海中央日報載：「十八日大會開小組會議詳誌」。

○四〇——〇七五九

上海中央日報載：「十九日第三次會議詳誌」。

○四〇——〇七六〇

上海中央日報載：「二十二日第四、五兩次會議詳誌」。

○四〇——〇七六三

上海中央日報載：「二十三日第六次會議詳誌」。

○四〇——〇七六七

上海中央日報載：「二十四日第七、八次大會誌」。

○四〇——〇七六八

上海中央日報載：「二十五日第九、十兩次大會誌」。

上海中央日報載：「二十六日第十一、十二次大會誌」。

上海法商電氣電車自來水工會發表「敬告全國各界同胞書」，痛陳上海法商電氣電車自來水公司壓迫工人之黑幕。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胡漢民應南京市第十區黨部之請，講「革命理論與革命工作」。

上海市碼頭總工會整理委員會發表第二次宣言；望以團結精神恢復工人幸福。

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布修正交易所稅條例。

中意寧案損失調查委員會將關於個人損失部分辦理結束，意教士宛南那應得死亡撫卹金三萬元，捐作中國慈善公益事業之用。

三十日

國民政府令內政部將有關衛生行政事宜交衛生部辦理，以專責成。

行政院會議通過外交、交通、農礦、衛生各部次長暨軍政部各部署廳司長人選，呈請國民政府任命。

考試院院長戴季陶在江蘇農政會議講「發展農林事業爲發展農林科學之前驅」。

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發布參軍長及行政院各部次長等人選任命令一批。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立法院議事規則」、「鐵道部組織法」，及立法院委員人選，並任命江蘇、浙江、新疆、四

〇四〇—〇七七二

〇四〇—〇七七二

〇四〇—〇七七五

〇四〇—〇七七六

〇四〇—〇七八七

〇四〇—〇七八九

〇四〇—〇七九〇

〇四〇—〇七九一

〇四〇—〇七九一

〇四〇—〇七九二

〇四〇—〇七九八

〇四〇—〇七九九

川四省省政府委員，更調陝西、山東、山西省政府委員。

○四〇—〇八〇〇

國民政府司法院長王寵惠、副院長張繼，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參軍長何成濬，以及國民政府全體職員，在國民政府禮堂宣誓就職。

○四〇—〇八〇二

內政部公布「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四〇—〇八〇二

國民政府公布「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四〇—〇八〇五

內政部公布「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程」。

○四〇—〇八〇九

內政部公布「縣長獎懲條例」。

○四〇—〇八一〇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布「縣組織法分期施行一覽表」。

○四〇—〇八一二

十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發布河南、寧夏省政府等單位人事任免令一批。

○四〇—〇八一七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議決組織黨務審查委員會等要案。

○四〇—〇八一七

中央銀行總行在上海開幕，總裁宋子文、副總裁陳行、總經理顧立仁及理事、監事均就職，即開始營業。

○四〇—〇八一七

陳清華撰：「中央銀行與國家之關係」。

○四〇—〇八二三

孔憲鏗撰：「所希望於將來的中央銀行」。

○四〇—〇八二三

全國禁煙會議在南京開幕。

○四〇—〇八三三

上海申報載：「各省市代表對各該省市禁煙狀況之報告」。

○四〇—〇八三六

內政部代理部長趙戴文就職。

○四〇—〇八五二

察哈爾省政府成立，代理主席楊愛源及委員彭贊璜、蘭均宣誓就職。

○四〇—〇八五二

二日

國民政府令財政部發給大學院維持費十五萬元，以解決北平各校之困狀。

○四〇—〇八五三



國民政府令各有關機關對拍發官軍電報應遵行交通部規定之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四〇——八五四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議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及改組浙江、江蘇省政府等要案。

○四〇——八五六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黨部全體指導委員向中央提出總辭職。

○四〇——八五七

廣州政治分會公布懲辦械鬪辦法；規定主要人處極刑，附從者依法論罪。

○四〇——八五九

南京反日會向國民政府請願，要求徹底廢除不平等條約，對日交涉不讓步。

○四〇——八六〇

日本旅山東僑民集會。

○四〇——八六一

財政部令將總稅務司署歸關務署管轄。

○四〇——八六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通令各省市黨部迅速辦理登記，並將未組織健全之黨部從速組織成立。

○四〇——八六一

國民革命軍第十一軍軍長陳銘樞由北平回南京，第四集團軍總指揮白崇禧以整理新疆條陳託陳帶交立法院院長胡漢長。

○四〇——八六一

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吳忠信在天津開始偵查蘆綱積弊案。

○四〇——八六二

國民政府發布軍政部、外交部等單位人事任命一批。

○四〇——八六二

國民政府明令：楊森免予查辦。

○四〇——八六三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向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說明中央意志，表示負責將下級黨部意見轉達中央。

○四〇——八六三



建設委員會準備在上海設置無線電臺，特向美商合組無線電公司訂購大無線電臺三座。

○四〇—〇八六四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點驗委員長石敬亭電馮玉祥，請向中央提議籌款救濟飢軍。

○四〇—〇八六四

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政府鐵道部組織法」。

○四〇—〇八六六

國民政府明令裁撤軍事委員會，該會所管事宜移交軍政部、訓練總監部辦理。

○四〇—〇八六九

國民政府發布立法院立法委員及江蘇、山西、陝西、山東、四川、浙江等省政府委員人事命令一批。

○四〇—〇八六九

中央政治會議舉行第一六二次會議，通過建設大綱及修改司法院組織條例等要案。

○四〇—〇八七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開會，通過省、縣、區各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〇—〇八八三

國民政府委員楊樹莊、訓練總監何應欽、參謀總長李濟深宣誓就職。

○四〇—〇八八三

濟南慘案外交後援會代表團請外交部依其所列八條件與日交涉。

○四〇—〇八八三

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考試院總譯局條例」。

○四〇—〇八八四

國民政府明令任命舒石父、唐多、胡瑛爲國民政府參軍，李蟠、謝健爲國民政府秘書，王承曾爲河南省政府秘書長。

○四〇—〇八八五

國民政府頒佈整理川政令。

○四〇—〇八八五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舉行第一八一次會議，通過派遣代表護迎總理靈柩

南下安葬等要案。

日駐上海總領事與我國交涉寧漢兩案及關鹽兩稅問題。

新大明案公斷員結束撞輪事件，判決日輪第二厚田丸負責賠償新大明損失銀二十六萬三千一百五十九元。

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總理靈柩奉安日期。

國民政府舉行第六次國務會議，通過豫陝甘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等案。

北平政治分會主席張繼就職。

國民政府將金嶺鎮鐵礦收歸國有。

十日
國民政府令京內各機關，對於中央銀行發行之各項兌換券須與現金一律行使通用。

國民政府令准兼北平電車公司官股董事周仲良辭職；派李元箸為北平電車公司官股董事。

軍事委員會通電報告結束，並遵國民政府令，將所管事務分別移交軍政部、參謀部、軍事參議院、訓練總監部辦理。

全國禁煙會議閉幕。

上海時報載：「禁煙會議各組議案」。

上海時報載：「禁煙會議五組之審查報告」。

上海時報載：「修正後之禁煙法及施行條例」。

中美合作修築平津汽車路。

○四〇——〇八八六

○四〇——〇八八七

○四〇——〇八八七

○四〇——〇八九一

○四〇——〇八九三

○四〇——〇八九三

○四〇——〇八九四

○四〇——〇八九五

○四〇——〇八九五

○四〇——〇八九五

○四〇——〇八九六

○四〇——〇八九六

○四〇——〇九〇八

○四〇——〇九一〇

○四〇——〇九二〇

○四〇——〇九二三

十二日

江蘇省政府改組，新任省府委員鈕永建、張乃燕、何玉書、張壽鏞、繆斌、陳和銑、葉楚傖、王柏齡、陳輝德等九人宣誓就職。

○四〇—〇九二四

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立法院議事規則」。

○四〇—〇九二四

國民政府發布行政院、考試院、立法院及豫陝甘三省賑災委員會等單位人事命令一批。

○四〇—〇九三〇

國民政府明令褒獎廣東航空處處長張惠長、黃毓沛、楊官宇。

○四〇—〇九三二

上海全國商會聯合會將該會自行豫選之立法院委員開列名單，請中央圈選五人為國民政府立法院委員。

○四〇—〇九三二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開第一次會決定請中央辦理急賑，並籌巨款辦理工賑。

○四〇—〇九三三

十四日

國民政府任命鈕永建為國民政府立法院立法委員。

○四〇—〇九三三

中央政治會議舉行第一八三次會議，通過懲治綁匪條例等要案。

○四〇—〇九三三

行政院召集各部開始討論各部會組織法，決定各部不設秘書長。

○四〇—〇九三五

天津報界因反日會不准用日紙，發生困難，準備停版。

○四〇—〇九三五

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公文程式條例」。

○四〇—〇九三五

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市政府非經政府核定，不得擅自抵押借款或募集公債。

○四〇—〇九三六

國民政府公布「豫陝甘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〇—〇九三六

中國國民黨中常委胡漢民函覆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所屬各區黨部執監聯席會，說明指派全會代表及特種登記兩案有關問題。

○四〇—〇九三七



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交通銀行條例」。

○四〇—〇九四二
○四〇—〇九四五

國民政府舉行第七次國務會議，通過任命孫科兼交通大學校長等議案。財政部長宋子文發表關於鹽務稽核所之宣言，聲明嗣後稽核總所不再負保管任何款項之責任。

○四〇—〇九四六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長魏道明、最高法院院長林翔宣誓就職。

○四〇—〇九四七

浙江省政府新任主席張靜江及各委員宣誓就職。

○四〇—〇九四七

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政府最高法院組織法」、「修正司法法院組織法」。

○四〇—〇九四八

國民政府明令續延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限六個月。

○四〇—〇九五一

國民政府發布新疆與甘肅省政府人事命令一批。

○四〇—〇九五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召集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就當地之黨務情形提出報告。

○四〇—〇九五二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開二次會議，通過豫陝甘三省辦賑綱領。

○四〇—〇九五四

十八日

浙江無線電廣播電臺開幕。

○四〇—〇九五七

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四〇—〇九五七

國民政府發布蔣作賓、孫科等任命令一批。

○四〇—〇九六〇

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發表第三期縮編命令，共編成十一師兩獨立旅。

○四〇—〇九六一

東三省代表為哈爾濱學生因護路運動致遭慘殺事件請求國民政府令張學良嚴懲禍首。

○四〇—〇九六二

二十日

國民政府令：准朱培德辭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職。任命魯滌平為湘贛兩

民國十七年 十一月

一二七

省剿匪總指揮，金漢鼎、何鍵爲湘贛兩省剿匪副總指揮。

○四〇—〇九六三

國民政府明令優卹革命烈士朱執信。

○四〇—〇九六三

革命先烈先進傳載：「朱執信傳」。

○四〇—〇九六三

吳相湘撰：「朱執信知行合一」。

○四〇—〇九七三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召集蘇浙皖京滬省市黨務指導委員訓話，由戴季陶、胡漢民解釋一七九次常會決議案。

○四〇—〇九八〇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條例」。

○四〇—〇九八一

國民政府公布「懲治綁匪條例」。

○四〇—〇九九九

國民政府發布參軍處人事命令一批。

○四〇—一〇〇一

國民政府令軍政部優卹革命烈士倪映典。

○四〇—一〇〇一

李宗鄴撰：「倪映典傳」。

○四〇—一〇〇一

胡毅撰：「倪映典烈士殉義記」。

○四〇—一〇〇三

中央政治會議舉行第一六四次會議，通過推王寵惠、孫科、譚延闓審查修正行政院各部會組織法草案等議案。

○四〇—一〇〇四

財政部宋子文與日領矢田商談關稅問題。

○四〇—一〇〇五

鹽務稽核所會辦斐利克發表宣言，聲明贊成鹽稅新辦法，對鹽餘擔保之借款，稽核所不負責任。

○四〇—一〇〇五

國民政府公布「商標局組織條例」。

○四〇—一〇〇七

外交部長王正廷與比利時駐華代辦公使紀佑穆在南京簽訂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四〇—一〇〇八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中英寧案損失調查委員會開第一次會。

國民政府明令優卹北伐之革命烈士遺族，並妥善安置傷廢人員。

國民政府令免張璉安徽陸軍測量局局長職，任命石鐸為安徽陸軍測量局局長。

白崇禧着手改編第四集團軍前敵各軍。

二十四日

中墨商約至十二月底滿期駐墨西哥公使李錦綸電請與墨政府修訂新約。

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布「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

國民政府特派熊希齡、孔祥熙、李濟深、馮少山、胡文虎、吳香初、李雙輝、穆湘玥、林雲陔為豫陝甘賑災委員會委員，任命梁冠榴為國民政府鐵道部技士。

國民政府蔣主席中正檢閱徐蚌海及魯南駐軍竣事。

外交部發表中挪關稅條約。

南京市社會處召集各界商討處置難民辦法。

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軍政、鐵道兩部遵行鐵道行政施政方針。

國民政府通令取消各種特別法庭，以謀法權之統一。

國民政府發布司法行政部、衛生部等機構人事命令一批。

外交部長王正廷與意使華蕾在南京簽訂中意友好通商條約。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會議決派員接收北平國史館等案件。

國民政府參謀部次長劉汝賢、葛敬恩及各廳長在國民政府大禮堂宣誓就職。

○四〇—一〇二一

○四〇—一〇二一

○四〇—一〇二二

○四〇—一〇二二

○四〇—一〇二二

○四〇—一〇二二

○四〇—一〇二〇

○四〇—一〇二〇

○四〇—一〇二〇

○四〇—一〇二三

○四〇—一〇二三

○四〇—一〇二六

○四〇—一〇二七

○四〇—一〇二八

○四〇—一〇三一

○四〇—一〇三二

工商部長孔祥熙提議籌辦中華建國博覽會。

○四〇——一〇三二

外交委員會通過國際宣傳辦法原則，並請國民政府任伍朝樞為駐美公使，施肇基為駐英公使。

○四〇——一〇三二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〇——一〇三三

中央政治會議舉行第一八五次會議，通過行政院各部會組織法等要案。

○四〇——一〇三四

教育部贊成內政部擇定梅花為國花之提議，並撥用三朵連枝，以象徵三民，而以五瓣象徵五權。

○四〇——一〇三五

禁煙會主席張之江電請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令責任機關嚴究上海煙土案。

○四〇——一〇三五

北平政治分會主席張繼電中央政治會議，請爭東北路權，保護民眾運動，嚴懲在哈爾濱傷民眾主犯。

○四〇——一〇三六

上海反日會抗議美國銀行貸款日本公司侵略滿蒙。

○四〇——一〇三六

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常會通過編輯革命史及設立革命歷史博物館等議案。

○四〇——一〇三七

外交部長王正廷招待新聞界，報告中比、中意簽訂關稅條約等事務。

○四〇——一〇三七

國民政府派張之江與魏道明徹查上海煙土案。

○四〇——一〇三八

三十日

國民政府令：免黃乃楨禁煙委員會秘書長職，另任命王維藩為禁煙委員會秘書長。

○四〇——一〇三八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通過公布行政院各部會組織法等要案。

○四〇——一〇三八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對安徽縣長會議講當前縣政要務。

○四〇——一〇三九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與法使瑪泰爾在南京開始中法修約之交涉。

○四〇——一〇四二



日本政府以中國未明言關於安全保障之責任爲藉口，不明示撤退山東駐兵之時期，以拖延濟南事件之交涉。

張學良在奉天擅訂新軍制，並發布人事命令。

訓練總監部各單位主管宣誓就職。

蒙古代表團抵京，表示擁護三民主義。

吉林當局懲辦哈爾濱槍傷學生一案有關人員。

內政部公布第一期（蘇皖贛浙閩）民政會議簡章十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革命軍編遣委員會籌備會簡章」。

國民政府明令准胡毓威辭賑款委員會常務委員職，程潛免予查辦。

上海電氣電車自來水公司工人抗議上海法商電氣電車自來水公司苛刻待遇，舉行大罷工。

四日
國民政府特派胡漢民、王寵惠、戴傳賢、孫科、古應芬、李濟深、李宗仁、鄧澤如、蕭佛成、黃紹竑、陳銘樞、白崇禧、宋子文爲兩粵賑災委員會委員，趙戴文爲賑款委員會委員，並以趙戴文、趙丕廉爲賑款委員會常務委員。又特派閻錫山、薛篤弼爲禁煙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第六次院會，通過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修正大學委員會及大學區組織條例呈國民政府公布等要案。

天津市政府奉令查封張宗昌等十二人逆產。

國民政府明令裁撤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五
日
中央政治會議舉行第一六六會議，通過定民國十八年在南京舉行中華民國

○四〇——一〇四二

○四〇——一〇四二

○四〇——一〇四五

○四〇——一〇四五

○四〇——一〇四五

○四〇——一〇四六

○四〇——一〇四七

○四〇——一〇四八

○四〇——一〇四八

○四〇——一〇五一

○四〇——一〇五一

○四〇——一〇五二

○四〇——一〇五三

國建國紀念博覽會等議案。

國民政府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副院長林森及各委員宣誓就職。

教育部調解北平學潮，勸學生勉循規道。

中央政治會議與外交委員會認為應修正中比、中義、中挪三條約不妥諸點。

北平銀行界電請國民政府整理內外債務。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舉行第一八五次會議，通過修正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等要案。

中央大學學生向國民政府及外交部請願，請以革命精神，實行國民外交。

前北大校長蔡元培、蔣夢麟電勸北平大學學生勿輕信譏言，致走極端，校事靜候當局解決。

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第四次縮編完畢，共計編成十三個師。

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定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並由外交部將施行新稅則事照會比、義、日、美、葡、西、挪、丹等八國公使。

國民政府訓令北平特別市政府，籌建彭家珍烈士紀念堂。

國民政府舉行第十次國務會議，決定通令地方政府機關，如未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與外人訂約、借用外資及准許外人有經營建設事業之特權等要案。

○四〇——一〇五三

○四〇——一〇五四

○四〇——一〇五四

○四〇——一〇五五

○四〇——一〇五五

○四〇——一〇五六

○四〇——一〇五八

○四〇——一〇六〇

○四〇——一〇六一

○四〇——一〇六二

○四〇——一一一六

○四〇——一一一六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召開第一八六次會議，討論關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產生之原則議題之準備，及組織法、選舉法等要案。

○四〇——二一七

國民政府教育部開第一次部務會議。

○四〇——二一八

列甸瓦（立陶宛）共和國與我國進行訂立和好條約，草案由倫敦使館轉遞外交部。

○四〇——二一九

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農礦部、工商部、教育部、交通部、建設委員會等機構之組織法。

○四〇——二二〇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政府參軍處值日規則」。

○四〇——二四五

國民政府立法院舉行成立大會，於首次會議決定在法制、經濟、財政、外交四委員會之外增置軍事委員會，並即推定五委員會委員及委員長。

○四〇——二四六

北平鹽務稽核所奉財政部令遷至上海。

○四〇——二四九

交通銀行召開行務總會。

○四〇——二四九

日駐上海總領事署退還中國關稅自主照會。

○四〇——二四九

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樹仁防俄措施。

○四〇——二五〇

九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在中央黨部講演，指出北伐成功後最緊要的工作是在外交方面取消不平等條約。

○四〇——二五〇

北平政治分會主席張繼電請中央暫不裁撤政治分會。

○四〇——二五八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銘樞向中央辭第十一軍軍長本職。

○四〇——二五八

北平中日合辦之中華滙業銀行，因現金缺乏，日方不願扶助，宣布停業改組。

○四〇——二五九

民國十七年 十二月

二七七



濟南維持會評議部決停柴勤唐會長職。

○四〇——二六一

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修正國民政府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及「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

○四〇——二六二

國民政府通令各地方政府不得濫舉外債。

○四〇——二六五

國民政府發布總理陵墓拱衛處等單位人事一批。

○四〇——二六六

國民政府斥令四十三軍軍長李燊擅行構兵，有違軍紀，聽候查辦。

○四〇——二六六

行政院第七次院會，議決令各省不得以國稅擅抵借款及規定各省各特別市募集公債須經財政部核准方得發行等要案。

○四〇——二六六

我國駐德奧公使蔣作賓赴德履新。

○四〇——二六七

蒙古代表團呈請國民政府改組蒙藏委員會並在北平設分會。

○四〇——二六八

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四〇——二七一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並決議設立導淮委員會。

○四〇——二七三

上海法商水電工人復工。

○四〇——二七四

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

○四〇——二七六

國民政府發布豫陝甘晉冀察綏及兩粵賑災委員名單一批。

○四〇——二七七

國民政府褒卹林述慶烈士。

○四〇——二七七

革命先烈先進傳載：「林述慶傳」。

○四〇——二七八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議決修正通過「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議題草案」等要案。

○四〇——二七九

十四日

國民政府下令查辦首都反日示威運動之肇事分子，並規定嗣後開會遊行



事件必須呈報批准方得舉行。

○四〇——一八三

國民政府舉行第十一次國務會議，通過「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陸海航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等要案。

○四〇——一八三

浙、閩、蘇、皖、贛五省裁釐會議開幕，議決裁釐時間以六個月為期，各省特稅應設特派員管理。

○四〇——一八五

閻錫山就國民政府委員職。

○四〇——一八六

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總司令李宗仁將該集團軍在平各部及駐湘鄂未縮編就緒各師賡續編成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等七師，以譚道源、李品仙、葉琪、廖磊、王澤民、程汝懷、張義純等為師長。

○四〇——一八六

德國國會正式批准中德商約。

○四〇——一八七

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公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議題。

○四〇——一八八

五省裁釐會議議決特種消費稅設局原則。

○四〇——一九〇

蒙藏委員會因英國新出地圖將西藏劃入，蘇俄新出地圖將唐努烏梁海劃入，呈請行政院令外交部嚴重交涉。

○四〇——一九〇

張學良等電稱以私財印行四庫全書，盼望各方助力。

○四〇——一九〇

十六日

上海法商水電工人二次罷工。

○四〇——一九一

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四〇——一九三

國民政府公布「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〇——一九七

民國十七年 十二月

二七九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政府衛生部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〇—一二九八

國民政府公布「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

○四〇—一二九九

國民政府工商部公布「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

○四〇—一二〇一

五省裁釐會議議定裁釐後改辦之新稅稱為特種消費稅，及討論與該稅有關之種種問題。

○四〇—一二〇三

十八日
國民政府發布河南、江西省政府及最高法院等機構人事命令一批。

○四〇—一二〇五

行政院第八次院會通過各省縣舉士辦法等議案。

○四〇—一二〇六

十九日
國民政府發布農礦部與軍政部人事任命一批。

○四〇—一二〇六

國民政府工商部公布「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

○四〇—一二〇七

中央政治會議舉行第一六八次會議，通過全國編遣會組織條例及蔡元培提出民法總則編立法原則審查報告等要案。

○四〇—一二〇八

五省裁釐會議閉幕，通過特種消費稅條例。

○四〇—一二〇九

陳銘樞就廣東省政府主席職。

○四〇—一二一一

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第一八八次會議委定陸軍各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多人，各省及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亦多所調動。

○四〇—一二一二

英使藍浦生向國民政府蔣主席中正呈遞國書，此為國民政府成立後首次接受外國使節呈遞國書。

○四〇—一二二五

國民政府獎勵陳慶雲、周寶衡、黃光銳、梁慶銓等飛行技術精熟。

○四〇—一二二五

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舉行第十二次國務會議議決公布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通過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等要案。

○四〇—一二二六



國民政府財政部委派雲南省政府委員馬聰兼任雲南鹽運使。

北平政治分會議決爲救濟貧民，崇文門關稅暫徵一年，儘數撥充市民消費合作社基金。組織華北民用航空機關案交白崇禧擬辦法。

二十二日 中法關稅條約在南京簽訂。

日本新黨俱樂部總裁床次竹二郎等一行結束訪華日程，離奉返東京。

二十三日 恭迎總理靈櫬專員林森、吳鐵城、鄭洪年抵北平。

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政府衛生部組織法」。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展開關稅自主宣傳週。

五省民政會議五次大會，對有關村里制及土地問題各案進行討論。

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

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認真辦理田賦，以免不均之患。

國民政府臨時國務會議議定，國軍編遣委員會改定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行開會式。

行政院舉行第九次院會議決由鐵道部會同有關省分計畫修築下列國道：

(一) 南京杭州線；(二) 南京蕪湖線；(三) 杭州南昌線；(四) 衢州福州線；(五) 浦口安慶線；(六) 杭州安慶線；(七) 徐州蒙城線。

國民政府訓令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八軍軍長鄧錫侯、第二十九軍軍長田頌堯，轉飭所屬對於鹽務稽核分所提解攤款，不得發生異議，以利進行而維國信。

○四〇—一二二七

○四〇—一二二七

○四〇—一二二七

○四〇—一二三一

○四〇—一二三二

○四〇—一二三三

○四〇—一二三五

○四〇—一二二七

○四〇—一二二七

○四〇—一二二九

○四〇—一二二九

○四〇—一二三〇

○四〇—一二三〇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對國軍第一集團軍各師參謀長暨校閱委員講「訓練士兵的基本方法」。

第一期民政會議閉幕。

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公布「調驗公務員簡則」。

國民政府工商部公布「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及「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售品規則」。

國民政府嚴令各省整理田賦，並依所定辦法五條行之。

國民政府發布軍政部、財政部、南京特別市等機構人事命令一批。

中央政治會議舉行第一六九次會議，通過指定戴傳賢等十委員審查胡漢民、林森所擬土地法原則等要案。

衛生部舉行衛生行政會議，通過「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等要案。

張學良等向國外宣傳，四庫全書之印行旨在發揚東方文化，並便利世界學者之研究。

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各省縣舉士條例」。

國民政府令：特任趙戴文爲國民政府內政部長，特派劉盥訓、張杜蘭爲晉冀察綏賑災委員會委員；准晉冀察綏賑災委員會委員楊兆泰、商震、楊愛源、徐永昌辭職，以該會委員孔祥熙、劉盥訓、嚴莊、趙戴文爲常務委員。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在南京簽訂。

○四〇——二三一

○四〇——二三八

○四〇——二五四

○四〇——二五五

○四〇——二五七

○四〇——二六二

○四〇——二六三

○四〇——二六四

○四〇——二六五

○四〇——二六六

○四〇——二六七

○四〇——二六九

○四〇——二六九



國民政府外交部公布中荷、中英、中瑞三關稅條約及中丹、中葡友好通商條約全文。

樓桐孫撰：「新約平議」。

朱傑撰：「一九二八年國民政府修改不平等條約之成績與批評」。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舉行第一八九次會議，議決推王寵惠等審查黨國旗使用製造條例及對黨國旗禮節連同黨徽黨旗法，並通過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辦法及處置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等要案。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第十三次國務會議通過「邊務討論會規則」、「兩粵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等要案。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通過立法原則範圍及工作。

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通令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修改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第五條條文。

張學良、張作相、萬福麟等聯名通電，宣布遵奉三民主義，服從國民政府，東北實行易幟，改懸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全國統一，至此完成。

上海時報載：「東北易幟實現經過」。

三十日
上海法商水電工人再度復工，工潮平息。

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兩粵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

國民政府發布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等省政府人事任命。

○四〇——二二七二

○四〇——二二九〇

○四〇——二三〇二

○四〇——二三三二

○四〇——二三三五

○四〇——二三三六

○四〇——二三三七

○四〇——二三三八

○四〇——二三三〇

○四〇——二三三三

○四〇——二三三四

○四〇——二三三六

民國十八年（西元一九二九年）

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發表元旦告國民書，勉同胞以自強不息爲救國之道。

國軍編遣會議開幕。

蔣中正撰：「關於國軍編遣委員會之希望」。

吳敬恒撰：「代表中央致訓辭」。

蔣中正撰：「代表編遣委員會致答辭」。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發起之勵志社正式開幕。

臺灣民報載：「中央軍官勵志社的十誠」。

何鍵就代理湘贛剿匪總指揮職，令所部五路司令限期親到指定地點待命。

上海時報載：「朱毛由崇義南竄希圖入粵」。

李濟深離粵北上參加國軍編遣會議。

蒙藏委員會派員調查滿蒙自決會真相。

三
日

外交部公布中西友好通商條約及中法關稅條約。

曾友豪撰：「從國際法學的觀點批評中外新約」。

中國國民黨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更換風潮平息。

四
日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由關稅新收項下提款整理內外債。

國民政府令飭查禁「無軌列車」暨「東方」兩項出版刊物。

國民黨熱河省黨務指導委員辭職。

張宗昌舊部朱泮藻擾濰縣，濟南日軍分兵開往濰縣護僑。

周震麟、王用賓、黃一歐抵瀋陽，與張學良接洽籌備東北黨務。

國民政府公布「參軍處處務規程」。

國軍編遣會議舉行第一次大會。

何應欽撰：全國軍縮經過。

軍事參議院長李宗仁、蒙藏委員長閻錫山、內政部長趙戴文等在國民政府宣誓就職。

奉天省政府主席翟文選電請中央派員指導黨務工作。

四川戰事，劉湘軍暫佔優勢；同盟軍楊森棄萬縣，賴心輝退黔邊。

駐美公使施肇基報告外交部：美國請中國加入國際仲裁條約。

中國國民黨中央訓練部組織之黨童子軍司令部成立。

國民政府令免第九路總指揮部獨立第十八師師長張汝驥職。

國民政府通令查禁共黨宣傳刊物「血潮」。

山東交涉員崔士傑報告駐濟南日領交涉情形。

上海時報載：「崔士傑對大中央社記者之談話」。

上海總商會電請中央裁撤釐金、產銷、二五附加稅等。

南京堯化門發生土匪搶劫火車案。

上海時報載：「堯化門之劫車案」。

○四一—○○三三

○四一—○○三四

○四一—○○三四

○四一—○○三五

○四一—○○三五

○四一—○○四二

○四一—○○四五

○四一—○○五三

○四一—○○五三

○四一—○○五三

○四一—○○五四

○四一—○○五四

○四一—○○五五

○四一—○○五五

○四一—○○五五

○四一—○○五五

○四一—○○五六

○四一—○○五七

○四一—○○五七

上海時報載：「衛戍司令宣布堯化門劫車案要犯罪狀」。

○四一—〇〇五八

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一—〇〇六〇

國民政府公布「發行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

○四一—〇〇六三

行政院通過整頓鐵路需用材料免稅辦法。

○四一—〇〇六五

行政院會議議決總稅務司易紈士辭職照准，以梅樂和繼任。

○四一—〇〇六五

國軍編遣委員會舉行第二次大會，通過臨時秘書處組織規程。

○四一—〇〇六七

駐奉天俄領事向張學良抗議收回中東路電權，要求償付安置費百餘萬元。

○四一—〇〇六七

西班牙私招華工已在青島遣散。

○四一—〇〇六七

九日

財政部嚴禁各省財政廳田畝加賦。

○四一—〇〇六八

寧夏省政府成立，省主席門致中等就職。

○四一—〇〇六九

黑龍江路權自主會代表于成澤，為維護路權抵京請願。

○四一—〇〇六九

漢口各界為水杏林被日本軍車撞斃案舉行對日總罷工。

○四一—〇〇七〇

十日

邵元沖呈請國民政府表彰革命諸先烈。

○四一—〇〇七一

國民黨中央常會議定黨歌曲譜，採程懋筠作品。

○四一—〇〇七二

行政院嚴令禁止蒙古王公擅殺革命同志。

○四一—〇〇七二

禁煙委員會議決招待遠東調查團及令上海地方法院嚴辦上海運土案。

○四一—〇〇七三

上海時報載：「張之江答復熊式輝江安土案中之窒礙點」。

○四一—〇〇七三

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復電貴州省主席周西成，嘉其解決滇黔爭端。

○四一—〇〇七四

國軍編遣會議舉行第三次大會，通過確定軍費總額實行統一財政辦法



案。

宋子文撰：「財政報告」。

張學良誘殺東三省兵工廠督辦楊宇霆暨黑龍江省長常蔭槐。

上海時報載：「楊宇霆小傳」。

上海時報載：「常蔭槐履歷」。

黃恒浩撰：「張學良屈殺常蔭槐」。

吳相湘撰：「楊宇霆之死是否『端納告密』」。

張學良拒絕日本領事林久次郎即速決定吉會路等要求。

臺灣民報載：「日本對奉天外交提出三大要求」。

全國賑災委員會代表議決將賑款委員會改為「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

臺灣民報載：「北方四省災害」。

十二日

國民政府任命毛炳文為陸軍第三師師長。

劉文輝、劉湘通電說明川戰情形，謂楊森、羅澤洲等已敗不成軍。

旅漢口日水兵化裝至華界尋釁，為罷工會所獲，即送交涉署轉交日領事署。

上海時報載：「武漢對日罷工情形」。

十三日

鐵道部長孫科電催張學良放還所扣車輛。

外交部提議與波斯訂商約。

駐東三省日領事議決對滿蒙懸案，依田中政策進行。

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在中央軍校總理紀念週演講「編遣會之重與」。

民國十八年 一月

二八七

○四一—〇〇七四

○四一—〇〇七五

○四一—〇〇九二

○四一—〇〇九三

○四一—〇〇九四

○四一—〇〇九四

○四一—〇一〇〇

○四一—〇一〇四

○四一—〇一〇四

○四一—〇一〇五

○四一—〇一〇五

○四一—〇一〇六

○四一—〇一〇七

○四一—〇一〇八

○四一—〇一〇九

○四一—〇一一〇

○四一—〇一一〇

○四一—〇一一一

○四一—〇一一一

國民政府公布「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

○四一—〇二一五

國民政府嚴禁各機關擅自越權處置人民財產。

○四一—〇二一五

國民政府明令優卹鄧鏗、孫昌及鄧蔭南。

○四一—〇二一五

鄒魯撰：「鄧鏗傳」。

○四一—〇二一六

馮自由撰：「鄧蔭南事略」。

○四一—〇二二三

山東省主席孫良誠電請中央向世界各國說明日軍在濟南扣留津浦鐵路車輛事件。

○四一—〇二二三

密勒氏評論報載：「日本一手能掩天下目乎」。

○四一—〇二二四

張學良以蘇俄將中東路俄方利益售讓日本一事，向日領抗議。

○四一—〇二二七

上海申報載：「東鐵俄路權讓售日本說」。

○四一—〇二二七

東北政務委員會開始分班視事；張學良選派優秀代表到南京見習中國國民黨黨務。

○四一—〇二二八

十五日

國民政府核定國父遺囑標準句讀，通令全國遵照。

○四一—〇二二九

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各地糧行不得任意提高糧價，並飭令各省、市政府籌辦消費合作社，以裕民生。

○四一—〇二三〇

國民政府明令查辦楊森，並令劉文輝、劉湘、鄧錫侯、田頌堯共同處理

四川善後事宜。

○四一—〇二三一

外交部長王正廷與日本駐滬總領事矢田商談中日懸案。

○四一—〇二三二

交通部上海無線電臺與建設委員會無線電臺競相削價，收發國內暨歐、

美各國電報。

○四一—〇二三二

福建省政府提前裁釐，實行開徵各種消費稅。
東北臨時保安委員會改組為東北政務委員會。

上海申報載：「東北地方各機關改組」。

上海申報載：「吉軍改編完竣」。

十六日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土地法原則，及「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飭令山西省嚴防共黨活動。

國民政府飭令查禁「上海公共租界略史」。

交通部為新華輪沉沒事件電斥招商局總辦趙鐵橋，並責令趕辦善後救濟事宜。

上海申報載：「海上大慘劇，新華輪觸礁沉沒」。

北平市政府呈請收回東交民巷使館區。

十七日
國軍編遣會議舉行第四次大會，順利通過「國軍編遣委員會進程序大綱」。

十八日
國民政府任命樊象離為內政部政務次長。

外交部駐英代辦陳維城電呈外交部，英國並無將西藏列入英屬之地圖。

四川戰事暫告結束。

十九日
梁啟超病逝。

梁啟超撰：「梁啟超自述生平」。

○四一—〇二三三
○四一—〇二三三
○四一—〇二三三
○四一—〇二三三
○四一—〇一三四
○四一—〇一三五
○四一—〇一四一
○四一—〇一四二
○四一—〇一四三
○四一—〇一四三
○四一—〇一四三
○四一—〇一四三
○四一—〇一四七
○四一—〇一四八
○四一—〇一五二
○四一—〇一五二
○四一—〇一五二
○四一—〇一五三
○四一—〇一五五



徐佛蘇撰：「記梁任公先生逸事註」。

○四一—〇一五六

彬彬撰：「梁啓超」。

○四一—〇一五七

二十日

國民政府審定蒙古代表團請願案。

○四一—〇一六二

黃河鐵橋臨時工程修竣，試行通車。

○四一—〇一六二

上海時報載：「黃河鐵橋修竣後試車情形」。

○四一—〇一六三

張學良派胡俊訪日，日當局認爲與皇姑屯案有關，特予嚴密監視。

○四一—〇一六四

鮑振青撰：「張學銘東京談話錄」。

○四一—〇一六五

二十一日

全國反日會代表請中央實行封存日貨。

○四一—〇一六七

大隊共黨燒劫江蘇奉賢縣莊行鎮。

○四一—〇一六七

中德條約互相通知批准生效。

○四一—〇一六七

羅馬教廷駐華代表剛恒毅申明：爾後天主教教徒全受中國法律支配。

○四一—〇一六七

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伍朝樞爲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國特命全權公使，施肇基爲中華民國駐英吉利國特命全權公使。

○四一—〇一六八

國民政府明令裁撤全國各內地稅局及煤油特稅局。

○四一—〇一六八

國軍編遣會議舉行第五次大會，通過國軍編遣委員會編制案。

○四一—〇一六八

白崇禧辭第四集團軍總指揮職，舉李品仙暫代職務。

○四一—〇一八二

王景岐電請中央擴大舉行林則徐禁烟紀念會。

○四一—〇一八三

上海時報載：「王景岐覆外交部電」。

○四一—〇一八四

上海時報載：「王景岐在國際鴉片委員會中之抗議一」。

○四一—〇一八四

上海時報載：「王景岐在國際鴉片委員會中之抗議二」。

○四一—〇一八四



二十三日

西北科學考察團團長徐炳昶在陸軍大學講演「新疆與國防關係」。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伉儷招待駐滬外報記者團。

國民政府公布「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

國民政府發表首都建設委員會委員人選。

國民政府特任馮玉祥爲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

國民政府訓令國府警衛團編餘官兵按照「第一集團軍遣散條例」辦理。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德欽諾布皆，以嘉其自請取銷封號。

國民政府令將直隸灣改稱渤海灣；直隸海峽改稱渤海海峽。

國民政府令准武漢臨時商事裁判處理條例暨理債標準。

國民政府飭令航空署派飛機協剿井崗山共黨老巢。

日本駐華公使芳澤謙吉抵南京，謀求切實解決中日間各項問題。

大阪朝日新聞載：「芳澤來華之目的」。

上海時報載：「幣原喜重郎質詢田中對華外交政策」。

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特任張人傑爲建設委員會委員長，曾養甫爲建設委員會副委員長；並聘定各委員。

國民政府公布「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

中法修訂越南陸路通商條約談判在南京舉行第一次會議。

我國與土耳其初步談判訂立友好條約事。

北平市政會議決定準備收回使館界行政權之手續。

武漢市政委員會改組爲市政府。

民國十八年 一月

二九一

○四一—〇一八八
○四一—〇一九〇
○四一—〇一九四
○四一—〇一九五
○四一—〇一九六
○四一—〇一九六
○四一—〇一九七
○四一—〇一九七
○四一—〇一九七
○四一—〇一九八
○四一—〇二〇〇
○四一—〇二〇〇
○四一—〇二〇二
○四一—〇二〇三
○四一—〇二〇四
○四一—〇二〇五
○四一—〇二〇七
○四一—〇二〇七
○四一—〇二〇七
○四一—〇二〇八

二十五日 國軍編遣會議舉行第六次大會後閉幕，通電聲言，國軍爲黨國之軍隊。

革命文獻錄：「蔣主席中正致詞」。

革命文獻錄：「胡委員漢民致詞」。

革命文獻錄：「國民編遣委員會閉會通電」。

何應欽撰：「從編遣會議聯想到新中國富強的幾個途徑」。

上海時報載：「國軍編遣委員會臨時秘書處通電」。

國民政府公布「寺廟管理條例」。

財政部撤銷江蘇省立銀行發行鈔票權。

中共首領朱德、毛澤東率部圖竄南雄被擊潰。

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國父奉安暨宣傳、紀念等辦法六種，通令全國各地遵行。

國民政府發表蔣中正、譚延闓、馮玉祥等任職人事命令。

國民政府公布「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青海省政府主席孫連仲就職。

鄧錫侯、劉文輝分別電呈中央，川事聽候中央派員查辦。

鼓浪嶼華人議事會反對董事會組織現狀。

山東省駐龍口劉開泰部叛變。

上海時報載：「張宗昌圖謀擾魯」。

二十七日 行政院訓令熱河省政府，應受北平政治分會指導監督。

外交部派定收回天津比租界接收人員。

軍政部海軍署長陳紹寬、海軍代司令陳季良打銷辭意。

○四一—〇二〇八
○四一—〇二〇九
○四一—〇二一〇
○四一—〇二一一
○四一—〇二一二
○四一—〇二一三
○四一—〇二一四
○四一—〇二一五
○四一—〇二一六
○四一—〇二一七
○四一—〇二一八
○四一—〇二一九
○四一—〇二二〇
○四一—〇二二一
○四一—〇二二二
○四一—〇二二三
○四一—〇二二四
○四一—〇二二五
○四一—〇二二六
○四一—〇二二七
○四一—〇二二八
○四一—〇二二九
○四一—〇二三〇
○四一—〇二三一
○四一—〇二三二
○四一—〇二三三
○四一—〇二三四
○四一—〇二三五
○四一—〇二三六
○四一—〇二三七
○四一—〇二三八
○四一—〇二三九
○四一—〇二四〇
○四一—〇二四一
○四一—〇二四二
○四一—〇二四三
○四一—〇二四四
○四一—〇二四五
○四一—〇二四六
○四一—〇二四七
○四一—〇二四八
○四一—〇二四九
○四一—〇二五〇
○四一—〇二五一
○四一—〇二五二
○四一—〇二五三
○四一—〇二五四
○四一—〇二五五
○四一—〇二五六
○四一—〇二五七
○四一—〇二五八
○四一—〇二五九
○四一—〇二六〇
○四一—〇二六一
○四一—〇二六二
○四一—〇二六三
○四一—〇二六四
○四一—〇二六五
○四一—〇二六六
○四一—〇二六七
○四一—〇二六八
○四一—〇二六九
○四一—〇二七〇
○四一—〇二七一
○四一—〇二七二
○四一—〇二七三
○四一—〇二七四
○四一—〇二七五
○四一—〇二七六
○四一—〇二七七
○四一—〇二七八
○四一—〇二七九
○四一—〇二八〇
○四一—〇二八一
○四一—〇二八二
○四一—〇二八三
○四一—〇二八四
○四一—〇二八五
○四一—〇二八六
○四一—〇二八七
○四一—〇二八八
○四一—〇二八九
○四一—〇二九〇
○四一—〇二九一
○四一—〇二九二
○四一—〇二九三
○四一—〇二九四
○四一—〇二九五
○四一—〇二九六
○四一—〇二九七
○四一—〇二九八
○四一—〇二九九
○四一—〇三〇〇
○四一—〇三〇一
○四一—〇三〇二
○四一—〇三〇三
○四一—〇三〇四
○四一—〇三〇五
○四一—〇三〇六
○四一—〇三〇七
○四一—〇三〇八
○四一—〇三〇九
○四一—〇三一〇
○四一—〇三一〇

福建省政府召集黨、軍、政、法各機關聯席會議，決定由各稅收機關分攤軍政各費籌款。

○四一—〇二三三

上海時報載：「閩省各軍剿匪，調防因經費無著從緩」。

○四一—〇二三四

中國紅十字會舉行常會，增加推舉常議員二十八人。

○四一—〇二三五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發表國軍編遣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各部主任人事命令。

○四一—〇二三六

國民政府特派王寵惠、蔡元培、陳果夫、譚延闓、馮玉祥、宋子文、趙戴文爲審訊長蘆鹽案委員。

○四一—〇二三七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先烈吳祿貞。

○四一—〇二三七

鄒魯撰：「吳祿貞傳」。

○四一—〇二三七

戴季陶在中央黨部紀志週報告國軍編遣會議經過，以四川未參與此次會議爲憾。

○四一—〇二四六

國民黨四川省黨部指委李星輝、葉松石、楊全宇、黃以鏞等爲劉文輝殺邛崃縣黨委孫鴻圖事，入京請願，四川黨務陷入停頓狀態。

○四一—〇二四六

上海時報載：「黃季陸等電詢四川黨案真相」。

○四一—〇二四七

駐漢口領事拒絕我對日兵擄去海安輪所提抗議；悍令當地日商遷入日租界，華人遷出日租界。

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四一—〇二五〇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四一—〇二五一

國民政府發佈第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與五十六等七個師之師長任命令。

○四一—〇二五二



鐵道部長孫科，提議以庚款、關款移作築路經費。

三十日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批准中比、中義、中葡、中丹、中西五國商約。

國民政府批准「銀行註冊章程」。

國民政府公報載：「財政部頒發上海國華銀行、商業儲蓄銀行第二號營業執照」。

國民政府發表浙江省及安徽省考試縣長典試委員人選。

湘贛勦匪軍攻破井崗山。

上海申報載：「蔣主席（中正）嘉慰剿匪將領電」。

上海申報載：「朱毛圖由信豐竄粵東江」。

上海申報載：「朱毛分兩股竄閩邊」。

葛永祥撰：「井崗山竊據」。（節略）

日本駐華公使芳澤謙吉由南京回上海，中日談判改在上海繼續進行。

上海時報載：「二十六日中日談判概要」。

國際聯盟副秘書長愛文諾抵南京，訪外交部長王正廷。

上海時報載：「愛文諾抵粵記」。

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佈修正「縣長獎懲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陸軍大學條例」。

國民政府訓令財政部照撥郵件檢查所開辦費。

國民政府令准內政部分電各省，暫停拆毀神祠。

上海時報載：「懷遠縣打墮掀起大波，愚民搗毀指委會」。

○四一—〇二五二

○四一—〇二五四

○四一—〇二五四

○四一—〇二五七

○四一—〇二五八

○四一—〇二五八

○四一—〇二五九

○四一—〇二五九

○四一—〇二六一

○四一—〇二六一

○四一—〇二六六

○四一—〇二六六

○四一—〇二六六

○四一—〇二六七

○四一—〇二六九

○四一—〇二七二

○四一—〇二八七

○四一—〇二八八

○四一—〇二八九

交通部王伯羣爲無線電管轄權爭執，提出辭職。

上海時報載：「建設委員會委員張人傑致王伯羣書」。

上海時報載：「電報局公益會代表請願有線、無線應合併理由」。

上海時報載：「交通部抗爭建設委員會無線電原文」。

駐南京日領事岡本一寶發表聲明：日本樞密院已正式通過中日關稅協定
二月一日起實施。

是月

中國共產黨托派在上海租界秘密召開第一次大會。

王健民撰：「托派之殘存文件——火花」。

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編遣委員會各部副主任人選，決改奉天省爲遼寧
省，暨公布「國籍法」及施行條例等要案。

國民政府特任譚延闓爲財政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等十八人爲財政委員
會委員。

國民政府令准公布財政部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暨暫行章程。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司法院究辦古巴開明公報登載李耀國詆毀國父言
論事。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規定識字、造林、造路、保甲、合作、衛生、提
倡國貨等基層工作七項運動進行辦法。

全國海關施行新稅則，各內地稅局即日裁撤；未與我國訂關稅自主條約
國家之貨品照新則收稅。

上海時報載：「江海關內地局略史」。

民國十八年 一月、二月

一九五

○四一—〇二八九

○四一—〇二九〇

○四一—〇二九一

○四一—〇二九二

○四一—〇二九二

○四一—〇二九四

○四一—〇二九六

○四一—〇三〇一

○四一—〇三〇一

○四一—〇三〇二

○四一—〇三〇五

○四一—〇三〇六

○四一—〇三〇七

○四一—〇三〇七

蔣中正撰：「對於關稅自主之感想」。

上海申報載：「海關新稅則實施辦法」。

蒙藏委員會正式成立。

山東長山縣周村地方發生偽皇帝馬士偉聚眾謀亂事件。

國民政府蔣主席接見國際聯盟秘書長愛文諾。

國民政府編遣委員會常務委員、各部正副主任、國防會議委員、財政委員會委員宣誓就職。

天津各界主張無代價收回比租界。

灤河東岸五縣奉軍撤退只留一旅；白崇禧派廖磊部前往填防。

吉林延吉邊境人民呈請改設特別區，簡派大員坐鎮，以制止日方侵略。

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將所頒行各種法規、條例，除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外一律檢送立法院審議。

國民政府公報載：「整理現行法規審查報告書」。

國民政府通令軍事機關不得受理訴訟，干涉司法。

國民政府蔣主席發表「本黨最近的幾個重要問題」的演講。

國民政府派吳醒漢為西康專使，商調川軍入西康鎮撫及組織省政府。

國民政府公布「國籍法」暨「國籍法施行條例」，及「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批准考選留學國外陸海軍各大學校條例，令准陸軍軍官學校組織要領備案，並令取消海軍總部改為海軍編遣辦事處。

○四一—〇三〇八

○四一—〇三一—

○四一—〇三一二

○四一—〇三一二

○四一—〇三二三

○四一—〇三二七

○四一—〇三二八

○四一—〇三二九

○四一—〇三二九

○四一—〇三二九

○四一—〇三三〇

○四一—〇三三〇

○四一—〇三三一

○四一—〇三三五

○四一—〇三三五

○四一—〇三三二

國民政府令將奉天省改爲遼寧省。

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偕同奉、吉、黑、熱四省政府主席補行宣誓就職典禮。

上海申報載：「張學良啓用關防通電」。

上海申報載：「方本仁到奉之任務」。

上海申報載：「東北實施黨政紀要」。

王景岐電請外交部嚴拒外國毒品銷華。

全國學生總會電請汪兆銘回國。

六日
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暨特別市政府徵集革命史料。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財政部徵收捲菸統稅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國民政府公布「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

白崇禧辭去第四集團軍總指揮職，該集團軍駐河北軍隊暫由李品仙指揮。

上海時報載：「蔣主席慰問白氏函」。

上海時報載：「蔡元培慰問白氏函」。

上海時報載：「白崇禧談話」。

上海時報載：「李品仙談話」。

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及下層黨部工作設計委員會條例等要案。

○四一—○三三五

○四一—○三三六

○四一—○三三六

○四一—○三三七

○四一—○三三七

○四一—○三三八

○四一—○三三八

○四一—○三三九

○四一—○三四一

○四一—○三四一

○四一—○三四二

○四一—○三四四

○四一—○三四五

○四一—○三四六

○四一—○三四六

○四一—○三四七

○四一—○三四八



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及駐平辦事規則。
國民政府公布「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
國民政府批准「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及登記規則。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通過任萬福麟爲黑龍江省主席，任楊樹莊、趙戴文、閻錫山爲國防會議委員，並改中山縣爲模範縣。
外交部接伍朝樞報告，中土友好條約已在華盛頓簽字。
中日濟案交涉談判破裂。

上海申報載：「中日交涉破裂經過」。

上海申報載：「崔士傑、周龍光之談話」。

上海申報載：「馮玉祥談中日交涉」。

陸軍第二師逮捕匪首領潘亞東。

上海申報載：「皖同鄉會電請剿匪救災」。

九日

國民政府通令國父奉安大典展至六月一日舉行。

國民政府任命陳安仁爲僑務委員會委員。

財政部通電酌期裁撤常關。

上海申報載：「提倡國貨會陳請停辦消費稅」。

上海申報載：「寧總會請免徵特種消費稅」。

上海申報載：「各團體陳請停辦消費稅」。

代理湘贛剿匪總指揮何鍵認爲肅清殘匪及地方善後，須運用政治才能收效。

○四一—○三四八

○四一—○三五〇

○四一—○三五一

○四一—○三五五

○四一—○三五六

○四一—○三五七

○四一—○三五七

○四一—○三五九

○四一—○三六〇

○四一—○三六二

○四一—○三六三

○四一—○三六四

○四一—○三六四

○四一—○三六四

○四一—○三六五

○四一—○三六五

○四一—○三六六

○四一—○三六七



十日 美籍財政顧問甘末爾（喀麥拉）博士抵達上海。
福州各商幫以停止運輸為手段，反對消費稅。

上海時報載：「閩商反對消費稅續聞」。

十一日 江西設立土地局，從事整理土地。

蘇俄新築鐵路線形成包圍我國新疆西北之態勢。

十二日 財政部電上海總商會勸導煙酒商遵守登記辦法，掃除積弊。

雲南省主師龍雲通電服從國軍編遣會議。

湖南省主席魯滌平電請江西省主席朱培德在井崗設置縣治，以靖匪氛。

劉士毅在贛剿共奏捷；中共首領朱德之妻蕭氏被擒伏法。

津浦路恢復貨車；黃河鐵橋亦修理完竣。

上海時報載：「津浦路交涉之經過」。

上海時報載：「有關津浦鐵路濟南段通車報導」。

十三日 國民政府通令以中山縣為模範縣。

廣州第八路指揮部通令所屬各軍改編為師，限三月十五日以前編竣。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與菲律賓賓合組無線電公司正式簽訂中菲報務合同。

中日濟案交涉員崔士傑稱：因日方缺乏誠意，致濟案談判停頓。

上海申報載：「芳澤謙吉電告日本政府有關濟案之草案」。

宿遷小刀會及僧眾因反對拆廟集眾暴動。

上海時報載：「宿中校長談刀會變亂」。

○四一—〇三六八
○四一—〇三七〇
○四一—〇三七一
○四一—〇三七二
○四一—〇三七三
○四一—〇三七三
○四一—〇三七三
○四一—〇三七四
○四一—〇三七五
○四一—〇三七五
○四一—〇三七五
○四一—〇三七五
○四一—〇三七八
○四一—〇三七九
○四一—〇三八二
○四一—〇三八三
○四一—〇三八三
○四一—〇三八四
○四一—〇三八四
○四一—〇三八五

上海時報載：「宿遷縣長之報告」。

○四一—〇三八六

上海時報載：「宿遷刀會愈聚愈眾，要挾軍隊不得離駐所」。

○四一—〇三八六

上海時報載：「宿遷小刀會騷亂詳情」。

○四一—〇三八七

上海時報載：「宿遷脫險者口述刀會暴動經過詳情」。

○四一—〇三八八

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南京市政府分擔捐款，以補助攝製國父奉安大典紀錄片。

○四一—〇三九一

十五日

國民政府通令首都地區各機關，慎重選用兵伕，妥善保管官長護衛用手槍，以維首都治安。

○四一—〇三九二

國軍編遣委員會決定各編遣區主任人選。

○四一—〇三九三

上海時報載：「陳季良允就海軍編遣區主任」。

○四一—〇三九三

行政院電令四川各領袖速組省政府，並於五十日內到任。

○四一—〇三九三

吉林省政府取銷吉長、濱江、延吉、依蘭四道尹，另設長春、延吉、濱江三交涉署。

○四一—〇三九四

上海時報載：「吉省財政及稅率狀況」。

○四一—〇三九四

貴州省政府電告中央，已擊潰李燊叛軍。

○四一—〇三九六

陳乃元不願代理閩省主席。

○四一—〇三九七

上海時報載：「閩省最近之政局」。

○四一—〇三九七

寧夏蒙兵笆二路司令德毅忱呈請通緝于長東，並請援助革命力量，撲滅蒙旗塔王。

○四一—〇三九八

中國國民黨上海市六區黨部聯合呈請中央收回滬寧鐵路，以重路權。

○四一—〇三九九

上海時報載：「滬寧路洋員把持路政，我國應設法收回路權之所聞」。

○四一—〇四〇一

郵政總局令行強迫退休制度，以更新人事。

王徵接收平奉路管理權。

陝潼公路修竣。

東北地區發現日本宣傳文件；煽動滿蒙組織「滿蒙自決會」脫離中國，歸其保護。

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及「度量衡法」。

國民政府公報載：「度量衡法勘誤令文及表」。

國民政府指令行政院由湘、贛兩省國稅內撥款接濟剿匪經費。

國民政府令准外交部派駐德公使蔣作賓為商訂中匈（牙利）友好條約全權代表。

行政院核准陝西增設平民縣。

中央政治會議委員薛篤弼電告視察陝甘旱災災情。

上海時報載：「陝西救災會轉呈城固縣呈請國民政府賑濟電」。

上海時報載：「陝西災荒之慘狀，村民聚臥穴中待斃」。

鐵道部規劃京粵路線。

東北政委會通過優待赴黑龍江墾荒之中央編餘軍官等案。

上海吳淞華豐紗廠暨新新公司分別發生罷工風潮。

上海時報載：「華豐紗廠罷工詳情」。

上海時報載：「新新公司罷工詳情」。

上海時報載：「新新公司職工會之宣言」。

○四一—○四〇三

○四一—○四〇三

○四一—○四〇四

○四一—○四〇四

○四一—○四〇六

○四一—○四一二

○四一—○四一三

○四一—○四一三

○四一—○四一三

○四一—○四一四

○四一—○四一四

○四一—○四一五

○四一—○四一五

○四一—○四一五

○四一—○四一六

○四一—○四一六

○四一—○四一七

○四一—○四一八

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致電胡漢民託以黨政各事。

全國電報局職工爲爭回無線電管理營業權靜默十分鐘。

江海關公布：無線電材料機件一律自由進口，毋庸請領護照。

駐哈爾濱日領事抗議徵收土貨出口二・五附稅；海關電請中央及東北政委會答復。

上海時報載：「東北日人反對輸出附加稅，關東廳向大連海關抗議」。

上海時報載：「日商謀反對安東撤廢特惠關稅」。

浙江省民政廳通令境內各縣市，嚴禁溺斃女嬰陋習。

上海申報載：「江蘇民政廳通令嚴禁溺女」。

上海申報載：「上海市社會局禁止溺女、棄嬰、墮胎」。

鼓浪嶼華洋董事名額問題獲解決

捷克駐華代表倪慈都令與我國政府代表商訂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及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制表。

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電令各省市呈報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出席代表。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紀念週，戴傳賢報告第三次代表大會之意義與使命。

全國反日大會移滬舉行。

江蘇省政府遷往鎮江，即在新址舉行紀念週。

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各省陸地測量局之組織大綱」、系統表、編制表及服務

○
四
—
—
○
四
—
—
○

〇四一
—
—
〇四二
—
—

四一四

〇四一
一
〇四一
一
一

○
四
—

—
|
○
四
—
—
—

○四一—○四二

○四一〇四二三

〇四一〇四二五

〇四一—〇四二五

○四一—○四二六

〇四一〇四一六

〇四一—〇四二六

○四一〇四三〇

○四一—○四二—○

○四一—○四三三

○四一
—
—
—
—
—
—

條例。

行政院院會通過交通部所提續辦商船學校案等要案。

何鍵電請國民政府結束剿匪總部。

上海申報載：「何鍵效電」。

上海時報載：「湘贛組織善後委員會」。

上海時報載：「井崗攻克後之善後」。

上海時報載：「贛西剿匪共籌備善後，遴敘剿共將領呈中央請獎」。

上海時報載：「朱毛被痛剿後之粵訊」。

駐德大使蔣作賓在柏林說明中國努力之目標，在於取消各國在華不平等權利。

北平大學學生因請願與門警衝突，北平學潮復起；張繼電辭大學委員會北平分會主席職。

上海時報載：「師大對增費之宣言」。

北平使館界華捕罷崗，公使團派使館衛隊維持秩序。

上海市長張定璠呈請辭職。

上海時報載：「張定璠談市政經費」。

上海商聯會請工部局保留電氣事業讓予華人。

二十日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駐義、比、荷、瑞典兼挪威以及巴西等國公使人選。

財政部通令各省財政廳調查貨幣，俾便整理全國幣制。

上海各工會聯合宣言，誓爲政府後盾，切望交涉日本撤軍。

民國十八年二月

〇四一〇四二

〇四一〇四三九

〇四一〇四四一

〇四一〇四四一

○四一—○四四一

〇四一〇四四

〇四一〇四四四

〇四一〇四四五

〇四一〇四四六

○
四
—
—
○
四
四
七

〇四一〇四四八

〇四一〇四五〇

〇四一〇四五〇

〇四一〇四五〇

〇四一—〇四五

○四一—○四五四

〇四一—〇四五

〇四一〇四五

北平使館界華捕組織罷崗委員會，並電請中央收回使館界。

○四一—○四五六

甘肅省政府通電，已仿照湖南清鄉十人聯結彼此連帶負責辦法，定甘肅清共辦法十一條。

○四一—○四五八

武漢國貨展覽會開幕。

○四一—○四五八

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會議決定各地黨部出席及列席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產生方法。

○四一—○四五八

立法院開會討論起草勞動法及進行調查全國農工狀況事宜。

○四一—○四五九

外交部長王正廷至滬，準備與芳澤謙吉續談中日濟南交涉。

○四一—○四五九

上海時報載：「中日交涉依然沉寂——周龍光及崔士傑之談話」。

○四一—○四五九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希望記者勿作不實報導，擾亂社會視聽。

○四一—○四六一

湖南政局突變；武漢政治分會將省主席魯滌平免職。

○四一—○四六二

上海申報載：「李宗仁呈報湘事」。

○四一—○四六三

上海申報載：「魯滌平電告抵滬」。

○四一—○四六四

上海申報載：「魯滌平抵京談湘事」。

○四一—○四六四

上海時報載：「武漢政分會免魯滌平等職」。

○四一—○四六五

張宗昌、吳光新率隊進犯龍口；國民政府責成劉珍年負責救平。

○四一—○四六五

上海時報載：「有關膠東亂事之報導一」。

○四一—○四六六

上海時報載：「有關膠東亂事之報導二」。

○四一—○四六七

上海時報載：「張宗昌與安福系勾結——膠東禍變爲其謀亂之端」。

○四一—○四六八

晉豫破獲共黨機關。

○四一—○四六八



二十二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電美國駐華公使馬克謨，賀其促使中美關係條約批准；中國關稅自主權利得以實現。

○四一—○四六九

國軍編遣委員會常務會議通過第五編遣區以萬福麟爲主任，榮臻爲副主任。

○四一—○四七〇

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批准郵政總局添設副會辦，及修正郵政總局章程。

○四一—○四七〇

外交部照會英、美、法、日、義、荷、比、葡、丹九國，決定從新關稅收入項下撥款整理外債。

○四一—○四七三

上海申報載：「政府決組內外債整理會」。

○四一—○四七三

外交部接美領事照會，稱美政府已正式批准中、美關稅條約。

○四一—○四七四

鐵道部長孫科電商馮玉祥、閻錫山，請減少漢平路協餉。

○四一—○四七四

中央衛生委員會召開成立會。

○四一—○四七五

禁煙委員會決定，三月一日後吸食鴉片者按刑法處辦。

○四一—○四七六

上海時報載：「國務會議議決准予虎門立碑紀念林則徐」。

○四一—○四七六

各省市婦女協會聯席會議開幕。

○四一—○四七六

上海時報載：「婦協聯會代表赴中央請願」。

○四一—○四七七

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訪晤李宗仁，商洽對付湖南事變之辦法。

○四一—○四七八

張輝瓚率陸軍第十一師退至萬載。

○四一—○四七八

東北將領張學良、張作相、萬福麟等在奉天舉行邊防會議。

○四一—○四七九

北平市民舉行支援罷崗華捕大遊行。

○四一—○四七九

上海各工會宣言，惟上海反日會有決定上海反日救國基金用途。

○四一—○四八〇

二十五日

上海郵局公布變更停寄包裹及滙款各處所。

國民政府蔣主席電馮玉祥、閻錫山、李濟深等赴京商談國事。

中法越南陸路通商條約草約初讀完竣，中法寧案解決。

上海申報載：「雲南民眾改約後援會庚電」。

上海申報載：「法使瑪泰爾談中法商約」。

比利時駐華公使紀佑穆與我外交部長王正廷在上海接洽天津比租界交還問題。

○四一—○四八五

各省電局職工分向各當地黨政機關請願，要求將無線電臺收歸交通部管轄。

○四一—○四八五

上海申報載：「無線電管理權問題」。

○四一—○四八六

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批准公布「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

○四一—○四九一

國民政府下令通緝齊燮元。

○四一—○四九四

行政院院會決議「河北整理河道公債條例」呈國民政府公布，工程交建設委員會及河北省政府統籌辦理。

○四一—○四九四

建設委員會任陳懋解為東方大港籌備主任。

○四一—○四九四

江西省政府向中央請示處理魯滌平部入贛辦法。

○四一—○四九四

徐源泉部開抵兗州。

○四一—○四九四

上海時報載：「徐源泉部改駐魯南」。

○四一—○四九五

厚門總商會電請財政部取消特種消費稅。

○四一—○四九五

山東省利津縣黃河決口，扈家灘一帶數十村悉成澤國。

○四一—○四九七



天津捕獲圖謀不軌之直魯軍舊將領多人，朱有濟亦被拘。

駐濟南日領事聲明：反動軍不得通過膠濟路二十里內；正式國軍可通過討伐。

國民政府通令撤銷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集團軍總司令、海軍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各編遣區辦事處均於三月十六日開始辦公，並公布任命各編遣區辦事處人員。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禁烟委員會組織法」及「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制定「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辦法」。

國民政府發布湖北省政府主席及派駐國外代表與公使人事命令一批。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派蔡元培、李宗仁、李濟深、何應欽查明湖南事件，並派何鍵暫代湘省主席。

國民政府蔣主席電飭山東省主席孫良誠，痛剿張宗昌亂黨。

上海時報載：「劉珍年軍戰勝後，濟南反動派漸形斂跡」。

孫殿英斬殺張鳴九。

上海時報載：「孫殿英部突入章邱」。

川康裁編委員田頌堯電呈中央稱一俟視察專員抵省，即可組織西康省政府。

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樹仁電告駐京代表稱：新疆邊防已有備無患，反對客軍入境及移兵開墾。

○四一—○四九七

○四一—○四九七

○四一—○四九八

○四一—○四九九

○四一—○五〇一

○四一—○五〇四

○四一—○五〇四

○四一—○五〇五

○四一—○五〇七

○四一—○五〇八

○四一—○五〇九

○四一—○五〇九

○四一—○五一一

○四一—○五二二

上海商業團體聯合宣言，要求廢除特種消費稅。

天津捕獲圖謀不軌之直魯軍舊將領五人。

美駐華公使馬克謨抵京，與王正廷互換批准中美關稅條約照會。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國父逝世四週年紀念日舉行紀念辦法。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中央模範林區組織章程。

國民政府指令立法院及京內外各機關文武官員捐俸賑災辦法。

國民政府蔣主席聽取魯滌平報告湘變經過。

上海時報載：「魯滌平談湘變」。

考試院長戴傳賢丁母憂，國民政府給假在京治喪。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決議調回陝西省黨務指導委員延國符、于振瀛暨黃

統到南京訊辦。

中央銀行公告發行準備第十次檢查結果。

南京特別市婦女協會新選各執監委員宣誓就職。

外交部李廣釗、黃宗法為接收天津比利時租界委員。

美國駐菲律賓總督史汀生調回美國任國務卿過滬，外交部長王正廷特赴

上海招待。

上海法租界南陽橋各界反對工部局徵收牌捐。

上海申報載：「法商總會致張華董函」。

上海申報載：「各業代表通告」。

全國反日代表大會開幕。

三月一日

〇四一—〇五二三

〇四一—〇五一五

〇四一—〇五一六

〇四一—〇五一七

〇四一—〇五一九

〇四一—〇五二一

〇四一—〇五二二

〇四一—〇五二三

〇四一—〇五二三

〇四一—〇五二四

〇四一—〇五二四

〇四一—〇五二四

〇四一—〇五二五

〇四一—〇五二五

〇四一—〇五二五

〇四一—〇五二五

〇四一—〇五二六

〇四一—〇五二九



上海時報載：「反日大會第三天」。

上海時報載：「全國反日代表大會電促各地一致奮起」。

上海時報載：「三月二日反日大會情形」。

上海時報載：「外交上重要建議」。

上海時報載：「反日大會開會——東三省、山東地方反日運動」。

上海時報載：「反日大會開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委會電勸學生向學，不要製造學潮而為宵小所利用。

財政部函海關照撥裁兵公債、賑災公債、十七年長期金融公債應還本息基金。

廣東省國稅暨中央銀行改由中央管理。

上海申報載：「粵官商維持新毫幣辦法」。

上海時報載：「粵省劃分國省稅問題」。

中央銀行浙江分行開幕，中國經濟學社杭州分社亦宣告成立。

魯滌平通電關懷湘省財政，並向國民政府報告主持湘政經過情形。

上海申報載：「魯滌平部在贛情形」。

上海申報載：「魯滌平部調駐高安」。

上海申報載：「魯部譚道源等之通電」。

泉州駐車截提鹽稅。

浙江省政府議決修築自杭州至江山之輕便鐵道。

新任駐上海日本總領事重光葵拜會外交部長王正廷。

〇四一——〇五二九

〇四一——〇五三二

〇四一——〇五三三

〇四一——〇五三四

〇四一——〇五三六

〇四一——〇五三九

〇四一——〇五四一

〇四一——〇五四一

〇四一——〇五四二

〇四一——〇五四三

〇四一——〇五四四

〇四一——〇五四五

〇四一——〇五四五

〇四一——〇五五〇

〇四一——〇五五二

〇四一——〇五五三

〇四一——〇五五三

〇四一——〇五五四

〇四一——〇五五五

上海市政府嚴禁「民眾先鋒」刊物。

○四一—〇五五五

上海臨時法院院長何世楨抗議荷蘭領事范敦堡在法院中命巡捕挾持律師朱樹楨，要求荷領道歉。

○四一—〇五五六

上海房客總聯合會要求取締房東加租，准房客有居住權。

○四一—〇五五七

四川旅滬商幫協會電請川省速組政府。

○四一—〇五五八

青海王公噶勒丹條陳西藏情形，認為藏事之解決宜集中宗教力量，趁機利導。

○四一—〇五五九

頌華撰：「藏民反對英人的經濟侵略」。

○四一—〇五五九

頌華撰：「康藏之警」。

○四一—〇五六二

二 日

國民政府特派唐紹儀、許世英等為賑災委員會委員。

○四一—〇五六八

國民政府令外交部飭各交涉署及海關，嗣後申請出洋護照，須先嚴格檢驗，證明無煙癮者方准頒發。

○四一—〇五六八

國民政府令何鍵暫行代理湖南省主席。

○四一—〇五六九

國民政府下令通緝安福系餘孽朱深。

○四一—〇五七〇

外交部令江蘇交涉員金問泗駁覆日領抗收附稅事。

○四一—〇五七〇

上海市黨部調整人事，委任各部工作人員。

○四一—〇五七〇

北平警備司令張蔭梧發覺張膺芳舊部勾結張宗昌圖謀不軌，將其包圍繳械。

○四一—〇五七一

上海時報載：「北平旃壇寺駐軍繳械」。

○四一—〇五七二

上海時報載：「張敬堯否認參與龍口變亂之通電」。

○四一—〇五七四



三日

全國商會聯合會函請各商會攤認萬國商會經費。

國民政府令外交部，我國積欠國際聯盟會費分十五年攤還一事應從緩議。

財政部令印有漢口字樣之兌換券、五角輔幣券、及湘、鄂、贛三省通用大洋券，可向江蘇銀行掉換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蔣中正、胡漢民、王寵惠、戴傳賢等共同發起籌建首都新村。

全國電信局職工代表請願團說明將無線電臺劃歸交通部管理之理由。

浙省綢業會商善後辦法。

上海申報載：「南京市商民協會整理會三月四日呈請救濟江浙緞業文」。

上海申報載：「上年綢緞業失敗之原因」。

上海時報載：「浙綢捐投標有期」。

上海時報載：「浙省絲茶兩捐比額統計」。

上海申報載：「國貨維持會提倡國產絲織業之呼聲」。

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常會通過指派各地出席三次代表大會代表。

國民政府舉行紀念週，錢昌照報告三全代表大會與外交之關係。

李宗仁表示擁護蔣主席，並遵令裁撤武漢政治分會及第四集團軍總部。

上海時報載：「李宗仁上蔣主席電」。

上海時報載：「李宗仁談話」。

浙江民政廳整頓警務。

○四一—○五七四

○四一—○五七六

○四一—○五七六

○四一—○五七六

○四一—○五七七

○四一—○五七九

○四一—○五八〇

○四一—○五八〇

○四一—○五八一

○四一—○五八二

○四一—○五八二

○四一—○五八四

○四一—○五八五

○四一—○五八六

○四一—○五八六

○四一—○五八七

○四一—○五八八

中國國民黨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向中央報告劉文輝擅殺邛崃縣黨委孫鴻圖及迫害黨務情形。

日人梅屋莊吉携孫中山先生銅像來華，贈送中央黨部。

上海時報載：「梅屋莊吉談總理軼事」。

新疆省政府委員閻毓善、王之佑、徐謙等通電反對客兵入境、移兵開墾。

○四一—○五九〇

東北軍赴榆關鎮攝張宗昌變亂，日本乘機造謠，圖分裂奉軍，遂行侵略政策。

○四一—○五九二

鮑振青撰：「橫行東北之日浪人勾結張宗昌，擾亂中國之陰謀」。

○四一—○五九三

鮑振青撰：「在奉日浪人圖謀不軌，爲大連日警捕獲」。

○四一—○五九四

上海時報載：「大批韓民移入滿洲」。

○四一—○五九四

上海時報載：「直、魯農民出關日多，張學良令廣設指導所，各處荒地一律放墾」。

○四一—○五九四

上海市商行協會函請上海納稅華人會向工部局交涉，務達增加華董九席之目的。

○四一—○五九五

上海時報載：「納稅華人會代表名單」。

○四一—○五九五

上海申報載：「上海各路商界聯合會致各團體協力爭取增加華董函」。

○四一—○五九五

上海時報載：「工部局董事外籍候選人」。

○四一—○五九六

上海時報載：「華董增加席數爽約，各團體紛紛責問納稅華人會」。

○四一—○五九七

上海時報載：「納稅會團體代表」。

○四一—○五九九



五日

國民政府任命王世杰爲國立武漢大學校長，張羣爲國立同濟大學校長。

○四一—〇六〇〇



○四一—〇六〇一

國民政府發表故宮博物院人事命令。

○四一—〇六〇一

國民政府公布「行政院會議規則」。

○四一—〇六〇四

國民政府令准行政院呈請修正數種貨品之稅率備案。

○四一—〇六〇八

國民政府令准軍政部呈送「修正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條例」備案。

○四一—〇六一四

國民政府令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地方行政長官，制裁妨礙治安之學生舉動，以端正學風。

○四一—〇六一四

國民政府訓令教育部切實審查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

○四一—〇六一四

國民政府令將南京市公安局改爲首都公安局，歸內政部直轄。

○四一—〇六一五

第四十九師師長任應岐槍決通敵團長文清林。

○四一—〇六一五

各省市婦女協會代表聯席會發表宣言，主張本著三民主義去喚醒一切受

○四一—〇六一六

壓迫的婦女。

○四一—〇六一六

六日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設立海軍部等議案，並決定和平解決湘省事件。

○四一—〇六一八

上海申報載：「何應欽對湘事之觀察」。

○四一—〇六二〇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以及「海軍編遣辦事處條例」。

○四一—〇六二〇

教育部公布中、小學、幼稚園之工作計畫。

○四一—〇六三〇

教育部、內政部、財政部會銜公布「施行孔廟保管辦法」。

○四一—〇六三四

上海中央銀行副總裁陳行發表談話，說明中央銀行準備金充足，望民眾

○四一—〇六三五

切勿聽信謠言，影響金融。

○四一—〇六三五

上海時報載：「中央鈔票無限制兌現」。

上海市與法商水廠追訂第三號水管合同，收回不少地方主權。

滬北五區商聯會主張接收外人越界築路，不能有任何條件。

上海時報載：「滬北一帶越界築路情形」。

七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函告李宗仁，中央調度軍隊旨在維護威信，作正當之護衛。

第十八師第五十三旅旅長王捷俊報告中央，湘贛兩省剿共軍事行動結束。

交通部無線電收發處遷黃浦灘；天津無線電正式通報。

上海申報載：「交通部國際通信大電臺購電機簽呈合同原文」。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製定編輯蒙藏叢書辦法。

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頒布「慶祝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傳大綱」。

國民政府令准公布「水利官員考績條例」。

行政院飭令上海臨時法院及特別市政府查禁「我們月刊」。

胡宗鐸、夏威致電吳稚暉、蔡元培等，自辯入湘行動原委。

李宗仁電中央辭去國民政府委員職。

白崇禧通電主張以寬宏態度處理湘事。

上海時報載：「西山養病中白崇禧對湘事之表示及六日電」。

上海申報載：「李品仙等八日通電」。

漢口對日罷工代表籲請各方經濟援助。

○四一—〇六三六
○四一—〇六三七
○四一—〇六三九
○四一—〇六四〇
○四一—〇六四一
○四一—〇六四二
○四一—〇六四三
○四一—〇六四五
○四一—〇六四九
○四一—〇六五三
○四一—〇六五三
○四一—〇六五四
○四一—〇六五四
○四一—〇六五五
○四一—〇六五七
○四一—〇六五八



女青年會向西方人士介紹中國婦女社會服務近況。

上海各絲廠會議商討救濟方法。

上海申報載：「絲廠今日議救濟方法」。

上海申報載：「財政部不准撤消人造絲專稅等局」。

上海申報載：「浙省減輕人造絲稅率」。

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慶祝辦法」。

國民政府批准非戰公約。

俞頌華撰：「非戰公約與中國」。

國民政府批准蒙藏委員會請將福佑寺永遠撥作班禪駐平辦事處地址。

國民政府派高魯爲中華民國與愛司託尼亞國商訂友好通商條約全權代表。

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抵北平。

李品仙就代理第四集團軍總指揮職。

中法越南陸路通商條約交涉通過草案及附件六種。

上海申報載：「滇越路我國將要求無償收回」。

上海中醫藥界通電反對廢置中醫。

上海申報載：「中醫、中藥界各團體文日聯合通電」。

安福系軍閥曲同豐遇刺殞命。

上海時報載：「有關曲同豐遇刺之報導」。

十日

國民政府蔣主師頒發禁煙訓詞。

民國十八年 三月

三二五

○四一—○六五八

○四一—○六五九

○四一—○六五九

○四一—○六六〇

○四一—○六六〇

○四一—○六六二

○四一—○六六二

○四一—○六六四

○四一—○六七一

○四一—○六七一

○四一—○六七一

○四一—○六七一

○四一—○六七一

○四一—○六七一

○四一—○六七二

○四一—○六七二

○四一—○六七三

○四一—○六七三

○四一—○六七五

鐵道部長孫科向國務會議提出以庚款、關款爲擔保，發行築路公債計劃。財政部舉行十四年八厘公債第三次還本及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

馮玉祥希望湘事範圍不擴大，閻錫山對湘事不表示意見。

上海申報載：「何其鞏聲明馮玉祥態度」。

上海申報載：「吳稚暉之時局談及與馮玉祥往返要電」。

何鍵電請中央派員接替湘省主席職務，俾得繼續剿匪。

上海時報載：「何鍵八日報告湘省之現狀」。

上海申報載：「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部電」。

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推戴傅賢爲三全大會秘書長，並通過三全大會秘書處組織條例等要案。

國民政府公布「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編制表」暨「海軍編遣經理分處編制表」。

國民政府公布「政務官請假條例」。

參謀總長李濟深抵滬談湘事。

上海申報載：「李濟深重要談話」。

江蘇省民政廳訓令各縣，仍舊征收田賦附稅及畝捐。

上海時報載：「江蘇省政府呈國民政府文」。

宿遷刀會暴亂，縣長棄職逃走，民眾舉王仰周任臨時縣長，維持地方。

上海時報載：「宿遷刀會圍城，會首未釋出」。

○四一—○六七五

○四一—○六七七

○四一—○六七七

○四一—○六七八

○四一—○六七八

○四一—○六七九

○四一—○六七九

○四一—○六八〇

○四一—○六八一

○四一—○六八三

○四一—○六八六

○四一—○六八六

○四一—○六八六

○四一—○六八九

○四一—○六九〇

○四一—○六九一

○四一—○六九一



出席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朝鮮代表張鴻海發表談話，請政府注重僑務。

○四一—○六九三

臺灣參加國父孫先生奉安大典代表王達全、張錫祺、吳有容等抵滬。

○四一—○六九四

國父孫中山先生逝世四週年紀念，全國舉行植樹典禮。

○四一—○六九五

孫科撰：「三民主義的建設」。

○四一—○六九五

馮玉祥電辭軍政部長。

○四一—○六九八

關務署駐滬辦事處併入南京關稅署，國定稅則委員會留駐上海。

○四一—○六九九

上海時報載：「江海關帶征浚浦稅及碼頭捐，決照新稅率帶征，用途以工程方面為準」。

○四一—○六九九

遼寧省當局調查東三省森林。

○四一—○六九九

保存江蘇省崑山縣角直鎮名雕塑家楊惠之作品委員會成立。

○四一—○七〇〇

田守成撰：「黨國要人聯翩往遊角直鎮」。

○四一—○七〇〇

十三日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處分武漢分會張知本、胡宗鐸、張華輔三委員，並通告取消各地政治分會。

○四一—○七〇一

國民政府公布「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

○四一—○七〇二

國民政府發表各編遣區辦事處人事命令。

○四一—○七〇九

第二十一師師長楊虎城通電報告光復諸城經過。

○四一—○七一〇

全國商會聯合會，議決請願裁厘並取銷特種消費稅；上海市商民協會電籲當局維持和平統一。

○四一—○七一一

上海申報載：「電詢湘、鄂、贛三省大洋券是否整理」。

○四一—○七一二

民國十八年 三月

三一七

上海華洋賑災協會爲甘肅乾旱事，發起捐款賑災運動。

上海申報載：「甘肅省賑務處虞電」。

W. H. Mallory 著，俞佑世譯：「中國災荒之原因」。

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推定三大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

國民政府指令儘先賑濟綏遠及內蒙各旗，以維地方治安，防止赤俄共黨之煽動。

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令告前江蘇省立各校校長及各社會教育機關主任，靜候經費委員會議決發款辦法。

武漢、北平、廣州三政治分會通電結束。

國際聯盟代表愛文諾離華贈言稱，中國之理想正與國際聯盟之宗旨相符合。

中東鐵路督辦公署訓令路局，今後路局命令須華局長簽字方爲有效。

上海申報載：「東鐵命令須華局長簽字」。

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開幕典禮。

上海申報載：「主席胡漢民之開會詞」。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海軍總部通電結束，分別成立編遣區辦事處。

財政部鹽務稽核所決定四月一日起徵收鹽稅。

魯南滕縣、魚臺紅槍會分別發生暴亂。

上海時報載：「滕縣紅槍會與兵衝突」。

○四一—〇七二二
○四一—〇七二三
○四一—〇七一三
○四一—〇七一六
○四一—〇七一七
○四一—〇七一七
○四一—〇七一九
○四一—〇七一九
○四一—〇七二〇
○四一—〇七二一
○四一—〇七二二
○四一—〇七二九
○四一—〇七三〇
○四一—〇七三一
○四一—〇七三一
○四一—〇七三二



上海時報載：「滕縣紅槍會變亂原因，老道作怪」。

上海時報載：「魚臺被紅槍會攻破，旋經軍隊擊散」。

宿遷刀會暴亂平復，計毀四百餘家，死男女三十餘人。

上海時報載：「宿遷刀會調停解圍，會徒提出條件」。

天津反日會附近發生爆炸案。

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第一次預備會議，通過主席團蔣中正等九人。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宴請中國國民黨三全大會代表。

工商部公布該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細則」。

衛生部長薛篤弼報告陝、甘、豫三省災情；災區廣達二百五十三縣，災民多達一千六百三十萬人。

上海時報載：「薛篤弼携歸災民之食物」。

兩廣縮編軍隊辦法已定，所有兩廣部隊共編五師一旅。

國軍第一編遣區辦事處及第三編遣區辦事處成立。

上海時報載：「第一編遣區辦事處通電」。

臺灣代表張錫祺、王達全、吳有容等向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請願，要求在臺設立領事館；廢除臺灣政府不平等法律；設立中國國民黨支部。

中國駐馬尼拉領事發表聲明，駁斥菲律賓各報肆意抨擊華僑。

上海時報載：「斐島大批華人將被逐」。

民國十八年 三月

三一九

○四一—○七三三

○四一—○七三三

○四一—○七三四

○四一—○七三五

○四一—○七三六

○四一—○七三九

○四一—○七四〇

○四一—○七四一

○四一—○七四三

○四一—○七四三

○四一—○七四三

○四一—○七四五

○四一—○七四五

○四一—○七四六

○四一—○七四六

○四一—○七四六

十七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與立法院外交委員會會商中法越南陸路通商條約問題。中醫、中藥界代表舉行全國醫藥代表大會，商議反對衛生部取締中醫議案，並謀求自救之道。

○四一—〇七四七

河南省政府通令停徵斗捐，以恤災黎。

○四一—〇七四八
○四一—〇七四九

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正式開會，蔣中正報告黨務，何應欽報告軍事，並通過制止葉琪軍事行動之臨時動議。

○四一—〇七五〇

中國國民黨第一、二、三、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彙刊錄：「對蔣中正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報告決議案」。

○四一—〇七五〇

上海時報載：「訓練總監兼署參謀總長何應欽之軍事報告節略」。

○四一—〇七五六

工商部公布該部處務規程暨各司科規則。

○四一—〇七六一

財政部函全國商聯會，請商界領袖共同討論新訂關稅稅則及消費稅問題。

○四一—〇七七〇

葉琪部回岳州原防。

○四一—〇七七一

白崇禧電辭中國國民黨三全代表大會出席代表及第四區編遣主任職。

○四一—〇七七一

上海糧食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

○四一—〇七七二

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宣言起草委員會委員、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委員。

○四一—〇七七三

上海時報載：「經濟建設實施案」。

○四一—〇七七四

中國國民黨第一、二、三、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彙刊錄：「訓政綱領」。

○四一—〇七七八

國民政府飭令葉琪所部撤回岳州原防。

○四一—〇七七九

上海時報載：「蔡元培、李濟深、何應欽向中央政治會議報告查辦湘事之結



果」。

上海時報載：「何鍵飭令停止軍事行動之通電」。

上海時報載：「葉琪、夏威部隊之調動」。

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處分汪兆銘案。

上海時報載：「汪兆銘等處分案大會辯論通過詳情」。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發表處置湖南事變後之時局意見。

湘省委員全體電呈中央辭職。

川民代表唐重民向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請願，要求派員入川

查辦稱兵啟釁人員。

中共軍攻入汀州，鎮守汀州之旅長郭鳳鳴殉職。

上海時報載：「朱毛竄擾閩西經過」。

上海時報載：「湘贛閩邊境共焰復熾，各屬絡繹告警」。

上海時報載：「汀州確陷上杭未失。」

上海時報載：「朱毛竄據汀州後，援汀各軍已出動，平和永定又告警，呈請

指定總指揮」。

新疆省主席金樹仁力爭派駐土耳其斯坦之領事人選由新疆保薦。

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暨「確定國父主要遺教為中華民國訓

政時期最高根本法案」。

國軍編遣會議決定對湘事處置辦法：葉琪免職查辦，所部歸何鍵遣置；

民國十八年 三月

三三二

○四一—○七八一

○四一—○七八一

○四一—○七八二

○四一—○七八三

○四一—○七八三

○四一—○七八五

○四一—○七八九

○四一—○七八九

○四一—○七九〇

○四一—○七九〇

○四一—○七九一

○四一—○七九一

○四一—○七九二

○四一—○七九四

○四一—○七九六

夏威免職，旅長李明瑞升任師長；白崇禧准予辭職。

各省市商民協會代表向中國國民黨三大大會請願，要求劃清工商界限，廢除苛捐荷稅，切實提倡國貨，取消各級商會。

上海時報載：「全國商會向三大大會議建議統一民眾團體組織」。

上海時報載：「商界眼前緊要事，商協與商會竭力爭存廢」。

上海時報載：「商人組織爭論時代，王延松談話，統一不容緩」。

上海時報載：「各省總商會，表示當一致力爭」。

二十二日

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文輝通電報告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成立。

上海申報載：「三月一日旅滬川商電請四川當局速組政府」。

東北軍政長官會議，討論治理東北大綱。

上海申報載：「熱河省政府箇電」。

上海申報載：「哈爾濱答覆外領關稅抗議」。

上海申報載：「遼寧電令東鐵督辦交涉電權」。

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第九及第十次大會，議決中執監委選舉方法，並通過施行訓政之方略與程序。

國民政府令准公布「鑄發林則徐紀念章辦法」。

忠實撰：「鴉片會議回想記」。

第七師師長王均出發贛西剿匪，朱培德調派唐滙源代理南昌衛戍司令。

杭州總會呈請減輕綢捐。

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任命胡宗鐸、何鍵、陳濟棠、黃紹竑、李品仙，分任武漢、湖

○四一—〇八〇二

○四一—〇八〇五

○四一—〇八〇五

○四一—〇八〇六

○四一—〇八〇八

○四一—〇八〇八

○四一—〇八〇九

○四一—〇八〇九

○四一—〇八一〇

○四一—〇八一〇

○四一—〇八一〇

○四一—〇八一〇

○四一—〇八一〇

○四一—〇八一〇

○四一—〇八一〇

○四一—〇八一〇

○四一—〇八一〇

○四一—〇八一〇



南、廣東、廣西、北平各部隊編遣特派員。

國民政府公報載：「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公報載：「李品仙報告成立特派員辦事處電」。

上海申報載：「李品仙將就四集團軍北平特派員」。

國民政府明令查辦激起湘事釁端之葉琪與夏威。

上海申報載：「中國國民黨三全大會處置葉琪等決議案」。

陳銘樞電責黃紹竑，反對以武力援救李濟深。

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

國民政府特派廖恩燾為中華民國參加古巴總統蟬聯就任典禮專使。

工商部公布「會計師章程」。

緬甸代表陳少雄向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緬甸華僑近況。

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免李宗仁、李濟深、白崇禧本兼各職。

國防部史政局編：「武漢之役」。

國民政府蔣主席為中央陸軍官校第六期同學錄作序，勉效法前期同學之
勇烈，完成革命任務。

中國國民黨三全大會通過修改該黨總章案。

國民政府特派伍朝樞為議訂中美公斷條約全權代表。

張宗昌殘部攻入煙臺，劉珍年退守牟平。

上海時報載：「膠東戰局形勢日惡，劉珍年大戰張宗昌」。

上海時報載：「山東之軍事消息」。

民國十八年 三月

三三三

- 四一—〇八二三
- 四一—〇八二三
- 四一—〇八二三
- 四一—〇八二三
- 四一—〇八二三
- 四一—〇八二五
- 四一—〇八二五
- 四一—〇八二六
- 四一—〇八二七
- 四一—〇八二九
- 四一—〇八二九
- 四一—〇八二九
- 四一—〇八三五
- 四一—〇八三六
- 四一—〇八三七
- 四一—〇八四二
- 四一—〇八四四
- 四一—〇八五〇
- 四一—〇八五〇
- 四一—〇八五〇
- 四一—〇八五一

上海時報載：「楊虎臣部進抵高密境」。

○四一—○八五一

江西省飭令解放家奴。

○四一—○八五二

蒙藏委員會委員李鳳岡報告赴哲盟各旗調查情形。

○四一—○八五二

二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修正該黨總章，以及

軍事、政治、外交報告決議案。

○四一—○八五三

國民政府公報載：「國民政府訓令暨外交報告決議案」。

○四一—○八六五

國民政府公報載：「國民政府訓令軍事報告決議案」。

○四一—○八六七

中國國民黨第一、二、三、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彙刊錄：「三全大會之政治報

告決議案」。

○四一—○八六九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完全選出中央執、監委員。

○四一—○八七七

國民政府令鹿鍾麟代理軍政部部长，張羣爲上海特別市市長，何鍵爲湖

南省政府主席。

○四一—○八七九

國民政府蔣主席發表討伐桂系軍人告將士文及民眾文，並任命朱培德、

劉峙、韓復榘爲討逆軍各路總指揮。

○四一—○八七九

國民政府公報載：「閻錫山通電擁護中央」。

○四一—○八八五

國民政府公報載：「楊樹莊擁護中央之通電」。

○四一—○八八五

上海時報載：「馮玉祥擁護中央之通電暨談話」。

○四一—○八八六

上海時報載：「商震談閻馮對湘事態度」。

○四一—○八八六

上海時報載：「鹿鍾麟談馮玉祥準備動員」。

○四一—○八八七

上海申報載：「徐源泉擁護中央之通電」。

○四一—○八八七

國民政府公布「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新編第一師岳維峻部進駐蕪湖，響應討伐桂系。

廣東省財政廳決定封存中央銀行紙幣，總數達一千萬元以上。

上海申報載：「粵中行紙幣二次風潮」。

張學良通電說明湯玉麟解決劉山勝部事件。

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閉幕，發表宣言；並舉行三屆一中全會，推蔣中正、胡漢民、譚延闓、戴傳賢、孫科、于右任、丁惟汾、陳果夫、葉楚傖等九人爲中央常務委員。

上海申報載：「中國國民黨中執會秘書處通電」。

上海申報載：「胡漢民閉幕會辭」。

國民政府特任何應欽兼署參謀本部參謀總長，范新範爲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秘書長。

○四一—○九〇四

外交部長王正廷與日本公使芳澤謙吉在南京簽訂中日解決濟案協議文件。

○四一—○九〇五

上海時報載：「日撤兵令已發」。

○四一—○九〇六

上海時報載：「魯省府準備接收濟南」。

○四一—○九〇六

育幹撰：「中日濟案解決」。

○四一—○九〇六

東方雜誌載：「中日交涉重要文件」。

○四一—○九〇九

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席兼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中正赴九江督師。

○四一—○九一三

國民政府公布「黃花崗烈士殉國紀念日紀念辦法」。

○四一—○九一三

民國十八年 三月

三二五

三十日 國民政府主席兼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中正抵九江，對武漢桂系逆軍下總攻擊令。

國防部史政局編：「討逆軍進攻之準備」。

國民政府令准公布「警官高等學校、警官學校、及警士教練所修正章程」。

粵省將領陳銘樞、陳濟棠通電擁護中央。

上海時報載：「武漢風雲影響粵局」。

上海時報載：「廣州八路軍總部會議後，連日軍隊向北江出動」。

上海時報載：「陳濟棠舉足輕重，出兵問題已無形消滅」。

馮玉祥派魏鳳樓等七師向武漢前進，討伐桂系逆軍。

陳調元通電宣告就任討逆軍總預備隊總指揮職位。

上海申報載：「陳調元、方振武、范熙績、李寶章擁護中央電」。

內政部公布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

中國建設協會成立，並發表宣言。

日本拓殖省官制議定，預定六月一日起設置，以侵略滿蒙南洋爲目標。

上海時報載：「日人陰謀東省路權，計劃建築延寧線」。

上海時報載：「駐奉日領竟干涉奉南駐華兵，向張學良提出抗議」。

鮑振青撰：「日本對滿開重要會議，欲乘機一舉解決懸案」。

幣原喜重郎撰：「日本前任外相的對華問題概觀」。

三十一日

濟南人民懸掛青天白日旗，慶祝接收。

- 四一——○九一四
- 四一——○九一五
- 四一——○九三六
- 四一——○九四二
- 四一——○九四三
- 四一——○九四四
- 四一——○九四五
- 四一——○九四七
- 四一——○九四七
- 四一——○九四七
- 四一——○九四八
- 四一——○九五六
- 四一——○九五六
- 四一——○九五七
- 四一——○九五七
- 四一——○九五七
- 四一——○九五七
- 四一——○九五八
- 四一——○九六六

四月一日

國民政府任命方振武爲討逆軍第六路總指揮。

○四一—○九六九

國民政府批准「陸軍休假條例」。

○四一—○九六九

國民政府文官處復函醫界春秋社：中醫、中藥未議廢止。

○四一—○九七一

蔣中正、胡漢民、古應芬聯合致書陳銘樞、陳濟棠等，保證李濟深之安全無慮。

○四一—○九七一

浙江省公布稅捐統計，計國稅二千餘萬，省稅七百八十四萬。

○四一—○九七二

上海時報載：「浙綢捐承包困難，營業一落千丈」。

○四一—○九七五

湖南省代理主席何鍵希望客軍不入湖南，以期保境安民。

○四一—○九七五

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電外交部稱：日本電召駐東三省領事及有關人員回東京，密商侵略計畫。

○四一—○九七六

育幹撰：「大可注意的東京全滿日領事會議」。

○四一—○九七六

上海時報載：「日人橫行於東北」。

○四一—○九七八

二日

國民政府下令撤銷第四編遣區辦事處，並任命討伐武漢桂軍各軍將領。

○四一—○九八〇

陳濟棠主張和平，令駐粵桂軍自由離境，並命余漢謀任北區善後委員。

○四一—○九八〇

上海時報載：「東北江桂軍開入湘」。

○四一—○九八〇

上海時報載：「在粵桂軍全部退出」。

○四一—○九八一

秘魯利馬中國國民黨直屬支部代表陳安仁謁見王正廷，商議中秘條約及僑務問題。

○四一—○九八二

張學良召張作相、張景惠。呂榮寰等，討論中東鐵路問題。

○四一—○九八三

育幹撰：「東北邊防之危機」。

○四一—○九八三

民國十八年 四月

三二七

頌華撰：「日俄協謀侵略中東鐵路」。

○四一—○九八五

全國律師協會正式成立。

○四一—○九八七

三 日

日本駐上海總領事重光葵藉口解決濟案，派員向交涉署要求取締反日運動及發還連日被扣之日貨。

○四一—○九八九

安徽貴池匪首朱老五攻陷休寧屯溪。

○四一—○九八九

上海時報載：「上海休寧同鄉會接得求援四電」。

○四一—○九九〇

上海時報載：「徽寧同鄉會推定請願代表」。

○四一—○九九一

上海時報載：「安慶、蕪湖二處，派兵圍剿徽屬股匪」。

○四一—○九九二

上海時報載：「由祁門到屯溪朱匪焚掠之經過」。

○四一—○九九二

四 日

中國國民黨三屆一中全會通過中執會組織案、整飭黨紀通令，並將僑務委員會收歸中執會。

○四一—○九九四

國民政府發布特派廖恩燾為參預古巴總統連任典禮專使，伍朝樞為議訂

中美公斷條約全權代表等任命令。

○四一—○九九八

國民政府批准「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及卹金證書式樣。

○四一—○九九九

外交部長王正廷招待記者，說明最近外交情況。

○四一—一〇〇七

山東交涉員兼接收委員長崔士傑聲明稱：山東省主席孫良誠決定派四個師接收濟南及膠東防務。

○四一—一〇〇八

上海時報載：「山東日軍撤退程序」。

○四一—一〇〇八

上海時報載：「接收濟南軍隊出動」。

○四一—一〇〇九

上海申報載：「山東接防委員會支電」。

○四一—一〇〇九



津浦鐵路因濟案解決，全路通車。

李品仙、何成濬通電就第八軍及第九軍軍長職。

上海市工務局公布「築路徵費暫行章程」。

上海各路商聯會發表宣言，反對統一商界組織。

國民政府蔣主席親率第六師乘楚有艦抵漢口，平定桂系軍事變局。

國民政府公報載：「蔣主席由團風行營來電」。

國民政府公報載：「何鍵報告就任湖南編遣區特派員電」。

國民政府公報載：「何鍵報告就討逆軍第四軍長職電」。

國民政府公報載：「海軍署長陳紹寬由楚有艦來電」。

國民政府公報載：「雲南主席龍雲支持政府電」。

上海申報載：「胡陶退走後之武漢」。

上海時報載：「蔣介石到漢記」。

上海時報載：「武漢各界歡迎蔣主席」。

上海申報載：「總司令部行營參謀處電」。

財政部以尊重預算、培養稅源、遵守行政常軌三項理由，說明江蘇省不能增加田賦。

國民政府發布郭泰祺、鹿鍾麟、何成濬任命令。

蔣主席派第六師方策部維持武漢治安。

上海時報載：「武漢軍事告一段落」。

上海申報載：「克復武漢宣傳大綱」。

民國十八年 四月

三二九

○四一——一〇二〇

○四一——一〇二〇

○四一——一〇二〇

○四一——一〇二一

○四一——一〇二四

○四一——一〇二五

○四一——一〇二五

○四一——一〇二五

○四一——一〇二五

○四一——一〇二六

○四一——一〇二六

○四一——一〇二〇

○四一——一〇二一

○四一——一〇二四

○四一——一〇二四

○四一——一〇二七

○四一——一〇二七

○四一——一〇二七

○四一——一〇二九

上海申報載：「六日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中正安民布告」。

○四一—一〇三〇

方振武在天津就討逆軍第六路總指揮兼第十軍軍長及津浦北段警備司令職。

○四一—一〇三一

范石生通電擁護中央。

○四一—一〇三二

七日

入湖南之廣西軍撤回原防，黃紹竑贊成廣東將領之和平運動。

○四一—一〇三二

上海申報載：「再紀粵局突變經過」。

○四一—一〇三三

清華大學全體反對董事會減費之議決案，校長羅家倫辭職，主張該校直隸教育部及清查基金。

○四一—一〇三五

上海國民救國會勸告商界繼續拒售日貨。

○四一—一〇三五

英兵侵佔江心坡。

○四一—一〇三八

頌華撰：「英國進兵滇邊江心坡問題」。

○四一—一〇三八

蔣星德撰：「岌岌可危的滇邊問題與救濟方策」。

○四一—一〇四一

上海時報載：「諸葛亮征蠻之遺蹟，英兵侵入江心坡事件」。

○四一—一〇五二

八日

中國國民黨三屆一中全會推蔣中正爲中央黨部組織部長，葉楚傖爲宣傳部長，戴傳賢爲訓練部長，陳立夫爲秘書長。

○四一—一〇五五

國民政府蔣主席在漢口發表通電，指出中央之鞏固端賴國民之擁護。

○四一—一〇五五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紀念週，孫科講討伐桂系旨在促進統一與和平。

○四一—一〇五九

國民政府發布何應欽等任命；何氏就兼任參謀總長職。

○四一—一〇六〇

國民政府公布「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以及「編遣區經理分處條



例」。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飭師長盧興邦不得干涉行政。

行政院指令，交易所稅由財政部徵收，立案及監督事項歸工商部管理。

接收山東細目商定。

卸任湖北交涉員甘介侯在上海發表水案交涉經過之談話，指日本毫無撤

兵誠意。

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國民政府賑務處公布十七年各省水旱風雹蝗蟻兵匪等災情。

上海時報載：「哀鴻幾徧全中國」。

上海時報載：「賑災公債兩等分配」。

司法行政部公布「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典試委員會章程」及「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務處規則」。

財政部長宋子文赴漢，整理武漢財政。

中外銀行聯合會成立。

江蘇交涉署函請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提議增加華董二席。

上海時報載：「交涉增加華董之復函」。

上海時報載：「納稅華人會選舉會」。

上海申報載：「法租界全體商民發表要求參政宣言」。

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陸軍兵籍暫行規則」。

民國十八年 四月

○四一——一〇六一

○四一——一〇六三

○四一——一〇六四

○四一——一〇六五

○四一——一〇六六

○四一——一〇六六

○四一——一〇六八

○四一——一〇七〇

○四一——一〇七〇

○四一——一〇七二

○四一——一〇七三

○四一——一〇七七

○四一——一〇七七

○四一——一〇七七

○四一——一〇七八

○四一——一〇七九

○四一——一〇七九

○四一——一〇八一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第五條、第七條。

○四一—一〇八四

四川省主席劉文輝提出西康改省有關轄境、省治、省府組織與軍制軍額等四點建議。

○四一—一〇八五

蒙藏委員會接閱錫山報告，外蒙主席丹巴被俄人殺害。

○四一—一〇八六

馮玉祥電飭豫、陝、甘、青、寧各省府一致服從中央。

○四一—一〇八七

上海申報載：「馮玉祥通電宣布桂系罪狀」。

○四一—一〇八七

上海申報載：「馮玉祥通電聲述參加討逆經過」。

○四一—一〇八八

江蘇高等法院檢舉馬聯甲暗中從事反革命行動。

○四一—一〇八九

十一日
張學良贈送中央軍火千餘箱運送到滬。

○四一—一〇九〇

十二日
國民政府特任楊樹莊為海軍部部長，陳紹寬為海軍部政務次長。

○四一—一〇九〇

國民政府蔣主席反對山東省政府分段接防辦法。

○四一—一〇九〇

張學良召集東北官銀號總辦，會商維持金融辦法，並決定改編國防軍。

○四一—一〇九一

中日解決寧、漢兩案文件修正通過，並討論修約進行之手續。

○四一—一〇九一

十三日
國民政府發布崔士傑、姚琮等人之任命令。

○四一—一〇九二

國民政府訓令福建省民政廳廳長陳乃元繼續代理閩省府主席職務。

○四一—一〇九二

國民政府公布「頒發印信條例」。

○四一—一〇九三

國民政府指令將平奉鐵路改名為北寧鐵路。

○四一—一〇九七

國民政府蔣主席電令川、黔軍截阻胡、陶所部入境。

○四一—一〇九七

劉興通電就任第五十三師師長。

○四一—一〇九七

中共朱毛所部回竄贛境，攻下贛州，贛軍由湘回師攻剿。

○四一—一〇九八



十四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發表告兩湖同胞書，期勉今後兩湖措施專為黨國造福，不為黨國遺患。

○四一——一〇〇

馮玉祥電請中央徹查謠傳其與蘇俄合作之事。

○四一——一〇二

第十九師副師長劉建緒電告追擊桂軍已出湘境。

○四一——一〇三

上海申報載：「何鍵宣布擁護中央之經過」。

○四一——一〇四

回、蒙回教徒聯合叛變，攻陷寧夏首府寧夏；省主席門致中退守平羅。

○四一——一〇七

上海時報載：「馮玉祥分三路軍反攻寧夏」。

○四一——一〇八

上海時報載：「晉軍在綏西警戒」。

○四一——一〇八

上海時報載：「寧夏事變之外訊」。

○四一——一〇八

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修正「政治會議條例」。

○四一——一〇九

國民政府特派孫科為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並公佈「中國航空公司條例」。

○四一——一一〇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李明瑞、楊騰輝等擁護中央。

○四一——一一一

國民政府明令民國十八年以前所有以政府名義頒發之勳位勳章一律廢止。

○四一——一一三

國民政府發佈蘇鄂皖三省高等法院院長任命令。

○四一——一一三

陳策通電就任海軍第四艦隊編遣區主任委員。

○四一——一一三

魯滌平就武漢衛戍司令職。

○四一——一一三

山東省政府主席孫良誠佈告，濟南接防事惟中央政府命令是從，軍隊暫停原防待命。

○四一——一一四



中日寧案完全解決。

○四一——二一五

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服制條例」。

○四一——二一六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體育法」。

○四一——二二〇

國民政府特派衛生部長薛篤弼赴各國考察衛生行政事宜，並參加太平洋外科會議。

○四一——二二三

行政院會議通過南京市改稱首都特別市等案。

○四一——二二三

財政部公布各地稅務司人選任命。

○四一——二二三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由漢口回長沙，桂軍自湘省撤退。

○四一——二二三

李濟深致書李宗仁、白崇禧，婉勸解散桂軍，少發議論，免爲他人利用。

○四一——二二四

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四一——二二六

國父奉安委員會通過迎櫬、公祭、奉安各秩序，並奉安日市民及參加典禮者應注意事項。

○四一——二二九

國民政府蔣主席派馬福祥、邵力子赴華山與馮玉祥面商時局問題。

○四一——二二九

行政院訓令外交部爲英人進兵江心坡案向英國提抗議。

○四一——二二九

外交部長王正廷與芳澤謙吉討論關稅及取締反日運動問題。

○四一——二二九

浙江省政府會議通過借徵田賦以充建設費用辦法。

○四一——二三〇

東方雜誌載：「浙省限制地權厘訂辦法標準」。

○四一——二三一

南滿鐵路發表決算，總收入爲二億三千九百五十萬元，盈餘四千二百五十萬元。

○四一——二三二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西人年會將電氣處全部財產售予「美國及外邦電力公司」。

○四一——一三三

十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各級機關及教育部慶祝建都二週年辦法。

○四一——一三三

國民政府令江蘇省政府將南京稅收機關劃歸南京市政府接管。

○四一——一三三

內政部、教育部聯合公佈「檢查影片規則」。

○四一——一三三

交通部令郵政機關往來公文一律改用國文。

○四一——一三五

海軍總司令陳紹寬率艦攻下馬家寨。

○四一——一三五

互換中法關稅條約代表高魯電外交部請示中希商約交涉辦法。

○四一——一三六

中、比庚款委員人選經雙方派定，褚民誼任委員長。

○四一——一三七

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協定於本年年終期滿，外交、司法兩部已擬定收回計劃。

○四一——一三七

哈爾濱擬定募集市債三百萬，作建設自來水公共事業之用。

○四一——一三七

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獎勵蔣中正同志。

○四一——一三八

國民政府蔣主席通電各官屬，嚴令懲治貪污情事。

○四一——一三八

行政院會議通過湖南省政府委員人選及將青島改爲特別市等議案。

○四一——一三九

中央大學區督學邵聰呈擬宿遷教育善後辦法。

○四一——一三九

上海工部局推定各部新委員。

○四一——一四〇

楊森等之同盟軍攻擊劉湘、劉文輝部。

○四一——一四一

濟南因接防發生障礙，施行特別戒嚴。

○四一——一四二

濟南日本軍需官伊藤佑教遇刺殞命。

○四一——一四三



內蒙王公在長春集會。

上海申報載：「外蒙又有煽惑內蒙倡亂訊」。

西藏班禪代表羅桑楚亞夏、羅桑澤仁要求中央接管藏務。

國民政府指令慰留清華大學校長羅家倫。

馮玉祥電辭行政院長職。

中美簽訂航空合同，美國公司代辦廣州至漢口、上海經南京至漢口、南

京至北平三航線。

北平大學法學院學生，以接收女子學院之校舍爲名，佔有該校舍。

上海時報載：「北平法大、女大奪校舍」。

東陵劫案開審。

上海時報載：「宋汝梅案辯論終結，恩華等案亦將結束」。

上海時報載：「雍和宮竊案犯捕獲」。

山東章邱縣舊軍鎮暨刁家莊遭匪劫掠，損失二千餘萬元。

日本軍需官伊藤佑教被刺案，日方向交涉員崔士傑提出抗議，崔即將抗

議文退回。

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電令工商、農礦兩部規畫安插冗兵。

何鍵召集軍官大會，討論部隊編遣指揮等問題。

上海申報載：「湘軍動員討桂」。

胡宗鐸、陶鈞通電引咎下野，出國讀書。

駐濟南日軍爲伊藤佑教被刺案舉行示威。

○四一——一四三

○四一——一四三

○四一——一四四

○四一——一四五

○四一——一四五

○四一——一四六

○四一——一四六

○四一——一四六

○四一——一四八

○四一——一四八

○四一——一四八

○四一——一四九

○四一——一四九

○四一——一五〇

○四一——一五一

○四一——一五一

○四一——一五二

○四一——一五二

○四一——一五四

○四一——一五五



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
國民政府任命何鍵爲湖南省政府主席，並重新任命湖南省政府委員暨各廳廳長。

國民政府令准最高法院庭長李懷亮辭職，任命劉含章署最高法院庭長。
國民政府通令撤銷國軍第四編遣區任命之委員名義。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及「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參軍處條例」第五條、第七條條文。

國民政府訓令各直轄機關檢查各種反動刊物，以杜亂源。

國民政府訓令各直轄機關遵照「五一勞働節紀念辦法」，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辦法」及「五月革命紀念週舉行辦法」，辦理活動。

陳濟棠召集會議，準備對付桂系。

上海時報載：「粵省連日會議對桂，決先調重兵駐防西江」。

國民政府公報載：「鄧彥華呈報就職電」。

濟南公安局懸賞緝拿槍殺伊藤佑教之凶犯。

國民政府派何應欽爲國父奉安迎櫬總指揮。

國民政府嚴令取締上海字林西報及香港工商日報。

何鍵就討逆軍第四路總指揮職；程汝懷、周燦等分別就師長職。

上海時報載：「湘省各部隊新編制各正副師長同時就職」。

國軍編遣會議決任陳策爲第四艦隊司令。

○四一——一五五

○四一——一五六

○四一——一五七

○四一——一五七

○四一——一五七

○四一——一五九

○四一——一六〇

○四一——一六〇

○四一——一六三

○四一——一六三

○四一——一六四

○四一——一六四

○四一——一六六

○四一——一六六

○四一——一六六

○四一——一六八

○四一——一六九

田頌堯通電制止川戰。

○四一——一七九

張宗昌之殘軍在牟平大敗，劉珍年恢復煙臺。

○四一——一七〇

宿遷刀會之亂漸趨平息。

○四一——一七〇

上海時報載：「宿遷刀會復集眾暴動」。

○四一——一七〇

上海時報載：「邳宿睢三縣刀匪漸肅清」。

○四一——一七一

上海時報載：「宿遷刀會之變，皂河被禍最烈」。

○四一——一七二

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秉公處理廣東臺山築路一案。

○四一——一七三

回、蒙叛軍先後攻陷平羅、石屹子等處，甘肅省主席門致中退守靈武待援。

○四一——一七四

上海時報載：「綏遠關於寧夏事變報告」。

○四一——一七五

上海時報載：「馮玉祥關於寧夏事變之電報」。

○四一——一七五

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在長沙市民歡迎大會上，講演「本黨國民革命和俄國共產革命的區別。」

○四一——一七六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議決黨旗懸掛位置暨國父奉安等有關事項。

○四一——一八二

上海時報載：「中央常會決議案」。

○四一——一八二

國民政府令各政政府負責修築飛機場，以期發展航空而固國防。

○四一——一八四

國民政府公報載：「擬定全國航空交通幹線一覽表」。

○四一——一八五

國民政府公報載：「完成全國航空幹線場站時期表」。

○四一——一九二

國民政府公報載：「完成全國國防飛行場時期表」。

○四一——一九三

國民政府三軍總司令漢口行營任劉湘爲第七路總指揮；龍雲就任討逆軍



第十路總指揮。

上海時報載：「湘省討桂軍組四縱隊」。

上海時報載：「滇軍向黔桂動員」。

教育部通令：江心坡係我國領土，望各學校春坊更正地圖。

外交部訓令江蘇省交涉員向法國抗議法商擅自設立無線電臺，違反國際條例。

中央銀行漢口分行開幕。

中英公司反對上海市政府徵收捐稅，鐵道部特函駁復。

浙江省政府暫行取銷試辦二五減租案，省黨部以爲違反中國國民黨政綱，請省政覆議，省政府復函拒絕。

山東省主席孫良誠電請辭職。

上海時報載：「呂秀文返濟後之談話」。

安徽巨匪朱富潤（即朱老五）伏法。

國民政府任命中國航空公司理事一批。

上海申報載：「中美航空郵務合同」。

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國民政府公報載：「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國民政府令准公布「軍用被服廠組織規程」，暨「軍用布呢廠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訓令中央研究院從速編製次年曆書。

- 四一——一九四
- 四一——一九五
- 四一——一九五
- 四一——一九六
- 四一——一九七
- 四一——一九七
- 四一——一九七
- 四一——一九七
- 四一——一九七
- 四一——一九八
- 四一——一九九
- 四一——一九九
- 四一——一九九
- 四一——二〇〇
- 四一——二〇一
- 四一——二〇五
- 四一——二〇五
- 四一——二〇六
- 四一——二一四

國民政府爲收復西藏，調和達賴、班禪兩喇嘛感情，召章嘉呼圖克圖來京。

○四一—二二四

國民政府令調程心明、楊虎城及劉珍年等所部接防山東膠濟路日軍撤退地區。

○四一—二二四

山東省主席孫良誠由山東撤軍回河南。

○四一—二二五

上海時報載：「孫良誠離魯之新聞」。

○四一—二二六

上海時報載：「孫良誠不俟命而行」。

○四一—二二六

劉珍年、任應岐兩部入龍口，張宗昌率殘部逃海上，東北海軍派艦監視張部行動。

○四一—二二六

上海時報載：「任應岐克復龍口」。

○四一—二二八

駐華首席外使歐登科電告外交部，廢棄「列國禁械入華協定」。

○四一—二二八

頌華撰：「列國禁械入華協定的廢棄」。

○四一—二二九

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任命劉文島爲武漢特別市市長，張貞兼福建剿匪司令。

○四一—二二三

國民政府訓令立法院批准「國際無線電公約」。

○四一—二二三

外交部照會英、美、法、荷、挪威及巴西六國，聲明取銷在華領事裁判權。

○四一—二二三

大同撰：「最近撤廢領判權的交涉」。

○四一—二三四

E. S. Corwin 撰：「中國治外法權問題」。

○四一—二三八

外交部長答復日本公使關於中日通商行船問題，望以平等、互尊原則重訂新約。

○四一—二三五



馬影疏撰：「中日現行通商航海條約之研究」。

盧化錦撰：「沿岸及內河內港航行權問題」。

粵省將領蔣光鼐等電勸桂系軍人服從中央，完成統一。

興安嶺屯墾署公布施行放荒辦法十七條。

鐵道部組織滬寧、滬杭甬兩路審查委員會，調查兩路舞弊情形。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因浙江省政府不允復議暫行取消二五減租案，呈請中央糾正。

太湖匪勢甚張，嘉興中國銀行發生劫案。

上海時報載：「嘉興大劫案續誌」。

吉林地方人士呈請省政府暨東北政委會迅籌辦法收回中東鐵路。

中國國民黨中央及國民政府分別舉行紀念週，孫科、何應欽報告山東接防、武漢軍事、國聯縮軍等問題。

國民政府頒令部分改組廣東、四川兩省省府人事。

國民政府令派馬超俊、桂崇基出席第二十次國際勞工大會。

國民政府電令劉文輝查辦擅殺黨務工作人員之余仁，並切實保護黨務工作人員。

國民政府公布「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

國民政府指令因剿匪捐軀之旅長郭鳳鳴，照中將被戕例給卹。

國民政府訓令蘇、浙、皖三省政府，分飭各地方政府、軍警官長保護繭

○四一——二三七

○四一——二四三

○四一——二六一

○四一——二六一

○四一——二六二

○四一——二六五

○四一——二六五

○四一——二六五

○四一——二六六

○四一——二六八

○四一——二七〇

○四一——二七〇

○四一——二七一

○四一——二七二

○四一——二七四

商，並提倡使用國貨絲織品。

上海時報載：「財政部批示中華國貨維持會電請救濟絲織品」。

漢口交涉員李芳與日領事接洽水杏林案及日輪涪陵丸在沙市爲軍隊槍擊事件。

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條例」及編制表。

國民政府訓令四川省政府轉各軍並通飭所屬，切實保護黨務工作人員。

行政院會議通過慰留禁煙委員會主席張之江、賑災委員會主席許世英及禁止各軍扣留鐵路車輛等議案。

上海特別市港務局呈請政府收回濬浦局自辦。

上海時報載：「濬浦局沿革史」。

是月上旬

國民政府聘任美國人密勒氏爲中華民國政府顧問。

上海時報載：「密勒氏任國民政府顧問」。

是月中旬

黑龍江發現煤礦、石油礦。

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飭行政院通令查禁「共產黨宣言」及「國家主義問答」兩種刊物。

國民政府致電各機關說明國恥紀念日辦法。

國民政府下令查封江西南昌新聞日報。

陳調元赴京謁見國民政府蔣主席，請示接防山東事宜。

接防膠濟憲兵司令吳思豫率部維持濟南、青島間治安。

二日

行政院通過接收濟南辦法八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統一上海特別市商人團體組織案。

○四一——二七五

○四一——二七七

○四一——二七七

○四一——二七八

○四一——二八四

○四一——二八五

○四一——二八六

○四一——二八六

○四一——二八七

○四一——二八七

○四一——二八八

○四一——〇〇一

○四一——〇〇一

○四一——〇〇二

○四一——〇〇三

○四一——〇〇三

○四一——〇〇四

○四一——〇〇四



王正廷發表談話，各地交涉員限年底撤銷，外交由部直接辦理。

上海時報載：「王正廷之表示」。

外交部長王正廷與日使芳澤謙吉相互照會解決中日寧、漢兩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濟案」紀念會，國民政府蔣主席報告五三事件之經過。

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有關開會時黨旗與國旗懸掛之位置。

國民政府令派陳調元為接收膠濟特派員，並代理山東省主席。

國民政府訓令各機關及職員停止購閱字林西報，並通令郵局、海關、鐵路停止傳送該報。

上海市土地局布告有關呈請補給田單與丈量辦法。

蘇北、皖北捕獲大批共黨，解送特別法庭訊辦。

上海時報載：「徐州三女教員因供攀被捕已取保釋放」。

上海時報載：「鳳宿共產嫌疑解省訊辦」。

上海時報載：「徐州捕獲共黨並捕學生五名」。

四日
國民政府任命伍廷飴兼廣西省主席，何成濬為湖北省主席，陳策為海軍第四艦隊司令。

國民政府通令各直轄機關週知「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

國民政府訓令各機關儘先購用國貨。

上海申報載：「綢業分會宣言：服制限用國產絲織品」。

上海申報載：「國貨維持會致外部電」。

國民政府訓令各有關機構，一律禁止使用斬刑。

國民政府令蠲緩熱河承德十七年份被雹成災地畝應徵糧銀。

國民政府明令優卹夏重民，並予其遺嗣免費就學。

駐美公使伍朝樞在紐約發表演說，希望列強早日廢除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

上海申報載：「伍朝樞公使呈遞國書頌詞」。

上海申報載：「美總統接受國書答詞」。

五 日

孫中山先生就非常偉大總統職八週年紀念，各地舉行紀念典禮。

上海時報載：「中央國府舉行總理五五就職紀念」。

國民政府蔣主席促馮玉祥至南京共商大計；馮上書陳述關於黨政軍各項問題之意見。

上海申報載：「申報記者晤薛篤弼之談話」。

上海申報載：「魯人趙揮塵、李澄之等電國府陳訴」。

憲兵司令吳思豫率部接收濟南，城內日軍撤至商埠。

上海時報載：「節錄憲兵接防濟南詳誌」。

李宗仁自稱護黨救國軍總司令，粵桂爆發戰爭。

上海申報載：「龔傑元到粵以後」。

上海時報載：「湘省討桂軍出發」。

水杏林案須日方先行撤退陸戰隊方能解決。

○四二一〇〇一七

○四二一〇〇一八

○四二一〇〇一八

○四二一〇〇一八

○四二一〇〇一九

○四二一〇〇一九

○四二一〇〇二〇

○四二一〇〇二一

○四二一〇〇二一

○四二一〇〇二二

○四二一〇〇二三

○四二一〇〇二四

○四二一〇〇二五

○四二一〇〇二五

○四二一〇〇二六

○四二一〇〇二七

○四二一〇〇二八

○四二一〇〇三〇

六日

日使芳澤回抵長崎，準備接洽中日修約事宜。

國民政府暨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國父紀念週，蔣主席勉國人振作精神、葉楚傖報告黨務工作發展。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修正「中央政治會議條例」，規定候補委員名額不得超過委員名額三分之一。

國民政府批准財政部制定「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備案。

國民政府訓令各直轄機關，護照一律改由國府發給。

國民政府飭令浙江省政府研擬二五減租辦法，以便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載：「國民政府令浙江省政府與省黨部同心合作之令文」。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飭所屬及山東省政府查禁「民意」暨「黎聲」兩種刊物。

國民政府令蠲緩察哈爾寶昌縣十七年分被旱霜成災地畝錢糧。

陳濟棠在廣州就任中央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職。

上海時報載：「粵、桂和平破裂」。

七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發表戡定武漢事變宣言，闡明和平統一政策為自救救國惟一之出路。

國民政府通電，國父奉安大典，全國誌哀七天。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

國民政府接馮玉祥報告收復寧夏之電。

上海申報載：「寧夏民眾呼籲和平」。

民國十八年 五月

三四五

○四二一〇〇三〇

○四二一〇〇三二

○四二一〇〇三四

○四二一〇〇三四

○四二一〇〇三六

○四二一〇〇三六

○四二一〇〇三七

○四二一〇〇三七

○四二一〇〇三八

○四二一〇〇三八

○四二一〇〇四〇

○四二一〇〇四一

○四二一〇〇四二

○四二一〇〇四四

○四二一〇〇五一

○四二一〇〇五一



上海時報載：「寧夏事變之回溯」。

陳調元抵濟南，舉行接防會議。

上海申報載：「陳調元赴魯中之皖局」。

上海申報載：「陳調元、范熙績到濟」。

劉文輝電辭四川省政府主席職。

上海時報載：「川軍內爭之面面觀」。

八 日

國民政府嘉獎劉珍年戡定張宗昌膠東之亂。

國民政府令免胡宗鐸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職，任命劉峙代之。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第七條、第八條。

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各官吏概不得以個人名義認捐，違者予以減俸處分。

司法院長王寵惠暨外交總長王正廷聯合照會英、美、法、荷、挪、巴六

國公使，要求收回上海臨時法院。

上海申報載：「各界擁護撤銷領事裁判權」。

上海申報載：「擁護撤銷領判權電」。

上海申報載：「司法行政部長魏道明、司法院長王寵惠之談話」。

最高法院院長及庭長會議議決，女子享有財產繼承權。

教育部公布「教育會規程」。

吳淞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辭職。

吉林省政府決定興修穆陵至密山之鐵路。

○四二一〇〇五二

○四二一〇〇五三

○四二一〇〇五三

○四二一〇〇五四

○四二一〇〇五五

○四二一〇〇五六

○四二一〇〇五九

○四二一〇〇五九

○四二一〇〇五九

○四二一〇〇五九

○四二一〇〇六〇

○四二一〇〇六〇

○四二一〇〇六一

○四二一〇〇六二

○四二一〇〇六三

○四二一〇〇六四

○四二一〇〇六七

○四二一〇〇六七



上海申報載：「吉同鐵路之進行」。

鐵道顧問滿臺爾由美來華。

上海申報載：「國府鐵路顧問不日抵滬」。

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推定蔡元培、王寵惠、古應芬、張人傑、林森爲常務委員；中央常會決議改組北平市與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

海軍司令陳紹寬報告海軍在討伐桂系逆軍的作戰經過。

上海申報載：「陳紹寬抵滬後談話」。

全國舉行「五九」國恥第十四屆紀念會；上海租界之大陸、華南、建華

三大學因宣傳共產學說被查封。

上海申報載：「大陸、華南、建華三大學之被查封」。

廣東艦隊副司令舒宗鑒等叛變，隨即弭平。

上海申報載：「粵艦在省河叛變之一瞥」。

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常會通過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

國民政府公布「陸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公報載：「附則及附圖」。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法規制定標準法」。

劉珍年師攻克福山。

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各直轄機關「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延長六個月。

國民政府訓令各直轄機關，以後保薦人員之資料必須呈報中央；各省兼

廳之省府委員必須進京向國民政府報到。

民國十八年 五月

三四七

○四二一〇〇六八

○四二一〇〇六八

○四二一〇〇六八

○四二一〇〇七〇

○四二一〇〇七〇

○四二一〇〇七〇

○四二一〇〇七二

○四二一〇〇七四

○四二一〇〇七五

○四二一〇〇七六

○四二一〇〇七六

○四二一〇〇七八

○四二一〇〇八二

○四二一〇〇八三

○四二一〇一一三

○四二一〇一一三

○四二一〇一一四

○四二一〇一一四

○四二一〇一一四

○四二一〇一一四

國民政府訓令河南省政府解散該省非法之七十八縣市聯席會議，並嚴飭該省新聞機構不得登載該聯席會議之反動新聞。

○四二一〇二一五

參軍長何成濬在北平招待各界，說明第五軍因改地訓練，開往平漢路，並無任何戰事。

○四二一〇二一八

上海外商反對撤廢領事裁判權。

○四二一〇二一八

十二日

訓練總監何應欽視察武漢新編部隊與兩湖黨務。

○四二一〇二一七

上海申報載：「何應欽抵漢口」。

○四二一〇二一七

鄭成功墓被盜掘。

○四二一〇二一八

上海時報載：「鄭成功墓被盜掘詳誌」。

○四二一〇二一九

上海時報載：「盜掘南安鄭成功墓」。

○四二一〇二一九

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常會通過「上海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四二一〇二二〇

國民政府蔣主席電請馮玉祥入京，以息謠言。

○四二一〇二二二

財政部查禁煙酒業聯合會。

○四二一〇二二四

外交部照會英、美、法、日等十六國使館，國父孫先生靈柩到達南京及奉安之日，請在南京各機關及各艦下半旗，以敦國交。

○四二一〇二二五

外交部任命徐謨兼任江蘇交涉員。

○四二一〇二二五

上海申報載：「徐謨繼任滬交涉員」。

○四二一〇二二五

中比預定談判歸還天津之比利時租界問題。

○四二一〇二二六

上海申報載：「中比庚款委員成立大會紀」。

○四二一〇二二六

討桂軍蔣光鼐、蔡廷楷兩部奪回石龍，中央援粵軍亦到達廣州。

○四二一〇二二七



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法規制定標準法」。

○四二一〇二二八

國民政府令准以部令公布「農業推廣規程」，由各省府遵照實施。

○四二一〇二二九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中國航空公司條例」第八條。

○四二一〇二三二

國民政府任命賀耀組代理國民政府參軍長。

○四二一〇二三三

馬五撰：「賀耀組」（節錄）。

○四二一〇二三二

十五日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蒙藏行政制度未經確定前，所有名稱官職暫准照舊，新疆各區行政長暫准留存。

○四二一〇一三四

國民政府任命張貞為福建剿匪司令。

○四二一〇一三五

國民政府公布「陸海空軍勛章條例」。

○四二一〇一三五

國民政府公布「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四二一〇一三六

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照「五卅國恥四週年紀念辦法」舉行紀念會。

○四二一〇一三八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查禁「工人之路」雜誌。

○四二一〇一三九

江蘇省農礦廳舉行鹽墾討論會，期變二千五百萬畝荒地為熟地。

○四二一〇一三九

上海申報載：「蘇鹽墾討論會招待報界」。

○四二一〇一三九

吉海鐵路通車。

○四二一〇一四〇

上海申報載：「吉海路全線通車」。

○四二一〇一四〇

波蘭代表維登克爾抵南京，謁外長王正廷，接洽中波商約事宜。土耳其

○四二一〇一四一

代辦福德培在上海與施肇基談中土條約。

○四二一〇一四一

十六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電馮玉祥，查明武勝關隧道及漳河鐵橋被炸燬事件，並制止調動軍隊。

○四二一〇一四二

民國十八年 五月

三四九



上海申報載：「馮玉祥復蔣主席刪電」。

○四二一〇一四三

上海申報載：「蔣主席致馮玉祥苛電」。

○四二一〇一四四

上海申報載：「胡漢民對時局意見」。

○四二一〇一四五

上海申報載：「蔣主席致韓復榘電」。

○四二一〇一四七

上海申報載：「孫良誠電馮報告破壞交通情形」。

○四二一〇一四七

國民政府公布「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四二一〇一四八

國民政府公布「郵政儲金條例」。

○四二一〇一五二

膠濟接收委員長崔士傑與日方移交委員谷壽夫等簽定「濟南及鐵路沿線並青島日軍駐區內兵器物件移交協定」。

○四二一〇一五三

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各直轄機關遵照新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辦理。

○四二一〇一五三

十八日

國民政府改組山東省政府，指定陳調元爲主席；改組安徽省政府，指定方振武爲主席。

○四二一〇一五五

上海申報載：「方振武抵京」。

○四二一〇一五六

馬五撰：「陳調元」。

○四二一〇一五七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蔣中正、胡漢民等電促留滬各中央委員晉京，商討時局。

○四二一〇一六一

立法院會議修正通過彈劾法草案，決定保留大赦案。

○四二一〇一六一

陳濟棠下令向桂軍總攻擊；閩軍張貞師攻擊潮、汕之徐景唐部。

○四二一〇一六一

何鍵通電，報告其所部討桂軍進展情形。

○四二一〇一六二

十九日

閩商實行總罷運，抗議在腹地設局收取消費稅。

○四二一〇一六三

二十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在國父紀念週報告西北將領違叛中央通電與粵桂軍之關係。

上海時報載：「中央黨部總理紀念週胡漢民、戴傳賢演講」。

外交部長王正廷與英國駐華公使藍浦森在上海開始談判中英懸案。

上海申報載：「施肇基演說中英關係」。

山東接防特派員陳調元電呈接收膠濟完畢。

上海申報載：「陳調元接防佈告」。

上海申報載：「范熙績接防膠濟路佈告」。

上海申報載：「崔士傑報告接防膠濟經過」。

上海申報載：「濟南接防委員李慶施電」。

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特派朱培德為國父奉安總指揮，張治中為陸軍官校教育長。

國民政府公佈「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訓令立法院將商團組織納入地方保衛團條例審議。

國民政府令准施行「確定警察經費辦法」。

國民政府訓令各直轄機關，有關經費收支成逐月公佈。

國民政府訓令有關單位查禁「暴風雨的前夜」一書。

陳濟棠電告中央，白崇禧部已潰不成軍。

上海申報載：「粵省軍事要訊」。

漢口交涉員李芳報告水杏林案解決要點；日本定於三十一日撤兵，並撫

卹水杏林家屬。

民國十八年 五月

三五二

○四二一〇一六四
○四二一〇一六六
○四二一〇一六七
○四二一〇一六七
○四二一〇一六九
○四二一〇一七〇
○四二一〇一七〇
○四二一〇一七〇
○四二一〇一七二
○四二一〇一七四
○四二一〇一七四
○四二一〇一七四
○四二一〇一七五
○四二一〇一七五
○四二一〇一七六
○四二一〇一七八
○四二一〇一七九
○四二一〇一七九
○四二一〇一八〇
○四二一〇一八一



財政部頒佈「菸酒局組織章程」。

○四二一〇一八一

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上海市政府，有關移轉管轄上寶會文局一節，統歸年底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案內辦理。

○四二一〇一八三

廣州討逆軍追逐桂軍，俘虜白崇禧部旅長王應榆。

○四二一〇一八五

上海申報載：「粵垣轉危爲安」。

○四二一〇一八五

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民法總則」，並定本年十月十日起爲施行日期。

○四二一〇一八六

國民政府任命程汝懷、孔庚、何競武爲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委員。

○四二一〇一八六

國民政府訓令海軍部、外交部轉知駐京本國及各國軍艦，國父靈柩上軍艦開離浦口時，一律鳴禮礮二十一響致敬；並訓令有關單位嚴防共黨暴動。

○四二一〇一八六

韓復榘致電國民政府蔣主席，聲明未參與破壞和平；蔣主席電勉韓氏等効順將領，表明中央已決定通緝馮玉祥個人。

○四二一〇一八七

上海申報載：「賀耀組與韓復榘往來電」。

○四二一〇一八八

上海申報載：「何應欽談乘飛機抵京」。

○四二一〇一八九

張學良電京表示始終服從中央。

○四二一〇一九〇

日本民黨領袖犬養毅、頭山滿抵滬。

○四二一〇一九一

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下令拿辦馮玉祥；蔣主席書告第二集團軍將士，說明馮玉祥叛跡。

○四二一〇一九二

國民政府公報載：「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對時局之通電」。

○四二一〇一九四

上海申報載：「國府五院長致馮部各將領電」。

○四二一〇一九四

上海時報載：「何應欽等通電聲討馮玉祥」。

○四二一〇一九六

上海時報載：「唐生智等在北平通電聲討馮玉祥」。

○四二一〇一九七

上海申報載：「李石曾弭戰電」。

○四二一〇一九九

上海時報載：「張貞等請纓討馮」。

○四二一〇一九九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製定討伐馮玉祥宣傳要點。

○四二一〇一九九

「國民政府公報」載：國民政府電告河南民眾，勿再受蒙蔽爲人利用。

○四二一〇二〇〇

上海申報載：「馮玉祥各師旅長之調查」。

○四二一〇二〇一

上海時報載：「何應欽勸馮玉祥電」。

○四二一〇二〇一

國民政府核准王寵惠赴海牙出席國際法庭，並令財政部撥款充川資。

○四二一〇二〇二

國民政府令：特任唐生智爲軍事參議院院長；兼署參謀總長何應欽免兼

○四二一〇二〇二

署職務，特任朱培德代理參謀總長。

○四二一〇二〇二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粵省海陸軍將士。

○四二一〇二〇二

國民政府訓令財政部迅將決算報告書格式、編製方法詳密規劃，速頒各

○四二一〇二〇三

機關辦理。

○四二一〇二〇三

廣東省主席陳銘樞發表告全粵父老書，說明桂系稱兵之罪惡，並誓言建

○四二一〇二〇四

設廉潔法治之政府。

○四二一〇二〇四

國民政府蔣主席電勸馮玉祥及時悔悟。

○四二一〇二〇七

上海申報載：「閻錫山電請馮玉祥對大局忍耐」。

○四二一〇二〇九

上海時報載：「韓復榘、石友三等通電擁護中央」。

○四二一〇二一〇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宣布馮玉祥聯俄證據及破壞交通等罪狀。

上海申報載：「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告二集團軍將士文」。

國民政府令立法院審核具覆「寺廟管理條例」。

國民政府訓令浙江省政府，不許預徵錢糧以充建設經費。

上海申報載：「陳肇英建議推翻浙省借徵田賦」。

上海申報載：「莊崧甫等請制止浙省借徵田賦」。

國民政府訓令山東省政府查封「民權報導」。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暨各省府委員就職。

朱德、毛澤東股共軍竄陷萬載黎源鄉。

上海時報載：「贛省四境剿共要訊」。

上海申報載：「贛剿匪軍追剿朱毛經過」。

二十六日

韓復榘就任西北軍總指揮職，並率所部與孫良誠部發生衝突。

山西省政府主席閻錫山電勸馮玉祥下野出洋。

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赴蚌埠恭迎國父靈柩。

國民政府令財政部每月撥十萬元給南京市政府，作為首都建設經費。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每年六月三日為禁煙紀念日。

國民政府訓令有關單位呈報各省調查農業情形與租佃關係，以憑擬具保障佃農、改良租佃辦法。

東北當局派軍警搜查蘇俄駐哈爾濱領事館。

上海時報載：「哈埠搜查俄領署後」。

○四二一〇二二一

○四二一〇二二六

○四二一〇二二八

○四二一〇二二九

○四二一〇二二九

○四二一〇二三〇

○四二一〇二三二

○四二一〇二三二

○四二一〇二三四

○四二一〇二三四

○四二一〇二三五

○四二一〇二三七

○四二一〇二三八

○四二一〇二三八

○四二一〇二三九

○四二一〇二三九

○四二一〇二三九

○四二一〇二三一

○四二一〇二三二

○四二一〇二三二

上海時報載：「哈埠搜查俄領館後」。

育幹撰：「哈埠搜查俄領館事件」。

二十八日

國父孫先生靈櫬奉移至南京，全國下半旗，並停止娛樂喜慶七天，致敬盡哀。

上海申報載：「總理遺體二十一日重殮」。

上海時報載：「首都迎櫬盛況」。

國民政府通令奉安期內禁止自由開會，聚眾遊行，告誡民眾共守紀律。

閻錫山電馮玉祥，表示決心下野。

湘贛粵閩共黨乘機復起，朱毛竄上杭。

上海時報載：「朱毛又竄擾湘南」。

上海時報載：「湘南匪禍限期肅清」。

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彈劾法」。

國民政府蔣主席親訪犬養毅、頭山滿。

上海時報載：「中山先生老友日人犬養毅、頭山滿、宮崎龍介同來參加奉安」。

」。

三十日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關稅庫券條例」。

國民政府公報載：「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國民政府公報載：「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國民政府訓令湖北省政府、武漢特別市政府，限期將沒收逆產案覆查完

民國十八年 五月

三五五

○四二一〇二三三

○四二一〇二三四

○四二一〇二三六

○四二一〇二三七

○四二一〇二三八

○四二一〇二四〇

○四二一〇二四〇

○四二一〇二四一

○四二一〇二四一

○四二一〇二四二

○四二一〇二四三

○四二一〇二四四

○四二一〇二四四

○四二一〇二四五

○四二一〇二四七

○四二一〇二五〇

○四二一〇二五一

○四二一〇二五一

畢，以申國法，保障良民。

國民政府公布「武漢市政公債條例」。

劉鎮華表示願偕馮玉祥出洋；韓復榘部抵鄭州。

國民政府公報載：「劉鎮華在楊村就任討逆軍第十一路軍總指揮通電」。

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派王正廷爲互換中比友好通商條約批准書全權代表。

國民政府令有關單位按月撥發一百萬元給駐北平之國軍整編部隊。

討馮回部代表馬廷勳離京北返；閻錫山赴運城候晤馮玉祥。

上海申報載：「回部通電討馮」。

六月一日

國父孫中山先生之靈櫬奉安於南京紫金山。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國民政府公祭國父文」。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國民政府哀仰國父誄辭」。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祭文」。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奉安日誄文」。

上海申報載：「孫總理靈櫬奉安大典告成」。

中央令張發奎、朱紹良將鄂西胡宗鐸與陶鈞舊部改編爲七個獨立旅。

駐漢口之日本陸戰隊奉令撤防回日。

西康寧屬土司呈請自川省脫離，獨立設省。

二日

蘇俄爲其駐哈爾濱領事館被搜查事，向張學良提出抗議，並聲言決取報復手段。

上海時報載：「蘇俄種種陰謀，在搜獲之證據中發見破壞國際信誼的物件」。

○四二一〇二五二

○四二一〇二五三

○四二一〇二五六

○四二一〇二五六

○四二一〇二五七

○四二一〇二五七

○四二一〇二五八

○四二一〇二五八

○四二一〇二六一

○四二一〇二六一

○四二一〇二六二

○四二一〇二六三

○四二一〇二六三

○四二一〇二六四

○四二一〇二六八

○四二一〇二六八

○四二一〇二六九

○四二一〇二七〇

○四二一〇二七一



三日

上海時報載：「哈埠搜查俄領館後，在押俄人預審時供狀」。

國民政府公布「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蔣主席接受日使芳澤、義使華蕾、德使卜爾熙分別呈遞國書。

參謀總長朱培德、軍事參議院長唐生智、海軍部長楊樹莊、海軍政務次

長陳紹寬等宣誓就職。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議決召集三屆二中全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紀念週陳果夫報告黨務情形。

全國宣傳會議開幕。

梧州桂軍退藤縣，廣東海軍之陸戰隊佔領梧州，范石生、李明瑞軍即進

梧州。

上海時報載：「梧州下後之軍事消息」。

上海申報載：「粵省東西兩路之戰訊」。

馮玉祥覆電閻錫山請勿準備出洋。

全國各地舉行禁煙會，紀念林則徐禁煙九十週年。

國民政府下令通緝附逆軍人鄧世增與徐景唐，並請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

將二人開除黨籍。

行政院會議改武漢特別市爲漢口特別市，將私立青島大學改設國立大學。

參與國父奉安各國代表分別離京。

財政部長宋子文接見蘇、浙、皖、贛四省財政人員，旋赴粵整理財政。

上海申報載：「財部召集四省財政會議」。

民國十八年 六月

三五七

○四二一〇二七二

○四二一〇二七四

○四二一〇二八三

○四二一〇二八六

○四二一〇二八七

○四二一〇二八七

○四二一〇二八八

○四二一〇二九三

○四二一〇二九四

○四二一〇二九五

○四二一〇二九七

○四二一〇二九八

○四二一〇二九九

○四二一〇三〇〇

○四二一〇三〇〇

○四二一〇三〇〇

○四二一〇三〇一

上海時報載：「宋子文來粵之任務」。

南京中央造幣廠失火。

湖南省賑務會電請國民政府頒急賑鉅款，以蘇民困。

五 日

國民政府公布「縣組織法」。

國民政府通令各直轄機關，查禁「太平洋勞動會議秘書處的起源組織綱領及其工作」及「反對軍閥戰爭宣言」兩書。

國民政府蔣主席對馮玉祥下野發表意見，電告同志同胞，勿爲其奸言所惑。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報告時局。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民法債權編立法原則、商會組織單位、民商法劃一三種審查報告。

丹麥批准「中丹平等通商條約」。

使團調查華北旱象。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議決通過各級黨部工作考核條例，並恢復俞作柏黨籍。

國民政府下令通緝張定璠。

外交部長王正廷招待記者，報告外交情形。

全國宣傳會議通過「國際宣傳方法」十八條。

綏遠省政府與華洋義賑會簽訂開渠合同，導引黃河水源，灌溉包頭、薩拉齊、托克托等三縣。

六 日

○四二一〇三〇二

○四二一〇三〇四

○四二一〇三〇四

○四二一〇三〇五

○四二一〇三一

○四二一〇三一二

○四二一〇三一二

○四二一〇三二三

○四二一〇三二三

○四二一〇三二三

○四二一〇三二四

○四二一〇三二五

○四二一〇三二六

○四二一〇三二七

○四二一〇三二八

七日

西湖博覽會開幕。

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行「總理廣州蒙難七週年紀念辦法」。

國民政府令財政、鐵道、交通三部對於賑品之免稅、免費運輸展期三個月。

全國宣傳會議閉幕。

西北回民各軍將領通電擁護中央，待命討馮。

上海時報載：「濟南市民通電討馮」。

閻錫山得蔣主席覆電，謂馮玉祥如出國，可保障其安全。

駐俄代辦朱紹陽回抵南京，報告俄國對搜查哈爾濱領事館之反應。

上海時報載：「搜查俄領署後俄黨之兩大辦法」。

上海時報載：「蘇俄赤化北滿之陰謀」。

上海時報載：「旅俄青田僑胞被虐回國之血淚語」。

南京取締奇裝異服。

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委會為馮玉祥背叛中央發表告西北同志及民眾書。

國民政府令財政部撥款成立陵園警衛隊，以拱衛國父陵墓。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討逆軍第十三路總指揮石友三及師長馬鴻逵。

上海時報載：「韓、石、馬反正遠因一說」。

上海時報載：「日人談馮失敗原因」。

上海時報載：「馬、韓屬員過徐州時發表之談話」。

民國十八年 六月

三五九

○四二一〇三二八

○四二一〇三二九

○四二一〇三三一

○四二一〇三三一

○四二一〇三三二

○四二一〇三三三

○四二一〇三三四

○四二一〇三三四

○四二一〇三三四

○四二一〇三三五

○四二一〇三三五

○四二一〇三三六

○四二一〇三三七

○四二一〇三三一

○四二一〇三三一

○四二一〇三三一

○四二一〇三三三

○四二一〇三三三



國民政府令各直轄機關嚴密查禁「溺情記」。

暫編第一師師長張貞派兵剿朱毛共軍。

上海時報載：「朱毛又圖竄回老巢」。

上海申報載：「朱毛竄陷龍巖之一瞥」。

上海時報載：「閩省大舉剿共」。

上海申報載：「閩省舉辦清鄉」。

湖南省代主席曾繼梧因長沙大劫案引咎辭職，警備司令李覺亦自請處分。

九日 全國反日會改名全國國民廢除不平等條約促進會。

日本駐上海總領事重光葵為中日修約事，奉召回國。

十日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開幕。

葉楚傖在中國國民黨總理紀念週報告三屆二中全会之意義；國民政府紀念週錢昌照報告中央對編遣軍隊及維護統一之決心。

上海申報載：「浙省執委會呈請解釋『二五減租訓令』之文詞上疑義」。

工商部公布修正「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

閻錫山主張對西北和平，並再電促馮玉祥下野。

上海時報載：「錢大鈞秘書周煒與記者之談話」。

上海申報載：「石友三代表到京」。

上海時報載：「豫、陝、甘形勢之鳥瞰」。

中華國貨維持會呈請政府免徵運磁貨船稅捐。

○四二一〇三三四

○四二一〇三三四

○四二一〇三三五

○四二一〇三三五

○四二一〇三三六

○四二一〇三三七

○四二一〇三三九

○四二一〇三四一

○四二一〇三四一

○四二一〇三四二

○四二一〇三四三

○四二一〇三四五

○四二一〇三五〇

○四二一〇三五二

○四二一〇三五五

○四二一〇三五二

○四二一〇三五三

○四二一〇三五三

中英寧案調查委員抵京調查英方在寧損失；滇緬界務研究委員討論滇緬界務問題。

上海申報載：「雲南交涉員張維翰在旅滬滇省同鄉會之演說」。

日本政府正式成立拓務省，由田中義一暫兼拓務大臣。

頌華撰：「日本爲擴充北進南進政策設立的拓務省」。

十一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召集軍事長官會議，商討軍事機宜。

國民政府明令優卹方瑋。

馮玉祥復電閻錫山稱，所部欠餉有着卽出洋。

十二日

國民政府任命俞作柏爲廣西省政府主席；准胡瑛代理雲南省主席。

國民政府公布「運輸護照規則」及「發給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發給國立省立暨代理國庫省庫各銀行運送鈔幣專用長期免驗護照規則」、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以及「稽核智利硝進口預防危險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公布「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及「受任正式規則」。

國民政府公布「監督慈善團體法」。

依附桂軍之徐景唐由東江退閩邊。

十三日

中央以馮玉祥態度不明，決議進行討伐。

上海時報載：「閻錫山致馮玉祥蒸電」。

上海時報載：「馮玉祥致閻錫山電」。

上海時報載：「何成濬秘書對東方社記者談話」。

民國十八年 六月

三六一

○四二一〇三五四

○四二一〇三五四

○四二一〇三五六

○四二一〇三五六

○四二一〇三六〇

○四二一〇三六〇

○四二一〇三六一

○四二一〇三六二

○四二一〇三六三

○四二一〇三七一

○四二一〇三七四

○四二一〇三七六

○四二一〇三七七

○四二一〇三七七

○四二一〇三七八

○四二一〇三七八

軍政部通令全國各軍事機關，禁用外輪運兵。

○四二一〇三七八

內蒙各盟旗呈請中央維持盟旗制度，給予地方行政權，並禁止漢人前往開墾。

○四二一〇三七九

長沙福源巷搶案破獲，代理主席曾繼梧復職。

○四二一〇三七九

天津電車公司工人罷工。

○四二一〇三七九

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三屆二中全會通過對政治組審查報告議決各案。

○四二一〇三八二

財政部公布「疏濬海河公債基金保管條例」。

○四二一〇三八三

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三屆二中全會通過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畫案及訓政時期之規定案等要案。

○四二一〇三八四

國民政府訓令遼寧省政府糾正營口「營商日報」不實報導，並通令直轄各機關嚴緝反黨首要黃灼棠、馬鏡池。

○四二一〇三八八

何應欽抵漢口，整理鄂西新編各部隊與主持長江中游討馮軍事。

○四二一〇三八九

古物保管會致電教育部，報告辦理安得思赴蒙考察團之經過情形。

○四二一〇三八九

北平高等軍法會審處預審東陵盜案終結，軍法官會議決定將有關卷宗送京。

○四二一〇三九〇

天津電車公司罷工事件未解決，市黨部召集各團體組織工人後援會。

○四二一〇三九一

十六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發表「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廣州蒙難七週年紀念告同志書」。

○四二一〇三九二

財政部長宋子文抵梧州，與俞作柏接洽財政問題。

○四二一〇三九三

馮玉祥電閻錫山，應允出國。

○四二一〇三九三



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三屆二中全會通過有關黨務、政治、經濟、建設、教育等要案。

○四二一〇三九四

國民政府訓令各省政府與軍事機關，各地鹽稅應由中央核辦，不得就地截留。

○四二一〇四〇一

蘇俄因駐哈爾濱領事館被搜查事件，增兵黑河對岸及大烏里地方；東北發局亦調兵赴瑗瑋增防。

○四二一〇四〇二

上海時報載：「哈案發生後蘇俄增兵邊境大烏里」。

○四二一〇四〇二

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三屆二中全會閉幕，發表大會宣言，指出訓政主要工作為實施三民主義之具體建設與訓練人民行使政權。

○四二一〇四〇三

上海時報載：「中常會報告處置馮玉祥案經過」。

○四二一〇四〇六

革命文獻錄：「關於整頓並發展教育案」。

○四二一〇四〇六

清室載濤、載澤電請蔣主席與閻錫山保護清陵。

○四二一〇四〇七

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各直轄機關今後徵收所得捐概須遵照新章辦理。

○四二一〇四〇八

赤共朱德、毛澤東股三度竄陷龍巖。

○四二一〇四一四

上海時報載：「共黨三陷龍巖」。

○四二一〇四一四

上海時報載：「惠安匪訊」。

○四二一〇四一五

上海時報載：「林壽國旅接防泉州」。

○四二一〇四一五

二十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召集胡漢民、譚延闓、戴傳賢討論時局應付方針。

○四二一〇四一六

外交部長王正廷招待新聞界，報告有關收回威海衛與天津比租界等問題。

○四二一〇四一七

二十四日

何成濬電請優卹擢用靳雲鶚部下。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紀念週，由戴傳賢報告訓政設施；古應芬在國民政府紀念週報告時局。

國民政府令財政部撥款五萬元補加湖社在上海建立英士紀念堂。

○四二一〇四二八
○四二一〇四三〇
○四二一〇四三一

外交部照會瑞典重訂新約。

○四二一〇四三一

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電勉西北軍將領效忠黨國，服從命令。

○四二一〇四三三

上海時報載：「中央常委譚延闓、胡漢民勸閻錫山取消出洋」。

○四二一〇四三三

上海時報載：「五院院長挽留閻錫山電」。

○四二一〇四三三

上海時報載：「蔣主席過徐檢閱四十七師」。

○四二一〇四三四

行政院會議議決浙江、北平兩大學區停止試行，中央大學區限本年底停止。

○四二一〇四三五

上海時報載：「李石曾對取消大學區之表示」。

○四二一〇四三五

上海時報載：「江蘇省黨部第二十八次委員會議決致教育部主張立即停止大學區制函」。

○四二一〇四三五

北平大學各院長聯電教育部長蔣夢麟，反對將英、俄兩國退還庚子賠款移做鐵路經費。

○四二一〇四三六

上海時報載：「張靜江對庚款用途之意見」。

○四二一〇四三八

上海時報載：「李石曾對庚款用途之意見」。

○四二一〇四三八

馮玉祥抵太原，旋即赴晉祠休養；國民政府令閻錫山，凡馮玉祥經行內地處，應派員妥爲照料。

討伐桂逆之第八路軍總指揮陳濟棠電告桂省軍事可望底定。

浙江商聯會呈請工商、鐵道兩部，制止滬寧、滬杭甬兩路局查禁私運鈔票。

二十六日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推蔣中正等十一委員審查二中全會交議各案，並任命韓復榘爲河南省主席、馬福祥爲青島市長。

上海時報載：「中宣部招待記者報告中政會決議案」。

國民政府派專使答謝各國派專使參加國父奉安典禮。

北平行營參軍長何成濬派員携款到魯，爲劉桂堂部開拔赴豫費用。

搜查哈爾濱俄領事館所獲文件，由吉林交涉員鍾輯五送京。

上海時報載：「張國忱談搜查哈俄領館之經過」。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呈請中央制止浙江省施行特種借款。

東三省長官公署通令東北特區各機關收入按月報解，動用款項須呈請長官公署批准，以謀整頓財政。

二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決議：改中央黨務學校爲中央政治學校，任蔣中正爲校長，丁惟汾爲教育長。

國民政府蔣主席在北平招待中外記者，報告北來任務與感想。

中比收回天津租界交涉暫行中止。

日本水兵在蕪湖擊傷我國船工宓義隆案，日領事已應允懲兇、道歉與賠

○四二一〇四三八

○四二一〇四四一

○四二一〇四四一

○四二一〇四四三

○四二一〇四四四

○四二一〇四四五

○四二一〇四四五

○四二一〇四四六

○四二一〇四四六

○四二一〇四四七

○四二一〇四四九

○四二一〇四五〇

○四二一〇四五〇

○四二一〇四五二

償。

上海時報載：「日水兵又在蕪行兇」。

日警率韓人掘毀北寧路北陵支線。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通過派定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委員等要案。

國民政府蔣主席派代表吳稚暉、孔祥熙、趙戴文抵晉，挽留閻錫山勿使出洋，並慰問馮玉祥。

教育部公布「孔廟財產保管辦法」。

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在北平招待美國記者團，說明中國的建設係遵照三民主義理想所訂的方案。

中華文化基金董事會在天津開會。

上海時報載：「蔡元培、蔣夢麟談北上任務」。

上海時報載：「教育部核准清華大學進行計劃」。

三十日

閻錫山抵北平，謁見蔣主席。

桂軍叛變弭平，攻桂湘軍回守全州。

中華文化基金董事會閉會。

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挽留閻錫山擔任西北軍事善後。

上海時報載：「蔣、閻在平會晤：車中談話出洋原因及吳稚暉談馮之態度兩段」。

國民政府公佈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三週年紀念辦法。

國民政府公報載：「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三週年紀念辦法」。

民國十八年 六月、七月

三六七

○四二一—○四五二

○四二一—○四五二

○四二一—○四五三

○四二一—○四五四

○四二一—○四五六

○四二一—○四五七

○四二一—○四六〇

○四二一—○四六〇

○四二一—○四六一

○四二一—○四六三

○四二一—○四六三

○四二一—○四六三

○四二一—○四六五

○四二一—○四六六

○四二一—○四六九

○四二一—○四六九

國民政府任命張學良、朱培德爲軍官學校校務委員，並且改組廣西省政府，任命馬福祥爲青島特別市市長。

○四二一〇四七〇

國民政府訓令導淮治河工程應於民國二十三年底完成，並應努力適用兵工政策。

○四二一〇四七一

國民政府公報載：「關於積極進行導淮治河工程說明書」。

○四二一〇四七一

黑龍江呼海鐵路通車。

○四二一〇四七三

二 日

國民政府頒布「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

○四二一〇四七三

國民政府公報載：「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

○四二一〇四七四

國民政府改組河南省政府，任命韓復榘爲主席；並改任項夔益爲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

○四二一〇四七六

國民政府令蒙藏委員會將藏兵及土匪侵康問題交滇康墾殖特派員辦理。

○四二一〇四七六

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不得再於民國十九年曆書及日曆內附印舊曆，以利國曆之推行。

○四二一〇四七七

蔣主席任命金漢鼎爲閩、粵、贛剿匪總指揮。

○四二一〇四七八

討逆軍第四路總指揮何鍵，通令各部停止前進，在原地待命。

○四二一〇四七八

國民政府蔣主席發表黨政之宣言及談話稱：中國國民黨爲領導中國國民革命之唯一的政黨，國民政府乃爲人民謀福利爲民族謀獨立的政府。

○四二一〇四八〇

國民政府頒布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四二一〇四八一

國民政府通過「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四二一〇四八二

三 日

外交部覆照荷蘭公使，收回上海臨時法院，應以由中央與關係國公使會



商爲妥。

國聞週報載：「荷蘭公使六月七日覆照」。

廣西省主席俞作柏由粵起程回桂。

上海時報載：「桂省軍事解決經過」。

上海申報載：「桂省底定後之軍財兩政」。

上海申報載：「桂局完全底定」。

福建省主席楊樹莊回閩主政。

達賴喇嘛撤親英派金笱浪工藏軍首領之職，令龍蝦繼任；英人嗾使藏軍佔領西康四縣。

龍雲電告中央，克復貴陽，周西成負傷斃命。

五日

閻錫山決定暫緩出洋。

上海時報載：「閻錫山六日致趙戴文電」。

上海時報載：「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談挽閻原因」。

中法商談「越南陸路通商條約」，因法方提出新意見，交涉停頓。

上海時報載：「張維翰越南商約上意見」。

河北省政府咨請天津市政府建議中央收回天津海河工程局。

六日

國民政府任命朱紹陽爲駐芬蘭國特命全權公使。

國民政府通令撤銷協緝馮玉祥案。

山西省主席閻錫山調和唐生智、劉郁芬雙方駐兵界限。

日本水兵砲車在漢口輾斃水杏林案正式解決。

民國十八年 七月

三六九

○四二一〇四八五

○四二一〇四八六

○四二一〇四八六

○四二一〇四八七

○四二一〇四八八

○四二一〇四八九

○四二一〇四九〇

○四二一〇四九一

○四二一〇四九一

○四二一〇四九二

○四二一〇四九二

○四二一〇四九二

○四二一〇四九三

○四二一〇四九三

○四二一〇四九五

○四二一〇四九七

○四二一〇四九七

○四二一〇四九七

○四二一〇四九九

七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電召張學良至北平。

○四二一—〇四九九

討逆軍第四路總指揮何鍵令入桂湘軍開回原防。

○四二一—〇五〇〇

上海申報載：「何鍵電告李明瑞湘軍入桂作戰經過」。

○四二一—〇五〇一

八日

國民政府改組廣東省政府，任命陳銘樞爲主席，並任命林雲陔兼廣州市長。

○四二一—〇五〇二

上海申報載：「陳濟棠二次解粵省委職」。

○四二一—〇五〇二

國民政府令派駐法公使高魯爲簽訂中希通好條約全權代表。

○四二一—〇五〇三

閻錫山聲明可於辦理編遣完竣後出國遊歷；馮玉祥將二集團軍編遣事宜交閻錫山主持。

○四二一—〇五〇三

江蘇徐州所屬銅山、蕭縣、豐縣、沛縣、碭山五縣縣民呈請財政部准予魯鹽、淮鹽併銷，以利民生。

○四二一—〇五〇四

九日

蔣主席召閻錫山、張學良在西山會商國軍編遣、東北外交及西北軍善後等問題。

○四二一—〇五〇五

外交部長王正廷、駐俄代辦朱紹陽奉召赴北平，共商東北外交各懸案。

○四二一—〇五〇五

上海時報載：「王正廷到平之談話」。

○四二一—〇五〇五

粵軍蔡廷楷部在贛南信豐將桂軍徐景唐殘部包圍繳械。

○四二一—〇五〇六

上海申報載：「粵軍分路入贛堵擊徐景唐部」。

○四二一—〇五〇六

十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在北平招待新聞記者，望報紙發揮國民導師的作用；並籲北方青年勿爲空洞口號所惑，要努力準備完成革命任務。

○四二一—〇五〇九

國民政府令准各中央機關應摺節支配已領各款，其有收入者應在年度終



了悉數報解財政委員會。

國民政府公報載：「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撙節支配已領各款文」。

外交部長王正廷表示對俄有復交可能，但須嚴防共產宣傳。

湖北省政府電呈中央，力爭官錢局產業。

河南省政府委員宣誓就職後，韓復榘電辭河南省政府主席職。

上海申報載：「豫省軍事政治之近狀」。

東北電政署強制接收中東鐵路電信機關；特區行政長官張景惠下令查封蘇聯遠東貿易局、煤油局、商船局、商業聯合會，解散各職工會。

上海時報載：「中東路督辦呂榮寰對蘇俄破壞協定之宣言」。

國民政府任命譚延闓、蔡元培、王正廷、宋子文、孫科、王伯羣、孔祥熙等為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委員。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准予賴世璜照上將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

外交部調查外人在華狀況，作取消領事裁判權之準備。

經哈爾濱特區行政當局查封之蘇俄機關，查明確屬重要共產黨員者一律遣送回俄國。

上海時報載：「特區行政長官張景惠佈告」。

上海申報載：「王正廷對中東路事件之表示」。

十二日

國民政府通令全國軍隊取消戰事準備。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辦理確定中央行政組織，切實裁併駢枝機關，以發展政治效能一案，並籌備蒙藏會議。

民國十八年 七月

三七一

○四二一〇五一七

○四二一〇五一七

○四二一〇五一八

○四二一〇五一八

○四二一〇五一九

○四二一〇五二一

○四二一〇五二一

○四二一〇五二三

○四二一〇五二三

○四二一〇五二四

○四二一〇五二四

○四二一〇五二四

○四二一〇五二六

○四二一〇五二七

○四二一〇五二七

○四二一〇五二八

國民政府公報載：「邵元冲等五人所提『確定中央行政組織並切實裁併駢枝機關以發展政治效能案』」。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厲行禁煙，並禁止各省預徵錢糧。

國民政府公報載：「王柏齡提案」。

胡漢民在金陵大學演講「今後大學生應有的認識」。

外交部長王正廷招待中外記者，報告年來外交經過及今後方針；俄政府派交通次長謝列布良闊夫來華談判一切。

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縣保衛團法」。

國民政府頒發直轄機關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各乙件，令各機關一體遵辦。

國民政府公報載：「革命紀念日紀念式」。

國民政府公報載：「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孫科呈報國民政府，定紫金山麓為中央政治區域。

國民政府蔣主席在紀念週上報告西北局勢、北方黨務與外交方針。

十五日

東三省行政長官張學良致電鐵道部，報告中東路收回之經過。

上海時報載：「收回中東路電權之經過」。

上海申報載：「鐵道部審查中東路以前經過」。

東三省特區行政長官張景惠強制取消中東路地畝處，並接收中東鐵路圖書館。

蘇俄扣留我車輛四百餘部，破壞烏蘇里鐵橋。

○四二一〇五二九

○四二一〇五二九

○四二一〇五三〇

○四二一〇五三〇

○四二一〇五三三

○四二一〇五三七

○四二一〇五四〇

○四二一〇五四二

○四二一〇五五二

○四二一〇五五五

○四二一〇五五八

○四二一〇五六三

○四二一〇五六三

○四二一〇五六六

○四二一〇五六七

○四二一〇五六八



十六日

行政院院會通過外交部所擬「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並在海外增設領事館。

○四二一〇五六九

外交部牒覆蘇俄，要求保護華僑，釋放被拘華僑，並令駐俄公使朱紹陽商洽中俄關係各案。

葉楚傖撰：「中央對蘇俄之態度」。

○四二一〇五七四

叛軍鄺繼勳在西充、蓬溪一帶組織蘇維埃政府。

○四二一〇五七六

日本拒絕我方交涉北寧鐵路事件。

○四二一〇五七六

上海時報載：「北寧鐵路特別黨部宣言」。

○四二一〇五七六

十七日

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禁止黨務及政務人員與外界酬酢。

○四二一〇五七七

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院，嗣後受理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告訴共產黨員之案件，如有詢問，用通知蒞庭，不得使用傳票。

○四二一〇五七八

國民政府公報載：「李文範、王正廷審查理由書」。

○四二一〇五七八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發表談話：說明中東鐵路之收回，係廢除不平等條約及實行平等條約之表現，希望人民一致為外交後盾。

○四二一〇五七八

上海時報載：「中國國民黨中央紀念週胡漢民報告講詞」。

○四二一〇五八〇

國軍編遣委員會通電編遣實施會議，決定於八月一日開正式會議。

○四二一〇五八一

十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各直轄機關，非經中央核准，不得直接派人前往海外向黨部接洽及宣慰華僑。

○四二一〇五八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議決改組四川、綏遠、天津黨務機關。

○四二一〇五八二

東三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景惠、東三省鐵路督辦呂榮寰會銜佈告，收回

中東鐵路我方應有權益部分，依按照協定整理路務。

○四二一〇五八三

蘇俄二次通牒，聲稱保留中俄奉俄協定一切權利，並對華絕交，令俄使館下旗回國。

○四二一〇五八四

俄軍在綏芬河開砲挑釁。

○四二一〇五八五

十九日

國民政府通令各有關機關，依法厲行監督地方財政。

○四二一〇五八六

國民政府發表宣言：蘇俄應負破壞國際交通與和平之責任。

○四二一〇五八七

上海申報載：「國民政府公佈蘇俄擾亂中國證據」。

○四二一〇五九〇

國務會議決定召回我國駐俄使領人員，並護送蘇俄駐華使領人員出境。

○四二一〇五九九

上海申報載：「我國駐俄使領名單」。

○四二一〇六〇〇

中國駐日公使汪榮寶及俄國駐日公使分別拜訪日本外相幣原喜重郎。

○四二一〇六〇〇

蘇俄政府反對第三國干涉中、俄爭端，決定拒絕調停。

○四二一〇六〇一

二十日

國民政府頒發中國國民黨第三次代表大會審委會等製定之各項決議，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

○四二一〇六〇二

國民政府公報載：「第十六次中央常務會議決議案」。

○四二一〇六〇二

國民政府頒發十七年訂定之「訓政時期施政綱領」草案，令各院部會遵照辦理具報。

○四二一〇六〇八

國民政府派李仲公、何輯五為辦理貴州善後事宜特派員。

○四二一〇六二一

廣西省軍政善後會議結束。

○四二一〇六二一

方振武向國民政府電辭安徽省政府委員兼主席職。

○四二一〇六二三

何鍵在衡州召集第四路軍重要軍官開軍事會議。

○四二一〇六二三



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召集會議，議決對俄保持和平態度。

上海時報載：「國際聯盟第十二、十六、十七條條文」。

上海申報載：「蔣主席告全國將士」。

上海申報載：「蔣主席告西北將士書」。

戴季陶撰：「對中俄絕交之意見」。

上海時報載：「王正廷對俄事聲明」。

王正廷撰：「中東路問題之真相」。

中國國民黨總政訓部製定對俄宣傳要點。

國民政府令各院部會長官非經允准，不得離京。

財政部通告：湘、贛、桂三省毫洋券，即日起可掉換公債。

東北吉林交涉署爲俄國強扣華輪事件，向俄國提出抗議。

上海時報載：「東北航務局催促吉林交涉署再次向俄方抗議函」。

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特派蔣中正爲首都建設委員會主席、古應芬爲廣東治河委員會委員長、李鳴鐘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主任。

國民政府通電對於俄事決不輕啟兵釁。

陳濟棠電呈中央，粵南軍事結束。

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特任閻錫山爲西北邊防司令長官，改組首都建設委員會，並任命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

我國駐法、日公使分別聲明中國主張和平。

駐德公使蔣作賓電京請示中、俄直接交涉事宜。

民國十八年 七月

三七五

○四二一〇六二三
○四二一〇六二三
○四二一〇六二四
○四二一〇六二五
○四二一〇六二五
○四二一〇六二九
○四二一〇六三〇
○四二一〇六三〇
○四二一〇六三二
○四二一〇六三二
○四二一〇六三三
○四二一〇六三三
○四二一〇六三四
○四二一〇六三五
○四二一〇六三五
○四二一〇六三六
○四二一〇六三七
○四二一〇六三八

中央大學各學院代表聯名呈請確定大學經費。

上海時報載：「蘇省黨部函教育部請迅即取消大學區制」。

廈門商界請願將特稅改臨時抵補稅，由商人照定額徵納。

國民政府蔣主席電告張學良、閻錫山，已擬定分東、西兩區防禦俄國挑釁；並由張學良、閻錫山擔任邊防司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函慰譚延闓病情。

國民政府通令各直轄機關，嚴禁支領執行職務必需辦公費以外之公費、交際費、伏馬費、津貼等項。

河北永定河、大清河決堤，氾濫成災。

張作相會晤駐哈爾濱俄領事梅里尼可夫，望俄方解除誤會。

青島日本工廠為破壞工會相率停業，圖引起工潮，我黨政當局妥謀應付辦法。

美、法、英三使館派員調查東鐵事件。

日本軍方訓令關東軍司令，解除武裝之中國軍隊及軍需品，准由南滿路北運。

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禁烟法」。

國民政府訓令遼寧、吉林與黑龍江三省政府，共同負擔東北民國日報經費。

福建省主席楊樹莊訂定剿共方略。

「中法越南陸路通商條約」修約會議聲明：對於會中提出討論問題，雙

○四二一〇六三八

○四二一〇六三九

○四二一〇六四〇

○四二一〇六四一

○四二一〇六四二

○四二一〇六四二

○四二一〇六四三

○四二一〇六四三

○四二一〇六四四

○四二一〇六四五

○四二一〇六四五

○四二一〇六四六

○四二一〇六四八

○四二一〇六四八



二十六日

方大致同意，但通過稅一節待最後解決。

國民政府公布「大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

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院，如黨部對於共產黨嫌疑之判決有異議時，不得釋放。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函請教育部通令中小學校，訓育主任非經檢定不得充任。

外交部長王正廷報告：旅居九江英人奉其政府命令照中國法律納稅。

東三省鐵路督辦呂榮寰布告：已將各處請辭或擅自離職之職工五百九十三人分別免職。

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各部會及省市政府，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以明權責。

國民政府電令賑災委員會迅撥五萬元賑濟昆明火藥庫爆炸災民。

財政部不准滇省採購越鹽。

上海申報載：「滇省擬採辦越鹽真相」。

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布署防俄事宜，並防止白俄軍隊入境。

滿州里前線中、俄軍各奉政府命後退十餘里，聽候和平解決。

賀龍叛軍復在湖南猖獗，何鍵令吳尚率部追剿，限三個月剿滅。

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發布楊永泰、宋鶴庚、周斌等人事命令。

秘魯駐華公使波尼邁遜(Bonne Maison)向國民政府呈遞到任國書。

三十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電美駐華公使，致賀美政府助成非戰公約生效之功。

民國十八年 七月

三七七

○四二一〇六四九
○四二一〇六五〇

○四二一〇六五三

○四二一〇六五三

○四二一〇六五四

○四二一〇六五四

○四二一〇六五五

○四二一〇六五六

○四二一〇六五六

○四二一〇六五七

○四二一〇六五七

○四二一〇六五八

○四二一〇六五八

○四二一〇六五九

○四二一〇六五九

○四二一〇六五九

香港華字日報載：「我國加入非戰公約經過」。

各地將領抵京參與編遣實施會議。

哈爾濱交涉員蔡運升與俄領梅里尼可夫舉行中俄絕交後首次中、俄會議。

三十一日

蔡運升、梅里尼可夫會議後，各致電本國政府請示。

八月一日

國軍編遣實施會議開幕，蔣主席說明裁兵為適應革命環境的需要。

國聞週報載：「胡漢民致詞」。

國聞週報載：「何應欽報告第一編遣區編遣經過情形」。

國民政府公布「考試法」及「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決議入黨手續、地方黨部支用款項及社會調查綱要等要案。

上海申報載：「中常會通過之社會調查綱要」。

上海申報載：「法規編審委員會工作大綱」。

閩省下令剿共，各軍向龍巖前進。

湖南省政府電令張義卿、周啟鐸各暫駐原地不得再生衝突，擾亂地方，靜候清鄉司令部處理。

二日

交通部實行接收建設委員會無線電臺，並通告外商，承認其與建設委員會所訂合同。

東三省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電告駐黑河領事受俄官侮辱，館內存款悉被抄沒，領事並遭扣留。

○四二一—〇六六〇
○四二一—〇六六一
○四二一—〇六六一
○四二一—〇六六二
○四二一—〇六六三
○四二一—〇六六五
○四二一—〇六六六
○四二一—〇六六七
○四二一—〇六七〇
○四二一—〇六七一
○四二一—〇六七二
○四二一—〇六七三
○四二一—〇六七三
○四二一—〇六七五
○四二一—〇六七五



三日

贛、閩、粵三省會剿閩西朱毛共軍。

上海申報載：「粵省協助閩剿共軍費」。

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訓令蔡運升不能接受俄方要求。

蘇俄發表加拉罕覆張學良函，顯示中俄交涉有逆轉趨勢。

上海時報載：「加拉罕覆張學良函」。

哈爾濱遠東銀行宣告停業。

永定河暴漲至二丈六尺，決堤百餘丈。

四日

東三省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電呈國民政府，報告遠東共產黨最近之陰謀。

東北有關人員會議決定，中俄會議須校據奉俄協定交涉。

何成濬抵太原，力勸閻錫山就任西北邊防司令長官職；閻表示堅辭。

日方關閉其在青島開設之六家工廠，失業工人請政府與日方交涉。

五日

鐵道部長孫科覆電閻錫山，告已飭各路局裝運陝甘賑糧；孫良誠亦電允保護賑糧運輸。

六日

國民政府致電簽字非戰公約各國，聲明努力保持和平。

國民政府訓令所有以前因軍用扣留隴海路車輛，應即責成放還。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令各地黨部不得越級呈請，嚴明黨內系統。

財政部通令嚴禁捲煙統稅局需索留難。

中法越南陸路通商條約交涉暫告停頓。

上海時報載：「外交部致法國駐華公使瑪德照會」。

民國十八年 八月

三七九

○四二一〇六七六
○四二一〇六七六
○四二一〇六七七
○四二一〇六七八
○四二一〇六七八
○四二一〇六七八
○四二一〇六七八
○四二一〇六八〇
○四二一〇六八一
○四二一〇六八一
○四二一〇六八二
○四二一〇六八二
○四二一〇六八三
○四二一〇六八三
○四二一〇六八三
○四二一〇六八三
○四二一〇六八四
○四二一〇六八四

上海時報載：「外交部致法公使高魯電」。

國軍編遣實施會議閉幕。

國聞週報載：「秘書處通電」。

上海申報載：「中宣部爲實施編遣告武裝同志」。

國民政府公報載：「軍官佐退役俸及給與規則」。

國民政府公報載：「國軍編遣委員會實施編遣懲獎條例」。

國民政府公報載：「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實施規則」。

國民政府公報載：「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委員組服務規則」。

國聞週報載：「安置編餘方法」。

國聞週報載：「裁兵協會章程」。

國聞週報載：「部隊裁留標準」。

七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慰留財政部長宋子文。

上海申報載：「上海商整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挽留宋部長電」。

上海申報載：「商總會挽留宋部長電」。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確立航政根本方針案報告書。

第三編遣區主任周玘報告該區現存兵一百三十餘團，預計編爲五十四團。

第四十六師范熙績部攻破山東長山縣僞皇帝馬士偉之根據地，馬士偉潛逃。

上海時報載：「魯省圍剿匪一道老巢」。

○四二一〇六八五

○四二一〇六八五

○四二一〇六九〇

○四二一〇六九〇

○四二一〇六九二

○四二一〇六九三

○四二一〇六九六

○四二一〇六九九

○四二一〇七〇〇

○四二一〇七〇四

○四二一〇七〇五

○四二一〇七〇七

○四二一〇七〇九

○四二一〇七〇九

○四二一〇七一〇

○四二一〇七一〇

○四二一〇七一一

○四二一〇七一一



華北、東北、塞北水災情況嚴重。

北平市政府社會局呈請制止反日運動。

國道設計委員會訂定全國國道幹線十二條。

上海時報載：「調查各省公路」。

中法寧案結束。

新疆省主席金樹仁電京請示對俄機宜。

九江王均部第七師部份譁變。

天津特別市整理委員崔廷獻等六人就職。

蘇俄官員聲稱，中俄會議須以俄國最後通牒為基礎條件。

國民政府任命商震為山西省政府主席，徐永昌為河北省政府主席。

國民政府訓令各軍政機關，不得任意逮捕槍殺黨務工作人員。

國民政府訓令各直轄機關對於越級呈訴事件及手續不完備者，一概不予受理。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為中東路事發表告東北將士書。

哈爾濱一帶共產黨有煽動罷工、破壞中東鐵路等情事。

上海申報載：「十一日張學良電文」。

外交部接英、美、法、荷等國關於撤廢在華領事裁判權之覆照。

國民政府令立法院核覆行政院草擬之「清鄉條例」。

鐵道部長孫科在青島市黨部演講，指出地方黨部的缺點。

國民政府訓令各機關速編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及月份支付預算書，送審

計院審核。

國民政府令郵電國營業事業機關員工如有挾眾罷工或怠工者，從重懲辦。

國民政府派參謀部廳長劉光抵哈爾濱視察東北國防。

日本不准中國贖回北寧路神原農場。

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出版條例原則草案修正原則，修正公司法原則草案，以及整頓電報辦法。

上海申報載：「交通部整頓電報提案」。

宋子文到財政部視事，並聲明復職。

中俄交涉決裂，俄軍佔密山；張學良令前方各軍嚴守防地。

吉林軍擊退佔領綏濱縣屬肇興鎮、胡家鎮、三間房三鎮之俄軍。

育幹撰：「中俄交涉停頓後之俄方侵掠舉動」。

南滿路日警阻止吉林軍通過。

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派王柏齡赴雲南慰問災民。

上海申報載：節錄「雲南火藥慘案視察記」。

上海時報載：「王漱芳堅辭貴州臨時政務委員電」。

外交部長王正廷向蔣主席報告中俄交涉情形。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議決更換東北黨指委、河北省執委，並通過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

○四二一〇七三二

○四二一〇七三三

○四二一〇七三三

○四二一〇七三五

○四二一〇七三五

○四二一〇七三六

○四二一〇七三七

○四二一〇七三八

○四二一〇七三九

○四二一〇七三九

○四二一〇七四〇

○四二一〇七四二

○四二一〇七四二

○四二一〇七四三

○四二一〇七四四

○四二一〇七四五

○四二一〇七四五



東三省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下令動員六萬人，任王樹常、胡毓坤爲東西路總指揮，以增強對俄邊防。

上海時報載：「北滿邊境之駐軍」。

旅滬川商呈請國民政府飭令劉湘取消地方附稅。

上海申報載：「上四川省主席劉文輝電」。

上海申報載：「上二十一軍軍長劉湘電」。

上海新聞記者聯合會發表宣言，抗議美國訪問中國記者團在日本誣蔑中國之言論。

上海時報載：「美記者團在日之謬論」。

日本聲明決不袒俄。

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各有關軍事單位，編遣期內不得再行招兵。

國民政府特任鹿鍾麟、唐生智、朱培德爲國軍編遣委員會常務委員。

國民政府訓令各直轄機關，各類公報應送各省市中國國民黨黨部參閱。

國民政府訓令河南省政府嚴緝黃槍會首張真元。

上海時報載：「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電呈匪禍文」。

上海時報載：「河南省政府主席張鈞請派軍剿匪電文」。

國民政府通令嚴緝陳國輝。

上海時報載：「閩省剿陳與剿共」。

上海時報載：「閩省解決陳、葉兩部」。

外交部長王正廷招待新聞記者，報告外交情形。

民國十八年 八月

三八三

○四二一〇七四六
○四二一〇七四六
○四二一〇七四八
○四二一〇七四八
○四二一〇七四八
○四二一〇七四九
○四二一〇七四九
○四二一〇七五一
○四二一〇七五一
○四二一〇七五二
○四二一〇七五二
○四二一〇七五三
○四二一〇七五三
○四二一〇七五四
○四二一〇七五四
○四二一〇七五五
○四二一〇七五五
○四二一〇七五六
○四二一〇七五六
○四二一〇七五八

外交部電令駐德公使蔣作賓，請間接查詢俄軍侵入我國境是否奉有該國

政府命令。

劉文輝電辭四川省政府主席。

湖南省政府下令禁止米穀輸出省境。

上海時報載：「財政廳長關於暫行停運穀物出口提案」。

蘇俄在滬開設之遠東銀行正式停業。

國民政府訓令各直轄機關黨政機關用人不得兼職，並須注重其人在黨內之歷史。

國民政府公報載：「中國國民黨陸軍第十師特別黨部提案」。

國民政府公布「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旅京西康人士呈請政府派員組織西康省政府，以鞏固國防。

河南省增設博愛、平等、自由、民權四縣已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在江蘇省東海縣殺戮黨部職員之旅長譚曙卿在南京被捕，押解總司令部。

新疆與中央電報改由遼寧轉遞。

上海時報載：「新疆駐京代表張鳳九談話」。

俄軍猛攻札蘭諾爾不逞，退去。

美國紅十字會派遣來華調查災情之代表六人抵京。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派員赴湯山迎李濟深移居總司令部。

十八日

○四二一〇七五九
○四二一〇七六〇
○四二一〇七六〇
○四二一〇七六〇
○四二一〇七六〇
○四二一〇七六〇
○四二一〇七六一
○四二一〇七六二
○四二一〇七六三
○四二一〇七六七
○四二一〇七六八
○四二一〇七六八
○四二一〇七六九
○四二一〇七六九
○四二一〇七七〇
○四二一〇七七〇
○四二一〇七七一
○四二一〇七七一
○四二一〇七七一



何成濬奉蔣主席命抵瀋陽，助張學良辦理對俄事宜。

西北軍重要將領在京協商編遣。

俄軍佔據東寧縣城，並侵入密山縣鄉鎮大肆焚掠。

日兵四千人在瀋陽城外演習作戰，遼寧各團體大憤，促交涉署向日方抗議。

頌華撰：「中東路事件發生後南滿的情形」。

墨西哥政府願與中國商訂友好通商條約。

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令工商部限制濫用總理遺像爲商標，「中山」爲物品名稱之形容詞。

二十日
國民政府特派伍朝樞、蔣作賓、高魯爲出席國際聯盟第十屆大會代表。

國民政府蔣主席在軍官學校紀念週訓示師生充實精神力量，廢除不平等條約，驅逐帝國主義者。

國民政府蔣主席通電，切望國人協助編遣；並與部份將領商討實施編遣事宜。

國民政府蔣主席電令湖南省迅速剿滅賀龍股共軍。

上海申報載：「湘省最近之三大匪患」。

上海申報載：「湖南省政府請中央籌撥軍費呈文」。

國民政府令財政部指定皖省屯衛田地及官洲荒灘一律劃歸國有。

上海申報載：「方振武報告施政計畫」。

○四二一〇七七二
○四二一〇七七二
○四二一〇七七三
○四二一〇七七三
○四二一〇七七四
○四二一〇七七八
○四二一〇七七八
○四二一〇七八〇
○四二一〇七八〇
○四二一〇七八二
○四二一〇七八四
○四二一〇七八五
○四二一〇七八七
○四二一〇七八八
○四二一〇七八八

王正廷重申對俄外交立場，不以武力解決爭端，而用和平方法解決之。

第三路軍總指揮韓復榘招待記者，報告脫離第二集團軍經過。

東北海軍人員返任。

駐日公使汪榮寶訪日本外務省，說明此次軍事行動實由俄軍侵入國境而起。

中東路當局因蘇俄間諜破壞行動，宣布全線戒嚴。

毛澤東之妹毛達湘在衡山被槍決。

共軍鄺繼勳股被許堯卿擊潰，其黨代表惲代英遭部眾槍斃。

日人急催我國對吉會路進行正式會議。

國民政府訓令浙江省政府遵照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載：「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委員分組名單，並決議任命李培基為綏遠省政府委員，即指定為主席。

外交委員會會商對俄應付方針及步驟。

閻錫山復電張學良，應允建議中央，以和平方法解決中俄問題。

共軍彭德懷股攻陷萬載縣城。

上海各工會為日本由青島運載大批米糧接濟俄軍事，發表嚴正宣言。

國民政府令外交部同意日本政府任佐分利貞為駐華公使。

鐵道部長孫科招待新聞界，報告全國路政。

上海申報載：「鐵道部公布國道暫行條例」。

○四二一〇七八九

○四二一〇七九〇

○四二一〇七九二

○四二一〇七九二

○四二一〇七九二

○四二一〇七九三

○四二一〇七九三

○四二一〇七九三

○四二一〇八〇一

○四二一〇八〇一

○四二一〇八〇三

○四二一〇八〇四

○四二一〇八〇四

○四二一〇八〇六

○四二一〇八〇七

○四二一〇八〇八

○四二一〇八〇八

○四二一〇八〇九



桂軍旅長王應榆獲釋。

韓復榘、石友三、劉鎮華在徐州會商編遣軍務、防務等項問題。

上海時報載：「記者分訪劉鎮華、韓復榘、石友三三氏之報導」。

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發行編遣庫券條例」。

行政院訓令四川省政府及軍事長官，嚴行查禁嗎啡。

張學良任命張作相爲防俄總司令，萬福麟副之；第一軍長王樹常兼東路總指揮，第二軍長胡毓坤兼西路總指揮。

上海申報載：「瀋陽軍事會議決組防俄軍」。

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遵行四項決定：（一）編遣期間全國軍費暫定爲每月一、八八四萬元；（二）師薪餉定額表照審查報告案通過；（三）編遣期內中央及各省之文武官薪俸按八成減支；（四）編遣開始後，財政絕對統一於中央。

國民政府公報載：「審查報告」。

國民政府公報載：「師薪餉定額表」。

國民政府令准行政院蠲緩廣西桂平縣應徵糧銀。

國民政府特派王正廷爲商訂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

國民政府令免鹿鍾麟軍政部政務次長職，以朱綬光代之；免去張蔭梧北平警備司令職，以李服膺代之。

閻錫山在太原召開第三編遣區編遣會議。

武漢衛戍司令部奉令裁撤，魯滌平部移防江西，武漢防務由劉峙部擔

民國十八年 八月

三八七

○四二一〇八一

○四二一〇八一

○四二一〇八一

○四二一〇八一

○四二一〇八一

○四二一〇八一

○四二一〇八一

○四二一〇八一

○四二一〇八一

○四二一〇八一

○四二一〇八一

○四二一〇八一

○四二一〇八一

○四二一〇八一

任。

遼寧軍隊由打通路北上。

中東路督辦呂榮寰勸職工誠心服務，勿再鼓動。

上海申報載：「哈爾濱特區公署布告」。

上海申報載：「護路軍總司令張作相布告」。

二十五日

中央派郭同赴東北。

中東路規定即日起路局一切公文須同時擬定華俄文稿，華俄局處長一律簽字，始生效力。

二十六日

蒙藏委員會派格桑澤仁赴西康視察。

駐德公使蔣作賓報告稱，俄要求華軍不攻俄，並遣散在華白俄。蘇俄遠東軍總司令加倫抵赤塔；東北防俄大軍集中昂昂溪。

上海申報載：「東北防俄總司令部命令」。

二
十
七
日

國民政府通令禁止糧食出口。

上海申報載：「河南省賑務會呈報災況」。

上海申報載：「陝西賑務會報告災況」。

商震就山西省政府主席職。

廣東編遣會議開幕，預計編成國防軍五師。

毛澤東率股竄永定，朱德竄大田、德化。

賀龍股在桑植成立蘇維埃政府。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頒布總理遺像張設地點之辦法，令直轄各機關遵行；並令工作

〇四二一〇八一九

〇四二〇八二〇

〇四二一〇八一〇

○四二〇八一〇

〇四二一〇八一

〇四二一〇八一

〇四一〇八一

〇四二一〇八一

○四二一〇八

〇四二一〇八一三

〇四二一〇八二三

〇四二一〇八一四

○四一〇八一四

〇四一〇八二五

〇四二一〇八二六

〇四二一〇八二七

四一〇八二七

〇四一〇八一八

人員研究黨義。

國民政府公報載：「總理遺像張設地點之辦法」。

國民政府訓令立法院議定反省院條例。

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議，決准蔡元培解監察院長職，任趙戴文爲監察院長；嘉勉東北軍；禁止各省市黨委擅自赴京。

朱紹陽謁蔣主席及外交部長王正廷，報告對俄外交經過。

閻錫山、劉郁芬、宋哲元分別通電闢謠，聲稱擁護中央。

王均辭南昌衛戍司令兼職，張輝瓚接任司令職。

三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財政部撥付訓練總監部開辦費、設備費暨增撥每月維持費。

國民政府通令，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改稱爲中央編遣區辦事處。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通過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組織大綱，以及任命各編遣

分區辦事處負責人。

署理軍政部長鹿鍾麟報告二集團軍前後遣置十五萬八千三百餘人，墊付

四百十九萬餘元。

東北軍克復東寧。

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發表談話，指出編遣完成，中國始進於實質統一，強調軍民分治，對外保障國權，維持世界和平。

收回天津比利時租界協定，由比利時代表紀佑穆、中國代表凌冰等在天

津正式簽字。

民國十八年 八月

○四二一〇八二九

○四二一〇八三〇

○四二一〇八三一

○四二一〇八三一

○四二一〇八三二

○四二一〇八三二

○四二一〇八三三

○四二一〇八三四

○四二一〇八三五

○四二一〇八三五

○四二一〇八三六

○四二一〇八三六

○四二一〇八三七

○四二一〇八四〇

上海申報載：「接收天津比租界交涉解決」。

○四二—〇八四三

張作相以中俄交涉已有相當進展令蔡運升停止與梅里尼可夫間之接洽，專候中央解決。

○四二—〇八四四

外交部長王正廷拒絕俄國要求撤換中東路理事長呂榮寰事，並訓令駐德公使蔣作賓對俄使辯明我方未曾利用白俄。

○四三—〇〇〇一

上海申報載：「王正廷談中俄交涉」。

○四三—〇〇〇二

國史館藏閻錫山檔：「何成濬八月二十二日致閻錫山轉述張學良致王正廷電文及報告東北情形電」。

○四三—〇〇〇三

國史館藏閻錫山檔：「何成濬電閻錫山報告東北方面對於中東路正副局長人選之態度」。

○四三—〇〇〇四

鐵道部長孫科辭職赴上海，國民政府蔣主席親往孫宅挽留。

○四三—〇〇〇四

中國國民黨中央臨時常會通過商會組織之原則及新商法運用之方法要點以及遣派失學革命青年赴外求學等案。

○四三—〇〇〇五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紀念週，陳果夫報告北方黨務情形。

○四三—〇〇〇五

淞滬警備司令部奉令取消兼職長官公費、交際費、車馬費等。

○四三—〇〇〇七

國民政府任命鄭烈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並變更各編遣區部分人事。

○四三—〇〇〇八

國民政府公布「監察委員保障法」。

○四三—〇〇〇八

上杭遭共軍圍困，地方組織電呈國民政府蔣主席求援。

○四三—〇〇〇一〇

國聞週報載：「湘鄂等省共氛」。

○四三—〇〇〇一一



四日

蔣主席犒賞西北軍款項及軍糧暨賑濟麵粉十萬袋，由賀耀組帶赴陝西。

○四三—〇〇二二

國聞週報載：「熊（斌）唐（悅良）協商編遣」。

○四三—〇〇二二

上海時報載：「綏遠李培基在平談話」。

○四三—〇〇一五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銘樞偕航空署長張惠長晉謁蔣主席，報告粵省府改組後狀況並請示建設方針。

○四三—〇〇一七

北平行營主任何成濬離遼返平。

○四三—〇〇一八

上海申報載：「何成濬在天津之談話」。

○四三—〇〇一八

東三省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電外交部長王正廷，報告東北邊情。

○四三—〇〇一九

上海申報載：「東北邊境仍須嚴防」。

○四三—〇〇二一

上海申報載：「赤俄二次侵邊」。

○四三—〇〇二三

湘省成立「植桐委員會」，推廣種植桐樹。

○四三—〇〇二五

達賴代表大堪布棍却仲尼及楚稱丹增由北平赴南京，洽商恢復後藏與國民政府之關係。

○四三—〇〇二六

國聞週報載：「達賴代表赴京」。

○四三—〇〇二七

上海時報載：「蒙藏郵務狀況調查」。

○四三—〇〇二七

出席國際聯盟代表伍朝樞在會中演說稱，中國志願和平，並望聯盟貫徹盟約，消除不平等的規定。

○四三—〇〇二九

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停止新聞紙檢查及日報登記辦法。
交通部長王伯羣令招商局局長趙鐵橋廓清積弊，整飭營業。

○四三—〇〇三一

上海時報載：「趙鐵橋再請派員接替呈文，國府解釋兩部委員所舉之弊端

民國十八年 九月

三九一

」。

湖南省主席何鍵請辭第四路軍總指揮及新編第七師師長職務。

柏林中俄交涉因蔣作賓出席國際聯盟暫告停頓；共同宣言亦因俄方主張與我方有差距而擱置。

北平大學學生代表赴教育部請願，與警衛發生衝突。

六日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東北將士。

外交部長王正廷招待新聞記者，報告最近外交狀況。

農礦部召集之全國林政會議議決森林政策。

河北省政府呈請行政院及財政部迅撥治河經費，俾進行治河工程。

中國國民黨青島市黨部主張日本工廠必須完全接納我方條件始能復工。

七日

外交部二次致美國照會，要求撤銷領事裁判權。

國聞週報載：「外交部致法國二次照會」。

國聞週報載：「王寵惠法權聲明書內容大要」。

八日

蔣主席飭江蘇省免除柴料、烟桿、秤桿等稅，並減輕毛竹等項稅額。

湘軍危鍾宿旅擊敗中共彭德懷股，克復萬載。

國聞週報載：「賀龍陷慈利」。

上海申報載：「贛省萬載、廣豐被匪攻陷」。

上海時報載：「湘邊赤禍」。

前駐舊金山副領事高英夫婦因運鴉片嫌疑解回本國，押江寧地方法院。

九日

徐永昌就任河北省政府主席職。

○四三—〇〇三二
○四三—〇〇三四
○四三—〇〇三五
○四三—〇〇三六
○四三—〇〇三七
○四三—〇〇三七
○四三—〇〇三八
○四三—〇〇三九
○四三—〇〇四〇
○四三—〇〇四二
○四三—〇〇四四
○四三—〇〇四五
○四三—〇〇四六
○四三—〇〇四七
○四三—〇〇四七
○四三—〇〇四八
○四三—〇〇四九
○四三—〇〇五〇
○四三—〇〇五〇



國聞週報載：「徐永昌就任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職位」。
東三省將領電謝中央嘉獎。

國聞週報載：「張學良復蔣主席表示奉行編遣電」。

俄軍犯邊，綏芬電訊不通；滿洲里俄軍被我守軍擊退。

上海申報載：「邊防緊張之瀋訊」。

國聞週報載：「瀋陽公電」。

駐日公使汪榮寶訪日本幣原外相，說明中國並無虐待俄僑情事。

國民政府改組江西省政府，任命魯滌平爲江西省政府主席，張輝瓚爲陸軍第十八師師長。

國民政府訓令湖北省政府取銷黨務股。

國民政府公布陸海空軍總司令旗幟圖式。

外交部長王正廷晉見蔣主席，報告中俄交涉情形。

國史館藏閻錫山檔案：「蔣主席八月二十六日電告閻錫山，外交由政治會議

外交組合議」。

國聞週報載：「蘇俄之反噬宣傳」。

十一日
國民政府特任朱培德爲參謀總長，楊兆泰爲內政部長，王正廷爲互換中
丹友好通商條約批准書全權代表。

監察院正副院長趙戴文、陳果夫就職。

國民政府訓令黃河水利委員會，積極籌劃，期與淮河同時開工導治。

教育部令北平各大學校長整頓學風，並訓令各有關機關學校優待收錄蒙

○四三—〇〇五二

○四三—〇〇五三

○四三—〇〇五三

○四三—〇〇五四

○四三—〇〇五四

○四三—〇〇五五

○四三—〇〇五九

○四三—〇〇六〇

○四三—〇〇六〇

○四三—〇〇六〇

○四三—〇〇六二

○四三—〇〇六二

○四三—〇〇六三

○四三—〇〇六五

○四三—〇〇六六

○四三—〇〇六六

藏學生。

○四三一〇〇六九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銘樞率同范其務、鄧彥華列席中央政治會議，報告廣東省政。

○四三一〇〇七一

陳銘樞撰：「目前廣東政治的要著」。

○四三一〇〇七三

山東省實行裁釐減稅，並裁併七處稅局。

○四三一〇〇七七

上海申報載：「山東國稅、地方稅劃分之爭執」。

○四三一〇〇七八

上海時報載：「九江總商會呈請減輕油類稅率文」。

○四三一〇〇七九

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各軍、政機關，對於共黨嫌犯及其他反革命案件，應交法院訊辦，不得擅自刑訊。

○四三一〇〇八二

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一律禁用前清封典。

○四三一〇〇八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通電，籲國人協助政府防止反動；並由宣傳部說明編遣、訓政等政策問題。

○四三一〇〇八二

外交部令駐德公使蔣作賓，責問俄方有無談判誠意及犯我邊境究係何意？

○四三一〇〇八六

財政部召集各省財政廳長及財政特派員討論派銷編遣庫券辦法。

○四三一〇〇八七

第二路軍總指揮劉峙電覆何鍵稱，共分令曹萬順、萬倚君協擊賀龍。

○四三一〇〇八七

共產黨彭湃、楊英、顏昌頤、邢視征等四人在上海被捕槍決。

○四三一〇〇八八

十三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電令各省主席，責成轉飭各縣長限期辦理保甲，清查戶口。

○四三一〇〇九〇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公布鄉鎮自治施行法各種法規，任蔡元培為國立



北京大學校長等議案。

外交部接獲張學良報告邊境情形電報；王正廷招待記者稱，俄軍如再進侵，當以全力反抗。

蒙藏會議籌備會請各院部派代表參加，共同研究蒙藏建設。

姚鳳岐撰：「蒙藏委員會之沿革」。

于右任爲辦理賑災事抵西安。

十四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令召各軍領袖輪流進京，報告編遣事宜。

國民政府訓令各軍、政機關，除特殊情形外，新聞紙之檢查一律停止，

並不得扣留中央宣傳品，以利宣傳。

國民政府通令嚴緝長山會匪馬士偉。

何成濬致電方本仁，報告與閻錫山協商編遣事宜經過。

十五日

頭道溝日軍釋放強橫拘捕之中國警察。

蘇俄答覆德國照會，聲稱有旅華俄僑被害。

十六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勉朱綬光、張惠長、姚錫九、朱孔陽等，克盡厥職，完成國民革命之目的。

國民政府任命蔡元培爲國立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未到任以前由陳大齊代理。

上海時報載：「蔡元培已允長北大」。

國民政府指示閻錫山，俟中俄正式開議談判，外蒙問題自當提出討論解決。

○四三一〇〇九〇

○四三一〇〇九一

○四三一〇〇九五

○四三一〇〇九六

○四三一〇〇九七

○四三一〇〇九八

○四三一〇〇九八

○四三一〇〇九九

○四三一〇一〇一

○四三一〇一〇二

○四三一〇一〇二

○四三一〇一〇三

○四三一〇一〇四

○四三一〇一〇四

○四三一〇一〇六

國民政府下令沒收盛宣懷遺產。

上海申報載：「訪張羣市長談盛氏抄產及闢謠」。

東三省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致電外交部，說明並無虐待俄僑情事。

駐北平各使館參贊等於美使館集會，交換關於撤銷在華領事裁判權之意見。

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清鄉條例。

國民政府訓令駐日公使汪榮寶，向日本交涉廢除妨害我國軍事教育統一之收錄陸軍留學生各種規則。

司法院設立「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

閻錫山等會商時局，決舉兵反抗中央。

臺灣民報載：「西北軍總帥馮玉祥最近之言動」。

外蒙騎兵二旅開至外蒙與呼倫貝爾交界處，聽候俄軍指揮。

駐德俄使齎送答覆我國照會至我駐德公使館，設詞拖延談判問題。

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財政部長宋子文發表鹽務債款宣言。

中波通商友好航海條約正式簽字。

中共企圖策動民眾反對政府抗俄侵略及弭平軍閥叛亂。

二十日

國民政府令免陸軍第四師師長張發奎職，改任黃鎮球為陸軍第四師師長。

中國國民黨中宣部：「張發奎部謀叛原因」。

○四三一〇一〇六

○四三一〇一〇七

○四三一〇一〇七

○四三一〇一〇八

○四三一〇一〇九

○四三一〇一一二

○四三一〇一一四

○四三一〇一一四

○四三一〇一一四

○四三一〇一一六

○四三一〇一一七

○四三一〇一一九

○四三一〇一二〇

○四三一〇一二一

○四三一〇一二二

○四三一〇一二三

○四三一〇一二四



上海申報載：「宜昌市黨部暨第一旅政訓處之報告」。

國聞週報載：「黃鎮球上蔣主席電」。

上海時報載：「劉峙報告張發奎叛變經過之內容大要」。

駐德公使蔣作賓報告外交部，蘇俄對華無談判誠意。

遼寧馮庸大學學生殲俄義勇軍抵哈爾濱。

朱德、林彪股共軍攻陷福建上杭。

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命第二路軍總指揮劉峙討伐張發奎。

國民政府令准方振武辭職，令方策調第四十五師師長，鮑剛調第六師師長，方鼎英調第四十四師師長，阮玄武調第十師師長。

上海時報載：「阮玄武上蔣總司令養電」。

國聞週報載：「解決張方事件」。

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厲行調驗有吸食鴉片嫌疑之公務員。

李服膺通電就任北平警備司令職。

二十二日 中央政治會議討論於國民政府下設主計總監部，交立法院擬具體方案。

第五十二師吳尙部閻仲儒旅克復桑植；共軍賀龍股向鄂西潰竄。

上海申報載：「湘省剿共中發覺共黨大陰謀」。

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准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趙戴文辭職，任命馬福祥爲蒙藏委員

會副委員長；並令免該會委員白雲梯職，以石青陽繼任。

國民政府訓令河北、山東、南京、北平、漢口各地方政府，中央直轄黨報社，均直屬中央黨部。

○四三—〇二二四

○四三—〇二二五

○四三—〇二二五

○四三—〇二二五

○四三—〇二二六

○四三—〇二二六

○四三—〇二二九

○四三—〇二三〇

○四三—〇二三一

○四三—〇二三一

○四三—〇二三二

○四三—〇二三三

○四三—〇二三四

○四三—〇二三四

○四三—〇二三五

○四三—〇一三六

○四三—〇一三六

外交部電駐德公使蔣作賓，令查詢俄外交委員會副委員長加拉罕聲稱將用武力奪取中東路事。

第十八師第五十二旅旅長戴岳報告已派兵兜剿竄修水共軍及贛省共禍情形。

國民政府訓令各院部會，迅速草擬訓政工作分配年表附具說明書呈送審核。

國民政府訓令軍政部及有關機關，航空事業統歸軍政部主管，航空郵運及其經費歸交通部主管。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民法總則施行法」。

國民政府訓令各直轄機關恪遵法定程序辦理宣告死刑案件。

國民政府飭教育部警告中國公學校長胡適，言論誤解黨義，逾越學術研究範圍。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潘達微。

秦賢次撰：「潘達微（一八八〇—一九二九）」。

國民政府公報載：「國民政府令財政部撥款與廣州孤兒院」。

汪兆銘等發表宣言，主張改組國民政府。

吉林軍前敵總指揮丁超招待記者稱：俄軍並非撤退，而是準備過多。

上海申報載：「丁超上書副司令長官張作相陳防俄大計」。

國民政府蔣主席宴請第二編遣區入京將領。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陸海空軍刑法」。

○四三一〇一三七

○四三一〇一三七

○四三一〇一三八

○四三一〇一三九

○四三一〇一四〇

○四三一〇一四二

○四三一〇一四三

○四三一〇一四四

○四三一〇一四五

○四三一〇一四六
○四三一〇一四六
○四三一〇一四八
○四三一〇一四九



國民政府訓令各省政府速籌安置災民墾闢荒地辦法。

國民政府公報載：「戴傳賢提案原文」。

上海申報載：「賑災委員會主席許世英呈請賑災電文」。

上海時報載：「國民政府總理紀念週錢昌照報告安置各省災民問題」。

上海時報載：「教育部通令全國國立大學蠲免西北災區學生學雜費一年令文」。

國軍編遣委員會為張發奎事件電勉軍事同志勵行編遣。

出席國際聯盟會議代表伍朝樞等電外交部，報告國聯討論我國所提關於

盟約第十九條修正案之情形。

上海申報載：「九月九日伍朝樞在國聯第一次演說」。

上海申報載：「九月十日伍朝樞第二次演說」。

上海申報載：「九月二十五日國際聯盟第十屆大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關於

實施盟約第十九條議決案」。

上海各報公布東三省特區高等法院檢察處對俄駐哈爾濱領事館人員意圖不利中國所捕獲人犯起訴書。

俄軍企圖偷襲哈爾濱。

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勉新聞界以輿論力量糾正反動言論。

司法院正式成立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

駐德公使蔣作賓電外交部稱，加拉罕並無武力奪取中東路之宣言。

遼寧交涉員為鐵嶺事件向日本總領事提出嚴重抗議。

民國十八年 九月

三九九

○四三一〇一四九

○四三一〇一四九

○四三一〇一五〇

○四三一〇一五〇

○四三一〇一五二

○四三一〇一五二

○四三一〇一五二

○四三一〇一五三

○四三一〇一五四

○四三一〇一五六

○四三一〇一五六

○四三一〇一五六

○四三一〇一五六

○四三一〇一五七

○四三一〇一六〇

○四三一〇一六四

○四三一〇一六六

○四三一〇一六七

○四三一〇一六七

○四三一〇一六七

上海申報載：「鐵嶺日軍暴行案」。

○四三一〇一六八

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陸海空軍敘勛規則」、「陸海空軍勛章授與佩帶規則」。

○四三一〇一七一

總司令部發布何鍵堵擊張發奎獲捷電報；漢口市長劉文島奉令與何鍵商洽堵剿張發奎計畫。

○四三一〇一七五

蒙藏委員會因中東路事件布告，勸告蒙民勿受利誘，並函請班禪勸導蒙民莫為赤化邪說所惑。

○四三一〇一七六

上海時報載：「對俄須用蒙古——郭道甫之談話」。

○四三一〇一七七

司法院通令廢除斬刑。

○四三一〇一七九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總司令部暨江西省政府從速肅清境內各股共黨，並取締其反動宣傳。

○四三一〇一八〇

國民政府令派陳儀携款前往東北犒勞將士。

○四三一〇一八〇

國民政府令代理安徽省主席蘇宗轍進京，主席職務由吳醒亞代理。

○四三一〇一八一

國民政府訓令福建省政府更改在廈門設立之福建僑務委員會及福州、漳州僑務辦事處之名目。

○四三一〇一八一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委員郭同呈請在哈爾濱設立宣傳部。

○四三一〇一八二

黑龍江省主席萬福麟報告俄軍入侵情形。

○四三一〇一八二

二十九日

中央令朱紹良師集中浦口，準備南援廣東。

○四三一〇一八四

財政部咨請軍政部會同飭令河北、山東、山西、河南等省取締濫製硝鹽。

○四三一〇一八四

三十日

日本政友會總裁田中義一暴斃。

國民政府蔣主席電勸李明瑞勿受改組派利用。

財政部發表勸募書，鼓勵國人踴躍認購編遣庫券。

湖南省主席何鍵電呈蔣主席，報告堵截張發奎經過。

江蘇省政府下令取消漕米北伐附捐。

新任第四十五師師長方策被余亞農旅挾竄潛山。

日本藉口鐵嶺事件要求中國賠償，並將出事地點劃為附屬地；我交涉署嚴加拒絕。

十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哈爾濱成立東省特別區俄案華方損失調查委員會。

俄軍猛攻我軍滿洲里陣地。

上海申報載：「俄以全力攻我滿站」。

北寧路全線統一，取消瀋陽局改為辦公處。

二日

國民政府改組貴州省政府。

國民政府公布「縣組織法施行法」。

國民政府令陳濟棠、呂煥炎討伐俞作柏、李明瑞。

國民政府訓令福建省政府查明暫編第一師師長張貞槍殺海澄區分部委員林則西一案。

內政部公布「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

外交部司長周龍光赴瀋陽，與張學良商議對俄辦法。

民國十八年 九月、十月

四〇一

○四三一〇一八六

○四三一〇一八七

○四三一〇一八八

○四三一〇一八九

○四三一〇一九一

○四三一〇一九一

○四三一〇一九二

○四三一〇一九三

○四三一〇一九六

○四三一〇二〇〇

○四三一〇二〇一

○四三一〇二〇三

○四三一〇二〇三

○四三一〇二〇四

○四三一〇二〇六

○四三一〇二〇六

○四三一〇二〇七

○四三一〇二一二

國聞週報載：「周龍光在天津談話」。

○四三—〇二二二

上海申報載：「周龍光到瀋陽之談話」。

○四三—〇二二三

國史館藏閻錫山檔案：「何成濬電閻錫山告周龍光赴奉任務」。

○四三—〇二二四

日本拓務大臣松田源治爲促進其滿蒙計劃，親赴遼寧。

○四三—〇二二四

頌華撰：「美記者發表中國可出賣滿蒙的怪論」。

○四三—〇二二五

三 日

行政院令湖南省各汽車路局一律取消，由省政府設立全省公路局，負責辦理全省築路事宜。

○四三—〇二二八

楊杰赴安慶就安徽省主席職。

○四三—〇二二一

第四師副師長李漢魂上電悔過，聽候中央處分，並稱張發奎已引退。

○四三—〇二二一

粵軍入梧州，肅清改組派。

○四三—〇二二二

國聞週報載：「廣東省黨部討俞作柏宣言」。

○四三—〇二二三

上海時報載：「呂煥炎就副總指揮職通電」。

○四三—〇二三四

四 日

國民政府訓令外交部，駐外領事須與該地黨部合作，以保護華僑及發展黨務。

○四三—〇二三五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發各省陸地測量局經費。

○四三—〇二三五

教育部訓令警告中國公學校長胡適。

○四三—〇二三六

胡適秘藏書信選錄：「胡適致蔣夢麟函稿」。

○四三—〇二三七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委員郭同電呈外交部，報告滿洲里中俄兩軍衝突情形。

○四三—〇二三八

我國駐日公使汪榮寶爲日本大捕中國學生事，向日本外務部提出抗議。

○四三—〇二三八



五日

遼寧鐵嶺縣長黃世芳呈報日軍暴行經過。

○四三一〇二三九
○四三一〇二三一

國民政府令呂煥炎繼任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權繼任第十五師師長職。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以後對於西藏民族不得再沿用番蠻等稱謂，以符中華民族一律平等之旨。

○四三一〇二三二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從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一切契約、文書簿據等須用國曆。

○四三一〇二三四

國民政府令賑災委會同各被災省區妥議移民墾殖辦法。

○四三一〇二三四

行政院令財政部轉知上海市政府妥擬改革幣制辦法。

○四三一〇二三五

陳濟棠誓師後西進討桂。

○四三一〇二三五

東三省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派郭道甫赴外蒙協商防俄事宜。

○四三一〇二三六

在安慶叛變之余亞農旅多被繳械，被挾持之新任第四十五師師長方策安抵舒城。鮑剛請中央收撫叛軍。

○四三一〇二三六

六日

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劉峙令陳誠部堵截曹萬順部下叛軍。

○四三一〇二三七

河南濟源、澠池一帶匪禍猖獗。

○四三一〇二三八

滿洲里防軍得援軍之助擊退俄兵。

○四三一〇二三八

上海申報載：「滿洲里仍在激戰中」。

○四三一〇二三九

七日

國民政府派張治中爲十八年國慶日閱兵指揮官。

○四三一〇二四〇

國民政府將「鐵道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交立法院。

○四三一〇二四〇

國民政府訓令賑災委員會撥款五萬元，滙交雲南省政府辦理急賑。

○四三一〇二四二

蔣主席復電張學良，請鼓勵所部以禦外侮。

○四三一〇二四二

民國十八年 十月

四〇三

八 日

新任日本駐華公使佐分利貞男向國民政府呈遞國書。

○四三一〇二四二

國民政府令立法院審議官吏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具覆。

○四三一〇二四三

行政院令財政部撥款五萬元，接濟旅俄華僑。

○四三一〇二四三

國民政府轉咨有關地方政府，凡淮河流域內各縣市長及各地地方水利行政機關主管兼充導淮委員會協助委員之職。

○四三一〇二四四

中國國民黨中央函國民政府：此後政府執行決議及發佈文書，勿須引用黨的名義。

○四三一〇二四五

河北省政府呈請中央撥款堵築黃河缺口。

○四三一〇二四六

駐日使館宣告日本警視廳拘捕中國留學生及使館與日本交涉經過情形。

○四三一〇二四七

九 日

國民政府頒布國慶赦令；撤銷對政治犯之通緝。

○四三一〇二四九

國民政府發佈各編遣區經理委員會人事命令。

○四三一〇二四九

國民政府將中央、地方權限議決情形訓令各直轄機關遵照執行。

○四三一〇二五〇

國民政府明令國慶日啟用國璽。

○四三一〇二五一

國民政府通令十月十日爲「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區自治施行法」施行日期。

○四三一〇二五一

國民政府訓令轉飭鐵道部，編遣退伍軍人回鄉乘車乘船免費證，准予通用。

○四三一〇二五一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劃清江蘇省與上海市之職權。

○四三一〇二五二

軍政部長鹿鍾麟棄職離京。

○四三一〇二五二

馮玉祥部將宋哲元、劉郁芬等電閻錫山與馮玉祥，抱怨中央，反對編



遣。

第八路軍總指揮陳濟棠下令攻擊桂逆，進兵潯貴。

十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發表「雙十節告同胞書」。

財政部通令整理紙幣。

福建省政府核定整理田賦。

馮玉祥部將宋哲元、劉郁芬、孫良誠等稱兵叛變。

十一日

國民政府通令緝拿改組派陳公博、王法勤、柏文蔚等及第二編遣區將領鹿鍾麟、宋哲元、石敬亭等；並任命朱綬光代理軍政部長，楊森免予查辦。

國民政府訓令立法院將「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審核具覆。

國民政府令各直轄機關，各省以下地方司法機關經費，仍作地方經費列支。

國民政府令外交部與越南嚴重交涉，廢除進口稅苛例，以利僑胞。

內外債整理委員會聘定委員暨評議員、顧問人選。

何鍵偕劉文島赴寶慶，督勦張發奎部。

十二日

教育部通令各省教育機關注重普通教育。

唐生智、朱培德、何應欽電請閻錫山勸馮玉祥入京，並聲明決心討逆。

廣西省主席呂煥炎收撫李明瑞部，楊騰輝就編遣主任職。

三江口、同江縣遭俄軍侵略。

視高撰：「誌李潤青烈士」。

○四三一〇二五三

○四三一〇二五三

○四三一〇二五五

○四三一〇二五六

○四三一〇二五六

○四三一〇二五七

○四三一〇二六〇

○四三一〇二六二

○四三一〇二六四

○四三一〇二六五

○四三一〇二六五

○四三一〇二六六

○四三一〇二六七

○四三一〇二六八

○四三一〇二六九

○四三一〇二六九

○四三一〇二七一

上海時報載：「李潤青殉難前文一函」。

十三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召趙戴文、楊兆泰詢問閻錫山態度。山東省將領通電效忠中央。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布宋哲元、石敬亭、孫良誠等罪狀。

上海申報載：「中宣部招待新聞界」。

外交部電駐德公使蔣作賓答復德國政府，不贊同中蘇先行互釋囚犯之提議。

全國測量會議閉幕，並發表宣言。

閻錫山分電中央及趙戴文，表露其依違兩端之心態。

陳濟棠電告中央，俞作柏、李明瑞已由南寧逃龍州。

十四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發表告全國將士書，呼籲為黨國生存而團結，剷除反動勢力，完成革命軍人之天職。

韓復榘、石友三等通電聲討石敬亭等

討逆粵軍克桂平。

軍政部次長陳儀抵東北勞軍，並察看邊防情形。

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轉知內政、外交、司法三部，有關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之規定。

國民政府公布「國軍勦匪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核定發行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暨公布其條例。

蔣總司令召集軍事會議，討論處理宋哲元、石敬亭等叛軍問題。

○四三一〇二七二

○四三一〇二七四

○四三一〇二七五

○四三一〇二七八

○四三一〇二七九

○四三一〇二七九

○四三一〇二八一

○四三一〇二八一

○四三一〇二八三

○四三一〇二八四

○四三一〇二八四

○四三一〇二八五

○四三一〇二八七

○四三一〇二八七

○四三一〇二八八

○四三一〇二八九



何成濬赴鄭州，指揮第八、九、十等軍應付宋哲元、石敬亭等叛軍。

閻錫山電復五院院長表示對宋哲元等舉動當盡力制止。

東三省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電外交部長王正廷，報告蘇俄扣留華輪情形。

東三省特區法院正式宣判哈爾濱俄領館案，對俄犯三十五人分別判處徒刑。

山東省立圖書館呈請省政府，令行聊城楊氏將藏書送該館代管，所有權則歸楊氏。

朱德、毛澤東股共軍竄陷永定、峯市。

上海申報載：「朱、毛竄陷上杭詳情」。

十七日
外交部接駐英公使施肇基電稱，英國政府尙無答覆我國關於撤銷領事裁判權二次照會之意。

彭德懷、黃公略股共軍肆意滋擾，殺害寧岡縣長。

呂煥炎通電就任廣西省政府主席。

唐生智赴鄭州督師，陳調元奉召入京。

外交部派往東北視察之郭同在天津發表談話，謂中俄交涉暫行擱置，中日外交懸案有五百件。

中希友好條約原本由巴黎郵寄到南京。

十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公務員及在職軍人一律限用國產制服。

外交部長王正廷對新聞界表示：大部分有力領袖擁護中央，西北叛亂可

○四三一〇二九〇

○四三一〇二九二

○四三一〇二九二

○四三一〇二九三

○四三一〇二九四

○四三一〇二九五

○四三一〇二九五

○四三一〇二九八

○四三一〇二九八

○四三一〇二九九

○四三一〇二九九

○四三一〇二九九

○四三一〇三〇一

○四三一〇三〇二

不必重視。

東三省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電外交部，否認有槍斃中東路俄員及拒絕德領事探視被拘俄人等情事。

代理湖北省主席方本仁訪晤閻錫山，商談應付西北軍叛變事宜。

蕪湖兵變，叛軍被擊潰。

十九日
蔣總司令任張治中爲武漢行營主任，劉峙爲前敵總指揮，陳調元爲預備隊總指揮。

中國國民黨訓令各級黨部及黨員嚴密檢舉反動分子。

二十日
張學良在瀋陽召開軍事會議，議決嚴防赤俄擾邊，誠意擁護中央。

東北江防司令沈鴻烈電告收復同江。

汪兆銘、陳公博、顧孟餘等發表通電聲援張發奎。

贛西甯岡、永新等十縣代表呈請省府剿滅赤禍。

朱德、毛澤東股共軍竄至閩、粵邊境，蔣光鼐令陳光遠、張世德兩旅堵截。

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任命石友三爲安徽省政府主席。

國民政府公布「工會法」。

國民政府令示外交部，同意墨西哥駐日本公使羅默路氏兼任駐華公使。

中俄交涉無進展，外交部長王正廷決電令駐德公使蔣作賓停止談判。

武漢行營主任張治中率中央軍校學生混成團由京赴漢口。

討逆湘軍截擊張發奎，雙方大戰於龍潭之岩灣、江口、金屋塘一帶；逆

〇四三一〇三〇二

〇四三一〇三〇四

〇四三一〇三〇四

〇四三一〇三〇五

〇四三一〇三〇七

〇四三一〇三〇七

〇四三一〇三〇八

〇四三一〇三〇九

〇四三一〇三一〇

〇四三一〇三一〇

〇四三一〇三一〇

〇四三一〇三一二

〇四三一〇三一二

〇四三一〇三一二

〇四三一〇三一二

〇四三一〇三二三



軍潰走。

新疆省主席金樹仁電告閻錫山稱，自當嚴防俄軍侵略及煽動蒙人。

哈爾濱特區組成保管遠東銀行財產委員會，防杜該行將款項運送回俄國。

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對各種專門人才宜統籌保障辦法，無須爲外交官領事官特定待命規程。

國民政府公布「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

鐵道部公布國道路線網、國道工程標準及規則、國道運輸計劃大綱。

革命文獻錄：「國道分期興築計畫」。

革命文獻錄：「國民政府下之鐵道事業」。

江西省組織國軍編遣庫券勸募委員會，並預計發行有利短期流通券六十萬元。

湖南省主席何鍵電告堵截張發奎逆軍情形。

金漢鼎部力克上杭，朱德率股逃竄。

上海申報載：「金漢鼎克上杭後」。

北平人力車夫暴動，搗毀電車五十餘輛。

蕪湖破獲共黨機關。

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於清查戶口時，附帶舉行農業清查。

民國十八年 十月

四〇九

○四三一〇三二三

○四三一〇三二四

○四三一〇三二四

○四三一〇三二六

○四三一〇三二七

○四三一〇三三〇

○四三一〇三三一

○四三一〇三三二

○四三一〇三三九

○四三一〇三四三

○四三一〇三五三

○四三一〇三五四

○四三一〇三五四

○四三一〇三五五

○四三一〇三五六

○四三一〇三五六

○四三一〇三五七

行政院長譚延闓、立法院長胡漢民、考試院長戴傳賢、監察院副院長趙戴文發表通電，望國民辨明是非邪正，一致剷除反動。

外交部電令駐德公使蔣作賓查詢蘇俄將乘我內亂之動態。

中央軍擊退進犯之西北叛軍。

援粵之第六路軍因陳濟棠部返粵，班師回京。

北平市長張蔭梧電行政院，報告解散人力車夫工會情形。

二十四日
外交部電告閻錫山，請戒備俄軍攻勢。

古物保管委員會幹事常惠報告大同雲岡石佛失竊情形。

上海中國駕駛員聯合會、揚子江領江員聯合會呈請收回領水引港權，廢

除外人在華海口及海港執行引港業務。

哈爾濱特區警察管理處破獲蘇俄共產黨敢死隊秘密機關。

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立法院，迅行將「土地法」釐定頒布。

外交部爲德國提議中蘇交換互釋被拘僑民事，發表對俄宣言。

駐德公使蔣作賓電告外交部，德政府已將俄軍虐待華僑情形照會俄方。

馬鴻逵就任隴海警備司令；孫桐軒部接防濟寧。

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凡黨員犯罪案件均應依法定程序辦理。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令廣州市改爲廣州特別市。

國民政府蔣主席電張學良，告以中俄交涉情形已通告非戰公約各國。

司法院公布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

○四三一〇三五九

○四三一〇三六二

○四三一〇三六二

○四三一〇三六三

○四三一〇三六三

○四三一〇三六五

○四三一〇三六六

○四三一〇三六八

○四三一〇三七一

○四三一〇三七一

○四三一〇三七三

○四三一〇三七五

○四三一〇三七六

○四三一〇三七七

○四三一〇三七七

○四三一〇三七八

○四三一〇三七九

○四三一〇三七九

中央軍與西北叛軍激戰於臨汝、登封一帶。

湖南省政府婉拒湘米運鄂。

中共提出「武裝保衛蘇聯」口號。

國民政府蔣主席發表討馮告民眾書。

鐵道部令北寧、平漢、津浦、粵漢四路局，自十一月起，每月解付粵漢路株韶段工程墊款，俟庚款撥到即歸還。

粵軍蔣光鼐收復梅縣，陳濟棠調蔡廷鍇部進勦海陸豐共軍。

國民政府主席兼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中正通電赴漢口督師討逆，並發表討馮逆誓師詞。

上海申報載：「蔣主席在中央黨部總理紀念週報告卽日出發前方」。

上海申報載：「何應欽在中央黨部報告軍事狀況」。

國民政府特任閻錫山爲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副司令，派楊兆泰爲禁烟委員會暨賑災委員會委員。

國民政府令軍事參議院、行政院、導淮委員會、參謀本部、首都建設委員會，速將訓政時期之工作呈報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國軍編遣委員會呈報整理鐵道行政情形。

國民政府令准北平市解散人力車夫工會。

北平市長張蔭梧與警備司令李服膺會銜布告，說明被拘車夫之處置辦法。

中央軍與叛軍孫良誠、龐炳勛部在鞏縣、登封間激戰。

○四三一—○三八四

○四三一—○三八四

○四三一—○三八四

○四三一—○三八六

○四三一—○三八九

○四三一—○三九〇

○四三一—○三九〇

○四三一—○三九一

○四三一—○三九二

○四三一—○三九二

○四三一—○三九三

○四三一—○三九三

○四三一—○三九四

○四三一—○三九四

○四三一—○三九五

廣東省財政廳長范其務晉京報告粵省財政。

○四三一〇三九五

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任命顧祝同、夏斗寅、方本仁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委員。

○四三一〇三九七

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任用條例」。

○四三一〇三九七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審計部組織法」。

○四三一〇三九九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兵工廠組織法」。

○四三一〇四〇一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

○四三一〇四〇五

蔣總司令令湘、粵、黔、桂四省軍隊圍剿張發奎。

○四三一〇四〇六

中央軍分三路進攻西北叛軍，吉鴻昌部叛軍向中央輸誠。

○四三一〇四〇六

中央研究院派員監視日人調查長江水產動物。

○四三一〇四〇七

三十日

國民政府通令直轄各機關施行「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四三一〇四〇八

國民政府公布票據法並訓令直轄各機關施行「票據法」。

○四三一〇四一〇

三十一日

蔣總司令赴豫視察，佈置討逆等事。

○四三一〇四三〇

北平宣佈正式戒嚴。

○四三一〇四三〇

古物保管委員報告調查涿縣古物情形。

○四三一〇四三一

西北叛軍孫良誠部陷密縣，劉汝明犯南陽。

○四三一〇四三四

共軍朱德股竄犯梅縣，被蔣光鼐軍所敗。

○四三一〇四三四

俄軍侵入富錦城。

○四三一〇四三四

上海時報載：「張學良復外交部電說明歷次戰役釁自俄開」

○四三一〇四三五

上海申報載：「俄海陸空軍攻入富錦紀」。

○四三一〇四三六



十一月一日

日人在東北趕築兵營、建設礮臺。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工會法」日期。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公布肅清改組派宣傳要點。

蔣總司令電召應瑞、海容兩艦游弋長江上游。

外交部長王正廷表示：中國祇要在保全中東路一半權利範圍內，中俄問題即有解決可能。

中央軍在黑石關、登封、臨汝先後擊退叛軍，向洛陽前進。

英、美、法、荷公使，拒絕取消在華領事裁判權。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請德駐海參崴領事向俄國抗議虐待華僑事。

國民政府訓令財政部迅撥五十萬元給廣西第八路軍副指揮呂煥炎。

蔣總司令抵鄆城督師。

陸海空軍副總司令閻錫山任命周玘為第十九路軍總指揮，趙承綬為二十路軍總指揮。

第八路軍總指揮陳濟棠與廣西省主席呂煥炎商議防堵張發奎全部事宜。

中央訓練部召集之華僑教育會議開始正式討論各議案。

張學良撥助中央軍火運抵徐州。

上海市政府咨請財政部廢兩改元。

俄軍退出富錦。

三日

蔣總司令命令在豫討逆各軍統歸唐生智指揮。黑石關、登封、臨汝、鞏

民國十八年 十月、十一月

四二三

○四三一—○四三八

○四三一—○四三九

○四三一—○四三九

○四三一—○四四二

○四三一—○四四二

○四三一—○四四二

○四三一—○四四三

○四三一—○四四四

○四三一—○四四五

○四三一—○四四六

○四三一—○四四六

○四三一—○四四六

○四三一—○四四七

○四三一—○四四七

○四三一—○四四八

○四三一—○四四九

縣、偃師一帶鏖戰益烈。

內政部咨文各省市調查風俗習尚，以爲實施教的參考。

吉鴻昌在寧夏就任二十一路軍討逆總指揮職。

新任命安徽省政府主席石友三由徐州入駐蚌埠，主持剿匪事宜。

駐日公使汪榮寶電告：在日被捕學生又釋放三十餘人，其餘有共產黨嫌疑者尚未獲釋。

上海時報載：「日本大捕我國留學生案——留學生經理處之報告」。

上海時報載：「一個被辱繫獄留日學生之報告」。

四 日

國民政府免去衛生部長薛篤弼職務，以劉瑞恒代理。任命林雲陔爲廣州特別市市長。

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考績法」。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鐵路咽喉之一切埠頭倉庫、航行標識、船塢應由路局管理。

閻錫山電覆張學良，擬勸告西北將領即日停止軍事行動。

哈爾濱特區軍警當局捕獲俄敢死團員一百五十餘人。

泛太平洋會議討論滿洲問題。

上海時報載：「『滿洲問題之歷史的考察』內容大要」。

五 日

國民政府特任張難先爲銓敘部長，並任命四川、遼寧、吉林、黑龍江、雲南等省外交部特派交涉員。

國民政府令將廣東粵漢鐵路收歸國有。

○四三一—○四五二

○四三一—○四五二

○四三一—○四五三

○四三一—○四五三

○四三一—○四五三

○四三一—○四五四

○四三一—○四五七

○四三一—○四五九

○四三一—○四五九

○四三一—○四六〇

○四三一—○四六一

○四三一—○四六一

○四三一—○四六一

○四三一—○四六二

○四三一—○四六六

○四三一—○四六七

中國國民黨中央電慰前方將士。

蔣總司令抵鄭州督師討逆。

上海申報載：「中央軍平漢線戰績」。

閻錫山電呈國民政府，就陸海空軍副司令職。

外交部電令駐美公使伍朝樞向美國紅十字會抗議其對華災荒之不當報告。

安徽第四十五師師長方策脫險抵安慶。

日日社撰：「方策抵京談在皖遭變之經過」。

新編第三旅韓德勤部及第五師十三旅胡祖玉部擊敗鮑剛，克復徽州。

濟南交涉署向日領事西田耕一抗議日僑私運槍械。

北平人力車夫風潮案主犯陳子修、賈春山、馬文祿、趙永昌四人被執行槍決。

中國勞工運動史載：「北平人力車夫搗毀電車所遭的慘遇」。

中國國民黨通告各級黨部一致勞力於訓政實際工作，以完成黨的使命。

上海時報載：「贛省粵、皖、浙三線趁農暇趕築公路」。

七日 蔣總司令親蒞禹縣，指揮討逆各軍作戰。

上海申報載：「張治中返漢後之談片」。

旅滬贛人通電反對加稅，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撤銷釐金。

上海時報載：「贛省特種消費稅率請願改善尙難解決」。

中英甯案損失調查案結束。

民國十八年 十一月

四一五

○四三一—○四六七
○四三一—○四六八
○四三一—○四六八
○四三一—○四六九
○四三一—○四七〇
○四三一—○四七〇
○四三一—○四七〇
○四三一—○四七二
○四三一—○四七三
○四三一—○四七四
○四三一—○四七四
○四三一—○四七五
○四三一—○四七九
○四三一—○四八〇
○四三一—○四八一
○四三一—○四八二
○四三一—○四八三

八 日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轉飭鐵道部，在編遣未竣事以前，照舊解撥平漢、平綏兩路每月之協餉。

蔣總司令視察鞏縣，指示會攻洛陽。

農礦部長易培基提出解決民食問題議案。

班禪喇嘛抵瀋陽。

駐瀋陽日本領事勸張學良與俄直接交涉。

張發奎竄至靈川。

九 日

國民政府訓令各院部會，於編造各月份計算書類時，應將各項收入一律編入收入計算書。

國民政府令立法院將民國十八年山西省整理金融公債二千四百萬元公債條例提前議決具復。

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自本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

中央軍攻克密縣，第十軍楊杰部在臨汝激戰。

外交部與英國協定賠償民國十六年英人在鎮江損失六萬八千元。

華僑教育會議閉幕。

俄軍將規得之糧食散發給東北邊境貧民，誘其加入共黨。

十 日

蔣總司令令討逆軍進攻登封，黃河以北各軍歸閻錫山節制。

何應欽電上海市政府，轉來閻、馮電報，否認路透社發表之訪問談話。

東北籌措防俄軍費，發行庫券二百萬元。

○四三—○四八三
○四三—○四八四
○四三—○四八四
○四三—○四八六
○四三—○四八六
○四三—○四八六
○四三—○四八七
○四三—○四八八
○四三—○四八八
○四三—○四八八
○四三—○四八九
○四三—○四九二
○四三—○四九三
○四三—○四九四
○四三—○四九四
○四三—○四九四
○四三—○四九五

十一日

湖南常德五十二師部分官兵譁變，該師旅長王霈、團長唐鉞遇害。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內政部，並分令考試院、監察院，在考試院有關法令及官吏懲戒法未施行前相關條例之實行原則。

國民政府通令直轄各機關施行「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雲南省政府議決自十九年元旦起，所有田賦釐稅捐款一律改徵半開銀幣。

上海申報載：「組設雲南整理財政委員會議決案」。

隴海路警備司令馬鴻逵佈告嚴密維護隴海鐵路。

十二日

墨西哥政府聲明放棄在華領事裁判權。

岳維峻就任陝西招撫使。

川中將領瀘州會議議決分路出兵討伐西北叛軍。

室韋、奇乾兩縣遭俄軍侵略。

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外交部同意約翰生出任美國駐華公使。

國民政府令追贈安健爲陸軍上將。

東北政委會會議討論和俄、防俄等問題。

上海申報載：「東北軍撥三旅防邊」。

共軍賀龍股又圖擾亂桑植。

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軍隊教育令」，並通令各直轄機關施行軍隊教育。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推孫科、吳鐵城兩委員赴東北慰勞前敵將士。

蔣宋美齡女士等人發起組織前方將士慰勞會。

○四三—○四九五

○四三—○四九六

○四三—○四九八

○四三—○五〇〇

○四三—○五〇一

○四三—○五〇二

○四三—○五〇二

○四三—○五〇四

○四三—○五〇四

○四三—○五〇四

○四三—○五〇五

○四三—○五〇五

○四三—○五〇五

○四三—○五〇六

○四三—○五〇七

○四三—○五〇八

○四三—○五二七

○四三—○五二八

長春、寬城子聯絡鐵路繼續開工。

上海時報載：「吉長路軍運忙」。

十五日

外交部正式收回鎮江英租界。

武漢行營頒佈「戰時綏靖辦法」。

蔡運昇由哈爾濱奉召赴瀋陽參與對俄會議，沈瑞麟訪呂榮寰談俄事。

國貨銀行開幕。

中共中央政治局通過開除陳獨秀黨籍案。

郭華倫撰：「六全大會與中共的分裂」。

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准組織臨時銓敘審查委員會綱要及任用條例實施要領備案。

國民政府嘉獎黑龍江省政府辦理保甲、調查戶口成效卓著。

國民政府令准法國 Citroën 公司組織汽車旅行團，前往新疆、甘肅考查

學術。

張發奎自恭城通電，聲言將進犯廣州。

十七日

中央討逆軍先後克復登封、臨汝。

前五十二師師長吳尙通電，請懲辦造亂官兵。

俄軍西線襲擊札蘭諾爾、滿洲里，東線侵陷密山。

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鐵道部組織法」以及「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令王伯羣代行招商局委員會職權，趙鐵橋代行專員職權。

國民政府定八月十日為中國航空界紀念日。

○四三一〇五三〇

○四三一〇五三〇

○四三一〇五三二

○四三一〇五三三

○四三一〇五三三

○四三一〇五三三

○四三一〇五三四

○四三一〇五三四

○四三一〇五四六

○四三一〇五四八

○四三一〇五五〇

○四三一〇五五〇

○四三一〇五五一

○四三一〇五五二

○四三一〇五五二

○四三一〇五五三

○四三一〇五五八

○四三一〇五五九



張愛同述：「楊仙逸事略」。

十九日

國民政府嘉獎討伐西北叛軍有功將士。

國民政府公布「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及「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

外交部電駐墨西哥公使李錦綸，對墨國取消在華領事裁判權事表示謝意。

中央禁烟委員會咨請遼寧省政府查明取締日人在遼寧發給賣烟許可證諸事。

中央討逆軍克復洛陽東南各關。

閩粵贛三省剿匪總指揮部參謀處電告收復贛南安遠。

李煜瀛覆蔡元培函，擬籌款幫助留法勤工儉學生回國。

札蘭諾爾遭俄軍侵略；旅長韓光第及全軍五千餘人殉難。

上海申報載：「札蘭諾爾失守」。

革命人物誌：「韓光第傳」。（附林選青、張季英）

上海申報載：「韓光第殉難前之手書——致王鼎方函」。

外蒙騎兵萬名開至新巴爾虎，窺伺海拉爾。

二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財政部，照原預算發給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經費三個月。

中央討逆軍克復洛陽。

青島日商大康紗廠廠方開槍擊傷中國工人五十餘人；中國國民黨青市黨

民國十八年 十一月

四一九

○四三—〇五五九

○四三—〇五六一

○四三—〇五六二

○四三—〇五六五

○四三—〇五六六

○四三—〇五六六

○四三—〇五六七

○四三—〇五六七

○四三—〇五六八

○四三—〇五六九

○四三—〇五七〇

○四三—〇五七二

○四三—〇五七三

○四三—〇五七四

○四三—〇五七五

部函請市府向日領抗議，並請中央令外交部交涉。
滿洲里遭俄軍侵略。

上海時報載：「中東路西線各要鎮簡介」。

駐騰衝英領事表示，英國願將片馬交中國管理。

上海申報載：「英人侵滇邊地」。

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下令改組雲南省政府。

國民政府令撥款河北省政府修築飛機場。

國民政府訓令參謀本部按月徵解職員所得捐以爲黨費。

國民政府明令禁止營業飛機航行沿江軍事區域。

國民政府訓令廣東省政府，每年一月三日舉行新軍庚戌首義紀念。

蔣總司令嚴禁各部隊擅扣車輛。

司法行政部說明五權憲法中司法院之組織及職權。

上海律師公會上書司法行政部與外交部，陳述關於撤廢領事裁判權之意見。

哈爾濱交涉員蔡運昇促請俄國立刻召開處理中俄衝突之會議。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迅即撥發一百萬元交由戰地賑委會散賑。

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民法」第二編，債編。

蔣總司令在豫討逆各軍及各機關均歸唐生智指揮，中央軍克復新安、老河口、穀城。

○四三一〇五七五

○四三一〇五七六

○四三一〇五七六

○四三一〇五七七

○四三一〇五七八

○四三一〇五八一

○四三一〇五八二

○四三一〇五八二

○四三一〇五八二

○四三一〇五八三

○四三一〇五八三

○四三一〇五八三

○四三一〇五八六

○四三一〇五八七

○四三一〇五八八

○四三一〇五八九

○四三一〇五九〇



廣東省主席陳銘樞、第八路軍總指揮陳濟棠及粵軍將領聯合通電討伐李宗仁、張發奎等。

班禪額爾德尼在瀋陽發表通電，呼籲和平。

上海臨時法院定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收歸中央主持辦理。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認為有設立警務處必要之省該處歸民政廳直轄，其未經設立者從緩設立。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蔣總司令在漢口舉行軍事會議。

財政部訓令海關文件改用華文。

中央討逆軍克復南漳。

開封行營辦理結束。

金漢鼎擊潰竄擾上杭之朱德股共軍，共軍分散竄入長汀。

贛省萬安縣被中共軍竄陷。

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抵安慶，監誓石友三就任安慶省政府主席職。

何成濬駐洛陽，王金鈺任警備司令，徐源泉克復澠池，劉茂恩部進駐鐵門關。

胡毓坤令主力軍退守博克圖，海拉爾失守。

駐華使團議定向外交部提出有關改組上海法院案之意見。

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暨五院以後凡有重要通令、方針、計劃等項，應送中央一份，以備查考。

民國十八年 十一月

四二二

○四三—○五九一

○四三—○五九一

○四三—○五九二

○四三—○五九二

○四三—○五九三

○四三—○五九四

○四三—○五九五

○四三—○五九五

○四三—○五九六

○四三—○五九六

○四三—○五九六

○四三—○五九七

○四三—○五九八

○四三—○五九八

○四三—○五九八

○四三—○五九九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轉飭浙江省政府嚴禁運米出洋。

○四三一〇五九九

國民政府蔣主席自漢口返南京。

○四三一〇六〇〇

外交部聲明：中國政府定十九年元旦自動宣言廢除領事裁判權。

○四三一〇六〇〇

閻錫山部在平陸、浪口猛攻西北叛軍。

○四三一〇六〇一

湖南省主席何鍵電令湘省清理特稅分處，限於十二月五日以前撤銷所設各縣分所。

○四三一〇六〇一

山東齊魯大學學生收回教育權風潮平息。

○四三一〇六〇二

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准任命胡元倓為湖南省立大學校長。

○四三一〇六〇四

東北民眾團體電請非戰公約簽字國主持公道。

○四三一〇六〇四

侵據滿洲里、札蘭諾爾之俄軍部分撤退，尚餘一部分在磋崗附近搜殺華人。

○四三一〇六〇五

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建設委員會、蒙藏委員會之政策、方案及重要事件亦須先經過政治會議之審查。

○四三一〇六〇六

張學良電告閻錫山，已將俄軍侵略情形分電各國，請求公判。

○四三一〇六〇六

中國駐德公使館委德外交部向蘇俄提議，組織共同調查委員會，以和平解決邊境爭端。

○四三一〇六〇七

法國駐華公使瑪泰爾調日，由魏爾登繼任。

○四三一〇六〇八

二十八日

中央討逆軍克觀音堂。

○四三一〇六〇九

何應欽奉命成立廣州行營。

○四三一〇六〇九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議決永遠開除王法勤、柏文蔚、朱霽青、白雲梯、

王樂平、顧孟餘、陳樹人、潘雲超、郭春濤等九人黨籍。

青島市市長馬福祥電告青島工潮解決，工人復工。

蘇俄外長李維諾夫覆電張學良，主張必須恢復中俄衝突前之中東路地位及該路俄人正副局長職位，釋放被拘之蘇俄人民，並派遣正式代表磋商中俄會議之時間地點。

育幹撰：「嗚呼暴力劫持下的中俄交涉」。

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北平故宮博物院，將清史稿及所存書籍運南京。

國民政府令財政部從速撥發首都建設委員會經常費。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飭福建省政府嚴禁烟毒。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知吉林省政府，普通借貸年利不得超過二分。

胡宗鐸在湖北通電反叛中央。

日本駐華公使佐分利貞男自殺。

上海時報載：「佐分利貞男傳略」。

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民法」第三編物權。

國民政府令准撤銷對周西成之處分。

新疆省主席金樹仁電稱，蘇俄並未增兵邊境。

張發奎叛部抵懷集，準備侵粵。

蔡運昇、李紹庚奉令赴俄。

駐北平日本代辦表示，中國出兵東北，將先徵日本之諒解。

上海時報載：「日本人大得利，滿鐵貨運日收五十萬」。

民國十八年 十一月

四二三

○四三一〇六一〇

○四三一〇六一〇

○四三一〇六一〇

○四三一〇六一一

○四三一〇六一六

○四三一〇六一六

○四三一〇六一七

○四三一〇六一七

○四三一〇六一七

○四三一〇六一八

○四三一〇六一八

○四三一〇六一〇

○四三一〇六二三

○四三一〇六二三

○四三一〇六二四

○四三一〇六二四

○四三一〇六二四

○四三一〇六二四

民國十八年 十一月、十二月

四二四

上海時報載：「東北柞蠶絲出產豐富日人積極謀侵略」。

是月

十二月一日

中共首領毛澤東召開紅四軍第九次黨代表大會，鬥爭朱德。
中央討逆軍克復靈寶及鄖陽。

武漢行營辦理結束。

駐日公使汪榮寶電請辭職。

二日

國民政府令派孔祥熙爲國貨銀行董事長，任命李弘爲安徽省政府秘書長。

國民政府令財政部撥發勞軍費三十萬元。

國民政府公布「反省院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及「法人登記規則」。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飭各治水機關，劃出部分經費建造水源及河湖海沿岸森林。

岸森林。

鐵道部向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報告整理鐵道行政經過。

粵軍余漢謀、李揚敬部與張發奎叛部在滄光附近激戰。

古生物學家在河北省房山縣周口店發現北京人頭骨。

美、英、法勸告中、俄息爭。

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嗣後所有收入一律按月列報。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通緝究辦冒名募款之越南華僑鄧福連。

教育部頒布「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及認可之學術團體名單。

單。

○四三—〇六二五
○四三—〇六二六
○四三—〇六二七
○四三—〇六二七
○四三—〇六二七
○四三—〇六二八
○四三—〇六二八
○四三—〇六二八
○四三—〇六二八
○四三—〇六三〇
○四三—〇六三五
○四三—〇六三六
○四三—〇六三六
○四三—〇六三七
○四三—〇六三七
○四三—〇六三九
○四三—〇六三九
○四三—〇六四〇



外交部答覆英、美兩國，聲明中國始終遵守非戰公約。

國聞週報載：「蘇俄對美政府之覆牒全文」。

國聞週報載：「駐美公使伍朝樞對各國聲述赤俄開釁經過」。

蔡運昇與西門諾夫斯基在尼闊立司基烏蘇里司克簽署草約，以圖解決中俄衝突。

上海申報載：「中俄草約成立」。

田鵬撰：「伯力議定書與莫斯科會議」。

石友三率部叛變。

蒙古自主派騎兵侵據海拉爾，宣布獨立。

四日

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規定有關會計書類之保存年限。

中央討逆軍克復荊紫關。

何應欽令討逆粵軍前線部隊分五路進攻桂軍。

蔡運昇返抵瀋陽，報告對俄交涉經過。

駐哈爾濱各領事希望和平解決中俄事件。

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鐵道部及運輸司令賀耀組，撥車專運賑糧，以惠災黎。

蔣總司令任馮軼裴為第二十二路軍總指揮，率軍追擊石友三叛部，並派

飛機散發勸告十三路軍官傳單。

司法行政部報告擴充全國法院及監獄之計畫。

唐生智率部叛變，接受汪精衛所派之「護黨救國軍第四路軍總司令」職。

○四三—○六四二

○四三—○六四二

○四三—○六四三

○四三—○六四四

○四三—○六四五

○四三—○六四七

○四三—○六五〇

○四三—○六五二

○四三—○六五三

○四三—○六五五

○四三—○六五五

○四三—○六五五

○四三—○六五五

○四三—○六五六

○四三—○六五七

○四三—○六五七

○四三—○六五八

○四三—○六六〇

宋哲元、孫良誠通電附和石友三、唐生智之叛變。

全國農政會議開幕。

六日

中央軍在豫將領聯合通電討伐唐生智。

何成濬、趙戴文、劉鎮華、陳調元、馬福祥在青島會商維持北方治安問題。

許崇智電勸蔣主席引退。

國內各團體反對小幡酉吉再度使華。

蘇俄代理外長李維諾夫電覆張學良，已派西門諾夫斯基與蔡運昇會晤。

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發表成立宣言。

七日

國民政府特派駐美公使伍朝樞爲簽訂撤銷在華領事裁判權條約全權代表。

國民政府電張學良，派蔡運昇爲對俄交涉代表。

國民政府下令通緝唐生智。

國民政府公布「監督寺廟條例」。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設立工商同業公會應呈報工商部，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議定。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地方訓政人員養成所草案不成立。

湖南將領何鍵、劉建緒、許克祥等通電主張息兵禦侮。

八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發表談話，表示負責掃除黨國叛逆之決心。

蔣總司令任夏斗寅爲二十三路軍總指揮，調顧祝同師衛戍首都。

○四三一〇六六六

○四三一〇六六七

○四三一〇六六八

○四三一〇六六八

○四三一〇六六九

○四三一〇六七〇

○四三一〇六七一

○四三一〇六七一

○四三一〇六七三

○四三一〇六七三

○四三一〇六七四

○四三一〇六七四

○四三一〇六七六

○四三一〇六七七

○四三一〇六七八

○四三一〇六七九

○四三一〇六八一



三軍副司令閻錫山電蔣主席，表示唯命是從。

蒙藏委員會發表告外蒙同胞書。

全國火柴業代表向蔣主席請願免稅。

上海時報載：「代表團謁見外交部長王正廷之陳述與答覆」。

吳鐵城抵東北勞軍。

東北當局令將中東路理事長呂榮寰調省，遺缺派郭福縣代理。

九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發表告全體將士書，表示決奮鬥到底，以保障國家之統一，革命之完成。

國民政府派王伯羣為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

國民政府訓令各省、特別市政府，將十七年度預算及各縣市收支總數暨

決算表冊分別補報，交審計院查考。

國民政府令准廣東治河委員會繼續徵收潮橋上下河鹽捐。

改組上海臨時法院會議在南京開幕。

第八路軍總指揮陳濟棠親赴北江前線指揮作戰。

梁忠甲被俄軍幽拘於伯力營。

申報載：「滿站血戰追紀」。

韓麟春病逝。

十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發表告前方將士書，誓滅叛逆唐生智。

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院及淞滬警備司令部：如係重要共黨及有勾結軍隊圖

謀不軌者，交軍事裁判機關；其嫌疑較輕者，應送法院審理。

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

四二七

○四三—○六八一

○四三—○六八一

○四三—○六八四

○四三—○六八五

○四三—○六八五

○四三—○六八五

○四三—○六八六

○四三—○六八八

○四三—○六八八

○四三—○六九〇

○四三—○六九一

○四三—○六九二

○四三—○六九二

○四三—○六九二

○四三—○六九四

○四三—○六九五

○四三—○六九六

國民政府飭令印鑄局改鑄安徽省政府印信，並通令直轄各機關知照。
閻錫山上電蔣主席，謂自當共同奮鬥，義不反顧。

陳獨秀發表「告全黨同志書」，反控史大林爲機會主義。

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已審查通過。

趙戴文電方本仁，表示閻錫山決心消滅改組派。

蔡運昇赴伯力商洽中俄預備會議事宜。

在常州叛變之團長王錫齋、營長李炳新在蘇州被捕獲。

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決議：汪兆銘開除黨籍並予通緝，許崇智、鄒魯、居正、謝持交國民政府通緝。

蔣總司令任命何成濬爲第五路軍總指揮、楊杰爲洛陽行營主任、王金鈺爲第九軍軍長、徐源泉爲第十軍軍長。

中央討逆軍克復花縣、軍田。

上海申報載：「粵軍擊破張桂聯軍」。

十三日
中央討逆軍增調部隊鞏固魯南防務。

何成濬電責唐生智背棄信義，勸其立釋兵柄，急流勇退。

上海申報載：「何成濬之談話」。

馬鴻逵勸諫石友三改變反叛行爲。

桂系叛軍自三水退向四會。

上海申報載：「陳銘樞報告粵戰計劃與經過」。

- 四三—〇六九六
○四三—〇六九七
○四三—〇六九八
○四三—〇七〇三
○四三—〇七一〇
○四三—〇七一〇
○四三—〇七一〇
○四三—〇七一一
○四三—〇七一二
○四三—〇七二三
○四三—〇七二四
○四三—〇七二五
○四三—〇七二五
○四三—〇七二八
○四三—〇七一九
○四三—〇七一九
○四三—〇七一九



天津宣布戒嚴。

駐守博克圖之軍長胡毓坤報告俄軍侵入札蘭木特及俄機侵入領空偵察情形。

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期間展期三個月。

國民政府令二十一軍軍長劉湘，撤銷渝、萬地方附加稅。

江西衛戍司令部破獲共黨機關多處，搜獲重要文件及要犯百餘人。

改組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會議未獲具體結果。

東北海軍陸戰隊接管膠濟防務。

十五日

中央討逆軍第二路軍集中信陽，夏斗寅任前鋒，向許昌推進。

何成濬就第五路軍總指揮職。

財政部長宋子文在上海為財政顧問甘摩爾等餞行。

呼倫貝爾蒙古青年黨入據海拉爾，自稱索倫共和國。

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東北交通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訓令廢止日本對華文化事業協定。

國民政府通令緝拿齊燮元。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委會發表告全體黨員書，勉勵黨員救黨救國及自救，完成革命之全功。

中央黨務月刊載：「中執會十四日發表『告全國武裝同志書』」。

中央黨務月刊載：「中執會十六日嘉勉廣東前方將士電」。

討逆粵軍及海軍力克肇慶。

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

○四三一〇七二二

○四三一〇七二三

○四三一〇七二三

○四三一〇七二三

○四三一〇七二四

○四三一〇七二五

○四三一〇七二五

○四三一〇七二六

○四三一〇七二六

○四三一〇七二七

○四三一〇七二八

○四三一〇七三〇

○四三一〇七三二

○四三一〇七三二

○四三一〇七三三

○四三一〇七三五

○四三一〇七三六

○四三一〇七三七

上海時報載：「粵軍乘勝克肇慶，三、八兩師入小北江」。

北平代理行營主任方本仁查封唐生智駐平留守處。

中俄預備會議在伯力交涉署大樓開幕。

十七日

蔣主席通電報告桂、張叛軍全部崩潰。

蔣總司令電令第四路軍總指揮何鍵，調整第八師師長及各將領職務。

國民政府通令：凡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各級政府、民眾團體之一切正

式集會及各級黨部所召集之各種正式集會始得恭讀國父遺囑。

司法院通令司法機關，對於共黨案件不得稍事姑息，以遏亂萌。

考試院擬定訓政時期考試進行方案。

財政部令將華俄道勝銀行在北平、天津、漢口、煙臺等分清理處一律裁

撤。

中央討逆軍與唐生智叛軍在鄭州附近激戰。

何成濬就任湖北省政府主席職。

十八日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特任考試院長戴傳賢兼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邵元冲爲

副委員長，劉蘆隱、焦易堂、余井塘、桂崇基、陳立夫爲委員。

出席國際生絲會議代表薛壽萱稱：華絲若改良，仍有振興之希望。

石友三致電青島市長馬福祥請代呈轉圜之意。

十九日

蔣總司令令討逆各軍歸閻錫山節制，並電令撤銷湘省民團指揮。

中央討逆軍與唐生智叛軍在禹州附近劇戰。

上海申報載：「唐生智部退竄許鄖」。

○四三一〇七三七

○四三一〇七三八

○四三一〇七三九

○四三一〇七三九

○四三一〇七四〇

○四三一〇七四一

○四三一〇七四一

○四三一〇七四二

○四三一〇七四三

○四三一〇七四四

○四三一〇七四五

○四三一〇七四五

○四三一〇七四六

○四三一〇七五〇

○四三一〇七五一

○四三一〇七五二

○四三一〇七五二

討逆粵軍協同海軍克復梧州。

上海時報載：「粵省西北兩路追張桂軍」。

駐美公使伍朝樞報告與美協商撤廢領事裁判權經過。

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各項船舶旗幟圖。

國民政府通令嚴緝許崇智、鄒魯、居正、謝持四人。

國民政府訓令廣東省政府，各地外交交涉案件統歸中央辦理。

行政院呈請蔣主席禁止發行清史稿。

上海時報載：「清史稿之爭執」。

民食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通過規復各地積穀義倉等議案。

閻錫山、張學良聯合通電擁護中央，消滅改組派。

韓復榘電呈蔣總司令，遵命受閻錫山指揮。

粵省財政廳呈請發行短期軍需庫券四百萬。

上海時報載：「發行短期軍需金庫券簡章」。

上海申報載：「范其務呈財政部報告：粵省財政之困窘」。

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及「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國民政府令轉飭賑災委員會縮小範圍，節省經費。

國民政府令准取銷梁士詒、顧維鈞、王克敏三人通緝原案。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嚴緝冒領公帑之胡維新。

居正、蔣尊簋、耿毅三人在滬被捕。

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

四三一

○四三一—〇七五三
○四三一—〇七五三
○四三一—〇七五四
○四三一—〇七五五
○四三一—〇七六四
○四三一—〇七六四
○四三一—〇七六五
○四三一—〇七六九
○四三一—〇七七一
○四三一—〇七七一
○四三一—〇七七四
○四三一—〇七七四
○四三一—〇七七五
○四三一—〇七七五
○四三一—〇七七六
○四三一—〇七七七
○四三一—〇七七七
○四三一—〇七八一
○四三一—〇七八一
○四三一—〇七八二
○四三一—〇七八二
○四三一—〇七八三

討逆粵軍分兩路攻桂，一進桂林，一取南寧。

張學良電外交部長王正廷說明中俄預備會議之範圍。

北平特別市總商會、江西南昌總商會、太原總商會電請保護孔氏世代產業。

二十二日

蔣總司令禁止軍人無證乘車。

何應欽赴漢口，接任武漢行營主任。

劉春榮電何成濬，報告閻錫山部孫楚師業於二十日抵鄭州。

吳稚暉函請胡漢民、古應芬代達國府會議，暫緩禁售、繳收清史稿。

蔡運昇與西門諾夫斯基簽定伯力會議議定書。

革命文獻錄：「外交部發表中俄交涉經過之情況」。

哈爾濱領事調查訪問團專車開回原駐地。

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嘉獎討伐張發奎及桂系叛逆之有功將領。

國民政府蔣主席傳令嘉獎二路軍將士。

國民政府核准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

國民政府公布「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國民政府公布「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短期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電令故宮博物院點交清史稿。

中國國民黨中執會函復國民政府，重要共黨及有陰謀暴動者，應交軍事裁判機關審理。

○四三一〇七八三

○四三一〇七八四

○四三一〇七八四

○四三一〇七八五

○四三一〇七八六

○四三一〇七八六

○四三一〇七八七

○四三一〇七八八

○四三一〇七九〇

○四三一〇七九〇

○四三一〇七九二

○四三一〇七九二

○四三一〇七九二

○四三一〇七九三

○四三一〇七九四

○四三一〇七九七

○四三一〇七九八



中央討逆軍克復確山。

廣西省主席呂煥炎通電聲討桂逆，擁護中央。

同江戰役殉難海軍歸骨舉行公葬。

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委會令知各級黨部永遠開除汪兆銘黨籍。

胡漢民撰：「目前局勢與處分汪精衛經過」。

國民政府公布「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

國民政府通令查禁「民國萬年曆」、「陰陽對照萬年曆」、「欽定星命須知萬年曆」、「精校星命萬年曆」等書。

二十五日 馬福祥抵蚌埠，宣慰石友三部。

蒙古青年黨在海拉爾成立共產黨政府，委員七人，內有俄人二名。

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公司法」。

國民政府訓令江蘇省政府：黨務工作人員除現行犯外，非得黨部同意不得逮捕。

外交部接張學良電，請轉令海參崴、黑河、伊爾庫次克、阿拉木圖各原任領事復任。

討逆軍第八路軍總指揮陳濟棠佈告權理廣西政務。

二十七日 馬福祥抵京，請中央予石友三自新機會。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通電各報館，望對於國事抒發讜言。

國民政府明令宣告，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撤銷領事裁判權。

李恩涵撰：「九一八事變前中英撤廢領事裁判權的交涉」（節錄）。

○四三一〇七九八
○四三一〇七九九
○四三一〇七九九
○四三一〇八〇〇
○四三一〇八〇一
○四三一〇八〇七
○四三一〇八一〇
○四三一〇八一
○四三一〇八一二
○四三一〇八一五
○四三一〇八四二
○四三一〇八四二
○四三一〇八四三
○四三一〇八四三
○四三一〇八四四
○四三一〇八四四
○四三一〇八四四
○四三一〇八四五

國民政府電令四川省政府取銷道尹制，並將實業廳、縣知事更正名稱。

○四三一〇八五六

中央討逆軍第六路軍朱紹良部克復平樂，第八路軍克復濠江。

○四三一〇八五六

上海時報載：「梧州下後之桂省軍事」。

○四三一〇八五七

蔡運昇偕蘇俄新任中東路正副局長謁見張學良。

○四三一〇八五七

國聞週報載：「魯特及但尼索夫略歷」。

○四三一〇八五八

國聞週報載：「蔡運昇談俄事經過」。

○四三一〇八五八

二十九日

滄石鐵路局長何澄聲辯滄石鐵路借款經過。

○四三一〇八六〇

上海時報載：「滄石路局職員之談話」。

○四三一〇八六二

上海時報載：「鐵道部申飭何澄文」。

上海時報載：「鐵道部長孫科爲滄石路案呈報中央政治會議文」。

○四三一〇八六三

日本駐上海領事重光葵奉其本國訓令與中國政府洽商小幡西吉使華事宜。

○四三一〇八六六

三十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對新聞界談話，表示政府方針旨在和平統一。

○四三一〇八六六

國民政府公布「保險法」、「海商法」及「工廠法」。

○四三一〇八六七

外交部發表撤廢領事裁判權宣言。

○四三一〇九〇八

司法行政部訓令上海臨時法院聽候改組。

○四三一〇九〇八

中央討逆軍第九師蔣鼎文部克復駐馬店。

○四三一〇九〇九

東北政委會發表任莫德惠爲中東路督辦；准翟文選解去遼寧省政府主席職，以臧式毅繼任。

○四三一〇九一〇

三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發表嘉慰蔣中正文。

○四三一〇九一〇



外交部通令撤銷各地方交涉署。

江蘇省交涉署致領事團照會，嗣後上海臨時法院事件呈送中央管理。

俄駐哈爾濱代理領事西門諾夫斯基、新任中東路俄籍局長魯特、副局長但尼索夫就職。

英國外交部予中國駐英公使施肇基備忘錄，原則同意我逐漸取消領事裁判權。

○四三—〇九一一

○四三—〇九一一

○四三—〇九一二

○四三—〇九一二



民國十九年（西元一九三〇年）

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發表元旦文告，勉同志「以氣節廉恥爲立黨立國之本」。

天津大公報社評：「論提倡氣節廉恥」。

國民政府明令：閻錫山頒給一等寶鼎章；張學良頒給青天白日章及一等寶鼎章；何應欽、朱培德、楊樹莊頒給一等寶鼎章等。

外人在華領事裁判權開始撤銷。

討逆軍第二路總指揮劉峙部攻克河南駐馬店。

劉文輝等在成都召開所謂「討蔣迎汪大會」。

三日

閻錫山到達鄭州，以國民革命軍海陸空軍副司令名義指揮討唐軍事。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軍長劉湘與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等聯名通電，響應和平息爭，擁護中央。

四日

立法院召開第六十次會議。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武漢行營主任何應欽在漢口通電告捷。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呈電外交部，報告釋放俄囚之經過。

五日

閻錫山以國民革命軍陸海空軍副司令名義委韓復榘爲北路前敵總指揮，部署夾擊唐生智逆軍。

中東鐵路督辦莫德惠在哈爾濱就職。

〇四四—〇〇〇一

〇四四—〇〇〇三

〇四四—〇〇〇五

〇四四—〇〇〇五

〇四四—〇〇〇六

〇四四—〇〇〇六

〇四四—〇〇〇七

〇四四—〇〇〇七

〇四四—〇〇〇八

〇四四—〇〇〇八

〇四四—〇〇〇九

〇四四—〇〇〇一〇

〇四四—〇〇〇一〇



六日 國民政府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紀念週，由蔣主席與葉楚傖分別主持。

○四四—〇〇一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決議任命黨史編纂委員等案。

○四四—〇〇一二

考試院正式成立，戴傳賢、孫科就任正、副院長；禁煙委員會委員長張之江就職。

○四四—〇〇一三

叛逆唐生智願意解甲出洋，將所部交討逆軍收撫。

○四四—〇〇一四

中東鐵路督辦莫德惠出席中東鐵路理事會常會。

○四四—〇〇一四

七日 國民政府工商部公佈「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四四—〇〇一五

行政院召開第五十二次會議，通過多項決議案。

○四四—〇〇一六

閩北新編陸軍旅長盧興榮與福建省防司令林忠拘捕新編陸軍第一師長張貞及福建省政府委員林知淵等，並電中央報告經過。

○四四—〇〇一七

哈爾濱俄僑逞凶傷人。

○四四—〇〇一八

八日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任臧式毅爲遼寧省主席等議案。

○四四—〇〇一九

唐生智部屬劉興、龔浩呈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表示服從。

○四四—〇〇一九

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黨部特派員條例等議案。

○四四—〇〇二〇

閻錫山呈電蔣總司令稱：唐生智決引退，請停止進攻。

○四四—〇〇二一

英國駐華公使藍浦森抵京，商議撤廢領事裁判權問題。

○四四—〇〇二一

十日 國民政府召開第五十八次國務會議，通過任命臧式毅爲遼寧省主席等議案。

○四四—〇〇二二

外交部長王正廷報告最近外交情形。

○四四—〇〇二四

英國駐華公使藍浦森再晤王部長，商談撤廢領事裁判權問題。

〇四四—〇〇二四

十一日

國民政府明令財政部、工商部迅籌辦法處理銀價低落問題。

〇四四—〇〇二五

十三日

國民政府發佈臧式毅、刁敏謙、蔡培等任命令。

〇四四—〇〇二五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軍隊教育令」。

〇四四—〇〇二六

國民政府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紀念週，蔣主席與孫科分別作報告。

〇四四—〇〇二七

中國國民黨舉行中央常會，決議各級黨部對下級處分須遵照中央規定辦理等案。

〇四四—〇〇二八

討伐唐生智軍事結束，劉興、龔浩部在漯河被繳械。

〇四四—〇〇二八

中東鐵路由海參崴西開及由滿洲里東開之客車抵達哈爾濱。

〇四四—〇〇二九

十四日

行政院會議決定公布公文程式條例等案；立法院會議修正通過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等案。

〇四四—〇〇三〇

工商部長孔祥熙發表關於救濟金融問題之談話。

〇四四—〇〇三〇

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通電請辭本兼各職。

〇四四—〇〇三一

十五日

國民政府明令財政部：自下月一日起，所有海關進口稅一律改收金幣，以值六〇・一八六六公厘純金為單位作標準計算。

〇四四—〇〇三二

天津大公報社評：「海關進口稅徵金」。

〇四四—〇〇三三

日駐上海總領事重光葵升任代理駐華公使職務。

〇四四—〇〇三五

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選任宋子文為國民政府委員兼行政院副院長等議案。

〇四四—〇〇三六



十七日 第二十軍軍長郭汝棟晉謁蔣主席，報告奉命出川討逆經過。
國民政府明令：自十月十日起，裁撤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

天津大公報社評：「裁釐」。

○四四—〇〇三六
○四四—〇〇三六
○四四—〇〇三七

國民政府召開第五十九次國務會議，通過公布民國十九年公債條例等議案。

○四四—〇〇三八

十八日 國民政府明令：獎恤參加討伐唐生智之役出力及傷亡將士。

○四四—〇〇三九

立法院會議修正通過會計師條例等議案。

○四四—〇〇四〇

蔡運昇訪俄代表西門諾夫斯基，說明中央否認伯力議定書情形。

○四四—〇〇四〇

天津大公報社評：「伯力紀錄與蔡運昇」。

○四四—〇〇四〇

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民事調解法」、「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及「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

○四四—〇〇四三

國民政府與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紀念週，由蔣主席與陳果夫分別主持。

○四四—〇〇四八

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及「蒙藏公文程式」。

○四四—〇〇五〇

哈爾濱俄領事西門諾夫斯基聲明：伯力協定不能變更。

○四四—〇〇五二

二十二日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設立中央國際宣傳局等議案。

○四四—〇〇五二

天津大公報社評：「設立『國際宣傳局』」。

○四四—〇〇五三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交通部郵政儲金滙業總局章程」。

○四四—〇〇五五

閻錫山在太原補行陸海空軍副司令就職宣誓典禮。

○四四—〇〇五七

石友三就任河南清鄉總指揮，歸韓復榘節制。

○四四—〇〇五七

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分電陳濟棠、朱紹良等，迅即集中所部，以期擊滅桂系楊騰輝等部逆軍。

○四四—〇〇五八

中共軍由閩竄贛，撫州告急，國民政府蔣主席飭由金漢鼎總指揮追剿之。

○四四—〇〇五八

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通過任命王金鈺爲皖省府委員兼主席等議案。

○四四—〇〇五九

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會計師條例」及「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四—〇〇六〇

立法院召開第七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等多項議案。

○四四—〇〇六五

北寧鐵路局長高紀毅代表東北當局與荷蘭海港工程公司簽訂建築葫蘆島海港合同。

○四四—〇〇六六

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特派許世英爲賑務委員會主席；並發布王金鈺、許崇清、金曾澄、王平、蔣可宗、程澤潤、郝子華與王震南等人任命令。

○四四—〇〇六七

國民政府公布「水陸地圖審查條例」與「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四四—〇〇六七

國民政府舉行國父紀念週，蔣主席作專題報告。

○四四—〇〇七二

司法院長王寵惠在中國國民黨中央紀念週報告有關改組上海臨時法院問題。

○四四—〇〇七三

英外長韓德森聲明：英政府同意撤消中國領事裁判權方法，在原則上應視作自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開始。

○四四—〇〇七四

二十八日 中東鐵路督辦及中俄正式會商代表莫德惠抵達南京，商談中俄問題。

○四四—〇〇七五

三十日 王家鈺請辭安徽省政府委員兼省政府主席。

○四四—〇〇七六



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已批准中希通好條約，並通過修正公文交通部、海軍部、省政府等機關組織法等要案。

〇四四—〇〇七六

國民政府明令施行「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專門學校以上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文化團體組織原則」，以及「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〇四四—〇〇七九

國民政府核備「修正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〇四四—〇〇八六

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報告「十九年一月之政治軍事」。

〇四四—〇〇九一

蔣主席接受美國駐華公使詹遜呈遞國書。

〇四四—〇〇九三

立法院召開會議，通過「民法債編施行法草案」等提案。

〇四四—〇〇九四

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以及「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

〇四四—〇〇九五

國民政府公佈「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及「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〇四四—〇〇九九

國民政府特任賀耀組爲國民政府參軍長；特派王正廷爲商訂中捷友好通商條約全權代表。

〇四四—〇一〇六

國民政府舉行國父紀念週，由錢昌照秘書報告國內外要事。

〇四四—〇一〇六

中國國民黨舉行中央總理紀念週，何應欽報告「討逆軍事經過」及「節約運動」。

〇四四—〇一〇九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社會團體組織程序」等決議案。

〇四四—〇一一六

上海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停工。

〇四四—〇一一六

民國十九年 一月、二月

四四一

四日 國民政府公佈「海軍部組織法」。

○四四—〇一二七

行政院會議通過「金貴銀賤救濟辦法」。

○四四—〇一二九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派任第五師旅長胡祖玉爲太湖剿匪總指揮。

○四四—〇一三〇

五日 中央政治會議召開會議，通過「任命何成濬、黃昌穀等爲湖北省政府委員」等議案。

○四四—〇一三〇

六日 中央政治會議舉行臨時會議，討論對俄外交方案。

○四四—〇一三一

國民政府蔣主席致電張學良，告以對俄辦法。

○四四—〇一三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禁止以黨徽爲貨物商標或裝璜花樣」等議案。

○四四—〇一三二

七日 國民政府舉行國務會議，通過「公布民法債編施行法」等決議案。

○四四—〇一三三

外交部長王正廷報告「外交近況」。

○四四—〇一三四

中共首領毛澤東在贛南富田召開「地方代表會議」。

○四四—〇一三五

八日 國民政府令頒夏斗寅、楊虎城、韓復榘、朱綬光、俞飛鵬、谷正倫、楊

勝治、劉春榮、魏益三、萬選才、趙觀濤、范熙績等人寶鼎章。

○四四—〇一三五

國民政府公佈「修正中山縣訓政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

○四四—〇一三六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將辦理中俄交涉之駐芬蘭公使朱紹陽等嚴劾議處。

○四四—〇一三六

立法院召開會議，修正通過「建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議案。

○四四—〇一三六

外交部發表關於中俄伯力紀錄宣言，謂所載多超越權限，將另選代表與俄舉行正式會議。

○四四—〇一三七



教育部規定：每年三月十二日國父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儀式及造林運動。

○四四—〇一三八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省、市黨部：撤消商民協會組織條例等。

○四四—〇一三八

國民政府蔣主席致電閻錫山，告以即赴粵督師等。

○四四—〇一三九

國民政府任命何成濬為湖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並發布吳醒亞、張貫時、黃昌穀、黃建中、方達智、彭介石、熊秉坤、謝履以及張鴻烈等人任命令。

○四四—〇一三九

國民政府公布「民法債編施行法」，「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並定自本年五月五日起為施行日期。

○四四—〇一四〇

國民政府明令施行「禁煙考績條例」、「禁煙法施行規則」以及「公務員調驗規則」。

○四四—〇一四三

國民政府訓令施行「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四四—〇一五一

國民政府舉行國父紀念週，由錢昌照作政治報告。

○四四—〇一五二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發表告軍人書，聲明中央根本政策為和平統一，痛斥挑撥離間者。

○四四—〇一五四

天津大公報社評：「五院長告軍人書」。

○四四—〇一五六

閻錫山致電蔣總司令，主張禮讓為國，約其共同下野。

○四四—〇一五七

天津大公報社評：「『和平統一』與『武力統一』」。

○四四—〇一五九

十一日 行政院召開會議，通過頒布國幣新模等議案。

○四四—〇一六一



軍政部公布「軍用被服廠組織規程」、「軍用製呢廠組織規程」、「軍用製革廠組織規程」以及「軍用糧秣廠組織規程」。

中共頭目張雲逸成立「紅七軍」於廣西百色，俞作柏成立「紅八軍」於龍州。

十二日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改稱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條文及其附件」等議案。

國民政府明令：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等。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覆電閩錫山，示以「革命救國本為義務，非為權利」，故不能放棄責任，請共謀匡濟，勿遽消極。

蔣主席派張羣查辦福州事變。

國民政府委員張學良致電行政院等五院院長，主張開誠佈公擁護中央，以固統一。

外交部公布「中希通好條約」。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簽字。

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組織大綱等議案。

教育部公布「全國教育會議規程」。

日人在吉林龍井村設立吉會鐵路籌備處。

十四日 國民政府舉行國務會議，通過「修正公布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等議案。

國民政府蔣主席發表談話謂：出處進退以黨國命令為依歸，權利可以犧牲，而義務不能放棄。

○四四—〇一六三

○四四—〇一七〇

○四四—〇一七一

○四四—〇一七一

○四四—〇一七一

○四四—〇一七二

○四四—〇一七三

○四四—〇一七三

○四四—〇一七四

○四四—〇一七五

○四四—〇一七五

○四四—〇一七七

○四四—〇一七七

○四四—〇一七八

十五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報告「外交近況」。

○四四—〇一七九
○四四—〇一八一

國民政府特派莫德惠爲中蘇會議全權代表，並發布程天放任命令。
行政院長譚延闓、立法院長胡漢民、司法院王寵惠聯名電斥閻錫山之造亂主張。

○四四—〇一八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吳稚暉，與國民政府訓練總監何應欽致電趙戴文，指閻錫山主張謬誤，希予匡正。

○四四—〇一八二

上海特別市人口已超過二百八十萬人。

○四四—〇一八五

十六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發表告誡全國軍人書，說明「討伐」與「內戰」之別，勗勉將士服從中央，克盡革命軍人之職責。

○四四—〇一八六

中俄會議全權代表莫德惠談中東鐵路概況暨中俄交涉經過。

○四四—〇一八七

魯迅等在上海成立「組織國內左翼作家聯盟籌備委員會」。

○四四—〇一八八

十七日

國民政府任命王向榮兼河南省政府財政廳長；李煜瀛爲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長。

○四四—〇一八九

國民政府明令：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爲「漁業法」、「漁會法」施行日期；公布「修正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四—〇一八九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禁止以總理遺墨手蹟等售予外人」等決議案。

○四四—〇一九〇

國民政府與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紀念週，由錢昌照與吳敬恒分別報告政治及對閻錫山看法。

○四四—〇一九〇

內政部長楊兆泰前赴太原，敦促趙戴文來京斡旋大局。

○四四—〇一九二

外交部代表徐謨與英、美、法、荷、挪威、巴西等國代表簽訂「上海公

共租界中國法院之協定」。

十八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電令陳調元準備固守濟南、濟寧與汶上三城。

○四四—〇一九二
○四四—〇一九八

行政院長譚延闓、立法院長胡漢民、司法院長王寵惠電閻錫山，促其高拱中樞，弼成訓政。

○四四—〇一九八

行政院召開會議，通過蒙藏會議主席由該會委員長充任等決議案。

○四四—〇一九九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王樂平被刺殞命。

○四四—〇一九九

十九日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在法院組織法未頒行以前，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及山西分院均准暫緩裁撤」等議案。

○四四—〇二〇〇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四四—〇二〇一

國民政府蔣主席致電閻錫山，請其取消下野引退之說，並切實實行編遣會議決議案。

○四四—〇二〇四

二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河南省政府保護中央研究院安陽殷墟發掘工作。

○四四—〇二〇七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上海特別市下屆執、監委員會人數等決議案。

○四四—〇二〇八

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召開國務會議，通過「制定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及劃分國地收支標準」等決議案。

○四四—〇二〇八

李宗仁等桂系將領推閻錫山爲陸海空軍「總司令」，馮玉祥、張學良爲「副司令」。

○四四—〇二〇九

第二十一軍軍長劉湘電復五院院長譚延闓等，表示擁護中央，未渝初志。

○四四—〇二一〇

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頒授蔣主席青天白日勳章及一等大綬寶鼎勳章。

○四四—〇二一一

國民政府蔣主席致電閻錫山，否認個人中心武力之說；如其本人下野，無異爲反動者解除本黨武裝。

○四四—〇二二一

閻錫山等通電，提出由中國國民黨全體黨員總投票以解決黨統問題。

○四四—〇二二三

天津大公報社評：「論總投票」。

○四四—〇二二四

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與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紀念週，由錢昌照與胡漢民各作報告，同聲斥責閻錫山。

○四四—〇二二六

行政院長譚延闓、立法院長胡漢民、司法院長王寵惠電斥閻錫山之不當建議，並望其停止一切不祥之行動。

○四四—〇二二八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取銷部份軍、師特別黨部等議案。

○四四—〇二三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吳稚暉電促趙戴文入京，斡旋時局。

○四四—〇二三二

閻錫山致電蔣總司令，聲稱其個人引退不能取消，並指中國國民黨三全大會代表多係圈定。

○四四—〇二三二

二十五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呈請政府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等議案。

○四四—〇二二三

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四四—〇二三四

國民政府主席兼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中正訓令整飭軍隊。

○四四—〇二三〇

國民政府蔣主席電勸閻錫山懸崖勒馬，維持和平。

○四四—〇二三一

第二十軍軍長郭汝棟電呈蔣總司令，願聽驅策討閻。

○四四—〇二三三

中共「中央」發出第七十號「進攻」通告。

○四四—〇二三三

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參謀本部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各區陸地測量學

校條例」、「測量標條例」，以及「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四四—〇二三四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修正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等議案。

○四四—〇二四七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致電閻錫山，請令晉軍離魯。

○四四—〇二四八

第三路總指揮兼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第十三路總指揮石友三通電主張和平，但反對藉口武裝促進和平。

○四四—〇二四八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召開國務會議，通過「第十一次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最低工資公約」以及特任何應欽兼任軍政部長等議案。

○四四—〇二五〇

立法院會議通過「修正郵運航空處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等決議案。

○四四—〇二五一

教育部公布：處置已停辦或封閉之私立學校辦法。

○四四—〇二五一

馮玉祥與閻錫山抵達太原，共商時局。

○四四—〇二五二

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致電第三集團軍將領：盼認清是非，力持正義，勸請閻錫山及早自拔。

○四四—〇二五三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三中全會開幕。

○四四—〇二五四

工商部制定公布「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四四—〇二五六

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吳敬恒致電閻錫山，申述第三屆三中全國代表指派之理由，並望勿爲戎首。

○四四—〇二六二

中共的外圍組織「左聯」在上海成立。

○四四—〇二六六

上海標金漲至五百十九兩五錢，爲從來所未有。

○四四—〇二六七

三日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軍人反省院條例」及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國民政府蔣主席電復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請其仗義執言，促閻錫山省悟。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舉行紀念週，蔣常委及錢昌照分別作政治報告。

監察院長趙戴文電覆國民黨三中全會謂：晉方調動軍隊係換防，並未破壞交通。

教育部發布「關於設立私立學校」應遵法規之通告。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中國國民黨三屆三中全會第四次大會修正通過「訓政時期民眾訓練方案」等議案。

行政院長譚延闓、立法院長胡漢民、司法院長王寵惠致電閻錫山，勸其取消「中華民國軍」名義等。

閻錫山通電全國，聲明偕馮玉祥出國。

晉軍孫楚所部自鄭州撤至新鄉。

中國國民黨三屆三中全會閉幕，發表大會宣言。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中正委韓復榘爲討逆軍前敵總指揮，石友三爲平漢方面軍總指揮等。

行政院令工商部、外交部查核辦理抗議蘇俄壓迫外蒙案。

監察院長趙戴文致電馬福祥，聲稱閻錫山決心下野出洋。

〇四四—〇二六七

〇四四—〇二七三

〇四四—〇二七六

〇四四—〇二七八

〇四四—〇二七九

〇四四—〇二八二

〇四四—〇二八五

〇四四—〇二八八

〇四四—〇二八九

〇四四—〇二九〇

〇四四—〇二九一

〇四四—〇二九六

〇四四—〇二九六

〇四四—〇二九七



上海法租界巡捕擊傷工人。

〇四四—〇二九八

七日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通過「公布首都幹路系統圖」等議案。

〇四四—〇二九八

上海與日本福岡間新航線試飛成功。

〇四四—〇二九九

八日 立法院會議通過「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等議案。

〇四四—〇二九九

東北陸軍第十五旅旅長兼海拉爾警備司令梁忠甲暴卒。

〇四四—〇三〇〇

九日 馬鴻逵在浦口就任討逆軍第十五路總指揮。

〇四四—〇三〇〇

十日 國民政府與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紀念週，蔣主席勉政府主管長官奉行三中全会的決議。

〇四四—〇三〇〇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派第十八師師長張輝瓚爲江西剿匪總指揮。

〇四四—〇三〇一

何應欽就任國民政府軍政部長，賀耀組就任參軍長。

〇四四—〇三〇二

閻錫山致電馬福祥稱：料理家事就緒，立即放洋。

〇四四—〇三〇三

西北軍將領鹿鍾麟等發表留閻通電。

〇四四—〇三〇三

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准施行「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章程」。

〇四四—〇三〇四

國民政府特派王正廷爲議訂收回威海衛租借地專約及與本案有關係事項

協定全權代表。

〇四四—〇三〇六

行政院召開會議，通過「青島特別市土地局、教育局、衛生局、公用局

酌量裁併」等議決案。

〇四四—〇三〇六

教育部公布「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

〇四四—〇三〇八

十二日 中日關稅協定草約在南京簽字。

〇四四—〇三一三

天津大公報社評：「中日關稅草約簽字」。

〇四四—〇三一三



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南京特別市第二屆執行委員等議案。
商震、徐永昌等第三集團軍將領通電挽留閻錫山。

丹麥皇太子佛利德尼克訪問南京。

十四日

國民政府召開國務會議，通過「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等議案。

天津大公報社評：「評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對時局抱和平主張。

十五日

立法院召開會議，通過「審查訴願法草案」等議案。

中國國民黨全國訓練會議開幕。

叛軍將領鹿鍾麟等通電擁護閻錫山為「陸海空軍總司令」，馮玉祥、張學良為「副司令」。

郵政儲金滙業總局在上海成立。

十七日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明令：本年四月一日為「考試法」施行日期；本年六月一日為「交易所法」施行日期；任命孫繩武為安徽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等。

國民政府與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紀念週，蔣主席與陳果夫分別報告軍事、政治及黨務。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推陳立夫、邵元冲、劉蘆隱三委員審查中國國民黨年鑑稿件」等議案。

梁啟超遺書四萬餘冊捐贈國立北平圖書館。

〇四四—〇三二五

〇四四—〇三二六

〇四四—〇三二七

〇四四—〇三二七

〇四四—〇三二八

〇四四—〇三二〇

〇四四—〇三二一

〇四四—〇三二一

〇四四—〇三二一

〇四四—〇三二七

〇四四—〇三二七

〇四四—〇三三五

〇四四—〇三三六

〇四四—〇三三九

〇四四—〇三四〇

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

行政院召開會議，通過六項議案。

劉峙、顧祝同等將領通電中央，請討伐閻錫山、馮玉祥。

總司令部駐平行營爲晉軍接收。

吉林市永吉電影院失火。

十九日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推陳立夫兼任政治會議秘書長等議案。

國民政府明令訓政時期民眾訓練方案。

國民政府核備「平、戰時傷亡撫恤劃分標準」。

中國國民黨北平市黨部爲「北平特別市各區分部聯合辦事處」封閉。

二十日 國民政府明令施行軍隊政治訓練事宜應併歸軍隊特別黨部辦理案。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檢閱沿江要塞。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等議案。

中國國民黨全國訓練會議閉幕。

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召開國務會議，通過公布「訴願法」等決議案。

何成濬等將領電請中央討伐閻錫山。

中共軍朱德、毛澤東股竄走信豐、大庾。

太湖匪熾，匪船與水警戰於金山。

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對奉化武嶺學校師生訓話。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上電蔣總司令，表示事前不知鹿鍾麟等通電用意。

〇四四—〇三四〇

〇四四—〇三四二

〇四四—〇三四二

〇四四—〇三四三

〇四四—〇三四三

〇四四—〇三四四

〇四四—〇三四四

〇四四—〇三四六

〇四四—〇三四七

〇四四—〇三四八

〇四四—〇三四八

〇四四—〇三四八

〇四四—〇三四九

〇四四—〇三四九

〇四四—〇三五〇

〇四四—〇三五〇

〇四四—〇三五二

〇四四—〇三五三

〇四四—〇三五三

二十三日

中央第三師陳繼承部攻克豫東馬收集。

○四四—〇三五三

中國國民黨天津市黨部爲「天津特別市各區黨部聯合會」封閉。

○四四—〇三五四

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訴願法」、「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及「陸海空軍審判法」。

○四四—〇三五四

國民政府明令施行厲行節約運動案。

○四四—〇三六五

國民政府明令優恤故黔軍總司令王文華。

○四四—〇三六六

國民政府與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紀念週，錢昌照與邵元冲分別作報告。

○四四—〇三六六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江西省監察委員等議案。

○四四—〇三六九

教育部公布「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規程」。

○四四—〇三七〇

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明令施行限制官吏兼職案。

○四四—〇三七四

行政院召開會議，通過「交內政部妥擬關於注意縣長人選方案」等決議案。

○四四—〇三七四

立法院會議通過四項議案。

○四四—〇三七五

教育部公布「修日留日學生監督處組織大綱」。

○四四—〇三七五

二十六日

中央政治會議討論三中全會交議案。

○四四—〇三七六

二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黨員請求資助升學處理辦法」等議案。

○四四—〇三七七

外交部長王正廷報告最近外交情形。

○四四—〇三七八

「順天時報」停刊。

○四四—〇三七九

吳文星撰：「『順天時報』的創辦及其沿革」。

○四四—〇三八〇

天津大公報社評：「『順天時報』與『華北正報』停版」。

〇四四—〇三八四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召開國務會議，通過「公布十九年捲煙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等議案。

〇四四—〇三八六

陳公博、王法勤等在北平集會，商由國民黨第一、二、三屆中委組織中央擴大委員會以解決黨政問題，然無結果。

〇四四—〇三八七

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大會。

〇四四—〇三八七

三十日

閻錫山擅自任命所部師長孫楚、楊效歐等爲第三方面軍第一至十軍軍長。

〇四四—〇三八八

叛軍萬選才所部陷開封。

〇四四—〇三八九

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電氣事業條例」及「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

〇四四—〇三八九

國民政府與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紀念週，錢昌照與胡漢民分別報告政治及時局。

〇四四—〇三九一

四月一日

行政院召開會議，通過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辦法等決議案。

〇四四—〇三九五

閻錫山、馮玉祥、李宗仁分別通電就任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〇四四—〇三九五

「副司令」；鹿鍾麟就任中華民國陸軍第二方面軍「總司令」。

〇四四—〇三九五

第四屆全國運動大會開幕。

〇四四—〇三九五

天津大公報社評：「全國運動大會今日開幕」。

〇四四—〇三九七

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改組成立。

〇四四—〇三九九

中共軍竄陷南雄。

〇四四—〇三九九

二日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將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交立法院等議案。

〇四四—〇四〇〇

閻錫山致電北平各國駐華公使或代辦，通知已就任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等。

○四四—〇四〇〇

陳公博等携「共同宣言」抵太原。

○四四—〇四〇一

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整理海員工會綱領交中央訓練部辦理」等議案。

○四四—〇四〇一

四日
國民政府召開國務會議，通過免去閻錫山本兼各職，並予拿辦等議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長劉蘆隱報告由馮、閻叛變引起之社會、政治等方面混亂情形。

○四四—〇四〇二

○四四—〇四〇二

外交部常務次長張我華報告最近外交上要事。

○四四—〇四〇四

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電責閻錫山一意孤行，難免慘敗。

○四四—〇四〇五

五日
國民政府宣布閻錫山罪狀，通令緝拿。

○四四—〇四〇六

國民政府明令從優議恤前滿海警備司令梁忠甲。

○四四—〇四〇七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中正發布「爲討伐閻馮兩逆告將士書」。

○四四—〇四〇七

蔣總司令向教導第一師官兵致訓詞。

○四四—〇四〇九

立法院舉行會議通過八項決議案。

○四四—〇四一一

日本第一艦隊驅逐艦十五艘抵達南京。

○四四—〇四一三

六日
蔣總司令勗勉衛戍首都軍警人員。

○四四—〇四一三

陳公博在太原說明改組派之由來等。

○四四—〇四一七

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第二條條文及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

○四四—〇四一七

國民政府與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紀念週：蔣主席暢談時局；劉蘆隱報告討閻意義。

蔣總司令發表「告國民革命軍全體將士書」，並訓勉中央軍校同學。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開除閻錫山黨籍等議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發布「告第三編遣區武裝同志書」，並訓令華北黨員貫徹中央和平統一政策。

外交部公布「中捷友好通商條約」，張我華報告外交近況。

吳鐵城代表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授勳予東北將領張學良等。

行政院召開會議，通過不得任意征收苛稅等五項決議案。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審查農會組織原則等重要決議案。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通飭各省不得任意收稅及增加稅捐等。

國民政府蔣主席抵達徐州檢閱部隊。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撤銷閻錫山所有原任政治會議委員及國府委員等職議案。

廈門全禾汽車公司便利輪沉沒，乘客百餘人溺斃。

國民政府召開國務會議，通過特任劉瑞恒爲衛生部長等議案。

國民政府蔣主席與司法院長王寵惠、外交部長王正廷商討對俄交涉事宜，並派定討逆軍各軍團總指揮。

外交部派員廣播一週來外交情況。

第四屆全國運動會閉幕。

〇四四—〇四一九

〇四四—〇四二三

〇四四—〇四三七

〇四四—〇四二八

〇四四—〇四三〇

〇四四—〇四三四

〇四四—〇四三五

〇四四—〇四三六

〇四四—〇四三七

〇四四—〇四三九

〇四四—〇四四〇

〇四四—〇四四一

〇四四—〇四四一

〇四四—〇四四二

〇四四—〇四四二

〇四四—〇四四五



天津大公報社評：「全國運動會閉幕」。

十二日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曉莊師範學校校長陶知行：派劉克儁爲國際刑罰會議代表。

中央日報載：「胡漢民在立法院報告：解散曉莊師範的原因和經過」。

國民政府蔣主席論討伐叛軍方略。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清黨三週年紀念。

立法院召開會議，通過審查陸海空軍懲罰法案等議案。

外交部駐哈爾濱特派員鍾毓向蘇俄總領事梅尼可夫面致照會。

韓復榘等將領聯名請纓，掃除叛亂之封建餘孽。

行政院明令內政、工商與教育部三部取締煽惑和記工廠工潮之工人與學生。

十四日

國民政府特任劉瑞恒爲衛生部長，並發布劉紀文等任命令。

國民政府公布「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與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紀念週，由錢昌照與王正廷分別作報告。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黨費徵收規則修正案等議案。

十五日

行政院召開會議，通過籌設中國藥物研究所等議案。

第二屆全國教育會議在南京開幕。

天津大公報社評：「全國教育會議開會」。

首都建設委員會召開第一次全體會議。

民國十九年 四月

〇四四—〇四四六

〇四四—〇四四八

〇四四—〇四四九

〇四四—〇四五三

〇四四—〇四五三

〇四四—〇四五七

〇四四—〇四五八

〇四四—〇四五八

〇四四—〇四五八

〇四四—〇四五九

〇四四—〇四六〇

〇四四—〇四六二

〇四四—〇四六五

〇四四—〇四六六

〇四四—〇四六七

〇四四—〇四七三

〇四四—〇四七五

四五七

十六日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追認劉瑞恒特任案等案。

○四四一—○四七六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任湯增璧爲黨史會秘書等案。

○四四一—○四七七

全國氣象會議在南京舉行。

○四四一—○四七八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西人會、華人會分別召開會議。

○四四一—○四八〇

上海時事新報社論：「否決增加華董案」。

○四四一—○四八〇

浙省軍警克復被太湖股匪攻陷之泗安鎮。

○四四一—○四八二

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吳稚暉報告時局，指閻錫山等造反方式不高

明。

○四四一—○四八二

首都建設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閉幕。

○四四一—○四八四

十八日 國民政府召開國務會議，通過貴州省政府委員任命案等議案。

○四四一—○四八六

國民政府舉行建都南京三週年紀念。

○四四一—○四八七

外交部長王正廷對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西人會否決增加工部局華人董事名

額事，發表宣言。

○四四一—○四八八

我國收回威海衛專約及協定正式簽字。

○四四一—○四八八

天津大公報社評：「威海衛協定簽字」。

○四四一—○四八八

全國童子軍在南京舉行總檢閱。

○四四一—○四九〇

天津奇熱。

○四四一—○四九二

十九日 立法院召開會議，通過審查中捷友好通商條例案等議案。

○四四一—○四九二

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通電聲討閻錫山。

○四四一—○四九三

中共焚劫南潯路黃老門車站。

○四四一—○四九四



二十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向全國童子軍代表及東三省全國運動會選手致歡迎詞。
俄國正式照會我國，定期召開中俄會議。

〇四四—〇四九四
〇四四—〇四九六

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與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紀念週，蔣主席與戴季陶分別作報告。

〇四四—〇四九七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擬定注音符號推行辦法等議案。

〇四四—〇五〇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為時局發表告海外同胞書。

〇四四—〇五〇一

二十二日 行政院召開會議，通過將商品檢驗條例草案送立法院等議案。

〇四四—〇五〇三

中國童子軍第一次全國總檢閱及大露營結束。

〇四四—〇五〇四

二十三日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以後該會議及所屬機關決議案除特別事項經會議議決發表者外概不發表。

〇四四—〇五〇七

第二屆全國教育會議閉幕。

〇四四—〇五〇七

平陵撰：「全教會議閉幕感言」。

〇四四—〇五一三

北平市長張蔭梧為軍警逮捕學生事發表談話。

〇四四—〇五一五

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選派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等議案。

〇四四—〇五一六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孫科報告最近國內情勢。

〇四四—〇五一六

西山派鄒魯致電馮玉祥，對改組派加以攻訐。

〇四四—〇五一八

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召開國務會議，通過江西省政府委員劉蘆隱請辭等議案。

〇四四—〇五二七

外交部長王正廷報告最近外交上重要事情。

〇四四—〇五二〇

安慶發生搶米風潮。

〇四四—〇五二一

上海公共租界電車工人罷工。

〇四四—〇五二一

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任命楊振聲爲國立青島大學校長。

國民政府公布教育宗旨及「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條文。

立法院召開會議，通過審查商標條例案等議案。

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朱慶瀾親押第二批賑糧赴山西陝州救災。

太湖土匪搶劫金鎖鎮。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與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紀念週，錢昌照與胡漢民分別報告教育問題。

國民政府蔣主席在漢口召集何應欽、何成濬等將領舉行討逆軍事會議。

盜匪搶劫松江泗涇鎮。

二十九日

行政院召開會議，通過東方、北方兩大港計劃等決議案。

程德全卒於上海。

三十日

中俄會議中國全權代表莫德惠通電報告赴俄使命。

五月一日

蔣總司令通電誓師，討伐閻錫山、馮玉祥。

國民政府蔣主席對工會發表演講詞，指出工人自救的出路。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修正黨員移轉登記辦法等案。

二日

國民政府通令推行注音符號。

國民政府召開國務會議通過公布商標法等案。

外交部長王正廷接見新聞記者發表談話。

財政部長宋子文爲閻錫山截留津海關稅款發表宣言，指其破壞國家信用。

〇四四—〇五二二

〇四四—〇五二三

〇四四—〇五二二

〇四四—〇五二三

〇四四—〇五二三

〇四四—〇五二八

〇四四—〇五二八

〇四四—〇五二九

〇四四—〇五二九

〇四四—〇五三〇

〇四四—〇五三一

〇四四—〇五三二

〇四四—〇五三四

〇四四—〇五三五

〇四四—〇五三六

〇四四—〇五三七

〇四四—〇五三七



三 日 中央禁煙會議決議呈請國民政府早日撤銷兩湖特稅清理處等。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西人特別會議通過工部局增加華董二人議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五三濟南慘案二週年紀念大會。

○四四—○五三八
○四四—○五三八
○四四—○五三九

四 日 立法院召開會議，修正通過礦業法草案等議案。
司法行政部制定公布「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四四—○五四一
○四四—○五四二
○四四—○五四三

五 日 中共軍竄犯南雄。
河南鞏縣、登封、沁陽、溫縣降巨雹。

○四四—○五四三
○四四—○五四四

六 日 國民政府公布「交收威海衛專約及協定」。
國民政府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紀念週及國父就任非常大總統九週年紀念典禮。

○四四—○五四九

閻錫山離鄭州回太原。

○四四—○五二二

國民政府公布「商標法」及「海軍測量標條例」。

○四四—○五二二

蔣總司令電示劉峙與顧祝同督率所部先攻亳縣與鹿邑逆軍。

○四四—○五五九

行政院會議通過庚款管理支配案等案。

○四四—○五五九

中日關稅協定在南京簽字。

○四四—○五六〇

吳佩孚通電將出川調解大局。

○四四—○五六五

財政部令江海關禁止墨西哥銀幣進口。

○四四—○五六七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軍隊黨務特派員條例等案。

○四四—○五六七

教育部設立推行注音符號籌備委員會。

○四四—○五六八

蔣總司令致電劉峙、何應欽及何成濬等，指示討逆攻擊方略。

○四四—○五六八

閻錫山令其逆軍維持戰時通用票。

天津大公報社評：「軍用票如何流通」？

中共軍逃竄長壽。

九日

國務會議通過公布航空學校條例等案。

國民政府蔣主席巡視徐州、袁州，指示軍事布置。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五九國恥紀念大會。

朱慶瀾、李晉急歸北平，發起大規模救濟陝災募捐運動。

天津大公報社評：「陝災之造因與目前之轉機」。

中俄會議中國全權代表莫德惠抵達莫斯科。

十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向濟南黨政軍界人士訓話。

立法院會議修正通過礦業法草案等議案。

十一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自濟南回徐州，親校第十五軍。

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國民政府與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紀念週，錢昌照與陳果夫作報告。

立法院召開臨時會議，質詢外交部訂定中日關稅協定生效日期事。

豫東討逆軍開始總攻。

十三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督飭黃河沿岸造林等案。

立法院召開會議，交付審查收回威海衛租借地專約及協定等議案。

討逆軍克復馬收集。

十四日

國民政府舉行第四次臨時國務會議，批准中日關稅協定。

〇四四—〇五六九

〇四四—〇五六九

〇四四—〇五七〇

〇四四—〇五七一

〇四四—〇五七一

〇四四—〇五七二

〇四四—〇五七三

〇四四—〇五七五

〇四四—〇五七七

〇四四—〇五七七

〇四四—〇五八二

〇四四—〇五八三

〇四四—〇五八四

〇四四—〇五八六

〇四四—〇五八八

〇四四—〇五八九

〇四四—〇五八九

〇四四—〇五九〇

〇四四—〇五九一

〇四四—〇五九一



十五日

蔣總司令對中央軍第十一師致訓詞。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將軍隊政訓處經費移作軍隊特別黨部經費等案。

行政院明令財政部轉飭各海關禁止銀塊輸入、金塊輸出。

天津大公報社評：「禁止金出口銀進口之影響」。

外交部派王家楨、劉師舜等爲籌辦收回日本租界委員會委員。

討逆軍第六、八路軍攻克貴縣。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學生會通電全國，喚起國人注意英籍考古學家斯坦因來華行踪。

十六日

國務會議通過公布「市組織法」。

外交部長王正廷談述最近外交上大事，並與法國駐華公使簽訂中法越南陸路通商條約。

教育部推行注音符號籌備會召開第一次會議。

討逆軍克復桂平。

共軍竄陷修水。

十七日

立法院會議通過起草縣長任用條例等議案。

討逆軍攻克歸德。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頒布「中國童子軍登記條例」。

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陳英士先生殉國十四週年紀念大會。

中央日報社評：「紀念陳英士先生」。

〇四四—〇五九二

〇四四—〇五九三

〇四四—〇五九四

〇四四—〇五九四

〇四四—〇五九六

〇四四—〇五九六

〇四四—〇五九七

〇四四—〇五九八

〇四四—〇五九八

〇四四—〇五九九

〇四四—〇六〇一

〇四四—〇六〇一

〇四四—〇六〇一

〇四四—〇六〇二

〇四四—〇六〇三

〇四四—〇六〇四

〇四四—〇六〇五



第十五軍「軍長」劉茂恩扣押叛軍總指揮萬選才。

〇四四—〇六〇六

十九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電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報告討逆軍戰況。

〇四四—〇六〇七

國民政府與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紀念週，由楊熙績與曾養甫分別作報告。

〇四四—〇六〇七

立法院長胡漢民講演：「我們的政略所在」。

〇四四—〇六一〇

教育部通令傳習注音符號；校長就職應舉行宣誓。

〇四四—〇六一三

二十日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市組織法」。

〇四四—〇六一五

行政院會議通過呈請公布軍運條例等案。

〇四四—〇六三三

中央研究院函請外交部，限制英籍斯坦因在西北之考古工作。

〇四四—〇六三四

中共在上海舉行「中國蘇維埃區域會議」。

〇四四—〇六三四

湖南省政府決定設法救濟米荒。

〇四四—〇六三五

二十一日

蔣總司令第二師補充團官兵致訓詞。

〇四四—〇六三六

蒙古會議預備會議在南京揭幕。

〇四四—〇六三七

上海中央日報社評：「對於蒙古大會之希望」。

〇四四—〇六三八

討逆軍代理第十一路總指揮劉茂恩擊敗楊效歐、孫楚等部叛軍。

〇四四—〇六三九

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特電嘉勉蔣總司令討逆建功等案。

〇四四—〇六四〇

我國出席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電外交部稱，俄方拒絕我贖回中東鐵路。

〇四四—〇六四一

據北平方面調查：河南一二縣中災區佔一〇四縣。

〇四四—〇六四二

二十三日

國務會議通過公布礦業法等議案。

〇四四—〇六四二

國民政府通令北方民眾，一律拒絕閭逆錫山所發紙幣、債券及各項票



據。

蔣總司令電令討逆軍各軍團覓馮、閻叛軍弱點予以突破、包圍而殲滅之。

閻、馮、李聯電恫嚇銀行團，禁止認銷中央政府發行之新債券。

國民政府令：閻錫山叛變以來所發行之內外公債及締結合同，政府一概不予承認。

蔣總司令巡視郾城部署軍事。

立法院會議修正通過古物保存法等議案。

第九屆遠東運動大會在東京舉行。

討逆軍與閻、馮叛軍在蘭封附近激戰，討逆軍初期失利。

江西八十一縣報災者達七十餘縣。

廈門思明縣遭中共劫獄，劫走囚犯一批。

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礦業法」。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令財政部迅籌鉅款撫恤戰地災民。

國民政府與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紀念週，錢昌照與葉楚傖分別作報告。

立法院長胡漢民演講：「武裝編遣以後」。

討逆軍第十軍徐源泉所部攻克臨潁。

上海標金漲至白銀五二九兩以上。

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西醫條例」及「宣誓條例」。

民國十九年 五月

四六五

〇四四—〇六四三

〇四四—〇六四四

〇四四—〇六四四

〇四四—〇六四四

〇四四—〇六四五

〇四四—〇六四五

〇四四—〇六四六

〇四四—〇六四六

〇四四—〇六四七

〇四四—〇六四七

〇四四—〇六四七

〇四四—〇六六一

〇四四—〇六六二

〇四四—〇六六六

〇四四—〇六七二

〇四四—〇六七二

〇四四—〇六七二

行政院會議通過省市縣勘界條例草案。

何鍵防堵桂系之守軍不戰而退。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浙江省杭州自來水公債條例」。

閩南中國國民黨要人許卓然被刺。

二十九日
中央任命陳濟棠爲討逆軍粵、桂、湘、贛總指揮等。

中央宣傳部長劉蘆隱報告討逆戰事。

外交部咨復教育部稱，斯坦因如有搜集古物等情事，應經中央研究院審核。

蒙古會議舉行開幕典禮。

三十日
國務會議通過公布古物保存法等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由黨員出資建築中央黨部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五卅慘案五週年紀念。

上海中央日報社評：「五卅慘案五週年紀念」。

張發奎殘部與李宗仁逆軍由廣西犯湖南。

三十一日
立法院會議通過修正農礦部組織法等案。

第九屆遠東運動大會閉幕。

澹秋撰：「第九屆遠東運動會紀事」。

六月一日
魯滌平就任討逆軍第九路總指揮。

汪兆銘通電論駁西山派，否認二中全會之錯誤等。

國聞週報載：「西山派人士謝持、鄒魯通電駁汪兆銘二屆正統說」。

〇四四—〇六七六
〇四四—〇六七七
〇四四—〇六七八
〇四四—〇六七九
〇四四—〇六七九
〇四四—〇六七九

〇四四—〇六八一
〇四四—〇六八一
〇四四—〇六八七
〇四四—〇六八七
〇四四—〇六八七
〇四四—〇六八八
〇四四—〇六八八
〇四四—〇六八九
〇四四—〇六八九
〇四四—〇六九二
〇四四—〇六九二
〇四四—〇六九三
〇四四—〇六九三
〇四四—〇七〇三
〇四四—〇七〇三
〇四四—〇七〇四



濟南軍械庫爆炸。

〇四四—〇七〇五

二日 國民政府與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紀念週，由錢昌照與戴傳賢分別報告政治與黨務。

〇四四—〇七〇六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古物保存法」。

〇四四—〇七〇九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編制表、教育綱領及其附屬工廠編制表。

〇四四—〇七一一

國民政府明令褒卹肇和兵艦殉難將士。

〇四四—〇七一九

叛軍李生達師進佔山東禹城。

〇四四—〇七二〇

三日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鐵道軍運條例」。

〇四四—〇七二〇

行政院會議通過改特別市爲市及重委市長等案。

〇四四—〇七二六

林則徐焚燬鴉片九十一週年紀念日。

〇四四—〇七二七

隴海鐵路逆軍已勢窮力蹙。

〇四四—〇七二九

上海兵工廠裝藥間發生爆炸。

〇四四—〇七二九

討逆軍王金鈺、徐源泉擊敗馮玉祥所屬張維璽叛軍。

〇四四—〇七三〇

四日 蔣總司令中正電促張學良出兵討逆，以期縮短戰禍。

〇四四—〇七三〇

何鍵率部自長沙北退。

〇四四—〇七三〇

天津大公報社評：「湘變影響大局之歷史觀」。

〇四四—〇七三一

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籌建中央黨部等決議案。

〇四四—〇七三二

中國國民黨宣傳部舉行記者招待會，指斥日本報紙捏造消息。

〇四四—〇七三三

上海國立勞動大學停止招生。

〇四四—〇七三四



經濟學家馬寅初對連日來金價狂漲發表談話。

〇四四—〇七三五

韓復榘所部與叛軍在洛口隔河互擊。

〇四四—〇七三六

六日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工會法施行法」。

〇四四—〇七三六

國務會議通過公布修正農礦部組織法等議案。

〇四四—〇七三八

七日 討逆軍克復許昌。

〇四四—〇七三九

清華大學校長羅家倫辭職離北平。

〇四四—〇七三九

我國失業人口推定達一億七千萬人左右。

〇四四—〇七四〇

九日 國民政府與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紀念週，錢昌照與胡漢民分別作報告。

〇四四—〇七四〇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農礦部組織法」；派黃慕松爲出席萬國量地家聯合會代表。

〇四四—〇七四〇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

〇四四—〇七四二

會代表。

〇四四—〇七四二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

〇四四—〇七四六

十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籌議設立移民局等案。

〇四四—〇七四八

粵、桂叛軍陷岳陽、平江。

〇四四—〇七四九

長沙火藥庫發生爆炸。

〇四四—〇七五〇

蔣總司令視師民權，督攻隴海鐵路逆軍。

〇四四—〇七五一

外交部針對收回上海租界電話，發表宣言。

〇四四—〇七五一

十一日 中共中央通過「新的革命高潮與一省或幾省的首先勝利」竊國決議。

〇四四—〇七五一

中共中央通過「新的革命高潮與一省或幾省的首先勝利」竊國決議。

〇四四—〇七五一

中共中央通過「新的革命高潮與一省或幾省的首先勝利」竊國決議。

〇四四—〇七五一



十二日

蒙古大會閉會。

沈雪崖撰：「敬告蒙古會議代表」。

逆軍潛入歸德車站。

共軍彭德懷股竄佔大冶縣城。

十三日

國務會議通過由行政院公布修正長途汽車條例等議案。

蔣總司令電示何應欽跟踪追擊逆軍，並布告民眾合力肅清叛逆。

外交部長王正廷報告外交近況。

隴海鐵路討逆軍改取守勢。

上海市商會發布救濟金價暴漲辦法。

十四日

中央海軍入岳州。

十五日

蔣總司令特派何應欽指揮湘、鄂、贛、粵各軍。

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入湘督師討逆。

十六日

國民政府與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國父廣州蒙難八周年紀念會。

上海中央日報載：「紀念總理廣州蒙難八週年」。

閩錫山派英人辛博森接收津海關。

天津大公報社評：「海關問題之今後」。

中共軍竄陷上杭、上饒。

十七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章程等議案。

立法院會議通過修正縣組織法草案等議案。

討逆軍收復長沙。

民國十九年 六月

四六九

〇四四—〇七五四

〇四四—〇七五七

〇四四—〇七五八

〇四四—〇七五八

〇四四—〇七五九

〇四四—〇七六〇

〇四四—〇七六〇

〇四四—〇七六一

〇四四—〇七六一

〇四四—〇七六二

〇四四—〇七六二

〇四四—〇七六三

〇四四—〇七六三

〇四四—〇七六三

〇四四—〇七六七

〇四四—〇七六八

〇四四—〇七六八

〇四四—〇七六九

〇四四—〇七七〇

〇四四—〇七七一

〇四四—〇七七一

〇四四—〇七七二

〇四四—〇七七二

〇四四—〇七七三

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派黃慕松等爲出席國際聯合會裁減軍備籌備委員會高級專門委員。

○四四—〇七七三

駐日公使汪榮寶照會日本外務省，請退還庚子賠款以爲辦理教育文化之用。

○四四—〇七七三

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圈定浙江省黨部委員等案。

○四四—〇七七四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發布「爲剷除張逆桂逆告湘鄂贛桂粵同胞書」。

○四四—〇七七四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長劉蘆隱招待記者報告時局。

○四四—〇七七七

中央禁煙委員會通過修正民眾建議禁煙辦法草案等議案。

○四四—〇七八〇

二十日 國民政府明令將南京、上海、漢口、廣州等特別市改定名稱爲市；任命

○四四—〇七八一

魏道明、張羣、劉文島、林雲陔等爲各該市市長。

國務會議通過任命朱經農爲教育部常任次長等議案。

○四四—〇七八二

蔣總司令嘉勉第二十軍軍長郭汝棟。

○四四—〇七八二

外交部報告最近外交情況。

○四四—〇七八二

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特任張學良爲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副司令；並將新編第二師長盧

○四四—〇七八四

興邦褫職剿辦。

蔣總司令飛至駐馬店，對討逆軍指示進擊機宜。

○四四—〇七八四

立法院會議修正通過票據法施行法草案等議案。

○四四—〇七八六

甘肅全省苦旱死亡已達三百餘萬人。

○四四—〇七八六

上海標金市價高漲，已逾白銀六一〇兩以上。

○四四—〇七八七

二十二日 張學良連電閻錫山、馮玉祥，主張以鄭州、開封一帶爲緩衝區。

○四四—〇七八七



貴州省政府主席毛光翔通電擁護中央討逆。

反共民團收復瀏陽。

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發布朱經農、顧樹森等任命令。

國民政府與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沙基慘案五週年紀念大會及紀念週；由錢昌照、胡漢民分別作報告，林伯克演講對三民主義的信仰。

羅家倫電辭國立清華大學校長。

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明令優恤廣西省政府主席兼討逆軍第八路副總指揮呂煥炎。

蔣總司令電令馬鴻逵率部佈防大汶口、袁州、濟寧一帶，阻擊叛軍。

行政院會議通過關中山港爲無稅口岸等案。

交通部電告上海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等單位：收回滬租界電話旨在收回國權。

漢口市長劉文島嚴厲駁復法國領事所提抗議法水兵被槍傷乙事。

二十五日

第三路討逆軍撤出濟南。

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推朱培德爲政治會議候補委員等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對於日報刊載造謠之事發表談話。

討逆軍馬鴻逵所部退出泰安。

津海關實施交納關稅之通融辦法。

二十七日

國務會議通過公布土地法以及公布海軍服裝條例等案。

中美公斷條約在華盛頓簽字。

討逆軍擊退魯西逆軍。

〇四四—〇七八八

〇四四—〇七八八

〇四四—〇七八九

〇四四—〇七八九

〇四四—〇七九五

〇四四—〇七九六

〇四四—〇七九六

〇四四—〇七九七

〇四四—〇七九八

〇四四—〇七九九

〇四四—〇八〇一

〇四四—〇八〇一

〇四四—〇八〇一

〇四四—〇八〇三

〇四四—〇八〇四

〇四四—〇八〇六

〇四四—〇八〇六

〇四四—〇八〇七

孫寶琦通電呼籲和平。

二十八日

立法院會議通過勞工儲蓄、勞工保險等法規審查報告等議案。

中共軍竄陷湖南南縣、平江縣等地。

長沙米價漲至每石二十元以上。

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通過修訂縣監察委員會、師團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等案。

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土地法」。

天津大公報社評：「土地法之重要性」。

蔣總司令決調第十一師等三個師至津浦鐵路，以擊破閻、馮逆軍。

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舉行成立五週年紀念會。

國民政府公布「票據法施行法」。

蔣總司令獲報閻軍已達曲阜附近；電令馬鴻逵總指揮固守袁州，韓復榘

總指揮急攻濟南。

行政院召開會議，通過將「墾殖保護獎勵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等

議案。

「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簽字。

共軍竄犯吉安。

王士珍卒於北平。

二日

葫蘆島建港工程開工。

天津大公報論評：「葫蘆島今日舉行開工典禮」。

〇四四—〇八〇七

〇四四—〇八〇八

〇四四—〇八〇九

〇四四—〇八〇九

〇四四—〇八一〇

〇四四—〇八一〇

〇四四—〇八一四

〇四四—〇八一六

〇四五—〇〇〇一

〇四五—〇〇〇二

〇四五—〇〇〇四

〇四五—〇〇〇四

〇四五—〇〇〇五

〇四五—〇〇〇五

〇四五—〇〇〇五

〇四五—〇〇〇六

〇四五—〇〇〇九



勞勉發撰：「葫蘆島之經濟價值」。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舉行第六次年會。

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安徽省執行委員徐中嶽等撤職」議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邵元冲報告：黨史史料編纂會成立的經過。

中央禁煙委員會召開會議，通過凡遇煙案應確實查證以免誣陷等決議。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述桂軍犯湘之經過等。

李宗仁逆軍在衡陽地區爲中央軍擊潰。

四日

國民政府舉行國務會議，通過「修正公布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三款條文」等議案。

蔣總司令電馬鴻逵與賀耀組，請其督令所部死守袁州；並接見外國記者，指出討伐閻馮叛逆爲革命與反革命之戰。

討逆軍克復永州。

第十軍軍長徐源泉電京報告戰情。

蔣總司令電告全國將士，指閻馮叛逆難逃敗亡。

五日

行政院令准新疆省政府築路計劃備案。

立法院召開會議，通過「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草案」等議案。

武漢行營主任何應欽電請獎勵討逆將士。

教育部規定醫院先修科等修業及實習時間，以及大學附中須經試驗始得

升入大學。

共軍彭德懷股竄退岳州。

○四五—〇〇二一

○四五—〇〇二二

○四五—〇〇二二

○四五—〇〇二三

○四五—〇〇一五

○四五—〇〇一五

○四五—〇〇一七

○四五—〇〇一七

○四五—〇〇一八

○四五—〇〇一九

○四五—〇〇一九

○四五—〇〇二〇

○四五—〇〇二〇

○四五—〇〇二一

○四五—〇〇二三

○四五—〇〇二三

○四五—〇〇二三

六日

蔣總司令調整討逆軍戰鬥序列。

○四五—〇〇二三

七日

共軍竄入景德鎮。

○四五—〇〇二三

八日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修正立法院組織法」、「修正縣組織法」、「修正區自治施行法」以及「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部分條文。

○四五—〇〇二三

國民政府與中國國民黨中央舉行紀念週，錢昌照與劉蘆隱分別作報告。

○四五—〇〇二七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立法院：外國公司註冊應依據相互認可原則。

○四五—〇〇三〇

國民政府傳令嘉獎討逆軍第四路總指揮何鍵等。

○四五—〇〇三一

國民政府明令從優撫卹革命先進田桐。

○四五—〇〇三一

九日

國民政府令准銓敘部公布「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暨附件。

○四五—〇〇三三

行政院召開會議，通過交通部、海軍部所提「撥款建築西沙羣島無線電觀象臺」等議案。

○四五—〇〇三八

蔣總司令電令何成濬變更計劃，並派朱紹良指揮隴海線左翼軍事。

○四五—〇〇三九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退回上海領事團領袖美總領事克銀漢所轉駐平領袖公使照會。

○四五—〇〇四〇

天津大公報社評：「退還領袖公使照會事件」。

○四五—〇〇四一

教育部通令明定各地私立學校立案期限，並規定未立案之私立高中或同等學校畢業生升學辦法。

○四五—〇〇四二

國民政府與中國國民黨舉行北伐四週年紀念。

○四五—〇〇四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電慰前線討逆將士。

○四五—〇〇四四

蔣總司令任命王金鈺爲第十三路總指揮等。

○四五—〇〇四六



討逆軍克全州。

教育部公布「大學課程及設備標準起草委員會章程」。

國民政府電慰前線討逆將士。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革命紀念簡明表修正案等議案。

蔣總司令電令第九師由曹縣跟踪追擊叛軍馮玉祥所部。

武漢行營主任何應欽談在湘殲滅張桂逆軍經過。

中國國民黨宣傳部傳啟學報告全國報界情況。

內政部公布「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

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回閩主持省政。

國民政府召開國務會議，通過以邵裴子繼任國立浙江大學校長等議案。

討逆軍擊退逆軍，袁州、曲阜解圍。

國民政府任命邵裴子為國立浙江大學校長。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嘉獎師長鄧英。

立法院召開會議，通過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交財政委員會

審查等議案。

討逆軍第十一師師長陳誠電請賑卹曲阜災黎。

天津大公報社評：「曲阜聖蹟務須保存」。

討速軍第四路總指揮何鍵懲勉將士。

平漢線逆軍進犯鄆城、漯河等地。

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汪兆銘、閻錫山等在北平成立「擴大會議」。

民國十九年 七月

四七五

○四五—○○四六

○四五—○○四六

○四五—○○四八

○四五—○○四八

○四五—○○四九

○四五—○○四九

○四五—○○五〇

○四五—○○五二

○四五—○○五三

○四五—○○五四

○四五—○○五五

○四五—○○五五

○四五—○○五五

○四五—○○五五

○四五—○○五五

○四五—○○五七

○四五—○○五八

○四五—○○五九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中央日報社評：「異哉所謂擴大會議者」！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報告：桂逆此次失敗原因與湘南目前善後辦法。

十四日

國民政府與中國國民黨中央舉行國父與總理紀念週，錢昌照與余井塘分別報告時局與黨務。

國民政府特派伍朝樞等為出席國聯第十一屆大會代表。

十五日

國民政府嘉獎第十三師官兵。

行政院召開會議，通過由財政部撥給國立北洋工學院經常費等議案。

逆軍攻佔亳州。

張學良派高勝岳抵漢口，報告東北近況與討逆準備。

颶風北趨，瀋陽附近大雨。

十六日

蔣總司令致電何應欽，請其負責平漢線軍務。

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劃清各部會權限。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等議案。

中國國民黨宣傳部代理部長劉蘆隱對「擴大會議」發表談話。

中央禁煙委員會召開會議，決取締公安機關人員賄縱煙犯。

十八日

國民政府召開國務會議，通過「公布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罷免法」等議案。

遼寧省風雨成災。

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立法院召開會議，通過緩議「魚市場法」草案等議案。

○四五—〇〇六一

○四五—〇〇六二

○四五—〇〇六五

○四五—〇〇六七

○四五—〇〇六八

○四五—〇〇六八

○四五—〇〇六九

○四五—〇〇七〇

○四五—〇〇七〇

○四五—〇〇七一

○四五—〇〇七一

○四五—〇〇七一

○四五—〇〇七三

○四五—〇〇七五

○四五—〇〇七五

○四五—〇〇七六

○四五—〇〇七六

○四五—〇〇八二



二十日 永定河堵築工程落成。

天津大公報社評：「永定河堵築工程落成」。

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與中國國民黨中央舉行紀念週，錢昌照與曾養甫分別作報告。

立法院長胡漢民在紀念週上講演：關所謂「擴大會議」。

四川將領田頌堯等致電軍政部，表示一致擁護中央，報效黨國。

中共「中央」發出第八十四號通告，號召該黨積極準備武裝暴動，組織同盟罷工。

王芝祥卒於通州。

二十二日 蔣總司令電呈國民政府、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報告各路軍事勝利。

行政院召開會議，通過「國立中央大學等十八年度預算案，准予各照現支額數，繼續支給」等議案。

討逆軍王均、葉開鑫等部克復亳州。

駐英公使施肇基呈電外交部，報告有關英國交還威海衛事宜。

二十三日 蔣總司令由柳河至歸德，研究攻濟南逆軍計畫。

上海中央日報社評：「汪精衛果北上耶」？

共產國際通過「中國問題決議案」，強調「必須集中注意組織並且鞏固紅軍」。

上海領事團為公共租界電話權交涉事答復外交部。

二十四日 外交部公布「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

育幹撰：「中法越南專約的簽定」。

○四五—○○八三

○四五—○○八三

○四五—○○八五

○四五—○○八七

○四五—○○九〇

○四五—○○九〇

○四五—○○九〇

○四五—○○九一

○四五—○○九三

○四五—○○九三

○四五—○○九四

○四五—○○九四

○四五—○○九五

○四五—○○九六

○四五—○○九七

○四五—○○九七

○四五—○一〇六

工商部公布「工商部商品檢驗局技術人員任用章程」。

汪兆銘約集謝持、鄒魯等，參與「擴大會議」。

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電勉討逆軍總司令蔣中正暨各將士。

國民政府召開國務會議，通過「獨立第八旅長陳漢章被刺身亡，照准中將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等議案。

工商部公布「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商會法施行細則」以及「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規程」。

上海法租界水電工人工潮擴大。

二十七日 共軍竄入長沙，殺人放火，造成空前損害。

天津大公報社評：「長沙事變」。

招商局總辦趙鐵橋被刺身亡，在滬大殮。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與中國國民黨中央舉行紀念週，錢昌照與陳耀垣報告討逆軍事及擴大會議。

國民政府令行「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國民政府明令表彰沈縵雲。

韓復榘通電下野，表示渴望和平。

二十九日 行政院召開會議，通過「海軍部呈報香港氣象會議決議各案」等議案。

天津郵務工潮平息。

三十日 蔣總司令至袁州，接見劉峙總指揮等，指示軍事。

交通部公布「中美航空新合同」。

○四五—〇一二一
○四五—〇一二七
○四五—〇一二八
○四五—〇一二八
○四五—〇一二九
○四五—〇一二七
○四五—〇一二七
○四五—〇一二八
○四五—〇一二三〇
○四五—〇一二三〇
○四五—〇一二三二
○四五—〇一二三五
○四五—〇一二三五
○四五—〇一二三六
○四五—〇一二三七
○四五—〇一二三七
○四五—〇一二三八

三十一日

蔣總司令電令何應欽集合兩湖各部，努力進剿共軍，迅復長沙。

○四五—〇一四四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圈定歐陽駒、林翼中等爲廣州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等議案。

○四五—〇一四五

中國國民黨宣傳部長劉蘆隱報告：汪精衛赴平之內幕及其將來之失敗。

○四五—〇一四五

中國國民黨部分中央委員湊合而成之「擴大會議」，在北平舉行談話會。

○四五—〇一四八

竄陷長沙共軍轟擊日、英、美軍艦。

○四五—〇一五〇

八月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外交部，就法捕槍傷華人事向法使提出嚴重抗議。

○四五—〇一五一

討逆軍自袁州、曲阜反攻濟南。

○四五—〇一五一

二日

立法院召開會議，通過「審核要塞地帶法草案，案交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審查」等決議案。

○四五—〇一五二

天雨不止，津浦線討逆軍進展困難。

○四五—〇一五二

日本代理公使重光葵會晤外交部長王正廷，就長沙事件提出保留損失賠償。

○四五—〇一五三

三日

蔣總司令認爲，李韞珩登陸集中膠州，已決定討逆軍事優勝。

○四五—〇一五三

四日

國民政府與中國國民黨中央舉行紀念週，由楊熙績與戴傳賢報告政治與時局。

○四五—〇一五三

國民政府公布「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

○四五—〇一五九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議卹趙鐵橋與王芝祥。

○四五—〇一六一

蔣總司令電示劉峙，佔領泰安後如何調動部隊，以及擊破逆軍後應注意

民國十九年 七月、八月

四七九

事項。

討逆軍第二軍團總指揮劉峙由袁州電京告捷。

工商部公布「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五日 行政院召開會議，通過「轉呈政府核准設置貴陽市」等決議案。

教育部通令推行國曆。

上海中央日報載：「推行國曆辦法」。

剿共軍克復長沙。

上海中央日報社評：「哀長沙難民」。

北寧鐵路水災嚴重。

天津大公報社評：「北寧路水災之嚴重」。

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十一軍軍長劉湘：嚴禁設廠製造嗎啡。

討逆軍攻克泰安。

北平「擴大會議」開幕。

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陸軍禮節條例」。

國民政府召開國務會議，通過「所有湘鄂贛剿匪事宜，特派行營主任何應欽負責辦理；各該省駐軍概歸該主任節制指揮」等決議案。

國民政府特派漢口行營主任何應欽負責辦理湘鄂贛剿匪事宜。

族京湖南同鄉會召開第二次會議，請國民政府速派大兵赴湘剿共，並懲辦何鍵。

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四五—〇一六一
○四五—〇一六二
○四五—〇一六三
○四五—〇一六五
○四五—〇一六六
○四五—〇一六七
○四五—〇一六八
○四五—〇一七〇
○四五—〇一七一
○四五—〇一七二
○四五—〇一七二
○四五—〇一七四
○四五—〇一八九
○四五—〇一九一
○四五—〇一九一

文。

立法院召開會議，通過將「修正國際法庭規約暨美國加入國際法庭規約兩議定書及批准書案」付外交委員會審查等議案。

外交部長王正廷招待記者。

討逆軍第四路軍總指揮何鍵呈電中央，自請處分；通電各省，率師出發剿共等。

十一日

國民政府與中國國民黨中央舉行紀念週，由錢昌照與陳果夫作報告。

中國國民黨中央發布「告國民書」，籲國人嚴是非之辨，使逆亂早平，完成建國使命。

山海關以東地區大水。

十二日

蔣總司令致電挺進總指揮蔣鼎文，指示佔領濟南後應注意事項。

行政院召開會議，通過「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預算在未經核定以前，交財政部酌量預借」等議案。

教育部通令私立小學立案手續准予變通辦理。

十三日

上海法租界水電工潮解決。

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圈定廣州特別市黨部第四屆監察委員等決議案。

中國國民黨宣傳部招待新聞界人士。

討逆軍第四路軍總指揮何鍵電京報告克復瀏陽。

○四五—〇一九一

○四五—〇一九三

○四五—〇一九三

○四五—〇一九四

○四五—〇一九六

○四五—〇一九八

○四五—〇二〇一

○四五—〇二〇一

○四五—〇二〇二

○四五—〇二〇三

○四五—〇二〇三

○四五—〇二〇三

○四五—〇二〇四

○四五—〇二〇五

○四五—〇二〇八



十五日 國民政府召開國務會議，通過「批准倫敦國際郵政公約」等議案。
中央討逆軍克復濟南。

上海中央日報社評：「祝克濟南」。

交通部長王伯羣說明招商局之過去情形與將來之整理問題。

十六日 蔣總司令電呈中央，報告津浦線作戰經過。

立法院召開會議，通過「財政委員會起草主計處組織條例」等議案。
何應欽下令總攻湘贛共軍。

十七日 討逆軍第三路軍總指揮韓復榘抵達濟南，與劉峙商追擊叛軍事宜。

十八日 國民政府電勉討逆軍總司令暨各將士。

國民政府與中國國民黨中央舉行紀念週，錢昌照與孫科報告政治與討逆軍事。

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發十萬元，辦理長沙急賑。

中國國民黨中央電勉蔣總司令暨前方將士。

行政院召開會議，通過「關於賑災事項，由內政部與賑務委員會會商辦法」等決議案。

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廖仲愷先生殉國五週年紀念大會，胡漢民作報告。

上海中央日報社評：「紀念廖仲愷先生」。

南昌市社會局長熊國華因共黨關係被槍決。

日本駐華公使重光葵向外交部提出長沙事件日僑損失賠償之要求。

○四五—〇二〇八
○四五—〇二〇八
○四五—〇二〇九
○四五—〇二一〇
○四五—〇二一二
○四五—〇二二三
○四五—〇二二四
○四五—〇二二四
○四五—〇二二五
○四五—〇二二五
○四五—〇二二八
○四五—〇二二九
○四五—〇二二九
○四五—〇二三〇
○四五—〇二三二
○四五—〇二三三
○四五—〇二三三
○四五—〇二三三



二十一日

蔣總司令發表慰問湖南民眾書。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推戴傳賢、劉紀文兩委員慰勞前方將士」等決議案。

中國國民黨宣傳部招待新聞界人士。

湘鄂贛三省剿匪總指揮何應欽電令何鍵、魯滌平，應不分畛域，痛剿共黨。

北平治安機關逮捕共產黨人百餘名。

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舉行國務會議，通過「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日期」等決議案。

蔣總司令致電第三軍團總指揮何成濬，指示軍機。

討逆軍第三軍團將領何成濬等通電聲討汪兆銘，痛斥「擴大會議」。

四川賑委會呈電中央，請求撥款賑災。

南京地區共產黨徒陰謀暴動。

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明令：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為「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日期；並令寬大處理逆效順之閻、馮將士。

立法院召開會議，通過「將考試覆核條例草案交法制委員會審查」等議案。

二十四日

蔣總司令發表告逆軍將士書。

蔣總司令致電何成濬，指示重要任務；並電韓復榘，囑加強河岸警戒。

討逆軍第六十四師馬全良旅克復泰安。

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與中國國民黨中央舉行紀念週，錢昌照與邵元冲作報告。

民國十九年 八月

四八三

○四五—〇二三四

○四五—〇二三五

○四五—〇二三六

○四五—〇二三七

○四五—〇二三七

○四五—〇二三七

○四五—〇二三八

○四五—〇二三八

○四五—〇二三九

○四五—〇二三九

○四五—〇二三〇

○四五—〇二三一

○四五—〇二三二

○四五—〇二三四

○四五—〇二三五

○四五—〇二三五

上海中央日報社評：「心理建設與政治道德」。

共軍竄陷瀏陽。

重慶大火。

二十六日
行政院召開會議，通過「全國內政會議會員膳宿招待等費准列入預算」等議案。

「擴大會議」代表陳公博、覃振等自北戴河晤張學良後回北平。

二十七日
湘鄂贛三省綏靖會議在漢口開幕。

南京舉行剿共討逆祝捷大會。

二十八日
交通部長王伯羣向新聞界報告施政概況。

中國國民黨宣傳部招待新聞界，報告時局。

賑務委員會召開會議，決議魯、皖、豫、湘、贛等省賑濟案多件。

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召開會議，通過撥款三萬元撫卹泰安死傷民眾等議案。

蔣總司令致電航空署長張惠長，指示軍務。

外交部長王正廷報告外交近況。

教育部通令：自十九年度起不予認可專科以上學校招收未立案之專科以上轉學生及未立案之高中升學生。

禁煙委員會發表告民眾書，勉擁護禁煙政策。

湘鄂贛三省綏靖會議閉幕，通過三省剿匪實施大綱。

上海中央日報社評：「湘鄂贛大舉進剿匪共」。

三十日
國民政府明令行政院迅飭財政部撥款三萬元，交山東省政府辦理泰安撫

○四五—〇二四四
○四五—〇二四五
○四五—〇二四五
○四五—〇二四六
○四五—〇二四七
○四五—〇二四八
○四五—〇二四九
○四五—〇二五三
○四五—〇二五七
○四五—〇二五九
○四五—〇二六一
○四五—〇二六〇
○四五—〇二六一
○四五—〇二六一
○四五—〇二六二
○四五—〇二六二
○四五—〇二六四
○四五—〇二六五



卹事宜。

立法院召開會議，通過「鄉鎮監察委員得被選為調解委員」等議案。

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自北戴河回瀋陽，準備助中央討伐逆軍。

遼寧省政府通電為關外水災乞賑。

討逆軍總司令蔣中正發布總作戰命令。

朱德毛澤東股共軍猛犯長沙，為國軍擊潰。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胡漢民在紀念週上報告：黨務政治不能因軍事而停頓。

蔣總司令對於隴海線討逆戰事頒發第二總作戰令。

北平「擴大會議」通過偽國民政府組織大綱，並推定閻錫山為偽國民政府主席。

天津大公報社評：「擴會公布國府組織大綱」。

張羣、方本仁、吳鐵城呈電蔣總司令，表示對張學良說服工作已有決定性結果。

北平「擴大會議」議推鄒魯、陳公博等為偽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起草委員。

蔣主席電囑李煜瀛、張羣赴瀋陽，促張學良出兵平津。

桂軍李品仙等部自廣西侵入湘南。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加派姚薦楠為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纂」等

民國十九年 八月、九月

四八五

○四五—○二六七

○四五—○二六七

○四五—○二六八

○四五—○二六八

○四五—○二六九

○四五—○二七九

○四五—○二八一

○四五—○二八二

○四五—○二八四

○四五—○二八六

○四五—○二八八

○四五—○二九〇

○四五—○二九一

○四五—○二九一

○四五—○二九二

議案。

蔣總司令電示劉峙、何成濬等關於進擊逆軍之時機、路線與地區。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報告時局。

張學良拒絕偽「擴大會議」推其爲偽國府委員。

湖南各軍反攻獲勝，斃共軍六千人，長沙解圍。

竄逃湖口共軍遭當地守軍痛擊。

中共中央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在上海舉行。

五日 北平國立大學教職員工會發表宣言，謂教育不應捲入政爭。

日本新任關東軍司令官菱刈大將及駐南滿守備隊司令官森中將抵達瀋陽拜會張學良。

六日 第四路軍總指揮何鍵呈電蔣總司令等，請增兵追剿共軍。

閻錫山與馮玉祥派代表賈景德與薛篤弼赴瀋陽，拉攏張學良。

七日 重慶大火。 ○四五—〇二九九

八日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卽飭財政部撥款三萬元，交安徽省政府辦理亳縣撫卹事宜。 ○四五—〇二九九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王寵惠在紀念週演講稱：有主義者必獲最後勝利。

閻錫山致電張學良，表示願以北平偽政府各部長之半數歸其支配等。 ○四五—〇二九九

九日 國民政府特任馬福祥爲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任命陳調元、朱熙等爲安徽省政府委員。 ○四五—〇三〇〇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總理首次起義紀念。 ○四五—〇三〇一

行政院會議通過「武昌不必設市」等議案。

蔣總司令發布總作戰第四命令，並電示何成濬等相機進攻。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王寵惠聲明：北方政府無合法根據。

北平偽國民政府開幕，汪兆銘等宣誓就偽國民政府委員。

湖南警備司令段珩率部克復祁陽。

共軍第二次進犯長沙失敗。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將「縣長考試任用原則案」送政治會議討論等議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舉行記者招待會。

中央討逆軍以洛陽、鄭州、開封爲目標，分三路進攻。

工商部制定公布「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召開國務會議，通過「以副校長朱家驊充任國立中山大學校長」等決議案。

國民政府發布韓復榘爲山東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等任命令。

外交部發表宣言，告誡中外商民勿與北平偽政府締訂合同、契約。

外交部長王正廷與英使洽談收回威海衛等問題；並招待記者報告外交概況。

第四路軍總指揮何鍵致函湖南善後委員會，說明剿共經過。

中共在上海召開第一次「全國工農兵蘇維埃大會」中央準備委員會全體會議。

○四五—〇三〇二

○四五—〇三〇二

○四五—〇三〇五

○四五—〇三〇五

○四五—〇三〇六

○四五—〇三〇七

○四五—〇三〇七

○四五—〇三〇八

○四五—〇三〇八

○四五—〇三〇八

○四五—〇三〇九

○四五—〇三一〇

○四五—〇三一〇

○四五—〇三一一

○四五—〇三一一

○四五—〇三一二

十三日 中央討逆軍中央突破部隊攻擊告一段落。

閻錫山在石家莊發表通電，表示願「退避三舍，以救民命」。

十五日 國民政府與中國國民黨中央舉行紀念週，錢昌照與方覺慧分別作報告。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討逆軍總司令蔣中正電京告捷，並電示劉峙令所部相機進攻。

北平「擴大會議」成立「約法起草委員會」，汪兆銘任「委員長」；並

電川軍將領劉文輝等，盼響應叛變。

十六日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國民政府整理招商局暫行條例」。

中央政治會議外交組討論中英庚款與法權問題等。

行政院召開會議，通過「電派駐婆羅洲領事調查坤甸火災僑胞災情及慰

問災民」等決議案。

中央討逆軍平漢鐵路左翼軍總指揮劉峙呈電國民政府報告戰果。

伍朝樞在國聯大會演說，闡揚世界大同觀念。

十七日 蔣總司令中正致電韓復榘，望能響應張學良靜候中央解決之通電；並飛

赴漯河督師。

外交部長王正廷與英駐華公使藍浦森簽收回廈門英租界照會。

招商局總辦李仲公通電就職，期共挽中國航業。

中日電信會議在南京開幕。

上海時事新報社評：「中日電信會議」。

十八日 國民政府任命朱家驊為國立中山大學校長。

○四五—〇三二四

○四五—〇三二六

○四五—〇三二六

○四五—〇三二〇

○四五—〇三二一

○四五—〇三三二

○四五—〇三三四

○四五—〇三三五

○四五—〇三二六

○四五—〇三二六

○四五—〇三二七

○四五—〇三二九

○四五—〇三三〇

○四五—〇三三〇

○四五—〇三三一

○四五—〇三三一

○四五—〇三三三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等議案。

○四五—〇三三三

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發表和平通電，聲稱擁護中央，並派兵入關。

○四五—〇三三四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通過「以陳大齊代理國立北京大學校長」等議案。

○四五—〇三三五

行政院令各地儲糧。

○四五—〇三三六

外交部派員至中央廣播電臺報告外交概況。

○四五—〇三三七

「擴大會議」委員汪兆銘致電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等，提出解決時局四項主張。

○四五—〇三三九

二十日
國民政府電獎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討逆軍第一軍團總指揮韓復榘等通電響應張氏巧電。

○四五—〇三四〇

蔣總司令中正發表告前第二、三集團軍將士書。

○四五—〇三四二

中央討逆軍在平漢路擊退劉桂堂、任應岐等部逆軍。

○四五—〇三四三

立法院會議通過「將中美公斷條約交外交委員會審查」等議案。

○四五—〇三四四

北平「擴大會議」及偽國民政府結束。

○四五—〇三四五

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舉行朱執信殉國十週年紀念。

○四五—〇三四六

中央討逆軍佔領滎陽、須水鎮等地。

○四五—〇三四七

閻、馮逆軍將領鹿鍾麟、徐永昌等電覆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謂事貴得平，糾紛自解。

○四五—〇三四七

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與中國國民黨中央舉行紀念週，由朱文中與邵元冲分別作報告。

○四五—〇三四八



國民政府委員、行政院長譚延闓逝世。

民國人物小傳載：「譚延闓」。

天津大公報社評：「悼譚組菴先生」。

財政會議閉幕。

中英庚款問題以互換照會方式解決。

天津大公報社評：「中英庚款協定簽字」。

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等撥款賑濟坤甸被難華僑；派王家楨爲接
收威海衛專員等。

東北邊防軍入北平城內接防；張學良電令入關部隊嚴守軍紀。

天津大公報社評：「天津之平和接防」。

天津大公報社評：「東北軍與中國大局」。

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任命陳大齊代理國立北京大學校長，黎照寰爲國立交通大學校
長。

中國國民黨中央電勉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

山東煙草公司失火，焚斃女工百人。

二十五日
中央政治會議臨時會通過譚延闓國葬案決議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凡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之黨員不得享有鄉
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公民權及被選爲鄉鎮閭鄰各長之權」等決議案。

王寵惠當選海牙國際法庭法官。

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通過國葬譚延闓及由宋子文代理行政院長等議案。

○四五—〇三五四

○四五—〇三五五

○四五—〇三五七

○四五—〇三五八

○四五—〇三五八

○四五—〇三五八

○四五—〇三六一

○四五—〇三六一

○四五—〇三六二

○四五—〇三六三

○四五—〇三六五

○四五—〇三六六

○四五—〇三六六

○四五—〇三六六

○四五—〇三六七

○四五—〇三六八

○四五—〇三六八



二十七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報告外交近況。

國民政府明令：俟國葬條例頒布後，國葬故行政院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任命王樹常爲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爲平津衛戍司令。

蔣總司令飛抵扶溝。

立法院會議通過將「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案」付法制委員會重新審查等議案。

河北省政府致電各縣縣長，謂天津警備司令部查獲共產黨中央通告。

叛軍吉鴻昌率部反正。

上海華南綵絲廠二十三家停業。

二十八日

蔣總司令至石象鎮督師。

討逆軍將領何應欽、劉峙等通電，贊成張學良巧電，主張去閻馮以靖國難。

中共「六屆三中全會」落幕。

共軍毛澤東、朱德等股竄犯吉安、清江。

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與中國國民黨中央舉行紀念週，由錢昌照與吳敬恒分別作報告。

共軍第一軍竄犯信陽車站。

天津大公報社評：「可注意之豫南匪共」。

三十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撥發河南戰地賑款十萬元，辦理急賑」等議案。

蔣總司令致電示何成濬、劉峙示軍機事宜。

民國十九年 九月

四九一

○四五—○三六九

○四五—○三六九

○四五—○三七〇

○四五—○三七〇

○四五—○三七〇

○四五—○三七一

○四五—○三七一

○四五—○三七一

○四五—○三七二

○四五—○三七二

○四五—○三七三

○四五—○三七七

○四五—○三七八

○四五—○三八五

○四五—○三八五

○四五—○三八七

○四五—○三八八

十月一日

中央討逆軍克復蘭封。

內政部報告：剿滅赤共爲整理內政目前最急切之要圖。

國民政府收回威海衛。

天津大公報社評：「中國今日收回威海衛」。

天津大公報社評：「威海衛收回之後」。

蔣總司令重新規定討逆各軍隊指揮區分；討逆軍收復長葛與朱仙鎮。

軍政部航空署報告：最近中央航空事業發展概況。

津海關稅務司辛博森被刺重傷。

二日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討逆軍總司令蔣中正手令何成濬、劉峙等，指示軍機。

中央軍團總指揮劉峙報告平漢線討逆軍已分路逼攻鄭州、洛陽。

張學良派人接收天津行政機關。

天津大公報社評：「冀津省市行政實行接替」。

豫東杞縣、蘭封、考城、民權一帶，滿目瘡痍。

三日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通過「公布陸海空軍懲罰法」等議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蔣中正致電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提議於三個月後召集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及大赦政治犯，並請召開國民會議、制定約法等。

天津大公報社評：「蔣請開國民會議之江電」。

天津大公報社評：「論以德服人」。

○四五—○三八八

○四五—○三八八

○四五—○三九三

○四五—○三九三

○四五—○三九四

○四五—○三九六

○四五—○三九六

○四五—○四〇一

○四五—○四〇一

○四五—○四〇四

○四五—○四〇五

○四五—○四〇五

○四五—○四〇六

○四五—○四〇七

○四五—○四〇七

○四五—○四〇八

○四五—○四一〇

○四五—○四一二

蔣總司令規定隴海線軍隊之區分與進展區域。

討逆軍佔領開封；吉鴻昌等通電反正。

河北省政府主席王樹常等就職。

津海關重新開關，照舊辦公。

共黨策動江津兵變，隨即潰敗。

法國大廣東號客輪水手在汕頭擊斃接客棧夥蔡裕欽。

討逆軍總司令蔣中正改編平漢線與隴海線各討逆軍。

朱德、毛澤東股共軍竄佔吉安。

閻錫山等電張學良，請發起會議，解決善後。

國民政府與中國國民黨中央舉行紀念週，由朱文中與葉楚傖報告討逆軍事與江蘇行政。

事與江蘇行政。

國民政府明令：全國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准展緩兩月裁撤。

討逆軍克復鄭州。

國聞週報載：「劉峙通電報告佔領鄭州」。

七日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國葬法」、「陸海空軍懲罰法」及「法官初試暫行條例」。

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國民政府任命劉峙等爲河南省政府委員。

蔣總司令呈電國民政府、中央黨部告捷，並策定追擊馮玉祥之部署。

行政院會議通過「各省運輸賑品免稅期限繼續展期三個月」等議案。

○四五—○四二三

○四五—○四一五

○四五—○四一五

○四五—○四一六

○四五—○四一七

○四五—○四一七

○四五—○四一八

○四五—○四一九

○四五—○四一九

○四五—○四二〇

○四五—○四二五

○四五—○四二五

○四五—○四二五

○四五—○四二六

○四五—○四二六

○四五—○四二六

○四五—○四三六

○四五—○四三七

○四五—○四三七

○四五—○四四〇

外交部公布關於收回廈門英租界之照會文件。

李煜瀛訪黃郛，商時局善後辦法。

馮玉祥自焦作入山西，餘部交鹿鍾麟指揮。

八日 外交部公布「中英解決庚款問題換文內容大要」。

農礦部報告漁業施政概況。

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定十一月舉行三屆四中全會等議案。

國民政府復電蔣總司令，望撫綏戰區民眾。

蔣總司令任何應欽爲鄭州行營主任。

張學良就任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副司令。

十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發表「告全國父老書」，提出澄清吏治等政治方針；並

爲紀念國慶，勉國人完成新國家之建設。

天津大公報社評：「民國十九年國慶」。

蔣總司令致電何應欽、徐源泉等，指示軍機事宜。

黃郛草擬關於時局之改良黨政軍三項辦法。

盛世才任新疆邊防督辦參謀處主任。

北平吉林間開辦直達車業務。

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舉行總理倫敦蒙難紀念大會。

蔣總司令致電何主任指示軍機事宜。

黃紹竑通電息戰。

閻錫山令晉軍總退卻。

○四五—○四四〇

○四五—○四四一

○四五—○四四二

○四五—○四四三

○四五—○四四四

○四五—○四四五

○四五—○四四六

○四五—○四四七

○四五—○四四八

○四五—○四四九

○四五—○四五〇

○四五—○四五五

○四五—○四五六

○四五—○四五七

○四五—○四五八

○四五—○四六一

○四五—○四六二

○四五—○四六三

○四五—○四六四

○四五—○四六五



中俄會議在莫斯科開議。

頌華撰：「中俄會議的開幕與波折」。

延吉縣龍井村延邊農工商學聯合會通電聲明：龍井村日警與華兵衝突之經過。

天津大公報社評：「龍井村事件感言」。

十二日 記者團報告，蘭封戰壕長達七十二萬尺。

十三日 國民政府與中國國民黨中央舉行紀念週；蔣主席作政治報告，王正廷報告外交方針。

國民政府蔣主席發表「鞏固統一與確保和平」告國民書。

蔣總司令電何應欽主任，指示軍機事宜。

白崇禧、張發奎解南寧之圍。

十四日 蔣總司令電楊虎城，指示應督部追擊宋哲元等逆軍殘部。

行政院會議通過「修正農礦部分科規則」等議案。

張羣、方本仁自瀋陽返抵上海。

第六十師師長蔡廷鍔電請先行編遣所部。

加拉罕向莫德惠提出四項要求。

十五日 國民政府臨時國務會議通過公布「國葬儀式」等議案，並公布「國葬儀式」。

鹿鍾麟、宋哲元等逆軍將領通電，靜候中央公平處置，願解甲歸田。

第二十八軍軍長劉建緒路剿瀏陽共軍。

○四五—○四六四
○四五—○四六六

○四五—○四六八

○四五—○四六九

○四五—○四七二

○四五—○四七二

○四五—○四七六

○四五—○四七八

○四五—○四七八

○四五—○四七九

○四五—○四七九

○四五—○四八〇

○四五—○四八一

○四五—○四八一

○四五—○四八二

○四五—○四八四

○四五—○四八四

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淮南京特別市黨部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徵求

預備黨員」等決議案。

○四五—○四八五

閻錫山等回太原，討論時局應變辦法。

○四五—○四八五

十七日 工商部公布「全國度量衡會議規程」。

○四五—○四八六

東北騎兵第六旅接防石家莊。

○四五—○四八六

梧州江面大火。

○四五—○四八七

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電令各省嚴禁招兵。

○四五—○四八七

國民政府公布「救災準備金法」。

○四五—○四八七

蒙藏委員會報告：關於蒙藏之施政近況。

○四五—○四八九

孫連仲之代表李漢輝抵達濟南，接洽投誠事宜。

○四五—○四九〇

十九日 杞縣滿目瘡痍。

○四五—○四九一

二十日 國民政府與中國國民黨中央舉行紀念週，蔣主席勉政府工作同人與黨員

改正缺失，力求進步。

○四五—○四九二

天津大公報社評：「論治黨」。

○四五—○五〇三

國民政府明令施行：「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四五—○五〇五

國民政府任命楊綿仲爲江西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等。

○四五—○五〇七

股匪洗劫黃池鎮。

○四五—○五〇七

二十一日 中央政治會議外交組討論交涉廢除領事裁判權問題。

○四五—○五〇七

行政院召開會議，通過關於威海衛管轄問題等議案。

○四五—○五〇八

行政院令將北平故宮博物院之熱河行宮古物運回瀋陽。

○四五—○五〇八



軍政部報告最近之軍政工作。

二十二日

蔣總司令在首都凱旋會上演說，勗勉國民：建設有主義的國家。

東北軍第五旅董英斌部接防張家口。

日本外務省聲明：政務次官永井柳太郎訪華，係作觀光旅行等。

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區黨部區分部指導民眾訓練權責」等議案。

國民政府令交通部、財政部：以後國幣等禁印外國文字。

國民政府蔣主席在上海接受基督教洗禮。

蔣總司令任命李鳴鐘爲豫鄂皖三省邊防清鄉督辦，張之江爲江蘇清鄉督辦。

工商部公布「工商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規程」。

鹿鍾麟通電解除「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前敵總司令」及「第二方面軍總司令」等職，聲明下野。

石友三抵達瀋陽，晤張學良商防地等問題。

閻、馮軍第二十軍軍長劉春榮及旅團長爲部下殺害。

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通過「招商局應收歸國營」等決議案。

漢口行營主任何成濬召集三省綏靖會議。

劉郁芬、宋哲元致電馬福祥、張之江，請停止軍事行動。

二十五日

蔣總司令致電何應欽、楊虎城等，指示軍事部署。

討逆軍攻克潼關。

蔣伯誠在上海談中央對西北將領態度。

民國十九年 十月

四九七

○四五—○五〇八

○四五—○五一—

○四五—○五一—

○四五—○五一—

○四五—○五一—

○四五—○五一—

○四五—○五一—

○四五—○五一—

○四五—○五一—

○四五—○五一—

○四五—○五一—

○四五—○五一—

○四五—○五一—

○四五—○五一—

○四五—○五一—

○四五—○五一—

○四五—○五一—

○四五—○五一—

二十六日 蔣總司令電何應欽，指示第三軍對晉南暫勿過河。

○四五—○五二三

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在奉化歡迎凱旋大會上演說，勗勉奉化子弟保存舊美德，發展新事業。

○四五—○五二三

國民政府至中國國民黨舉行紀念週，錢昌照與馬超俊分別作報告。

○四五—○五二五

太原「擴大會議」通過約法草案，隨即宣布結束。

○四五—○五三〇

天津大公報社評：「汪精衛等約法草案」。

○四五—○五三一

盧興邦釋放被拘之福建省政府委員林知淵等。

○四五—○五三四

臺灣霧社山胞發動反日抗暴運動。

○四五—○五三四

洪桂已撰：「第一次霧社事件」。

○四五—○五三四

臺灣省通志載：「有關霧社事件之記載」。

○四五—○五三八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團體協約法」。

○四五—○五四五

國民政府明令將招商局收歸國營，切實整頓。

○四五—○五五〇

天津大公報社評：「招商局改爲國營」。

○四五—○五五〇

行政院會議通過任命史國賢等爲軍艦艦長等議案。

○四五—○五五二

中央飛機在太原投彈。

○四五—○五五三

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發表復該校教職員學生書，說明辭職真相。

○四五—○五五三

天津大公報社評：「中央大學風潮感言」。

○四五—○五五五

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任命馮兆異爲立法委員等。

○四五—○五五七

討逆軍接防西安。

○四五—○五五八

第九路軍總指揮兼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派張輝瓚、譚道源、羅霖等爲



第一、二、三縱隊司令，會剿共軍。

孫連仲通電就任中央所委之第二十六路軍總指揮。

教育部長蔣夢麟發表關於中央大學學潮之談話。

共軍孔荷寵、李燦等股敗陶廣第三十一師，再竄佔平江。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通過「公布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等議案。

國民政府公布「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

第十三路總指揮石友三通電報告處理劉春榮被刺事件之經過。

馮玉祥抵達太原，與閻錫山表示相機下野。

全國工商會議在南京開幕。

國聞週報社評：「對於工商會議之一個希望」。

閻錫山代表溫壽泉等面謁張學良，要求保留晉軍防地。

蔣主席指責中央大學學風敗壞，貽誤青年。

共軍竄陷茶陵。

上海閘北福昌軍服第三廠發生大火，死傷工人七、八十名。

國民政府與中國國民黨中央舉行紀念週，錢昌照與邵力子分別作報告。

國民政府公布「電影檢查法」。

國民政府明令：特任張之江爲江蘇綏靖督辦，李鳴鐘爲豫鄂皖邊區綏靖

督辦，劉鎮華爲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

上海陳英士先生紀念塔舉行落成典禮。

國民政府明令河北省政府改組。

民國十九年 十月、十一月

四九九

○四五—○五五八

○四五—○五五九

○四五—○五五九

○四五—○五六一

○四五—○五六一

○四五—○五六二

○四五—○五六三

○四五—○五六四

○四五—○五六五

○四五—○五六七

○四五—○五六八

○四五—○五六九

○四五—○五六九

○四五—○五六九

○四五—○五七〇

○四五—○五七三

○四五—○五七四

○四五—○五七四

○四五—○五七四

○四五—○五七六

蔣主席電令參謀總長朱培德：迅即派兵收復吉安等地。

行政院會議決議：撤消北平崇文門稅關等案。

閻錫山通電下野。

第三十一師陶廣部進剿平江共軍。

共軍賀龍股圍逼澧城、津市。

蔣主席對武嶺學校師生演講處世立身之道。

入贛剿共軍開始總攻擊；張輝瓚部克新淦。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派許克祥等五人爲陸軍第二十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等議案。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通過「任命上官雲相爲軍事參議院參議」等議案。

外交部長王正廷報告最近外交情形。

阮肇昌部克復安徽秋浦。

全國工商會議閉幕。

日輪景山丸撞傷新豐輪。

鄭州總司令行營參謀處覆電太原總商會，謂閻錫山如不離開太原，仍將派機轟炸太原。

國民政府與中國國民黨中央舉行紀念週，錢昌照與朱家驊分別作報告。

黃郛發表「祈禱和平」乙文。

第七十七師羅霖克復江西分宜。

西北軍將領劉郁芬通電下野。

○四五—○五七六

○四五—○五七七

○四五—○五七七

○四五—○五七八

○四五—○五七九

○四五—○五七九

○四五—○五七九

○四五—○五八〇

○四五—○五八一

○四五—○五八一

○四五—○五八二

○四五—○五八二

○四五—○五八五

○四五—○五八五

○四五—○五八六

○四五—○五九〇

○四五—○五九二

○四五—○五九二



十一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明令禁止軍人扣用車輛」等議案。
何應欽談陝西人民之痛苦甲於全國。

閻錫山所委津海關監督辛博森逝世。

加拉罕致函莫德惠，謂伯力協定各要點中國方面已履行無遺，可繼續開會討論各項具體問題。

十二日

國民政府與中國國民黨中央舉行慶祝總理六十五歲誕辰典禮。
中國國民黨三屆四中全會開幕。

天津大公報社評：「中全會何以慰吾民」。

張學良抵達南京。

前「擴大會議」委員發出宣言：希望召集國民會議等。

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三屆四中全會舉行預備會與第一次正式會議。
蔣主席接見張學良，商談如何處置晉事等。

劉翼飛就任兼代察哈爾省政府主席。

共軍賀龍股竄佔湖南石門。

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三屆四中全會召開第二次大會，通過「刷新政治」及「議處北平非法擴大會議份子」等議案。

中國國民黨江西省黨部報告共黨禍贛之統計數字。

北平公使團赴南京，參加祝捷大會。

日本首相濱口雄幸被刺受傷。

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三屆四中全會舉行第三次會議，通過定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五日召集國民會議等議案。

革命文獻錄：「召開國民會議案」。

革命文獻錄：「整理全國陸軍案」。

國民政府蔣主席接受法國駐華公使韋禮德呈遞國書。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開會。

天津大公報社評：「整理內外債」。

石友三通電就任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路總指揮。

第十八師張輝瓚部克復江西崇仁；徐源泉剿辦黃陂共軍。

中日龍井村事件獲解決。

十六日

西北軍將領商震、徐永昌等呈電蔣總司令、張副司令，表示遵從教令。

中共「中央」收到「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給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信」，嚴斥立三路線的錯誤。

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三屆四中全會舉行第四、五次會議，通過「黨部組織與黨務工作」等議案。

革命文獻錄：「關於黨部組織案」。

革命文獻錄：「關於黨務工作案」。

革命文獻錄：「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

高行政效率案」。

革命文獻錄：「發行公債救濟陝災案」。

國民政府與中國國民黨中央舉行紀念週，由錢昌照與李煜瀛作報告。

〇四五—〇六〇八

〇四五—〇六〇九

〇四五—〇六〇九

〇四五—〇六一二

〇四五—〇六一三

〇四五—〇六一三

〇四五—〇六一六

〇四五—〇六一六

〇四五—〇六一六

〇四五—〇六一七

〇四五—〇六一八

〇四五—〇六一八

〇四五—〇六二〇

〇四五—〇六二一

〇四五—〇六二二

〇四五—〇六二五

〇四五—〇六二六



江西、湖南旅京滬漢同鄉會代表，向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請願，切盼痛剿共軍。

平綏鐵路客車在平地泉被劫。

莫德惠以加拉罕函援引談話不符，未經同意遽爾發表，提出嚴重抗議。

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三屆四中全會舉行第六、七、八次會議，通過大會宣言後閉幕。

革命文獻錄：「對於各級黨部及全體黨員之訓令案」。

天津大公報社評：「四中全會閉幕」。

天津大公報社評：「讀全會訓令全黨文感言」。

工商部公布「工商部糖品進口檢驗規程」。

贛境剿共軍克復吉安。

中荷關稅條約批准書在南京互換。

十九日
外交部公布「中英庚款協定」。

天津大公報社評：「中英庚款協定」。

贛境剿共軍陸續克復永豐、吉水等地。

二十日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通過「北平市天津市依法分別改隸」等議案。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批准書在南京互換。

二十二日
蔣總司令電令駐湘各師旅長勞力剿共。

西安迤西及渭北各縣災荒嚴重。

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在上海舉行。

○四五—○六三〇

○四五—○六三〇

○四五—○六三一

○四五—○六三二

○四五—○六三八

○四五—○六四〇

○四五—○六四一

○四五—○六四三

○四五—○六四四

○四五—○六四五

○四五—○六四五

○四五—○六四九

○四五—○六五〇

○四五—○六五一

○四五—○六五一

○四五—○六五一

○四五—○六五二

○四五—○六五二

二十三日 中央飛機到太原繞行示威。

〇四五—〇六五五

湘境剿共軍克復湘陰、汨羅。

〇四五—〇六五五

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推蔣中正等十四委員起草國民會議方案」以及推張學良爲政治會議委員等議案。

〇四五—〇六五五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

〇四五—〇六五五

國民政府與中國國民黨中央舉行紀念週，胡漢民與吳敬恒分別作報告。

〇四五—〇六五九

國民政府明令：自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爲「鐵道軍運條例」施行日期。

〇四五—〇六六二

蔣中正就兼任行政院長職，張學良、于右任分別就任國民政府委員。

〇四五—〇六六二

京遼直達快車開駛。

〇四五—〇六六二

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發布陝西省政府改組，任命李志剛、李協、李百齡、李範一、胡逸民、井岳秀、王一山爲陝西省政府委員；並派馬鴻賓代理甘肅省政府主席。

〇四五—〇六六三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海商法施行法」、「襄試法」及「監試法」。

〇四五—〇六六三

蔣主席講演：以整齊嚴肅的治軍精神治政。

〇四五—〇六七〇

行政院召開第一次國務會議，通過「建設委員會已辦事業由院核交繼續辦理」等議案。

〇四五—〇六七二

外交部照會日、法公使，要求收回漢口租界。

〇四五—〇六七四

天津大公報社評：「收回漢口租界問題」。

〇四五—〇六七四



中共「中央」擬成「政治局關於國際來信的決議」。

比利時獨立百年紀念博覽會結束。

二十七日 教導第一、二、三師改制。

成都軍警殺害青年學生。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會議通過「修正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等議案。

國民政府派蔣履福爲商訂中波友好通商海航條約全權代表。

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考試覆核條例」。

立法院會議通過將「修正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交付審查等議案。

外交部發表莫德惠致加拉罕覆函。

工商部公布「工商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規程」及「工商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化學試驗規則」。

三十日 陸海空軍副司令張學良遊畢鎮江回南京。

莫德惠致電外交部，報加拉罕同意續開會議。

天津大公報社評：「中俄會議再開」。

古物研究會在譚國故址發掘出泉幣、石、骨等遺物。

英國遠東經濟考察團抵滬。

十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議具明年大赦範圍。

國民政府與中國國民黨中央舉行紀念週，王寵惠與孫科分別發表講演。

二日 國民政府明令整飭紀綱。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月

五〇五

行政院會議通過改組浙江省政府，任命王景岐爲國立勞動大學校長等議案。

內政部報告兩年來整理全國行政區域之經過。

日警毆辱安東海關關員。

三日 中央政治會議討論中國國民黨三屆四中全會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改組國民政府等議案。

工商部制定公布「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

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將「四中全會通過之黨部組織案交組織部規劃實施辦法」等議案。

國民政府特任劉尙清、王正廷等爲內政、外交等部部长；任命張難先等爲浙江省政府委員，蔣夢麟等爲北京大學等院校長。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第二條條文」、「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條文」及「船舶法」。

國民政府明令：各級官吏不得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與從事投機市場之交易等。

國民政府訓令立法院：修訂「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蔣主席招待英國遠東經濟考察團。

蔣總司令發表「告湘鄂贛三省民眾書」。

立法院會議通過將「審議修正上海市築路徵費章程案留待下屆審議」等議案。

○四五—〇六九八

○四五—〇六九九

○四五—〇七〇三

○四五—〇七〇四

○四五—〇七〇四

○四五—〇七〇六

○四五—〇七〇七

○四五—〇七〇八

○四五—〇七一四

○四五—〇七二四

○四五—〇七二五

○四五—〇七二六

○四五—〇七二七

張學良副總司令北返天津。

天津大公報社評：「所期待於張副司令者」。

國立青島大學發生風潮。

中俄會議舉行第二次會議。

國民政府明令：特任鈕永建爲銓敘部長。

國民政府公布「船舶登記法」。

蔣主席離京西巡三省剿共軍事，並發表「告誡誤入共產黨民眾書」。

天津大公報社評：「剿共省區亟須注意之點」。

立法院舉行成立二週年紀念大會。

外交部長王正廷談敘外交近況。

南昌行營主任何成濬奉蔣總司令電，令湘、鄂、贛三省剿匪部隊限期收

復已失城池。

六日

行政院令教育部整頓學風。

天津大公報社評：「整頓學風」。

張學良副司令對記者談話，表示對國家前途有信心。

國際無線電臺開幕。

七日

蔣總司令至南昌視師。

中共發生所謂富田事變。

八日

國民政府與中國國民黨中央舉行紀念週，戴傳賢與葉楚傖作報告。

九日

國民政府特派李晉爲振務委員會委員；並發布王景岐與沈士遠任命令。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五〇七

〇四五—〇七一八

〇四五—〇七一九

〇四五—〇七二〇

〇四五—〇七二一

〇四五—〇七二二

〇四五—〇七二三

〇四五—〇七三二

〇四五—〇七三七

〇四五—〇七四〇

〇四五—〇七四一

〇四五—〇七四二

〇四五—〇七四三

〇四五—〇七四四

〇四五—〇七四六

〇四五—〇七四七

〇四五—〇七四八

〇四五—〇七四九

國民政府主席兼行政院長蔣中正就任兼教育部長職。

行政院會議通過任命劉鳳翔爲浙江省政府秘書長等議案。

蔣總司令在南昌召開軍事會議。

○四五—〇七五〇
○四五—〇七五〇
○四五—〇七五一

淞滬警備司令、新任南昌行營參謀長熊式輝與楊永泰由於乘機失事身受重傷。

國軍李覺、張英等師克復津市、灋縣等地。

○四五—〇七五二

共軍竄陷江西上饒。

○四五—〇七五二

四洮路客車被劫。

○四五—〇七五二

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總司令部、行政院：在清剿赤共之區域，得由陸海空軍總司令設置行營，指揮一切部隊等。

○四五—〇七五三

國民政府令派李世中爲簽訂華人赴尼待遇協定全權代表等。

○四五—〇七五四

蔣主席訓令整飭官常。

○四五—〇七五四

蔣總司令在南昌發表談話，並扣留失守吉安之師長鄧英。

○四五—〇七五四

財政部擬定實行裁釐後各種新稅之名稱。

○四五—〇七五六

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推苗培成委員爲中央訓練部副部長」等議案。

○四五—〇七五七

蔣主席兼教育部長發表「告誡全國學生書」。

○四五—〇七五八

天津大公報社評：「再論整頓學風」。

○四五—〇七五九

十二日

國民政府會議通過「公布民法第四編親屬法、第五編繼承法及民事訴訟法」等議案。

○四五—〇七六二



蔣總司令致電魯滌平總指揮，指示剿共方法。

上海標金市場飛漲。

十三日

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府：實施財政部所擬實行裁釐前應行解決辦法。

十四日

蔣總司令發布「告誡黨政軍負責人員令」。

國軍收復華容。

十五日

國民政府特任邵元冲爲考選委員會委員長，並發布李書華、陳布雷、張道藩等任命令。

國民政府公布「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國民政府與中國國民黨中央舉行紀念週，孫科與戴傳賢分別發表演講。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部通令各部隊：限十二月改編完成。

財政部長宋子文宣布自明年元旦起裁撤釐金。

十六日

國民政府發布何奇陽、余俊、呂志伊任命令。

國民政府公布「工廠法施行條例」與「出版法」。

行政院會議通過「結賬日期定爲國曆年終」等議案。

鐵道部長孫科電呈蔣總司令，請飭令各軍交還所扣用車輛。

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鹽飭附加稅均限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劃歸財政部統一核收。

全國律師協會向國民政府提出有關元旦大赦案之建議。

第四十九師張貞部隊克龍巖。

中共頭目朱德、彭德懷、黃公略爲「富田事件」發表宣言。

民國十九年 十二月

五〇九

○四五—〇七六二

○四五—〇七六三

○四五—〇七六三

○四五—〇七六四

○四五—〇七六五

○四五—〇七六六

○四五—〇七六六

○四五—〇七六八

○四五—〇七七〇

○四五—〇七七〇

○四五—〇七七一

○四五—〇七七一

○四五—〇七八〇

○四五—〇七八一

○四五—〇七八二

○四五—〇七八三

○四五—〇七八三

○四五—〇七八三

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選任張作相、王樹翰爲國民政府委員及中央

政治會議委員」等議案。

國民政府發布齊真如、龔學遂、陳輝等任命令。

十九日 國民政府會議通過「設立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等議案。

蔣總司令規定誤入共黨官兵臨陣來歸辦法等。

國軍新五師收復東固。

共軍竄佔六安、金家寨。

二十日 國民政府發布徐佩璜、張我華等任命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召開結束會議。

外交部爲商談撤銷領事裁判權，電令伍廷芳公使向美國務院致送節略。

天津大公報社評：「法權交涉與英美日」。

鐵道部長孫科致電張學良副司令，請令石友三放還車輛。

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展期三個月再予撤銷。

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新任各部部长宣誓就職。

中國國民黨三屆四中全會議決之保障人民自由案，國民政府明令行政、立法、司法院遵辦。

上海中央日報載：「保障人民自由案」。

外交部長王正廷報告過去一年中外交部工作之回顧。

褚民誼在中央總理紀念週報告「比國博覽會及國聯十屆大會情形」。

二十三日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核定十九年度國家教育文化歲出經常預算。

○四五—〇七八四

○四五—〇七八四

○四五—〇七八五

○四五—〇七八六

○四五—〇七八七

○四五—〇七八八

○四五—〇七八九

○四五—〇七八九

○四五—〇七九一

○四五—〇七九二

○四五—〇七九四

○四五—〇七九五

○四五—〇七九六

○四五—〇七九六

○四五—〇七九七

○四五—〇七九八

○四五—〇八〇一

○四五—〇八〇五

蔣主席電復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指示如何處理皖省財政。

蔣總司令任王金鈺爲湘鄂贛邊區剿匪清鄉督辦，徐源泉爲鄂湘川邊區清鄉督辦；並檢閱武漢北區要塞部隊。

行政院會議通過「請運賑品由賑務委員會核轉並呈請國府取消賑務處」等議案。

立法院會議通過「請農會法原起草人儘速提出農會法」等議案。

財政部長宋子文再度通電說明貫徹明年元旦裁釐之決心。

中共中央「政治局」發出「中央緊急通告」，其內強調「黨內應實行改造」。

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向湖北省政府委員訓話。

蔣總司令責成何成濬辦理湘、鄂、贛三省剿匪事，並電勉六省縣長盡忠職守。

軍政部報告「關於軍政之最近設施」。

鐵道部長孫科再電蔣總司令，請飭各軍交還所扣車輛。

晉軍及西北軍商定改編辦法。

天津大公報社評：「北方軍事善後決定以後」。

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推陳委員布雷爲中央宣傳部副部長」及「修正黨史會組織大綱」等議案。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盧師諦。

中國國民黨宣傳部長劉蘆隱報告三省剿共情形。

民國十九年 十二月

五二一

○四五—〇八〇五

○四五—〇八〇五

○四五—〇八〇八

○四五—〇八〇一

○四五—〇八一

○四五—〇八一三

○四五—〇八一五

○四五—〇八一六

○四五—〇八一八

○四五—〇八二〇

○四五—〇八二一

○四五—〇八二三

○四五—〇八二四

○四五—〇八二七

○四五—〇八二七

中國國民黨中央舉行雲南起義十五週年紀念大會。

○四五—〇八二九

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民法」第四編親屬、第五編繼承，及「民事訴訟法」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三章之條文。

○四五—〇八三〇

天津大公報社評：「民法親屬繼承兩編之要點」。

○四五—〇八三一

國民政府蔣主席通電各省市，嚴令如期裁釐。

○四五—〇八三四

蔣總司令委魯滌平兼南昌行營主任等。

○四五—〇八三五

行政院通電各軍，催令將所扣車輛放還。

○四五—〇八三五

二十七日

考試院公布「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等十四種條例。

○四五—〇八三六

立法院會議通過「將制定管理紅十字會法規案，付外交軍事兩委員會審查」等議案。

○四五—〇八五三

湘、鄂、贛邊十四縣實行聯防。

○四五—〇八五五

閻錫山在大連招待記者，聲明下野。

○四五—〇八五五

北寧鐵路錦朝支線客車被劫。

○四五—〇八五五

二十八日

第五十二師解決收編後謀叛之李永安部。

○四五—〇八五六

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四五—〇八五七

國民政府與中國國民黨中央舉行紀念週，戴傳賢與邵元冲作報告。

○四五—〇八五七

國立中山大學全體員生大會決議：自三十日開始復課。

○四五—〇八六三

三十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接受新任葡使那佛洛呈遞國書。

○四五—〇八六三

國民政府公布「農會法」、「考試法施行細則」、「典試規程」、「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條例」。

○四五—〇八六四



國民政府會議通過「公布政治犯大赦條例」等議案。

行政院會議通過「青海省政府委員馬麒代理青海省政府主席」等議案。

國軍第十八師師長張輝瓚被俘遇害；郭汝棟師擊走犯楊新之共軍。

中蘇會議我國代表莫德惠發表談話，謂中蘇間已往誤會已彼此諒解。

天津大公報社評：「莫德惠回國與中蘇交涉」。

內債債權團在上海召開會議。

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及「陣中要務令」。

蔣總司令電令軍政部長何應欽改進航空隊組織及練習課程；並自誌感想。

交通部與大東、大北水線公司簽定交涉大綱。

古物整理委員會發表宣言：請政府制止斯坦因在新疆盜掘古物。

○四五—〇八七七

○四五—〇八七八

○四五—〇八八〇

○四五—〇八八〇

○四五—〇八八一

○四五—〇八八二

○四五—〇八八三

○四五—〇八八六

○四五—〇八八七

○四五—〇八八七

民國二十年（西元一九三一年）

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發表告全國同胞書，勉全民重視教育與振興農業；並通電各師長，勗注意軍隊素質之改進。

○四六—〇〇〇一

國民政府明令榮褒張學良、何應欽、朱培德、楊樹莊，並頒給劉峙等八十六人勳章。

○四六—〇〇〇四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政治犯大赦條例」。

○四六—〇〇〇五

全國實行裁撤釐金及海關進口新稅則。

○四六—〇〇一

三日

江西剿匪軍第五十師在東韶中伏；贛南第一次圍剿結束。

○四六—〇〇一三

五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正在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紀念週上，報告本年度工作方針及應有之努力。

○四六—〇〇一四

立法院長胡漢民在立法院紀念週講述「遵依總理遺教開國民會議」。

○四六—〇〇一五

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嗣後派遣留學生須有指定專款，並聲敘前無積欠，方予核發留學證書。

○四六—〇〇二三

六日

國民政府發表青海省主席及濟南市市長人事命令。

○四六—〇〇二三

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中正電覆何鍵，其所部各軍應俟剿匪告一段落後再行縮編。

○四六—〇〇二四

七日

國民政府任命鄭畋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蕭晉瀛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張昭芹署廣東高等法院

書記官長，呂世渙署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長；陝西陸軍測量局著改爲陝西陸地測量局，前任局長蕭德輝免職，另任命段惠誠爲陝西陸地測量局局長。

八日

國民政府任命錢永銘爲駐法國公使。

考試院公布「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中央委員分區視察及省黨部委員分區視察辦法。

○四六—〇〇二五
○四六—〇〇二五
○四六—〇〇二五
○四六—〇〇二六

中共召開第六屆第四次中央委員全體擴大會議，清算立三路線，以陳紹禹、秦邦憲爲首之留俄派取得領導權。

○四六—〇〇三〇

九日

國民政府發布江蘇、浙江、廣東、湖北、湖南、河南、安徽等省司法人員人事命令。

○四六—〇〇三二

國民政府特派邵元冲爲考試覆核委員會委員長，派臧啟芳爲接收天津比國租界專員。

○四六—〇〇三三

財政部長宋子文應張學良之邀，北上商討裁厘後興辦抵補稅事項，及晉綏軍事善後用款。

○四六—〇〇三三

山西善後協進會在太原開會，討論善後問題之具體方案。

○四六—〇〇三四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在上海舉行常會，決議撥款國幣二十萬元，補助北京大學設立研究講座及延聘學者，以提高國內學術研究。

○四六—〇〇三四

十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宴京中黨政軍首長，以提倡節流相勉。

○四六—〇〇三六

英、美、法、荷、挪分別照覆我外交部，請開會議解決撤銷領事裁判權



事。

十一日

第五十二師韓德勤部奉令調江西剿共，由徐州開拔南下。

○四六—〇〇三六

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委開談話會，討論「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四六—〇〇三七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在中央政治學校講「為政與求學」。

○四六—〇〇三七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令：留任熊式輝為淞滬警備司令，胡祖玉升任第五師師長。

○四六—〇〇三七

外交部長王正廷參加接收天津比國租界典禮。

○四六—〇〇四〇

中華民國拒毒會函中央禁烟會，請徹底禁絕鴉片。

○四六—〇〇四一

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飭所屬人民團體於本月底一律改組完竣。

○四六—〇〇四一

行政院國務會議通過俞飛鵬、陳儀與曹浩森等任命案。

○四六—〇〇四三

中央政治會議地方自治組，討論縮小省區案，決組織縮小省區起草委員會，聘請專家擬具辦法。

○四六—〇〇四三

陳誠調任第十四師師長。

○四六—〇〇四四

第二十六路軍總指揮孫連仲謁蔣主席報告縮編經過。

○四六—〇〇四四

第二十一軍軍長劉湘派代表赴京報告川事。

○四六—〇〇四四

十四日

國民政府任命劉翼飛為察哈爾省政府主席，派臧啟芳為接收天津比國租界專員。

○四六—〇〇四四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四六—〇〇四五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查辦交通部電政司長莊智煥辦理水線交涉失職事。

○四六—〇〇四五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將威海衛口岸暫定為自由商港，稅收原則交行政院規

○四六—〇〇四六

劃決定。

旅京甘肅省人士馬福祥、水梓等向中央請願。

十五日

國民政府發布李蒸、陳儀、曾浩森及鄭林皋等人任命令。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及附表。

中央政治會議聯合審查內政部所擬「劃分省縣權限辦法」，認為省縣權限在省縣組織法內已有詳細規定，不必另定劃分辦法。

國民政府接收天津比租界；外交部長王正廷講述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步驟。

國民政府公報載：「中比間關於比國交還天津比國租界協定」。

中國共產黨「中央蘇維埃區中央局」在江西瑞金成立。

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交通部政務次長李仲公另有任用免職，以俞飛鵬繼任。

教育部公布「華僑中小學規程」。

晉綏軍事善後解決，委任宋哲元、商震、徐永昌、楊愛源、傅作義為軍長，龐炳勳、孫殿英、楊效歐、馮鵬翥、孫楚、楊澄源、王靖國、楊耀芳、李生達、傅作義（兼）為第一至第十師師長。

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實業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明令清鄉條例施行延長至本年六月底止。

國民政府發布首都建設委員會及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人事命令一批。

國民政府通電，自本年一月起，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公文均由副司令張學良副署。

○四六—〇〇四七

○四六—〇〇四七

○四六—〇〇四八

○四六—〇〇四八

○四六—〇〇四八

○四六—〇〇四八

○四六—〇〇五一

○四六—〇〇五四

○四六—〇〇五五

○四六—〇〇五五

○四六—〇〇六一

○四六—〇〇六二

○四六—〇〇六八

○四六—〇〇六八

○四六—〇〇六八

財政部訂定「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

外交部長王正廷會晤美日兩使。

中央禁烟委員會函復上海中華民國拒毒會，禁烟政策並未變更。

「中國國際貿易協會」在上海開成立大會。

上海市商會電行政院，實業、財政兩部及蘇、浙省政府，上海市政府，

請注意營業稅稅率及徵收方法。

四川各界組織中央解決川事四川民眾促成會，推舉代表王嘉謀等入京請願。

國軍第十軍總攻洪湖赤共巢穴，殘共化整爲零，竄擾湘西。

中國共產黨何孟雄派在上海成立第二江蘇省委，與中央派之江蘇省委對立。

十八日

監察院長于右任由陝返京，籌備組織監察院。

中共中央委員何孟雄在上海被捕，同時連帶被捕者三十餘人。

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任在國民政府紀念週報告，指出本年內須達完全取消不平等條約的目的。

監察院長于右任在國民黨中央紀念週報告陝災。

國民政府警衛師師長馮軼斐、副師長俞濟時等就職。

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謁蔣主席，報告剿匪軍事。

京滬、滬杭甬兩路商務會議閉會。

○四六一〇〇六九

○四六一〇〇七一

○四六一〇〇七一

○四六一〇〇七二

○四六一〇〇七三

○四六一〇〇七四

○四六一〇〇七六

○四六一〇〇七六

○四六一〇〇七八

○四六一〇〇七八

○四六一〇〇七八

○四六一〇〇七九

○四六一〇〇八一

○四六一〇〇八二

○四六一〇一〇二

○四六一〇一〇二

上海申報載：「京滬、滬杭甬鐵路商務會議開幕宣言」。

○四六—〇二〇三

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通令：各省舉行之考試應一律停止；各項考試概由考選委員會辦。

○四六—〇二〇四

中央政治會議議定對革命有功者給勳辦法，並通過承認巴拿馬新政府案。

○四六—〇二〇五

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議決中央黨部建築地點定在明故宮舊址，並通過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等要案。

○四六—〇二〇五

國民政府公報載：「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四六—〇二〇六

國民政府公報載：「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

○四六—〇二〇七

教育雜誌載：「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條例」。

○四六—〇二〇八

教育雜誌載：「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

○四六—〇二〇九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率孫連仲、韓復榘、馬鴻逵等所部軍官謁國父陵墓。

○四六—〇二一一

立法院長胡漢民談美國予我生銀借款係以國際信用為擔保。

○四六—〇二一一

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特派戴傳賢為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主任。

○四六—〇二一二

前豫軍總指揮石振清被謀殺。

○四六—〇二一二

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四六—〇二一三

全國內政會議閉幕。

○四六—〇二一五

二十五日
黃紹竑、伍廷飈等抵京謁蔣主席，報告桂省政局。

○四六—〇二二〇

上海各工團發表請求糾正電信交涉協定宣言。

○四六—〇二二〇

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特派戴傳賢爲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主任。軍政部軍需署長俞飛鵬另有任用免職，遺缺由副署長朱孔陽升任。

國民政府舉行授勳典禮。

考試院公布「應考人專閉資格審查規則」。

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教育會法」。

國民政府明令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爲檢定考試日期，七月十五日舉行高等考試。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電令湘鄂贛三省政府厲行保甲制。

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遵行新訂社教設施三項辦法。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閉幕。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分函八國駐滬公使代辦，改正國務會議等譯稱。

上海市各業同業公會稅則研究委員會推派代表赴京請願，請減輕營業稅率。

中共中央政治局議決開除羅章龍、王克全、王鳳飛黨籍，罪名爲反黨與鬧分裂。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保障人民自由及中央遴選工作人員往各省指導地方自治工作暫行辦法等案。

中日電信交涉會議，重行討論修改滬崎及青崎合同。

湘鄂邊區聯防會議閉幕。

○四六—〇二二一

○四六—〇二二三

○四六—〇二二三

○四六—〇二二五

○四六—〇二三〇

○四六—〇二三〇

○四六—〇二三〇

○四六—〇二三一

○四六—〇二三二

○四六—〇二三二

○四六—〇二三四

○四六—〇一三六

○四六—〇一三八

○四六—〇一三八

○四六—〇一三九

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程序」，修正「中央宣備部組織條例」及「軍隊特別黨部等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實業部公布「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中正特令何應欽代行總司令職權，處理湘鄂贛閩四省剿匪事宜，並任命韓德勤爲南昌衛戍司令。

三十日

國民政府實業部公布「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

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公布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等各法案及重要人事命令。

蘇、浙兩省營業稅稅率超過中央所訂規定，上海各同業要求減輕；財政部令主管各司從事審查。

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農會法施行法」、「護照條例」、「導淮委員會組織法」，並決定工廠法延期施行。

國民政府發布各部常務次長及山西省政府委員等人事命令。

財政部統稅署發布通告，自二月一日起實行開征棉紗、火柴、水泥統稅。

第八路軍總指揮陳濟棠等抵京謁蔣主席，報告桂局。

中共反中央派（何孟雄派）由羅章龍領導成立「中央非常委員會」，進行分裂活動。

是月

教育部訓令駐日留學監督處，解散留日學生庚款續補促進會。
「考試院公報」出版。

- 四六—〇一四三
- 四六—〇一四五
- 四六—〇一四七
- 四六—〇一四八
- 四六—〇一四九
- 四六—〇一四九
- 四六—〇一五〇
- 四六—〇一五六
- 四六—〇一五七
- 四六—〇一五八
- 四六—〇一五八
- 四六—〇一五九
- 四六—〇一六一

二月一日

交通部國際電臺成立。

○四六—〇一六三

二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召陳濟棠等會商廣西善後問題。

○四六—〇一六三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宣誓就職，樹立五權政制規模。

○四六—〇一六三

天津大公報社評：「監察院之將來」。

○四六—〇一六五

軍政部長何應欽赴贛主持剿匪。

○四六—〇一六八

內政部通令各省、市政府查封閻錫山財產。

○四六—〇一六八

三日

行政院公布「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四六—〇一六九

行政院國務會議通過保障教育經費獨立辦法，改組禁煙委員會。

○四六—〇一七一

考試院公布「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以及「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四六—〇一七一

教育部令蒙藏各旗宗選優秀學生就學內地，俾養成相當師資，回籍服務。

○四六—〇一七三

中俄會議全權代表莫德惠抵南京，報告中俄會議情形。

○四六—〇一七四

甘肅代表楊作榮呼籲救濟甘省災民。

○四六—〇一七四

前北京政府國務總理孫寶琦在上海病故。

○四六—〇一七五

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推定中央委員分區視察人選及區域。

○四六—〇一七六

國民政府公報載：「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農會組織辦法」。

○四六—〇一七七

國民政府公報載：「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四六—〇一七八

伍連德博士發表「流毒已極之鴉片問題」專文，主張聘海關有經驗職員辦理徵稅，以十五年為完全禁絕毒藥之期。

○四六—〇一七九



六 日

國民政府會議決議：公布「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人事訴訟程序及「傾銷貨物稅法」、「工廠檢查法」；改組導淮委員會，特派蔣中正爲委員長；特派孫科爲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副主任。

○四六—〇一八二
○四六—〇一八三

國民政府實業部公布「實業部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

宋哲元、商震、徐永昌、楊愛源、傅作義、龐炳勳、孫殿英、楊效歐、

孫楚等通電就軍師長職。

○四六—〇一八四
○四六—〇一八四

孫連仲奉委兼任江西清鄉督辦。

七 日

國民政府發表鐵道部、北平大學及導淮委員會等單位人事命令。

○四六—〇一八五
○四六—〇一八五

國民政府行政院制止皖省鹽稅附捐。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飭教育部收買將致流散異域之古籍古物。

○四六—〇一八六
○四六—〇一八六

財政部裁併鹽運機關。

八 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派高凌百邀中俄會議全權代表莫德惠同赴湯山，商談對俄之交涉。

○四六—〇一八七
○四六—〇一八七

第十八師師長張輝瓚殉職，本日舉行大殮。

日本南滿鐵道社經營之撫順煤礦燒死華工三千餘人。

○四六—〇一八七
○四六—〇一八八

天津大公報社論：「撫順煤礦之慘劇」。

九 日

國民政府公布「傾銷貨物稅法」以及「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四六—〇一九〇
○四六—〇一九二

國民政府重新任命禁煙委員會委員及職員。

立法院長胡漢民在該院紀念週上講演「工廠法該展緩施行嗎？」解釋請

求展緩施行「工廠法」的疑點。

教育部訂定整理北平大學各學院辦法七項，令該校遵行。

外交部長王正廷在中央紀念週報告，決心取消領事裁判權。

考試覆核委員邵元冲等就職。

山西善後協進會派代表晉京請願，提出改編晉軍、實行軍民分治、恢復

金融公債、改組兵工廠、恢復學校等五項建議。

上海郵務工會暨各地郵務工會發表聯合宣言，擁護原有組織。

國民政府公布「工廠檢查法」。

行政院國務會議決議：任黃紹竑為廣西善後督辦，伍廷飴為會辦；准內

政部請將清太廟禮樂祭器運京專管。

教育部規定北平師範大學亟應改進事項四項訓令該校遵行。

韓復榘部縮編完竣，計編成四個師一個旅及砲兵三團。

山東省省立圖書館館長王獻唐呈復山東教育廳查聊城楊氏海源閣藏書之

經過。

教育雜誌載：「海源閣藏書散失之詳情」。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劉三、朱慶瀾等二十三人為監察院監察委員。

上海申報載：「監察院監察委員之履歷」。

教育部規定國立北京大學、北平大學、北平師範大學校務方面應行改進之事項，訓令三校遵行。

天津大公報社論：「教部之整頓北平各校令」。

○四六一〇一九三

○四六一〇一九九

○四六一〇二〇〇

○四六一〇二〇一

○四六一〇二〇一

○四六一〇二〇一

○四六一〇二〇三

○四六一〇二〇六

○四六一〇二〇七

○四六一〇二〇八

○四六一〇二〇九

○四六一〇二一〇

○四六一〇二二三

○四六一〇二二三

○四六一〇二二五

○四六一〇二二六



張學良電覆山西各軍長關於添置護路、警備等軍，仍依津議原案，迅速編遣。

○四六—〇二二八

十二日

國民政府明令發表國民會議各省選舉總監督。

○四六—〇二二九

外交部長王正廷在上海招待各國記者，宣稱中國決心取銷領事裁判權。

○四六—〇二二九

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

○四六—〇二三一

國民政府發布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人事命令及外交使領人員任免一批。

○四六—〇二三一

國民政府會議通過公布「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及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等要案。

○四六—〇二三二

中華民國拒毒會堅決反對鴉片公賣，召開臨時常務會議，通過八大提案。

○四六—〇二三三

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廣西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

○四六—〇二三四

立法院通過「公司法施行法」，修正行政院各部組織法內之次長名稱，常任次長一律改為常務次長。

○四六—〇二三八

教育部令上海市教育局停閉私立南洋醫學院，並商同中央大學醫學院組織甄別委員會，甄別該院學生。

○四六—〇二三八

十五日

中俄會議全權代表莫德惠訪外交部長王正廷，商談中俄交涉事宜。

○四六—〇二三一

山西省政府主席商震等就職。

○四六—〇二三一

十六日

國民政府發布監察院、蒙藏委員會等單位人事命令。

○四六—〇二三二

監察院舉行第一次國父紀念週。

○四六—〇二三三

立法院長胡漢民在國民政府紀念週講演「監察權之意義及其運用」。

○四六—〇二三三
○四六—〇二三七

中華民國拒毒會呈請中央制止鴉片公賣。
遭蘇俄放逐之德裔百餘人進入我國國境，由黑河警備司令部監護送黑龍江省。

○四六—〇二三八

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四六—〇二三九

國民政府令派魏道明、張羣等為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監督。

○四六—〇二四二

國民政府訓令各機關：凡特許、專賣等特殊利益之設定及廢止，須經中央政治會議之決定及立法院之審議，不得擅自為之。

○四六—〇二四二

中央政治會議外交組討論對俄問題，決定關於東路、復交、通商三事之交涉原則。

○四六—〇二四三

十八日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在最短期限內達到撤銷領事裁判權之目的。

○四六—〇二四三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成立。

○四六—〇二四四

漢口行營開剿匪會議，議定有關剿匪、綏靖事宜。

○四六—〇二四四

卸任德國駐華公使卜爾熙偕夫人自上海乘船返國。

○四六—〇二四五

十九日
中華民國拒毒會暨全國各拒毒團體開聯席會議，抗議鴉片公賣。

○四六—〇二四五

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海軍服裝條例」。

○四六—〇二四六

國民政府會議通過公布「公司法施行法」、「陸軍禮節條例」等要案。

○四六—〇二五〇

中東鐵路理事會議，中俄雙方對督辦權限發生爭執。

○四六—〇二五〇

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外交、海軍、財政、實業、教育、交通與鐵道等部組織法



部份修正條文，及公司法施行法。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特任茹欲立爲審計部部長，審計院撤銷。

考試院公布「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豫皖鄂邊區剿匪實施會議在漢口舉行。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在南京開考古成績展覽會。

二十二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接見新聞記者，謂中山大學風潮已解決，並談及辦理覆核考試等問題。

○四六—〇二五一
○四六—〇二五五
○四六—〇二五六
○四六—〇二五六
○四六—〇二五八
○四六—〇二五九
○四六—〇二六〇

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委員暫行辦法」及「海軍禮節條例」，並定自本年五月五日起爲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施行日期。

○四六—〇二六〇

國民政府令國民會議代表各省市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切實遵行應行籌備事務及各項法令。

國民政府明令褒卹陸軍第十八師師長張輝瓚。

○四六—〇二八八

監察院監察委員、禁煙委員會委員及軍政實業兩部次長等宣誓就職。

○四六—〇二八八

監察院開首次會議。

○四六—〇二八九

二十四日 行政院國務會議議決：（一）改組四川省政府，仍以劉文輝爲主席；

（二）任命劉湘爲四川善後督辦；（三）任命周大文爲北平市長；（四）

○四六—〇二九〇

任命熊崇志爲駐墨西哥公使。

○四六—〇二九一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飭組剿匪宣傳處，派員隨軍工作。

○四六—〇二九一

二十五日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指導整理北平市文化委員簡章」，及十九年度國家

○四六—〇二九二

預算內務類經費。

○四六—〇二九二

教育部公布「華僑教育會暫行規程」，並通令各屬照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組織教育會及有關人民團體。

○四六—〇二九三

上海申報載：「指導教育會組織辦法」。

○四六—〇二九八

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明令特派戴傳賢爲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主任，任命王翰鳴、張治公、張與仁爲軍事參議院參議。

○四六—〇二九九

國民政府公布「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四六—〇二九九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核准「江西地方整理委員會條例」；推方覺慧視察貴州省黨務。

○四六—〇三〇〇

平、津電報局實行接收英商借用之平、津、沽登陸線。

○四六—〇三〇二

國際聯盟交通部長哈斯到達南京，與外交部長有所商談。

○四六—〇三〇二

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明令發布四川、安徽、北平等省市人事命令。

○四六—〇三〇二

國民政府會議決議公布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編制表」等要案。

○四六—〇三〇三

外交部報告最近外交形勢。

○四六—〇三〇三

國聯交通部長哈斯拜會蔣主席。

○四六—〇三〇四

山西省政府電中央請恢復戰前之金融公債。

○四六—〇三〇四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並定自本年三月一日起爲「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日期。

○四六—〇三〇五

國民政府明令改組建設委員會，仍任張人傑爲委員長，又任命熊崇志爲駐墨西哥特命全權公使。

○四六—〇三〇八

立法院通過「銀行法」及「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考試院公布「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國聯交通部長哈斯赴上海，與財政部長宋子文接洽國際借款問題。
民生改進研究會閉幕。

上海申報載：「民生改進研究會六次會議之重要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

上海市出版業工會舉行第一屆代表大會，正式成立。

教育雜誌載：「上海市出版業工會成立宣言」。

上海中國工商管理協會召集全埠工廠代表討論工廠法推行問題。

教育部規定有關大學校務應行注意事項，通令各大學認真改革。

胡漢民辭國民政府委員及立法院長，靜居湯山休養。

英國駐華公使藍浦森訪外交部王正廷，交換法權交涉之意見。

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臨時會通過兩要案：（一）「召集國民會議應於三民主義訓政範圍以內確定本黨與全國人民共同遵守之約法」案；（二）

准胡漢民辭國民政府委員、立法院院長本兼各職，選任林森爲立法院院長。

國民政府蔣主席在紀念週上報告約法問題；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主任戴傳賢、副主任孫科等就職。

考試院長戴傳賢在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紀念週上報告籌備國民會議之經過。

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朱慶瀾電辭監察委員。

民國二十年一月、三月

五二九

○四六一〇三〇六
○四六一〇三〇九
○四六一〇三一二
○四六一〇三一二
○四六一〇三二七
○四六一〇三二〇
○四六一〇三二一
○四六一〇三二三
○四六一〇三二五
○四六一〇三二五
○四六一〇三二六
○四六一〇三二七
○四六一〇三二八
○四六一〇三三〇
○四六一〇三三二

三日

國際聯盟經濟部長亞梭沙爾泰爵士應國民政府之邀請訪華，本日抵滬。行政院國務會議決議熱河、陝西、青海三省部份委員及駐瑞士、智利、秘魯三國公使人事之任命等要案。

立法院秘書處發出趕辦結束之通知。

陸海空軍副司令張學良電委戢翼翹、富占魁爲山西軍正、副點驗委員長。

第二十六路軍總指揮孫連仲謁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請示入贛機宜，並報告調防經過。

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文輝電陳國民會議總選舉事務所，四川選舉總監督事務所已成立。

四日

日政府令其代表重光葵與中國洽商中日無線電通信報務合同。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張景惠爲軍事參議院院長。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宴立法院全體委員，報告胡漢民辭職事，認爲胡氏辭職乃政治家應有之態度。

張熾章撰：「約法問題之解決」。

張熾章撰：「政治之正規與常道」。

中俄會議全權代表莫德惠與張學良商中俄交涉事畢，由瀋陽赴哈爾濱。
英使藍浦森訪司法院院長王寵惠洽商法權交涉。

五日

日代辦重光葵與外交部長王正廷談判中日寧漢案問題。
國民政府公布「引水人考試條例」。

○四六一〇三三三

○四六一〇三三三

○四六一〇三三四

○四六一〇三三四

○四六一〇三三四

○四六一〇三三四

○四六一〇三三四

○四六一〇三三五

○四六一〇三三五

○四六一〇三三六

○四六一〇三三八

○四六一〇三三九

○四六一〇三四〇

○四六一〇三四〇

○四六一〇三四〇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議決選任張景惠、劉尚清爲中央政治會議委員；撤銷全國醫藥團體聯合總會，另定醫藥團體分別組織辦法。

○四六—三〇一四
○四六—〇三四二

蔣總司令委王家津黔邊區剿匪司令。

○四六—〇三四二

立法院副院長邵元冲到職視事。

○四六—〇三四三

胡漢民在湯山臥病，戴季陶、孫科、劉瑞恆等前往探視。

○四六—〇三四三

國際聯盟交通部長哈斯、經濟部長蘇爾德由上海抵南京，訪留京之英美兩國駐華公使及駐京英領事。

○四六—〇三四四

六日

葡使館函外交部，告知新任葡使華文姓名已譯定爲那華祿。

○四六—〇三四四

國民政府會議通過設置指導整理北平市文化委員會等案。

○四六—〇三四五

內外債整理委員會開會，財政部長宋子文提出報告書，決議送政府核閱公布。

○四六—〇三四五

中日東北鐵路交涉，由東北交通委員長高紀毅與滿鐵理事木村開始談判。

○四六—〇三四五

七日

捷克首任駐華公使勞勃脫費休爾博士抵上海。

○四六—〇三四六

國民政府發布張景惠等人事命令。

○四六—〇三四六

國民政府公布「河海航行員考試條例」。

○四六—〇三四九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修正「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第五條，及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條文。

○四六—〇三四九

立法院院會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並通過「特種考試法」等要案。

○四六—〇三五〇

全國商運會議閉幕。

○四六—〇三五〇

天津大公報載：「商運會議提案」。

○四六一〇三五二

天津大公報載：「鐵道部開源與節流及發展鐵路計劃報告之節錄」。

○四六一〇三五四

天津大公報社評：「論改革路政」。

○四六一〇三五八

上海市社會局令禁厚生紗廳售與日商。

○四六一〇三五九

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電說明胡漢民辭職經過。

○四六一〇三六一

胡漢民自湯山回南京休養。

○四六一〇三六二

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自廣州電京辭職。

○四六一〇三六二

立法院秘書長李文範電請留粵養病，暫不回京。

○四六一〇三六二

北平華北日報為國家主義派青年搗毀。

○四六一〇三六二

英國經濟考察團離華返國。

○四六一〇三六三

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四六一〇三六四

國民政府令免田汝翼山西高等法院院長、王汝霖青海高等法院院長職。

○四六一〇三六四

國民政府蔣主席在國府紀念週報告胡漢民的病狀及其以後居住問題。

○四六一〇三六四

導淮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與委員吳敬恒等宣誓就職。

○四六一〇三六七

約法起草委員會開首次會議，議定將人民權利、義務及訓政綱領加入約法。

○四六一〇三六七

監察院長于右任，在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紀念週報告「國民會議與約法」。

○四六一〇三六七

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四六一〇三七〇

國民政府任命趙雲生為安徽印花菸酒稅局局長，潘延武為安徽印花菸酒



稅局副局長。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設立警察總監，並通過促成二十年度預算辦法案等要案。

監察院彈劾交通部前電政司長莊智煥辦理國際電信交涉失職喪權。

國際聯盟經濟部長蘇爾德訪財政部長宋子文。

十二日 國父孫中山先生逝世六週年紀念，全國休假，舉行植樹典禮。

首都及各地舉行討逆陣亡將士追悼會。

南京中央日報載：「蔣總司令在陸海空軍討逆陣亡將士追悼大會報告書」。

外交部長王正廷與日本駐華代辦重光葵在南京舉行中日法權交涉第一次正式談判。

李文範自香港電國民政府請辭立法院秘書長職。

十三日 國民政府會議通過編制二十年度國家總收入預算書，與特任吳鐵城為警察總監要案。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優卹楊篤生遺族。

外交部長王正廷向新聞記者報告外交近況。

外交部電復上海市政府，聲明領事團非正式法團。

十四日 國民政府特任吳鐵城為警察總監。

刺殺陳英士之嫌犯聶殿邦恢復自由。

十五日 首都南京舉行故師長張輝瓚追悼會，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親臨主祭。

十六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接受新任捷克駐華公使費哲爾呈遞國書。

○四六一〇三七一

○四六一〇三七一

○四六一〇三七二

○四六一〇三七六

○四六一〇三七七

○四六一〇三七八

○四六一〇三八三

○四六一〇三八五

○四六一〇三八五

○四六一〇三八六

○四六一〇三八七

○四六一〇三八八

○四六一〇三八九

○四六一〇三八九

○四六一〇三九〇

財政部發表十八年度中央財政報告。

○四六—○三九一

中央委員丁超五、方覺慧抵渝考察黨務。

○四六—○四〇五

上海錢業公會向中樞陳情，要求另訂「錢莊法」。

○四六—○四〇五

國際聯盟交通部長哈斯參觀淮河。

○四六—○四〇六

十七日

行政院國務會議通過任命張學銘爲天津市市長，吳南軒繼任清華大學校長等要案。

○四六—○四〇六

十八日

中央政治會議原則通過財政部長宋子文所提修改現行出口稅則草案，及發行民國二十年短期關稅庫券八千萬元等要案。

○四六—○四〇七

國民政府公報載：「財政部長宋子文提修改現在出口稅率草案內容大要」。

○四六—○四〇七

外交部長王正廷與荷使歐登科正式談判中荷法權問題。

○四六—○四〇八

參謀總長朱培德赴蚌埠等地檢閱軍隊。

○四六—○四〇八

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推戴傅賢、劉蘆隱等起草「國民會議組織法」，並改派東北各省、市黨務指導委員及特派員。

○四六—○四〇八

二十日

國民政府會議通過組織西北學術考察團派員赴日考察及成立主計處等要案。

○四六—○四一二

外交部長王正廷談最近外交情況，法權問題集中英、美、法三國。

○四六—○四一三

廣西善後會辦伍廷飴赴京謁見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向中央請撥善後費。

○四六—○四一四

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發布主計處、審計部及清華大學等單位人事命令。

○四六—○四一四

國民政府公布「特種考試法」、「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及「四川善



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

立法院會議通過「鹽法」草案及修正「上海特別市公債條例」。

石友三部鐵甲車四大隊奉張學良令由順德全部開往瀋陽改編。

全國棉產改進統計會議在上海閉幕。

國民政府主席發表關於總統問題之談話。

法國駐華公使韋爾頓抵達南京，進行中法法權談判。

國民政府發布交通部及駐美領事部份人事任命令。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國民政府委員兼立法院副院長代理院長邵元冲就職。

國民政府公布「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

行政院會議通過青海省增設共和等七縣及保護漁業辦法等要案。

蔣總司令通令，對於匪共一律改稱赤匪，以一宣導。

教育部通令各省市轉飭中小學重視勞動生產教育。

中央政治會議外交組討論法權交涉。

中英庚款分配生效。

新編第二十一師張英部克復湖南華容。

蒙藏委員會委員唐柯三赴四川，調查康藏糾紛案。

上海江海關定四月一日起廢止存單制，存滬洋貨多運香港待銷。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各國退還庚款案之撥用辦法與孔祥熙所擬之開發礦產計畫。

民國二十年 三月

五三五

○四六—○四二五

○四六—○四二二

○四六—○四二二

○四六—○四二二

○四六—○四二九

○四六—○四三一

○四六—○四三一

○四六—○四三一

○四六—○四三六

○四六—○四三六

○四六—○四三八

○四六—○四三八

○四六—○四三八

○四六—○四四九

○四六—○四四九

○四六—○四四九

○四六—○四四〇

○四六—○四四〇

○四六—○四四一

駐日公使汪榮寶電復外交、教育兩部，報告對日交涉中日文化協定及換文廢止事件結果。

○四六—○四四一

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電請政府迅飭北寧路局解決開灤煤礦公司運輸困難。

○四六—○四四二

二十六日 教育部公布修正「專科學校規程」。

○四六—○四四二

國民政府蔣主席電令各路剿赤總指揮，在國民會議前所有各省赤匪，須一律肅清。

○四六—○四四七

國民黨東北各省區黨務指導委員、黨務特派員在瀋陽宣誓就職，遼寧省黨部亦正式成立。

○四六—○四四八

二十八軍鄧錫侯部發生內鬩，鄧電呈蔣總司令報告經過。

○四六—○四四八

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發布主計處人事任命一批。

○四六—○四四九

國民政府會議通令各省市，裁厘後中央未規定辦法前，不得自由抽稅。

○四六—○四四九

國民政府蔣主席接受新任巴西駐華公使魏洛索呈遞國書。

○四六—○四五〇

國民政府蔣主席電令川省將領調解川北糾紛。

○四六—○四五一

贛南第二次剿共部署完畢，南昌行營下令各部隊於四月一日開始圍剿。

○四六—○四五一

日代辦重光葵訪外交部長王正廷，談中日法權問題及廢止中日文化協定與換文案。

○四六—○四五五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免魚稅、漁業稅，公布「銀行法」、「修正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並定「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

行。

國民政府公布「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並派朱家驊爲董事會董事長。

國民政府特派沈昌、王清穆爲導淮委員會委員。

立法院會議通過「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法」等要案。

江海關接收各國在上海港內所設浮標。

我國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偕各專門委員抵莫斯科，蘇俄外交、交通人員到站歡迎。

二十九日 全國各地集會紀念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殉國二十週年。

三十日 國民政府特派蔡元培、戴傳賢等十四人爲西陲學術考察團理事會理事，並指定蔡元培爲理事長。

國民政府蔣主席在中央紀念週報告「紀念革命先烈的感覺」。

行政院嚴令湘、鄂、豫、贛、皖、浙、閩七省組織保衛團，以圖根本剷除赤共，並限八月一日前組織完竣。

成都劉文輝、田頌堯、鄧錫侯三軍連同陳鴻文部，協攻遂寧李家鈺部。

英國駐華公使藍浦森赴外交官舍與外交部長審議法權交涉。

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接見青海代表齊作巴等。

行政院國務會議通過「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

四川善後督辦劉湘通電川中各軍師旅長，祈共弭兵禍，徐圖善後。

○四六一—○四五五

○四六一—○四七六

○四六一—○四六九

○四六一—○四六九

○四六一—○四六九

○四六一—○四六九

○四六一—○四七〇

○四六一—○四七一

○四六一—○四七一

○四六一—○四七四

○四六一—○四七四

○四六一—○四七四

○四六一—○四七五

○四六一—○四七五

○四六一—○四七六



上海、宜昌航空開航。

教育部令准中法國立工業專科學校改為獨立學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成立，主計長陳其采召開第一次處務會議。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關於特稅稅率及項目暨特稅處組織法審查報告交立法院審議等議案。

蔣總司令通令各剿匪軍努力剿匪，如期肅清。

全國商會聯合會為取消領事裁判權事，請外交部對法國嚴重交涉。

新任天津市長張學銘就職，兼代北平市長胡若愚先行視事。

川軍羅澤洲、李家鈺等聯名電呈蔣總司令，報告鄧錫侯、田頌堯等勾結反動派情形。

雲南軍政事變平息，省府主席龍雲召開臨時會議，決定任免事項。

中德歐亞航空公司第三、四號飛機試航上海與北平。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之組織與人選辦法等案。

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限制設立普通中學，增設職業學校；並公布「教育部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規程」。

教育部決定甘肅大學改稱甘肅學院，暫設文、法兩科，俟理學院完成，再恢復大學名稱。

四川善後督辦劉湘奉令制止川戰。

國民政府會議通過公布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及「內政部衛生署組織

○四六—○四七六

○四六—○四七七

○四六—○四七九

○四六—○四八一

○四六—○四八一

○四六—○四八二

○四六—○四八二

○四六—○四八三

○四六—○四八三

○四六—○四八四

○四六—○四八五

○四六—○四八六

○四六—○四八九

○四六—○四九〇



法」等議案。

國民政府明令不舉辦特種消費稅；各省政府應遵奉裁釐，勿擅自徵收各項類似釐金之稅捐。

南京中央日報社論：「府令免辦特種消費稅」。

南京中央日報社論：「地方政府應有裁厘決心」。

蔣總司令中正電令楊森聯合劉湘制止川戰。

中央委員丁超五在成都歡迎會中報告視察川省印象，詳述川民痛苦與中央解決方針。

劉湘、李家鈺電呈蔣總司令，報告川中軍情及川戰近況。

山西省整理金融設計委員成立。

暹羅國王賴乃第保克偕王后等赴美過滬。

四日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及「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

國民政府蔣主席返奉化原籍掃墓。

國民政府令派青島市市長胡若愚兼國民會議代表北平市選舉監督。

五日

首屆亞洲文化協會代表大會在南京召開，高麗、印度、安南、暹羅等均派代表參加。

川軍李家鈺部被鄧、田兩部迫退移駐南充。

六日

監察院長于右任在國民政府紀念週上講演「財政政策與民生」。

上海市煤業同業公會電請中央收回開灤煤礦。

主計長陳其采宣誓就職。

○四六—○四九一

○四六—○四九一

○四六—○四九二

○四六—○四九三

○四六—○四九五

○四六—○四九五

○四六—○四九六

○四六—○四九七

○四六—○四九八

○四六—○四九九

○四六—○五〇四

○四六—○五〇五

○四六—○五〇五

○四六—○五〇八

○四六—○五〇九

○四六—○五一—

○四六—○五一—

劉湘派兵制止川北戰事。

○四六—〇五二二

中德歐亞航空公司一、二號飛機完成滬、滿試航。

○四六—〇五二二

七日
行政院國務會議通過國有各鐵路增加客、貨運價及賑品免費免稅展期三個月等案。

○四六—〇五二二

內政部完成接收建設委員會所辦之水利事業。

○四六—〇五二三

中法科學考察團團長褚民誼談該團考察目的與行程。

○四六—〇五二四

日輪豐浦丸在安慶江面撞壞招商局江裕輪。

○四六—〇五二七

日漁輪侵入江浙洋面，江浙漁民電請政府設法救濟。

○四六—〇五二八

八日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監察院等機構十九年度預算等議案。

○四六—〇五二九

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開首次會議，選出副董事長秘書等，通過購料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委員人選。

○四六—〇五二九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王樹常等就職。

○四六—〇五三〇

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常會通過「現任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等議案。

○四六—〇五三一

軍政部長何應欽赴吉安視察剿匪情形。

○四六—〇五三一

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電各級黨部徵求約法意見。

○四六—〇五三二

外交部長王正廷招待新聞界，報告我國外交近況，並發表對法權交涉之書面報告。

○四六—〇五三二

總司令部行營發表贛境赤共兵力盤踞地點與其殘酷情形，以及剿匪各軍進展狀況。

○四六—〇五三四



顧祝同電呈蔣總司令，報告川軍退出陝境情形。

劉湘通電各方，囑卽各返原防。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電滇省府駐京代表處置該省事變經過。

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三條條文，「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條文，以及「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國民政府蔣主席在浙省黨部對黨政人員訓話，希望黨政團結一致，共謀主義之貫徹。

第九師師長蔣鼎文就隴海路警備司令職。

中俄會議舉行第三次會議，討論贖路辦法。

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清黨四週年，中央及各地黨部舉行紀念會。

蒙藏委員唐柯三調處康藏糾紛無結果。

十三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在浙江省黨部聯合紀念週上演說指出，廢除不平等條約及制定約法爲國民會議之中心。

外交部長王正廷在紀念週報告稱：領事裁判權撤消後，國人應以相互平等精神對待外僑。

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通過成立購料委員會等議案。

十四日
行政院國務會議通過增發救濟江浙絲業公債二百萬元，以及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等議案。

日代辦重光葵奉該國新內閣電召回國，到外交部辭行。

○四六一〇五二七

○四六一〇五二七

○四六一〇五二七

○四六一〇五二八

○四六一〇五三〇

○四六一〇五三四

○四六一〇五三四

○四六一〇五三五

○四六一〇五三六

○四六一〇五三六

○四六一〇五三七

○四六一〇五三九

○四六一〇五三九

○四六一〇五四一

十五日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等議案。

○四六—○五四一

中國航空公司京平線開航。

○四六—○五四一

張學良派鄒作華赴歐美考察屯墾事業。

○四六—○五四一

德國巡洋艦愛姆登號訪華。

○四六—○五四一

十六日 考試院公布第一屆高等考試日期。

○四六—○五四二

十七日 國民政府會議通過撥款修復曲阜孔廟，以及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施行條例」第五條條文等議案。

○四六—○五四三

陸海空軍副司令張學良赴北平籌組副司令部。

○四六—○五四三

法國駐華公使韋禮德與外交部長王正廷繼續中法法權交涉之非正式談判。

○四六—○五四四

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並定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為「公司法」施行日期。

○四六—○五四四

國民政府舉行建都南京四週年紀念。

○四六—○五四四

立法院會議通過出口新稅則及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等要案。

○四六—○五四七

英國駐華公使藍浦森由北平到南京，與外交部長王正廷續談法權問題。

○四六—○五四八

十九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回京。

○四六—○五四八

歐亞郵運航空公司自滬向滿洲里作非正式開航。

○四六—○五四八

二十日 考試院公布「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四六—○五四九

監察院長于右任在國府紀念週報告「監察院兩個月來的工作」。

○四六—○五五二

吳南軒就清華大學校長職。

○四六—○五五三

二十一日

英使藍浦森與外交部長王正廷及歐美司長徐謨續談中英法權交涉。
行政院會議通過內政部所定城垣保存辦法，及派施肇基、伍連德出席國際限制製造麻醉藥品會議等議案。

○四六—○五五四
○四六—○五五四

教育部公布「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章程」暨「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甄別試驗委員會章程」。

○四六—○五五五

中央政治會議外交組討論法權問題。

○四六—○五五七

我國正式承認西班牙政府。

○四六—○五五七

山西省政府主席商震對新聞記者談晉省一般狀況。

○四六—○五五八

中俄第四次會議續議中東路事。

○四六—○五五九

二十二日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蒙古盟旗組織法」草案交立法院審議等議案。

○四六—○五六〇

財政部長宋子文發表關於中央銀行發行關金兌換券之談話。

○四六—○五六〇

上海商界請另訂錢莊法問題，立法院代理院長邵元冲發表談話，謂尚在考慮中。

○四六—○五六三

上海一百八十餘同業公會宣言，擁護中央推行營業稅，務求華洋平等，華租一律。

○四六—○五六四

挪威公使奧白脫到京交涉中挪法權問題。

○四六—○五六五

二十三日

中挪、中荷簽訂撤廢領事裁判權協定。

○四六—○五六五

交通部令電信局，全國各電臺自五月十五日起一律開放國際電信。

○四六—○五六六

監察院續提彈劾交通部前電政司長莊智煥失職案。

○四六—○五六六

歐亞航空公司試航飛機由滿洲里載郵件安抵上海，原訂經庫抵滿洲里之航線改經林西。

○四六—○五七一

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會議通過公布「國民會議組織法」，及公布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等要案。

○四六—○五七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討論約法草案完畢，候提中央全體會議決定，並定五月一日開中央執行委員臨時全會。

○四六—○五七二

二十五日
全國航空會議閉幕，發表宣言，籲國人注意發展航空事業。

○四六—○五七三

天津大公報載：「航空會議重要提案」。

○四六—○五八三

錢昌祚撰：「列強各國之航空政策」。

○四六—○五八七

天津大公報社評：「航空與國防」。

○四六—○五八九

立法院會議修正通過「設治局暫行條例」，以及「公務員任用法」及其施行法。

○四六—○五九〇

監察院彈劾安徽省政府增設鹽米捐、土稅、煙照稅；國民政府令飭該省主席陳調元據實具報。

○四六—○五九一

駐德公使蔣作賓由俄回國，談訪俄觀感。

○四六—○五九三

二十六日
監察院派監察委員周覺、劉成禺、李夢庚等赴湖北等省調查裁釐情形。

○四六—○五九四

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向國民政府蔣主席報告剿匪情形。

○四六—○五九四

考試院長戴傳賢在國府紀念週上報告「國民會議籌備經過」。

○四六—○五九五

國民會議招待處開始辦公。

○四六—○五九七

新任國民政府委員王樹翰、參謀本部次長鮑文樾宣誓就職。

○四六—○五九七

外交部長王正廷在外交紀念週報告法權交涉。

四川省政府改組完成，主席劉文輝佈告施政要旨；劉湘就四川善後督辦職。

東北軍人富雙英接任井陘礦務局長。

我國代表朱懋澄本日自京赴日內瓦出席第十五次國際勞工大會。

國民政府蔣主席電陳銘樞、陳濟棠，請以黨國爲重，勸粵中同志勿爲謠誣動搖。

財政部長宋子文電請國際聯盟秘書長，遴薦專家來華襄助各項經濟建設。

張學良副司令在北平召集山西與西北軍將領，討論晉、綏善後辦法。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銘樞電京辭職。

中央政治會議將各省市商會及錢業公會縷陳對於銀行法意見並請另訂錢莊法案交立法院。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中小學衛生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教育部中小學訓育標準編訂委員會章程」、「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章程」，並頒發「鄉村小學充實兒童學額辦法」及「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遵行。

財政部令中央銀行自五月九日起接辦津海關稅收。

國民政府令免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程天放職，以李仲公繼任；李仲公原招商局總管理處專員職，由郭外峯繼任。

○四六—〇五九八

○四六—〇五九八

○四六—〇六〇一

○四六—〇六〇一

○四六—〇六〇一

○四六—〇六〇二

○四六—〇六〇三

○四六—〇六〇三

○四六—〇六〇四

○四六—〇六〇四

○四六—〇六一一

○四六—〇六一四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會議警衛處組織條例。

○四六—〇六一四

中央監察委員鄧澤如、林森、蕭佛成、古應芬爲胡漢民事件，撙拾浮言，自廣州通電彈劾蔣主席。

○四六—〇六一四

天津大公報載：「鄧澤如等彈劾蔣主席電文」。

○四六—〇六一四

陸海空軍副司令張學良抵南京，準備出席國民會議。

○四六—〇六一七

財政部印刷局職工代表呈文張學良副司令，力爭郵票印刷權。

○四六—〇六一八

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發布趙錫恩、李樹春等人事命令。

○四六—〇六二一

國民政府蔣主席呈請中央執監委員會審查鄧澤如等所彈劾各款。

○四六—〇六二一

陸海空軍副司令張學良與蔣主席會談華北軍政。

○四六—〇六二二

古應芬致電吳鐵城稱：如胡漢民獲釋，南方即可安定。

○四六—〇六二三

巴西駐華公使魏洛索抵京。

○四六—〇六二三

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臨時全體會議閉幕，通過「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草案」、「確定教育設施趨向案」及「實業建設程序案」等，備提國民會議。

○四六—〇六三二

革命文獻錄：「實業建設程序案」。

○四六—〇六三三

革命文獻錄：「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

○四六—〇六二六

國民政府發布實業部及其他重要人事命令。

○四六—〇六二八

立法院會議通過「行政法院組織法」等議案。

○四六—〇六二九

吳鐵城覆古應芬冬電，中央及蔣主席決請胡漢民出席國民會議；望釋誤會，安定人心，共維大局。

○四六—〇六二九



日本駐華代理公使重光葵由日回上海，向新聞界發表談話，謂中日法權交涉有新發展。

○四六—〇六三一

三日

中央執監委員會覆蔣主席電，請暫勿深究。

○四六—〇六三一

中央監察委員蔡元培等電覆鄧澤如等，謂胡漢民之留京爲免譏傳，國民會議將開，均望其出席領導，卅電可歸諸誤會。

○四六—〇六三一

陳濟棠率余漢謀等響應鄧澤如等通電。

四日

國民政府會議通過提出約法草案、確定教育設施趨向、實業建設程序等三案於國民會議等要案。

○四六—〇六三三

國民政府公布「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修正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四條條文」、「國民會議各委員會組織條例」，以及「國民會議議事規則」。

○四六—〇六三三

外交部發表法權談判宣告停頓宣言。

○四六—〇六四五

國民政府蔣主席請胡漢民出席國民會議。

○四六—〇六四六

班禪額爾德尼到南京。

○四六—〇六四六

波蘭代表魏登濤通知外交部，中波商約已於一日經波總統批准。

○四六—〇六四六

五日

國民會議在首都南京開幕，國民政府蔣主席主持揭幕典禮。

○四六—〇六四六

南京中央日報社論：「國民會議開幕誌慶」。

○四六—〇六五八

耿文田撰：「對於國民會議應有之認識」。

○四六—〇六六〇

南京中央日報載：「國民會議召集之經過」。

○四六—〇六六三

孫中山先生就任非常大總統十週年紀念，全國機關舉行紀念式，並依例

休假。

孫科電蔣主席，贊其對胡漢民事件主張從事黨中解決之適當，並表示願意奔走調停。

駐德公使蔣作賓到京謁國民政府蔣主席，報告中德關係狀況。

新任軍事參議院院長張景惠到京，籌組軍事參議院。

海軍民生艦舉行下水禮。

廣州中流砥柱礮臺火藥庫爆炸，死傷十餘人，建築物全毀。

六日

國民會議代表謁中山陵宣誓；國民會議預備會選定主席團。

雲南省政府主席兼第十路總指揮龍雲通電駁斥鄧澤如、古應芬、陳濟棠等各電，表示擁護中央。

日本駐華代表重光葵到京，拜訪外交部長王正廷。

七日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海關出口稅則，並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天津大公報社評：「海關出口稅則公布」。

國民會議第二次預備會議，指定王憲章等爲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

粵海關宣布重徵進口稅。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晉見國府蔣主席，報告剿匪情況。

八日

國民會議第一次會議議決：（一）約法及實業建設程序案即交付審查；

（二）慰勞將士，嘉勉僑胞。

中國國民黨中央特派張靜江、吳稚暉、李石曾、孔祥熙四委員至滬，敦促司法院長王寵惠、鐵道部長孫科返京，出席國民會議。

○四六一〇六七〇

○四六一〇六七一

○四六一〇六七二

○四六一〇六七三

○四六一〇六七四

○四六一〇六七五

○四六一〇六七六

○四六一〇六七七

○四六一〇六七八

○四六一〇六七九

○四六一〇六八〇

○四六一〇六八一

○四六一〇六八二

○四六一〇六八三

○四六一〇六八四

○四六一〇六八五

○四六一〇六八六



孫科電古應芬、陳濟棠，勸勿趨極端。

○四六一〇六八六
○四六一〇六八七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銘樞代表孫希文抵京，向中央報告粵事。

九日 國民會議第二次會議，通過廢除不平等條約案，推邵力子等十一人起草廢約宣言。

○四六一〇六八七

天津大公報載：「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對政治總報告之說明」。

○四六一〇六八八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通電駁斥古應芬等，並詳述六日發電情形。

○四六一〇六九三

十日 新亞細亞學會在南京成立。

○四六一〇六九四

十一日 國民會議第三次會議通過催促政府施行新鹽法案原則。

○四六一〇六九四

革命文獻錄：「催促國民政府尅日施行新鹽法並限期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案」。

○四六一〇六九四

革命文獻錄：「請政府公布新鹽法以利民食案」。

○四六一〇六九五

革命文獻錄：「請確定發展農業五年計劃以裕民生案」。

○四六一〇六九六

革命文獻錄：「設立國民經濟委員會案」。

○四六一〇六九八

國民政府蔣主席在中央紀念週報告粵事，痛斥陳濟棠圖叛中央。

○四六一〇六九九

行政院通令各省市，遵行教育部制定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

○四六一〇七〇三

何應欽、何成濬、何鍵、魯滌平通電忠告陳濟棠，促其覺悟。

○四六一〇七〇四

楊永泰對古應芬等三十日通電提出辯駁，自請總檢察，以明真相。

○四六一〇七〇六

廣西李宗仁、白崇禧等通電響應鄧澤如電。

○四六一〇七〇九

開灤五礦工人要求改善待遇未獲礦局答覆，宣告怠工。

○四六一〇七〇九

十二日 國民會議第四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四六一〇七一二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錄：「國民政府剿滅赤匪報告」。

○四六一〇七一二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錄：「軍政部長何應欽剿滅赤匪報告」。

北平市長胡若愚在天津就開灤煤礦公司督辦職。

十三日

國民會議通過（一）接受總理遺教案；（二）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案；

（三）政治總報告決議案；以及（四）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

革命文獻錄：「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

革命文獻錄：「國民會議全體代表代表全國國民敬謹接受中國國民黨總理遺

教」。

實業部與教育部會令公布「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

司法院長王寵惠辭職。

蘇、皖兩省府電中央，力闢鄧澤如等通電之謬誤。

中日滿蒙鐵路交涉，雙方派定專門委員。

十四日

國民會議舉行第六次會議，通過實業建設程序案及國民政府剿滅赤匪報告決議案等議案。

革命文獻錄：「實業建設案決議文」。

革命文獻錄：「國民會議對於國民政府剿滅赤匪報告之決議案」。

革命文獻錄：「宣導華僑投資以發展國內實業切實保護華僑及救濟失業以解

除華僑痛苦」。

革命文獻錄：「工人失業救濟案」。

革命文獻錄：「切實救濟絲茶業案」。

革命文獻錄：「請設立編譯館以促進科學教育案」。

〇四六一〇七一六

〇四六一〇七一九

〇四六一〇七二〇

〇四六一〇七二〇

〇四六一〇七二三

〇四六一〇七二四

〇四六一〇七二五

〇四六一〇七二五

〇四六一〇七二六

〇四六一〇七二七

〇四六一〇七二八

〇四六一〇七二八

〇四六一〇七三三

〇四六一〇七三四

〇四六一〇七三五

〇四六一〇七三七



革命文獻錄：「速設立國立編譯館編譯中小學校教科書及學術專書以宏文化案」。

何成濬、李鳴鐘等二十五將領電斥古應芬、陳濟棠等稱兵構亂陰謀。

國民政府令派馬超俊爲歐美各國勞工考察專員。

國民會議第七次會議通過興辦蒙古教育保障蒙古盟旗及蒙民生計等案，並定六月一日公布約法。

國史館國民政府檔案國民會議案錄：「由中央指撥專款並獎勵興辦蒙古教育及各項文化事業案」。

國史館國民政府檔案國民會議案錄：「通告國內外特許外蒙自治以期早日完成統一案」。

國史館國民政府檔案國民會議案錄：「保障蒙古盟旗及蒙民生計案。」

國史館國民政府檔案國民會議案錄：「急速向各國政府交涉取消待遇華僑苛例案」。

國史館國民政府檔案國民會議案錄：「提議設立經濟議會以解決中國經濟問題案。」

國史館國民政府檔案國民會議案錄：「請以國家全力救濟甘青寧三省案。」

國民政府公報載：「國民會議昭告全國擁護和平統一電文」。

南京中央日報載：「警告陳濟棠電文」。

國民政府蔣主席電駐粵第八路軍香翰屏師長，說明胡漢民事及廣東叛亂之真相，請其明察立斷。

○四六一〇七三七
○四六一〇七三八
○四六一〇七三九
○四六一〇七三九
○四六一〇七四〇
○四六一〇七四一
○四六一〇七四二
○四六一〇七四二
○四六一〇七四四
○四六一〇七四五
○四六一〇七四八
○四六一〇七四九
○四六一〇七五〇



湖北省政府忠告陳濟棠，勸勿再啟兵端，希望共抒國難。

○四六—〇七五一

十六日

國民會議第八次大會通過告廣東全體將士、告廣東民眾兩電，並通過審查報告及臨時動議六案。

○四六—〇七五三

十七日

國民會議舉行閉幕典禮。

○四六—〇七五七

革命文獻錄：「國民會議宣言」。

○四六—〇七六〇

天津大公報社論：「國民會議閉幕」。

○四六—〇七六五

東北將領張學良等通電擁護和平統一。

○四六—〇七六七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銘樞代表孫希文到京謁蔣主席，代表陳銘樞報告一切。

○四六—〇七六七

白崇禧、張發奎聯袂抵達廣州。

○四六—〇七六七

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派俞大維爲出席第十五次國際勞工大會政府方面顧問。

○四六—〇七六八

軍事參議院院長張景惠就職。

○四六—〇七六八

中國國民黨中央及各地黨部舉行先烈陳英士被刺殉國十五週年紀念。

○四六—〇七六八

我國駐德公使蔣作賓在外交部紀念週上報告國際現狀。

○四六—〇七七〇

鄂、湘、閩、贛、皖五省國民會議代表一百二十餘人，電鄧澤如、陳濟棠等、呼籲和平。

○四六—〇七七二

海軍將領楊樹莊、陳紹寬、陳季良等響應十一日何應欽等通電。

○四六—〇七七二

中央委員張靜江、李石曾、吳稚暉等訪晤王寵惠與孫科，商談對粵和平處置辦法。

○四六—〇七七二

四川善後督辦劉湘、省府主席劉文輝電責古應芬、陳濟棠等通電之荒謬。

○四六—〇七七四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通電警告陳濟棠。

○四六—〇七七四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通電警告陳濟棠。

○四六—〇七七五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通電警告陳濟棠。

○四六—〇七七五

十九日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銘樞代表孫希文奉中央命赴贛南慰問第十九軍。立法院通過「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劉峙、劉鎮華及駐豫陝三十將領電中央請聲討陳濟棠。

北平市黨部通電，請中央制止陳濟棠之行動，以肅紀綱而維和平。

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召各省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開談話會，討論各省黨務推進辦法。

江西省政府電責陳濟棠、古應芬等。

調處康藏爭產案之中央特派員唐柯三在成都發表關於調處辦法之談話。

濰縣高氏將所藏秦漢磚瓦五十餘箱售予日人，為青島路局扣留；山東省

圖書館長電青島各機關保護。

二十一日

河北省特種產銷稅開徵，商民反對甚烈，請願撤銷。

二十二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發表我國外交近況。

中央委員吳稚暉謁國民政府蔣主席，報告斡旋粵局事宜。

皖、贛、湘、鄂、閩五省國民會議代表請蔣總司令親赴前方指揮，殲滅

赤共。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議決各學校機關請款補助之支配原則等議案。

二十四日

孫科、陳友仁、許崇智抵港，偕售紹儀、汪精衛、鄒魯等赴廣州。

天津大公報社評：「廣東問題之兩方面」。

天津大公報社評：「孫科、張繼到廣東」。

荷蘭駐華公使歐登科因被召回國，到京向外交當局辭行。

○四六一〇七七六
○四六一〇七七七
○四六一〇七七七
○四六一〇七七八
○四六一〇七七九
○四六一〇七七九
○四六一〇七七八
○四六一〇七八〇
○四六一〇七八一
○四六一〇七八二
○四六一〇七八二
○四六一〇七八三
○四六一〇七八四
○四六一〇七八四
○四六一〇七八六
○四六一〇七八六
○四六一〇七八七
○四六一〇七八七
○四六一〇七八九

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在紀念週上報告反對聯俄之經過；嗣接見班禪商談藏事。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丁惟汾強調中央仍秉和平統一之主張，粵事可以政治方式解決。

○四六—〇七八九

李石曾、張靜江、宋子文自滬返京；李石曾表示，粵事易於諒解。

○四六—〇七九〇

交通部長王伯羣回京銷假。

○四六—〇七九三

孫科、古應芬、陳濟棠等二十二人聯名電請蔣主席退職。

○四六—〇七九三

二十六日

行政院國務會議通過改組湖北省政府等議案。

○四六—〇七九四

中央監察委員張繼到廣州商議調停，無結果。

○四六—〇七九四

荷蘭駐華公使歐登科自上海乘輪返國。

○四六—〇七九四

二十七日

汪兆銘、孫科、鄒魯、唐紹儀等在廣州成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

○四六—〇七九五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電覆孫科，表示個人去留決於黨國，盼仍本調解斡旋初心，繼續努力，幸勿誤入歧途。

○四六—〇七九七

汪兆銘、孫科等在廣州成立國民政府。

○四六—〇七九八

清華大學風潮再起，教授、學生因院長問題反對校長吳南軒。

○四六—〇七九八

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明令鐵道部政務次長連聲海著代理部務。

○四六—〇八〇三

國民政府會議決定公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以及公布「鹽法」等案。

○四六—〇八〇三

清華學潮轉趨嚴重，學生會請求教育部撤換校長吳南軒；教育部電吳照常負責，分別開導。

○四六—〇八〇四



三十日

吳稚暉爲廣東問題發表「答客問」。

國民政府發布湖北、江西等省政府人事命令。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鹽法」。

天津大公報載：「陳長衡在立法院報告新鹽法起草經過及內容說明」。

諸青來撰：「鹽法平議」。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臨時會議通過：（一）爲將頒行訓政約法發表告全國同胞書；（二）勸告鄧澤如等及時徹悟電文。

革命文獻錄：「中國國民黨告同胞書」。

國民政府公報載：「致鄧澤如等電文」。

國軍第五十六師劉和鼎部在建寧被共軍圍攻，敗退延平。江西剿匪軍第二次圍剿結束。

中央訓練部長馬超俊辭職赴日。

清華大學校長吳南軒聲稱，該校學生之不當行動係受反動分子鼓動。

歐亞航空正式開航。

三十一日

內政部、教育部頒行「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

廣州國民政府委員唐紹儀、汪兆銘、古應芬等就職，發表通電，反對武力統一與中央集權，主張以建設求統一，以均權求共治。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並發表頒布約法宣言，勉政府與國民一致遵守擁護。

章淵若撰：「訓政時期約法之任務」。

六月一日

民國二十年 五月、六月

五五五

○四六一〇八〇六

○四六一〇八一二

○四六一〇八一三

○四六一〇八一九

○四六一〇八二五

○四六一〇八三三

○四六一〇八三三

○四六一〇八三五

○四六一〇八三六

○四六一〇八三九

○四六一〇八三九

○四六一〇八三九

○四六一〇八四〇

○四六一〇八四二

○四六一〇八四三

○四六一〇八五二

中央舉行約法告成禮及國父奉安紀念。

南京中央日報社論：「紀念總理奉安與實行訓政時期約法」。

天津大公報社評：「六一紀念」。

全國海關施行出口新稅則；五十里內常關一律裁撤。

交通部國際無線電臺宣布中德無線電正式通信。

教育部電派北大校長蔣夢麟，前往清華，宣達部意。

清華大學學生會決議與教授合組教務維持會，暫維教務；推派代表至京請願，要求撤換校長吳南軒。

山西省政府主席商震應張學良召赴北平，商談軍餉及整理金融問題。

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電孫科，望本擁護中央之素願，貫徹斡旋時局之初衷。

陳友仁、鄧召蔭就廣州國民政府外交及財政部長職。

國民政府公布「設治局組織條例」、「官吏服務規程」。

國務會議通過由內政、教育兩部籌備設立國史館等議案。

何應欽、劉峙等九將領聯名電責孫科，猶望繼續斡旋，使和平統一之局不致破壞。

清華大學教授推馮友蘭、吳正之、張奚若為代表，赴京向教育部報告該校學潮真象。

廣州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議議決改組兩廣省政府及現有部隊之編制。

美國參議員畢德門訪華抵滬，聲明此行在調查銀行狀況。

○四六—〇八五六

○四六—〇八五七

○四六—〇八五八

○四六—〇八六〇

○四六—〇八六〇

○四六—〇八六〇

○四六—〇八六一

○四六—〇八六四

○四六—〇八六五

○四六—〇八六六

○四六—〇八六七

○四六—〇八六九

○四六—〇八七〇

○四六—〇八七四

○四六—〇八七五

○四六—〇八七六



三日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交教育、財政兩組審查。

○四六一〇八七七

清華大學教授馮友蘭等及學生代表面晤蔣夢麟，陳述該校風潮經過，學生代表並向新聞界說明真相。

○四六一〇八七七

美國參議員畢德門到京拜會財政部長宋子文。

○四六一〇八八〇

四日 國民政府規定商民結賬日期為五月末日、九月末日及一月末日三期。

○四六一〇八八〇

第二十八師師長公秉藩到京晉謁蔣總司令，報告剿匪經過。

○四六一〇八八〇

北大校長蔣夢麟訪問清華大學。

○四六一〇八八一

五日 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特任何應欽兼空軍司令，特派戴傳賢兼高等考試主考官。

○四六一〇八八一

林雲陔辭廣東省政府財政廳長職。

○四六一〇八八二

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國道條例」及「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條例」。

○四六一〇八八二

陸海空軍蔣總司令為赴贛剿共發表告全國將士書，揭櫫「戒除內戰」、「剿滅赤匪」二義。

○四六一〇八八五

國民政府明令優卹陸軍第五師師長胡祖玉。

○四六一〇八八七

司法院長王寵惠赴海牙出席國際法庭會議。

○四六一〇八八八

第五路軍總指揮兼第九軍長王金鈺以在江西作戰失利，電請辭職。

○四六一〇八八八

衛立煌之第四十五師奉令調贛剿共。

○四六一〇八八八

七日 教育部令挽留清華大學校長吳南軒。

○四六一〇八八九

民國二十年 六月

五五七

八 日

監察院長于右任在國府紀念週演講「約法公布後的政府與人民」。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邵元冲勉全體職員，努力籌備高等考試。

中央委員方覺慧在中央紀念週報告視察川黔經過。

林森電國民政府蔣主席，請胡漢民遷廬山療養。

張學良電覆蔣主席願率所部聽命。

韓復榘、馬鴻逵等嚮應蔣總司令麻電。

上海市商會開臨時會員大會，討論時局問題，呼籲維持和平統一，一致努力剿共。

九 日

行政院國務會議決議任馬鴻逵爲寧夏省政府主席，准浙江省政府發行清理舊欠公債八百萬元。

軍政部長何應欽等各將領上電蔣總司令，表示擁護中央，鞏固統一。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銘樞自贛州通電誓討赤共。

汪兆銘、孫科、古應芬、鄒魯、陳濟棠等電請陳銘樞回粵合作。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設立測量設計委員會，隸屬於參謀本部，以參謀總長爲委員長。

十一 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通令各省市黨部，集中一切力量，完成剿共工作。

蔣總司令任命淞滬警備司令熊式輝爲總司令行營參謀長。

「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在京換文，定七月九日起生效。

陳銘樞通電就右翼軍團總指揮職，響應蔣總司令麻電，並電覆汪兆銘等，聲明離粵經過及剿共決心。

○四六—〇八八九

○四六—〇八九三

○四六—〇八九六

○四六—〇九〇三

○四六—〇九〇三

○四六—〇九〇四

○四六—〇九〇四

○四六—〇九〇七

○四六—〇九〇八

○四六—〇九一〇

○四六—〇九一〇

○四六—〇九一一

○四六—〇九一一

○四六—〇九一二

○四六—〇九一二

○四六—〇九一二



石友三代表程希賢到濟南，謁邵力子、韓復榘等商洽有關軍餉事宜。
西康十三縣難民團通電聲述達賴受英人指使，兩度侵擾西康之經過，並揭露其與英國所訂出賣西藏密約。

○四六—○九一三

十二日

外交部慰留駐美公使伍朝樞。

○四六—○九一三
○四六—○九一四

江蘇省各縣商會電呈中央，請修正「營業稅法」。

○四六—○九一四

河北省一百廿八商會爲產銷稅請願，通電陳述請求取消理由。

○四六—○九一九

廣州政府財政部派憲兵接收粵海關。

○四六—○九二〇

十三日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營業稅法」、「襄試法」等條例。

○四六—○九二一

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公布剿匪區域黨務委員會組織條例及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六—○九二七

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開幕。
中國國民黨三屆五中全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及各部處人選改選等要案。

○四六—○九四八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張繼到京報告粵事。

○四六—○九五四

十五日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四六—○九五五

中國國民黨三屆五中全會第三次會議通過，爲協力撲滅赤共告全國同胞書，選任蔣中正爲國民政府主席兼行政院長，並舉行閉幕典禮。

○四六—○九五九

革命文獻錄「：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爲一致協力撲滅赤匪告全國同胞書」。

○四六—○九六二

天津大公報社評：「讀中全會告全國同胞書」。

○四六—○九六二

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吳敬恒訪李濟深，勸就新選國民政府委員職。行政院國務會議通過「交易所監理員暫行規程」，及以許葆英繼任江蘇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等議案。

外交部發表「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及議定書等文件。

中國國民黨中央及各地黨部舉行國父孫先生廣州蒙難九週年紀念。

私立廣東國民大學遵令改進，教育部批准立案。

中國國民黨武漢各高級黨部電促陳濟棠等悔悟。

十七日

中央政治會議推蔣中正為政治會議主席。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重新編訂駐晉各軍番號。

總司令行營參謀長熊式輝等赴贛剿匪。

中法學術考察團團員郝景盛、周寶韓，向新聞界報告被法籍團員毆辱經過，並通電全國，請中央嚴重抗議。

周寶韓：「從今日的中法考察團說到中外合作學術考察」。

天津大公報社評：「自取之辱」。

天津大公報載：「參加中法考察團記者之報導」。

日本旅居東三省各地僑民組自主同盟，其外交協會、政友會與相呼應；東北民眾團體通電請國人注意。

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推戴傅賢、葉楚傖等，起草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議題，派程天放等處理剿匪區域地方黨務。

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政訓部發布告剿匪軍官民眾書，呼籲軍民團結撲滅

○四六—○九六五

○四六—○九六六

○四六—○九六六

○四六—○九七三

○四六—○九七四

○四六—○九七四

○四六—○九七六

○四六—○九七六

○四六—○九七七

○四六—○九七八

○四六—○九八〇

○四六—○九八六

○四六—○九八八

○四六—○九九一

○四六—○九九二



赤共。

收回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交涉結束。

中法考察團華團員被毆案，激起國人憤慨，北大校長蔣夢麟電請教育部從速救濟。

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樹仁電令制止中法考查團入境。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決議，特任王樹翰爲國民政府文官長，李書華署教育部長，連聲海署鐵道部長。

外交部長王正廷發表談話謂粵事對外交無影響，外交部仍本預定步驟，收回租界，及取消不平等條約。

四川善後督辦劉湘代表劉航琛抵京，談川中近況及劉部赴鄂剿匪情形。

中法考察團侮我團員案，古物保管委員會決俟調查後嚴辦，並電褚民誼停止卞恩職權。

二十日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國民政府會議規程」。

國民政府准立法院秘書長李文範辭職。

外交部長王正廷與美使詹森商定，中美法權移京談判。

總司令行營參謀長熊式輝等由京抵贛。

張繼爲中法學術考察團卞恩毆人事件，電調國民政府阻止該團前進。

二十一日
北方將領于學忠等上電蔣主席，表示赤誠擁護之意。

中法學術考察團華團姚錫九等電覆周寶韓、郝景盛，謂法方已道歉，撤換卞恩，該團決繼續西進。

○四六一〇九九三

○四六一〇九九五

○四六一〇九九六

○四六一〇九九七

○四六一〇九九八

○四六一〇九九八

○四六一〇九九九

○四六一〇九九九

○四六一一〇〇〇

○四六一一〇〇一

○四六一一〇〇一

○四六一一〇〇一

○四六一一〇〇一

○四六一一〇〇二

○四六一一〇〇三

法國駐華使館對中法考察團事件發表聲明。

二十二日
考試院代院長邵元冲在國府紀念週講「考試制度之運用與最近考試之籌備」。

實業部長孔祥熙在中央紀念週講約法中「國民生計」章之要義。

陸海空軍蔣總司令抵贛，督剿赤共。

共產黨中央總書記向忠發在上海被捕。

上海金市受美總統胡佛緩付戰債宣言之影響，狂跌六十五兩。

南京中央日報社論：「美總統提議展緩戰債一年」。

二十三日
行政院國務會議決議調教育部常務次長陳布雷為教育部政務次長，以錢昌照為常務次長。

蔣總司令在南昌行營召見剿匪軍將領，共商剿匪計畫。

中華國貨維持會召集中日貿易有關各團體，討論修改中日協定。

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加給班禪額爾德尼「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名號。

中央政治會議指定蔡元培、楊樹莊、張學良等十一人為國民政府常會出席人，決議設置衛生委員會，設計全國衛生事宜。

中央宣傳部發表為剿滅赤共告民眾書、告革命將士書及告同志書。

中俄會議討論中東路管理問題無結果，暫停談判。

二十五日
總司令行營總部發表剿共各重要人事命令。

中央電令廣東省市黨部停止活動。

天津大公報載：「北平圖書館沿革組織及新建築之概況」。

○四六一—一〇〇三

○四六一—一〇〇四

○四六一—一〇〇九

○四六一—一〇一三

○四六一—一〇一三

○四六一—一〇一九

○四六一—一〇一九

○四六一—一〇二一

○四六一—一〇二二

○四六一—一〇二二

○四六一—一〇二二

○四六一—一〇二三

○四六一—一〇二三

○四六一—一〇二七

○四六一—一〇二八

○四六一—一〇二八

○四六一—一〇三〇



天津大公報社評：「北平圖書館今日開幕」。

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開首次常會，決議公布「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四六一一〇三三
○四六一一〇三五

蔡公時夫人電外交部，報告在濟南交涉署原址發掘大量未焚盡之骸骨，並請速向日方交涉。

○四六一一〇三六

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停止中法考察團前進。

○四六一一〇三六

李書華通電就教育部長職。

○四六一一〇三六

清華大學校長吳南軒離北平抵南京。

○四六一一〇三六

二十八日

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公布「黨政委員會組織條例」及「黨政分會組織條例」。

○四六一一〇三九

蔣總司令發表「敬告江西各界同胞書」。

○四六一一〇四三

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郵政儲金法」等條例。

○四六一一〇四五

中央政治會議外交組改組，以王正廷、宋子文為召集人。

○四六一一〇四九

監察院長于右任在國府紀念週講演「剿除赤匪與復興中國」。

○四六一一〇四九

蔣總司令訓勉江西各縣縣長，責以砥礪廉隅，死守城池諸義；並勉黨員同志發奮為雄，負起消滅赤共的責任。

○四六一一〇五二

三十日

蔣總司令電勉剿匪將士誓滅赤共，又令前線各將領實行連坐法及行軍紀律。

○四六一一〇五七

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政治訓練部發表「為地方善後告各地士紳書」。

○四六一一〇五九

行政院國務會議通過派施肇基、蔣作賓、王家楨為出席國聯第十二屆大會代表，及升任黃秉衡為航空署署長等議案。

○四六一一〇六〇

教育部公布「華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慰留清華大學校長吳南軒，派翁文灝暫行代理清華校務。

北平古物保管委員會電行行政院及新疆省主席，阻止中法考察團前進，並請駐法公使向法方提抗議。

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授予班禪「護國宣化廣慧大師」稱號。

交通部在上海、天津、漢口、哈爾濱等處設立航政局。

禁煙委員會於漢口成立禁煙查緝處，並於各地設分處。

國軍在贛南第三次圍剿共軍開始。

長春萬寶山中、韓農民起衝突，日警幫助韓國農民。

教育部派翁文灝代理清華大學校長。

魯滌平就南昌衛戍司令職。

二日

蔣總司令赴臨川，巡視南城、南豐剿共軍事。

吉林萬寶山日警開槍射擊我國農民。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黨旗、國旗製造使用辦法。

國民政府公報載：「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

國民政府公報載：「中國國民黨入黨手續及入黨申請書」。

國民政府公報載：「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辦法」。

三日

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增設駐波蘭、捷克兩使館等案。

國軍第二軍團孫連仲部占領潭頭、黃陂。

何應欽就任勦匪前敵總指揮官及左翼指揮官。

○四六—一〇六一
○四六—一〇六四
○四六—一〇六五
○四七—〇〇〇一
○四七—〇〇〇一
○四七—〇〇〇一
○四七—〇〇〇五
○四七—〇〇〇六
○四七—〇〇〇九
○四七—〇〇一八
○四七—〇〇一八
○四七—〇〇一八
○四七—〇〇二〇
○四七—〇〇二〇
○四七—〇〇二〇
○四七—〇〇二一
○四七—〇〇二一
○四七—〇〇二一
○四七—〇〇二七
○四七—〇〇二九
○四七—〇〇三〇
○四七—〇〇三〇
○四七—〇〇三一



長春日本軍警以武力驅逐萬寶山農民，保護韓人繼續開渠。
朝鮮仁川、漢城韓人爲萬寶山事件襲擊華僑。

天津大公報載：「駐朝鮮領事張維城呈外交部文及紀錄節略」。

天津大公報載：「仁州華僑朱君報告被難情形」。

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中國代表處說帖載：「關於一九三一年七月朝鮮各地仇華暴動之說明」。

福州大水，全市成澤國。

四 日

國民政府發布焦易堂及顧祝同等任命令。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勦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

入贛勦赤軍左翼集團軍陳誠、趙觀濤部攻佔黎川，進向南豐。

山西平定正太護路軍第一師高桂滋部譁變。

中、俄第十二次會議，續商管理中東路問題。

朝鮮元山韓人襲擊華僑。

南京中央日報載：「元山暴動之真象」。

天津大公報載：「元山暴動經過」。

五 日

蔣總司令自撫州赴南城指揮勦赤軍事。

朝鮮平壤韓人襲擊華僑。

革命文獻載：「駐朝鮮總領事張維城呈外交部文」。

革命文獻載：「平壤劫餘調查錄」。

六 日

吉林省政府拒絕駐吉日領石射賠償韓農損失之無理要求。

外交部爲朝鮮暴動殺害華僑事件向日使提出嚴重抗議。

高等考試主考官戴傳賢等宣誓，並舉行入闈禮。

張學良電告東北政務委員會，對日本宜力避衝突。

吉林省政府電覆外交部，報告萬寶山案真相。

朝鮮平壤韓人繼續向華人襲擊，並波及鎮南浦。

七 日

國民政府發布施肇基與王泰圻等人派任令。

江西勦赤軍蔡廷鍇、毛炳文等部攻抵富田、廣昌。

楊虎城、韓復榘分別在西安、濟南就總司令潼關行營主任職及魯豫清鄉

督辦職。

日駐華代理公使重光葵對朝鮮事件向中國表示歉意，並爲韓人辯護。

朝鮮新義州韓人襲擊華僑。

「革命文獻錄：「新義州中華商會呈外交部公函」。

天津大公報載：「新義州暴動經過」。

八 日

行政院訓令撤銷禁煙查緝處。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及重要議題，

政治會議通過各組委員名單等案。

長春市政籌備處爲萬寶山事件向日方提出第二次抗議。

我國駐日公使汪榮寶就萬寶山事件訪日外相幣原。

日駐華代理公使重光葵向我外交部口頭答覆關於朝鮮排華事件之抗議。

○四七—○○五五

○四七—○○五五

○四七—○○五六

○四七—○○五七

○四七—○○五七

○四七—○○五八

○四七—○○五九

○四七—○○五九

○四七—○○五九

○四七—○○六〇

○四七—○○六〇

○四七—○○六〇

○四七—○○六一

○四七—○○六三

○四七—○○六三

○四七—○○六五

○四七—○○六六

○四七—○○六六



日外務省對朝鮮排華暴行發表聲明，謂並無國際公法上之責任，但當依國法處罰暴徒。

○四七—〇〇六七

旅韓華僑代表劉中達到京請願，懇請政府速與日本嚴重交涉，以制止鮮人暴行。

○四七—〇〇六七

朝鮮釜山韓人襲擊華僑。

○四七—〇〇六九

入贛勦赤軍劉和鼎、蔡廷鍇等部收復黎川，圍攻東固，共軍項英率部向光澤、寧化等地竄逃。

○四七—〇〇七〇

駐朝鮮總領事張維城電告外交部，韓人排華嚴重，請速派艦接僑民返國。

○四七—〇〇七〇

比國公使華洛思卒於北平。

○四七—〇〇七〇

外交部長王正廷發表關於朝鮮排華案之談話。

○四七—〇〇七〇

張學良電請外交部向日本嚴重抗議，速謀救濟被難旅朝鮮僑胞。

○四七—〇〇七〇

南京韓僑會為萬寶山事件發表宣言，揭破日人陰謀。

○四七—〇〇七〇

國民政府發布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人事命令。

○四七—〇〇七三

外交部長王正廷在上海與日駐華代理公使重光葵商談朝鮮事件。

○四七—〇〇七三

長春市政籌備處電外交部報告萬寶山案真相。

○四七—〇〇七四

教育部電令解散上海勞動大學。

○四七—〇〇七四

入贛勦赤右翼軍克復富田、贛田、頭陂。

○四七—〇〇七五

蔣總司令任命蔣鼎文為勦赤軍第四軍團總指揮。

○四七—〇〇七六

鎮海艦奉令赴朝鮮仁川，載運被難華僑返國。

○四七—〇〇七六

高桂滋部叛兵自山西竄入河北平山境。

○四七—〇〇七七

十三日 監察院長于右任電告張學良，中央現在以平定內亂爲第一，東北同志應

加體會。

入贛勦赤軍左翼第二路陳誠部克廣昌。

上海反日援僑大會主張對日經濟絕交。

日駐華代理公使重光葵答覆我外交部，辯稱在朝鮮事件中已竭盡全力，對華僑作最善之保護措施。

十四日 行政院國務會議通過令新疆、甘肅兩省禁止中法學術考察團考察等案。

入贛勦赤軍羅霖等部收復遂川。

陸軍第三十四師師長何振藩爲所部旅長王俊傑所殺。

中、俄第十四次會議，討論中東路平均用人事。

十五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在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報告萬寶山案，及朝鮮排華

案經過與交涉方針。

第一屆高等考試在南京舉行。

石友三在順德叛變，自稱爲「第五集團軍」。

日本答覆我國關於朝鮮事件之抗議。

天津大公報社評：「日本答覆朝鮮排華案抗議」。

日本駐瀋陽總領事林久治郎向張作相交涉萬寶山事件。

煽動朝鮮排華風潮之朝鮮記者金利三在吉林日領事署爲韓巡查朴昌厦所殺。

天津大公報載：「朝鮮記者金利三在吉被殺經過及其謝罪聲明書」。

○四七一〇〇七七

○四七一〇〇七七

○四七一〇〇七八

○四七一〇〇七八

○四七一〇〇七九

○四七一〇〇七九

○四七一〇〇七九

○四七一〇〇八〇

○四七一〇〇八一

○四七一〇〇八二

○四七一〇〇八二

○四七一〇〇八三

○四七一〇〇八四

○四七一〇〇八六

○四七一〇〇八六

○四七一〇〇八六

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議定各地黨部出席第四次全國大會代表名額。

○四七—○○八九

外交部爲朝鮮排華案第二次對日抗議，駁覆日政府之聲述。

○四七—○○八九

蔣總司令自南豐前線回撫州，令各軍猛攻寧都、雩都。

○四七—○○九〇

國軍第五十五師阮肇昌部攻破贛東紅軍之根據地葛渚，劉和鼎師克福建建寧。

○四七—○○九一

張學良派代表到濟南、太原，分別疏通魯、晉當局，勿助石友三；並調東北軍入關，增防平漢線。

○四七—○○九一

駐日公使汪榮寶到朝鮮漢城調查排華案。

○四七—○○九二

朝鮮警務局發表鮮民暴動之經過。

○四七—○○九二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正在南昌參加胡祖玉師長之葬禮。

○四七—○○九四

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正式換文。

○四七—○○九四

外交部長王正廷發表外交近況。

○四七—○○九四

入贛勦赤右翼軍克東固。

○四七—○○九五

石友三部米文和師退出彰德，炸毀漳和橋；中央軍跟蹤北追。

○四七—○○九五

上海反日援僑會決定抵制日貨辦法。

○四七—○○九六

日本軍官中村震太郎在前往洮南偵察途中被害消息傳出。

○四七—○○九六

革命文獻錄：「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公函」。

○四七—○○九七

革命文獻錄：「中村上尉案件」。

○四七—○○九八

國民政府發布劉鶴齡等人事任免令。

○四七—○○一〇二

豫、陝駐軍劉峙等三十三將領通電聲討石友三。

○四七—○○一〇二

中央代表邵力子到濟南與韓復榘商維持華北安定事。

入贛勦赤軍航空隊轟炸東固，趙觀濤部收復石城。

十九日 入贛勦赤左翼軍第二路陳誠部收復寧都。

吉林交涉員鍾毓與日領事石射開始談判萬寶山案。

二十日 國民政府常委、中央研究院院長蔡元培在中央紀念週報告韓民暴行與對日問題。

何成濬、劉湘等四十五將領通電聲討石友三。 ○四七—〇二〇六

石友三等電廣州國民政府及吳佩孚、閻錫山、馮玉祥，報告舉兵 ○四七—〇二一〇

事。

東北軍退出石家莊，石友三部佔高邑。 ○四七—〇二一〇

天津、北平實行戒嚴。 ○四七—〇二一一

土耳其在華使館停止辦公，代辦回國。 ○四七—〇二一二

廣州偽國民政府下令「討伐」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謂其漠視共禍，摧 ○四七—〇二一二

二十一日 鋤異己。 ○四七—〇二一二

平津衛戍司令于學忠自北平赴保定，制止北進之石友三部。 ○四七—〇二二三

石友三部沈克師進佔石家莊。 ○四七—〇二二三

高桂滋叛部竄佔河北阜平縣。 ○四七—〇二二三

日駐華代理公使重光葵到南京會晤外交部長王正廷。 ○四七—〇二二三

中、俄第十五次會議討論中東路暫行管理章程之修正案。 ○四七—〇二二四

國民政府發布勦赤軍各路負責將領人事命令。 ○四七—〇二二四

二十二日



外交部爲萬寶山案照會日使館，要求撤退日警、韓農。
教育部明令禁止學生干涉校政。

○四七—〇二一四
○四七—〇二一六

副司令張學良通電東北將領，激勵士卒，勦滅石逆，爲國除奸。
中央軍進克磁縣。

○四七—〇二一六
○四七—〇二一八

南京舉行反日護僑救國大會，並抨擊外交部長王正廷。

○四七—〇二一八

南京中央日報載：「首都反日護僑救國大會宣言」。

○四七—〇二一九

南京中央日報載：「首都反日護僑救國大會議決案」。

○四七—〇二二〇

廣州僞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偕劉紀文、甘介侯到日本洽商援助。

○四七—〇二二一

南京中央日報載：「陳友仁赴日真相之自白」。

○四七—〇二二三

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通電全國聲明勦赤決心，並呼籲國人挽救危亡。

○四七—〇二二五

副司令張學良通電奉令進討石友三。

○四七—〇二二七

入贛勦赤將領何應欽、陳銘樞及華北將領張作相、商震等響應劉峙等通電，聲討石友三。

○四七—〇二二八

財政部長宋子文在上海遭狙擊。

○四七—〇二三〇

入贛勦赤軍右翼軍第三路上官雲相克沙溪。

○四七—〇二三〇

東北空軍飛機轟炸石家莊。

○四七—〇二三〇

上海各界追悼在韓死難僑胞。

○四七—〇二三一

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會議通過拿辦石友三，令行政院分區調查水災、籌款救濟等案。

○四七—〇二三一

國民政府明令拿辦石友三。

○四七—〇二三二

國民政府明令救濟水災。

駐日公使汪榮寶在朝鮮視察竣事，返抵瀋陽。

吉林交涉員鍾毓與日駐吉林總領事石射豬太郎開始萬寶山案之談判。

勦赤軍南路集團軍總司令官劉峙部占領河北邯鄲，石友三部北退。

東北空軍飛機再炸石家莊。

劉桂堂通電否認列名石友三電。

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發布振務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等人事命令。

國民政府公布「民國二十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

天津大公報社評：「論四川善後公債」。

○四七—〇一三二
○四七—〇一三三
○四七—〇一三四
○四七—〇一三四
○四七—〇一三四
○四七—〇一三四
○四七—〇一三五
○四七—〇一三六
○四七—〇一三七

入贛勦赤軍前敵總司令何應欽下令向西進勦；第二路進擊軍收復青塘、賴村，右翼第一軍團收復龍崗。

○四七—〇一四一

楊森、何成濬、韓復榘等響應張學良聲討石友三電。

○四七—〇一四二

二十六日

首都水災急賑會通過大會簡章及推定各組員。

○四七—〇一四四

入贛勦赤左翼軍趙觀濤部克復黃陂、小佈，擊敗紅軍黃公略股。

○四七—〇一四四

中、俄第十六次會議續議中東路管理問題。

○四七—〇一四四

二十七日

蔣總司令電入贛勦赤軍前方將領，限期將匪區完全克復。

○四七—〇一四五

韓復榘、馬鴻逵、劉珍年等響應蔣總司令通電。

○四七—〇一四五

駐日使汪榮寶抵北平，談調查朝鮮排華僑胞遭難情形。

○四七—〇一四六

入贛勦赤軍第一軍團蔡廷鍇、第三路上官雲相克紅軍根據地東固。

○四七—〇一四七

粵、桂梧州會議議決由粵助桂軍餉、子彈、飛機等案。

○四七—〇一五〇



二十八日

張學良、何應欽等響應蔣總司令通電。

山西省政府主席商震率部協擊叛逆石友三部。

收回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協定簽字。

漢口江堤潰決，災情嚴重。

張繼、吳鐵城自北平電廣州古應芬、孫科等，勸阻粵桂軍進犯贛、湘，

留最後調停餘地。

廣州偽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晤日本外相幣原。

英使藍浦生到京交涉英人韜朋失蹤事。

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

外交部公布收回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協定及附件。

財政部長宋子文通告不承認廣州發行之任何庫券。

北方將領張作相及豫陝將領劉峙等分別響應蔣總司令電文，誓遵中央討

伐石友三命令。

石友三叛部孫光前師進攻北路軍；討逆軍劉峙部佔領順德。

三十日

蔣總司令電告中央已克復贛南紅軍各根據地；並書告石友三叛部官兵，

卽速歸順中央。

外交部照會日代使重光葵，注意陳友仁到日本購軍火及聘軍事顧問事。

司法行政部發表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人

事命令。

中央軍劉峙部佔領內邱。

○四七—〇一五一

○四七—〇一五二

○四七—〇一五三

○四七—〇一五四

○四七—〇一五五

○四七—〇一五六

○四七—〇一五七

○四七—〇一五八

○四七—〇一五九

○四七—〇一六〇

○四七—〇一六一

○四七—〇一六二

○四七—〇一六三

○四七—〇一六四

○四七—〇一六五

○四七—〇一六六

○四七—〇一六七

○四七—〇一六八

○四七—〇一六九

○四七—〇一七〇

三十一日

古應芬、鄧澤如、孫科電覆張繼、吳鐵城，請來粵商和平團結。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電慰蔣總司令中正。

我國正式收回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

東北軍進迫定州、安國，商震部高鴻文旅佔領石家莊；石友三叛部連遭敗績。

四川戰事又起，劉文輝敗李其相，佔領順慶。

八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及「銀行業收益稅法」。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正式成立。

司法行政部秘書向哲濬在中央廣播電臺之報告：「上海法租界內設立法院及監所情形」。

北路軍于學忠部擊敗石友三叛軍，商震部進佔正定。

中、俄舉行第十七次會議，討論中東路財產問題。

二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覆電韓復榘與劉峙，令夾擊石友三叛軍。

漢口、居仁門間單洞潰決，全市被淹。

安徽英山縣城遭共軍攻破，守軍第五十七師岳盛宣部一團被俘。

三日

中央發布慰勉勦赤將士書。

中央軍及東北軍擊潰石友三叛軍，石殘部由韓復榘收編。

天津大公報載：「于學忠談對石友三叛軍作戰始末」。

首都各界反日護僑救國會呈請中央救助朝鮮被難僑胞。

陳友仁第三次晤日本外相幣原，要求承認廣州政府未成。

○四七—〇一六六
○四七—〇一六六
○四七—〇一六七
○四七—〇一六八
○四七—〇一七〇
○四七—〇一七三
○四七—〇一七五
○四七—〇一七五
○四七—〇一七六
○四七—〇一七九
○四七—〇一八〇
○四七—〇一八〇
○四七—〇一八一
○四七—〇一八二
○四七—〇一八三
○四七—〇一八四
○四七—〇一八五
○四七—〇一八六



四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迅籌救濟全國水災辦法等案。

天津戒嚴司令張學銘、副司令郭殿舉就職。

日本陸軍大臣南次郎發表講演，認為欲解決滿蒙懸案，非下最後決心不可。

五日

國民政府令中法學術考查團速返北平。

蔣總司令電中央，謂安內可以攘外，對國民排日運動應取慎重態度。

張學良副司令電告討伐石友三經過。

入贛勦赤軍第一路趙觀濤部克復興國。

閻錫山自大連返回大同。

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告海外各級黨部轉僑胞書。

駐日公使汪榮寶向外交部呈報「朝鮮排華慘案調查報告」。

日本決以重光葵為正式駐華公使。

中、俄第十八次會議，續議中東路財產議題。

七日

國民政府致電獎勵張學良、劉峙弭平石友三叛軍。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派兵防堵粵、桂軍進犯湘南。

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

商震、劉峙等晤張學良，會商華北善後問題。

副司令張學良委投降來歸之石友三部第四軍長沈克為新編第一師長。

石逆友三在德州通電下野。

入贛勦赤軍上官雲相部進擊失利。

○四七—〇一八八

○四七—〇一八九

○四七—〇一八九

○四七—〇一八九

○四七—〇一九〇

○四七—〇一九〇

○四七—〇一九一

○四七—〇一九二

○四七—〇一九三

○四七—〇一九五

○四七—〇二〇二

○四七—〇二〇三

○四七—〇二〇三

○四七—〇二〇四

○四七—〇二〇四

○四七—〇二〇五

○四七—〇二〇八

○四七—〇二〇八

○四七—〇二〇九

共軍徐向前股自英山竄陷浠水。

○四七—〇二〇九

掩護萬寶山韓人強行築壩之日警撤退。

○四七—〇二一〇

九日 第一屆高等考試發榜，共錄取周邦道等九十九名。

○四七—〇二一一

天津大公報社評：「第一屆高等考試揭曉」。

○四七—〇二一四

入贛勦赤軍第五軍團第五師周渾元部擊敗進犯龍崗共軍。

○四七—〇二一五

十日 國民政府任命馬鴻賓爲甘肅省政府主席，楊思、譚克敏等爲委員。

○四七—〇二一五

考試院長戴傳賢在中央紀念週報告高等考試經過情形。

○四七—〇二一六

天津大公報載：「第一屆高等考試總統計表」。

○四七—〇二二二

戴季陶先生文存錄：「第一屆高等考試總報告書序」。

○四七—〇二二四

監察院長于右任在國民政府紀念週報告水災問題。

○四七—〇二二七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張繼電請粵方派員到上海進行調停。

○四七—〇二三〇

徐永昌就代理山西省政府主席職。

○四七—〇二三一

石逆友三自濟南經青島赴大連。

○四七—〇二三一

代理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麒病逝。

○四七—〇二三一

駐遼寧日軍包圍本溪縣警局捕人。

○四七—〇二三二

日本答覆外交部朝鮮排華案二次抗議，不負國家賠償及責任，僅允從人道救恤。

○四七—〇二三二

道救恤。

○四七—〇二三二

十一日 國民政府明令慰勞討伐石逆諸將士。

○四七—〇二三五

國民政府任命馬麟代理青海省政府主席，徐永昌代理山西省政府主席；

○四七—〇二三五

原山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商震准免兼職。

○四七—〇二三五

入贛勦赤軍第三軍團毛秉文師固守黃陂失利。
進犯湘境之粵、桂軍撤退。

新編陸軍第一師沈克部克河北阜平，紅軍敗走。

蔣總司令命左右兩翼勦赤軍繼續追勦入閩之殘共。

中央電山西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催閻錫山出洋。

立法院建議中央政治會議慎關財源，訂立財政根本計畫。

天津大公報社評：「盼望整個財政計畫」。

第一屆高等考試舉行授證典禮。

討石軍事結束，王樹常返回天津；石殘部收編點檢完畢。

上海日本水兵強搶被扣日貨，拘捕反日會檢查員。

十三日
國民政府任命蔣作賓爲駐日本公使，王廣圻爲駐波蘭公使。

中央軍第四師徐庭瑤圍攻劉桂堂部。

孫中山先生夫人宋慶齡自德國回抵上海。

十四日
國民政府會議議決考試院長戴傳賢自請處分等案。

天津大公報載：「戴傳賢自處分呈文」。

天津大公報載：「考試院秘書長陳大齊自請處分呈文」。

長春市政籌備處電呈萬寶山事件調查報告。

上海市長張羣爲日本士兵擄人不法事件向日本總領事村井倉松抗議。

廣州僞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自日本返國。

羅馬教皇撥款救濟長江流域水災。

○四七—〇二三五

○四七—〇二三六

○四七—〇二三七

○四七—〇二三九

○四七—〇二三九

○四七—〇二三九

○四七—〇二四〇

○四七—〇二四一

○四七—〇二四二

○四七—〇二四三

○四七—〇二四四

○四七—〇二四五

○四七—〇二四五

○四七—〇二四五

○四七—〇二四七

○四七—〇二四八

○四七—〇二四九

○四七—〇二五五

○四七—〇二五六

○四七—〇二五六

第三國際駐華委員牛蘭夫婦自上海解南京。

十五日 國民政府任命吳凱聲爲駐瑞士公使。

蔣總司令限勦赤軍將士於月底前消滅流竄贛境赤共。

中央禁煙委員會決議重申前令，嚴厲禁煙。

南京接獲關東軍將在東北藉機起事情報。

十六日 國民政府水災救濟委員會在上海成立。

蔣總司令中正、張副司令學良之代表葛敬恩、鮑文樾到太原促閻錫山、

馮玉祥出國。

勦赤軍第五十二師擊斃紅軍第三十五軍軍長鄧毅剛。

十七日 國民政府特電嘉獎討平石友三叛亂各將領。

蔣主席自南昌過京赴滬，參加宋母殯儀。

第三黨（中國國民黨臨時行動委員會）領袖鄧演達在上海被捕。

日本駐瀋陽總領事爲中村大尉被害事向遼寧省政府抗議。

十八日 行政院國務會議通過發行賑災公債一千萬元，任傅作義代理綏遠省政府主席等案。

教育部頒行「兒童節紀念辦法」。

入贛勦赤軍陳誠部第十一、第十四等師火攻藏匿山中之共軍；上官雲相

部與朱毛共軍戰於良村、蓮塘。

在青島日本浪人暴動，刀傷華人數十。

國聞週報載：「青島日人暴行事件」。

○四七一〇二五六

○四七一〇二五七

○四七一〇二五七

○四七一〇二五七

○四七一〇二五八

○四七一〇二五九

○四七一〇二六〇

○四七一〇二六〇

○四七一〇二六一

○四七一〇二六一

○四七一〇二六一

○四七一〇二六三

○四七一〇二六四

○四七一〇二六五

○四七一〇二六八

○四七一〇二六九

○四七一〇二七〇



十九日

國民政府任命傅作義代理綏遠省政府主席。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以各省經濟現況區分等級等案。

中俄第二十次會議討論贖路問題。

沙市飢民暴動。

膠東劉珍年部一個連在平度譁變。

二十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由上海到南京。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議決僑務委員會改隸國民政府等案。

鄂豫皖勦赤軍徐源泉部第四十八師收復湖北浠水；閩境第四十九師張貞

部克永定。

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會議議決考試院長戴傳賢等分別罰俸、記過等案。

振務委員會報告各省水災災情。

劉桂堂部突圍大名向北竄逃。

天津大公報載：「大名圍城十三日慘記」。

中、俄第二十一次會議爭論中東路平均用人問題。

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離京再赴南昌。

中央賑災委員携款赴災區急賑。

天津大公報載：「內政部在中央電臺報告各省水災概況」。

俄軍艦在吉林三江口外演習示威。

二十三日

代理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到北平謁張學良。

陝南漢江上游決口，十餘縣盡成澤國。

民國二十年 八月

五七九

○四七一〇二七三

○四七一〇二七三

○四七一〇二七四

○四七一〇二七四

○四七一〇二七四

○四七一〇二七五

○四七一〇二七五

○四七一〇二七六

○四七一〇二七七

○四七一〇二七八

○四七一〇二八〇

○四七一〇二八〇

○四七一〇二八一

○四七一〇二八二

○四七一〇二八二

○四七一〇二八三

○四七一〇二八六

○四七一〇二八七

○四七一〇二八七

宋慶齡否認參預京粵和平運動。

二十四日 蔣總司令抵南昌，懸賞十萬元生擒赤共首領。

外交部爲朝鮮屠殺華僑案向日本第三次抗議。

二十五日 行政院國務會議議決購美麥七百五十六萬石賑災。

財政部長宋子文在上海與日使重光葵會商東北問題。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發表爲賑濟水災告全國同胞書。

山西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到北平，與張學良商華北問題。

江北運河堤防潰決成災。

二十六日 立法院通過「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全國公務人員捐薪賑災。

各國政府電慰我國水災。

日本政府答覆我外交部關於萬寶山案照會。

甘肅發生政變，省主席馬鴻賓被扣留。

二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議決救濟水災辦法。

副司令張學良在北平召韓復榘等會商閻錫山離晉出洋問題。

日本駐華公使重光葵代日政府慰問我國水災。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爲水災令誡全國官吏，共勤國難，盡心力辦事。

國民政府蔣主席到漢口視察水災。

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普設農、醫、工專科學校及中等農工學校。

教育部公報載：「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

○四七—〇二八七

○四七—〇二八八

○四七—〇二八八

○四七—〇二九一

○四七—〇二九二

○四七—〇二九二

○四七—〇二九五

○四七—〇二九五

○四七—〇二九六

○四七—〇二九六

○四七—〇二九六

○四七—〇二九七

○四七—〇三〇二

○四七—〇三〇四

○四七—〇三〇四

○四七—〇三〇四

○四七—〇三〇五

○四七—〇三〇五

○四七—〇三〇五

○四七—〇三〇七



教育雜誌載：「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

外交部得東北當局電覆，中村失蹤事件全非事實。

潼關行營主任楊虎城電告甘肅政變經過。

馬文車等通電就甘肅新省委職。

墨西哥地方政府令華僑限期歇業及出境。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電馬福壽等，制止出兵赴甘。

中央令楊虎城全權處理甘肅政變。

汪兆銘主張在粵獲勝，自香港回廣州。

三十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發表告水災被難同胞書；並電令蘭州雷中田恢復馬鴻賓自由。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通電說明甘肅政變真相。

西安行營電京謂已派員赴甘肅調解。

陳銘樞忠告陳濟棠，勿出兵湘、贛，為共黨張目，置災民不顧。

駐防河南潢川之吉鴻昌解職，所部交李鳴鐘接統。

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發布僑務委員會人事命令，任吳鐵城為委員長。

國民政府蔣主席視察武漢水災。

中國國民黨中央為朝鮮排華慘案及萬寶山事件發表告全國民眾書。

劉桂堂部竄抵魯西梁山。

九月一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通電全國，呼籲弭亂救災。

國民政府訓令各機關切實救濟水災。

民國二十年 八月、九月

五八一

○四七—〇三二〇
○四七—〇三二一
○四七—〇三二二
○四七—〇三二二
○四七—〇三二三
○四七—〇三三四
○四七—〇三三四
○四七—〇三三四
○四七—〇三三四
○四七—〇三三五
○四七—〇三二六
○四七—〇三二八
○四七—〇三二九
○四七—〇三二九
○四七—〇三三〇
○四七—〇三三一
○四七—〇三三一
○四七—〇三三四
○四七—〇三三七
○四七—〇三三七



葡萄牙、芬蘭、智利等國電慰我國水災。

○四七—〇三三〇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向國民政府文官處等報告甘肅政變係馬文車主謀。

○四七—〇三三一

天津航政局成立。

○四七—〇三三二

粵桂軍進犯湘邊，中央調軍赴湘南、贛西防堵。

○四七—〇三三三

入贛勦赤軍第一路趙觀濤師自廣昌進克黃陂；鄂豫皖勦赤軍丁治磐旅在浠水攻擊失利。

○四七—〇三三四

國際勞工局外交股長波恩到京。

○四七—〇三三五

中國共產黨中央致書「蘇維埃區中央局」及紅軍總前委，指示建立根據地，擴大紅軍等六項任務。

○四七—〇三三六

國民政府蔣主席令楊虎城負責調處甘肅政變，楊虎城制止隴南軍事行動。

○四七—〇三三七

國民政府任命吉鴻昌爲軍事參議院參議。

○四七—〇三三八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賑災公債八千萬元，由財政部分期發行。

○四七—〇三三九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自北平返濟南。

○四七—〇三四〇

河北省政府主席徐永昌派員勸閻錫山離晉。

○四七—〇三四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等案。

○四七—〇三四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購美麥四十五萬噸。

○四七—〇三四三

張學良副司令通電倡導和平。

○四七—〇三四四



外交部長王正廷談墨西哥排華案交涉經過。

美國同意斡旋墨西哥排華案。

四日 故行政院長譚延闓國葬，國民政府蔣主席自漢口回京參加。

駐墨西哥公使熊崇志向外交部報告當地排華事件近況。

入贛勦赤軍蔡廷楷、蔣鼎文等部奉令向吉安、泰和、贛州一帶移動，防

阻粵桂軍北犯。

褚民誼自新疆到北平，結束中法學術考察團活動。

五日 國民政府電令雷中田等拿辦馬文車，恢復馬鴻賓自由。

張學良副司令電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響應一日通電。

日本外相幣原喜重郎電令駐瀋陽總領事林久治郎，切實取締浪人製造中

日事變。

日軍作包圍東北兵工廠之演習。

六日 張學良副司令電海外華僑，倡導和平救災；並密令東北邊防公署軍事廳

長榮臻對日容忍，免釀事端。

入贛勦赤將領何應欽、陳銘樞等響應蔣主席弭兵救災通電。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召開軍事會議，決議請中央調兵助湘。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公布牛蘭赤化陰謀文件。

七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在國府紀念週講：「多難興邦全在同志共同勞力」。

國民政府公布「陸軍步兵學校條例」、「陸軍砲兵學校條例」、「陸軍

工兵學校條例」暨各編制表。

○四七—○三五八

○四七—○三五九

○四七—○三六〇

○四七—○三六〇

○四七—○三六二

○四七—○三六二

○四七—○三六三

○四七—○三六四

○四七—○三六五

○四七—○三六五

○四七—○三六六

○四七—○三六六

○四七—○三六七

○四七—○三六七

○四七—○三七五

○四七—○三七九

閻錫山表示不肯離晉。

入贛勦赤軍蔣光鼐部在興國、高墟擊潰來襲之共軍。

墨西哥政府拒絕美國調停華僑案。

八日 國民政府明令發行賑災公債八千萬元。

張學良副司令電東北各省組籌賑會。

湖南省主席何鍵覆駁陳濟棠、李宗仁電，勸粵桂軍毋啟釁端。

日本陸相南次郎宣稱：對中村事件將採武力報復手段。

九日 救濟水災委員會發表「災區工作方針」等各項賑災計畫。

入贛勦赤軍蔡廷鍇部擊破共軍主力於興國。

十日 立法院通過賑災公債條例。

張學良副司令在北平召開軍政會議，協商解決中村事件。

華北將領張作相等響應蔣主席弭亂救災通電。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李煜瀛、張繼、吳鐵城電勸廣州當局勿出兵湘、贛。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電京報告，粵軍集中韶關、樂昌，先頭部隊已進九峯塘村。

新任駐日公使蔣作賓啟程赴任。

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

財政部長宋子文約日使重光葵同去東北晤南滿鐵道總裁內田原哉。

日本外務、陸軍、海軍省聯合會議，對滿蒙問題及中村事件決動用武

○四七—○三八七

○四七—○三八七

○四七—○三八七

○四七—○三八八

○四七—○三八八

○四七—○三八九

○四七—○三八九

○四七—○三九〇

○四七—○三九二

○四七—○三九三

○四七—○三九四

○四七—○三九五

○四七—○三九五

○四七—○三九六

○四七—○三九六

○四七—○三九七

○四七—○三九八



力。

十二日

新任駐日公使蔣作賓到北平謁張學良副司令，洽商對日外交意見。

○四七—○三九八

十三日

張學良副司令派東北憲兵司令陳興亞調查中村事件真相。

○四七—○三九九

紅軍第四軍政治委員陳昌浩逮捕該軍團長潘販佛等二十餘人，指為改組

派A B團。

○四七—○四〇〇

中國共產黨史稿載：「紅四方面軍政委陳昌浩肅反報告」。

○四七—○四〇一

十四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在中央紀念週報告勦赤軍事及太平洋國際協會之性質。

○四七—○四〇五

蔣主席接受日本駐華公使重光葵呈遞國書。

○四七—○四〇七

我國當選國際聯盟非常任理事。

○四七—○四〇八

粵桂軍進攻衡州，被第四路軍陶廣部擊退。

○四七—○四〇八

十五日

外交部駁覆日本對萬寶山案之覆照。

○四七—○四〇九

入贛勦赤軍第五十二師韓德勤部自興國退回富田，遭共軍伏擊。

○四七—○四一一

國聯衛生部長拉西曼到南京，助我設計防疫。

○四七—○四一一

日本參謀本部作戰部長建川美次奉命前往瀋陽，制止關東軍行動。

○四七—○四一一

十六日

行政院下令通緝馬仲英。

○四七—○四一三

外交部長王正廷接見日本記者團，對中村案表示決公平處理。

○四七—○四一三

國聯決議救濟中國水災。

○四七—○四一四

粵桂軍自湘撤退；廣州戒嚴。

○四七—○四一四

奉天省主席臧式毅取締排日運動。

○四七—○四一四

入贛勦赤軍第四十三師郭華宗部克永新。

○四七—○四一五

中央庚款董事會議決撥一萬四千鎊補助導淮經費。

○四七—○四一五

十七日 國聯派員來華考察水災情形。

○四七—○四一六

日本駐華公使重光葵否認日政府對中村事件出兵計畫。

○四七—○四一六

十八日 國民政府會議通過江蘇水災負責人建設廳長孫鴻哲免職，以及派施肇基

爲國聯行政院代表等案。

○四七—○四一六

蔣主席自南京赴南昌督師。

○四七—○四一七

日本關東軍發動突擊瀋陽，張學良令所部採不抵抗態度，謹守國聯不以武力報復原則。

○四七—○四一七

革命文獻錄：「九一八事變真相」。

○四七—○四二〇

王鐵漢撰：「『不抵抗』的抵抗」。

○四七—○四三〇

東北邊防公署軍事廳長參謀長榮臻爲中村事件通知日本總領事。

○四七—○四三七

駐瀋陽日本總領事館開秘密會議，決定中村事件交涉方針。

○四七—○四三七

日本參謀本部作戰部長建川美次到瀋陽，日關東軍高級參謀板垣征四郎亦到達會晤。

○四七—○四三八

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舉行緊急會議，促國民政府蔣主席回南京。

○四七—○四三九

外交部向日本駐華公使重光葵提出緊急抗議，要求日軍停止一切行動，並電出席國聯代表施肇基向國聯報告。

○四七—○四四〇

財政部長宋子文與日使重光葵商組中日共同委員會赴瀋陽，制止事變擴大。

○四七—○四四一

張學良副司令在北平協和醫院談瀋陽事變。

○四七—○四四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張繼、李煜瀛、吳鐵城電廣州當局即息內爭，共救國難。

○四七—○四四二

日軍攻佔瀋陽後，續佔安東、營口、長春、鳳凰城；日關東軍司令本莊繁在瀋陽貼出布告誣指我軍爆破南滿鐵路，其司令部自旅順移於瀋陽，並電請東京增兵東北，乘機解決滿蒙問題。

○四七—○四四四

國聞週報載：「張學良爲日軍進犯瀋陽北大營通電」。

○四七—○四四六

國聞週報載：「張學良爲日軍攻陷安東、營口、長春等地通電」。

○四七—○四四七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錄：「張學良自北平報告日軍進攻瀋陽各地詳情呈國民政府電」。

○四七—○四四七

革命文獻錄：「日本軍司令官本莊繁布告」。

○四七—○四四九

國聞週報載：「日軍佔領長春吉林經過」。

○四七—○四五〇

天津大公報載：「安東被佔經過」。

○四七—○四五八

天津大公報載：「日軍佔領鳳凰城經過」。

○四七—○四六〇

國聯行政院召開第六十五屆會議，聽取瀋陽事變簡報。

○四七—○四六一

日本內閣會議決定，電令關東軍不得擴大瀋陽事變。

○四七—○四六二

日本駐瀋陽總領事林久治郎電告外相幣原有關日軍之行動計畫。

○四七—○四六三

駐朝鮮日軍司令官林銑十郎令派飛機一聯隊、陸軍兩師團，向遼、吉出動，支援關東軍。

○四七—○四六三

二十日
外交部向日使重光葵提二次抗議，要求日軍立即退出東北三省佔領區域。

○四七—○四六五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決議對日本武力可退讓，交涉決不放鬆。

○四七一—○四六六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電勸留廣州同志精誠團結，共赴國難。

○四七一—○四六六

張學良副司令對日軍進攻東三省發表談話，希望公理得伸。

○四七一—○四六七

日本使館代辦矢野訪張學良副司令。

中國共產黨發表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宣言，決發動民眾鬥爭，抵抗日本侵略，並聲言推翻中國國民黨。

○四七一—○四六八

入贛勦赤軍第九師蔣鼎文等部擊潰來犯共軍，第三次圍剿結束。

○四七一—○四六八

日本參謀本部作戰部長建川美次等商定日軍向北滿出動，並建立滿洲政權。

○四七一—○四六九

日軍侵佔瀋陽後，由其第二師團長多門任瀋陽衛戍司令官，土肥原賢二任市長。

○四七一—○四七〇

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與黨政軍首長商應付日軍侵略東三省辦法。

○四七一—○四七〇

外交部長王正廷在該部紀念週報告日軍侵略東三省經過及對日方針。

○四七一—○四七一

廣州偽國民政府通電願息爭禦侮。

○四七一—○四七二

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公署參謀長榮臻自瀋陽逃抵北平。

○四七一—○四七三

我國駐國聯代表施肇基要求國聯對東北事變採取行動，制止事變擴大。

○四七一—○四七四

我國駐美代辦容駟照會美國務院，請照九國公約、非戰公約，對日本作必要措置。

○四七一—○四七六

日軍攻佔吉林，迫降代理省主席熙洽。

○四七一—○四七六

美飛行家林白視察長江與運河沿岸等災區。

○四七一—○四七七



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在中國國民黨南京市黨員大會報告，謂對東北事變中央已有決心與準備，勉國人宜服從統一指揮，共禦外侮。

○四七—○四七八

中國國民黨中央書告全國同胞，確實團結，堅定沉著，加倍刻苦，以挽國家之危亡。

○四七—○四八〇

各方勸胡漢民銷假，共謀國是。

○四七—○四八二

駐日公使蔣作賓抵達東京就職。

○四七—○四八二

天津中等以上學校成立救國會。

○四七—○四八二

國聯行政院決議通知中、日兩國立即撤兵，勿使事變擴大。

○四七—○四八三

美國務卿史汀生告日使出淵，滿洲事變已涉及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問題。

○四七—○四八三

中國共產黨中央因日軍佔領瀋陽，決議號召「武裝保衛蘇聯」。

○四七—○四八四

日本關東軍參謀長三宅光治等密議成立滿蒙共和國，以溥儀為首領。

○四七—○四八九

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為日軍侵華書告國民，應以文明對野蠻，待國聯之公理解決；盼全國軍隊對日軍避免衝突，政府已有最後決心與自衛準備。

○四七—○四九〇

國民政府為日軍強占我領土，擄殺我軍民，通令全國下半旗，並停止娛樂宴會。

○四七—○四九一

外交部接受國聯對東三省事件之決議，並對日本提第三次抗議，要求日軍自佔領區撤退。

○四七—○四九一

我駐國聯代表施肇基提議由國聯派遣調查員往滿洲實地調查，美國務卿史汀生持異議，影響國聯決議。

○四七—○四九二



東北邊防公署及遼寧省政府移設錦州。

○四七—○四九四

東北邊防副司令長官萬福麟到南京晉謁國府主席蔣中正。

○四七—○四九四

俄外交次長加拉罕告我國駐蘇聯代表莫德惠，俄決不向我東北採任何步驟，免使情形更爲困難。

○四七—○四九四

日本參謀本部令關東軍勿得進至洮南以北。

○四七—○四九五

二十四日

立法、監察兩院委員商定救國大計。

○四七—○四九六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展期，及「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等案。

○四七—○四九七

豫鄂皖勦赤軍宋世科旅收復英山。

○四七—○四九九

美國政府正式照會中、日政府，請避免軍事行動。

○四七—○五〇〇

日本政府發表聲明，否認對中國東北係軍事佔領；並照覆國聯，謂已採不擴大東北事態之方針。

○四七—○五〇〇

日飛機在錦州及溝幫子投彈，並襲擊北寧路列車。

○四七—○五〇二

日軍迫袁金鎧等組織瀋陽地方維持會。

○四七—○五〇二

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會議通過設立全國經濟委員會等案。

○四七—○五〇三

國民政府任命顏惠慶爲駐美公使。

○四七—○五〇三

外交部發表聲明，駁斥日陸相關於東三省駐兵權利之談話。

○四七—○五〇五

我國代表施肇基要求國聯行政院派中立委員會監視日本撤兵，日代表芳澤謙吉主張中、日直接談判。

○四七—○五〇五

張繼、蔡元培、陳銘樞赴粵磋商和平。

○四七—○五〇六



日軍飛機再襲北寧路列車。

二十六日

財政部公布購買美麥合同。

入贛勦赤軍前敵總司令何應欽等將領通電請粵方捐棄怨，共濟危局。

張嘉璈、胡適之、顧維鈞等爲東省事致電美政府，要求主持公道。

存瀋陽之四庫全書被日人運走。

二十七日

外交部答覆美國照會，希望採有效方法以維國際條約尊嚴。

張學良副司令命張作相代理東北邊防司令長官。

哈爾濱地方治安維持會成立，張景惠爲會長。

二十八日

我國代表施肇基請國聯協助中、日談判；日代表芳澤拒絕。

中國國民黨中央發表告全國學生書。

南京中央大學學生赴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及外交部請願，毆傷外交部長

王正廷。

天津大公報載：「于右任對中央、復旦各大學學生請願答詞」。

張繼、蔡元培、陳銘樞、汪兆銘、孫科、李文範在香港商和平辦法。

華北將領張作相、商震等通電籲請全國團結對外。

代理遼寧省政府主席米春霖偕省委自北平赴錦州組織省政府。

二十九日

蔡元培等電國民政府蔣主席，粵方要求蔣下野與粵府撤銷電同時發表，

並變更京滬衛戍組織。

我國駐日公使蔣作賓照會日外務省，關於東北組織獨立政府一事，在日

兵未撤兵以前，日政府應負全責。

民國二十年 九月

五九一

○四七—○五〇六

○四七—○五〇七

○四七—○五〇八

○四七—○五〇九

○四七—○五一〇

○四七—○五一〇

○四七—○五一一

○四七—○五一一

○四七—○五一一

○四七—○五一一

○四七—○五一一

○四七—○五一一

○四七—○五一一

○四七—○五一一

○四七—○五一一

○四七—○五一一

○四七—○五一一

○四七—○五一一

○四七—○五一一

○四七—○五一一

上海學生到南京向國民政府請願。

○四七—〇五一九

三十日

國民政府明令保持國內紀律秩序，並通令保護日僑。

○四七—〇五二〇

國民政府任命陳銘樞爲京滬衛戍總司令官兼代淞滬警備司令。

○四七—〇五二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特任施肇基爲外交部長等案。

○四七—〇五二一

南京、廣州代表蔡元培、孫科等到廣州續商和平及對日方針。

○四七—〇五二一

上海大夏大學學生到南京向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請願。

○四七—〇五二二

中國共產黨宣言仍將繼續反帝國主義者及中國國民黨，否認與國民黨共同抗日之議。

○四七—〇五二二

國聯行政院休會兩星期，以待日本撤兵。

○四七—〇五二三

天津日本駐屯軍司令香椎浩平邀溥儀至日本兵營，勸其前赴東北。

○四七—〇五二三

十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電召顧維鈞抵京，報告東北事件真相。

○四七—〇五二五

吉林省代主席熙洽宣布改省政府爲長官公署，由日軍警備司令坪井授印。

○四七—〇五二五

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樹仁與蘇俄代表斯拉渥斯基，私訂「新蘇臨時通商協定」。

○四七—〇五二五

前洮遼鎮守使張海鵬受日軍煽惑，宣布獨立。

○四七—〇五二九

日軍在北平東長安街一帶演習，意圖尋釁。

○四七—〇五二九

二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電陳銘樞等，表示所提解決粵事辦法，中央可以採納，並望共赴南京面商。

○四七—〇五三〇

張學良副司令派張作相、王樹常負責辦理東北日軍撤退接防事宜。

○四七—〇五三〇



吉林省民眾代表電國民政府蔣主席，報告日軍佔領真相。
日軍轟炸通遼。

○四七—○五三一
○四七—○五三一

三日

國民政府特任施肇基爲外交部長，任命徐永昌爲山西省主席，並發布閻錫山免予通緝令。

○四七—○五三二

外交部照會美駐華公使詹森，請美政府派代表至東三省調查滿洲局勢。

○四七—○五三二

陳銘樞、孫科等到香港，蔡元培、張繼暫留粵。

○四七—○五三三

美駐哈爾濱總領事翰森赴長春、吉林視察。

○四七—○五三三

日本南滿鐵道會社派員管理吉海、瀋海、吉敦三鐵路。

○四七—○五三四

四日

馮庸大學師生電請國民政府營救該校校長馮庸。

○四七—○五三四

日本關東軍宣布不承認張學良在東北之政權。

○四七—○五三五

日軍艦續開上海及長江一帶。

○四七—○五三五

五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電告蔡元培：粵方代表到滬，即發表下野通電。

○四七—○五三六

駐日公使蔣作賓遞國書，並照會幣原外相，請遵國聯決議撤兵。

○四七—○五三六

蒙匪受日人指使進佔洮南，旋退去。

○四七—○五三八

日政府令駐華公使重光葵警告中國政府，制止各地之抗日救國運動。

○四七—○五三八

六日

廣州「國民政府」發表對時局通電。

○四七—○五三九

日艦四艘續到上海，謠傳日軍將佔領上海；日軍否認。

○四七—○五四一

西班牙駐上海領事費爾奉國聯理事會議長勒樂命令，赴遼寧調查日軍撤兵事。

○四七—○五四一

七日

黑龍江省代主席馬占山爲遏阻叛軍張海鵬，拆毀嫩江鐵橋。

○四七—○五四一

美政府派員赴我國東北調查，查明日本無撤兵之意。

日本飛機轟炸新民。

八日

國民政府令張學良防止東北非法組織。

日本閣議通過對中國反日運動抗議書，並決定續派兵艦來華。

日機轟炸錦州。

南京中央日報載：「外交部美顧問羅偉斯關於日機轟炸錦州之視察報告」。

天津大公報載：「錦州縣政府對日軍轟炸錦州之死傷損失調查表」。

日軍佔領鐵嶺。

九日

國民政府通令：在國聯議決撤兵期限內，國人宜謹守秩序，保護外僑生命財產。

施肇基代表請國聯行政院提前開會，處理東北問題。

上海市政府拒絕取締民眾愛國行動。

日政府對我國華南各地抗日運動提出抗議，我外交部予以駁覆。

美總統胡佛召集國務會議討論中、日問題，並電請國聯盡力解決滿洲案件。

英政府派員赴滿洲調查。

日軍炸毀四洮路車軌。

十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親撰國慶誓詞，勗勉國人；中宣部書勉國人，團結禦侮。

外交部再要求日軍撤至南滿鐵路區域以內。

○四七—○五四二

○四七—○五四二

○四七—○五四二

○四七—○五四三

○四七—○五四三

○四七—○五四四

○四七—○五四五

○四七—○五四九

○四七—○五四九

○四七—○五五〇

○四七—○五五〇

○四七—○五五一

○四七—○五五四

○四七—○五五四

○四七—○五五四

○四七—○五五六

○四七—○五五七



廣州警察爲日貨問題與學生衝突，開槍射擊民眾。

天津大公報載：「廣州永漢路事件之經過」。

美國務院籲請中、日兩國政府遵守國聯決議。

日艦隊在秦皇島登陸，飛機在唐山示威。

十一日

廣州各界代表因抵制日貨慘案赴廣州「國民政府」請願，廣州宣布戒嚴。

前清遜帝溥儀致書日本陸軍大臣南次郎，盼中、日提携。

旅上海日僑尋釁滋事。

日軍侵犯上海與進攻華北載：「上海市長張羣電中央報告上海日人滋事情形」。

美國務卿史汀生指斥日本不履行國聯決議與轟炸錦州。

十二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在國府紀念週表示：至國際公法、公約不能維持之時，決不惜任何犧牲以維持其效力。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臨時會通過駁斥日本抗議照會等案。

陳銘樞等抵南京，向蔣主席報告赴粵斡旋和平經過。

萬福麟辭黑龍江省政府主席，由馬占山代理。

日本政府照覆國聯，否認使東北事變擴大。

十三日

胡漢民晤國民政府蔣主席，商京、粵合作問題。

國聯行政院復會，我代表施肇基報告東北現況；日代表芳澤主張中、日直接交涉，爲施拒絕。

民國二十年 十月

五九五

○四七—○五五七

○四七—○五五八

○四七—○五六一

○四七—○五六一

○四七—○五六一

○四七—○五六二

○四七—○五六三

○四七—○五六三

○四七—○五六三

○四七—○五六五

○四七—○五六八

○四七—○五六八

○四七—○五六九

○四七—○五六九

○四七—○五七〇

○四七—○五七一

德國駐華公使陶德曼 (Oskar P. Trautman) 呈遞國書。

○四七一〇五七五

日軍飛機追炸自瀋陽退出之第七旅王以哲部至打虎山。

○四七一〇五七五

十四日

胡漢民離京赴滬，候粵方代表商統一問題。

○四七一〇五七六

在國慶日造成廣州慘案之公安分局長杜煊泰被釋放逃匿，全市學校罷課。

○四七一〇五七六

英、美駐華公使自平到京，調解中、日問題。

○四七一〇五七七

國聯行政院決定邀請美國代表列席會議，處置中、日問題。

○四七一〇五七七

日人唆使蒙匪進攻通遼。

○四七一〇五七七

十五日

外交部電請國聯緊急制止日軍暴行。

○四七一〇五七九

胡漢民電廣州當局，請即推代表來滬共商大計。

○四七一〇五七九

國聯行政院正式通過邀請美國代表列席處置中、日問題會議，日本代表反對。

○四七一〇五八一

前四洮路督辦馬龍潭在昌圖組織所謂「中滿聯合獨立自治會」。

○四七一〇五八二

日軍改組瀋海鐵路，以土肥原賢二為監事長。

○四七一〇五八三

日飛機再次轟炸通遼。

○四七一〇五八三

洮南鎮守使張海鵬受日人指使，進攻黑龍江。

○四七一〇五八四

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廣州非常會議決議由經亨頤等代理主持粵局，俟和議達成辦法後，非常會議即撤消。

○四七一〇五八四

美代表吉爾卜列席國聯行政院會議。

○四七一〇五八四

革命文獻錄：「日本外交當局就國聯邀請美國派員列席行政院事談話」。

○四七一〇五八四



十七日

國民政府任命劉文島為駐德全權公使，王廣圻兼駐捷克斯拉夫公使。

○四七—○五八八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派員赴晉、陝，防範鼠疫。

○四七—○五八八

國聯決議促中、日兩國政府注意凱洛格非戰公約下之義務。

○四七—○五八八

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廣州代表孫科等自香港赴上海。

○四七—○五八八

國聯行政院開秘密會議，勸日本撤兵，日本不允。

○四七—○五九〇

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議決，凡自第二屆四中全會以後因政治關係開除黨籍者，一律恢復。

○四七—○五九〇

天津大公報載：「第二屆四中全會以來因政治關係開除黨籍者姓名、原因及各次會議議決情形經公佈之名單」。

李濟深晤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四七—○五九〇

匪首凌印清受日人收買，組織「東北民眾自衛軍」。

○四七—○五九三

國聯行政院再開秘密會議，決定仍由白里安與中、日代表接洽。

○四七—○五九四

二十日

外交部為中、日事件復英、法等國照會。

○四七—○五九五

代理黑龍江省主席馬占山就職。

○四七—○五九七

袁金鎧、關朝璽等通電取消瀋陽四民臨時維持會，否認有賣國行爲。

○四七—○五九七

趙欣伯就任日本所委任之偽瀋陽市長。

○四七—○五九八

前清恭親王溥偉在瀋陽召開復辟會議。

○四七—○五九八

國聯行政院續開秘密會議。

○四七—○五九八

二十一日

粵方非常會議代表汪兆銘、孫科、鄒魯等自廣州抵上海，發表共同談話旨在磋商和平統一。

軍政部長何應欽自南昌返南京，準備出席統一會議。

中央通訊社聲明更正國聯決定滿洲事件電，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副部長陳布雷、程天放向中央自請處分。

我國代表施肇基向國聯行政院主席白里安提出四項要求。

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到上海，與胡漢民、汪兆銘等會談，決定黨政軍改革原則。

外交部覆美照會，願以和平方法解決中、日爭端。

日政府覆非戰公約各國，謂日本在東北行動未違背非戰公約。

二十三日

特種外交委員會電促汪兆銘、孫科及胡漢民等入京，共商外交根本問題。

張繼、蔡元培携汪兆銘等致蔣主席函抵達南京。

廣州非常會議代表汪兆銘等在上海發表對時局之談話，強調「以建設求統一，以均權求共治」。

我國代表施肇基在國聯行政院聲明接受國聯決議草案，日代表芳澤仍持反對態度。

日本政府訓令芳澤向國聯行政院聲明：如中國承認其條約義務及取消抗日運動，日亦允將滿洲軍隊撤入鐵路區域。

日本關東軍重組「東北交通委員會」。

○四七—〇五九九

○四七—〇六〇〇

○四七—〇六〇一

○四七—〇六〇二

○四七—〇六〇三

○四七—〇六〇四

○四七—〇六〇五

○四七—〇六〇五

○四七—〇六〇六

○四七—〇六〇七

○四七—〇六一二

○四七—〇六一六

○四七—〇六一六

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函復汪兆銘等，盼即日來南京，共商國事。

○四七一〇六一七

二十六日

國聯行政院以十三票對日本一票通過七項決議案。

○四七一〇六一八

國民政府蔣主席在國府紀念週講演，稱道國聯對日侵東三省案之處置。

○四七一〇六二一

國民政府發表宣言，望國聯決議案早日實現。

○四七一〇六二三

中國國民黨南京與廣州雙方代表在上海開統一會議非正式預備會。

○四七一〇六二四

黑龍江省代主席馬占山拒絕日領事清水修橋之要求。

○四七一〇六二四

汪兆銘主張訓政時期應有約法。

○四七一〇六二五

上海各大學教授致書中國國民黨上海和平統一會議。

○四七一〇六二五

我駐國聯代表施肇基函國聯行政院主席白里安，表示準備與日本商訂公斷條約。

○四七一〇六二七

日本對國聯決議案發表聲明書，拒絕撤兵。

○四七一〇六二八

旅山東日僑鼓吹攫取青島。

○四七一〇六二九

二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南京與廣州雙方代表在上海開第一次和平統一預備會。

○四七一〇六三〇

天津大公報載：「天津『大公報』記者訪問汪兆銘之談話」。

○四七一〇六三一

駐日公使蔣作賓照會日政府，通知遵照國聯決議進行撤兵等事。

○四七一〇六三二

國軍救援河南商城部隊擊走來犯共軍。

○四七一〇六三二

日軍開往鄭家屯，暗助張海鵬叛軍再攻黑龍江。

○四七一〇六三三

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南京與廣州代表舉行第二次和平統一預備會，南京中央認為廣州代表所提之改革案應俟多數討論決議，非十餘人在上海商談可決定。

○四七一〇六三四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委古應芬在粵病逝。

○四七—〇六三五

瀋陽治安維持會會長袁金鎧向日關東軍司令本莊繁辭職。

○四七—〇六三六

日本駐蘇大使廣田弘毅訪蘇聯外交次長加拉罕，警告勿助黑龍江當局及派兵至中東路。

○四七—〇六三六

日關東軍司令本莊繁要求黑省代主席馬占山將政權交與張海鵬；日領事清水並以最後通牒致馬氏，促即修復嫩江橋。

○四七—〇六三八

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第四次全體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四七—〇六三八

中國國民黨南京與廣州代表開第三次和平統一預備會議，討論外交及中央制度問題。

○四七—〇六四三

國聯駁覆日本政府聲明，並促其履行決議案之義務。

○四七—〇六四三

蘇俄外交次長喀拉罕向日本抗議日人惡意之宣傳，聲明對中、日事件採不干涉政策。

○四七—〇六四五

三十日

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國有鐵路客票加價一成賑災等案。

○四七—〇六四六

教育部公布學生義勇軍訓練辦法。

○四七—〇六四六

中國國民黨南京與廣州代表開第四次和平統一預備會。

○四七—〇六四六

南京中央日報載：「南京某中委之談話」。

○四七—〇六四九

胡漢民不滿中國國民黨南京某中委談話，望上海和平統一會議能順利進行。

○四七—〇六五〇

日軍迫張海鵬侵黑省。

○四七—〇六五一

日軍非法提取瀋陽、牛莊鹽稅三百萬元。

○四七—〇六五三



三十一日

我國致國聯牒文，駁本月二十五日之日本聲明書，請嚴促日本遵行國聯決議案。

○四七—○六五三

中國國民黨京、粵代表舉行第五次和平統一會議，通過中央政制改革案辦法。

○四七—○六五五

中國國民黨廣州代表發表蔣主席十月五日密電。

○四七—○六五六

汪兆銘發表對黨政之談話。

○四七—○六五六

張學良副司令自南京乘飛機回北平。

○四七—○六五七

前清恭親王溥偉在瀋陽祭陵，聲言滿人治滿。

○四七—○六五七

日政府照覆我國，拒絕十一月十六日前撤兵。

○四七—○六五七

十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發表談話，反對第一、二、三屆中央委員混合開會，對東北情勢十分關切。

○四七—○六五九

中國國民黨南京與廣州代表在上海開談話會，協商四中全會事。

○四七—○六六〇

日外相幣原令駐天津總領事桑島主計阻止天津日本軍憲停止擁立溥儀計畫。

○四七—○六六〇

日軍以鐵甲車、飛機助蒙匪，轟擊通遼。

○四七—○六六一

二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在國府紀念週講演，願國人精誠團結，共赴國難。

○四七—○六六二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預算章程」。

○四七—○六六六

南京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召開臨時常會，商討京、粵合作問題。

○四七—○六七四

中國國民黨廣東代表擬提議請蔣中正擔任國防委員會主席。

○四七—○六七四

黑龍江省代主席馬占山拒絕日本要求由嫩江橋撤退。

○四七—○六七五

民國二十年 十月、十一月

六〇一



天津大公報載：「黑龍江與日本何干」。

張海鵬逆軍佔泰來鎮，向黑龍江進迫。

日軍奉天特務機關長土肥原與溥儀會商潛赴東北建國事。

日軍續攻通遼，佔領四洮路南站。

日本參謀本部制止關東軍進攻北滿。

三 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與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張繼等會商京、粵合作問題。

中國國民黨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電請汪精衛、胡漢民、閻錫山、馮玉祥等入京參加四中全會。

○四七—〇六八一

行政院國務會議通過設置專科以上學校獎學金額，並任劉文島兼駐奧公使等案。

○四七—〇六八二

我國代表施肇基向國聯聲明，在軍事壓迫下拒絕談判。

○四七—〇六八二

外交部駁復日本政府拒絕撤兵照會。

○四七—〇六八五

中國國民黨廣東代表汪兆銘與胡漢民等發表談話，駁蔣主席講演。

○四七—〇六八六

北洋工學院學生請河北省政府勿阻止救國運動。

○四七—〇六八九

偽「中華民國東北民眾自衛軍」首領凌印清被擒；日軍攻擾錦州計畫失敗。

○四七—〇六九〇

日軍強修嫩江橋，並向我軍投擲炸彈。

○四七—〇六九四

四 日

中國國民黨南京與廣東代表在上海開談話會，就召開四全大會問題交換意見。

○四七—〇六九五

外交部公布中、英解決韜朋案文件。

○四七—〇六九六



駐國聯代表施肇基爲日本拒不撤兵事照會國聯秘書長德留蒙，並向國聯報告日本軍強提東北鹽稅事。

國聯行政院主席白里安促日軍迅速撤兵。

黑龍江省代主席馬占山聲明無他國接濟軍火等事。

黑龍江省軍擊退大舉進攻大興之日軍。

雙十節在廣州慘殺愛國民眾之禍首杜煊泰在漢口被捕。

五日
中國國民黨南京中央決議仍主合開四全代表大會。

中國國民黨廣東代表對蔣主席講演再次發表談話。

我國駐國聯代表施肇基要求國聯制裁日軍進攻黑龍江。

黑龍江吳松山旅擊退續攻江橋之日軍。

溥儀在天津召集陳寶琛等會商東北事。

張宗昌應張學良之召，自旅順到北平，表示拒絕爲日本利用。

美國國務卿史汀生要求日本和平解決滿洲爭端。

日本參謀本部電令護修嫩江橋之日軍不得越過大興車站。

六日
國民政府任命谷正倫爲憲兵司令。

中國國民黨南京、廣東代表在上海舉行第六次和平統一會議，決議設立

財政委員會，軍費用途以國防及勦匪爲限。

我國駐國聯代表施肇基向國聯報告日軍進攻黑龍江省情形。

國聯行政院主席白里安勸告中、日兩國停止軍事衝突，勿擴大事態。

張學良副司令通電報告日軍在東北之暴行。

○四七—○六九七

○四七—○七〇一

○四七—○七〇一

○四七—○七〇一

○四七—○七〇二

○四七—○七〇三

○四七—○七〇四

○四七—○七〇五

○四七—○七〇六

○四七—○七〇六

○四七—○七〇七

○四七—○七〇八

○四七—○七〇八

○四七—○七〇九

○四七—○七一一

○四七—○七一一

○四七—○七一一

○四七—○七一二

瀋陽偽維持會袁金鎧、于冲漢等宣布將與張學良及國民政府斷絕關係。

○四七—〇七二三

日軍攻佔江橋，我軍退大興站三間房。

○四七—〇七二三

日軍奉天特務機關長土肥原威脅溥儀出關。

○四七—〇七二四

英、美報紙披露日本前首相田中奏摺，日外務省否認。

○四七—〇七一五

蔡智堪撰：「我怎樣取得田中奏章」。

○四七—〇七一五

趙尺子撰：「田中奏摺與蔡智堪」。

○四七—〇七一九

羅家倫撰：「田中奏摺問題」。

○四七—〇七二七

七日

中國國民黨南京與廣州代表舉行第七次和平統一會議，作成八點決議。

○四七—〇七三〇

外交部電覆國聯，請以有效措施遏止日軍侵略。

○四七—〇七三二

黑龍江省代主席馬占山通電，決心抗日自衛，所部擊敗日軍，奪回江橋。

○四七—〇七三四

瀋陽偽維持會改組為臨時省政府。

○四七—〇七三五

中共宣告在江西瑞金成立偽「中華蘇維埃共和國」臨時政府。

○四七—〇七三六

中共鄂豫皖蘇區召開第二次蘇維埃代表大會。

○四七—〇七四〇

八日

侵嫩江日軍敗退，戰事暫停。

○四七—〇七四二

日關東軍司令部要脅黑龍江省代主席馬占山引退。

○四七—〇七四二

日軍駐奉天特務機關長土肥原策動天津漢奸張璧等襲擊河北省政府。

○四七—〇七四三

革命文獻錄：「天津市政府致外交部公函」。

○四七—〇七四三

革命文獻錄：「桑島總領事致幣原外務大臣之報告」。

○四七—〇七四四

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接收東北各地事宜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七—〇七四五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舉行臨時會議，討論第四次代表大會事宜。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委會決議，俞作柏等三百四十八人一律准予恢復黨籍。

○四七—○七四七

京滬衛戍總司令陳銘樞到南京。

○四七—○七四八

天津軍警決自日本租界後退三百公尺。

○四七—○七四八

北洋工學院學生到南京請願，促樹立統一政府，一致對外。

○四七—○七四八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舉行第二次臨時會議，討論提出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案。

○四七—○七五一

革命文獻錄：「改進宣傳方案案」。

○四七—○七五二

革命文獻錄：「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生計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案」。

○四七—○七五三

外交部向日本政府抗議日軍侵黑龍江。

○四七—○七五五

黑龍江省代主席馬占山通電報告日軍侵黑情形。

○四七—○七五六

溥儀離天津潛走大沽。

○四七—○七五六

革命文獻錄：「幣原外相致天津桑島總領事」。

○四七—○七五九

革命文獻錄：「南陸軍大臣致關東軍司令官之訓令」。

○四七—○七五九

革命文獻錄：「桑島總領事致幣原外務大臣之報告」。

○四七—○七六〇

天津日租界之便衣隊繼續滋擾市區。

○四七—○七六一

十一日

國民政府特任陳銘樞爲京滬衛戍司令長官，並公布長官公署組織大綱。

○四七—○七六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會議閉幕，通過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及人選，並發布實現團結通電等案。

○四七—○七六三

○四七—○七六四



天津大公報載：「實現團結通電」。

革命文獻錄：「改進中央黨部組織案」。

革命文獻錄：「推進地方自治案」。

黑龍江省代主席馬占山通電聲明絕無與蘇俄結有密約。

天津日人便衣隊繼續滋擾；津埠中外紳商建議，劃中國讓出之三百米為

緩衝區域，由英、美、法、義駐軍隔斷中、日兩界。

十二日
國民政府任命林森等二十三人為財政委員會委員，蔣中正為委員長，並

公布「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南京召開。

外交部電覆國聯行政院主席白里安，歡迎派中立視察員前往調查中、日

衝突真相。

國聯行政院主席白里安再勸中、日停止軍事行動。

天津形勢和緩。

日本駐華公使重光葵要求我國軍隊撤出天津日租界。

日關東軍司令要求黑龍江省主席馬占山下野，並撤退所部軍隊。

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四全代表大會開預備會，通過主席團人選。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孫科等返抵廣州。

張學良副司令電告日軍侵黑龍江真相。

黑龍江省代主席馬占山駁覆日關東軍司令本莊繁之通牒。

天津學生三百餘人到南京向中國國民黨四全代表大會請願，望組織統一

○四七一〇七六四

○四七一〇七六五

○四七一〇七六七

○四七一〇七七二

○四七一〇七七三

○四七一〇七七四

○四七一〇七七五

○四七一〇七八〇

○四七一〇七八三

○四七一〇七八三

○四七一〇七八五

○四七一〇七八五

○四七一〇七八七

○四七一〇七八七

○四七一〇七八七

○四七一〇七八八



政府，共禦外侮。

日陸軍省要脅黑龍江省代主席馬占山將軍隊撤退至中東路北。

日軍修復嫩江橋，拂曉攻新立屯陣地。

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四全代表大會發表對外宣言，決以實力收復東北。

外交部駁復日本對天津暴動之無理要求。

天津中日軍警議定搜查暴徒辦法。

日軍猛攻昂昂溪附近之湯池、蘑菇屯，我軍奮勇迎戰。

蘇俄外長李特維諾夫重申對中日事件嚴守不干涉政策。

十五日 財政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決定縮減政府每月支出爲軍政各費共二千二百萬元。

全國經濟委員會成立，討論經濟設計事宜。

日軍猛攻嫩江、湯溪、蘑菇溪、三間房；我軍堅決抵抗。

瀋陽偽政府成立，宣布與南京、北平斷絕關係。

川甘將領馬麟、劉存厚、雷中田等通電，請起用吳佩孚。

十六日 國民政府明令，所有國家資源及各項企業未經中央核准而私與外人訂立租售契約者，一概無效。

中國國民黨四全代表大會通過對日問題專門委員會人選等案。

于右任先生全集錄：「于右任在四全大會紀念週之報告：『本黨的生死關頭

』」。

張學良副司令電外交部，報告日人在東北之非法活動。

○四七—〇七八九

○四七—〇七九〇

○四七—〇七九〇

○四七—〇七九一

○四七—〇七九五

○四七—〇七九六

○四七—〇七九七

○四七—〇七九八

○四七—〇八〇〇

○四七—〇八〇二

○四七—〇八〇二

○四七—〇八〇二

○四七—〇八〇三

○四七—〇八〇三

○四七—〇八〇四

○四七—〇八〇五

○四七—〇八〇七

○四七—〇八一二

財政部發表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收支估計。

○四七—〇八二三

河北省政府主席王樹常與日方達成恢復天津交通辦法，並照覆日駐天津總領事，允將駐津軍隊他調。

○四七—〇八一五

黑龍江省代主席馬占山拒絕日關東軍無理要求，所部在嫩江擊退日軍攻勢。

○四七—〇八一六

國聯行政院在巴黎舉行第三次會議，討論中、日問題。

○四七—〇八一七

日本政府爲東北撤兵問題照覆我國。

○四七—〇八一九

十七日

國民政府任命馬占山爲黑龍江省政府主席。

○四七—〇八二一

外交部向國聯聲明否認東北一切非法組織。

○四七—〇八二二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國民生計及國民教育等案。

○四七—〇八二三

中國國民黨廣州非常會議通電，表示共謀解救國難，內圖建設外抗強鄰。

○四七—〇八二四

張學良副司令令所有黑省及附近軍隊均歸黑龍江省主席馬占山節制，馬將黑省戰況電告張學良。

○四七—〇八二五

第四軍軍長張發奎請准率所部北上支援黑龍江省。

○四七—〇八二六

中央大學學生向中國國民黨南京四全代表大會請願，請早日實現統一政府，收復東北失地。

○四七—〇八二七

日本陸相南次郎表示：關東軍無意佔領黑龍江，但須驅逐馬占山。

○四七—〇八二八

外交部向日本抗議關東軍對黑龍江省之無理要求。

○四七—〇八二八

中國國民黨四全代表大會通過禁絕鴉片、保護回國華僑等案。

○四七—〇八二九

十八日

革命文獻錄：「遵照總理遺訓厲禁鴉片案」。

○四七—〇八三〇



革命文獻錄：「保護華僑，整理僑教，救濟與安置華僑案」。

中國國民黨廣州四全代表大會開幕。

我撤除天津租界防禦工事。

黑龍江省主席馬占山發表退兵通電。

南京學生向中國國民黨四全代表大會請願，望實現統一，收復東北。

中國國民黨四全代表大會通過禦侮辦法、軍備及國防等案。

革命文獻錄：「蔣中正同志代表主席提議團結禦侮辦法案」。

革命文獻錄：「蔣中正對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詞」。

黑龍江省主席馬占山率軍退至克山。

天津大公報載：「齊齊哈爾淪陷詳記」。

天津大公報載：「馬占山之教忠」。

日本致書國聯，表示決不自滿洲撤兵，並要蘇俄勿援助華軍。

京平航空公司濟南號在濟南觸山被燬，詩人徐志摩罹難。

共軍偽第七軍軍長李明瑞被殺消息傳出。

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四全代表大會通過對日外交方針等案，並請蔣中正同志迅即

北上，保衛國土，收復失地。

革命文獻載：「對日寇侵略暴行之決議案」。

革命文獻載：「關於黨義教育案」。

革命文獻載：「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臨時緊急動議」。

廣州中國國民黨四全代表大會議決休會，以待胡漢民、汪兆銘回粵。

○四七—○八三二

○四七—○八三四

○四七—○八三五

○四七—○八三五

○四七—○八三七

○四七—○八三八

○四七—○八三九

○四七—○八四一

○四七—○八四八

○四七—○八四九

○四七—○八五〇

○四七—○八五二

○四七—○八五三

○四七—○八五三

○四七—○八五五

○四七—○八五八

○四七—○八五九

○四七—○八六〇

○四七—○八六一



汪兆銘、伍朝樞等發表外交主張。

黑龍江省主席馬占山向北平報告近日戰況。

俄外長李特維諾夫聲明，中東鐵路保持中立，並重申嚴守不干涉政策。

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四全大會通過國家建設及執監委員名額與人選等案。

何應欽撰：「關於日本軍備之報告」。

革命文獻錄：「國家建設初期方案」。

國聞週報載：「恢復黨籍名單」。

外交部向日本政府抗議，要求即撤入侵東三省日軍。

陳銘樞就任京滬衛戍司令長官。

國聯行政院舉行公開會議，討論日侵東三省問題；日代表芳澤謙吉正式建議派遣調查團，我代表施肇基要求日方儘先撤兵。

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四全代表大會決議召開國難會議等案。

革命文獻錄：「對於第三屆中央執監委員會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革命文獻錄：「不修改總章之決議案」。

革命文獻錄：「組織國難會議案」。

第十九路軍進駐京滬。

張學良副司令電告黑省戰況。

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特任顧維鈞代理外交部長。

中國國民黨四全代表大會閉幕發表宣言：對外捍禦強侮，爲正義和平奮鬥；對內刷新政治，樹民族自強之基。

○四七一〇八六一

○四七一〇八六二

○四七一〇八六三

○四七一〇八六五

○四七一〇八六六

○四七一〇八七一

○四七一〇八七七

○四七一〇八七八

○四七一〇八八〇

○四七一〇八八〇

○四七一〇八八二

○四七一〇八八三

○四七一〇八八七

○四七一〇八八八

○四七一〇八八八

○四七一〇八八九

○四七一〇八九〇

○四七一〇八九〇

中國國民黨廣州四全大會檢討上海和會各決議案，分別接納或修正。
外交部駁覆日本對於天津事件之照會。

張學良副司令發表宣言，堅持日本先撤兵，再論議其他問題。

黑龍江省主席馬占山通電表明抗日守土之決心。

日軍蹂躪黑垣，槍殺我傷兵二百餘人。

向政府自首之中共中央特務科長顧順章全家在上海遭共產黨人謀殺，被挖出屍體。

天津大公報載：「滬共黨殘殺案記詳」。

二十四日

外交部訓令施肇基，請國聯採取切實制裁日本辦法。

中國國民黨廣州四全代表大會否認上海和會決議，孫科、汪兆銘等兩百餘人退席赴港。

日本外相幣原向美國務卿史汀生保證日軍不進攻錦州。

二十五日

代理外交部長顧維鈞電施肇基向國聯提議設錦州中立區。

外交部駁覆日本對於黑龍江事件之照會，並抗議日軍準備進攻錦州。

胡漢民、伍朝樞自上海赴粵，調停廣州中國國民黨四全代表大會糾紛。

國聯行政院主席白里安警告中、日政府，勿在錦州衝突。

日軍侵略新民，並勾結鬍匪攻佔盤山。

日本參謀本部令關東軍盡速撤出鄭家屯以東。

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在南京新當選之中委開臨時會議，推定臨時常務委員。

廣州中國國民黨四全代表大會改派劉紀文為秘書長，三次會議通過鞏固



國防等案。

上海學生萬人到南京向國民政府請願，要求面見蔣主席，相持竟日。

天津大公報載：「上海各大學學生抗日救國聯合會爲督促政府出兵呈蔣主席文」。

天津大公報載：「國民政府文官長誥誡青年勿輕舉妄動」。

日軍侵向錦州，連佔柳河溝、白旗堡。

天津奸徒再度滋事，日軍徹夜砲轟華界。

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接見上海請願學生。

外交部抗議日軍砲轟天津。

我國政府覆國聯行政院主席白里安，同意派遣視察員赴錦州。

天津日軍要求河北省主席王樹常中止敵對，並取締排日等行爲。

美國務卿史汀生嚴詞責日軍背信進攻錦州。

日本參謀本部連電關東軍司令本莊繁，嚴令撤退侵向錦州之關東軍。

日軍自新民進攻白旗堡，佔繞陽河。

張景惠派英順自哈爾濱赴龍江籌設維持會，並截留滙寄馬占山款銀。

僞中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選舉毛澤東爲主席，項英、張國燾爲副主席，朱德爲紅軍總司令。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特任顧維鈞署理外交部長。

國民政府蔣主席諭勉全民學生，救國之要在守法奮鬥。

駐天津日軍繼續砲轟華界。

○四七—○九一七

○四七—○九一八

○四七—○九一九

○四七—○九二〇

○四七—○九二一

○四七—○九二二

○四七—○九二三

○四七—○九二四

○四七—○九二五

○四七—○九二五

○四七—○九二七

○四七—○九二八

○四七—○九二九

○四七—○九〇九

○四七—○九三〇

○四七—○九三一

○四七—○九三一

○四七—○九三二



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

國民政府蔣主席電汪精衛，請偕粵方同志入京，共商國事。

我國代表施肇基出席國聯行政院決議案起草會，堅持日本限期撤兵。

胡漢民等到廣州調解粵局。

河北省政府主席王樹常下令自天津撤兵。

三十日

國民政府正式撤銷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改贛、豫、鄂三地總司令行營爲綏靖公署，分別以何應欽、劉峙、何成濬爲主任，並公布「駐贛（豫）

（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

顧維鈞就外交部長職。

廣州中國國民黨四全大會討論胡漢民調停辦法。

黑龍江省主席馬占山電覆廣州中國國民黨四全代表大會，望消除黨見，

一致對外。

天津我軍撤退，日兵入華界搜查，並要求我警察全數撤退。

財政部嚴禁用現洋出口，並令海關開徵賑災附捐。

教育部通令各大學、專科學校，規定東北各大學及留日歸國學生在校借

讀及旁聽待遇辦法。

廣州中國國民黨四全代表大會通過接受胡漢民調停，照滬案選舉中委。

朱慶瀾等以錦州中立區三事電詰外交部長顧維鈞。

北大校長蔣夢麟勸阻學生赴南京。

國聯行政院通過中、日爭執之決議草案。

○四七一〇九三三

○四七一〇九三四

○四七一〇九三五

○四七一〇九三五

○四七一〇九三六

○四七一〇九三七

○四七一〇九四〇

○四七一〇九四一

○四七一〇九四一

○四七一〇九四二

○四七一〇九四五

○四七一〇九四五

○四七一〇九四六

○四七一〇九四六

○四七一〇九四七

○四七一〇九四八

十二月一日

民國二十年 十一月、十二月

六一三

日本續向天津增兵。

○四七—○九四九

二日

北平燕京大學學生到南京請願。

○四七—○九五〇

日軍自新民西侵，其飛機偵察錦州，並增兵山海關。

○四七—○九五一

三日

國民政府特派朱紹良爲駐贛綏靖主任。

○四七—○九五二

教育部勸諭各校學生請願團，乘車應照定章辦理，以維路政。

○四七—○九五三

廣州中國國民黨四全代表大會爲選舉中央委員發生爭執，退席代表在上海開會，選出中委十人。

○四七—○九五四

黑龍江省主席馬占山赴克山，誓復齊齊哈爾。

○四七—○九五五

陝軍第十七師孫蔚如攻佔甘肅會寧，俘雷中田部師長王家曙。

○四七—○九五六

上海各界紛電國民政府，反對與日本交涉。

○四七—○九五七

北平朝陽學院等校請願學生約千人到達南京；中山大學與廈門大學生二千餘人向廣州中國國民黨四全代表大會請願。

○四七—○九五八

日使重光葵再訪外長顧維鈞。

○四七—○九五九

日本反對國聯新決議案。

○四七—○九六〇

外交部長顧維鈞否認對日直接交涉，並說明錦州問題真相。

○四七—○九六一

廣州中國國民黨四全代表大會選出白崇禧等爲中央執行委員，唐紹儀等爲中央監察委員。

○四七—○九六二

四日

駐國聯代表施肇基因遭巴黎華僑不滿，電請辭職，蔣主席覆電慰留。

○四七—○九六三

首都衛戍司令部查獲北大南下示威團反動宣傳品，通告該團停止一切活動。

○四七—○九六四

動。

○四七—○九六五

動。

○四七—○九六六

動。

○四七—○九六七

動。

○四七—○九六八



北平學生佔據北平車站，要求進京，交通阻斷。

天津大公報社評：「學生請願潮」。

張景惠電覆江垣治安維持會，表示不赴黑省。

哈爾濱日僑決武裝援助日軍侵黑。

國民政府明令禁止各地人民集隊來京請願。

外交部長顧維鈞請辭，蔣主席慰留。

教育部召開南京大、中學校長聯席會，並電北平各校解釋中央外交方針。

廣州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閉幕，通過宣言，提出黨政軍改革要點。

汪兆銘決維持在上海選出之中國國民黨中委。

北京大學來南京學生示威團散佈不當傳單，百餘人被捕。

南京中央日報載：「首都警察廳督察處報告」。

天津大公報社評：「上海之嚴重學潮」。

北平請願學生續與路局相持，北平當局勸阻無效。

上海各界反對錦州中立區及與日本直接交涉，邵力子、何應欽前往解釋。

外交部發表關於國聯行政院之決議草案及行政院主席宣言，決令施肇基代表堅持重要之保留。

中國國民黨中宣部說明學生請願情形。

民國二十年 十二月

六一五

○四七一〇九六一

○四七一〇九六二

○四七一〇九六三

○四七一〇九六四

○四七一〇九六五

○四七一〇九六五

○四七一〇九六六

○四七一〇九六七

○四七一〇九七〇

○四七一〇九七〇

○四七一〇九七一

○四七一〇九七二

○四七一〇九七四

○四七一〇九七五

○四七一〇九七六

○四七一〇九七七

蔡元培等致電汪兆銘、鄒魯，請就近邀集中國國民黨四屆各中委來南京舉行全會。

中央大學校長朱家驊、北京大學校長蔣夢麟以學生請願越軌引咎辭職。

北京大學請願學生被迫離京回北平，武漢學生到南京請願。

南京學生到上海迎汪兆銘。

居留我國日僑在上海商議對付我國抗日運動。

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撤銷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並公布「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教育部再次通令各校請願學生乘車應遵照路章辦理，以維秩序。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在國民政府紀念週報告對請願學生總答覆。

廣州「國民政府」任命伍朝樞為「廣東省政府」主席。

廣州組織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劉紀文為秘書長。

黑龍江省主席馬占山拒日本無理要求，並拒絕江垣維持會利誘。

中央大學校長朱家驊電學生家長召回學生。

北平北寧鐵路局允派車運送學生赴南京，張學良函勉學生各盡其職。

廣州各校學生請願，促中國國民黨實現團結。

國聯行政院決議放棄錦州與山海關間中立區計畫。

日本在哈爾濱強築飛機場。

八日
國民政府電告全國學生書，聲明政府無不可告人事，毀壞紀律，違反法令為國家罪人。

○四七—○九七八

○四七—○九七九

○四七—○九八〇

○四七—○九八一

○四七—○九八二

○四七—○九八三

○四七—○九八五

○四七—○九八五

○四七—○九八七

○四七—○九八七

○四七—○九八七

○四七—○九八八

○四七—○九八九

○四七—○九九〇

○四七—○九九〇

○四七—○九九〇

○四七—○九九一

九日

行政院國務會議通過廢田還湖辦法等案。
外交部駁覆日本公使重光葵在上海之談話。
南京學生遊行示威，濟南學生赴京請願。
周龍光代張學銘任天津市長。
黑龍江省主席馬占山通電勸阻學生赴黑。
外交部訓令施肇基要求刪除國聯行政院決議案之勦匪案，並舉行公開會議。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設立特種教育委員會，並推于右任等籌備國難會議。

黑龍江省主席馬占山通電全國，決心抗日。

雷中田離蘭州，陝軍孫蔚如部入城。

國聯行政院會議宣讀中、日問題決議案。

上海學生遊行示威與警方發生衝突；杭州學生遊行示威，搗毀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

日機轟炸營口、溝幫子。

北寧鐵路火車在柳河溝再度被劫。

國聯行政院會議通過中、日爭議之第三次決議案。

十日

革命文獻錄：「出席國聯行政院各國代表對決議案演說詞」。

天津大公報社評：「第三次國聯行政院閉會」。

東方雜誌載：「巴黎決議案的實際」。

汪兆銘通電主張召開國民救國會議。

民國二十年 十二月

六一七

○四七一〇九九三
○四七一〇九九四
○四七一〇九九五
○四七一〇九九七
○四七一〇九九七
○四七一〇九九八
○四七一〇九九九
○四七一〇九九九
○四七一〇一〇〇〇
○四七一〇一〇〇一
○四七一〇一〇〇一
○四七一〇一〇〇三
○四七一〇一〇〇五
○四七一〇一〇〇五
○四七一〇一〇〇六
○四七一〇一〇一四
○四七一〇一〇一七
○四七一〇一〇一八
○四七一〇一〇二二

孫科、伍朝樞、李文範、陳友仁自粵到滬。

上海學生與市政府共組民眾法庭，審訊毆捕學生之人員。

北平、濟南學生到達南京請願；太原學生要求赴南京。

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告召集國難會議。

中國國民黨中央設立特種教育委員會，處理學生請願事件。

蔡元培撰：「特種教育委員會之任務」。

中央大學校長朱家驊再電學生家長召回子弟。

南京學生舉行抗日總示威遊行，高呼「打倒國民政府」等口號；太原學生請願，並搗毀山西省政府。

日外務省對國聯決議案發表聲明書，仍主中、日直接交涉。

十二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接見濟南學生請願團。

南京衛戍司令部布告嚴防共黨滲透學生運動。

中央大學校長朱家驊再請辭。

南京各校代表請願撤懲顧維鈞、谷正倫等；上海學生請願，要求釋放被捕代表。

十三日

西北航空飛機由上海試航新疆。

日本政友會犬養毅內閣成立。

頌華撰：「日本犬養毅內閣的成立」。

黃馥撰：「論犬養內閣」。

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監察院委員袁金鎧免職。

○四七一—一〇二三

○四七一—一〇二三

○四七一—一〇二四

○四七一—一〇二六

○四七一—一〇二七

○四七一—一〇二七

○四七一—一〇二九

○四七一—一〇二九

○四七一—一〇三三

○四七一—一〇三五

○四七一—一〇三五

○四七一—一〇三六

○四七一—一〇三六

○四七一—一〇三七

○四七一—一〇三七

○四七一—一〇四〇

○四七一—一〇四三

○四七一—一〇四八



十五日

蔡元培致函上海各大學校長請勸阻學生來南京請願。
駐江西寧都之第二十六路軍孫連仲部一萬餘人叛變。

○四七一—一〇四九
○四七一—一〇四九

國民政府主席兼行政院長蔣中正辭職，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臨時會議照准，並推林森代理主席，陳銘樞代理行政院長。

天津大公報社評：「政局急轉」。

○四七一—一〇五一
○四七一—一〇五三

行政院國務會議改組蘇、浙、贛省政府，顧祝同、魯滌平、熊式輝被任命為省主席，邵力子為甘省主席。

國民政府准張學良辭陸海空軍副司令，特派為北平綏靖主任。

○四七一—一〇五五
○四七一—一〇五五

北平來京學生「示威團」搗毀外交部，並毆打蔡元培、陳銘樞於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

○四七一—一〇五六

天津大公報載：「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通電」。

○四七一—一〇五七

天津大公報載：「記者訪問蔡元培、陳銘樞之間答錄」。

○四七一—一〇五八

臧式毅允就偽「奉天」省長。

○四七一—一〇五九

進之撰：「暴日下之東北實況」。

○四七一—一〇六〇

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召開四屆一中全會日期。

○四七一—一〇七二

戴傳賢、宋子文辭中國國民黨特種外交委員會正、副委員長。

○四七一—一〇七二

廣州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臨時會議推唐紹儀主持粵府。

○四七一—一〇七二

鄧演達被判處死刑。

○四七一—一〇七三

十七日

我國照會國聯，報告日軍暴行。

○四七一—一〇七七

中國國民黨四屆中央監委會推定林森等為臨時常務委員。

○四七一—一〇七七

中國國民黨中委孫科、伍朝樞等自上海到達南京，準備出席四屆一中全會。

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南京與廣州代表會商四屆一中全會開會事宜。

國民政府明令取締學生越軌行動，各地來南京學生被強制離開。

太原學生請願與山西省中國國民黨黨部發生衝突，西安學生搗毀陝西省黨部。

美國再度通告日本，盼尊重九國公約非戰公約之義務。

十九日

國民政府通令制止學生遊行示威。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在南京舉行談話會。

宋慶齡發表時局宣言。

胡漢民致函日本首相犬養毅，促其糾正對中國之侵略政策。

二十日

日本前陸相南次郎赴瀋陽。

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任命戴戟為淞滬警備司令。

外交部電請國聯注意錦州事。

財政部長宋子文辭職。

胡漢民電告林森因病不能赴南京，並請恢復人民言論自由。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李宗仁等自廣州到上海。

日軍以勦匪為名向遼西出動，並進攻昌圖、法庫、新民一帶我軍。

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開幕。

國民政府蔣主席離南京回浙江奉化，謂決還鄉歸田，入山靜養。

○四七一—一〇七八

○四七一—一〇七九

○四七一—一〇七九

○四七一—一〇八三

○四七一—一〇八七

○四七一—一〇八八

○四七一—一〇八九

○四七一—一〇八九

○四七一—一〇九〇

○四七一—一〇九一

○四七一—一〇九二

○四七一—一〇九二

○四七一—一〇九三

○四七一—一〇九三

○四七一—一〇九三

○四七一—一〇九四

○四七一—一〇九五

○四七一—一〇九七

行政院各部長總辭職，陳銘樞囑暫維現狀。

顧維鈞辭外交部長，並發表東北問題宣言。

駐日公使蔣作賓奉召返國。

汪兆銘託病未赴南京。

日軍佔領法庫及通江口。

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四屆一中全會決邀請蔣中正、胡漢民、汪兆銘等出席，預備會通過增加候補委員十八名，並推伍朝樞代理特種外交委員會委員長。

馮玉祥、閻錫山會於太原，商出席中國國民黨中全會事。

財政部高級職員總辭職。

自營口西犯之日軍與我軍戰於田莊臺。

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四屆一中全會通過預備會議決議案。

中國國民黨特種外交委員會商對日事件。

駐東京美、英、法三使爲日軍進攻錦州事提出通牒，促日政府注意。

日軍侵陷田莊臺。

二十五日

天津大公報社評：「日軍攻錦不啻向世界挑戰」。

國民政府令張學良堅守錦州。

中國國民黨四屆一中全會通過中央政制改革及令張學良固守錦州等案。

革命文獻錄：「關於中央政制改革案」。

民國二十年 十二月

六二二

○四七一—一〇九八

○四七一—一〇九八

○四七一—一〇九九

○四七一—一一〇〇

○四七一—一一〇〇

○四七一—一一〇一

○四七一—一一〇四

○四七一—一一〇四

○四七一—一一〇四

○四七一—一一〇六

○四七一—一一〇七

○四七一—一一〇七

○四七一—一一〇七

○四七一—一一〇八

○四七一—一一〇八

○四七一—一一〇八

○四七一—一一〇八

○四七一—一一〇八

○四七一—一一〇八

革命文獻錄：「維持金融以安人心案」。

○四七一—一二一五

國聞週報載：「國民代表會大綱案」。

○四七一—一二一六

天津大公報載：「檢拔十萬勁旅死守錦州以救危亡案」。

○四七一—一二一六

天津大公報社評：「一中全會通過中央政制案」。

○四七一—一二一七

天津大公報載：「吳稚暉致張學良電」。

○四七一—一二一九

天津大公報社評：「領袖諸人須迅速入京負責」。

○四七一—一二二〇

錦州告急，張學良急電中央請援餉械。

○四七一—一二二一

日代辦矢野訪張學良，要求中國軍隊撤退錦州。

○四七一—一二二三

營溝線日機轟炸大窪站。

○四七一—一二二三

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四屆一中全會通過國民政府組織法等案。

○四七一—一二二四

革命文獻錄：「關於黨務改革案」。

○四七一—一二二五

革命文獻錄：「請從速實行徵兵制以禦暴日案」。

○四七一—一二二五

革命文獻錄：「爲統籌國家安定，除以相當部隊自衛東北、捍禦外侮外，擬

○四七一—一二二七

由各區集中兵力，繼續積極勦匪並撥定經費以竟全功案」。

○四七一—一二二七

革命文獻錄：「確定民眾運動方案案」。

○四七一—一二二七

革命文獻錄：「樹立黨的中堅幹部以建築黨的重心案」。

○四七一—一二二八

外交部通知國聯，請有效制止日軍進攻錦州。

○四七一—一二三〇

張學良再電中央請援餉械。

○四七一—一二三一

日本外務省牒覆英、美、法政府，盼對錦州問題採旁觀態度。

○四七一—一二三一

日機續轟炸大窪站。

○四七一—一二三二



二十七日

孫科因陳銘樞等之挽勸，自上海返回南京。

南京各界舉行大會，議決通電擁護和平統一等案。

日本政府發表對錦州事件聲明書。

日機炸彰武、通遼、黑山、義縣，我軍仍扼守大窪。

中國國民黨四屆一中全會通過改組國民政府等要案，選任林森爲國民政府主席，孫科爲行政院長。

天津大公報社評：「對於新政局之憂慮與希望」。

我國出席國聯代表團照會國聯，申述日軍在東三省之軍事行動。

張學良再次電請中央儘速援錦。

日軍侵陷大窪。

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國民政府各部會等人事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推定組織、宣傳、民眾運動、海外黨務委員會各委員。

伍朝樞辭司法院長。

馮玉祥到南京，出席中國國民黨四屆一中全會。

日本代辦矢野催促張學良自錦州撤兵。

日軍侵陷盤山。

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國民政府發布各部部長人事命令。

國民政府再令張學良堅守錦州。

民國二十年 十二月

六二三

○四七一—一三三

○四七一—一三五

○四七一—一三六

○四七一—一三八

○四七一—一三九

○四七一—一四一

○四七一—一四二

○四七一—一四二

○四七一—一四三

○四七一—一四四

○四七一—一四四

○四七一—一四五

○四七一—一四五

○四七一—一四六

○四七一—一四六

○四七一—一四八

○四七一—一五四

○四七一—一六七

民國二十年 十二月

六二四

中國國民黨特種外交委員會開緊急會議，商錦州事。

錦州我軍開始後撤。

天津大公報社評：「錦防撤退之役」。

天津大公報記者：「錦州撤防記」。

錦西日軍開始總攻，轟炸打虎山、溝幫子一帶。

三十一日

廣州「國民政府」臨時會議決議結束事宜。

駐錦州邊防司令長官公署參謀長榮臻離錦。

溝幫子遭日軍侵略。

○四七一—二六七

○四七一—二六八

○四七一—二七〇

○四七一—二七二

○四七一—二七四

○四七一—二七七

○四七一—二七七

○四七一—二七八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出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網文備覽 第三冊下

定價：精裝四〇〇元

編輯者：國史館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組

主編：蕭良章

編輯：陳淑銖

校對：陳約

出版者：國史館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二段四〇六號
電話：二一七一五六八

經銷者：中央文物供應社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三三三巷五號
電話：三六三六一四〇・三六三七五四〇

承印者：長達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西園路二段50巷4弄21號
電話：三〇四〇四八八・三〇六六一五三

翻印必究



版權所有



